



工 商 叢 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



勞 工 類 之 一

100104



AS41 212 0001 1037B



上海图书馆藏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序

原夫勞動契約關係勞動條件勞動條件關係勞資糾紛試觀晚近勞資糾紛之發端或以工資或以工作時間或以安全衛生之改進而幾無一非關係勞動條件之爭執故勞資間勞動契約訂立之失平或不當即爲釀成勞資糾紛之造因設不爲之消弭或減少則其糾紛之發生勢必與日俱增近年來吾國工潮時有所聞顧以產業落後國家長此擾攘不息必致產業愈形不振國計民生胥將瀕於涸竭此國人士所以勞心焦思亟圖解決勞工問題以期力爲挽救者也然欲謀解決此重大問題爲正本清源計亦惟有於勞資間契約訂立予以相當之監督一則使勞工與僱主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協議其勞動條件一則使勞動條件之訂定合於適當之定率而消弭其糾紛於未來如是資方既無待遇不良之情事勞方自無改訂條件之爭持勞資糾紛不期平息而自平息矣本部關於此點頗思有所致力惟所感困難者即吾國勞動契約十之八九不以文書表示僅以口頭約定總理有云「中國人交易沒有什麼契約只要口頭一句話便有很大信用」此在商業交易上固爲美德然行之於勞資結合上則欲加審核終以有根據可尋爲宜此其一也吾國幅員廣闊各地產業發達程度既殊而勞工生活狀況亦各差異甲地勞工所需求者未必爲乙地勞工所

願望甲業勞工所願望者亦未必爲乙業勞工所需求且以勞工團體組織尙未完善各地各業之訂有團體協約者尤屬寥寥故欲審核勞動契約亦當有所依據此其二也本部爲便於審核起見爰於上年咨請各省市府徵求十七年以前勞資新舊合約材料各省市之以合約見費者凡一省六特別市此外十餘省則無此項合約綜計所得合約凡四百六十七件工會行會章程工廠商號規則凡六十六件按類分編彙訂成帙雖取材未備分類未周而茲所載列均關勞動條件實際材料執此以求往者勞資關係癥結之所在作將來改善之嚆矢則斯編之印行或可爲勞工立法上行政上參考之助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孔祥熙序



凡例

- 一 本編所載合約以關於勞動條件經勞資雙方協定或經法定程序確定者爲限其勞資各方之單行規約如工會章程廠號規則等均詳附載
- 一 本編對於關係勞動條件之團體協約或個人契約或調解仲裁書類同視爲勞資合約
- 一 本編對於勞資間協定之工作及待遇各契約協約無論有效失效一併編載
- 一 本編所載各件概以民國十七年以前爲限
- 一 本編所載各件均以各省市府調查報告爲根據
- 一 本編所載各約其訂立地點爲廣東浙江江蘇廣西江西湖北雲南新疆吉林河南山西等十一省及上海南京廣州漢口北平天津等六特別市
- 一 本編編輯各件首分業類次各業類以機械工業列前手工業及商業列後並依前條地域及訂立時期先後爲次序
- 一 本編分飲食業衣着業建築業交通業運輸業機械業織染業教育品業藝術品業金融及典質業印刷業礦業（附煤業）普通用品業屠宰業行棧旅店業醫藥業奢侈品業娛樂業雜業

各地籌資新舊合約彙編 凡例

附載等二十類

- 一 本編附載各件仍按業類地域時期次序編定
- 一 本編所載合約計四百六十七件附載計六十六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目錄

● 飲食業

| | |
|---|---|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油機廠互訂條件四條..... | 一 |
|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土榨油務行同德堂互訂條件五條..... | 一 |
| (3)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土榨油務行同德堂續訂條件四條..... | 一 |
| (4)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公司酒店酒家互訂條件九條..... | 二 |
| (5)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中山支會與香山豐通公司互訂條件七條..... | 三 |
| (6)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電力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八條..... | 四 |
| (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米機行互訂條件九條..... | 五 |
| (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公安堂米機行互訂條件九條..... | 八 |
| (9) 廣東機器總工會大良容桂支會與米機行穗和堂互訂條件九條..... | 〇 |
|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石歧米機行互訂條件十條..... | 一 |
| (11) 廣東機器總工會江門支會與裕民聯安堂米機行互訂條件十條..... | 三 |
| (12)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陳村米機行養頤堂互訂條件九條..... | 六 |
| (13)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樞鎮分部與各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條..... | 七 |
| (14) 廣東機器總工會西樵支會與各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八條..... | 九 |

(頁數)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 (15) 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時利和電力米機廠互訂條件七條……………二一
- (16) 廣東機器總會暨禺支會與各米機廠互訂條件十條……………二二
- (17) 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電力糕粉商廠互訂加薪及待遇條件八條……………二四
- (18) 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糕粉廠互訂加薪及待遇條件九條……………二五
- (19) 廣東機器總會新會江門支會與江門民強汽水公司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七條……………二七
- (20) 廣東機器總會佛山支會與佛山米機行協輪堂及平洲夏灣疊石灣等處各米機廠號互訂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八條……………二八
- (21) 廣州市糖米發行店員工會與糖米養和永安米機三堂互訂條件十四條……………三〇
- (22) 廣州市中華西餐餅干洋務聯合工會與餅干麵包西餅各號互訂僱傭合約十三條……………三一
- (23) 廣州市菜欄行同信堂同遠堂各店號願遵守菜欄職工總會所提改良待遇工人條件七條……………三三
- (24) 廣州麵粉茶飯公會與粉麵茶點行公會雙方簽訂約章及各項條件——約章五條條件六條……………三四
- (25) 廣州土榨油務行同德堂代表與廣東全省油業總會代表重新互訂條件二十四條(附加十條)……………三六
- (26) 廣州茶居餅行協福堂餅干行和安堂佛山協和堂與廣州茶居工會簽定協約十三條……………三八
- (27) 廣州茶居工會與嚮糖茶菓部東家互訂傭工條件四條(附表)……………四一
- (28) 浙江杭州市米業店員工會仲裁妥洽書二十一條(附補充條例)……………四二
- (29) 浙江杭州市米業與米業勞工會仲裁妥洽書十六條(附補充條例)……………四四
- (30) 浙江杭州市揀茶總工會妥洽條件十二條……………四六

| | | |
|------|-------------------------------------|----|
| (31) | 浙江杭州市飯業勞資妥協條件二十二條 | 四七 |
| (32) | 浙江杭州市南貨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二十三條 | 四八 |
| (33) | 浙江杭州市菜館業勞資協約二十三條(附各徽幫勞資協約及調劑失學夥友規則) | 五〇 |
| (34) | 浙江甯波市米業修正條件十六條 | 五二 |
| (35) | 浙江甯波市米店業分會與長班米業工會修正條件七條 | 五三 |
| (36) | 浙江甯波市米店業勞資條件七條 | 五三 |
| (37) | 浙江甯波市糖食業店方與店員協訂條件十六條 | 五三 |
| (38) | 浙江餘杭米業勞資妥洽書二十條 | 五四 |
| (39) | 浙江餘杭縣南貨業勞資妥協條件二十三條(附七條) | 五六 |
| (40) | 浙江餘杭縣醬業勞資妥協書二十四條 | 五八 |
| (41) | 浙江餘杭縣茶荷山貨勞資雙方議決條件十六條(附店規三條) | 六〇 |
| (42) | 浙江餘杭縣水菓店業東夥雙方訂定條約十六條 | 六一 |
| (43) | 浙江餘杭縣水菓行東夥雙方遵守條約十六條 | 六二 |
| (44) | 浙江金華縣南貨業勞資履行協約十五條 | 六三 |
| (45) | 浙江金華縣糖坊工會勞資雙方協約三條 | 六五 |
| (46) | 浙江金華縣糕餅業勞資履行協約十三條 | 六六 |
| (47) | 浙江蕭山縣城區南貨業勞資調解書十四條 | 六七 |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四

- (48) 浙江蕭山縣茶食業工會仲裁裁決書十四條……………六八
- (49) 浙江蘭谿縣米業機司工會與資方協定條例十八條……………七一
- (50) 浙江蘭谿縣米業店員勞資協約十條……………七二
- (51) 浙江蘭谿縣飯業妥協條件五條……………七二
- (52) 浙江慈谿縣粉麵業勞資條件十七條……………七三
- (53) 浙江慈谿縣醬業勞資條件十一條……………七三
- (54) 浙江蘭谿縣南貨業勞資協約六條……………七四
- (55) 浙江武義縣南北雜貨店員工會勞資雙方簽定協約書八條……………七五
- (56) 浙江浦江縣商民協會裁決南貨茶食業勞資協約十四條……………七六
- (57) 浙江平陽縣商民協會南貨業職員工會雙方仲裁妥洽證書十五條……………七七
- (58) 浙江樂清縣南北貨業仲裁錄議案……………七八
- (59) 浙江孝豐縣總南貨業勞資雙方妥協之條件十條……………七九
- (60) 浙江臨安縣南貨業勞資雙方妥洽條件十二條……………八〇
- (61) 浙江平陽縣糕業勞資互訂條件十四條……………八一
- (62) 浙江鎮海縣南貨業勞資仲裁條例十二條……………八一
- (63) 江蘇上海縣閔行鎮南貨業職工會勞資合約十條……………八二
- (64) 江蘇無錫南貨業勞資簽訂改善待遇條件十二條……………八三

| | |
|---------------------------------------|----|
| (65) 江蘇南匯縣南貨業勞資協約十二條 | 八四 |
| (66) 江蘇溧水縣南貨業職工會勞資互利條件二十五條 | 八五 |
| (67) 江蘇浦鎮茶食工人要求加薪解決條件四條 | 八六 |
| (68) 江蘇東台縣米業理會與篩米工會議決解決改善待遇仲裁條例十五條 | 八七 |
| (69) 江蘇東台縣陸陳業勞資協定條件十條 | 八八 |
| (70) 江蘇丹徒縣茶食業勞資糾紛解決辦法共十條 | 八九 |
| (71) 江蘇丹陽縣糕餅業勞資代表大會決議案十三條 | 九〇 |
| (72) 上海特別市南區熟貨業職工會與南北熟貨公會雙方協訂條件十二條 | 九一 |
| (73) 上海特別市米業職工會第二分會嘉穀堂米業公所雙方協訂條件十五條 | 九二 |
| (74) 上海中西餅業勞資雙方議定改良工友待遇條件七條 | 九三 |
| (75) 上海泰康食品公司與該公司職工會協定條件十六條 | 九四 |
| (76) 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與滬甯路餐務工會互訂條件十一條 | 九五 |
| (77) 南京茶業勞資聯席會議議決之勞資協約九條 | 九六 |
| (78) 南京特別市糖菓業勞資糾紛仲裁書十四條(附勞方增加附帶條件共七件) | 九七 |
| ◎衣着業 | |
| (1) 廣州牛皮鞋料行同業堂與廣州牛皮鞋料店員工會解決保障條件三條 | 一 |
| (2) 廣州市故衣店員工會第一次加薪條件三十三條 | 一 |

- (3) 浙江餘杭縣衣業勞資雙方協約承認條件二十二條……………三
- (4) 浙江孝豐縣估衣業工會勞資雙方議訂條例十五條……………五
- (5) 浙江德清縣新市衣業職員工會勞資雙方已妥洽之改良待遇生活條件十三條……………六
- (6) 浙江吳興衣業勞資協約十六條……………七
- (7) 浙江長興衣業勞資協約十六條……………九
- (8) 浙江平陽縣裁縫業勞資雙方互訂條件十一條……………一
- (9) 江蘇無錫衣業勞資雙方仲裁條件十二條……………一
- (10) 上海縣閔行鎮估衣業勞資合約八條……………二
- (11) 上海衣業商民協會籌備處與職工會第一分會雙方協定條件二十條……………三
- (12) 上海洋服業職業工會與北長生公所協定條件七條……………四
- (13) 廣西百色鞋業行工商雙方決議行規十八條……………五
- 建築業
- (1) 廣東機器總會與機製石粉商廠互訂條件十一條……………一
- (2) 廣東機器總會與廣東士敏土廠互訂條件七條……………二
- (3) 上海泰山磚瓦工會與泰山磚瓦公司改定待遇條件十四條……………三
- (4) 浙江蕭山縣水作業勞資雙方裁決書八條……………四
- (5) 浙江平陽縣水木業勞資雙方互訂條件十三條……………五

- (6) 浙江杭縣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與勞方妥議協約十一條……………五
- (7) 浙江杭縣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與杭州市江干木板業職員工會雙方妥議協約十三條……………六
- (8) 浙江餘杭木業職員工會勞資妥協書十二條……………七
- (9) 浙江餘杭縣水作業勞資雙方調解妥協書十六條……………八

● 交通業

- (1) 廣九鐵路總會與公司歷年訂立各條件二十條……………一
- (2) 廣三鐵路總會與公司歷年訂立各條件共二十五條……………三
- (3) 粵漢鐵路總會與公司歷年協議各條件十一條(附開工條件議決案臨時提議補簽條件)……………四
- (4) 廣東機器總會台山支會與新甯鐵路公司互訂條件十一條……………八
- (5) 廣東輪渡船務總會與廣東商船總公會在農工廳解決工人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八
- (6) 廣東機器總會與同記電船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一
- (7) 廣東機器總會第十一分會與廣州道河過海電船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二
- (8) 廣東機器總會第十一分會與興業輪船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三
- (9) 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電話局互訂條件八條……………四
- (10) 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汕澄潮饒電話公司互訂條件二十條……………五
- (11) 廣州汽車工業總會與廣州汽車同業社雙方互訂條件十條……………六
- (12) 廣州汽車工業總會與加拿大行國民利民模範五公司互訂條件十三條……………七

(13) 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東鏡汽車公司互訂條件十條……………一一八

(14) 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各汽車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一九

(15) 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汽車公司互訂條件十條……………一九

(16) 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與潮汕電船公司機器廠互訂加薪及待遇條件九條……………二〇

(17) 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與汕頭商辦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互訂條件十五條……………二一

(18) 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市單車商店互訂條件十條……………二二

(19) 上海合興造船工會與合興機器造船廠改訂條件九條……………二四

(20) 上海特別市浦東祥生鐵廠工會與耶松造船廠協定條件十一條……………二五

(21) 上海特別市內河輪船工會與內河輪船局同業工會籌備處協定條件十七條……………二六

(22) 南京特別市日清公司糾紛案……………二八

(23) 南京特別市公共汽車公司糾紛案(附條件七條)……………二九

●運輸業

(1) 廣東駁儀總會廣州市一區部與北江棧慎和堂互訂條約三條……………一

(2) 廣東東莞駁儀工會石龍區部與米機大來德安兩店訂定增價辦法……………一

(3) 廣東石龍市松香紙把賦順堂與駁儀工會雙方訂定搬駁腳價加薪條約三條……………二

(4) 廣東駁儀總會廣州市第三區部與省河十梓油務行同德堂工商互訂條約七條(附各油榨號自艇僱請同

人工作條約三條)……………二

- (5) 廣東駁僱總工會第三區部駁僱米業工人與養和堂各號訂立條約二條……………三
- (6) 廣東駁僱總工會佛山市分會與佛山米業三堂訂定米船加薪章程六條(附訂定米船交收磅秤規則十二條)……………三
- (7) 廣東駁僱總工會廣州市第十區部與米行訂立條件三條……………四
- (8) 廣東駁僱總工會三水分會與該餉館訂立經濟鬥爭條件七條(附賃脚表)……………四
- (9) 廣東外海內河程船鹽運工會與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互訂條件十一條(附則二條)……………五
- (10) 浙江平陽三層樓挑運工會要求加薪勞資雙方議決條件九條……………七
- (11) 浙江平陽蒼江駁運工人勞資互訂條件九條……………七
- (12) 浙江平陽挑夫勞資議決加資條件八條……………八
- (13) 浙江餘杭柴炭運輸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十三條(附帶條件五條)……………八
- (14) 浙江餘杭運輸業公決價目表……………一〇
- (15) 湖北武昌商民協會粵漢轉運分會與粵漢轉運職員工會簽訂條約二十二條……………一二
- (16) 江西南昌市碼頭各把與米業公會爭議調解協定書……………一六
- (17) 上海鮮豬棧船工會與敦仁公所及豬棧棧主改訂條件十三條……………一七
- 機械業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與自來水廠簽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二十條……………一
-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工業專門學校互訂條件七條……………二
- (3) 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十五街二十二街水龍公所訂立加薪條件六條……………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 (4) 廣東機器總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光華電燈公司訂立加薪條件十條.....四
- (5) 廣東機器總會鑄造科支會與佛山鑄造沙泥模工廠互訂條件八條.....六
- (6) 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各工廠商廠加薪條文四條.....七
- (7) 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青年會互訂條件四條.....八
- (8) 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合安機器廠互訂條件四條.....八
- (9) 廣東機器總會陳村支會與陳村機器各廠互訂加薪約十條.....九
- (10) 廣東機器總會與均和安機器廠互訂條件六條.....一〇
- (11) 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與開明電燈公司互訂加薪條件十七條.....一一
- (12) 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荳埠光華電燈公司互訂條件十二條.....一二
- (13) 廣東機器總會台山支會與公益電燈股份公司互訂條件六條.....一三
- (14) 廣東機器總會東莞石龍支會與利太電燈公司互訂加薪待遇條件七條.....一四
- (15) 廣東機器總會番禺支會與福利電燈米機公司雙方訂立條約十四條.....一五
- (16) 廣州市電燈局服務同人要求全廠加薪雙方訂妥條件六條(附董事局議決獎勵工人八條).....一七
- (17) 廣州市電力公司職員俱樂部與電力公司互訂條件十二條.....一八
- (18) 廣東機器總會與各機器商廠互訂條件五條.....一九
- (19) 廣東機器總會與各機器製造商廠修正條件十七條.....二〇
- (20) 廣東機器總會與鍋爐廠互訂條件十一條.....二三

| | | |
|------|--|----|
| (21) |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製磅商店互訂條件十一條 | 二五 |
| (22) |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鑄鐵店號互訂條件八條 | 二七 |
| (23) | 廣州市自來水公司董事局與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提出增訂優待條件八條 | 二八 |
| (24) | 廣東機器總工會清遠支會與清遠光遠電力公司互訂會員加薪改善待遇協約九條 | 三〇 |
| (25) |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清遠慈善救火會互訂條件八條 | 三一 |
| (26) | 廣東汕頭商民協會與機器工會解決機器廠工人罷工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二條 | 三二 |
| (27) |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木樣店司理人互訂條件七條(附學徒待遇條件五條) | 三三 |
| (28) |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利華大良容桂支會與光華電燈局互訂條件七條 | 三四 |
| (29) |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所屬自來水公司水塔兩部會員與水公司董事局訂定改良待遇條件十一條 | 三五 |
| (30) | 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與汕頭自來水公司互訂加薪條件五條(附原條件十條) | 三七 |
| (31) |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佛山鑄造沙泥模工廠補訂條件七條 | 三八 |
| (32) |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清遠各鐵業商廠互訂條件十二條 | 三九 |
| (33) | 廣東機器總工會所屬廣東機器鑄造研究所與廣州市各鑄造銅鐵工廠互訂條件七條 | 四一 |
| (34) | 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各機器發動廠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七條 | 四二 |
| (35) |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機器商廠修正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 | 四三 |
| (36) | 湖北漢陽機器聯合會與機械工會簽定條約六條 | 四六 |
| (37) | 湖北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一次簽訂條約十條 | 四八 |

- (38)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二次簽訂加薪條件四條……………四九
- (39)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三次雙方簽訂條件十一條……………四九
- (40) 上海一新鐵廠與一新鐵廠工會雙方協定待遇條件十一條……………五〇
- (41) 上海德泰鐵廠勞資雙方訂立改良工人待遇條件十二條……………五一
- (42) 上海翻砂廠工會第一分會滬甯甯路翻砂間全部工人待遇條件九條……………五二
- (43) 上海特別市華商電氣工會與華商電氣公司協定條件五條……………五三
- (44) 上海特別市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與公司爭議協定條件十五條……………五五
- ◎ 織染業
- (1) 雲南全省模範工藝廠毛織科僱聘技師訂定條件九條……………一一
- (2)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技師揚瑞樵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六條及附則……………一
- (3)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副技師董溪石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六條及附則……………二
- (4)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織布機司董榮彪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八條及附則……………三
- (5)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機司王維賢沈正元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八條及附則……………四
- (6)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漿紗機司顧炳聖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八條及附則……………五
- (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電機織造襪衫研究會互訂條件八條……………六
- (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機織造襪衫工廠互訂條件七條(附補訂條件)……………九
- (9)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朱英利襪廠互訂條件七條……………一一

| | |
|--|----|
|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機織造線衫同業會互訂條件 | 二二 |
| (11) 浙江杭州市布廠廠主與布廠工會訂立條約十三條(附議決案六條) | 一三 |
| (12) 浙江杭縣商民協會綢業分會與杭州市絲織廠員工會協約十條 | 一四 |
| (13) 浙江杭州市絲織總工會調停絲廠業維持歇業工友合約 | 一八 |
| (14) 上海市絲織業聯工會與上海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新訂待遇條件十四條 | 一九 |
| (15)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滬北絲廠第七八業務工會與駿盛福等八絲廠雙方協定條件五條 | 二〇 |
| (16) 上海虹口絲廠與女工雙方議決條件五條 | 二一 |
| (17)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審訂滬北絲廠第一業務工會與絲廠協會同修正雙宮廠條件十一條 | 二二 |
| (18) 上海滬北滬東絲廠第六業務工會提出條件經勞資調節委員會審查修正全文十一條 | 二三 |
| (19) 上海特別市三民帆布織造廠工會與三民帆布織造廠互訂條件十條 | 二五 |
| (20) 上海市德和襪廠工會與德和襪廠勞資協定條件十三條 | 二七 |
| (21) 上海市襪機工會與振興等各襪機廠勞資協定條件十六條 | 二八 |
| (22) 上海棉織職工會與商民協會絲光棉織業分會妥協條件十條 | 二九 |
| (23) 江蘇蘇州絲廠聯合工會勞資聯席會議共同協定源茂絲廠勞資合約九條 | 三〇 |
| (24) 江蘇蘇州西源茂絲廠糾紛善後問題議決辦法五條 | 三一 |
| (25) 江蘇吳縣鐵機工廠分別復遣工人辦法七條(附會議錄三條) | 三一 |
| (26) 江蘇崇明外沙大生棉鐵工會暨大生二廠調解會議紀錄十四條(附要求案十四條) | 三二 |

| | |
|----------------------------------|----|
| (27) 江蘇南通大生一廠糾紛善後議決案十二條 | 三四 |
| (28) 漢口開明公司與四局工會簽訂合同條件廿六條 | 三五 |
| (29) 漢口開明公司與四局工會續訂條件二十條 | 三七 |
| (30) 廣州市彈棉花棉胎工會與資方修正條文十五條 | 三八 |
| (31) 廣州市彈棉花棉胎工會與商民協會棉業分會互訂條件八條 | 三九 |
| (32) 南京特別市綢布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十六條 | 四〇 |
| (33) 浙江甯波市綢緞布業協定條件十九條 | 四一 |
| (34) 浙江甯波市門莊各染坊勞資雙方協定加薪章程十一條 | 四二 |
| (35) 浙江衢縣布業店員店東調解協約十八條 | 四三 |
| (36) 浙江衢縣絲線業勞資條約十二條(附會章十條) | 四四 |
| (37) 浙江衢縣染業勞資協約八條 | 四六 |
| (38) 浙江餘杭縣染織工會勞資雙方妥協書二十條 | 四六 |
| (39) 浙江蘭谿線業勞資協約十四條 | 四八 |
| (40) 浙江德清縣新市綢布業店員工會勞資雙方已妥協之條件十七條 | 四九 |
| (41) 浙江龍游綢布業全體店員要求加薪改良待遇協約書十四條 | 五一 |
| (42) 浙江蕭山縣染業員司工會勞資雙方調解妥協書十二條附表 | 五二 |
| (43) 浙江吳興縣綢布業勞資協約十二條 | 五三 |

| | | |
|------|---|----|
| (44) | 浙江孝豐縣布業勞資妥協書十一條 | 五四 |
| (45) | 浙江永康線業勞資互惠條件九條 | 五五 |
| (46) | 浙江永康縣染業勞資互惠條件七條 | 五五 |
| (47) | 浙江慈谿縣染業勞資條件十三條 | 五六 |
| (48) | 浙江平陽縣染業仲裁條件十一條 | 五六 |
| (49) | 浙江杭州市整機工友總工會與資方協約十二條 | 五七 |
| (50) | 浙江杭州市絲織零機料友工會與綢業商民協會協約六條 | 五九 |
| (51) | 浙江杭州市搖紡經絨夥友總工會與商民協會經絨業分會調解妥洽書十二條 | 五九 |
| (52) | 浙江杭州市布業店員與布業店主修訂協約廿八條 | 六〇 |
| (53) | 浙江龍泉縣優待染匠工友辦法六條 | 六二 |
| (54) | 浙江溫嶺縣布業店員總會與店東互定合約十二條 | 六二 |
| (55) | 廣西南甯市漂染工會勞資雙方互訂條件十八條 | 六三 |
| (56) |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綢綾布染業職工第一二分會與綢綾染業商民協會雙方協定待遇條件二十一條 | 六四 |
| (57) |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綢緞業分會與綢緞業職工會互訂條件十三條 | 六五 |
| (58) | 上海綢綾整煉漿軸同業公會與上海綢綾整煉漿軸工會協訂條件十一條 | 六七 |
| (59) | 上海華洋布業職工會與商民協會布業分會妥協條件三條 | 六八 |

| | |
|-------------------------------------|----|
| (60) 北平總工會與毯行雙方草約十三條 | 六九 |
| (61) 北平中和地毯工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決定書十一條 | 七〇 |
| (62) 北平興隆玉地毯工廠勞資協定新約十三條 | 七〇 |
| (63) 北平雲記地毯局勞資協定新約十三條 | 七一 |
| (64) 北平燕京工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案(附決定書十三條) | 七二 |
| ●教育品業 | |
| (1) 天津鹹水沽上海竟成造紙公司天津第二廠資工合約條例二十三條 | 一一 |
| (2) 上海民生造紙工會與民生造紙廠安協條約十四條 | 一二 |
| (3) 廣東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與申莊書局等十二家商訂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 | 一四 |
| (4) 上海中華書局與中華書局總工會雙方簽訂協約七條 | 一六 |
| (5) 上海特別市北區善成膠紙工會與上海書業公所雙方協定條件八條 | 一八 |
| (6) 武漢筆業工友工會與店東代表協定條件十條 | 一九 |
| (7) 浙江杭州市紙行行員工會履行條約十二條 | 〇 |
| (8) 浙江宁波市總工會調解紙業勞資協定條件十二條 | 一一 |
| (9) 浙江慈谿紙業勞資條件八條 | 一二 |
| (10) 浙江富陽縣紙業勞資雙方實行協約 | 一二 |
| (11) 浙江餘杭縣筆管業勞資調節妥協條件十三條並附記 | 一三 |

●藝術品業

- (1) 南京特別市金銀業勞資妥協條例十二條……………一
- (2) 武漢色紙工會與店東協定條件十條(附行規十條)……………二
- (3) 廣州東家光裕堂與西家西就堂互訂條件十四條……………四
- (4) 廣州市陶磁店員工會與各店東協定改良工友生活條件六條……………五
- (5) 浙江杭州市金銀首飾業勞資妥洽書十四條……………六
- (6) 浙江金華縣首飾業勞資雙方協約二十條……………七
- (7) 浙江餘杭瓷窯業店員工會勞資妥協書十五條……………八
- (8) 浙江德清縣金銀首飾業職工會已妥協之改良待遇條件十三條(附工友應守條例七條)……………九
- (9) 浙江崇德縣磁業仲裁公約十二條……………一一
- (10) 浙江平陽縣漆業勞資互訂條件十五條……………一二
- (11) 吉林省立女工廠血刺繡科工師韓敏忠協定合同……………一二
- (12) 江蘇武進金銀業職工會勞資雙方聯席會議協定規約十一條……………一三
- (13) 江蘇無錫金銀業勞資仲裁條件七條……………一四
- (14) 上海金銀工會第一分會與銀樓新同行公會雙方協定條件十三條……………一五
- (15) 上海市油漆業改良工人待遇條件八條……………一五

●金融及典質業

- (1) 漢口銀行與漢口銀行行員工會協定改良行員待遇及加薪條件共二十五條……………一
- (2) 浙江杭州市各銀行與行員工會協定條件二十二條……………四
- (3) 浙江杭州市城廂內外典業實主協議加薪及待遇條件十條……………五
- (4) 浙江杭州市錢業店員工會與各店主協約二十六條……………六
- (5) 浙江慈谿縣錢業勞資條件六條……………五
- (6) 浙江崇德縣典業仲裁公約十二條並附則……………九
- (7) 浙江海甯縣全縣典業勞資協條件二十二條……………九
- (8) 浙江蕭山縣典業工會要求待遇條件仲裁裁決書十三條……………一
- (9) 浙江平湖縣典業職工會勞資公約十三條……………二
- (10) 江蘇無錫典業勞資雙方仲裁條件十一條……………三
- (11) 上海市南區典質業務工會典質業務公所典當公會三方同意訂立改善待遇條件十七條……………五
- (12) 上海市區押當公所與上海典押第一業務工會協定條件十八條……………七

●印刷業

- (1) 漢口印刷同業公會與武漢印刷鉛印工會漢口石印工會聯合辦事處協定條件二十三條……………一
- (2) 廣州石印總工會執委會遠奉農工廳判決東西家訂定改良待遇條件十五條(附則二條)……………二
- (3) 廣東報館承認印務總工會所頒佈之報館條件十三條……………五
- (4) 上海書業公所與上海墨色石印機器部工會第一分會互訂條件十五條……………六

- (5) 上海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第二分會與上海書業公所協定條件十八條……………七
- (6) 上海華洋印刷工會與上海商民協會鉛印業分會協訂條件五條(附則二條)……………八
- (7) 浙江平陽縣印刷業勞資互訂條件十六條……………一一
- (8) 雲南官印局與製造美術銅版技師何應濤雙方續立合同條件九條……………一一

●鑛業 附煤業

- (1) 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所定合約六條……………一
 - (2) 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所定合約十一條……………一
 - (3) 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所定合約九條……………二
 - (4) 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應允工會條件七條……………三
 - (5) 河南六河溝煤鑛工會函商條件九條……………三
 - (6) 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應允工會條件九條……………四
 - (7) 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應允工會條件五條……………四
 - (8) 武漢煤業工人工會與煤業公會雙方協定條件八條(附)……………四
- 普通用品業
- (1) 廣東玻璃總會會員傭工條例九條並附則……………一
 - (2) 廣東機器總會與廣東製造樹膠廠互訂條件十一條……………三
 - (1) 江蘇江都耀揚昌記火柴廠勞資雙方議決條件十五條……………五

| | |
|---|---|
| (4) 山西太原雙福火柴公司與外廠工人訂立合同六條 | 六 |
| (5) 北平丹華火柴公司平廠勞資妥協案件十八條(附待遇工友舊辦法十二條) | 七 |
| (6) 上海雙輪牙刷公司勞資糾紛解決合同(附條件十九條) | 九 |
| (7) 上海滬北華生電器工會第一分會與上海滬北華生電器製造廠新訂合作待遇條件十四條 | 一 |
| (8) 廣州煤油類店員工會要求加薪改良待遇條件十二條 | 二 |
| (9) 廣東帳聯工會工商訂立條件十六條(附帳工表工值表) | 四 |
| (10) 廣州油牛洋燭扎作團體會勞資雙方議定加薪條件七條 | 七 |
| (11) 廣州金花紙竹裝配工會與各店東主雙方訂允僱傭條件十五條 | 八 |
| (12) 廣東勵進車輛木工工會與東家訂立條件六條 | 九 |
| (13) 廣州同德洋裝西式傢私工會東西家繳費條件十一條 | 〇 |
| (14) 廣州建造木工西式傢具工會工友出店繳納簡章六條 | 一 |
| (15) 廣東毛掃總工會呈工商廳訂立有效條件六條 | 二 |
| (16) 廣東草蓆總工會與草蓆行致公堂雙方議定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九條 | 二 |
| (17)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市內各汽燈店互助本會公益費條件四條 | 三 |
| (18) 浙江杭州市扇業夥友工會勞資妥洽條件十七條 | 三 |
| (19) 浙江甯波漆業工會木器粧奩業協會勞資雙方解決條件十三條 | 五 |
| (20) 浙江甯波燭業店員工會要求條件十三條 | 六 |

| | | |
|-------------|--|----|
| (21) | 浙江慈谿縣油燭勞資協訂條件十條 | 二六 |
| (22) | 浙江衢縣紙傘工人聯合會增加工資新約九條 | 二七 |
| (23) | 浙江衢縣皮箱業勞資協約十五條 | 二八 |
| (24) | 浙江德清縣新市鐵匠工會勞資雙方合訂條例——大爐竈十三條又小爐灶十二條 | 二九 |
| (25) | 浙江金華燭業工會雙方妥協書九條 | 三〇 |
| (26) | 廣西南甯市建造大小木器行東西家互訂契約十五條 | 三一 |
| (27) |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與商民協會第八十六分會在漢口市黨部憑仲裁人訂立特甲兩種條例五條 | 三三 |
| (28) |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與商民協會第一分會在漢口市黨部憑仲裁人訂立乙種條例五條 | 三五 |
| (29) | 南京特別市鐘表眼鏡業勞資妥協條件八條 | 三七 |
| (30) | 上海特別市燭業工會與商民協會燭業分會協定條件十條 | 三八 |
| ●屠宰業 | | |
| (1) | 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會宰部東西家規定現行條件十條 | 一 |
| (2) | 廣州鷄鴨總工會全部加薪及改良待遇章程 | 二 |
| 甲 | 鷄鴨欄店東承認本會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例十四條 | 二 |
| 乙 | 鷄鴨及毛牲店舖店東承認本會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二件 | 三 |
| 丙 | 鮮宰及燒烤晒臘店舖店東承認本會工友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二條 | 四 |
| (3) | 廣州市生魚欄職工工業工會與生魚欄行商業公會暨所屬生魚欄東主雙方訂定僱傭條約十四條 | 五 |

- (4) 廣州市魚欄職工工會與欄東聯志堂訂定條件十條……………六
- (5) 廣州市鹹魚欄職員聯合會遵奉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執行判決條件十四條並附則……………七
- (6) 浙江蕭山縣鮮肉業工會由勞資仲裁會裁決雙方簽字允協書八條……………九
- (7) 浙江平湖縣醃鮮肉業勞資雙方公決條件十五條……………一〇
- (8) 浙江杭州醃臘魚業勞資仲裁妥洽條件廿三條……………一一
- (9) 浙江德清縣新市鮮肉業工會勞資雙方已妥協之改良待遇生活條件十五條……………一三
- (10) 上海市宰鴨業工會與上海市宰鴨業全體資方妥協條件八條……………一四

●行棧旅店業

- (1) 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永樂族館互訂條件六條……………一
- (2) 廣州市南北經紀行職工工會與東家訂定現行有效條件九條……………一
- (3) 廣州北棧行職工工會加薪及待遇各條件十三條……………二
- (4) 浙江杭州市旅店店員工會勞資妥洽條件二十四條……………三
- (5) 江蘇無錫儲業勞資雙方洽議仲裁待遇條件十一條……………五
- (6) 南京特別市旅業商協分會旅業工會勞資聯席會議決案九條……………六

●醫藥業

- (1) 廣州市西藥店員工會與東家西藥聯合會互訂解決條件十八條……………一
- (2) 廣州丸散工會加薪條約九條……………三

| | | |
|------|-----------------------------------|---|
| (3) | 廣西百色藥材工會與藥材行互訂契約二十二條(附加薪契約二條) | 四 |
| (4) | 浙江富陽縣袁化鎮藥業勞資條約十條 | 六 |
| (5) | 浙江餘杭縣藥業店主店員雙方議決妥洽條件二十三條 | 六 |
| (6) | 浙江吳興縣藥業加薪協約 | 八 |
| (7) | 浙江平湖藥業職工會勞資聯席雙方公決條件十五條 | 八 |
| (8) | 浙江衢縣參藥業勞資協約十二條 | 〇 |
| (9) | 浙江臨安縣中藥業勞資雙方仲裁條約二十二條 | 一 |
| (10) | 浙江甯波市中藥業勞資條件十五條 | 二 |
| (11) | 浙江蕭山縣藥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條件十八條 | 三 |
| (12) | 浙江慈谿縣藥業勞資條件十三條 | 四 |
| (13) | 浙江金華縣藥業店員工會雙方協約書十七條 | 五 |
| (14) | 浙江崇德縣藥業職員工會仲裁公約十八條 | 七 |
| (15) | 浙江德清縣新市藥業勞資雙方修訂待遇條件十七條 | 八 |
| (16) | 浙江義烏縣臨時仲裁會裁決藥業條例十四條 | 一 |
| (17) | 浙江嘉興藥業勞資雙方修訂妥約十一條 | 二 |
| (18) | 浙江樂清縣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藥業夥友工會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二十一條 | 三 |
| (19) | 浙江溫嶺縣藥業店員總會與店東訂定妥約十一條 | 五 |

- (20) 上海滬南藥業職工會與上海藥業喻義堂寶義堂草藥班雙方互訂條件二十條……………二六
- (21) 上海特別市藥業業務工會與商民協會飲片業分會互訂條件十條(附則五條)……………二七
- (22) 江蘇上海縣閔行鎮藥業職工會勞資條約五條……………三〇
- (23) 江蘇武進藥業職工會勞資仲裁條例九條……………三一
- (24) 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新場分會勞資協約十三條……………三二
- (25) 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城市分會勞資協約十三條……………三三
- (26) 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周浦分會勞資協約十五條……………三四
- (27) 江蘇南匯縣大團藥業勞資協約十三條……………三四
- (28) 江蘇東台縣中藥業勞資仲裁條約十六條……………三五

●奢侈品業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機器鍛烟商廠互訂條件九條……………一
- (2) 廣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與南洋烟草公司職工同志俱樂部協定條件六條……………三
- (3) 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職工第二分會與上海南洋烟草公司新訂待遇條件二十條……………四
- (4) 上海羣益雪茄煙廠工會第一分會與羣益雪茄煙廠雙方協定條件十五條……………六
- (5) 上海英美煙廠工約與英美烟廠會議互助條件十二條……………七
- (6) 上海人和雪茄烟廠勞資雙方訂立改良工人待遇條件十四條……………八
- (7) 上海華成烟草公司與上海華成烟廠工會協定條件二十二條……………九

| | |
|-----------------------------------|----|
| (8) 上海特別市和興烟廠工會與和興烟草公司協定條件十四條 | 一 |
| (9) 上海永泰雪茄烟廠工會與永泰雪茄烟廠妥協條件十五條 | 一二 |
| (10) 上海徵雅堂公所與酒行職工會解決加薪待遇正式條件十七條 | 一四 |
| (11) 廣東酒業工聯會工商兩方訂妥條件四十條 | 一六 |
| (12) 廣州市製浩脂粉工會要求僱主承認條件六條 | 一八 |
| (13) 南京特別市烟業勞資妥協條件二十條 | 一九 |
| (14) 浙江衢縣烟業勞資協約二十五條(暨復議協約) | 二〇 |
| (15) 浙江衢縣烟業工人勞資協約四條(附二條) | 二三 |
| (16) 浙江金華縣煙業店員勞資協約二十二條 | 二三 |
| (17) 浙江金華煙業工友勞資協約十八條 | 二四 |
| (18) 浙江蘭谿煙業職工同行公議工價表 | 二五 |
| (19) 浙江蘭谿烟業職工會店員改良待遇條件十八條 | 二六 |
| (20) 浙江蘭谿烟業職工會職工改良待遇條件十六條 | 二七 |
| (21) 浙江蕭山縣烟業司聯合工會勞資雙方允協書十一條(附工價表) | 二八 |
| (22) 浙江龍游烟業工會勞資雙方履行協約九條 | 二九 |
| (23) 浙江鎮海縣酒業工會勞資協訂加薪條件十一條 | 三一 |
| (24) 浙江甯波紙烟業職員職工會店方認定條件十七條 | 三一 |

(25) 浙江杭州市烟業店員總會與各店主妥協條件十八條……………三二

(26) 浙江溫嶺縣烟業工會與店東訂定合約九條……………三四

(27) 江蘇東台縣烟業職工會與烟業業會協訂條件十八條……………三四

(28) 江蘇阜甯縣菸業工會勞資合作公約六條……………三六

●娛樂業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影畫院互訂條件十三條……………一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明星影畫院互訂條件九條……………二

(3)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一新影畫院互訂條件九條……………三

(4)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寰球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四

(5)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寶星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五

(6)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明華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六

(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中央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七

(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永漢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八

(9)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民樂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八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大良容桂支會與容奇民生電影劇社互訂條件二條……………九

(1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戲班互訂條件八條……………一〇

(12) 廣州大新先施真光三公司各班管理人與廣東優芥普福工會雙方議定條件四條……………一一

| | |
|---|----|
| (13) 廣州攝影工會東西家訂妥條件四條(附件十一條)..... | 一二 |
| (14) 武漢照相工會與館主雙方協定條件二十條..... | 一四 |
| (15) 南京特別市照相業職工會與攝影業協分會勞資合作雙方協定議決案十六條..... | 一六 |
| ●雜業 | |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協興公司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六條..... | 一 |
| (2)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匯豐公司互訂條件八條..... | 一 |
| (3)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岐光堂互訂條件七條..... | 二 |
| (4)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先施公司雙方互訂條件六條..... | 三 |
| (5)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與先施公司互訂條件十一條..... | 四 |
| (6)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嘉南堂互訂加薪條件四條..... | 五 |
| (7) 廣東理髮工會再訂東西公議條件十五條..... | 五 |
| (8)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十五條..... | 七 |
| (9)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優待條約四條..... | 九 |
| (10)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六條..... | 九 |
| (11)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允約七條(附職工同人俱樂部簡章及規則)..... | 一〇 |
| (12) 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與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互訂條約十八條..... | 一五 |
| (13) 廣州真光公司附項團理事會與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互訂條約四條..... | 一六 |

| | |
|--------------------------------------|----|
| (14) 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與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四條 | 一六 |
| (15) 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與廣州真光公司附項團理事會訂立加工條約三條 | 一七 |
| (16) 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雙方互訂條約十八條 | 一八 |
| (17) 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雙方互訂優待條約四條 | 二〇 |
| (18) 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雙方互訂優待條約 | 二一 |
| (19) 廣州市黑白炭業工會與黑炭行林福堂白炭行義慶堂互訂條件十五條 | 二二 |
| (20) 廣州市黑白炭業工會與炭業經紀行互訂條件十三條 | 二三 |
| (21) 廣州市華陽雜貨發行店員工會與各號議定保障工權條例七條 | 二四 |
| (22) 廣州市製造時花工會工商所訂條件六條 | 二四 |
| (23) 浙江杭州市廣貨線業勞資妥協書十七條 | 二五 |
| (24) 浙江杭州市茶漆業勞資雙方議決條件十六條 | 二七 |
| (25) 浙江杭州市箔業打工會勞資妥協條件十五條 | 二八 |
| (26) 浙江杭州市箔業紙工會與資方妥洽條約十條 | 二九 |
| (27) 浙江甯波市廣貨同業與廣貨業店員工會協定勞資信守規約十七條 | 三〇 |
| (28) 浙江江山縣京貨布業勞資簽定條件十八條 | 三一 |
| (29) 浙江慈谿縣洋貨業勞資條件十一條 | 三三 |
| (30) 浙江慈谿縣閩廣業勞資條件十五條 | 三三 |

| | |
|--|----|
| (31) 浙江富陽京貨布業勞資雙方實行協約二十四條..... | 三四 |
| (32) 浙江餘杭縣洋廣貨業勞資妥洽條件二十一條(附服務應守規則十七條)..... | 三六 |
| (33) 浙江蘭谿全體冥洋工會議決條約十八條..... | 三九 |
| (34) 浙江分水縣商民協會店員聯合工會雙方仲裁妥洽書二十二條..... | 四一 |
| (35) 浙江永康縣各業勞資互惠條件十二條..... | 四二 |
| (36) 浙江浦江縣醬燭酒業勞資協約十三條..... | 四三 |
| (37) 浙江長興縣雜貨業勞資協約十五條..... | 四四 |
| (38) 浙江長興全縣理髮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十二條..... | 四五 |
| (39) 浙江蕭山縣雜貨業工會仲裁裁決書十八條..... | 四六 |
| (40) 浙江蕭山縣西區花布糧食工會要求改良待遇允協書十八條(附簡十七條)..... | 四七 |
| (41) 浙江蕭山縣油燭錫箔業工會勞資協定待遇條件十二條..... | 四九 |
| (42) 浙江平陽縣理髮業勞資互訂條件二十六條..... | 五〇 |
| (43) 浙江平陽縣藥業勞資互訂條件十五條..... | 五一 |
| (44) 南京特別市廣貨業店員工會與商民協分會勞資妥協議決案二十二條..... | 五三 |
| (45)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勞資雙方協訂條件十一條..... | 五四 |
| (46) 上海市香業職工會第二分會與資方簽定條件六條..... | 五五 |
| (47) 上海香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與資方簽定條件十六條..... | 五六 |

(48) 上海市煤炭柴業工會與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簽定條件二十一條……………五八

●附載

△飲食業

- (1) 廣州糖麵工會工伴服務各店號條例十二條……………一
- (2) 廣州市春洗晒芝蔴工會工伴服務條件十一條……………二
- (3) 廣州洋酒罐頭伙食店員總會要求改良待遇函件及店號容納條件各十二條……………三
- (4) 廣州製造豆腐腐乳腐竹聯合工會南腐乳分會加薪改善待遇條件八條……………七
- (5) 廣州市米製乾切粉工廠對待工人條件六條……………八
- (6) 廣州市京果海味店員工會工友公決要求東主改良工人生活條件七條……………八
- (7) 浙江鎮海縣米業工會章程二十條……………一〇
- (8) 浙江鎮海縣餅業同行重整行規八條……………一一
- (9) 浙江衢縣豆腐業工會章程十一條……………一二
- (10) 江蘇南通通豐麵粉廠工人服務應守規則十四條……………一三
- (11) 江蘇常熟敦義堂醃臘北貨臘業同行規約十二條……………一三
- △衣着業
- (1) 浙江孝豐縣成衣業規則十條……………一四

| | |
|--------------------------------|----|
| (2) 浙江餘杭成衣工會協約十七條 | 一五 |
| (3) 廣州唐鞋總工會議決僱工條件十七條 | 一六 |
| (4) 廣州唐鞋總工會收斂學徒細則十七條 | 一七 |
| (5) 廣州唐鞋總工會訂定各種工價 | 一八 |
| (6) 廣州聯錦新衣工會改佳待遇條件八條(附工值表) | 二二 |
| (7) 廣州市戲服盔頭顧繡工會第二期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五條 | 三一 |
| (8) 廣州市戲服盔頭顧繡工會徵收店用條例八條 | 三二 |
| ▲建築業 | |
| (1) 廣東土木建築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訂定條件三條 | 三二 |
| (2) 江蘇阜甯縣建築業工會會員公約十一條 | 三三 |
| (3) 浙江餘杭木作工會規約八條 | 三三 |
| (4) 浙江餘杭木作工會作頭工友妥協條件十四條 | 三四 |
| (5) 浙江孝豐泥水業工會加資簡章六條 | 三五 |
| (6) 浙江鎮海縣石業總工會裁決協訂條件二十一條 | 三五 |
| ▲運輸業 | |
| (1) 浙江武義縣抬工行規十四條 | 三七 |
| ▲機械業 | |

| | |
|-----------------------------------|----|
| (1) 雲南省模範工藝廠機械工頭鄺楚棠承認切實履行規則十條 | 三七 |
| ▲織染業 | |
| (1) 浙江杭州市總工會規定紡織業條件十條 | 三八 |
| (2) 廣州染礪工會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條 | 三九 |
| (3) 廣州染礪工會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七條 | 三九 |
| (4) 廣州土洋花紗店員工會條例十三條 | 四〇 |
| (5) 廣東省佛顏料總工會訂立有效條件十一條 | 四一 |
| ▲教育品業 | |
| (1) 廣州文華堂操染紙業工值一覽表 | 四二 |
| (2) 廣東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經大會議決最低限度改良待遇條件十三條 | 四五 |
| (3) 浙江金華紙書業店員工會簡章二十八條 | 四六 |
| (4) 山西太原晉新書社待遇工人情況五條 | 四八 |
| ▲藝術品業 | |
| (1) 廣州油漆牌匾工會工商訂立條件十四條又增修條件三條 | 四九 |
| (2) 廣州唐裝金銀首飾領煉職工俱樂部加薪條例八條 | 五〇 |
| ▲印刷業 | |
| (1) 廣東印務工廠工作規則十五條 | 五二 |

(2) 北平和濟印刷局工廠規則十二條.....五五

△△普通用品業

(1) 廣州花梨行規十二條.....五六

(2) 廣州酸枝花梨門行工會行規九條.....五七

(3) 廣州同慶堂工館規則二條.....五七

(4) 廣東南海埠盆桶工作行例章程七條.....五八

(5) 廣東製造紙盒工會細則二十六條.....五八

(6) 廣州掃把益聯工會要求條件五條.....六一

(7) 廣州市鋪墊打磨藤蓆工會工友公決要求東主改善生活條件三條.....六二

(8) 廣州市刨花工會條文六條.....六三

(9) 浙江甯波市手線燭業司大同盟會訂立條件十條.....六四

(10) 浙江甯波市板線燭業工會規定條件十條.....六四

(11) 浙江甯波錫業夥友會工規則十條.....六五

(12) 浙江餘杭篾作工會章九條.....六五

△△醫藥業

(1) 廣新博愛會醫院待遇工人要項八條.....六六

△△娛樂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三四

- △雜業
- (1) 廣州市戲影劇院職工聯合會全體工人第一次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四條……………六六
- (2) 廣州土洋雜貨店員工會條例七條……………六九
- (3) 廣州市華洋雜貨發行店員工會議決條件十條……………七〇
- (4)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議決加薪條件六條……………七一
- (5)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改良待遇規條十三條……………七二
- (6)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與東家訂立有效條件二條……………七三
- (7) 廣州友蘭堂規則十二條……………七四
- (8) 廣州土洋雜貨店員工會互訂條文十條……………七四
- (9) 廣州市報關店員工會條例十二條……………七四
- (10) 廣州聯成工會議決出店規矩……………七五
- (11) 浙江壽昌縣各業店員服務規則十五條……………七六
- (12) 浙江孝豐縣城區剃頭業慣例八條……………七七

飲



業

飲食業

1、廣東機器總會與油機廠互訂條件

為簽訂條約事現本廠新設機器榨油工場所有僱用工人及報効學費等事均願遵照貴會油機規定條例辦理相應發具證書一紙送交收執為據此致

中國機器總會辦理油機交涉執行委員會

茲將規定條件如左

(一) 凡機器榨油廠所僱用機器工人均應遵照中國機器總會所屬機器工人維持會民國十年規定加薪條件之米機章程辦理

(二) 為謀工人利益及安全起見凡廠內機器及機器皮帶帶動所到地方均應歸機器工人管理支配無論何項工人不得干預以保公安

(三) 中國機器總會為振興機器學務起見故提出向廠主請求凡油機廠內機器製作花生仁或其他原料出品每一百斤撥出銀毫五仙算為該會辦理學務公益費當容納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所求允照執行此款應逐日提出聽候派員徵收發回收據

(四) 凡廣東省內地地方機器榨油廠一律須照履行

昌泰厚油機廠 郭覺非

禪臣洋行油機廠 何榮洲

廣生昌油機廠 梁焯初

禮和製油機廠 方桂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2、廣東機器總會與土榨油務行同德堂

互訂條件

(一) 所有廠內機器工人照原日薪金每月二十元以下者一律加八算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七算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六算所有星期例假休息日及年終津貼均不再補但其食用仍由廠東供給

(二) 現時服務廠內之本會會員倘因事離職應交托受人接替如廠東指為失職或別生故障者須徵求本會同意方得開除并須另給薪金壹個月作為川資此後新僱機器工人均由本會介紹但須經廠東同意

(三) 凡廠內車房工人應照鋪面出店份額由廠東撥出一份
交由本會按月派人收取原日所有之火油罐湯油罐油

渣罐及煤屎均充作下欄由廠內機器工人分派

(四) 廠內原有優待條件不得取消及不能以一人充當兩廠
司機職守

(五) 本條件三方簽押後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聯和俱樂部代表 陳翰謬 陳錦棠 陳沾

陳森

南番省河土榨油務行同德堂代表

張錦波 李殷白
植兆明 胡燕呈

民國十五年國曆七月初一日
夏曆六月初一日

3、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土榨油務行同德堂

續訂條件

(一) 凡用發動機磨生機翻麵機之工廠如用木槽過於十七
條以外者除用正司機一名外須再用副司機一名月

薪照前十五元加八(即二十七元)為最低底價

(二) 凡用電球替代發動機者其司理磨生及翻麵二機須用

同正司機一名月薪以四十元為底價(加薪在內)并
須承認司機出店費

(三) 本年六月初一日雙方所訂之加薪條件及廣東機器工
會日前之電球公益費條件仍繼續有效

(四) 本條件由新曆十月七日夏曆九月一日實行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黎芸生

土榨油務行同德堂代表

梁耀南 盧壽山 孔秀山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4、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公司酒店酒

家互訂條件

(一) 所有公司酒店酒家內機器工人(包含電機司機升火
大光燈工人在內以下同)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如過

八小時外其工金每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

(二) 星期及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須開工者其工金須另補

給

(三)工人加薪條件保留(先由該店內機器工人自行提出如不能解決時方由本會調處)

(四)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其享受花紅及別種優待條件例如比現時待遇機器工人較優者則須與其他之服務工人平等不得岐視

(五)現時服務公司酒店酒家之本會會員如公司酒店酒家指為失職須經本會同意方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人員均一律由本會介紹如落藝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六)凡機器工人因工作受傷或遇有疾病時其醫治費由僱主供給其受傷或疾病(疾病以在公司酒店酒家內或經醫生證明為限如患肺癆病或花柳病不在此例)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公務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公司酒店酒家照平日工金發給長短至身故之日為止如作工時因傷斃命者須一次過補給卹費一千元如在服務期內病故者一次過補給卹金二百五十元均由本會代為收發(但已領此條卹款則該公司酒店酒家別方面之卹款不能再領)

(七)本會因舉辦勞工公益事業由公司酒店酒家承認每升降機一副每月助公益費六元公司酒店酒家內如安較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吸電電球轉動機器每疋馬力助公益費一元按月由本會派人收取(如該升降機已停開並先行報告本會備案者則該升降機可免助公益費)

(八)以上條件係由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代表員與公司酒商酒家總司理簽押後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代表員 汪敬之

(公司酒店酒家代表) (簽字日期)

真光公司代表李 蒙 十五年三月一日簽約

先施公司代表馬華彙 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簽約

西濠酒店代表劉卓凡 十五年三月廿六日簽約

大新公司代表 諸澤生 張瑞南 十五年三月一日簽約

嘉南堂代表 黎新基 十五年三月廿六日簽約

廣東銀行代表 卓謀業 陳華明 十五年四月一日簽約

留錫酒家司理 溫 林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簽約

人代表

5、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香山製麵

公司互訂條件

(一) 凡公司內本會會員其工金每月一元以上至十五元以下者加四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

(二) 每月作工仍舊「星期」及「例假」(每年星期四八天)(例假八天)休息仍照發工金如願作工者其工金須照雙工計算原日補工取銷之(新歷元月一號二號共二天)(清明一日)(三月二十九日一天)(五月一號五號共二天)(十月四號十號共二天)

(三) 凡服務該公司內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免其職守所遺之缺向本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其工金照原有職守祇准增加不能減少此後新增機器工人均向本會僱請如落燕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四) 凡本會會員在公司內服務時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概由該公司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有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公司補卹銀五百元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身故者由公司體諒補恤之

(五) 原有優待條件如與本會所訂之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六) 本會為舉辦勞工教育慈善等事業該公司內所用之發動機每月補助本會公益費銀貳元五毫按月由本會派會員收取不得延交

(七)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與中山支會及香山製麵公司三方負責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黎保全

香山製麵公司代表 林著超 楊鏡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6、廣東機器總會與電力米機廠互訂加

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電力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會員每月均照發電力之馬力計算其各職員薪金及人數規定如下
十足以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三十元

- 十疋以上至二十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四十元
 二十疋以上至三十疋 司機一人 掛油一人 共二名
 每月薪金 司機四十五元 掛油二十元
 三十疋以上至四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名
 每月薪金 正四十五元 副三十元
 四十疋以上至五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 掛油一名 共
 三人 每月薪金 正五十元 副三十元 掛油二十元
 如日後有超過以上之馬力者本會另訂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 (三)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擔負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工作因傷
 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
 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工作因傷斃命
 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內身
 故者則酌量補給費以上各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交由
 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 (四)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天
- (五) 廠內機器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事有開除之必要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時須函知本會同意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
 人均由本會介紹

(六)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七) 本會前訂之電球公益費每疋馬力每月助本會公益費
 一元照常按月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三分
 部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
 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蔡華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羅組

米機廠名

司理

簽約日期

民天

馮堅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西興

孔昭

(全) 上) 十九日

穗豐年

馮熊

(全) 上) 十九日

7、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各米機行互訂

條件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發給每月十五元及
 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
 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
 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寸均以發動機
 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角
-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九毫
-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毫
- 掛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角
-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角
-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
 過尺寸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 如日後需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四
 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收取撥充費用
-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 (三) 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



大小規定如下

-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共 二人
-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
 三人
-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掛油各一名
 共四人
-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掛油一名
 燒火二名共五人
- 單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 單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 掛油 燒火 共
 四人
- 單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掛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掛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 如用油渣車十三寸單盤正副司機各一名掛油二名共
 四人
-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掛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廠辦理

(四)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工作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工作因傷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補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交由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假例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照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天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一元由本會按月在月尾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三分會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

發生効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謝 鉅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羅 鏗 組

廣州米機行全權代表

范燦田
盧肇東
韓卓甫
梁兆庭
吳展平

廣和磨房司理

梁炳常

常源棧米機司理

黃 基

公和磨房司理

陳 霖

永和祥米機司理

葉元吉

維新米機司理

何宗蔭

民興米機司理

葉 芬

東安成米機司理

董壽祺

和生米機司理

鄺讓三

順祥米機司理

葉維新

公太裕米機司理

馬景初

利成豐米機司理

歐陽竹朋

萬興米機司理

曾家偉

泰豐米機司理

江星朝

福源米機司理

韓號

五豐米機司理

朱幹

廣豐泰米機司理

薛廣森

年昌米機司理

黎明初

年豐盛米機司理

羅偉才

裕和昌米機司理

李章

利民米機司理

梁剛

協源米機司理

范燊田

浩源米機司理

梁曉煊

致安東米機司理

郭四

8、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公安堂米機行互訂

條件

-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 (二) 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工會會員每月均以發

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角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九毫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毫

掛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角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角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燒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

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四

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收取撥充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 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

小規定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一名 共三

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掛油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掛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籽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籽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籽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籽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十三寸籽盤正副司機各一名 斟油二名

共四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四)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工會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

由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作工

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

五百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

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

期內身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補恤費由身故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一星期交由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天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各科

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五毫由本會按月

在月尾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四分

部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

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廣東機器總會第一分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謝范 楊河

廣東機器總會第一分會第四分部代表

梁灼 梁全 方禮 鄭偉

公安堂米機行代表 梁毓川 梁森 張姊

各米機廠司理人簽字如下

| | | | | | | | |
|-----|---|-----|-----|---|---|-----|----|
| 水頭墟 | 兆 | 豐 | 梁毓川 | 橫 | 江 | 永豐年 | 楊炳 |
| 大 | 範 | 永興隆 | 張森 | 雅 | 瑤 | 民 | 豐范 |
| 松 | 江 | 協 | 成 | 關 | 武 | 穗 | 成 |
| 大 | 瀝 | 大豐年 | 曹恆 | 榮 | 豐 | 泰 | 潘 |
| 鹽 | 步 | 裕 | 豐 | 鄭 | 贊 | 邦 | 穗 |
| 裏 | 水 | 和 | 安 | 謝 | 伯 | 偉 | 穗 |
| 黃 | 竹 | 岐 | 岐 | 豐 | 伍 | 寶 | 明 |
| 官 | 瑤 | 廣 | 興 | 盛 | | | |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四分部執行委員會蓋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二日

9、廣東機器總工會大良客桂支會與米機

行穗和堂互訂條件

(一) 凡米機工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卅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

律加二計算

(二) 以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工會會員每月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角
 -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算
 -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算
 -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算
 -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算
 -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計算由工會按月派員收取撥歸工會費用
 -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 (三) 以後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料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下
-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斟油各一人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 掛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仔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仔盤七寸以上至十寸正副司機掛油各一名 共三人

仔盤十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掛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仔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 掛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仔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 三車兼打

磨一名 掛油二名 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掛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四) 凡在米機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工受傷

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

元其補恤費由證明後一星期內發給如工作因傷斃命

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

身故者須一次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由身故後

一星期內發給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每年補給星期工金四十八天由夏歷十二月廿五

日以前發給其未至年底中途退職者則照每月四天伸

算發給之米機工人本係月工計每年應准予給假二十

七天如超過二十七天則按日扣除工金並不得各工人

同時告假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各科

工人均由廣東機器工會或本支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生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助補公益費五毫由本會按月尾

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至陳村方面原有煤炭

公益費則依照陳村辦理每噸四毫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大良容桂機器支

會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

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陸漢波

大良容桂機器支會代表

何求 陳漢
何興雲 黎藉
黃棠 薛橋
何銘

大良米機行穗和堂代表

何錦如
楊顯三
劉耀芬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陰歷十一月初八日

10、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石岐米機

行互訂條件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特派委員會同中山縣政府代表調停米機工潮解決條件

第一條 凡米機廠店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 壹毫以上

至三毫者加五 三毫以上至五毫者加四五 五

毫以上至一元者加三五 一元以上至一元五毫

者加二五 一元五毫以上者一律加二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每日工作時間仍舊

第三條 「星期」及「例假」每年星期四十八天（例假

八天）休息仍給工資如願作工者其工金須照雙

工計原日補工取銷之

第四條

新歷元旦二日 清明一日 三月廿九日一日
五月一號一日 五月五號一日 十月四號一日
十月十號一日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在各廠店服務者不得無故開除或告
退如有開除或告退之必要時須向中山支會僱請
合格會員補充該職但有不適用時得向廣東機器
工會僱請如落藝徒亦須雙方同意

第六條

凡各廠店僱用本會會員補職者須照原有工價祇
有增加不能減少

第七條

如有本會會員與廠店東家陰違本會此次所訂條
件對於應得工資短給短領私相承認本會查明
證據確鑿者將該會員革退廠店東家不得違抗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
調理費概由該廠店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
金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廠店東家
補恤五百元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
延緩如在平常服務遇病或未入廠店做工前之內
部舊病復發身故者由該廠店得體諒補恤之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此次優待條件無抵觸者繼續
有效

第九條

本會為設辦勞工醫學等慈善公益事務起見米行方面每月每間助銀七元按月由本會派員按戶到收不得推諉

第十條

本條件由農工廳委員縣政府代表及廣東機器工會中山支會代表與各廠店司理人簽押蓋章後即發生効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何佳 黎保全

匯安昌司理代表

楊慶開

益均公司代表

盧百川

協和成司理

楊沃甫

致祥勝代表

胡卓琛

石鼓米機

協大匯代表

曾驥朋

時利和代表

龍維新

均安隆代表

李德聯

歧安公司代表

郭焯輝

中山縣政府代表

鄭守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11、廣東機器總工會江門支會與裕安堂米

機行互訂條件

新會縣公署令 令新會江門米機行 裕民堂 聯安堂 代表 湯博文 林壽如 馮德興 余俊慶 余雅堂 等

廣東機器工會江門支會代表 施偉南 魯 泮等

為令遵事照得此次新會江門機器支會米機工人因生活及待遇各問題提出條件向米機行裕民聯安兩堂要求承認經本縣於九月十二及十四兩日傳集該行勞資雙方並邀請各界代表在縣署會同調處業經磋商妥善完全依照下列各條件解決雙方代表簽約履行嗣後該行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毋得藉有違背以免爭執干咎切切此令

計錄米機行勞資雙方應守條件於後

-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計算三十元以下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二計算
- (二) 以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科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七毫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計算由工會按月派員收取撥歸工會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 廠內新僱用司機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

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仔盤七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仔盤七寸以上至十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 共三人

仔盤十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仔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仔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四) 凡在米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致

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

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者須一次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凡身故一星期內發給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每年補給星期工金四十八天由夏歷十二月廿五日以前發給其未至年底中途退職者則照每月四天俾

算發給之米機工人本係月工計每年應准予給假二十七天如超過二十七天則按日扣除工金並不得各工人同時告假

(六)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如非溺職違法不得無故開除如因事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函知本支會又此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要向廣東機器工會僱用仍須經本支會審查合格同意

(七)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補助本會公益費五毫由本會按月在月尾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九)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新會江門支會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 附 則

一凡本會米機廠會員罷工期內一律每日給回工金另每人每天補回伙食三毫又由每店一次過補給罷工期內損失費五元交由工會轉給各工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二如機器係存盤者若只開一個盤則照一個計算
三如此次簽約後雙方均應共同遵守倘有一方面不遵守者准呈請就近官廳執行辦理
由新曆九月十四日即舊曆八月初八日簽約

新會江門米機行 裕民堂代表 聯安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新會江門支會代表

調處及見證人

新會縣公署代表

十三師政治部代表

新會縣黨部代表

江門市黨部代表

新會縣總工會代表

江門市工人代表大會代表

新會商會代表

江門商會代表

新會城商民協會代表

湯博文

馮德興

林壽如

余俊慶

余雅堂

梁 藥

施偉南

魯 泮

謝鶴年

袁滌非

鄧鶴琴

李紹勤

呂 棠

劉 劍

陳寬南

莫子紳

戴心海

新會農工商學聯合會代表

尹成德

江門市民政局代表

葉馭英

江門市政府代表

李仁孫

縣長

嚴博球

廠

蓋章

廠司理人

簽字

新會江門機器支會執行委員會

蓋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12、廣東機器總會陳村支會與陳村米機

行養頤堂互訂條件

(一)凡米機工廠內本會會員照平日薪金每月十五元以下

者一律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四

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一律加三計算四十

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二計算

(二)以後凡米機工廠內新僱用司機科之機器會員每月均

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七毫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算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算

掛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算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算

如用雙汽桶者照單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

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

計算由工會按月派人收取撥歸工會充作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以後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

寸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

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副司機燒火掛油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掛油各一名燒火

二名 共五人

單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七寸以上至十寸正副司機掛油各一名 共三人

籽盤十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掛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籽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掛油各一名燒火
二名 共五人

籽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掛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改作掛油計如有汽桶內徑尺
寸及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四) 凡在米機廠內機器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廠東負
担供給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因工受傷至成廢疾
不能工作者須由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其補恤
費由證明後一星期發給作工因傷斃命須由廠東一次
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者須一次
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凡身故後一星期內發給
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盤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每年補給星期工金四十八天由夏歷十二月廿五
日以前發給其未至年底中途退職者則照每月四天工
金伸算發給之米機工人本係月工計每年應准予給假
二十七天如超過二十七天則按日扣除工金並不得各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工人同時告假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各科機器
工人均由廣東機器工會或本支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工人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
公署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
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之機器盤桶以
內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補助本會公益費五毫由本會
按月在月尾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陳村機器支會代
表與米機工廠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
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廣東機器工會陳村支會代表

陳村米行養頤堂代表

米機廠司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押

13、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欖鎮分部

各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特派員會同中山縣 府代表調停米機工潮解決條件辦理

第一條 凡米機店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 壹毫以上至三毫者加五 三毫以上至五毫者加四五 五毫以上至一元者加三五 一元以上至一元五毫者加二五 一元五毫以上者一律加二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每日工作時間仍舊「一星期」及「例假」每年星期四十八天例假八天休息仍給工資如願作工者其工金須照雙工計算原日補工取銷之

第三條 新歷元旦二日 清明一日 三月廿九日一日 五月一號一日 五月五號一日 十月四號一日 十月十號一日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在各廠店服務者不得無故開除或告退如有開除或告退之必要時須向中山支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該職但有不適用時得向廣東機器工會僱請如落藝徒亦須雙方同意

第五條 凡各廠店僱用本會會員補職者須照原有工價祇

第六條

如有本會會員與廠店東家陰違本會此次所訂條件對於應得工資短給短領私相承認經本會查明證據確鑿者將該會員革退廠店東家不得違抗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概由該廠店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廠店東家補恤五百元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遇病或未入廠店做工前之內部舊病復發身故者由該廠店得體諒補恤之

第八條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此次優待條件無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九條

本會為設辦勞工醫學等慈善公益事務起見米行方面每月每間助銀七元按月由本會派員按戶到收不得推諉

第十條

本條件由農工廳委員縣政府代表及廣東機器工會中山支會代表與各廠店司理人簽押蓋章後即發生効力

附則兩項

(甲)凡攪鎮各米機廠有僱用車房機器工人補職者須

向攪鎮分部僱請合格會員充當但有不適用時得
向中山支會或廣東機器工會僱請

(乙)以上各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與中山機器支
會代表攪鎮分部代表與各米機廠司理人簽押及
蓋章後即發生効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何佳
黎保全

攪鎮機器分部代表

趙國英
梁仕浩

攪鎮米機

年豐司理 范南
聯豐司理 鄒喬芬
和濟司理 麥焯謙
和豐司理 麥焯謙
洪源司理 劉正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夏歷十月初一日

14、廣東機器總工會西樵支會與各米機廠 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一)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
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計算三十
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
加二計算

(二)以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料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
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七毫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算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算

脚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算

如用雙汽桶者照單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日後係用洋來機
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計算如此次加薪後
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若更換新機
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西樵支會知照

(三)廠內所用司機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
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

三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燒火樹油各一名
共四人

籽盤七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籽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

人

籽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樹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籽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樹油各一名燒火二名 共六人

如用油渣車者司火名目作樹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籽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商辦理之

(四) 凡在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因工作受傷其醫治費及辦理

調治概由僱主負擔其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工金如因

公受傷至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東主一次過補經恤

費五百元其補恤須於全愈後一星期全數發給如因公

斃命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時服務

期內病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

及斃命補恤費須於身故後四天之內全數發給但個人

行動者不在此例

(五) 如遇廣東機器工會規定例假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

會規定例假共八天國歷一月一日二日兩天清明一天

三月廿九一天五月一日五日兩天十月四日十日兩天

及國慶並本會慶典星期等日如仍須工作者該日須照

雙工計算如因事旋鄉照給工金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如非溺職違法不得無故開除如因

確係越軌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商知本會審查同意及此

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仍由本會審查合格方得作工

(七)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各該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尺寸計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六毛由本會按月派

員到該廠收取不得推延

(八)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條件及各廠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

繼續有效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西樵支

會代表與各米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國歷十六年八

月廿六日即夏曆丁卯年八月初一日發生效力

西樵各米機廠蓋章及該東主簽字

惠來祥米機廠

合源隆米機廠

協大成米機廠

裕盛隆米機廠已蓋章梁德常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葉均偉

廣東機器總工會西樵支會代表

薛貞甫
陳禮朝
薛朝
張紹

(附則)本條約繕分三份一存廣東機器總工會一存所屬西

樵支會一存該號商廠收執

15、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時利和電力米

機廠互訂條件

(一)凡電力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會員每月均照

發電之馬力計算其各職員薪金及人數規定如下

十疋以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三十元

十疋以上至二十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四十元

二十疋以上至三十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四十元

每月薪金司機四十五元 樹油二十元

三十疋以上至四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名每

月薪金 正四十五元 副三十元

四十疋以上至五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樹油一名

共三人每月薪金 正五十元 副三十元 樹油二十

元

如日後有超過以上之馬力者本會另訂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二)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擔負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銀如工作因傷

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

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工作因傷斃命

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內身

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交

由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三)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天

(四)廠內機器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事有開除之必要

時須函知本會同意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

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六)本會前訂之電球公益費每疋馬力每月助本會公益費

一元照常按月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七)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効力

(說明)該號開辦伊始若多用司機一職確無力負擔所陳各節尙屬苦衷本三分部經往大會磋商經大會姑准其開辦三個月後倘生意前途上每日有一萬斤谷磨出者即每月能磨出三十萬斤之外本三分部得隨時派員調查確實當即派出副司機前往授職該號不得阻撓以符原約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何其愚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三分部代表

莫鏗
馮炎

廣州時利和電力米機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16、廣東機器總會番禺支會與各米機廠

互訂條件

(一)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

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五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寸均以發動機

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角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正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角

掛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角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角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

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四

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收取撥充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

小規定如下如原日人數未足須照此規定補充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

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掛油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掛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存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存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 掛油 燒火 各
一名 共四人

存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掛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存盤十四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掛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十三寸存盤正副司機各一名掛油二名
共四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掛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四)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致

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

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斃命須
由廠東一次過補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

者則酌量補給恤費壹百元以上各補恤費由身故後一
星期交由本會轉給死者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在外與
人鬪毆者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雙工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

天

(六) 凡廠內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必要時須經本會密
查同意方可免其職守所遺之缺由本會荐員充任其薪

金祇准增加不能減少此後新增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七) 煤油燭油炭屎等均歸下欄以五成撥充本會費用

(八) 本會舉辦勞工教育慈善事業凡米機廠內以機器大盤
內徑壹寸每月須捐助本會公益費一元計算由本會按
月派人收取

(九) 原有優待條件仍須一律繼續有效

(十)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番禺支會與米機負責
人簽字蓋章由呈遞之日起計算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廣東機器工會番禺支會代表

| | |
|-----|-----|
| 利民廠 | 蘇叶伯 |
| 聯升 | 謝允恒 |
| 廣永棧 | 曾庚 |
| 穗恆和 | 江添 |
| 永祥 | 羅仲棠 |
| 英昌 | 陳雲生 |
| 協吉 | 黎焯 |
| 穗豐祥 | 梁昌 |
| 永昌盛 | 羅益山 |
| 大豐 | 郝英彥 |
| 南園 | 黃恆 |
| 福英隆 | 陳桂芬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押

17、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力糕粉商廠

互訂加薪待遇條件

(一) 凡糕粉廠內本會會員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四五計

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一律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電力糕粉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月均照發電之馬力計算其各職員薪金及人數規定如下

十匹馬力以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三十元

十匹馬力以上至廿匹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卅五元

廿匹馬力以上至卅匹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四十元
樹油一人 每月薪金二十元

如日後有超過馬力者本會另訂之

(三) 凡在糕粉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工作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其補給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工作因傷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內身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內交由本會轉給其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四) 每年例假八天新歷一月一號二號兩天清明一天三月廿九一天五月一號一天五月五號一天拾月四號一天拾月拾號一天仍照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照補給服務該廠機器工人係以月工計算每月補給星期四

天

(五) 廠內機器工人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有事開除之必要時須函知本會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人

均由本會介紹

(六)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訂立之條件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七) 本會前訂定電球公益費每匹馬力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一元照常按月派員到收發回收據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與糕粉工廠司理人簽字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

力效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黃照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陳南

廣州豐隆糕粉廠司理人

尹潮宇

民國拾六年六月一日

簽約

南豐棧糕粉廠司理人陳炎

民國拾六年夏曆五月初一日

簽約

18、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糕粉商廠互訂

加薪待遇條件

(一) 凡糕粉廠內本會會員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一律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糕粉工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各職員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毛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九毛算

三車兼打磨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角算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角算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角算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作雙

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到收充作本會公益費用至司機

斟油燒火均照下列第三條作雙計算如更換新車及添

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 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一十一寸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一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單盤一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一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盤油各一名燒

火二名 共五人

單盤一十七寸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一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一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燒火

二名 共五人

單盤一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拾三寸單盤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二名

共四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共四人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四) 凡在糕粉廠內服務之機器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由

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工作因

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

百元其補給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工作因傷

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

內身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恤費由身故後一星

期內交由本會轉給其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八天新歷一號二號兩天清明一天三月廿九

一天五月一號一天五月五號一天十月四號一天十月

十號一天仍照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補給

服務該廠機器工人係以月工計算每月補給星期四天

(六) 廠內機器工人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有事開除之必

要時須函知本會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人

均由本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如與此次加薪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糕粉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一寸計算每月每寸助本會公益費一元由本會按月派員到收發回收據

(九)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代表第三分部代表與糕粉工廠司理人簽字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陳南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黃照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州糕粉廠代表 陳翊華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19、廣東機器總會新會江門支會與江門

民強汽水公司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

件

(一)凡廣東機器工會新會江門支會會員在江門民強汽水公司服務其每月薪金原日未滿十元者一律加至一十六元五毛未滿二十元者一律加至三十一元五毛食用住所概由公司供給每月每人食用約十元為度

(二)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若過八小時則每小時作二小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時計算如遇星期及下列例假休息其工金仍須照常發給如仍要作工者其工金須另補給(例假列下)新歷一月一日二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五月六日六月二十三日十月四日十月十一日十月十二日十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二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六日十二月七日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五日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三十日

(三)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舊歷年初二之惡例均取消如有開除必要時須經本會查確同意方得開除並須補發三個月薪金俾作旅費所遺之缺由本會荐下補充其工金不得低過原職之數此後新增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落

藝徒亦經本會同意

(四)如受傷或疾病其醫治調理費均由公司供給在醫治期內仍須照常發給工金如受傷致成廢疾須由公司發給糧粟至身故日止倘遇加薪亦照同等增加如受傷斃命者須由公司一次過發給恤費六百元正須于身故後三日內全數發給交由本會轉交其家屬收領

(五)每年歲底由公司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須於夏歷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數發給如未至歲底中途退職者照每月兩天平發給

(六)廣東機器工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須由公司每月助公

益費六元正按月由本支會派員收取發回收據

(七)原有優待習慣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有效不得取消

(八)以上條件由本會及廣東機器工會代表與民強公司司

理人簽字蓋章即生效力

(附則)無論公司汽水生意如何如非公司全數收益者其工

金及公益費均照常發給之

承認人江門民強汽水公司東主蓋章簽字 曹桂波 張鴻

廣東機器工會新會江門支會執行委員會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謝孟舜

廣東機器工會新會江門支會代表

夏顯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即丁卯年四月十六日)起

執行

20、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米機

行協輪堂及平洲夏滙疊滘石灣等處各

米機廠號互訂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

約

(一)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

者加六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二計算

(二)以後凡廠內新僱之司機科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

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六角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六角算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二毛算

掛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五毛算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三毛算

加用雙汽桶者照單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

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

算如日後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計算

計

(三)廠內所用司機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

下

單盆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盆十一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

三人

單盆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樹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籽盆七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名

籽盆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

名

籽盆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樹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名

籽盆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三車兼打磨樹油

各一名燒火二名共六名

(一)如用油渣車者司伙名目作樹油計如有汽桶徑尺
寸及籽盆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商辦理之

(四)凡在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因工作受傷其醫治費及辦理

調治概由僱主負擔供給其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工金

如因傷至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

費五百元其補恤費須於疾愈後一星期內全數發給

如因工斃命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

常服務期內病故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十元

其補卹費及斃命補卹費須於身故後四天之內全數發

給但個人行動者不在此例

(五)如遇廣東機器工會規定例假及國慶并本支會慶典星

期等日如仍須作工者該日須照雙工計算如因事旋鄉
照給工金

(六)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如非溺職違法不得無故開除如因

確係越軌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商知本會審查同意及此

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仍由本會審查合格方得作工

(七)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各該廠內機器盆桶以內

徑尺寸計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五毛由本會按月派

員到該廠收取不得推延

(八)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省長公署訂

立條件及各廠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得仍

繼續有效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佛山支會代表與該廠

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即丙

寅年十月初一日)發生效力

佛山市及平州夏滘疊滘石灣等處各米機廠蓋章及該東主
簽字

公德成 陳 滾 源 豐 黃粵民 德豐成

何倫杞 協豐成 揚準按 怡 隆 林輝庭

榮 豐 潘頌餘 和豐成 黎伯恩 怡 豐

林俠菴 寶 豐 洗懷伯 穗生祥 楊衡溥

| | | |
|---|---|---|
| 疊 | 源 | 石 |
| 廣 | 德 | 和 |
| 夏 | 平 | 永 |
| 正 | 平 | 林 |
| 豐 | 伍 | 和 |
| 泰 | 時 | 豐 |
| 和 | 堅 | 盛 |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霍時

廣東機器工會佛山支會代表 黃玉麟 梁謙

廣東機器工會佛山支會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21、廣州市糠米發行店員工會與廣州市糠

米養和永安米機三堂互訂條件

- (一)買手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者加五 未滿三十元者加三 未滿四十元者加一五 四十元以上照舊
- 賣手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者加五 未滿三十元者加三 未滿四十元者加一五

掌櫃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加五

管店磅手工金照原日每月未照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加五

伙頭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五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十元加五 後生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三元者一律加七

港寓管店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者加五

港寓管數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者加五

(一)糠米三堂各號僱用本會會員原日優待恤金條例照舊辦理完全由東家支給不得在辦店內扣

(二)糠米三堂各號無故不得開除本會會員但仍遵官廳命令每屆舊曆元月初二日由東主去留

(三)糠米三堂各號僱用職工要向本會會員僱請如僱請別人時要本會審查合格准其入會方得作工

(四)原日出店二分再加一分共三分十足提出以九成配與各職工其餘一成由各號按月撥作本會經費不得減少

(五)原日出店二分再加一分共三分十足提出以九成配與各職工其餘一成由各號按月撥作本會經費不得減少 扣折

(六)原有省辦茲被米舂扣出之半數應照數補足

(七)糠米三堂各號對於出店應照該號舖內供職人數應分

若干份最多除出二份(原日係除一份或半份者照舊

除出)外其餘買手占份半正賣手占份半幫賣手份半

掌拒一份管店磅手一份伙頭半份後生占一份二五

(八)糠米三堂各號對於省辦應照該號舖內供職人數應分

若干份最多除出二份(原日係除一份或份半者照舊

外其餘買手占份半正賣手份半幫賣手份半掌拒

一份管店磅手一份伙頭半份後生占半份(買手所佔

省辦如原日有撥與港管店者由該買手自行照撥)

(九)糠米三堂各號對於港辦限分四份除幫賣手占半份外

其餘由買賣手司理支配

(十)燕梳鞋金火船係拖脚九五回頭米舂船頭棚各項出息

應照港辦支配方法辦理但米舂八八找回之佣要十足

提出不得折扣

(十一)上列(七)(八)(九)(十)四條各項出息非

在舖內供職不能享受兼職不能兼分

(十二)每年休息假期照舊辦理

(十三)本會會員去年停工內損失薪一月應由糠米三堂

各號負擔不得在薪金內扣除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十四)本條件自蓋章承認之日發生效力

22、廣州中華西殮餅干洋務聯合工會與餅

干麵包西餅各號互訂僱傭合約條件

第一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尋僱實職者工金由一元至五元
加四成由五元至十元加三成由十元至二十元加
二成由二十元至三十元加一成三十元以上得由
雙方酌量妥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作長工者每月補工四天惟有補
有扣每月每人發給理髮洗衣共銀六毫但不能另
索煙酒等費

第三條

各號僱用之製餅工人其工作屬於本會工作範圍
者無論長工散工必須僱用本會會員充任但僱用
工場小工由開工之日起至遲兩個月內該小工自
行到會掛號始得練習各項工作由掛號之日起滿
足一年並繳足本會基本金即由本會發給證書承
認為正式會員如送貨打什舖面後生工餘之時得
幫忙工場下級任務但不能造入爐開粉出粉猜醉
搓飽級餅六項工作如該號用女工擺餅時亦當僱

第四條

用本會女會員充任但工資之多寡由該號酌定之各號僱用本會會員照本條件由雙方簽約之日起照現在原工額以三個月為期期內無故不得開除期滿之後如無故開除者須預早一個月通知如不預早通知者補回被裁之工人原有工金一個月或因犯警律及違背本合約致被開除者暨年關去留夥伴均不在此例倘工人平日自行告退者亦須早一個月通知倘年關夥伴以每年夏歷十二月廿八日執行之

第五條

下欄之種類及均分之手續悉照各號平日習慣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作長工者由該號每月每人一律給予炮金一元二毛由本會每月終派員收取轉給各號工作之會員其原日向有炮金之會員支給手續仍照各號舊例辦理此項炮金每月按工作日數計算工場內之小工如掛號未滿一年又無會員證書者不能享受炮金利益所有出入開費工人不能別立名目另再征抽

第七條

每日工作時間十二時連用膳在內倘到時有未完工作本會會員當做完妥為止但每年之特別純為

第八條

應付顧客起見以兩個月為期期內延長每日工作時間一小時

本會會員在各號受職者其平時工作祇造本會範圍之內者為限餘外送貨起貨可不担任但該會員有禮餅店利益均配須分任挑送義務凡兼造糖餅店號遇旺月中秋缺乏爐位暫幫他項工作者倘因此引起其他糾紛由該店完全負責任若爐座器具重大換壞不能製造或糖麵各行罷業原料難購及舖中偶遇特別事故時均可臨時變通工作以維現狀

第九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受職者倘因公受傷所有醫藥等費統由該號負擔至傷勢全愈為止在醫理期內該人應得一切權利並須照常發給如因受傷而至殘廢者由該號給予一次過恤金一百元如醫至斃命者須由該號給予一次過恤金二百元以省雙毛為本位但因天災兵燹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會定例每年五一勞動節雙十節餅乾工人俱樂部成立紀念日及夏歷十二月廿七日起至明年元月初四日止是為本會休息時期（但造麵飽西餅者須照向例辦理）在休息期內所有本會會員在

該號應得之一切權利均須照常發給如有特別休息日亦照例辦理特別休息日每年共以兩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因事請假者必須本人僱定程度相當之工友代替以重職務不能以小替大以下替上用維工業信譽亦不得藉口無人愿替空缺職位但竟人代替至多不能過一月之久否則另由該號別僱本會其他會員補充如該工人確有特別事故得略予通融

第十二條

凡遇勞資雙方利害問題關於互助之必要時可將提案列舉開賓東聯席會議共同商決維持

第十三條

以上條件由雙方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關於本合約第一第六兩條聲明由本年夏歷五月初一日照行

23、廣州市菜欄行同信堂同遠堂各店號願

遵廣州市菜欄職工總會所提改良工人

待遇條件

- 一 照原底工金計算未滿十元者加三十元以上者加二十元以上者加一除照增加外以後各個工值經東家允肯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得自由增加之

二 每人每月給理髮銀四毫

三 本會起落貨工友工作時間由清晨起至入夜八時止

四 上落貨工人如入夜八時後尚須工作者准各號自由僱請散工晚上散工工金由該號碼頭或誠信堂碼頭起至

舖內止每担三分算每大籮六分算

五 各號無故不得開除廣州市菜欄職工總會工友惟違反

舖規有事實之證明及觸犯刑律經政府判決不在此例

至各店去留店伴以每年夏歷十二月十六日為確定去

留日期

六 各號僱用工友人數以本年所用者為底額許增不許減

但生意不前時准予通融

七 以上條約雙方承認蓋章簽押日發生效力各號不得違

約

菜欄行同信堂

代表梁耀南 鍾國一 阮伯勳 陳伯琚

菜欄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

代表何綺秋 謝 麟 吳奕慶

同遠堂

廣州市菜欄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同信堂所屬各號容納廣州市菜欄總工會工友要求包佃由本年舊歷十月初一日起發給每工友每月佃銀二大圓按月於十五日彙交職工總會印收發落一俟日後籌有出店時該項佃銀商酌取銷彼此甘願特立此合約分執為據

廣州市菜欄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

同信堂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丙寅年十月 日

24、廣州市粉麵茶館公會與粉麵茶點行公會雙方簽訂約章及各項條件

約章

- 第一條 本約章係民國十五年舊歷十月十五日雙方從新修妥一經雙方簽字後從前所訂舊約即行作廢
-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開設之粉麵茶點館舖內各級職工須僱請粉麵茶館工會會員
- 第三條 各店僱用工人每月除原有工價外另補工四天（說明）壹元至三元者每天應補二毫半叁元壹至



第四條

伍元者每天應補叁毫五元壹至玖元者每天應補叁毫半九元以上照工值補給學徒只得補工兩天

各店不得無故開除工人至月終除工必須預早一天通知如過初壹是月之工金仍然支足凡工人如有高就自行辭工亦須提前三天通知以便物色相當會員補缺如有支過工銀無論多寡必要清還後方能辭工如違反本章為維持工會信用計應負設法代追責任

第五條

各號買貨入門每百元須扣起炮金壹元伍毫由該店內之本會會員均分均照下欄方法辦理

計開

- | | | | |
|-----|-----|-----|-----|
| 麵包 | 米粉糰 | 牛油 | 爐灰 |
| 毛骨 | 芥醬 | 茶箱 | 雞頭 |
| 雞脚 | 內渣 | 臘腸繩 | 茶罐 |
| 六安筭 | 臘肉皮 | 茶箱鉛 | 臘鴨頭 |
| 豬水 | 糖罐 | 椒醬 | 茶渣 |
| 浙醋 | 豬皮 | 茶末 | |

（說明）以上下欄概東均回一分其芥醬錢應改為日錢油資占回一分

(一) 增加薪金

原日一元至叁元加八三元一至五元加四八五元一至九元加四九元一以上加三二

(二) 全年休息時間

雙十節即新曆十月九十兩日五一節一天殉難工友紀念即新曆七月十六日一天端陽節一天

(三) 板面錢徵收法

查板面錢係工友勞動得來之餘款應由本會直接征收俾作養會經費東家行不得過問

(四) 每日工作時間

每人限做兩市時間除用膳休息不計外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如尙有些少工尾亦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但充當下欄工作之工友不入此限仍不得超過十四小時五月節包粽由個人與東家擬訂

(五) 征收粉佣

該號各發行粉店每日製出河粉(鹹甜腸粉在內)每壹百斤由本會徵佣肆錢五分蘿白糕與杏仁年糕每件徵壹毫黃白糖糕每件徵伍厘(說明)粉佣四錢由工會所得其餘五分撥與廣志堂(東家行未成公會以前稱廣志堂)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六) 改良待遇

(甲) 開餐饌菜每人餐米半毫每月逢初二十六除

例定外每人加多二毫每月逢初九廿三日除

例定外每人加多一毫五月節八月節冬節除

例定饌錢外每人加多六毫計開年開年除例

年定饌錢外每人加多七毫計

(乙) 凡會員替身應由東家代支工金十天如因特別事故不在此限如過十天不返工又不來函

聲明作推工論並不得擅往別店操作

(丙) 凡本會童工因病及婚喪事故其替身工金由東家負責每人每月應由東家給回光彩烟錢

銀八毫

(丁) 會員因作工而遇危險致傷及身體者所有醫藥費替身費及其個人應得之薪金等概由東

家負責照支毋得在未愈之前開除工藉但須

查明屬實以杜流弊如因私鬥不入此限

(戊) 各號僱用幫工俱以五天為一關不滿五天亦

照一關計算大小按粉錢每天一元堂上每天

八毫下欄每天六毫

(己) 每年去留夥伴以結月廿三日為去留之期應

去應留該號東家應在尾月廿三日向各伴聲明

廣州粉麵茶點行公會

總理 李益
協理 金康 賜文

廣州粉麵茶館工會負責代表

古禮泉 蕭饒波
余祖詒 修保
何沉 陳繼
鄧麗波 鄧榮
伍北

中華民國舊歷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25、廣州十榨油務行同德堂代表與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代表重新互訂條件

省油業總工會代表重新互訂條件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即夏歷五月十五日)茲由廣州十榨油務行同德堂代表與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代表磋商重新互訂條件嗣後雙方共同遵守不得違背東西兩家代表簽字蓋章為據其條件如下

計開

一 凡工人舖米飯由東家支給至出油之日止每日每槽給銀壹元貳毫

- 二 凡正月初二起禱逢初二二十六日每槽給銀壹元
- 三 凡正月初四開工每槽應給銀壹元
- 四 凡師傅誕每年兩次四月初八十月初五每次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 五 凡五月節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又粽貳斤半糖六兩折銀五毫)
- 六 凡七月節每槽應給銀貳元伍毫
- 七 凡八月節每槽應給銀貳元伍毫(又月餅五個折銀壹元)
- 八 凡冬節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 九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 十 凡十二月廿五開年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 十一 凡十二月十六日後完工度年每槽應給銀捌元包至來年正月初四日開工止不得另行索補米菜
- 十二 凡東家完榨補水脚每槽應給銀捌元(以入舖一個月為限如不滿免給倘有時局變故不得驅逐工人出舖並由東家行支給半個月伙食為限每日每槽給銀壹元貳毫)說明如非時局變故不得向東家支給
- 十三 凡人力舂生每槽每日花生以司碼磅奏百斤壹槽為類

- 十四 凡機器磨粉每班以陸百斤爲限
- 十五 凡東家存有花生每榨平均貳拾包以下爲限均是工人手續不得索取起貨工值倘平均每榨有貳拾包以上由工人做妥方得完工
- 十六 凡如有工人與東家爭執事即通知工會速派代表雙方調處解決不得擅行罷工如不遵守條件擅行罷工不得向東家支取工金伙食
- 十七 凡機器磨粉倘遇機器損壞時以是日正午十二時爲限過期應由東家照給工資以補給叁天工資爲限過三天之外逐日補給伙食
- 十八 凡東家留工人度年卽有度年各等費並無水脚如非東家完榨出舖不得索補水脚
- 十九 凡用人力舂生每班限五人爲一榨不得用兩條榨至多以四百五十斤爲限工銀每日每槽叁百斤叁元叁毫今增捌毫共四元壹毫推算日費亦照類推如榨多之數目祇限叁百柒拾五斤或四百伍拾斤不得再增
- 二十 凡用機器磨人粉力翻麵每班限五人做一榨如榨多用兩條榨以四百伍拾斤或六百斤不得再增原日每槽工資每槽叁元零伍今加七毫伍仙共叁元八毫日費亦照推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 廿一 凡全用機器磨粉每班限五人用兩條榨至多以花生七百五十斤爲限但榨多之數目以六百七十五斤或七百五十斤不得再增均照大工五人計算如用大工四人伙伙二人亦作五人計算工銀叁百斤原日每槽貳元四毫五仙今加六毫共銀叁元零伍仙推算工會日費亦照類推
- 廿二 以上限制不得做多如違查明處罰每榨罰銀拾元東西各半
- 廿三 凡人力舂生叁百斤原日每槽工銀叁元叁毫今加八毫共銀四元壹毫
- 廿四 凡機器磨粉人力翻麵原日每槽叁百斤工價銀叁元零五仙今加七毛五仙共銀三元八毫
- 廿五 凡全用機器磨粉原日每槽叁百斤工銀貳元四毫五仙今加六毫共銀叁元零五仙
- 廿六 以上各條均以銀毫計算
- 廿七 凡完榨後七方可復工
- 廿八 以上各條件無論人力機器每榨叁百斤爲一槽計算論槽支給如榨多亦照此類推工會日費均係每槽貳毫計如雙方允肯榨多照數補足凡禡節師誕團年度年謝灶各條件前十五日內如榨多過一日均照數補

足但榨多縮少水脚免補

廿九 凡工會日費每日以花生肉叁百斤為一槽工會日費

每槽貳毫計算逐日由東家代工會扣出聽候工會隨

時派員到收給回收據如有做多照加

三十 如東家工廠無晒地須要設立天台以重工人衛生

卅一 訂明本行工作每日論槽支給如收榨開榨任由東

家隨時自由除留不得生端勒索但不得僱用非本工
會會員

卅二 訂明磅入槽生仁生粉雙方當面驗明斤兩不得以後

爭端

卅三 訂明凡起貨收晒貨係工人手續做妥不得異端

卅四 由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起(即夏歷五月十五日)加薪

各條件雙方切實履行不得異議

附加

一 江門分會用人力春生每槽原日工銀叁元六毫今加九

毫共四元五毫

一 用機器磨粉每槽原日工銀貳元七毫九仙今加七毫合

共銀三元四毫九仙

一 凡入舖水脚每榨應給銀貳元五毫

一 凡起花生由東主自理

一 石岐分會向有入舖水脚每榨應給銀四元五毫

一 東莞分會用人力春生每槽三元三毫今加八毫共銀四

元壹毫

一 恩開台赤分會用人力春生每槽三元三毫今加八毫共

銀四元壹毫

一 用機器磨粉每槽貳元四毫五仙今加六毫共銀三元零

五仙

一 恩開台赤分會向有入舖水脚每榨應給銀三元七毫五

仙

一 用人力磨豆每榨工銀五毫

除特別附加外其餘各條件一律依照廣州土榨油務行同德

堂代表簽字蓋章承認之各條件省外各埠一律依照十六

年舊曆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加薪

廣州土榨油務行同德堂
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代表同訂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26、廣州茶居餅行協福堂餅干行和安堂佛

山協和堂與廣州茶居工會簽訂協約

茶居餅行協福堂餅乾行和安堂佛山協和堂與廣州茶居工會承蒙

廣東總工會力任調解東西完滿解決簽約履行並呈
廣東農工廳存案原文錄下

(一) 凡屬茶居餅店茶菓等類營業者必須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本會會員不能補充所僱用長工者不論何月僱聘俱做至年終夏歷結月尾日爲去留之期元月初二方能離舖如中途無故開除夥伴者除支過工金不計外另由僱主補給薪金食用三個月食用每月定爲八元如中途營業失敗無力維持歇業者除支過工金及是月工金不計外另補薪金食用一個月倘該管有非法行爲者不在此例

(二) 凡僱用長工者以夏歷全年十二個月計每月每天操作十三小時爲一工逢閏月照算逢初十將該月薪金一次關足如借支過不得在下欄扣除由七月十五起至八月十四日止每日加多二小時工作以製餅爲標準每職守每月休息四天其替工銀俱歸僱主支給不入工金之內此休息期間在舖食宿任從其便如休息過限此替工銀由該號代支歸本人負責如學徒兩月休息四天該替工銀由僱主支給不得在工金內扣除或因意外要事停工

者祈東主體諒善待之

(三) 凡該號有夜市賣者由入黑起賣至十一點鐘止其當值夜市者明早五點起身該夜市工金每工三毫學徒折半計但製餅點心兩部無論夜市有無食品製造每部應占夜市工銀壹份如餅部茶部有趕貨應市者得僱用特別幫工其工作不得過八小時爲一工每工薪金貳員如超過八小時作尋常幫工五天計算

(四) 各號僱用長工及幫工上工之日無論何時開工作一工計算如尋常幫工例期至少五天及以外其工金按照替工職守底價每日加多貳毫如新張幫工按照替工職守底價每天加多四毫如中秋幫工五天至十天按幫燒每工日銀貳元七毫各項打什每天貳元三毫由十一天至二十天幫按幫燒開邊每天工銀貳元五毫各項打什每天工銀一元九毫豆沙蓮蓉什貳元一毫廿天以外幫按幫燒開邊每天工銀貳元一毫各項打什工銀一元六毫豆沙蓮蓉什一元七毫其例餅俱照長工職守發給不得折扣如超過底價應聽其便倘中秋僱用女工有兩幫工者得用女工一名祇一幫工者亦得用女工一名餘照類推

(說明)中秋女工操作祇可切餡揸餡餅不得包拷

- (五)本會會員得各東優待惟有勉力服務但餅部不得兼堂上工作祇限打什一名兼堂上工作如製品盡量亦不敷供給應市者如堂上招待不暇者製餅點心兩部得會同該號司理酌添長工或幫工但所買入貨物無論長幫替工不負起貨之責祇可送貨及在舖內担挑炭柴水應該負責不入時間之內

- (六)會員現在各號當職者其超過之底價仍然存在每月所得下欄權利應歸該號工自賣所得利益於月終均分由該號司理會同製餅點心兩部分配其非在該號當職者不能享受下欄之權利有學徒證者得半份未有掛號者享受二五文職不在此限二五每號限貳份各號下欄茶居工會例占一份

- (七)各號有中秋月餅賣或購回發售例餅師傅燒爐幫按打糕開邊糖菓每人五斤其餘各職每人四斤照該號門沽之上甜肉月發給不得在工金抵扣如中秋時期各伴落按板幫做月餅必須收堂食妥後幫做二小時至於駁夜例有消夜不得苛免

- (八)凡各號製造中秋月餅結婚禮餅出店用兩三分以五成撥歸下欄其餘五成撥歸本會作教育公益費

(說明)中秋月餅出店以熟餅六折伸算照價目單每兩三分

- (九)夏歷元月初一初二初三休息三天八月拾五拾六拾七休息三天尾月結日休息一天新歷元旦本會成立紀念日休息二天五月一號勞動節休息一天雙十節休息一天在規定休息期間薪金照支不得折扣

- (十)各號掛號領學徒券由該號製餅點心兩部簽名方能有効以卅六個月後方得領取本會證書徽章認爲本會會員未滿三年該號不得再掛新學徒如中途更換或本人別業必須報知本會登記由本會介紹失業學徒補充規定用學徒有本會職工拾人以下祇用學徒一名拾人以上得用二名二拾人以上限用三名但堂上所賣酥食每號限用後生一名操作如粉麵飽點非會員及學徒不能操作會員無職守者有職工拾五名以上得用兩名拾五名以下祇用一名其薪金最底限度亦須照一分樓底價折半但學徒薪金初年每月三元第二年每月五元第三年照一分樓底價折半支給超過者聽從其便
- (說明)乾餅店有職工五人以上者限用學徒兩名以下者祇用一名

- (十一)凡會員因店中公事而致受傷其醫藥費替工銀俱歸

僱主負責其原有薪金下欄等項仍照支給以資保障

(十二) 每月初二初九拾六廿三乃禱日或早或晚每人送菜

銀四毫時節每人送菜銀壹元不得減少

(十三) 除本條件外其餘各茶居餅店歷向慣列原有益仍

然繼續有效

(甲) 長工薪金底價表

製餅師傅每月工金貳拾四元

製麵師傅每月工金貳拾貳元

點心 燒爐 糖菓 貳拾壹元

打糕 蒂按 壹拾九元

辦餛 正什 幫整 壹拾八元

四分樓 三分樓 壹拾七元

正賣飽 貳分樓 幫什 壹拾六元

壹分樓 幫賣 三幫什 壹拾四元

(如超過底價者應聽其便)

(乙) 理髮烟酒每月每人壹元五毫炮束貳元全舖

夥伴應享受之

(丙) 猪肉皮五成歸東家其餘五成撥作下欄之列

(丁) 替工價目表

製餅 打麵 每天工金壹元四毫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點心 燒爐 糖菓 壹元三毫

幫按 打糕 壹元二毫

正賣飽 幫賣飽 幫什 二分 一分 三什 壹元

辦餛 正什 四分 三分 幫整 壹元壹毫

(其餘各職每天壹元另每天理髮烟酒銀半毫歸長工支給)

本條件自民國拾六年二月二號 丁卯歲元月初一 雙方履行

茶居工會代表 何南 區迪 譚恩 林達明 劉才

協福堂代表 陳青選 宋繼康

和安堂代表 龍浩泉 衛幹

調處人廣東總工會 黃煥庭 梁福勝 陳展雲 易元 梁理存 吳次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廿八日 簽約五份 丙寅十二月廿五日

27、廣州茶居工會與响糖茶菓部東家互訂

傭工條件

(一) 凡屬茶居餅店茶菓等類營業者必須僱用本會會員作

工如非本會會員不能補充僱用長工者不論何月僱聘俱做至夏歷年終結月尾日每逢閏月照加以元月初二為去留之期如中途無故開除俱要給足是年薪金食用等費如有不法行為者本會自有懲戒

(二)每逢初十日將該月薪金一次關足如有支長應歸下月扣除不得在下欄內折扣每月各職守補工四天如因事離職僱替過四天外由本人負責但臨時僱幫工者至少五天為限幫工工金照替工工金加三上工時間由按板開工為標準在茶居工會休息期內所有薪金仍照支給不得扣免

(三)沽出貨出店每兩三分以五成撥入下欄內歸各伴支配其餘五成撥入本會充作教育經費公益費「出店以定貨一兩起碼為標準但門沽免抽」本會得派員檢查以杜流弊

(四)每月初二初九十六廿三替人菜銀二毛時節八毛其餘麵包粉包乃原日之下櫃不得撥歸舖有但原日之利益仍然繼續有效

各職守薪金價目表

「製糖每日工銀拾八元」「原日由水鏝按板兼職者仍得繼續兼回如無兼職者不得從新兼職」「按板拾八元」

「水鏝拾八元」「正雜拾二元」「幫雜八元」「火頭六元」
「如會員無人應僱者准該號菜會掛號學徒三十
六個月後方能操條伴職守」
「理髮烟酒每月每職銀一元五毫炮東四毫」

替工價目表

「製糖每天工銀七毫半」「水鏝七毫半」「按板七毫半」
「正打雜六毫」「幫打雜五毫」「火頭五毫」

(附則)凡該號有會員五人以上者「幫年不在此限」準減少一人五人以內者不能減少「以丁卯年為限」原有職守東家儘可更換在罷工期內薪金仍照給不得扣免

28、浙江杭州市米業與米業店員工會仲裁

妥洽書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妥洽書

裁字第 號

仲裁行業

杭州米業與

杭州米業店員工會

右業經本會仲裁妥治其條件如左

- 第一條 工會代表工人之權
- 第二條 店員無故不得開除開除店員須將情由事實通知工會
- 第三條 練習生燒茶煮飯等事應當一律革除第一年津貼費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三年後起薪五元
- 第四條 店員薪水照原有薪水一律加五元
- 第五條 工作時間暫照舊習慣
- 第六條 店員每月升工五天並於十二月份一律發給雙薪
- 第七條 每年須加薪一次視其勤惰酌量增加但一次至少每月增加一元加至五十元為度
- 第八條 店員遇有疾病除花柳肺癆外經醫生證明後在三月以內薪水照給三個月外停薪不除職但散工不在此例
- 第九條 店員自身婚嫁及直系親喪除來往路程不計外給假三星期薪水照給
- 第十條 替遇愛國運動及工會開會各店均須酌量派遣參加每店至多不得過兩人並津貼每人川資大洋二

角

- 第十一條 各店東每月補助工會經常費洋捌拾元除湖墅東鄉外
- 第十二條 米業舊有公共會館劃一部分為工會辦公所
- 第十三條 荳米穀每石回扣以應有收入之數無論經理店員一律照薪水勻派
- 第十四條 紅利提出四成為工友酬勞金每年派貨價照封斛日公估按薪勻派經理另向店東提取一成平時賬簿必用公開
- 第十五條 店家添用店員工會得介紹之但須得經理人之同意如所給之人未入工會者其勸入會而一人不能兼兩職
- 第十六條 店員學生每月給月規一元
- 第十七條 無論新老店經理派店員幫忙時須按日另給雙薪中幫忙之店員收入之雙薪須與原店各友分派
- 第十八條 各店工友行李等物估計價值至多四十元由店員自行向保險公司保險保險費歸店東負擔
- 第十九條 各店如遇不得已而歇業應將情由事實通知工會並須給發各店員薪水四個月作遣散金如資

本確無餘賸者作罷

第二十條

本條件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在本條件未實行前各店已發之薪水所加之數多於本條約所規定者不得扣除）

第二十一條

如因公殘廢不能工作者照其原有月薪按月支給三年但輕微傷害其薪給以醫愈復工為止

本件主任委員胡乃燮印

紀錄員周 毅印

勞工全權代表 莫雨亭 王子均

資主全權代表 韓越山

本件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補充條例

第一條

各店每年定夏曆正月初三日為甄別店員之期被辭退之店員應由雇主發給原薪兩個月并酌給川資

第二條

工會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在職期中及去職後一年期內雇主不得援用舊曆正月初三日之例（或依習慣甄別之日）開除之但犯規或曠



職逾期者不在此限在職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除例假外辦理工會事務請假每年不得

過三十日

第三條

薪金規定每月初十日給發

第四條

各店補助工會之經常費按月二十日支取

以上四條於仲裁日勞資雙方均未提出嗣准該商工分會會函請求准予補充前來查上列四條條例規定實屬難付闕如據函前情特於六月八日會同勞資雙方到會當場補充此記

委員 周 毅印

紀錄員 汪 白印

29、浙江杭州市米業與米業勞工會仲裁妥

洽書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妥洽

書

裁字第 號

仲裁行業

杭州米業與

杭州米業勞工會

右條經本會仲裁妥洽其條件如左

-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第二條 各店工友無故不得開除開除工人須將事實理由通知工會
- 第三條 各店嗣後用人須由工會介紹得經理之同意
- 第四條 各店工友每月照原薪水增加五元半袋司四元
- 第五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每月給假五天在店服務者升工照給
- 第六條 工作時間因業務上之關係分別規定自陰歷二月十五日起天日較長以十二小時為限八月十五日起不得逾十小時袋司不在此例至代買客送米等事另有資給不以時間為限
- 第七條 各店不論文武工友及袋司伙食菜蔬待遇一律平等在給假期內伙食菜蔬仍須供給折菜陋規永遠取締
- 第八條 練習生(即擇手)一月之內給膳無薪滿月後半年內給與半薪期滿給發全薪起薪以六元為最底率工作進步察其能力逐月加增
- 第九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十二月份一律發給雙薪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十條 本工會由米業公所補助本會每月常年經費洋二拾元

第十一條 各店店工友如有愛國運動及工會有事不得扣除薪水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房屋由公所劃歸一部為本會辦公地點

第十三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在店服務因公殘傷由店東醫愈不得扣除薪水

第十四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在店遇病以三個月之內不得扣除薪水限外病愈上工不得任意斥退工人

第十五條 工人在店服務三年以上因病死亡須給以一次撫卹金洋五拾元乙等店叁拾元其未滿三年者由店家酌量給以一次撫卹金但因公死亡除給

原定一次卹金外并須給以原原薪二年乙等店一年(每日銷數在二十担以上者為甲店在二十擔以下者為乙等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五月廿一日起實行(在本條件未實行前各店已發之薪水所加之數多於本會條約所規者不得扣除)

本件主任委員 胡乃燮印

紀錄員 周 毅印

勞工全權代表

王小炳
方順華

資主全權代表

韓越山

本件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補充條例

一 各店每年定夏歷正月初三日為甄別工友之期但以日

計月計者不在此限

一 各店補助工會之經常費按月二十日支取

以上二條於仲裁日勞資雙方均未提出嗣准該商工分

會會函請求准予補充前來查上列二條條例規定實屬

難付闕如據函前情特於六月八日會同勞資雙方代表

當場補充此記

委員 周 毅印

紀錄員 汪 白印

30、浙江杭州市揀茶總工會勞資妥洽條件

一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各店不得無故開除工人若開除

工人須先徵工會之同意（各店雇用工人應由揀茶工會介紹之）

二 店內應供給茶水如工人攜帶飯食必須代為蒸熟並注重工人衛生

三 照原有工資應增加二成又增飯食三成共計五成

四 罷工期內應由各店於每人每日平均發給工資大洋二角

五 秤發須用十六兩為標準

六 凡高貨每包每兩照二兩計算（九角起算為高貨）次貨

每一兩仍照一兩計算

七 參加愛國運動遊行及工會開會停工者工資應照平日發給大洋二角

八 不得辱罵工人及濫罰工資

九 清明端午中秋立夏雙十節陰陽歷元且初一等日放假

一天應照平日工資發給大洋二角

十 女工娠妊時須給假一月工資照平日發給並津貼大洋三元

十一 凡揀茶工人如有故意不入工會及不領入會證者查

出永遠開除並知照各店不得錄用

十二 本條件於仲裁簽字日實行

31、浙江杭州市飯業勞資妥協條件

-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第二條 職員舊有薪水四元以下者依數加五成五元至六元者依數加四成半七元以上者依數加三成半
- 第三條 未入工會之職員經過工會請永離店者店東不得留用
- 第四條 各店添用職員得由工會介紹之但須得店主之同意
- 第五條 舊有飯店公所劃出一間作為工會之所如遇開大會時兩間均可通用
- 第六條 各店應補助工會經費分甲乙丙等甲等店按月小洋叁角乙等店小洋貳角丙等店小洋壹角由工會自行收取如不足數由飯業分會負擔之
- 第七條 各店營業賬簿仍照舊章辦理
- 第八條 各店每逢年終如有盈餘應酌給各職員酬勞金
- 第九條 各店無故不得開除職員如有不得已情形須報告工會或高級工會
- 第十條 各店學徒須改稱練習生不得虐待習學期滿均由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業師第一次負擔介紹之責任薪水按月視其能力酌量定之

- 第十一條 各店練習生在學業期內每人由店東津貼費第一年每月大洋半元第二年大洋壹元第三年大洋壹元半月規在內
- 第十二條 職員在店服務三年以上者如有因病死亡須由店主酌量扶恤
- 第十三條 凡保險之店舖須將夥友行李一律加以保險不保險者如遇不測店東須酌量賠償
- 第十四條 職員因公受重傷或殘廢不能工作者照其原有薪水按月支取一年其微輕傷害醫費給至醫愈為止惟玩忽受傷者不在此例年在六十五歲以上之職員如在店服務十年以上衰弱不堪工作者照其原有薪水按月支取壹年但不得再支死亡恤金
- 第十五條 職員如有直系親屬喪事除來往途程外應給一個月假期不得扣其薪給但職員前後在店服務須滿半年以上者始得享受此權利
- 第十六條 職員在店服務按月升工三天（每月三十三日）計算請假照除

第十七條 職員視其勤務酌量加薪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所設義務學校應容納工會職員

之子弟入校

第十九條 各店所有收入小賬店主得一仍客堂與盛飯各

得貳份其餘各得一份面盆手巾肥皂衛生水一

切傢伙由店主負擔

第二十條

凡在各店服務之職員如應參加愛國運動時每

店抽一人或二人但該店夥友不滿三人者免其

第二十一條

各店應備時疫救濟水或暑天痧藥及秋冬時疫

丸藥等品預防臨時發生急病使可從速救濟危

第二十二條

本條件是本年六月本年六月朔日修正之

計學文

徐金五

勞工代表

張楚生

章金才

田有泉

資主代表

沈順發

何傳林

徐有新

何嘉貴

趙銳

王士金

紀錄

胡旭初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正六月初一日

紀錄 毛雨霖

32、浙江杭州市南貨業勞資雙方妥洽條件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增減店員須視店中營業狀態添加職員工會有介

紹店員之權但須得經理人之同意

第三條 實行加薪職員每月概加三元六角桂圓棧司糖色

司均受同等待遇燭司每月加四元一角無申工茶

食司每月加三元六角原有申工在內片粉司每担

凡廠稱加洋二角天平稱照加肅幫棧司棧力每元

一分五厘准於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四條 歇退職員每年年初中秋兩節如有特別事故仍准

隨時斥退

第五條 各號凡遇職員進店店主方面負調查工會會證之

責工會方面負調查同業同義會會證之責雙方均

照拾元以上五拾元以下處罰

第六條 學生學徒進店習藝第一年月規每月一元第二

每月一元五角第三年每月二元凡年終壓歲錢取銷第四年倘遇資質愚笨者得留級一年每月四元得申工如開薪俸以每月不得在五元以內

第七條 凡職員在店因病身故撫恤事情雙方調查實在(甲店)叁拾元(乙店)貳拾元(丙店)拾元不得意外要求

第八條 凡職員申工仍照舊每月十二天月規(烟剃洗)三項在內每月一元如餘塘瓶等處原有月規者每月加六角遇臘月薪俸申工月規一概加倍

第九條 職員凡遇本身婚事直系等親喪事除來往路程外概給假三星期薪工申工月規一概照給逾時照除

第十條 工作時間照舊立夏至中秋每日每人各給點心大洋貳分

第十一條 凡遇愛國運動以及工會有事各店應酌派數人參加薪工照給小同行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店添進學生仍照舊例

第十三條 各店紅利提出十成之二按薪分配惟協理不在其內紅利仍照舊例三年一分出店職員仍須照在店時日分派

第十四條 各店紅利以紅單為標準本店職員得舉一二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閱之

第十五條 工會應擁護本業公會代表各店機關

第十六條 各號店主應承認工會會員之常年費用

第十七條 各店倘有不端店員輕則各店自理重則報告工會合作送官究辦

第十八條 每年加薪一次須視職員服務之勤惰量材斟酌逐漸增加至二十元為度經理及職務重要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職員無故離店薪俸照扣倘因工會慶祝等事出外須貼店員飯食費小洋貳角

第二十條 職員在店服務倘有婚喪急用得向店主酌量通融

第二十一條 凡遇放盤期內薪工照臘月計算如臘月以四個月計算雇用短工須得雙方同意

第二十二條 臘月夜間工作仍照舊例

第二十三條 凡非本業不得為工會之會員不得享受以上之權利

本件主任委員 錢協民

委員 王維則

紀錄 周 弢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五〇

資本代表

周傳堂
任敬亭

勞工代表

許光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33、浙江杭州市菜館業勞資協約

- 一 承認店員總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 二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開除店員須得店員總會同意
- 三 實行加薪凡一元至五元止照原薪加洋四元半五元以外至十元止加洋四元十元以外至十五元止加洋三元半十五至廿五元以外者加洋三元惟西湖及拱埠區域內之各店一律照原薪加洋三元
- 四 每月升工三天
- 五 凡城廂方面各店每年終紅利店員應得百分之二十聚豐園方面店員應得百分之四十西湖方面店員應得百分之十均以薪資多寡攤派
- 六 凡各店店員如在晚間十二時以內該店若毫無工作之時店員外出店主不得干涉及扣薪倘有特別營業須延至二時以外繼續工作者店主須給該店員半天之薪金
- 七 惟店外工作者及日夜替班者不在此例
- 八 凡各店店員如遇婚喪大事屬於本城者給假半月外埠者給假一月薪資不得扣除
- 九 凡各店店員如叫幫工每日薪資大洋一元廚房大洋一元五角均以本會失業會員補充但其他業之店員中不得招用
- 十 凡各店小賬店員和滿一年以上之學徒每日平均分派未滿一年者酌量分給
- 十一 承認店員總會有介紹店員之優先權合格與否須得店主同意
- 十二 自本會成立後凡杭州區域以內無論舊有新設之同業非本會會員不得為本業店中之店員
- 十三 凡各店店員因患病而請假者薪資照給須經醫生證明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 十四 凡各店營業簿記均須于年終公開
- 十五 凡遇國家例假救國運動等紀念日店中照常營業店員薪資加倍給予從遊行運動每店至多派一二人參加薪資照給
- 十六 店主當每月共給店員總會常月會費大洋十五元
- 十七 凡各店學徒第一年習業店中應給其月規大洋三角

第二年大洋四角第三年大洋五角三年滿後照新章程規定之薪資量其技能給其相當之薪資但最低不得不滿一元

十七 凡各店店員遇有緊要需用時得預支月薪一月

十八 凡各店店員在該店服務一年以上被辭者店主須給最近期內全年薪資百分之五作為酬勞金（如該店員因過歇業者由介紹人疏通復職薪水仍照原有薪水不得減少倘本人不能復職另用別人替此職者薪水仍照原定額）

十九 凡各店店員如因會務請假出外者薪資不得扣除但須有總會信札為證明

二十 店主店員均不得苛打學徒及濫罰工資

廿一 凡本業店員須入本會為會員（如遇未入會之店員須由勞資雙方勸其入會）

廿二 對於本條約勞資雙方均須遵守

廿三 本條約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起實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承認）

附帶各徵幫勞資雙方協約

- 一 議決加薪每人照原薪一律加二元
- 二 飯業每天每人中餐一律給洋二分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其餘條件一律照前約遵守）

附帶調劑失業夥友規則

- 一 失業夥友受調劑時均應遵守之
- 二 調劑程序以五日為一班（如另聘長替工者不在此例）
- 三 各店店規不同承受調劑之夥友均當遵守該店店規不遵守規則者輕則訓誡重則停止調劑
- 四 如該店讓替之夥友職司重要調劑夥友不能替做者商請本店同志交換替代店務職司兩不障礙
- 五 調劑夥友如輪到幫堂替工時應做幫堂之工作如推諉不做者下次停止調劑
- 六 如各店夥友如有事或疾病叫工替者須揀程度相當者方可承替此則與調劑情形不同不得濫竽充數
- 七 此種調劑辦法原係夥友關係遇有工賬糾葛由夥友自行解決不涉店主之事
- 八 如欲受調劑之夥友（係失業者）逐晨須至本會調劑科詢問以便次日挨次調劑并不得爭先恐後
- 九 調劑夥友做滿五日繳納月費一角十日者二角半月者照月費數目繳納
- 十 店員總會介紹失業夥友須負完全責任
- 十一 本規則開始調劑之日施行之

右裁決書自送到之日起實行違者強制執行之

主裁者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商人部代表 汪銘心

紀錄 孫立言

店東全權代表 鍾康侯

店員全權代表 屠元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34、浙江甯波市米業修正條件 民國十六年七月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合法請求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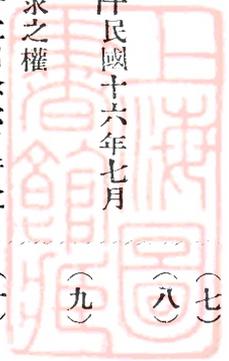
(二) 甲 店員進退依照習慣每年陰歷十二月念六日行之

但店員如有越軌行動或曠職逾期查有實據者不在此例至臨時雇用以日計以月計者另行辦理

乙

凡因營業收編被裁去之工友應由雇主發給原薪水二月並酌給川資至因營業虧折收編失業被遣之工友應由雇主給發原薪水一月并酌給川資但雇主故意停業為難本會得另行制裁之

(三) 店員原有月薪五元以上十元以下加六成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加四成半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加三成半照去年十一月以前計算而增加成數仍照給

(四) 十二月份工資每人津貼五元

(五) 工作每日十小時不得逾格遇有緊要事務不在此例

(六) 月規每月每人一元不拘店員學生棧司

(七) 紅利問題俟有正商業條律頒布後遵照辦理

(八) 春花回佣樣米由經理考察店員勤惰酌量分派向

來不計者不在此例

(九) 歸工城友每月四工鄉友六工多則照除少則照加

向來不計者不在此例

(十) 學生期限三年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二元第三

年三元期滿定為五元

此次增加薪水須另立帳目每月照發

(十一) 工會常年費由店方補助四百元按四季分派

(十二) 羣衆運動店員須參加惟米業關係民食未便停

(十三) 業須留半數店員在店辦事

(十四) 店員如遇參加羣衆運動各店應休業一天工資不

得扣除

(十五) 店員因公事而遭殘廢傷亡者由店方給撫恤金本

人全年俸金醫藥費由店方酌量情形最多數以二十元爲限

(十六) 開辦義務夜校一所經費由店負擔教職員由店方聘請

35、浙江寧波米店業分會與長班米司工會

修正條件

-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薪金每月加三元(此係仍照舊章)
- (三) 每月歸工四天以做工計算
- (四) 規定夏正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爲用人去留之期
- (五)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果營業清淡不能維持而辭退工友者須經工會雙方同意
- (六) 舊歷新正月初十日爲開工十二月二十七日爲停工之期
薪水照給
- (七) 舊有條件作爲無效

36、浙江甯波米店業勞資條件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二) 薪水每月加三元(此係仍照舊章)

(三) 每月歸工四天以做工計算

(四) 規定夏正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爲用人去留之期

(五)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果營業清淡不能維持而辭退工友者須經工會雙方同意

(六) 舊歷新正月初十日爲開工十二月二十七日爲停工之期
薪水照給

(七) 舊有條件作爲無效

37、浙江寧波市糖食業店方協訂條件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

(二) 薪水於原有外每人每月增加大洋六元六角月規每人一元棧司學徒一律帮工薪水最低十元以上

(三) 各店學徒以三年畢業一年半進一人在學期內第一年店方津貼洋八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廿四元滿師後最低增加連原有共計洋八元

(四)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有曠職逾期及發生軌外行動者須經工會查有實據得隨時開除之

(五) 店員進退須經工會同意並依照市勞資仲裁會裁決條

律規定每年陰歷十二月三十日一次行之被辭退之工友應由雇主發給二個月薪工會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在職期中雇主不得援陰歷十二月三十日之例開除之但犯規逾期不在此限在職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除例假外辦理工會事務請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六)店員歸工本城五天鄉間六天多歸照除少歸照升如遇婚喪二事婚個人喪父母妻子事給假十天

(七)每年陰歷十二月不給雙俸准由店方津貼店員薪水在十三元者每人八元十三元以下者每人四元

(八)店員因公而疾病者店方給醫費在病假期內不得扣除工資

(九)發給薪水規替月初二日一次行之

(十)工作時間遵照各店向章辦理豈板准刻

(十一)逢陰歷元旦起初四止例因休息惟在服務者須加賞

四天薪工

(十二)年終盈餘須要公開以十分之二歸店員酬勞經協理

歸店東理直

(十三)國慶國恥及各種紀念日參加羣運衆動等必須店員參加者不得扣除工資但須有奉到總工會命令爲有

效

(十四)非會員在各店服務者須令其於最短期內加入工會
(十五)店方收縮營業被裁去之工友發給俸工二月營業虧折因而停閉者亦發給店員薪水二月但雇主故意停業爲難者另行仲裁之

(十六)是條件陰歷九月初一日起實行有效以前遵照條件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38、浙江餘杭米業勞資妥洽書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合法之權

第二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失業店員及武友袋司之優先權

但才格不符者店主未能認爲同意自當另行物色
若所用者非工會會員工會祇能徵求入會不得加以阻止

第三條 店員無過不得開除倘有不正当之事發生者經工會調查確實輕則開除重則依法律制裁之甄別工

作如有不完善處得隨時報告工會調查確實得辭退之

退之

第四條 減省人員每年定於正月初五日根據營業狀況爲

標準但平時營業衰落時不在此例

第五條 實行及加薪每人每月一律照原薪增加三元壹角

均照成立工會三月初一起文武一律惟倉前鎮武友袋司另議

第六條 店員每年須加薪一次但須以平時勤惰爲衡至少

每月加半元加至叁拾元爲度惰者不加

第七條 各店店員及武友每月升工六天作輟照扣袋司學生不在此例

生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店店員暨學生每月月規費給大洋伍角武友袋司不在此例

司不在此例

第九條 學生第一年津貼陸元第二年拾貳元第三年拾捌

元如三年滿後開薪水每月伍元倘智識笨笨者可

以酌量留級至多不得超過壹年

第十條 各店合給應貼本業店員工會每月經常費洋貳拾

元每月照付大小由各店主分派

第十一條 各店店員薪水定每月初十日給發如遇特別事

故得向店主請予酌量通融之

第十二條 各店盈餘取十分之二作店員酬勞金以三年總

結依薪金之多少進店之先後分派之武友袋司

第十三條

不在此例但其存貨價格照起碼米價計算獨倉前鎮原有仍照舊習慣

店中進貨回扣以應有收入處計長路一厘河墅一分河下船貨一分至年終各友照薪分派武友袋司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各店店員對於自婚及父母喪事者給假二星期如患重要病症須醫生方案證明准其請假三星期逾期停薪不停職稍有不適不在此例如染花柳病得隨時停職以重人格

第十五條

凡遇愛國運動及工會開全體大會時各店店員如係參加者但必須留店員三分之一在店服務惟任工會職務者遇開會必要時須得工會之通告准可給假非任工會職務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凡文武工友因公傷亡者當酌量給予相當體卹

第十七條

凡袋司工資長做每工大洋壹角八分短做每工大洋貳角貳分計算

第十八條

凡斛手斛貨無論鄉貨船貨每石一律壹分七厘准于陰歷五月十七日起實行袋司同日

第十九條

工作時間暫照舊習慣

第十二條 本工會各條件承各店主許可後非本會會員不能享受

能享受

本件主任浙江省黨部特派餘杭工人運動指導員 韓德輝

餘杭縣黨部籌備處 工人 姚秋泉
商民部代表 吳仲長

縣商會代表 陳增書

總工會委員 邵志鏢

記 錄 葉毓文

資主全權代表

鮑觀成

顧鏡三

勞工全體代表

江榮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日

39、浙江餘杭南貨業勞資妥洽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增減店員須視店中之營業狀態添加職員工會有介紹店員之權但須得經理人同意

第三條

實行加薪職員每月概加叁圓陸角桂員棧司糖色司均受同等待遇燭司每月加四元壹角無申工茶食司每月加叁元陸角原有申工在內片粉司每擔凡廠稱加洋貳角天平稱照加蕭幫棧司力每元加壹分伍厘准於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四條

歇退職員每年年初中秋兩節如有特別事故仍准隨時斥退

第五條

各號凡遇職員進店店主方面負調查工會會證之責工會方面負調查同業同會會證之責雙方均照拾元以上伍拾元以下處罰

第六條

學生學徒進店習藝第一年月規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一元五角第三年二元凡年終壓歲錢取銷第四年倘遇資質愚笨者得留級一年每月四元無申工如開薪俸以每月不得在五元以內

第七條

凡職員在店因病身故撫卹事情雙方調查實在(甲店)叁拾元(乙店)貳拾元(丙店)拾元不得意外要求

第八條

凡職員申工仍照舊每月十二天月規(烟剃洗)三項在內每月一元如餘塘瓶等處原有月規者加六角遇臘月俸薪申工月規一概加倍

第九條 職員凡遇本身婚事直系等親喪事除往來路程外

概給假三星期薪工申工月規一概照給逕時照除

第十條 工作時間照舊立夏至中秋每月每人各給點心大

洋二元

第十一條 凡遇愛國運動以及工會有事各店應酌派數人

參加薪工照給小同行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店添進學生仍照舊例

第十三條 各店紅利提出十成之二按薪分配惟經協理不

在其內紅利仍照舊例三年一分出店職員仍須

照在店時日分派

第十四條 各店紅利以紅單為標準本店職員得舉一二人

閱之

第十五條 工會應擁護本業工會代表各店機關

第十六條 各號店主應承認工會會員之常年費用

第十七條 各店倘有不端店員輕則各店自理重則報告工

會合作送官究辦

第十八條 每年加薪一次須視職員服務之勤惰量材斟酌

逐漸加增以加至二十元為度經理及職務重要

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職員無故離店薪俸照扣倘因工會慶祝等事出

外須貼店員飯食費小洋二角

第二十條 職員在店服務倘有婚喪急用得向店主酌量通

融

第二十一條 凡遇放盤期內薪工照臘月計算如臘月以四

個月計算雇用短工須得雙方同意

第二十二條 臘月夜間工作仍照舊例

第二十三條 凡非本業不得為工會之會員不得享受以上

之權利

餘杭附條

第一條 舊有月規改為大洋壹元

第二條 舊有津貼每月一元繼續照加不得廢棄

第三條 舊有原薪現既照杭南貨工會協議決定每月增加

大洋叁元陸角所有申工十二天應照原薪遞加計

算

第四條 倘店員請假回籍正薪照除惟升工月規津貼應一

律保留以資體恤

第五條 一議臨安各號向跟餘杭同業店家章程惟店員原

有前定津貼等一律不得削減外鄉增加薪水亦應

照餘杭規定之

第六條 茶食部京甯兩幫糕司原有薪水申工月規照舊每

第七條

月一律增加薪水洋五元零四分
餘外條例應仍照杭南貨店員工會會規行之以重
聯絡感情而結團體堅固凡我餘杭南貨工人一律
照章遵守會規

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出席代表錢協民

紀錄 王維則 周弢 周倬

餘杭南貨業資方代表五 昌 王文林

元 茂 金省齋

大 昌 陳祖恩

泰康發 胡承謨

順 昌 吳財發

洪 昌 舒兆成

公 利 楊庚生

廣 大 昌 汪桂生

泰 昌 陳華根

勞工代表 俞松生

洪鑑平

李本大

40、浙江餘杭醬業勞資妥洽書

浙江餘杭醬業勞資雙方自動訂定下列條件雙方自願遵守
不得悔約其條件列後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照原有薪水連原有升工半個月為坐盤再依仲裁

薪水遞加表增加(例如)每月薪水四元者加原有

升工二元為六元再加仲裁之加薪率三元半合計

九元半加升工四天一元二角六分六厘共計十元

零七角六分六厘薪水大小依此類推

根據仲裁照原薪連升工之數以下表增薪

(二元至三元)加三元(四元至六元)加三元

(說明)右件自第一條起至二十三條止係根據杭州市

南貨業勞資妥洽條件其附件自第一條至第七

條則由餘杭南貨業勞資兩方斟酌地方情形

同簽訂當時經由第一區黨部代表在場證明復

經該業工會補呈餘杭縣黨部餘杭縣總工會請

求備案者

半(七元至九元)加四(元十元至十三元)加四元半(十三元至三十元)加五元(二十元以上一律加五元)

第三條 以後每年至少加薪一次考核工友辦事成績爲標準但至少須加半元

第四條 店員本人婚喪兩事給假三星期路程在外薪水照給

第五條 店員遇有疾病在店者工資照給重病回家酌量路途由店付給川資

第六條 年逢十二月店員概須發給雙薪

第七條 店員每人每月月規大洋一元練習生照店員一律

第八條 花紅提十成之三經理得半數餘半數依據薪水大小分配如經理願意津貼協理者不在此限老園經理對於分園花紅應按照帶管薪水與店員同樣分配店員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考查本店賬目

第九條 飯菜視物價之高下定數目之多少現時暫定每人每日大洋四分端節中秋節每人大洋五角年菜每人三元點心立夏節起中秋節止每人大洋二分如

店中供給點心者點心洋不取

第十條 取消店替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十一條 無故或非節開除店員須得工會同意

第十二條 如遇本會必須加入團體愛國運動者應由各店員酌量派遣店主不除工資

第十三條 練習生津貼第一年每月半元第二年每月一元第三年每月二元(以對年計算)開薪起碼四元

第十四條 收受練習生官園不得超過二人乾園不得超過一人學生須三年爲滿再進須知照工會

第十五條 店員練習生不得照僕役看待

第十六條 店員每月升工四天作輟照三十天內扣除官園及分乾園經理作輟不升不除

第十七條 每日工作時間仍照舊例

第十八條 凡爲本業店員一律須加入工會

第十九條 改換或添減店員須向工會報明再行進店或出店

第二十條 罷工期內薪水照給

第二十一條 工會成立後各店工作至五年以上以死亡者由店內津貼喪葬洋五十元在店理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常年費及建築工會堆金費百分之四由

第二十三條

各店店員於開薪時扣除以便本會給據收取

第二十四條

本年端午不得裁減店員
本年自三月初一日起實行

(說明)以上列營業勞資妥洽條件二十四條係根據

杭州醬業店員工會與資方代表自動擬訂由

杭州市仲裁備案餘杭醬業勞資兩方遂即以

此條件為標準經於本年一月間由餘杭醬業

工會呈請總工會轉呈縣黨部縣政府警察所

核准備案業經遵守實行

41、浙江餘杭茶筍山貨業勞資雙方議決條件

件

竊吾茶筍山貨一業薪水原甚微薄際此生活日高百物

昂貴之秋若不從事改善經濟益感困難不得已召集大

會共同討論擬成條件數則向店主提出要求幾經磋商

業已雙方妥洽並呈請

縣政府及各機關證明備案將議妥各條翻印如後以便

互相遵守勿致逾越

餘杭茶筍山貨業勞資雙方會議條件

第一條

承認本業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凡店家需用店員應通知工會推薦須加倍數人員

以備店主選擇擇定後通知工會加函負責但工會

無人推時得由店主自用

第三條

店主無故不得開除店員但營業之盛衰得酌量增

減不在此例

第四條

工會對於店家添僱未入會之店員不得阻止須勸

加入本會

第五條

學生一年級二元二年級四元三年級八元期滿後

起薪每月二元津貼取消

第六條

店員及學生月規(即向章剃頭烟酒點心)每月

一律大洋七角二分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薪水照原薪每月加大洋二元全年以十四個月計

算臘月雙薪

第八條

無論徽籍本籍店員如遇婚喪要事假期仍照舊章

以及歸期亦照舊習慣雙方諒解而行不除工資店

員在店因病給藥亦依向章酌量辦理

第九條

每年盈餘應提十分之二為全體職員工友酬勞按

薪水支派

第十條

菜蔬由店主照向章改良待遇

第十一條 如遇本會必須加入團體愛國運動者應由店員

派酌量遣不除工資

第十二條 逐年加薪應照向章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添用學生須視營業之大小事務之繁簡隨時酌

量添用

第十四條 每日工作仍照向章

第十五條 店員在店服務三年以上職司勤勞者如遇病故

由店主酌量撫卹

第十六條 工會常年費及建築工會堆金共計抽薪水百分

之四由店員自繳司賬貯收存歸工會給據收取

否則店主不負扣繳之責

本條件經雙方議決以陰歷五月初一日實行

浙江省黨部特派餘奇工人運動指導員

韓德輝印

餘杭縣黨部籌備處工人部代表

姚秋泉印

餘杭縣政府代表

孫祖燕印

餘杭縣總工會代表

詹志衡印

店主全權代表

胡直中印

店員全權代表

姚維德印

附店規三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一條 各友在店服務不得任意出入如有事故必須告明

經理或司賬允可方准出外

第二條 各友在店無論遠近籍貫均須駐宿店內以晚上十

句鐘為限不得外宿倘遇要事應告明經理或司賬

方可

第三條 各友在店均宜自愛如有不良嗜好及礙店務情事

應以有故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42、浙江餘杭水菓店業東夥雙方訂定遵守

條約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店員之優先權

第三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

第四條 店員開除之期仍照舊慣以年終六月終兩期隨時

不得開除(如店員有不規則行為得報告工會查

明確實開除之)

第五條 不入本會者不得為本業店員(如願入會者工會

不得拒絕)肩挑粗工不在此例

第六條

店員如遇直系婚喪之事在本城者給假十天遠道者二十天其假內應由該店員雇主替代工資由店員負擔逾限則否店員遇有疾病須待醫生證明請假者給假一月如逾一月者停薪不停職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如遇國慶日愛國運動日及開會日會員參加店主不得阻止

第八條

店主使店員往杭城內江干辦貨須給川資洋一元五角湖墅拱埠小洋十角

第九條

店主使店員往他處收賬者川資不能規定到店後據實開支

第十條

店員在店服務對於廚房工作及內眷雜務概不兼顧(學生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店員薪水正月至十一月每月申工四天十二月申工十天每月照原有薪水六元以上加二成半六元以下加三成半

第十二條

店員月規每月須給大洋五角(舊歷十一月朔日起)

第十三條

各店須合助每月工會費洋七元正

第十四條

店員在店服務一律平等待遇

第十五條

預支薪水不得過一月至年終務須結清其在六月底歇業之夥友應於歇業時結清無故不得私出

第十六條

本條約須由本工會成立日實行

縣黨部 錢卓章

總工會 吳仲長押

商民協會 張荇青章

店主代表 金振聖押 梁東寶押

店員代表 錢傳根押 朱順潮押

章觀順押 王金法押

章炳珍押

(副本)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原本存在縣黨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43、浙江餘杭水菓行業東夥訂定雙方遵守

條約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之權

第二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行員之優先權

第三條 無故不得開除行員第四條不入本會者不得爲本

業行員（如願入會者工會不得拒絕）

第五條 行員如遇直系婚喪之事在本城者給假半月遠道

者給假一月薪資照給遇有疾病須得醫生證明請

假者給假一月如逾一月者停薪不停職花柳病不

在此例

第六條 如遇國慶日愛國運動日及開會等日會員參加行

主不得阻止

第七條 行主使行員往他處招呼顧客每次須給川資小洋

八角

第八條 行員應酬水客茶酒等費得行主許可後其資由行

內開支

第九條 行員在行服務對於廚房工作及內眷雜務概不預

聞（學生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行早餐一律改飯

第十一條 行員薪水每月申工四天每月須照原有薪水一

律加三成（短工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行員月規每月大洋五角

第十三條 各行須每月合助工會費洋三元正

第十四條 行內如有盈餘應酌量提成爲行員之酬勞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十五條 行員在行服務一律平等待遇

第十六條 本條約於夏歷丁卯年七月朔日起實行之

縣黨部 錢 卓章 趙 斌章

總工會 吳仲長押 邵志鏢章

商民協會 張荅青章

行主代表 王淩源押 蔡開渠押

張順林押 傅順福押

行員代表 吳榮聲章 沈寶堂押

記 錄 邵廷偉章

（副本）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原本存在縣黨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44、浙江金華南貨業勞資履行協約

第一條 凡本業號家須承認本會有完全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自本會成立後凡屬本會直轄區域以內無論舊有

及新有之工人未曾入會者不得在本會直轄區內

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第三條 本會有介紹店員之優先權但錄用與否須取決於

店東非工會亦有介紹之權

第四條 同行每月須津貼本會常費洋五元本年七月初一日實行

第五條 凡號家學生學習之第一年六元第二年十二元第三年十八元三年期滿論功升賞第七年與普通照給待遇平等如成績優良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工友每年加三十六元自本年舊曆七月初一起實行舊有升工二月照原有俸給

第七條 工友旋歸之限制徽幫以七十五日為期紹幫七十日為期其餘六十日為期住居本城以五十五日為期餘則多除少升無論客幫及本屬如上午無店事外出者憑其何時歸者扣除一日如下午三句鐘無論已事至晚膳旋歸如屆時未歸亦須扣除一日惟工友有職務會員逢會務外出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號家飯館菜蔬以一葷一素而葷菜每人約議洋五分一律須開桌分班輪流甲乙兩等今日甲先明日乙先得先食急後以昭公允私自裝菜一律不准逢客來須向館自貼以重會規惟六肉依照舊律工友之月酒剃頭一併在內公議每月三錢三斗按月抄照發

第九條 凡工友家中逢切已喪事務須先向本會報告然後

第十條 凡工友家中逢切已喪事務須先向本會報告然後

第十一條

經本會向店東通融寬假一月不得作為走工

凡工友薪水平常按月照支如遇婚喪及一切急需向店東酌量通融透支二月若逢徽紹工友返里透支以三月為限如有意外透支本會概不負責盡憑雙方自理

第十二條

凡工友為關店事遇險被傷者應由店東酌量津貼之

第十三條

凡工友對於店務歸定期間不得無故廢棄務須努力效勞鞏固店基方能算我工友之義務實現勞資互助之精神完盡工友之天職

第十四條

凡本會職務人員各有定額負責有人若逢開臨時會及常務等會抱公外出店東不得以曠工論不過以傳單為標題開會息會均有定時屆時未歸當照本會律規報告本會處置本會中未免稍有不肖之徒乘機思動意圖搗亂會務仗本會之聲威在外私行不法敗壞本會名譽腐敗不堪收拾已飭各工友體察自規如工友不依此例在一且被本會察覺當照本會律條上處置

第十五條

凡號家各機廚加薪待遇與店員一律平等逢走工概照舊章如遇本店上落另單貨物不得另取

力資舊有二月之升工大概一律照給

總工薪代表 聞人耀 程限波
江澄

商民協會代表 聞人善 鄭承海

資方代表 黃養性 朱竹琴
方祖昌 胡傳發

吳履之 郭永德

勞方代表 王志明 曹有燦

吳樑卿 汪梓源

葉子衡 曹善鐸

程志霄 葛幹卿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勞資協約

45、浙江金華糖坊工會勞資雙方協約

金華糖坊工會勞資雙方協約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開第二次勞資聯集會議議決加薪各項條例均經雙方允協

茲將各項加薪數額分別登載如左

計開

一 加薪申工

五十元以上者加薪三個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四十元以上者加薪三個月

二十元以上者加薪四個月

以上依照原額薪水申算

學徒仍遵各店舊規惟本工會會費以及月費由資主負擔如逢特別等費減半照給

三 月規

每月剃頭每人大洋一角

每月酒錢每人大洋一角

其餘條例均照各店舊章

以上等須於本年陰歷八月初一日起一律施行

資主代表 李春林 戴義興 正泰茂 金潤泰

吳德泰 何福利 王恒勝 姚源發

德和溢 何盛興 方和成 馮春生

周義泰 錢源利 盧萬春 汪隆盛

朱恒興 姚恒盛 王盛和 協豐

倪祥瑞 李福盛 金春和 陳濟記

王和清 朱務寶

糖坊職工工會代表 沈三奶 錢榮獻
陳耀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念五日訂

46、浙江金華糕餅業勞資履行協約

第一條 承認金華糕餅工會（以下略稱工會）有完全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工友薪資除應有外每人全年均加三十六元插忙工友按月加薪三元走工舊例一批上議申工兩月仍有

第三條 店方每月津貼工會經費大洋五元

第四條 月底費職工學徒每人每月一律定為大洋四角請假期內不得扣除

第五條 工友如遇切己喪事應准假四星期工資照給不作走工論婚事不在此例

第六條 店中盤有盈餘紅利及吃食應與店員享同等待遇

第七條 凡工友因公受傷過險者應由店東酌量津貼之

第八條 店方不得用未入會之工友如要用者須先向工會接洽

第九條 半作除原薪外另加工資第一年大洋念二元第二年念九元第三年三十五元

第十條 如逢陽歷元旦及國慶日當依大眾習慣如勞動紀念等由工會上級機關命令執行各店酌派代表參加以及工會開會到會之職工不得作曠工論

第十一條 以前原有一切小伙仍須照行

第十二條 學徒薪水同店工友在四人以上者三年共四十二元第一年八元第二年十四元第三年二十元三人以下者三年共三十八元第一年七元第二年十三元第三年十八元
各項調解及仲裁協約一律自民國十六年陰歷六月十五日實行

第十三條

總工會代表

商民協會代表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勞方代表

| | |
|-----|-----|
| 聞人耀 | 徐福人 |
| 季紹蘇 | 胡福 |
| 鄭涉甫 | 諸葛垣 |
| 周漢臣 | 胡傳發 |
| 方祖昌 | 朱竹琴 |
| 黃柏身 | 江升卿 |
| 程立山 | 丁志昇 |
| 葉宏信 | 盛世遠 |
| 方子雲 | 樊熾炫 |
| 潘來閔 | 崔熊卿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勞資協約

47、浙江蕭山縣城區南貨業勞資調解書

蕭山城區南貨業勞資代表

王炳生押
沈長燾押
詹子坤押
陳勝揚押
王載臣押

蕭山城區南貨業資方代表

方培生押
俞子順押
鍾高法押
毛金龍押
王明祺押

經縣黨部縣政府聯席會議調解勞資雙方簽字實行其條件
如左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及介紹店員與學生之權

第二條 店主甄別店員每年定於陰歷正月初五日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及犯規曠職者均得函知工會同意開除之但臨時雇用不在此限

第三條 店員月薪除舊有薪水外每人每月加三元六角（自陰歷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四條 凡店員本人遇有婚娶及父母新喪大事給假三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期其他屬於直系親屬者請假不得過十天升工月規照給逾時照扣

第五條 各店學徒津貼費第一年度三元第二年度六元第三年度九元三年畢業後第一年度津貼每月二元為最低第二年與店員一律分等起薪

第六條 凡各店店員因公致病經就近醫生證明後給予醫藥費如服務三年以上因公死亡者由店主酌量給予卹金一次

第七條 凡店員每月升工一天凡遇臘月一律雙月雙升雙除店員學徒每人每月各給月規一元（自舊歷十六年四月份起實行）

第八條 凡店員每年紅利店主與店員以三七分派店員所得之三成照薪水攤派惟經理不在其內

第九條 各店因營業清淡不得減少店員營業發達者應增加店員

第十條 凡遇愛國運動以及工會有事各店應許店員參加新工照給但工會須先期通知

第十一條 凡店員在工會內值日工作者不得扣除薪工但每人每年不得過三十天

第十二條 城區各店東每月應共同補助工會費用房及租

洋二十元辦公處所由工會自行租賃（自舊歷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算）

第十三條 每年加薪由經理分別店員之勤惰酌量辦理之

第十四條 店員薪水按月結算概不支借其前預支之薪俸酌量欠數之多寡按月除算如遇有必要用途隨時支取者祇能以按日薪水計算

上列條件由聯席會議呈請省黨部備案

調解者中國國民黨 陸元嶼印 傅冰然印

浙江蕭山縣黨部 郭澤之代商 人部長印

蕭山縣政府 徐希麟印 吳察押 林嶺印

蕭山縣警所 董祖先代所長印

列席者蕭山縣商會會長 汪 整押

記錄者 郭澤之

謄寫者 魯 定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8、浙江蕭山縣茶食業工會仲裁裁決書

山蕭縣茶食業工會緣起

竊維吾業舊例素乏團體遂致一般工友相率自顧絕無聯絡一若毫無關係各不相涉此固習慣相沿不容再述茲幸青天白日旗幟高揚因環境之需要多數覺悟非有嚴密組織之團體無以謀本身之福利求工友之解放是以遵照

總理政策共組工會合全縣各鎮羣謀發展同時應社會生活程度增高原有薪資微薄難于敷衍經全體會員大會議決由委員會函向各號資主提出條件要求加薪改良待遇資方會經不諒毫無結果蒙勞資仲裁委員會召集雙方將條件逐項討論依法修改秉公判斷業已解決勞資遵守履行斯後兩方既有圓滿結果仍應融洽以收合作之效同舟共濟努力經營即吾全體工友對於在號謹守舊有規例對於工會服從原訂章程庶會基能固團體可堅勿以視之漠然則深所厚望焉

蕭山茶食業工會執行委員會謹啓

中華民國十 年七月 日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一號

蕭山茶食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案

蕭山茶食業工會代表 沈寶森 華顯庭 李椿浩

蕭山茶食業經東代表 陶雲衢

右勞資兩造因要求待遇條件糾紛經本會裁決雙方簽字實

行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蕭山境內無論新舊夥友在各店工作者如經過本

會勸告仍不入本會店主概不留用

第三條 凡愛國運動依高級工會之命令有事外出者店主

不能扣薪與阻止

第四條 店主應貼工會經費及房租金共洋三十五元由業

董自向全縣各店分配

第五條 內外工友在十元以上加二元十元以內加四元學

生學徒每月須給月規半元內外工友照舊給月規

洋壹元

第六條 每月伸工十二天逢閏月照給逢十二月雙月雙伸

雙除給付之

第七條 內外工友如工作勤奮每月由經董酌加工資

第八條 內外工友凡自己父母及兒女婚喪大事者應給假

十天不得扣除薪金

第九條 每年清明立夏端午中秋冬至應貼各工友工資洋

四角不做停給

第十條 凡各店紅利店主得十成之七經理一成工友得二

成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十一條 學生學徒以三年為滿師起薪以二元為最低限

度滿師後須自貼工會費洋六元（即舊有滿師

酒移充）加入工會為本會會員

第十二條 內外工友如在舊習慣上享有一切應得之權利

仍一律付予之

第十三條 各店夥友去留以端節一次

第十四條 各店夥友去留須與本會接洽妥善後方得施行

不得自行開除

仲裁委員 呂衡 原本各委員均蓋章

呂騰英 樓慶元 傅伯良

錢福萃 朱邁基 陳俊

徐頌青 許也鵬

記 錄 陸耳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蕭山縣茶食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凡在蕭山管轄境內城鎮各商市從事於同業

之工人依工會條例組織故定名曰蕭山縣茶食業

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倉橋上街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本會工友感情實行擁護利益及增進

第四條

工人智識改良工人待遇鞏固革命基礎為宗旨
本會組織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
員二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執行委員長
一人

第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內設左列各股

(甲) 幹事股 設收費員二人
設幹事員二人

(乙) 文牘股 設書記員一人

(丙) 會計股 設庶務員一人

(丁) 組織股 設宣傳員二人
設調查員二人

(戊) 交際股 設收費員一人

以上各股每股由大會選舉主任一人並視事之繁
簡由主任酌量選派助理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如有三分之二
委員以上請求臨時召集特別會議執行委員會每
月開會一次

第七條

凡在蕭山境內同業之工友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
紹能遵守會章及繳納會費者均得為本會會員由
本會給予會員證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得之權利

(甲)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乙) 疾病工人由本會酌量救濟之

(丙) 失業工人得由本會介紹或補助之

(丁) 會員能享受本會一切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負之義務如左

(甲) 本會會員每員入會時預繳納入會費銀壹

圓

(乙) 本會會員每月應繳納月費小洋角並每月

薪金中抽繳百分之三與本會作為經常費

(丙) 本會會員遇本會有必要之需經費不敷時

本會會員應酌派勸募補助之義務

(丁) 本會會員均應遵守會章服從紀律及議決

案並有擴大本會組織鞏固本會基礎之義

務

第十條

本會辦事職員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酌給津貼或
公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除開支外其餘公積金存辦本會一切
應用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收支統計及一切辦事成績每年分四期造



報告表並公開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以一年為一任滿期以投票選舉連

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暨各職員如不遵守會章違反紀律或破壞會譽及一切不規行動妨害公眾利益者應受左列處懲之

(甲)警告 (乙)除名 (丙)驅逐

第十五條

本會依工會條例呈請縣黨部縣政府總工會註冊縣備案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會章如有未妥之處得由大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章以成立日發生效力

49、浙江蘭谿米業棧司工會與資方協定條

例

蘭谿米業棧司工會十月五日上午九時由

縣黨部召集總工會商民協會暨勞資雙方全權代表到

會共同解決妥洽協約十八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本行娘股取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二條 客貨斛力每六斛袋四分

第三條 客貨稱力每壹百斤壹分二厘

第四條 本行斛力每大袋二分

第五條 分本行本街稱力每壹百斤八厘

第六條 南門外同行概歸提力大袋二分送力百斤一分南門為止城裏另議

第七條 每六斛袋打官堆客貨壹分本行六厘

第八條 每六斛袋過風塘上下一律壹分二厘

第九條 肩本街貨每分加四厘與行中無涉城內城外同行

第十條 肩力每擔加四厘

第十一條 客車每件上下力洋四分念五只起件另散不計

第十二條 出鄉扎口每袋壹分封口過船扎口各六厘

第十三條 篩工每大袋無輪雙單篩二分四厘

第十四條 晒工每大袋客貨壹角本行貨八分

第十五條 套袋每袋壹分肆厘

第十六條 堆工每袋客貨回出未經過斛者壹分本行貨無

第十七條 一律力錢概歸大洋計算

第十八條 本行客力照各行舊例錢數改為洋數

第十九條 米樣取消

以上十八條通過自本條例頒佈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50、浙江蘭谿米業店員勞資協約

蘭谿米業店員工會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由

本黨部召集勞資雙方全權代表到會公同解決妥洽協約十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店員意見之權

第二條 實行加薪自舊歷本年六月一日起

第三條 凡加薪按月每人叁元

第四條 閏月照加月規每月給半元

第五條 練習生一年級五元兩年級十元三年級十四元

第六條 樣米全數歸公船水以前全數及五成歸公者均屬

照舊至於全數歸行者勞資各得一半按薪照派不再另提（自正月至五月底止照原俸灘派）自六月至年終止照加薪之數照派

第七條 凡非本會會員有來自外行未入會者當依本會會

章勸其入會

第八條 由米業同行補助米業店員工會常年經費大洋四

十八元

第九條 每逢民衆運動以及開會不得阻止須留數人守行
第十條 年終盤賬分紅一項仍照向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51、浙江蘭谿飯業妥協條件

蘭谿縣商民協會飯業妥協書抄呈

現在生活程度增高生計艱難不得已勞方求資方加薪以維生活由此引起糾紛兩方未能諒解誤會諸多基此原因遂由各代表向縣商民協會請求排解希望妥協以謀本業勞資二方之發展現求縣商民協會仲裁得兩方之同意於即日（九月八日）午會雙方訂定妥協書三份其條件如左以資遵守而杜糾紛此約

飯業妥協條件

一 無論俸金之多寡一律平等待遇每月照原有俸金加壹元遇閏月照加

二 各勞方如有新進夥友須收入行洋六元捌角不得擅自增加以此爲限

三 諸夥友以常年十五個月計算俸金照十五個月結付
四 學徒三年出師第一年給貼洋四元第二年貼洋六元第

三年貼洋八元出師後論性質之賢愚定俸金之多寡
此約以雙方畫押發生效力

勞方代表

朱昌祿

馮有濟

朱章球

陳有南

朱兆譜

王章松

包錦仁

馮成銀

王春華

朱成香

馮漢松

資方代表

朱樂亭

馮燮卿

陳光誠

王開發

朱德銓

許三妹

仲裁部長

徐燮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52、浙江慈谿縣粉麵業勞資條件

- 一 薪俸每月各友增加洋二元五角
- 二 月規每月洋五角
- 三 歸工每月五天多則照除少則照升
- 四 學生學徒三年滿師後薪俸每月隨定
- 五 麵徒三月為限一年為滿倘有不到一年除飯金三月
- 六 學生學徒月規店中照取
- 七 各司薪俸每月加洋二元五角並無月規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八 夥友年月歸期逾五天之外罰五天全工薪俸照行倘該月一天未歸照原歸工另升五天

九 如股東無意營業應發全年薪俸一年

十 歇業定十二月廿四日為限無故不得隨時開除如有規

外行動報告本會可得隨時開除

十一 紅利每年分派股東得十成經理一成半夥友得三成

半

十二 加薪俸定本年二月初一日起

十三 麵司舊規做工長麵司每做工四十斤

十四 貼作花紅照甬江一式

十五 夥友倘遇自己之婚父母之喪須增加歸工十天

十六 倘各店生意較往年減少經理有減用夥友之權

十七 各友薪俸定初二發給不得支取預支以上條件十七

種雙方議妥自當遵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 日

53、浙江慈谿縣醬業勞資條件

- 一 店方要求承認店員有自由入會之權利
- 二 自經理起至滿學生止每人每月照原有薪俸外再加四

- 元成頭一律五成歸工仍舊五天
- 三 學生以三年為滿未滿不得再進滿後每月薪金以二元為最低限度滿師後第一年新增金加十分之二五第二年加十分之五第三年如數加足
- 四 醬油司照原有薪金每月每人加四元飯司加三元餘照舊章
- 五 月規自經理起學生止以及醬油司飯司每月每人連舊一律一元
- 六 如股東無意營業停業者應發店友全年薪金一年倘無力營業不在此例
- 七 各友歇業期定年終必須報告本會要有正式表示倘遇軌外行動報告本會調查實據方可隨時開除
- 八 各店不得任用非會員遇必要時須令伊先入本會後方可任用
- 九 倘各店生意較往年減少經理有減用之權
- 十 紅利每年分派作二十股公開股東得十股經理得二股店員得七股各司一股惟店友所得之紅利按照薪金類推
- 十一 舊有年終酬勞津貼以及巧立名目等一律取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訂

54、浙江蘭谿縣南貨業勞資協約

- 第一條 承認本工會為合法組織有代表全體會員請求權
 - 第二條 各行店店員實行加薪除原有俸金外每全年一律加大洋三十六元本年以夏歷六月初一日為始
 - 第三條 各行店店員月酒原有取銷議決自本年夏歷八月為始每月大洋三角三分三厘照給以昭一體
 - 第四條 練習生及糕徒燭徒計分三級第一年級六元二年級十二元三年級十八元月規原有取銷每月津貼大洋三角滿司後半年作期間論程度優劣增加以六年為度至第七年方能享受三十六元之權利
 - 第五條 福食自改良後規定排日一葷一素六肉每月以三個六為定每日每人葷菜定以大洋五分計算逢六照除如向店中購物照貨價計算本月十七日實行
 - 第六條 補助南貨業店員工會費由資方承認全年大洋六十元向司年處領取本年以夏歷六月初一日為始
- 中華民國十六年陰歷八月十五日簽訂
- 資方 鼎豐裕 勞方正委員長 趙義明
廣泰興 副委員長 方志周

執行委員

全承烈

生泰

曹翰芳

天泰

吳一清

查德懋

陳榮葵

羅德泰

胡滌生

福生祥

張潤隆

西福茂

許榮

義隆福

唐益隆

張詒裕

胡子文

闕春茂

汪國繪

天泰新

汪天海

大吉利

汪詠棠

陳公大

曹元祚

陳聚和

徐汝礪

恆裕大

葉松山

永裕

唐德元

江靜記

陳均傑

乾元

吳幼森

寅豐

諷泰源

第一支部長

楊濟棠

廣泰義

第二支部長

汪金元

福茂隆 第三支部長 曹烈
春記 第四支部長 趙紀壽

55、浙江武義縣南北雜貨店員工會勞資雙方簽訂協約書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以正月初六日為僱主去留自由之日非在去留店員之日開除店員須事前將開除事實理由通告商會與本會調查屬實方得開除之有懲勸轉圓之地

第三條

實行加薪自本年陰歷七月初一日起每人每月加大洋壹元七角計算原有薪金每年論成績酌量增加

第四條

十二月加半月每年給假二個月如帶有家眷住在店之所在地者只能每年給假一個月走工多除少補如遇陰歷閏月之年照加一月凡遇父母大故及本人婚期特加一月如超過所限照除

第五條

學徒第一年四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十元第四五年六年為半作期間得享受所加之薪半數至第七年

方得享受全數之權利

第六條 店員由店東自行聘用但店員進店須有承保並應

勸其入會如未入會之店員不得享受本條例之權利

第七條 凡各店員如遇國家例假及愛國運動或黨部及工

會招集開會時請假出外者薪水不得扣除亦不得

阻止之但應酌數人輪流守店

第八條 店員因公外出以致疾病喪亡者店方應斟酌撫卹

但不得超過原有薪水一年以上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縣政府代表

王均爵押

商會代表

楊金綜押

總工會代表

顧維嶽押

商民協會代表

朱贊臣押

資方代表

周維賢押

勞方代表

壽寶齊押

汪壽敏押

吳啓發押

程方林押

程潤臣押

汪公健押

王以和押

黃父德押

楊金舜押

吳啓發押

程潤臣押

勞資協約

第一條 本協約由南貨茶食業勞方呈請本會經仲裁部裁

決之

第二條 本協約由本會召集資勞兩方公同裁決一致贊成

第三條 本協約經裁決後由本會向資方加蓋圖章以資信

守

第四條 本協約內各業店家無論內外場凡居於勞方地位

者均實行加薪除原有俸金及前加二成外全年另

加津貼大洋二十四元

第五條 本協約經裁決後店員工作全年作為十四個月因

事請假者以作升除工計算逢閏照加

第六條 各店家於新年有進出店員時規定舊歷正月初六

日為去留之期除舊有店員無故不得開除外倘有

意外事項發生萬難留用者亦須呈請本會糾察部

查其事實後再行開除之

第七條 店員因事請假時以店中人數多寡為標準訂定有

店員五人者同時不得請假二人如遇有緊要事項

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縣店員進境時須先向本會進進並遵守本協約

56、浙江浦江縣商民協會裁決南貨茶食業

條例方能在境內工作

第九條

外場練習生內場藝徒凡在三年學習期內分三級給津貼費第一年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以歸一律

第十條

練習生藝徒三年期滿後在半作期間所加薪金當論程度之高下而定增加之數目按年遞加合前學徒三年以六年爲度至第七年方能享受增加念肆元之權利

第十一條

無論練習生藝徒於本年六月以前滿業未經此次增加者蓋於三年之內未得優厚之資給即在三年半作期間亦當受念肆元增加之權利

第十二條

浦江舊例逢六給肉四兩後改給錢三十文嗣因進出均改洋肉盤錢亦改給三分現在肉價飛漲三分之洋買不得四兩肉應仍改給肉四兩以符舊例

第十三條

本協約凡本邑之南貨茶食業之店員糕師均有享受之權利其各業之飯師土工等尙不在仲裁增加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約以民國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爲實行加薪之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日

57、浙江於潛縣商民協會南貨業職員工會

雙方仲裁妥洽證書

於潛縣總工會勞資臨時仲裁委員會佈告

商民協會 雙方仲裁妥洽證書
南貨業職員工會

第一條 各店主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權

第二條 各店不得無故開除店員開除店員須得工會同意

店中原有人數不得藉此減少並承認本工會有介紹店員及學生之責權

第三條 各店員概照原薪每月一律增加二元於夏歷八月十五日一律實行

第四條 歇退店員時期仍照三節行之倘生意盛衰及店員勤惰時仍照舊章辦理必須早三日報告工會調查

應進退之

第五條 凡在本會區域以內無論舊有新設店主與經理須

負查察店員會證之責如容納非會員或非本行爲店員經本會察覺後須承認罰洋十元充作本會基

第六條 金志願介紹入會發給會證方為本會會員
每月月規八角四分臘月雙薪亦當雙月規學生月
規歸津貼

第七條 每月申工七天半逢遇閏月照例薪申各店雇用臘
月短工務須通過工會補充失業店員須稱雙方同
意方可

第八條 凡遇愛國運動國家例假及工會上有一切事宜各
店須給假薪金不得扣除

第九條 各店學對月規津貼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
一月五角第三年每月二元第四年開薪普通三元
由店主報告工會給發會證次年視其成績量才增
加甲等店准進二人乙等店准進一人不得迭進無
度

第十條 各店盈餘紅利應於三分之一由店員按薪分派
經濟簿記均須公開不得嚴守秘密倘在期內歇業
店員在店仍照日月計派應給不得冒沒

第十一條 凡店員在店有不端舉動店主須報告工會當論
其事之輕重分別處分如下(一)警告(二)
開除(三)永遠取銷會員資格並宣劣跡(四)
(送交法庭懲辦)

第十二條 店員凡在工作時間內有私事出外者至多以二
小時為限逾期不歸店主應酌量扣薪各店店員
因店務出外店主當給川資

第十三條 各店店員通常對於薪金不得透支如遇婚喪緩
急店主必要酌量通融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各店在放盤期間一律均加雙薪

第十五條 凡非本會會員不能享受以上之權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58、浙江樂清縣南北貨業仲裁錄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樂清縣改組委員會 府布告第 號
樂 清 縣 政 府

案據南北貨業夥友常務委員張松遠呈稱竊屬會成立之後
即提出加薪理由書請雇主同意執行時逾日久未得完滿答
覆請即開會仲裁等情前來據經召集南北貨業雇主暨夥友
等於八月三十一日在縣黨部詳加討論從公裁決雙方均各
允洽除將仲裁錄分送各雇主暨夥友外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抄仲裁錄

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為解決南北貨業夥友勞資問題召集
各代表在縣黨部開聯席會議紀錄如下

各代表在縣黨部開聯席會議紀錄如下

出席者 縣政府代表 江坤山

縣黨部代表 莊偉 陳務新 葉芳

劉篤

商民協會南北貨業分會代表吳筱蘭 章知卿

蔡次卿 倪鳳歧 林翰西 趙仲眉

陳勤之 周公裕 李益夫 陳少禧

吳樂民

南北貨夥友工會代表 陳玉臣 張可山

蔣興泉 王宏昌 劉興宏 陳賢臣

趙宅明 高傳宏 陳忠義 趙禹九

鄭玉夫 趙茂廷 倪永波 戴旅仁

林木法 瞿錫治 錢選青 王鳴周

周慶煥 倪益西 陳永標

商民協會代表 馬堯夫

主席劉篤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今日為解決夥友與店主間之衝

突故組織勞資仲裁會

主席詢問坐盆與加薪有無區別 僉謂坐盆既經廢止應毋

庸議

主席付議加薪案 議決列表如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每月原有薪水 加一成 增加後每月薪水

一元至二元 五成 一元加五角共給一元五角

三元 四成 二元加一元共給三元

四元 三成 四元二角

五元至六元 二三成 五元二角

五元者加一元一角五分共給六元一角五分者加一元三角八分共給七元三角八分

主席付議夥友衛生費案 議決夥友每人每月給小洋五角

學生由店主自行供給其餘舊習慣均照舊章辦理

本議決案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常務委員 胡真

縣長 袁省廬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貼印

條件

59、浙江孝豐縣總商會勞資雙方妥協之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店員薪資照原有薪俸遞加三成計算

第三條 嗣後薪資每年酌量加之

第四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之職業有故開除須通知工會但三節不在此限

第四條 店員常年月份申工依各店向有章程月規每月六角按十二個月計算練習生減半

第六條 店員如有自身婚姻及父母喪事者得給假一月工資照給如遇在店疾病工資不得扣除

第七條 如遇工會開會並爲工會事務他出及遇愛國運動時不得扣除工資亦不得因此次加薪運動開除會內人員

第八條 練習生照原有開支

第九條 伙食待遇須改良務使清潔合於衛生

第十條 本條件各項經勞資雙方妥協准予舊歷六月十五日實行

民國十六年五月訂

60、浙江臨安縣南貨業勞資雙方妥洽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工會有介紹工人之權但須得經理之同意

第三條 凡我店員工人舊有月規改爲大洋一元正

第四條 原有津貼每月一元繼續照加不得廢棄

第五條 舊有原薪現既照杭南貨店員工會協議決定每月增加大洋三元六角所有申工十二天應照原薪遞加計算

第六條 店員請假回籍正薪照除申工月規津貼一律保留以資體恤議定請假期內六個月爲限逾期第七個月三項照除兼顧雙方而昭公允

第七條 各鄉鎮各號店員原有津貼等項一概不得削減每月增加薪水亦應照本條件規定之

第八條 南貨附屬茶食京甯兩幫糕司原有薪水申工月規照舊每月一律增加大洋五元四分

第九條 歇退工友照杭南貨店員工會議決第四條每年年初中秋兩節規定進出工友之期隨即報告本業工會派員審查之後須得工會同意無故不得歇退以維工人生計

第十條 照杭議決第三條加薪夏正三月十六日起計算本縣議定四月初六日由各店一律實行發薪餘外條件應仍照杭南貨店員工會議決條規辦理一以聯絡感情而結團體堅固凡我南貨工人應一律照章

遵守會規

第十一條 未加入工會店友尙有少數反對屢次勸導始終

不悟本會否認本工會之會員不得享受本條件

之權利現在各店如已錄用未入工會之人查出

須即辭退由失業店員工會介紹補充之

第十二條

職員有越軌行為礙及全體人格者得隨時通告

工會調查員查實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准店主

或經理人開除本工會取消越軌會員之資格

61、浙江平陽縣糕業勞資互訂條件

一 店東僱用夥友須由本業介紹所介紹之

一 店東夥友居平等地位店東對於夥友須格外優待夥友

對於店東亦須盡心幫給

一 夥友有頭手二手三手之分店內主要工作由頭手分配

一 招生學藝由店東主持其所學之藝由頭手夥友教之

一 夥友兼做蠟燭者祇許做單支生活不許兼做七支生活

一 夥友衛生費每月定小洋四角

一 假期全年規定六十日逾期工資照扣歸期不滿六十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者按日加給工資每次歸期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一 夥友遇有婚娶喪葬等事店東應給假一月在假期中工

資照常給付過期按日扣資

一 夥友工作時間每日定十小時

一 每遇八月十二月兩個月每日加夜工六小時

一 工友去留定古歷十二月初一日以前通知否則以留用

論

一 未經介紹所介紹之客地同業店東不得私自僱用

一 本條件如有未妥處得召集勞資雙方開會修改

一 本條件業報縣黨部備案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62、浙江鎮海南貨業勞資仲裁條例

一 薪水南貨業內外各店員薪水分列如左

甲 水作房頭目月計十五元五角副目十四元五角三

作十三元五角燒火十元零五角

乙 南京房作頭月計十五元五角對手十五元三作十

四元五角

丙 店堂裏帳房月計十五元五角外帳十三元五角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八一

櫃十一元五角 揀貨十元零五角 櫃丁六人各九元
五角 搗粉九元零五角 搗米十元零五角 飯司七元
零五角 棧司九元零五角

前項薪水每月十五日給發如遇婚喪大事得酌給預支
但至多以三個月為度

二 月規自水作房南京房店堂各員以至學徒搗粉搗米飯

司一律月計一元連手巾烟酒理髮等在內

三 歸工除學徒外其餘內外各店員每月歸工定為鄉間七

天城中六天病假全年半月婚喪大事亦准給假半月但

親友有事不在此限

四 忙工十二月一律雙工但水作房應在店中過年

五 紅利內司得一成店堂各員得二成均照薪水平均分派

其餘七成歸店東及經理

六 因公而致疾病者或損傷酌給醫藥費

七 學徒滿業南京房三年店堂二年學業期內由經理或店

長酌給津貼但年齡至少以十四歲為限

八 荳腐蕉歸店售賣糠灰仍照舊章

九 水作房另備蚊帳一頂舖蓋一盞以作幫工寄宿之用

十 一切舊規廢除

十一 內外各店員均有自由加入工會之權

十二 上列各條自本年舊曆十月初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63、江蘇上海縣閔行鎮南貨業職工會勞資

合約

一 本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各號店東經理須承認本會
並許可職員入會學生處同等權

二 店主雇用新員由本人自由入會如職員自行退辭須節

前兩星期報告店主由本會轉達後取雙方之同意認為

有效否則自退自辭由本會依法處置之（惟三節舊例

暫時保留）

三 新生初進如願入會照會章向本會登記以三年為滿業

惟不得虐待如遇家屬有事得准請假

四 規定服務一年作十五個半月計算以每月升五天外十

一月作半雙俸十二月作全雙俸較假則按日備記積數

按月升扣但有在服務時間無故不得外出如遇開會時

間不能作無故外出論

五 待遇方面職員患病在店調治工俸照給如回家自醫及

患花柳病不在此例

六職員如遇婚喪等急需則勞資雙方酌商濟急

七 薪水每人按月統加二元月規店員與學生一律小洋六角在店與請假一概照給學生習練第一年四元第二年

八元第三年十二元滿學業後第一年每月薪水三元如

成績較優者當提高一級薪水自八月起履行之

八 本年營業狀況每屆五路日店東經理須開誠公佈向職員報告盈虧如遇虧蝕共商善策圖謀利益如有盈餘應

照舊例酌派花紅

九 店東辭雇夥友視該員服務之年數酌給津貼惟至低限

度津貼二個月薪水自行辭退者無津貼

十 自本約雙方容納後經店東及會員雙方簽字認可後各

店主當按約履行不得中變新店新員同一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實行

64、江蘇無錫南貨業勞資簽訂改善待遇條件

件

第一條 承認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職工之去留規定為每年正月初四日中途倘有過

失須停歇者由資方函告職工會審查後方可執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職工中途不得辭退

第三條 職工薪水十元以下統加三元十元以上統加二元

茲後按年量才酌加

第四條 全年盈餘除提出公積一成外不得巧立名目其餘

二八分拆勞得二成資得八成經理店員按照向例

分派（盤價照向例盤賬公開）

第五條 各店學生學業期規定三年期滿後第一年每月最

低薪水應出三元

第六條 薪水全年以十四個月計算每年規定假期如遠方

以兩個月為限本城以四十日為限逾期照扣不滿

者照升婚喪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月費職工每月一元學生每月半元

第八條 職工應辦職工會事務及參加任何革命運動按照

店內人數多少酌派不得超過十分之四

第九條 凡未入職工會之職工店主錄用時應須加入職工

會如不入會者不得錄用

第十條 假恒遠堂公所為職工會辦事處

第十一條 凡店主僱用臨時幫冬以年底為限

第十二條 各店原有優待條件應照常履行不得廢除

（附則）司工不論工資大小一律統加二元本街力不

在內司工告假須覓妥當替工月費每月大洋五角工資每年以十四個月計算至各店原有之優待條例仍照向章履行

仲裁人 無錫縣黨部農工商部長

楊祖鉅 胡樂泉

商民協會仲裁委員 沈錫鈞 程敬堂

總工會副委員長 葉桐侯

總務部幹事 楊程千 救濟課 楊承烈

資方代表 繆棟臣 黃雲章 虞紹炳

勞方代表 竇範卿

民國十六年夏歷十一月二十七日訂

65、江蘇南匯縣南貨業勞資協約

一 店方須承認南匯縣南貨業職工會有代表同業職工之權

二 店方錄用職工須取得職工會會員資格者會員月捐由本會會計向會員所在之南貨號賬房領取於會員月規項下扣除之

三 各店每年盈餘項下應提出十分之二為職工酬勞金按各職工薪水多寡為分派之標準該項酬勞金每年終分

派一次

四 職工薪水最低限度每月六元

五 職工薪水原有每月四元以下者一律加至六元四元以上者統加二元半

六 每年古歷十二月概作雙俸發給外每月升工六天一月不包屯貨

七 每月月規無論職工司務學生每名概給大洋八角正

八 學生津貼第一年六元第二年十二元第三年十八元不

分甲乙滿師後月薪第一年三元第二年四元第三年六

元聰敏過人者不在此例

九 添進學生分甲乙兩種(甲)一店內八人以上者每一

年半添進一人(乙)八人以下者每二年添進一人

十 糖包皮概作公記如店內需用時得隨時借用惟不得隨

貨出賣

十一 工友有大過隨時停歇店方因營業關係而停歇工友

者職工會有調查其事實之權工友無過不得開除如

在三節停歇本係店方主權職工會可有磋商

十二 待遇條件自十六年古歷十一月初一日始實行有效

資方代表簽約者如左

達大信 傅霖鑫 萬和 沈維鈞 義興恒 張永年

三陽泰 許慎之 鼎大 張星垣 安和 邱厚樵
 洽和昇 方宏朝 祥豐 葉晏伯 餘記 蔡月亭
 致和 唐書全 松盛祥 宣毅甫 鼎懋 潘增福
 品蓮和 何錫年 朱德康 周景陶 信昌 朱秀文
 夏萬昌 夏秉甫 義隆森 毛宗釗 裕義太 裕順甫
 源泰來 萬百齡 大生 龔牧洲 大源 金少谷
 福泰 嚴福鈞

勞方代表簽約者如左

劉國樓 胡筱香 鄭良甫 宋漢民 葉子卿 朱祥元
 倪文彬 桂全香 金志堅 沈懷德 張品元 高大奎
 黃雅生 吳金泉 蔡月樓 葉永清 宋德觀 談金生

證約者

南匯縣黨部代表 李渭濱 強保全

紀錄 葉傑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

66、江蘇溧水縣南貨業職工會勞資互利條

件

一 會員在開會出席時資方不得以曠職論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二 工友休息無論本籍客籍須輪流但不得同時休息而妨營業

三 工作時間不得任意曠職但東夥有特殊感情不在本條之例

四 工友應服從店主指揮或經理人督率不得無理抗命

五 月規普通按月每人大洋六角

六 職工染病當以診案為憑不得故意吱唔搪塞

七 職工遇患疾病時不得扣除工資當加意優待

八 在政府未規定前每年暫定陰歷正月初六日為店主進退更換之期平時不得藉故辭退職工如違犯紀律者可以立時解職惟須呈報工會商民協會及勞資仲裁會協意執行方得能撤退之

九 各店主平時如有優待職工利益之處仍須保留

十 後廠添入學生三年三十六元月規照新訂如上

十一 前廠添入學生三年內不給工資畢業後第一年每月二元第二年生量才給資

十二 職工如遇骨肉婚喪大事得預借三個月薪按全年扣清不得在短期中扣除

十三 店主職工間如發生糾紛時除由法律關係應受法庭

解判其他事件須函知工會及商民協會勞資仲裁會

解決之

十四 除起碼工資兩元外餘則加薪辦法則以三六七成解決

十五 職工在加薪日成立以前所有透支一律要求取消由加薪成立日起算後不得再有過支如勞資間有特殊感情或懸借等情不在此例

十六 職工有勤勞卓著者每年可優待加薪一次以示鼓勵

十七 各店每年有盈餘以上年細賬為根據得提抽百分之二十按工資支配以示獎勵

十八 職工應繳會費倘經本人許可店主按月可以代扣由工會收據為證

十九 店東不得暗唆工友不入工會私加工資故意破壞一經查出當即呈報上級機關嚴辦並將私加工資一律充入工會

二十 店主如無故辭退工友須勞資仲裁會審查該號辭退工友是否有當方可撤退

廿一 店主不得任用非工會會員在店工作所有職工須由工會介紹

廿二 如店主辭退工友須依照仲裁條例第十條辦理之

廿三 如店主辭退職工在勞資仲裁會審查期間未有決定

時仍在店靜候解決

廿四 全年以十五個月給薪因每年三節工作勞苦酌加一月以資優待

廿五 所訂條件均係經勞資仲裁會表決規定雙方不得無理刪改之

勞方代表 曹鴻文 杜德坪

資方代表 曹效懋 章秉文

仲裁委員 李選臣 章秉中

李養吾 錢思海

主席 魯之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簽訂

67、江蘇浦鎮茶食工人要求加薪解決條件

一 工友每月薪工二元以上者加六成五元以上者加四成

八元以上者加三成

二 每逢八臘二月東家應加發工友薪工各半個月（一個月）

三 工友加薪自復工之日起算

四 此外各項均照從前慣例東夥兩方不得藉端滋事

本年六月間浦鎮茶食工人要求加薪經縣派員與南京特別市總工會所派代表會同調解依照上列條件解決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68、江蘇東台縣米業工會與篩米工會議決

改善待遇仲裁條例

本會於本年陰歷四月初十日與篩米工會在商民協會開聯席會議議決改善待遇仲裁條例甲乙兩等共十五條雙方正式簽約施行合亟將原簽定條例開列於左

甲

- (一)照白每百白以九九結算(每白以六斗計算)
- (二)糙子一升正(起格)
- (三)大糠四勺正
- (四)打播拗鷄使費每白十八文
- (五)中秬米六合正
- (六)碎米八合正
- (七)清嘴耳碎一升正(大小開口斷黃屑)

乙

- (一)由商民協會與總工會負責勸導雙方會友不得因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此次條件糾紛而生惡感致失勞資互惠之精神
(二)工友對於糙攤做工以及箱簍篩播等器具及糧食不得故意使店方有所損失但店方亦不得故意為難

(三)大小開口須連日分清但作場與時間關係不及分清不在其例至糠蓬內不得含混米屑如器具不良工友概不負責然亦不能蓄意損傷

(四)對於舂米之手續當照例不得舞弊但店方亦不得有意加害

(五)皮糠須篩清不得故意潑發碎米倘店方察出應隨時報告工會當有相當處置但事後認為有意陷害

(六)工友對於店方雜事願做則做店方不得脅迫

(七)風篩下貨不得故意提高成色開口應當注意

(八)晒稻須得雙方同意但工友亦不得故意欺懶

以上各條如工友故意損害及舞弊等情事店方察出應隨時報告總會經調查確實處以相當之處分或責成保人負賠償之責

東臺縣米業業會代表 陳蔡蓀

東臺縣篩米工會代表 陳寶書

東臺縣政府代表 陸養浩

東臺縣商民協會代表 汪齊英
東臺縣總工會代表 張恩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69、江蘇東臺縣陸陳業勞資協訂條件

第一條 陸陳業職工會各有代表本會會員會議之權
第二條 加薪分爲四等

- (甲) 一元至四十元加四五成
- (乙) 四十一元至八十元加四成
- (丙) 八十一元至一百二十元加三成
- (丁) 一百二十元以上均加二成

以上均自簽定之月起實行但行員方面實
係成績優良者得由行東自行酌量酬給行
東方面如實係困難者亦得與行員自行通
融辦理

第三條 行東對於行員除每年正月初十之內爲限期雙方

得自由解約後三日內須各自通知本會外平時雙
方均不得無故辭職但行員如有不法行爲或不能
盡職時行東得停止其職務暫時離行同時雙方須

第四條 行東不得設詞藉故減少職員如實係營業失敗者
不在此限

各日通知本會會同審查屬實後正式撤職如審查
事由不實行東須准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宿
食薪金

第五條 凡新添職員須先儘行員職工會會員聘任由行員
職工會介紹者得由職工會填發保薦書如遇行員
職工會會員不敷支配或 員職工會所保薦之會
員行東不同意時行東得聘任外來者惟任職時須
由行東或行員介紹爲職工會會員

第六條 各行每年收進學生多寡應由行東自主惟學生受
業時得令學生自向職工會請領會證經職工會審
查後繳費一元歸學生家屬負擔畢業後起薪每月
以一元爲規定

第七條 學生未起薪時每月得給費用大洋三角

第八條 行員每日清晨至行服務無故不得離行如遇婚喪
或疾病時不得扣除薪金設有行員婚喪情形困難
者得向行東預付薪金一月或二月儘本年薪金內
按月扣除行東無力者得拒却之

第九條 職工會會員常年會費由職工會通知行東在各行

第十條

員原薪內代扣憑證收取如會員不願行東代扣者
由行東報告職工會由該會自行徵收
本條件自簽定後實行將來社會生活增加設有條
件提出磋商時雙方決定以舊歷正月為限期逾此
期間雙方不得提出任何條件

東臺縣黨部代表 翟錫琛

東臺縣政府代表 屠巨川

東臺縣總工會代表 翟耀民

東臺縣商會代表 任厚琨

東臺縣陸陳業職工會代表 蘇子笙

東臺縣陸陳業會代表 馮正之

洪禾生

程履洲

程萬里

曹炳德

陸欣甫

孫小泉

高體仁

中華民國十七年陰歷七月二十五日

70、江蘇丹徒縣茶食業勞資糾紛解決辦法

丹徒縣政府呈報茶食業勞資爭執一案草擬之臨時勞

資調節會組織大綱暨各機關兩次會議決定辦法

(一)臨時勞資調節會組織大綱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一、臨時勞資調節會由下列機關組織之

(1)關係人

資方代表一人

勞方代表一人

(2)負責機關

鎮江警戒指揮部代表一人

丹徒縣政府代表一人

丹徒縣公安局代表一人

鎮江市行政局代表一人

(3)負責團體

鎮江總商會代表一人

鎮江總工會代表一人

鎮江市商民協會代表一人

鎮江茶食業工會代表一人

一、本會討論之主題為茶食業勞資糾紛問題

一、兩方意見不能接近時用表決法決定之

一、各機關僅一表決權

一、負責四機關為主席團

一、表決法仍不能決定時由主席團商酌決定

(二)第一次調節會決定辦法四條

1. 被辭退工友資方應於陰歷二月十五日以前盡量設

法恢復其工作至期末未能復工者由資方照原薪津貼

薪水飯食各三個月飯食每人每月以三元計算

2. 被辭退工友自陰歷正月初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應得

之薪水資方應照原薪發給並另發飯食一個半月每

人每月以三元計算

3. 資方不担負停工期內之工會一切費用及損失

4. 許琅齋個人要求津貼一年取消

(一) 第二次調節會決定辦法六條

1. 失業人數應以二月十五號茶食業店員工會開呈縣

政府之鎮江茶食業失業職工調查表所開三十三人

為準不得增減

2. 凡資方已經承認復工而自己不願復工者資方得拒

絕發給三個月津貼

3. 已領三個月津貼之失業工友在三個月內仍在鎮江

商民協會茶食業分會所屬之茶食店復業者資方得

要求按日扣還所發之津貼

4. 失業工友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已經改就他業時資方

得拒絕津貼

5. 復工工友如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復工所有資方津貼

之一個半月薪飯應按日計算扣除

6. 嗣後本業或仲業發生勞資糾紛概不得援此案為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71、江蘇丹陽縣糕餅業勞資代表大會議決

案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薪金以十四個月計算並規定假期一個月如過期

照扣不請假者照加若遇有婚喪疾病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店東不得無故辭歇工友如有重大過失者方得

辭歇

第四條 各號發生改組時先儘原有工友錄用

第五條 俸金一元至兩元加九成兩元至四元加七成四

元至六元加六成六元至八元加四成八元外

至十元加三成以十六年十月起算

第六條 店內工友及學徒每月零用應統小洋四角

第七條 年底押歲錢普通大洋一元勤勞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店東每年至無錫進正担料糖者大店大洋二元

中店大洋一元五角小店大洋一元歸工友按薪金

攤派

第九條 炒南北瓜子時酒資每擔大洋一角按月支付歸工

友照薪金攤派

第十條 凡各號所用學徒須在三年期滿後始得再收

第十一條 凡學徒滿期請過酬師酒後每月薪金起碼大洋

兩元

第十二條 凡屬本業一切事宜須雙方討論平安後方可實

行

第十三條 薪金按月支付不得預支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72、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

南區熟
南北熟

貨業職工會 貨業公會 雙方協訂條件

第一條 各店號須要承認本會有代表各會員之權

第二條 加薪問題自十七年陰曆二月份起未滿十元者每

月加薪一元五角在十元及十元以上者每人每月

加薪一元惟最低薪水每月以五元為標準

第三條 勞資雙方組織審查委員會其人數雙方相等對於

不良職工由審查委員會公決核奪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四條 月規每月每人一元十二月份雙申雙俸雙除內外

待遇一列每月歸工四天如逾期一天工資照扣如

不歸者工資照申年底紅利仍照舊章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有故不在此例如有糾紛依照

勞資調節會章程辦理雙方逢節進退各得自由不

得干涉

第六條 店方僱用職工儘先僱用職工會會員如職工會無

相當人才始得僱用非會員但就職後須加入職工

會職工會不得拒絕

第七條 職工會開會時各店職工得推派代表一人參與惟

以職工會通告為證店方不得阻止

第八條 職工會會員應納之月捐由月規內提出貳成存於

本店帳房轉給職工會如因月捐發生糾紛由職工

會負責

第九條 夥友患病得送醫院醫治其醫藥費由資方負擔但

花柳病不得援例其在醫院期內工資照扣如患病

者自主入醫院或回家醫治其一切醫藥費等由本

人負責

第十條 夥友因公故亡由資方酌給撫卹

第十一條 各店內司棧力照舊發給糖包概讓糖司務收用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簽字之日起有效

勞方代表 俞堯鑫 虞阿珠 徐天裕

莊安富 余德正 顧雲泉

南區區聯工會代表 張信孚

工統會指導員 楊麟

資方代表 胡廷福 湯梅生 周鉅康

孫大澄 湯宗熙 周世根

董汝霖 張賢芳 朱祥廣

劉東揚 徐永珠

本會列席代表 鄔志豪 陸祺生代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73、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 米業職工會第二分會 米業公會 所雙方協訂條件

米業職工會第二分會 米業公會 所雙方協訂條件

嘉穀堂米業公會 所雙方協訂條件

第一條 米業嘉穀堂承認米業職工會第二分會係米業職工組織有代表會員之權能

第二條 嘉穀堂按月補助米業職工會第二分會經常費洋

第三條 從民國十七年戊辰正月初一日起實行加薪辦法如下

(一)現在職員原有薪資十元以內者各加洋三元

(二)原有薪資念元以內者各加洋二元

(三)原有薪資念元以上者各加洋一元

(四)出店司務薪工每月各加洋一元貼力加二成

職員每月升俸五天凡參加正式集會及病假期內不得扣除工資每逢陰歷十二月概作二個月薪金發給(丁卯年十二月起)

第四條 職員在店服務如無過失每年須加薪水一次酌量增加

第五條 凡店中篩米每石二分隨篩隨取

第六條 月規無論職員學徒一律小洋拾角

第七條 學徒鞋襪費第一年拾二元第二年念四元第三年三十六元滿師學徒最低限度月薪陸元

第八條 店中每年結算如獲盈餘提出十分之三作職員之花紅依照薪水多寡分派(原有特殊優待不在此例)(丁卯年起)

第九條 營業賬目在店職員一律公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店中經理不得阻止職員及學徒入米業職工會

第二分會非米業職工會會長不得錄用已錄用者雙方勸令入會

第十二條 店主不得無故辭歇工友

第十三條 營業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店中如遇不測店員損失分別賠償在店職員如不幸因公殞命或殘廢店主須從優撫卹

第十五條 本條件經雙方簽字日起實行

協訂者

米業職工會第二分會全權代表

金漢章

龔浦雲

朱錦吉

嘉穀堂米業公所全權代表

陸景文

史鴻勳

證明者

上海特別市市黨部代表

上海工統會代表 組織部劉子敬 救濟部夏祖誠

上海租界區區聯工會代表周瑞甫

本會列席代表

楊樂勤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市農工商局代表 莫若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74、上海中西餅業勞資雙方議定改良工人

待遇條件

第一條 資方承認中西餅業工會有代表入會職工之權

第二條 每月除工友所得工資外資方須另加補工三天

第三條 中秋發給餅金工資半月以本會會員為限對中秋不在此例如專營西餅業者則在每年聖誕節另給工資五天除外不在此例（除外係專指中西餅業所發給之中秋節餅金工資半月而言）

第四條

凡店中醫工場工友疾病除犯花柳症者外其病假期內工資照給惟規定病假以一月為限并由資方指定粵商醫院以三等病房為限惟須由醫生證明方能承認倘病假期滿一個月以上而仍未能工作者則由原人另覓替工工資由原人負責自理與資方無涉

第五條

凡工友在店供職滿足三年並未有告假者倘回鄉時資方須給該工人獎勵金工資一月如不回鄉者

不在此例倘工人服務三年期內查得告假逾三十天外者則亦不能享受此獎勵金工友回里時事前應向資方請假由資方視路途之遠近酌定假期如逾限期又不續假而未到店工作者資方認為工友有意放棄職守為維持營業計得另聘他人工作工人以前所應受之待遇仍得照常享受不得革除本條件由雙方簽定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六條 訂約人 資方代表 羣芳居 卓桂鴻 利男居

鍾安樵 協貞號 唐達甫
東樂園 譚釗 荃香號
吳皆新

中西餅業工會常務委員

勞方代表 容福生 林根

會工商局代表 邱培豪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立

75、上海 泰康食品公司 協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本職工會有代表營業部職工一切全權(但

廠方工友有加入本會者本會亦得代表之)

第二條 公司無故不得開除職工但因營業清淡必須開除時須依照政府令頒布法別遵照辦理之

第三條 非職工會會員公司不得錄用但總協理及銀錢賬房二人不在此例

第四條 職工工資每月在拾元以下者一律加三元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二元最低工資以九元為度年終盈餘仍照公司定章辦理惟公司于每年公布之賬略須送交職工會參考

第五條 學生年底酬金第一年十二元第二年二十四元第三年三十六元以湊足全年為例三年滿帥後作普通職員論

第六條 月規仍照舊例每月一元職工學生一律待遇

第七條 職工遇有婚(本人)喪(父母及妻)得給假外埠一月本埠半月工資照給惟婚喪假內不支升工

第八條 職員在公司服務期間如患疾病輕者由公司代為請醫生診治及負擔醫藥費重者公司當代為指定醫院醫治醫藥費亦由公司負擔並不扣工資(但以一月為限)且給以升工如職工在服務期間因公傷亡公司須給相當撫恤金視事酌之

第九條 現有宿舍不合衛生職工頗多疾病須由公司會同

現有的宿舍不合衛生職工頗多疾病須由公司會同

工會于半月內修理改良之

第十條 公司須補助職工會洋一百五十元以備創辦公益

事業之用

第十一條 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惟每月須津

貼升工五天

第十二條 飯菜自帳房至職工學生一例待遇不得有所分

別

第十三條 年終門市營業必較平時忙碌公司須給雙俸一

月但以門市部職員為限

第十四條 執常委員輪流一人在會辦公不得扣除工資亦

不得藉口開除惟所派之委員姓名須以書面通

知公司

第十五條 職工應有蓄用可向公司預支(月薪金惟得在

最近應得薪金內扣除之)

第十六條 職工行李等要求資方向保險行保火險每職工

以六十兩為限

附則

本條件簽字後以前職工所註志願書一律不生效力(惟公

司經社會局批准之章程仍須遵守之)

主席委員 郭永熙印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委員 余耀球印 吳家澤印 樂汝成印

楊之夫印 呂逸民印 金錫函印

紀錄員王寶黎證明與原文無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

76、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互訂條件

滬甯路餐務工會

一 路局承認餐務工會有代表餐務工會會員之全權

二 工會會員應遵守路局各種路章路局不得藉故開除會

員如違犯路局規章者一方暫停職務一方通知工會如

查無實據時其暫停職務時間薪資照給並恢復其原有

職務

三 本會會員不得調充別種性質工作

四 如工友有自行辭退或被開除者須先儘短班抵補

五 增添餐務工友必先加入工會然後方可工作

六 工友待遇完全照鐵路職員待遇相同

七 工會開會須請兩路黨部派代表指導委員每逢開會之

期得請假若干時但每月不得過三次如有臨時緊急會

議應先函知路局但每月不得過三次委員名單應先開

送黨部轉達路局備案

八 所有餐車事宜由路局自辦所有工會工友概由路局雇用

九 工友薪額如下管事兼司賬廚司照原薪加五元如服務時間自願在餐車吃餐者月扣一元五角不願者聽西慰月薪十五元出店月薪十五元如服務時間在餐車吃飯者月扣七角五分不願者聽

十 以上各條如試辦三個月內各無異議可繼續辦理否則再由黨部審酌雙方情形設法修正

十一 附註細則(甲)管事大司務每年加三元自二十元起至四十元為止(乙)西慰十五元起每年加一元五角至二十七元為止(丙)出店十五元起每年加一元至念元止(丁)酒間管事自三十元至五十元每年加二元以五十元為止(戊)南京寄宿所房金歸路局付給(己)工會要求路局車務處另行發給常年乘車證一張(庚)酒間短班每月津貼三元

協訂者路局代表 毛文鐘 袁紹昌

工會代表 梁寶麟 樂雅卿 許松堂

監訂者兩路黨部代表 施家幹 陳福祥 閔羅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77、南京茶堂業勞資聯席會議議決之勞資

協約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全體工友之權利工友如因熱心工會會務以及參加各種正式運動僱主不得以曠職辭退之

第二條 工會有介紹權但所介紹之工友須得僱主同意僱主不得私用非工會會員如工友有不當行為者須先報告工會審查確實後方可隨時辭退

第三條 工友薪金分甲乙兩種甲種(如欄頭扞頭交賬三種)每月給洋五元乙種(即普通工友)每月給洋四元原有工資者照加三元

第四條 工友飯食歸僱主供給其他津貼晚茶燈油費一律取銷

第五條 現在已繳之保證金由僱主正式繕具收據以後新開之店工友之保證金規定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六條 茶點店工友之薪金照第三條辦理所有零錢提出一成歸櫃其餘零錢仍照舊例履行

第七條 清茶館工友之工資每月由僱主給薪金一元取茶頭者仍照舊例如不取茶頭者則照第三條履行所

有顧客零錢概歸工友

第八條 如遇正式運動須停止營業者須總工會有通告方可照行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陽歷四月一號（即夏歷又二月十一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78、南京特別市糖果業勞資糾紛仲裁書

南京特別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書

爲本市糖果業勞資協約糾紛事

當事者 南京特別市糖果業職工會
南京特別市商協會西區分會糖果組

主文

該業勞資協約經本會仲裁如下

第一條 工會有介紹權但工會介紹之工友須得店東同意

店東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工友如不盡心職務或有

不端正行爲時得由店東將確實憑據報告工會審

查確是實情者即可隨時辭退惟每年規定舊歷正

月初六日爲雙方自由進退之期

第二條 工友每月得輪流休息四日其未曾休息而在店服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務者按日升薪如休息過四日以上者按日扣薪凡

有本身婚喪喜慶等事及開會期間或在工會義務

幹事或工友返里時亦得酌給假期薪水不得扣除

工友如有疾病時醫藥費歸店東負責以一星期爲

限但須以藥方爲憑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工友每月工作由店東所發材料仍然照舊如超過

平常所發斤量外時得按工資加薪職員每日工作

第四條

按十二時爲標準

店東辭退一人須隨補一人如遇營業發展須添補

第五條

職工時所添之人必須由工會推薦而得店東同意

者店東不得私用人藉以保障工會會員之權利

第六條

加薪月薪一元至三元者每月加三元四元至五元

者加一倍六元至十元者加四元十一元至十五元

者加三元半十六元以上者通加三元

第七條

職工學員每月月規大洋五角

第八條

學員進店一年者須貼補助費每月大洋一元二年

第九條

者大洋二元三年者即爲起碼職工薪水以四元爲

第十條

最低限度
每年須加一次工資按當年生活狀況再議
每年年終店東須資助工友兩月薪金如本店營業

有盈餘時店東須酌量情形予工友以獎勵金以資鼓勵但工友中途出店者不在此例中途進店者照月計算

第十一條 工友所繳工會會費按具月薪百分之五繳納每月由工會派人持收條到各店東或賬房處于其月薪項下扣算與店無涉

第十二條 職工飯食須改良待遇最次舖店每月逢五逢十須曠期一次

第十三條 凡糖包小賬概照原例履行有例不可革無例不可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惟去年除由店東補發一月獎勵薪金外其餘條例在本會仲裁過去期間一概無効

至勞方要求附帶條件六項除第三四兩條交本會調解股辦理外其餘概歸納于本協約條文內

事實

查本市糖菓業去歲曾訂有勞資協約惟資方以該方出席及簽訂該約之代表紀瑞堂係工會組長其餘數人當時亦均係另遣不能負責之人出席談話者是以認為該約不能發生効力不能履行而勞方則稱去歲簽訂約前曾經正式

通知資方請派完全負責代表出席至開聯席會議時資方曾派完全負責代表出席曾經雙方討論條件通過協約有公安局總工會代表出席證明現資方無故辭退工友又不履行條件實是違背協約等語雙方各執一詞各是所是自去年起直至今日仍無解決之望當經本會派員盡力調查為求時間經濟及就事實上著想曾向雙方解釋不論該協約是否合法或非法姑置不論現雙方可直接談論條件問題雙方亦均甚樂從當經數次調解並開兩次聯席會議雙方意見已甚接近所爭執者只有該協約第一條資方要求每年規定一日可自由辭退工友第十條勞方要求每年終須按二八提紅分給工友以資獎勵第十四條勞方要求此協約須于十六年六月一日實行資方要求須于本年雙方簽訂協約後實行就此三點雙方爭執不下後經本會黃瑩如同志調解第一條勞方讓步可以承認第十條資方讓步改為每年年終資補工友兩月薪金並按營業情形酌予工友以獎勵金惟勞方仍堅持要求二八提紅第十四條因與去年終是否分紅有關故雙方均不肯讓步而勞方又提出增加條件一條附帶條件六項資方不予承認糾紛難解談判破裂遂於本月二日提交本會第六次常會實行仲裁

附錄勞方增加條件

(一) 關於以前所保留之第十一條凡有糖包小賬等費不得因加薪而革除如無此例者亦得履行之

附錄勞方附帶條件

(一) 關於盈餘條例之第十條津貼兩月薪水應如何酌量鼓勵案

(二) 關於工友休息期間如何取銷案

(三) 關於無故被辭退執委組長請求如何津貼案

(四) 關於勞資糾紛未解決以先工食兩費應由資方負責案

(五) 關於去歲舊約月規條約未實行者必須實行案

(六) 關於十四條應以十六年六月初一日實行

理由

案據該勞資雙方代表聲述理由由本會加以仲裁除下列各條外餘約均照原約並予以文字上之修改

第一條 雙方既經承認照原議

第十條 在事實上資方不能承認二八提紅因本市糖果

業店舖資本甚小因營業關係有種種困難不能

將賬目公開資方既經承認年終資補工友兩月

薪金並按營業情形酌予工友以獎勵金事甚公

允故本條仲裁如主文

第十三條 此條照原例履行雙方均無損益各得其平惟

此條有永久性故列為條文以便雙方遵守

第十四條 本會既規定由店東補發工友去年年終一月

獎勵金其餘條件在本會仲裁過去期間一概

無効則此協約之實行期與雙方均無若何影

響而必須規定去年六月一日實行者因如此

則此條文仲裁方有根據

至勞方附帶條件第一條可歸併本協約第十條第二條歸併

本協約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歸併本協約第十四條全文

惟第三條及第四條係事實上問題故仲裁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衣



業

衣 着 業

1、廣州牛皮鞋料行同業堂與廣州牛皮鞋

料店員工會解決保障條件

民國十六年舊歷丁卯年東家不得開除本會會員如必要開除本會會員者要補回工友工金四個月米飯四個月（米飯每月八元寸）另川資二拾元如生意不前歇業者可准其照上例折半計算補回

另附條件於後

- (一)如東家過舊歷正月初二日始開除夥伴者即要補回工金壹年米飯壹年另川資二拾元如有故開除者不在此例自行告退者亦不在此例
- (二)今晚東家全權代表要担任舊歷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時要擔任全體牛皮鞋料商店各店號蓋章承認如不依期蓋章承認者該號工友可罷工對待
- (三)各工友被開除者所有支過工金不得在補償各費項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扣除並明年以舊歷正月十日為開市期在未開市前各工友有自由工作工金照支（如掛借不在此例）附丙寅年內不得發生別種條件

廣州牛皮鞋料行同業堂全權代表 劉仕芳

江蔚文 劉壽庭 楊溥山 于仲恆

孔鏡波 李昌盛

廣州牛皮鞋料店員工會全權代表 張天一

周少芹 梁乾初 葉春 鄧麗泉

胡若海 湯貴 楊展雲

2、廣州市故衣店員工會第一次加薪條件

(一)總綱

- (一)本條件由同人大會通過之後各店東蓋章承認之後即發生効力
- (二)本條件未經第二次提出加薪以前無論何人不得破壞之
- (二)加薪條件
- (一)原日工金由壹元至叁元一律加雙（即加滿）
- (二)由四元至六元加八

(三)由七元至九元加五

(四)由十元至十二元加四

(五)由十三元至十五元加三

(六)由十六元至二十元加二

(七)由二十一元至三十元加一五

(八)由三十元以上者加一

(九)每年尾臘月須發給雙工照加薪雙倍計發給工資

(二)減工條件

(一)各工友每日作工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用餐在內)

(二)作工時間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

(三)若趁墟及晚間拆貨不在此限但拆貨不得延過夜後十時如過十時者應由店東發給每工友消夜費二毛

(四)改良待遇

(一)本會工友因今年之工會努力革命運動東主已有來年

開除之風聲特規(夏歷)下年(即民國十六年)無

論何間店號之工友應一律留用一年收盤不在此例如

有假借收盤開除工友則按該工友所值之工金二十倍

處罰

(二)各店號如僱用工友必須來會僱請由本會介紹失業工友充當之須有本會作工證方得開工不得擅行僱請及

請會外人如違犯者審查屬實交執行委員會酌量罰處之

(三)店東開除工友應先將其開除之理由呈報本會經本會

執行委員審查屬實由本會致函警告該工友警告後仍

怙惡不悛方得開除之

(四)如有店伴誣竊財物有關於該號者由担保人負責

(五)每年各店工友定例旋鄉五十天旋鄉期內東家照常發

給工資如該年其工友未告假者則由店東照補發給工資五十天如告假超出五十天者則按日克扣回工資(

例如有工友告假五十一天則扣回工資一天)

(六)本會工友在各店僱用時如因公受傷者由該店東負責調理至痊愈為止

(七)各工友作工因公斃命者由該店東給一次過撫卹費五百元

(八)各工友因公受傷而致殘廢確不能作工者除由該店東

醫愈外另補回撫養費五百元以作撫卹

(九)倘值夏歷元月初二三四五六等日(雙十節)(端午

節)本工會紀念日工會運動成功紀念日(五一勞動

節)一律休息一天紀念以示不忘其餘參加各種羣衆運動則由工會隨時通告之但休息日不得克扣工資

(十) 如有未經加入本會之呈行工友各店號不得與之交易買賣如係工友違犯此例者交執行委員會或同人大會議決懲戒如係店東違犯者則罰銀一百元再犯罰銀二百元三犯罰銀四百元外埠買賣不在此例

(五) 撥收店佣各種下欄

(一) 凡本行各店沽出貨物每百元撥收出店銀一元拆家之店號者每百元撥收五毫直接向當舖置貨為拆家按照日沽部計算歸該工友均分發行之貨不在此例

(二) 如店號與外客沽貨五元以上者一律照每百元撥收出店銀六毛伸算撥歸工友如買客係本會工友而呈行者則百元照舊日收出店銀五毫但二十元以下免收

(三) 各店號所沽出之貨如須要打包付寄者每天大包收銀四毛每中包二毫小包一毛由顧客出歸該店工友均分如須送貨担挑者由店東料理

(四) 各店號沽出棉胎須要打包者每拾張撥打包者一毫多則照算彙推歸工友均分

(五) 牌貨沽落鄉各埠須要買客另補沙紙繩仔竹牌銀一百元貨價銀出店五毫本市店舖不在此例

(六) 各店所有草紙竹牌繩仔紗紙等一切下欄歸店員變價所得均分之私人訂約不在此限但必須照變買之按銀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照下列均分歸工會

(七) (注意) 以上條件會員所得一切出店下欄利益應照數多分一份繳交本會為經費如該店工友十人則應分十一份每人各佔一份其餘一份繳交工會

(八) 廣集成之攤租由有恒堂所收入之款撥二成繳交本工會為經費

(九) 所有各店號所應有之出店銀每月均分清楚以上各條件經由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即夏歷十一月十九日)經得有恒堂及各店東蓋章承認發生効力

3、浙江餘杭衣業勞資雙方協約承認條件

今將敝工會與

各莊業主雙方議妥要求條件限十六年於四月初一日起實行除將條件呈報各上級機關外訂定合同立此條件兩紙各執一紙以憑存照謹開列條件於后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二 各店店員須遵守店規無故不得驅除店員如驅除店員報告本業工會仍照春秋兩盤進出

三 各店店員薪資在五角至壹元六角者每年作三十個月

- 計算原有兩元起每年作二十四個月計算按月仍照十二個月推算發薪正月薪水仍在十二月支給惟店員加薪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每月酌量加給
- 四 各店營業在柒萬元以上者櫃串每元給洋壹分六厘營業在柒萬元以下者櫃串每元給洋二分惟櫃上酬勞金及紅利仍照舊章辦理
- 五 附設當內衣莊職員櫃串向章八厘計算者加給八厘折扣司賬由店主另給四厘統計櫃串每元二分計算
- 六 各店折扣司賬酬勞金在四十元以內者一律加五成並得享櫃串之權在四十元以上至八十元者加成半八十元以上者酌量增加不得享櫃串之權惟享櫃串之權兼折扣司賬仍照舊章同行櫃串亦照舊章辦理
- 七 各店店員如有婚喪大事須另給假一月但每年須正式假期兩月不升不減
- 八 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仍照舊章
- 九 本會自成立餘杭區域內各店叫攤修改仍照舊章
- 十 凡本業各店營業發達添用店員須由本工會會員互相介紹之
- 十一 凡各店員每年至少有兩個月預支如遇婚喪急需而預支已足者店主尚須酌量通融不得拒絕
- 十二 凡遇國家例假愛國運動及工會開全體大會之日各店須給假一天店主不拒絕而逢陰歷新年有七個半天休假期店員須輪流守店
- 十三 各店店員在店服務病故者由店主酌量撫卹
- 十四 凡各店練習生習業膳金取消第一年每月須津貼月費洋半元第二三年者每月津貼月費洋壹元惟資質愚鈍者自由留級秋盤起最低薪資給發洋二元五角
- 十五 凡各店店員如因工會開會見有知單出外店主不得拒絕
- 十六 各店添僱未入會之店員不得阻止但得勸令加入本工會
- 十七 各店如有未入會之店員以上所求之權利不得享受
- 十八 凡各店每月共應津貼工會洋陸元
- 十九 凡各店自工會成立後如有營業停止者各友薪資膳金上春中途停業者以秋盤為止下冬中途停業者以春盤為止
- 二十 各店店員在店一律平等待遇
- 廿一 凡各店在減價期內時間可以展長惟店員薪水須加倍給與
- 廿二 自本會成立後倘有典業滿衣自行門售者應由本工

會會員爲店員不得違背章程

以上二十二條協約一律統一實行倘有勞資雙方不遵協約發生糾纏者全憑雙方代表人理楚

店主全權代表 倪遠伸押 王耀廷押 方錫卿押

朱琴舫押 饒雁卿押 全喜潮薪

朱吉德押 孔慶德押 洪嘉生押

胡培元押 熊振德押 王廷奎押

查庚翹押

店員全權代表 潘椿伯押 俞松林押 曹松夫押

沈久成押 張靄如押 馮寶福押

吳裕慶押 倪子安押 張杏齋押

章鴻林押 汪天順押 陳寶根押

汪春林押 陳紹增押

4、浙江孝豐縣估衣業工會勞資雙方議訂

條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店內貨物店員均有保管之責倘遇貨物失少店員

應共同負責查出後按照原價目由該店員如數賠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償

第三條 店員在店服務期間如有私自出外時顧及店中營

業並向經理請假

第四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有故開除須函致工會惟春秋

兩季出入不在此限亦須函致工會

第五條 店內新料及衣件均應隨時收藏櫥櫃內非有買賣

無須擅動亂取借穿倘有店員自辦即時現洋銷賬

不得暫掛

第六條 店內薪俸厘串二項按月隨時支付不得透支但店

員發生特別事故得向店主商量預支原有薪額一

月半爲限

第七條 店員薪俸年定十二個月爲標準原有薪俸額每月

照加三成其年外津貼四個月薪俸照常薪支給並

無增加

第八條 厘串攤衣司賬喊包裁剪增加十分之二

第九條 店員回家外出者按日照扣薪俸

第十條 店員回家時須顧及店中營業向經理請假惟遇婚

喪疾病不在此限其薪俸之扣否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條 新進店員之薪俸自進店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所加薪俸自丁卯年夏正六月十五日起實行

第十三條 店員加薪以前所有透支銀洋暫記衣賬按月將

原薪扣四成

第十四條 店員在櫃上招呼主顧優待買客生意是否成就

切勿傷冲如遇買客同伴果多店員一人不敷應

酬以免店中生意走失在店同事生意分做不准

互相口角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雙方成立之日起發生效力

5、浙江德清縣新市衣業職員工會勞資雙

方已妥洽之改良待遇生活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全權

第二條 凡遇節日例假愛國運動等日依本鎮多數休業亦

應休業店主不得阻止俾可一致運動及本會開全

體大會時亦應休業且店員倘為本工會職員為工

會服務者而請假亦不得阻止扣薪

第三條 各店添僱店員必須勸告加入工會凡店員進出每

年規定二次（日期春盤正月二十日為度秋盤七

月二十日為限）被辭退之職員應由店主發給兩

個月原薪（即春盤算至二月底秋盤算至八月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犯規者須將事實及理由報告本會經過調查確實者方可隨時開除如有不稱職須先報告工會調查確實後方可開除

第五條

本業店東每年津貼本工會補助費洋捌拾元大小各店請自均派

凡各店營業關係而收縮範圍所被裁去之職員應由店主發給原薪每人兩個月並酌給川資但至營業恢復時被裁去之職員應有優先受雇之權或虧本停業被遣散之職員應由店中發給每人原薪一個月并酌給川資倘若店主故意停業為難由仲裁會得另行制裁之不適用此條例

第六條

凡店員厘串抽百分之六其一分歸經手人收入餘六釐歸全店職員公派攤衣每件大洋一分六其一分歸經手人收入其六厘撥入厘串中公派同業架揀公厘亦撥入厘串公派（有領客者歸領客無領者歸店員厘串亦一分六厘）惟學生得半股每月月規一例每人得小洋四角均由月份起

第七條

薪俸統年升四個月共拾六個月計算如有短期職員均要照月份升算

第八條 限制工作時間仍照舊章

第九條 凡各店員預支薪水至多不得過兩個月如遇婚喪

急需而預支以足者店主尚須體恤苦衷通融辦理不得推諉但酌量情形按月扣除由雙方自訂凡各

店員在店服務者若遇病故由店主酌量撫恤之（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學生第一年店中每年須津貼鞋襪費洋四元第二

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三年以上之學生察其聰穎及愚鈍量才錄用

第十一條 凡工友返里每年祇准兩個月為度如越期者照

薪扣除

第十二條 各店店員如有未入本會者店主不得授以上種

種之權利

第十三條 如有本會會員開除會籍者無論何店營業者店

主應即開缺非會員不得雇用倘會外職員願加入工會照工會手續合格者不得拒絕

調解者

德清縣清黨委員

吳雨人

德清縣黨務指導員

蔣麟

德清縣第二區黨部常務委員代表黃培元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農工部 長

德清縣總工會籌備主任

籌備員

店主方面出者

同元莊 何芳沛印

悅昌莊

朱甫生印

德祥莊 高聚昌印

同昌莊

徐贊臣印

正昌莊 吳幼蘭印

晉康莊

施榮莊印

大豐莊 陳文魁印

大新莊

章延善印

成大莊 許慶林印

錦綸莊

高卓如印

久成莊 劉吉慶印

衣業職員工會代表

高志健印 陳潔民印

張晉臣印

施少卿印

沈子豪印 宋掌林印

呂鴻初印

李載雲印

蔣受和印 楊蓮覆印

沈鳳歧印

張子卿印

孫仲仙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捌月拾柒日

6、浙江吳興衣業勞資協約

第一條 資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會員之權

第二條

凡愛國運動等日除少數留守店務外均可自由參加店主不得約束如各業多數休業本工會應起一

第三條

致運動
凡工會職員爲工會服務如遇特別緊要事宜須到會者店主不得阻止

第四條

凡店員進出仍按照舊例每年春秋爲出納期間店員無故不得任意開除如應宜開除之店員店主須發給月薪一月以作川資之費

第五條

(加薪)於舊有原俸外(壹元至兩元者每人每月加壹元)(兩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二元)卅厘作六元 二五厘作五元 廿厘作四元 月份照十六個月計算不得參差(所加之月薪自本年陰歷七月初一日起)

第六條

(加厘)厘串每元一分六厘除經手者應得一分外尚餘六厘除經理外按月底由司賬照股均分無俸學生不計人數合得一股外攤一分 內攤二分不得參差

第七條

各莊學生第一年店主應津貼洋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第四年量才給俸最低限度每月月薪一元所增之費照給

第八條

店員如有國外行動及違背會章經工會調查確實三次警誡而不履行概由工會議決斥退會員資格停止工作資方不得保障

第九條

店員如未入工會而無工會會證者資方不得任意亂用

第十條

凡店員在店工作仍須原有預支月薪兩月 如有舊欠陳款絡續扣除不得在現薪一併扣除或遇婚喪急需商借銀洋等事任憑雙方交誼量力通融

第十一條

凡店員繳納工會月費先由各店主代墊將薪水內扣除按月由工會派員向各莊算取當給收據爲憑

第十二條

舊衣業公會址讓出一部份作爲工會辦公地點

第十三條

資方應津貼工會辦公費每月洋拾元

第十四條

凡店員除日間工作外如繼續夜市工作者不得超過夜間十時店主應備夜粥

第十五條

廢除一切包工制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丁卯年七月初一日起實行)
以上十六條由吳興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召集勞資雙方於(於十月十七日開勞資聯席會議

決通過准行

中國國民黨吳興縣黨部改組委員會組織部長

邱虎臣印

勞資代表 姚麗泉押 費石泉押

資方代表 鮑蓮士押 鈕桐蓀押 姚蘭卿押

金士澄押 金振聲押 張蘭蓀押

費墨章押 范吉生押 羅洪昌押

盧海山押 李仲生押 楊叔香押

孫幼章押 李厚安押

第二次勞資簽約

中國國民黨吳興縣黨部黨務指導員 常書林印

中國國民黨吳興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兼組

織部長 莫效曾印

中國國民黨吳興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兼工運

主任 胡建寅印

勞方代表 宋心一押 溫沁樵押 陳德榮押

馮錦章押 高吉生押

資方代表 久豐莊時久香押 元昌莊蔣德全押

寶康莊邵順林押 豐分老莊施桂聲押

九如莊黃柳君押 章懋昌章松齡押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

7、浙江長興衣業勞資協約

同利莊譚伯人押 同大興潘松林押

生泰莊張永年押 萬源莊楊文華押

祥生青沈榮壽押 久泰莊姚純伯押

元大莊邵益三押 萬盛莊徐連生押

源昌莊錢克敏押 德成莊宣維賢押

裕豐莊魯貫通押 同盛莊錢子雲押

豐盛莊錢子雲押 豫源莊周梓軒押

元達莊錢啓元押 九祥莊宋子希押

恒盛莊顧惠生押 德盛莊韓桂生押

第一條 資方須承認工會代表會員之權

第二條 凡愛國運動等日除少數留守店務外均可自由參加店主不得約束如各業多數休業本工會應起一

致運動

第三條 凡工會職員為工會服務如遇特別緊要事宜須到

會者店主不得阻止

第四條 凡店員進出仍按照舊例每年春秋為出納期間店

員無故不得任意開除如應宜開除之店員店主
發給月薪一月以作川資之費

第五條

(加薪)於舊有原俸外(壹元至兩元者每人每月加壹元)(兩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二元)卅厘作六元 二五厘作五元 廿厘作四元 月份仍照十六個月計算不得參差(所加之月薪自本年陰歷七月初一日起)

第六條

(加厘)厘甲每元壹分六厘除經手者應得壹分外尚餘六厘除經理外按月底由各司賬照股均分無俸學生不計人數合得一股 外攤一分 內攤二分 不得參差

第七條

各莊學生第一年店主應津貼洋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第四年量才給俸最低限度每月月薪壹元所增之費照給

第八條

店員如有軌外行動及違背會章經工會調查確實三次警誡而不履行概由工會議決斥退會員資格停止工作資方不得保障

第九條

店員如未入工會而無工會證書資方不得任意亂用

第十條

凡店員在店工作仍須原有預支月薪壹月如上有

第十一條

舊欠陳款絡續扣除不得在現薪一併扣除或遇婚喪急需商借銀洋等事任憑雙方交誼量力通融
凡店員繳納工會月費先由店主代墊將薪水內扣除按月由工會派員向各莊算取當給收據為憑

第十二條

舊衣業公會會址讓出一部份作為工會辦公地點

第十三條

資方應津貼工會辦公費每月洋叁元

第十四條

凡店員除日間工作如繼續夜市工作者不得超過夜間十時店主應備夜粥
廢除一切包工制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丁卯年七月初一日起實行)

第十六條

以上十六條由長興縣商會衣業董徐安榮召集勞資雙方當由縣黨部工人部派遣代表許玉帆臨場雙方議決通過准行

長興縣黨部工人部長 周文會印
勞方代表 姚佐卿印 趙子卿印 嚴珍寶印

資方代表 茹少卿印 吳魯清押

錦祥莊徐安榮押 錦泰祥莊蔣佑臣押

周康泰莊殷似林押 安泰莊費子琴押

源豐莊李養芝押 興同泰莊祝 瑛押

恒泰莊葉少蘭押 裕和祥莊許長生押

裕豐莊周濟陽押 德泰祥莊閻連生押

吉祥莊陸省三押 錦泰豐莊孔呈祥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號立

8、浙江平陽裁縫業勞資雙方互訂條件

- 一、住戶生活請司由主各同業工友不得托人私荐
- 一、衣服工資概以件數計算
- 一、衣料剪裁後住戶如欲自做悉聽其便
- 一、住戶如欲改延別匠其以前所做之工資賬目須算找清

- 一、已裁衣服做未完工及賬目未清者其他工友不得接做
- 一、嫁娶衣服所有利市由主家酌給
- 一、住戶衣服如欲自做應照章代為剪裁
- 一、貴重衣料如裁剪失宜不適穿着者應照價賠償
- 一、衣服工價另表定之
- 一、本條件如有未妥處得隨時修改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一、本條件業報縣黨部備案

9、江蘇無錫衣業勞資雙方仲裁條件

第一條 衣業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職工之去留規定為每年正月初四日中途倘有過失須停歇者由資方函告衣業協會轉函職工會查照經審查後答覆實行職工亦不得中途辭退

第三條 櫃缺照原有薪金一律加五元櫃兼攤缺照原有薪金一律加五元攤缺照原有薪金一律加三元裁剪

協理內缺照上年用數一律加二成每月薪金十元以內者加三成攤厘一律一分六厘銷號照各店舊章司工按月七元包力另訂應貨抖貨無論外出一律每工二角五分司工告假須覓替工月費每月一律大洋三角

第四條 廢除學徒津貼購金第一年每月月費半元第二年每月月費一元第三年每月月費一元五角每年年終優給壓歲錢

第五條 店員留衣照原包價目如係號上門市者按照原碼九折新料照本購買暫登須得經理同意但不得將

留衣寄售

第六條

各店主有共給傭工膳宿茶烟之義務

第七條

各店盤賬盈餘（按照舊章）應提出十分之二作為紅利按薪分給職工學徒

第八條

凡本會收月費時會員外出其會費應由各店墊繳但須於本月薪水內扣除

第九條

各店於中途有局部改組者其舊時職工仍應繼續任用但以無過失為限

第十條

衣業對外事件有勞資雙方共同進行之必要時得互相要求開聯席會議商確之

第十一條

職工如有未入會者由雙方勸導之

第十二條

本約自簽字日起永遠有效設有變更更須經雙方同意修改之

仲裁人無錫縣商民協會代表 陳作霖

沈錫君 程敬堂

無錫工聯總會代表楊祖鈺 王祖平

馮竹舫

衣業協會代表 陳靜山 成子泉

衣業職工會代表 王邦鈺 高振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日訂

10、上海閔行鎮估衣業勞資合約

一 本會有代表全體職員之權各號東與經理須承認本會並許可職員與學生入會

二 每店每年於公積項下抽出大洋二元繳納職工會作為學生會費

三 店主雇用新員由該店員自由入會該店主不得阻止如店員自行辭退須即前二星期報達店主取雙方之同意後知照本會備記為有效否則臨時自由動作本會有依處理之權

四 加薪每店友照原有月薪加二元常年外埠店友作十五個月計算平鎮店友作十四個月作較照扣如遇疾病不得扣除如有急需預支二個月薪資為限學生只有鞋襪費第一年四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八元月規一律小洋六角

五 攤衣每件平均二分現金與賬金仍照舊例花紅仍照舊規辦理

六 進出仍照舊例春秋兩盤（正月廿）（七月初十）惟須事先以十天前預先聲明發給退俸一個月如犯大故得由隨時開革但不得無故開除

七 學生貼膳一概免除三年為滿業起係以最低限度每月三元如資格不及者酌量津貼

八 店東辭雇店員當視服務年限酌給津貼惟至少二個月如自行告辭退職者不在此例應無津貼

11、上海衣業商民協會籌備處與職工會第一分會雙方協訂條件

一分會雙方協訂條件

- (一) 承認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 (二) 店方不得無故開除職工並不得禁止職工加入職工會
- (三) 薪金一律增加四元自今年正月以來如未加足者一律照補每月四元布衣店二元三元
- (四) 厘串最低限度統出二厘半歸職工淨得原有二厘半以上者今照舊例不得減少但論職員營業成績之高下分等派給廢除以前經手制(經協理新貨帳房不在其內)
- (五) 攤衣布衣三分綢衣四分皮短衣一角皮長衣二角布衣店一律每件二分其餘條件依照上項章程辦理(攤衣一律外出)
- (六) 新貨帳房無資本關係者應受職工之待遇薪金照其他職工所力成數照加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七) 學徒在學習期內每月津貼一元(月規在內)三年期後按其成績之優劣酌給薪金及厘串

(八) 職工月規費最低限度每月六角原有六角以上者不得減少一律供給早餐

(九) 每年給放長假六星期分春秋兩盤履行在此六星期內不得扣薪

(十) 職工若有疾病時由店方指定醫院醫治一切醫藥費由店方担任(花柳病不在此例)不願進醫院者聽使但醫藥費店方不能負擔

(十一) 職工因公傷亡由店方酌量撫卹

(十二) 缺貨辦法如營業十萬元之店應貼補一百元(餘類推)額外缺少(除經理外)一律平均分賠如不缺時即將貼補費公分

(十三) 店中年終如有盈餘酌量分給職工

(十四) 學徒滿三年之後得加入工會店方不得阻止

(十五) 工作時間(指開市至收市)每日以十三小時為度

(十六) 攤員每日喊三小時

(十七) 凡經統一委員會正式通告停工雙方應一律遵行至職工會召集會議時所有出席代表每店不得過二人以上

(十八) 每年春秋兩盤之期雙方各有自由進出之權

(十九) 店方如無故辭退職工須補助照上月之薪金厘串一

月

(二十) 此項條件自訂定之日實行所有舊條件作廢

上海市衣業職工會第一分會全權代表 王楚材

傳貴基 劉松覽 李敬之

上海特別市衣業商民協會籌備處全權代表

殷傑夫 鄧志豪 郝海珊 朱勉椿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調解部代表 張麟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訂

12、上海洋服業職業工會與北長生公所協

訂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五十七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洋服業職工會

資方 北長生公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簽訂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文

洋服業職工會與資方北長生公所于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雙方同意簽訂改良待遇條件七條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條件全文例後)

理由

該項條件全文七條經勞資雙方當事者同意簽訂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

根據以上事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裁決如主文

洋服業職工會 北長生公所協訂條件

一、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工友之全權

二、資方每月津貼工會辦公費洋三百元(保留到商民協會業分會成立以後再行討論)

三、每月滿廿八工者(請假經店方允許者應計工)升二

工 國民政府所規定之紀念日一律休假日工資照給如休假日仍須工作者發給雙工

四、滿三個月以上之工友每年十二月廿一日起工作至廿八日每日多給半工另升五工廿一日起如店方無工可

作者發津貼五工舊歷新正月初一日至初五日未開工前之工資照給（發給日期在正月底）

五、每日工作八小時夜工每做一小時作二小時計
六、增加工資

甲、折工上身每工一元一角 下身每工八角
乙、薪水十五元以內者加一成半二十五元以內者加一成二十五元以上者加半成

丙、上門折件照原價加一成
七、長夥飯食仍照舊例

主席委員 徐直印 周成璋押 王士東押
王兼方押 江輔臣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

13、廣西百色鞋業行工商雙方決議行規

第一條 工價雙方公訂爲工人者不得額外加索爲店東者不得額外加減

第二條 店東雇用工人期限由工商雙方來工會訂明方爲有效否則作爲無效

第三條 店東及股東除經理一人之外其餘加請男女做革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衣着業

第四條

履工作者均視爲有工人資格須照南甯市革履工會簡章加入爲會員基本金五元掛號二毫特別一元店東負責代爲繳納與革履工會領取證書證章方爲標準

第五條

學徒入會基本金及月費工會普通收其折半學徒滿師期間普通以三年爲限
學徒在未滿師期間不得往別號做工別號亦不得雇用店東對於學徒滿師期間向南甯市革履工會掛號聲明學徒滿師後仍向南甯市革履工會領取證書證章方得往別號雇工及有教學徒資格

第六條

店東招收學徒店東負責代繳該學徒基本金每月繳納月費交革履工會及雙方訂定第一年招收二名第二年停收第三年招收一名三年以後依法類推一律同視不得額外加收

第七條

店東招收學徒或行自教授或聘師教授聽其自由學徒加入南甯市革履工會之基本金由店東教授者須由店東代繳若聘師教授者店東與師傳各半惟該入會基金須於招收時即宜繳納

第九條

師傳教學徒得享該學徒六個月之利益如伴工者該學徒所做得工者皆爲師傳所得如月工者每月

工金若干由店東與師傅雙方來工會訂明方爲有效

第十條

師傅教授學徒須先向南甯市革履工會掛號聲明報效革履工會經費毫銀五元該報効費如師傅教授者在教授期三個月內由店東負責代爲扣出交革履工會如店東教授取銷報費

第十一條

學徒在一月之內有發生意見私自潛逃或行爲不端店東撤銷得另招收補充必須向南甯市革履工會掛號聲明以便考查以上情事如在六個月之內發生者該學徒入會基金准其折低一半如在六個以上發生者該學徒入會基金必須另行繳納

第十二條

店東雇用師傅必須查有南甯市或外埠革履工會證書證章須要領有南甯市革履工會開工證方得雇用但不得發工出外唐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南甯市革履工會或外埠革履工會在甯雇工會之會員工金俱以時用十足毫銀爲本位

第十四條

無論店東師傅如有破壞本業行規者由工會及商民協會聯席調處之倘不能解決時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五條

學徒薪金最低限度第一年工金一十二元第二年工金十八元第三年工金二十四元該店東每年供給學徒布衫褲一套布鞋二對

第十六條

各店東如有雇請工人者即來工會聲明掛號由革履工會介紹工作如各店雇用工友無南甯市革履工會許可開工證作爲無效

第十七條

本業行規則自雙方訂定日實行

第十八條

農工廳所頒佈暫行工商糾紛條例東工雙方遵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閏二月念日

建



業

建築業

1、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機製石粉商廠互訂

條件

- (一) 凡服務廠內之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元及以下者加四五計寸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加三五計寸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三計寸三十元以上一概加二五計寸
- (二) 工作時間每日不過於九小時如過九小時外一小時作兩小時計寸(但簿記什務後生仍照例工作)不在此限
- (三) 每逢例假時節及每月三天休息仍照常發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另照補給如在廠內服務滿一年者每年舊歷歲底須津貼工金一月由十二月二十五前發給
- (四)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越軌行動認爲有開除之必要時須通知本會審查表示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建築業

意方得執行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廠主欲介紹什務等職在廠內服務者須由廠內會員介紹方能開工

(五) 如廠內或過生意短絀欲將工人裁減時則于上月通知俾得另謀位置其做滿一年者並應補給工金一月未滿一年者按月補給其自行辭退者不在此限但日後如欲復用工人之時必須將被裁之人先行欠筭盡用如該人已另有職業不復原職或通函召集十日內不到廠服務者得通知本會另行介紹他人執業

(六) 凡廠內沽出貨品附加出店費如上下貨每擔二毛中貨每担一毛半下貨每担一毛如貨出銀未則由廠內負責墊交毋得搪諉此款除撥出一半爲本會公益費其餘一半則撥交廠內本會會員分派均按月由本會派人收取

(七) 凡廠內之本會會員如遇損傷其醫藥調理費由廠東供給疾病醫費自理均照常給發工金(花柳病不在此限)

(八) 如因公受傷斃命者由廠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三百元或成廢疾不能工作者由廠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二百元平常服務期內病故者一次過補給恤費五拾元均於三日內由廠主交與本會轉交其家屬領取

(八) 凡廠內如因事停車在一月以內工金照常發給如過一

月以外除第一個月照常給足外其餘折半發給但已宣佈閉歇者不在此限

(九)各廠原日如有優待工人條件仍照舊執行之

(十)凡屬廣東地面開設同等貿易工作者其工人均須加入

本會方能執業

(十一)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與機製石粉工廠司理

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三鳳司理人 陳秋堂

天吉棧司理人 蘇芳

美鳳司理人 蘇芳

南榮司理人 李榮

丹鳳司理人 李星堂

和隆司理人 李錦釗

順利司理人 周壽南

合華源興記

耀榮司理人 馮權

務新司理人 程炎初

萬生司理人 李煥廷

華業司理人 彭達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2、廣東機器總會與廣東士敏土廠互訂

條件

第一條

凡在廣東士敏土廠(以下簡稱廠)服務之廣東機器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每人每日工作時間仍舊如過規定時間外每一小時作二小時計算星期日及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須開工者星期日照雙工發給例假日照三工發給每月糧期分爲十四日及月底支給如是日適遇星期例假則提前一日清發每年例假期列後國曆一月一日二日二月十二日三月廿九日五月一日七日十月四日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夏曆年假五天清明端節中秋冬至以上每年共十八天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除散工外)此後無故

第二條

西合同理人 黃麗生
昌華司理人 范鏡波
寶興司理人 鄭幹文
司理人 蘇少田

第三條

不得開除（年初二在內）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通知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執行並津貼工金食
用兩個月（但因觸犯刑律致被革除者不在此限）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第四條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廠中供給若因傷不能工作者在醫治期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傷致成廢疾此後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由廠主一次過給恤費一千元於傷愈（指廢疾言）及身故後（指傷斃言）一星期內給發如在平常服務病故者即給予喪費二百元於病故後兩日內給發之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於夏歷十二月廿五前發給其未至歲底辭職及因事開除者則照每月二天半工金給之

第五條

本會舉辦勞工教育等事由廠內每月捐助學費一百五十元由本會按月派人收取俟廠內營業發達時再行增加

第六條

廠內原日如有優待工人條件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照舊之執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建築業

第七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總會及所屬第九分會代表與廣東士敏土廠總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總會第九分會代表 林保地

廣東士敏土廠總司理 譚榮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日

3、上海泰山磚瓦工會與泰山磚瓦公司改定待遇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勞方 泰山磚瓦工會

資方 泰山磚瓦公司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文

泰山磚瓦公司與泰山磚瓦工會于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雙方同意改訂待遇條件十四條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働契

約(條件全文列后)

理由

查該公司前訂勞資待遇條件業經期滿茲得雙方同意改訂並簽字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根據以上事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主文

泰山磚瓦工會 協定條件
泰山磚瓦公司

(一)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廠工友之權

(二) 各工友一律每月增加大洋五角工友平日工作勤奮者

另由廠方酌量增薪

(三) 一月中做滿十五工者升一工作滿二十四工者升兩工

(四) 工人疾病醫藥費歸廠方担任因公受傷者並須照給工資

(五)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開除情事事先須通知工會

(六) 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九小時半夜工照舊例

(七) 政府規定之節假日均須給假工資照給

(八) 廠方如若添用工友須加入工會

(九) 工友倘有事請假回家有證明之函件時廠方應予照准

(十) 女工生育廠方須津貼洋十元並給假一個月其薪資照

給

(十一) 工會辦事處應用檯橙等件得向廠方借用

(十二) 工友膳宿必須清潔以重衛生

(十三) 本工會經上級機關許可召集工友開會時得通知廠方停工工資照給

(十四) 本約有效時期為一年

主席委員 徐直

委員 洪東夷

王佐才

王德元

章思春

柳一賢

陳小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訂

4、浙江蕭山縣水作業勞資雙方裁決書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 號

蕭山縣水作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案

蕭山縣水作業工會代表 李振邦 王子慶

韓梅生

蕭山縣水作業經東代表 俞炳陽 宋阿榮

毛阿富

右勞資兩造因要求待遇條件糾紛經本會裁決雙方簽

字實行其條件如左

- 第一條 凡各店夥友無故店主不得開除如有犯規曠職須三日前宣佈理由徵求工會同意開除之
- 第二條 各店夥友薪水照原薪提高四成上下一律
- 第三條 凡各夥友如遇本身婚父母喪應給假七天不得扣除薪金

第四條 每日出數照舊價加四成十二月照舊價加倍每日

每人三錢爲限二人雙品每日六錢爲限

第五條 各店主須每月補助工會經常費小洋二角

第六條 學生學徒第一年給發薪水六元第二年十二元第三年念四元三年以內不准出店一年以外向店主酌量開俸

第七條 凡各店原有習慣照舊

第八條 本條件自裁決之日起發生効力

仲裁委員 呂 衡 (原本均過章)

樓慶元 陸元嶼 王華芬

徐頌青 陳 俊 許也鵬

記 錄 陸耳順

5、浙江平陽縣水木業勞資雙方互訂條件

各地勞資新給合約彙編 建築業

一、無論何項工程請司由主各工友不得托人保荐致壞行規

一、工程未竣或賬目未清他工匠不得接受工作

一、工程接洽後當互訂合同批據

一、互訂合同同時雙方須覓股實人担保免中途爽約至起糾紛

一、擔保人應負完全責任

一、工程日期工價數目批據內當明白填註

一、工程完竣後雙方當查照批據履行不得托詞蝕本借加工價

一、器用物件如以件數計者其價值當預先訂定

一、另星工作以日計者當照普通工價發給

一、藝徒學習未滿兩個月以上者其工價應照章豁免

一、藝徒學習未滿一年以上者其工價應減給半數

一、建築工程僱主當照章酌給利市每一工匠至多不得過大洋五角僱主自願加倍獎給悉聽其便惟不許工匠藉

端勒索

一、本條件業報縣黨部備案

6、浙江杭縣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與勞方

五

妥議協約

-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第二條 本業新會館劃出左首廂屋兩間爲工會辦公室但不得有軌外及違禁行動
- 第三條 各行職員及棧司等經理有任免之權概照舊習慣辦理但添用工友務須先僱本業人員次及外人均須有勸其入會之義務
- 第四條 行員薪水照原有俸金外一元起至三元者每月加洋三元此外一律加洋四元棧司每月加洋二元（因棧司素仗肩抬外費致與行員不同）次年其勤惰勤者再行酌加而薪金按月十五日核付不能透支不得以抵欠爲藉口
- 第五條 行員工會會費每月津貼大洋一元不得延欠按月收付
- 第六條 行員及棧司練習生月規等項仍照各行向來舊章練習生第一年每月津貼洋一元第二年每月津貼洋一元五角第三年每月津貼洋二元三年學滿後起俸每月三元如智識愚鈍仍照練習生留級適程度高優酌量加給倘性質不近本業以及懶怠者得

隨時咨照介紹人領回免誤青年
第八條 各行遇有紅利及另零外費等項均照各行舊章分派

第九條 各工友之工會費由各行工友薪水內按月抽收代付一百分之三五分

第十條 各友工作時間每月給假五天除例假外作輟多寡申除按日照算遇有父母之喪本身之婚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工友遇有疾病除花柳症外經醫生證明後在行與否兩個月內薪水照給自行醫藥行主有照顧之義務因公而病故在行者行主須酌給以相當之棺殮費

以上協約妥議決於丁卯年五月初一日發生效力

杭縣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全權代表

7、浙江杭縣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與杭州

市江本板業職員工會雙方妥議協約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員之權

第二條 職員無故不得開除進退職員須將事實及理由咨

照工會

第三條 行主添用職員須儘先本業中失業人員遴選任用

後再及外人但須加入工會

第四條 甄別職員時間暫照舊習慣（正月初三日）一次

惟工會執監委員在職內無大過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政府規定紀念日期及愛國運動日一律應予休息如加入遊行每次每人應給川資大洋二角但每

行須留二人在行照應

第六條

每月由行主津貼職員每人大洋三角作為工會經費以及茶會樓上全部工會會所

第七條 薪資

（甲）照現在原薪每人每月一律添加四元正

（乙）每月發薪議定望日不得以抵欠為藉口

（丙）職員如不請假回家者應給升工兩月開月照

加

（丁）每年應有兩個月預支須於年終結清如遇婚

喪得向行主酌量預借下年陸續拔還

（戊）辭退之工友應給原薪一月及酌給川資

（己）每年至少加薪一次察職員之勤否以定多寡

但至少須加一元正

第八條

各行向有花紅酬勞川用應酬月規押歲鞋襪等費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建築業

一律照舊習慣辦理

第九條

練習生第一年行主應每月津貼洋半元第二年一

元第三年二元第四年學滿起薪四元但該練習生

確係愚鈍及性格不近此業者得該業師着該家屬

或介紹人另謀他業

第十條

工友如遇父母之喪本人之婚嫁路程日期在外得

向行主請假三星期薪資照給

第十一條

工友如遇疾病行主有照顧之義務倘有因致公

傷而成殘廢者須向行至依照原薪按月支取兩

年如在職身故行主應酌給以相當之棺殮費併

須酌給撫卹金

第十二條

料板行薪資一律底面外每月加薪照第七條之

甲項辦理已項由勞資自酌

第十三條

本協約妥議決於丁卯年四月初一日發生效力

杭縣江干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代表張巨川

杭州市江干木板業職員工會代表 王松濤

8、浙江餘杭木業職員工會勞資妥協書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合法之請求權

第二條 各行職員照原有薪水一律加五成各行主與職員

在條件未妥洽以前曾有洽定者仍照洽定辦法繼續之

第三條

各行原有職員每年一律加升工一個半月以作年終酬勞之金如向有花紅者得免加升工各行辦作帳簿一本以便稽考時間走出不得過二小時

第四條

各行學生初年級給與津貼洋四元次年八元三年十六元如卒業後應密定程度酌支月薪

第五條

服務之職員如任行身染疾病者薪水照給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各行添僱外行職員行主應盡勸導入會之責每月津貼職員月規洋五角

第七條

進出職員仍照舊例南門頭三節溪塘上有半年者有一年者照各行原定辦法繼續行之平時犯規曠職者得函知工會辭去之

第八條

凡職員如遇婚喪情事(祇及于周親自身為限)外縣遠道者給假一月薪金照給逾期者薪金照扣本縣近處仍照舊例

第九條

凡遇愛國運動休業日期須有上級機關之通告或函示得參加遊行但不得過全行三分之一(例如如三人去一人六人去二人)如職員在工會有任務

第十條

進

者平時開會須有工會之通告方可雖行但每年不得過三十次普通會員不得假名擅離若遇洪水危險時雖有會務應先顧全行中貨物要緊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一條

每月津貼同業工會費洋拾五元向協會支取原有會場隨即遷移

第十二條

條件妥洽後即發生効力非工會會員不得享受以上之條件

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委員 朱鳳誥章

縣總工會委員代表 邵志鏢章

縣商民協會委員 何鳳棋章

木業協會代表 段廣坡章

木業工會代表 桃縵卿章

趙芝芳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9、浙江餘杭水作業勞資雙方調解妥協書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各店添用學生必係原有學生三年期滿後再行添

第三條 學生期滿後開薪定成績之優劣酌量增加一次每

次最少加一元至學生進店第一年級每年津貼洋五元第二年級津貼洋拾元第三年級津貼洋二十元在練習期內不準使女之用

第四條 各店外場工友照原有薪水一律增加大洋二元

第五條 各店內場工友照原有薪水一律增加大洋三元一角

第六條 店員伸工照舊規每月照原有加伸二天年月仍照舊規加伸十五天推論長年定十六月半月計算但每月津貼店員月規大洋三角

第七條 各店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倘定須開除在未開除前須得工會同意嗣後各店用人須由工會介紹

第八條 店員如遇婚喪喜事須給假一月工資照給不得扣除

第九條 內外工人薪金每月朔望發給預支不得過半月成長生意者向店主取定洋五元照章不得預支

第十條 每遇愛國運動以及工會開大會等每日工資照給

第十一條 工友損壞工作及過意腐敗由店主報告工會得開除之

第十二條 各店主不論營業大小補助工會常月費每月大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建築業

洋三角按月由工會收取

第十三條 各工友繳納工會月費一律由店主代為扣除不准推却

第十四條 內場工友加作每作照原有增加一分計八分照算

第十五條 勞資雙方議妥陰歷六月望日起一律實行

第十六條 本條件成立之後非會員不能享受權利
餘杭縣黨部工入部 姚秋泉
餘杭縣總工會出席代表 邵志鏢

紀 錄 王耀庭
勞方代表 胡長生 胡建生

資方代表 宋錫榮
路聚潮 程觀鑫

李寶坤 蔣竟明
趙長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建築業



交



業

交 通 業

1、廣九鐵路總會與公司歷年訂立各條

件

茲將本路總工會與路局訂立加薪及待遇條例列下

第一條 加薪表適用於工人但此次員司加薪標準得以此

爲比例每日工銀壹毫至五毫加七五毫以上至壹元加六壹元以上至壹元五毫加五壹元五毫以上至二元加叁五二元以上至二元五毫加二五二元五毫以上一律加壹五

說明上表六款爲此次員工加薪標準薪金以月計者按表伸算所有在路員工除各部份領袖及洋員不適宜用外餘均照上項條件核加照給廣毫經此次加薪後凡在路工人加薪應照下列第三條辦理員司加薪應照編制通則原定薪級表辦理員司此次按成核加所有畸零之數仍必酌量增減湊成薪級所定五與十之整數以爲下屆加薪之起點由各處開具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第二條

清單呈核但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員司在本年曾經特案或另案業已發表加薪在先者本屆加薪無庸再加應由賬務處查案具報分別執行以昭公允
本路沿綫工廠站場軌道遇戰事發生時員工有在戰綫範圍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者均照粵漢廣三等路辦法日給三工

第三條

全路工友服務每滿一年准加薪一次由該管領袖察酌情形呈請核辦但最高度不得超加五最低者不得少過加一

第四條

恩餉全路員工服務三年期滿准照向章加給發恩餉壹個月（即酌勞金）此款於離差時清發如服務六年以上九年未滿不幸在差病故仍准優給足三個月

第五條

獎金每年鐵路收入除養路經費外如有盈餘年終應照向章給獎金壹個月

第六條

病假凡員工有病經有本路醫生診斷確非精神病及花柳症者准給病假送醫院調理假期內未能出院回差服務者准給薪金

第七條

卹金員工因公殞命者酌給卹金最高不得過壹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五百元其因公殘廢者無論能否

操工均給一次過卹金二百元并照原薪發至死日止如或不幸因公被擄路局除設法營救外酌量補卹

第八條 工食本路意外工程須特別派往工作者每名每日加給伙食五毫

第九條 發給工人薪金每月以五號爲期或因故障不能依期時可展至八號止爲員司仍照向章

第十條 在路員工退休年限問題有提出二十年者有提出二十五年者應調查往前議案交路務會議決定再行公布業經路務會議議決以二十五年爲限

第十一條 工人建築宿舍與鐵路極有關係必須速辦第

現時款絀未能動工准從速興修舊址或租賃民房以爲臨時寄宿舍

第十二條 如因技術上之必要須增加員工時先召回被裁

員工以資熟手惟本路未復原狀以前應由局務會議決定本路總工會或因特殊情形得介紹員工仍以適用工人爲斷

第十三條 機廠藝徒畢業准照大工發給工金此後機廠招

見習生每日工銀二毫半壹年以後每日加二毫半遞加至四年成績優美者准予畢業照大工發

第十四條

給車務見習生電報學生經車務處認可者六個月後酌量錄用如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上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拾元惟學生額數應由車務處酌定限制至多不得過五名

路局有保障工會之義務第本總工會應將該會宗旨及組織章程成立日期會員名冊呈局核轉主管官廳批准備案嗣後職業介紹與罷工言論各權在法律範圍以內者路局均予以充分之保障

第十五條

路局有保障員工之責在路員工如非違犯路規不許無故開除但因職務及技術上之關係該管領袖得更調之若個人犯罪行爲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創辦工人夜學每月由路局撥款叁百元以充校費夜學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路工人採用八小時工作制逾時照加不及八小時工竣者准照給足車務員工在夜間十時後仍操工作者准補夜工壹天

第十八條

星期例假公衆假期除員司不到局辦公者勿庸置議餘所有廠場軌道車站上員工是日照常服務者均一律補給薪工

第十九條 本條例應呈官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實行

2、廣三鐵路總工會與公司歷年訂立各條件

▲謹將歷任局長批准立案各條件開列
計開

(一) 製定工廠(規定八小時工作制及最低限度之工資保護童女工)

(二) 保障鐵路工會之權力(職業介紹之權)

(三) 打破包工制

(四) 參加工廠行政

(五) 扶助工人文化機關之發展(閱書樓補習學校報社)

(六) 扶助工人消費合作之發展

(七) 工廠衛生之設備

(八) 工廠寄宿舍之設備

禁止拉伕

以上九條係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立案

(一) 歷任局長與本會訂立之條件新任局長一律履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二) 本路大小職工患病由路局醫治照給工薪因公斃命給

恤金壹千元因病身故者不論服務時間長短給予恤金

伍百元其因公殘廢者無論能否操工均給一次過恤金

二百元并照原薪發至死日止因公受傷醫治無效以致

斃命者作因公斃命論如或不幸因公被擄路局除設法

營救外酌量補恤

(三) 全路工人在路服務每年由六月十一日起准加薪一次

但最高度不得超過加五最低度不能少過加一

(四) 本路意外工程須特別派往工作者每名每日加給伙食

銀四毫

(五) 在路職工退休年限服務二十年者給予長薪

(六) 全路工人每年發給夏季大成藍中西裝制服一套冬季

北機絨西裝制服一套

(七) 本路糧期限每月上半期十四日發給下半期二十八日

發給

(八) 本路總工會設工人俱樂部由路局撥地址及每月撥助

經費壹百元又一次過開辦費壹千元

(九) 增設留醫院聘請中西醫

以上九條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批准立案

(一) 機器廠木工廠機工車課室路面車站上船上印刷所

電話各大小職工及煤倉工人全路伏役等每日工銀在二毫以上至六毫者加五毫以上至壹元者加四毫以上至壹元五毫者加叁毫以上至二元者加壹元工照此類推一次過

(二)每逢放假日及星期日一律照給工值開工者作雙工計本路遇有戰事發生時凡職工在路上工作者每日給叁元

(三)全路職工及伏役等於每年尾月一律加給恩餉壹個月日工照伸(取消從前紅利辦法)

(四)全路大小職工及伏役等無故不得撤換如有違犯路章撤換者由路局提交審查會議通過方得執行其有破壞黨務害及團體利益及不稱職者得由工會提出審查會議決定函請路局更換審查會由路局與工會各派代表組織之(其細則由雙方訂定之)

(五)職工患病由路局醫治照給工薪因公斃命者給恤金五百元職工任職一年以上病故者給恤金六個月其薪金在五拾元以上者給恤金叁個月

(六)機木兩廠及印刷學徒以叁年期滿畢業畢業後應照工匠待遇加給工值

(七)工會設立工作介紹所如有新用工人須由介紹所介紹

此條所謂工人係指無委任狀者而言
以上七條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立案

3、粵漢鐵路總工會與公司歷年協議各條件

件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協議條件如下

(一)所有機務工務及站上車上工人在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被更換者照原薪復職所有機務工務及站上車上職員在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被更換者則於一個月內由總協理按照原薪錄用但違犯路章破壞黨務者不在此限

(二)凡不稱職破壞黨及有損害團體利益者應即更換

(三)機器廠木廠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度

(四)放假日一律補工開工者作雙工計

(五)路面工人每日加工二毫站伏信差每月支足十四元機器廠木廠機車油漆各大小工人每日工銀壹元以下者加三在一元以上一元半以下者加二在一元半以上者加一

(六)本路遇有戰事發生時在路上工作者每日給三元

(七)兵燹欠薪查明即清發

(八)每年至少加薪或升級一次車守司機司爐掛鉤及車上人員一律二十二點鐘外照給雙工

(九)職工患病由公司醫治照給薪工因公斃命給卹伍百元病故者給卹薪水三個月

(十)以後機務工務站上車上職工代表聯同總協理組織審查會議凡機務工務站上車上職工須經審查會議通過方得更換以後新用職員有不稱職時得由審查會議通過函請總協理撤換之新用工人須由介紹所介紹上列職工依期發薪不得拖欠

(十一)罷工期內照發薪工

右列條件十一條雙方承認自簽字後實行

粵漢鐵路公司總理 林直勉

粵漢鐵路工會機務代表 陸連枝

車務代表 沈萬興

工務代表 孫德珍

見證人 馮菊波 鄧澤如 鄧漢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七時

▲粵路工人政治罷工勝利開工條件

(一)製定工廠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度及最低限度之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資保護童女工)

(二)保護鐵路工會之權力(罷工言論及職業介紹之權)

(三)打破包工制

(四)參加工廠行政

(五)扶助工人文化機關之發展(閱書樓補習學校報社)

(六)扶助工人消費合作社之發展

(七)工廠衛生之設備

(八)工廠宿舍之設備

(九)禁止拉伕

(十)凡總工會會員在罷工十日內一工照三工計(此款在

車利提前撥給)

(十一)比段在罷工期內應領款項須即補發

(十二)審查功過委員會審定此次罷工關係人之功過總理

須分別執行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許總理之補簽

林直勉贊成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許崇灝接任粵漢鐵路總理

對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工會與公司所訂協約十一條承認繼

續有效對政治罷工勝利後之開工條件十二條允許切實執

行並允許撥出工程處後座為工會永遠會址每月撥款三百

元辦理工人夜學及俱樂部每年發給路面工人工廠工人公服兩套每年尾發給恩餉一個月因公殘疾者給原薪任用對政治罷工之用款完全承認

許崇灝補簽

▲粵漢鐵路總工會第二次代表大會關係路局之議決案

- (一) 要求改良生活待遇——延長韶坪公路附加費一個月修整路面各工房補置各扳道木屋開設工廠窗戶及廁所衛生洗掃提倡合作事業建築工人代表寄宿宿舍頒發各工友雨衣設立工友借貸機關
- (二) 施行普及革命教育——前因經費不足不能普及全路原定每月公司補助教育費二百元現請增加為四百元
- (三) 補充三路協約條件——工友遇婚喪大事給假十五天免扣薪工友在路作工繼續二十五年且年及六十歲者當給以養老金在本路繼續作工二十年及六十五歲者亦給以養老金養老金額照原薪支凡工友調差不得減薪

- (六) 催購電報材料——電報材料缺乏請速購
- (十) 頒發公服以後一律平等待遇
- (十二) 印刷所工人材料用具皆不敷用請增加

- (十三) 機車無材料修理以致費時失事損失不貲請速購修機車材料及換枕木
- (十九) 請修築連江站小公園及食水
- (二十) 照舊例將伏力贏餘撥購各工友冬夏季絨斜公服及膠雨衣
- (廿一) 請發各車用物料
- (廿二) 請修各車扳手機件
- (廿四) 請建行車寄宿所
- (廿七) 請修馬壩站月台
- (廿八) 請建波羅坑站樓上及月台
- (廿九) 請增加兵燹賊劫賠償一律二十元
- (卅一) 較油工廠廢爛請遷適宜地點
- (卅二) 請修打鐵房
- (卅三) 請建電燈房宿舍
- (卅四) 請設韶州站運動場
- (卅五) 請制止大坑口互鬥
- (卅七) 路面工房每班六人不敷分配養路擬請每班添用巡路一人專任早晨巡路(全路約八十人)
- (卅八) 工人補工每星期內有一日返工者即有享受放假日星期日補工之權利

(卅九) 請照協約建築工人宿舍

臨時提議

- (一) 請定機車拖車軸數及規烏石不過車
- (四) 養路道班不敷請增加
- (五) 車底工人請發膠衣帽
- (六) 十二支部請改建工房
- (九) 路面各工房請每月每人發草鞋兩對及火水應用
- (十) 各路面工房請發農具
- (十一) 工程做工過八小時者按照鐘點補工

以上工會提案均可先後整頓及履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李作榮簽字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履行加薪條件

根據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簽訂協議每年至少加薪一次或升級經照履行全路工人一元以下加一毛伍仙一元以上加一毫

李作榮

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本路總工會近來公事繁多來往城內諸多不便請發費電船一隻以利交通

請補簽條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一) 十五年七月四日至廿七日運軍北伐戰事期內車行通

宵守候作夜工三工計經前任管理認許請從速發給

(二) 本會工人學校經費原額二百元現因工友入校日多每月經費不敷甚鉅現請每月加增校費多二百元以維校務而增工人智識

務而增工人智識

(三) 本會游藝科經費每月原額一百元現因擴充白話劇電影戲技擊團旅行團及黃沙英韶各站工人俱樂部經費實不敷支應請每月增加多一百元

(四) 第二次全路工人代表大會關於改良生活與待遇決議案請公司從速照辦

(五) 凡學徒滿足三年學藝者致驗其程度有升師之資格者即升為工匠工資加足一元正

除第四條保留外其餘均計許可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李作榮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梁廣恩補簽

上列條件繼續有效

徐維揚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上列條件繼續有效

4、廣東機器總會台山支會與新甯鐵路

公司互訂條件

(一) 凡在新甯鐵路服務之本會會員「司機全部牛灣鐵船全部泵房電燈部機器廠全部木工雜務油漆在內」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公司須裁員時由工會及公司雙方派員解決之至薪僱請工人及藝徒均須由本會介紹但須經公司之同意

(二) 此後工人如有升級者須照所升級之薪金「例如副司機升正司機者須按照該正司機之工金發給」不得減少餘照類推

(三) 每月定五號發給工金不得延滯星期日休息工金照給如須開工時連本工作兩工計

(四) 原有優待條件及例假照舊執行如民國十五年維持會所訂之條件與以上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五) 一元以下加六 一元至一元五毫加五 一元五毫以上至二元加三 二元以上加二

(六) 維持交通期內(即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工金連津貼禮拜共五十天照加薪額數發給其十一月四日以後薪水雙方作了

(七) 每年年底津貼工金半個月限夏歷歲底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發給

(八) 每日八小時工作如過工作時間每點作兩點計司機全部不在此例惟貨車每月須補十五工客車補八工

(九) 由公司一次過補回本會罷工星期內旅費八百元此款須於三日內清給

(十) 每月由公司津貼三百元作為本會勞工教育費辦理教育事宜應由機器工會負責併受縣政府之指導

(十一) 以上條件由五月一日發生效力

朱敬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梁綿

廣東機器工會台山支會代表

鍾啓祥

新甯鐵路公司

陳延敷

馬廣昌

整理委員會委員

劉鞠可

陳勵如

5、廣東輪渡船務總會與廣東商船總公

會在廣東農工廳解決工人要求加薪及

改良待遇條件

計開

屬於輪船的

- 一 凡屬船東僱用工人應以曾入本會會員為限其未入工會者不得僱用以免攪奪工業
- 二 工金俱以月計算倘因事開除其工金應作一月計算如自行辭工應按日清給
- 三 船東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 四 工人在船內服務設有因公斃命者由船東給回恤金四百五十元如係受傷者送赴醫院調治所有醫藥費膳費概由船東負擔至全愈服務為止傷期內工金仍須照給其有因傷成廢不能在本行執業者亦照斃命辦理給以四百五十元恤金（前條享有恤金者以發給薪金部直接支薪者為有效如係替工須報明號主大獨認可者方為有效）
- 五 工人因公牽累致被軍隊或官廳拘禁時應由船東設法取保候禁期內工金按日照支其個人違法不在此例
- 六 航行來往倘或中途發生事故累及工人損失衣服須由船東酌予賠償但以衣服被鋪為限其數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
- 七 嗣后每年例假規定十二天俾各工人終年勞苦有些餘閒休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甲) 舊歷元日初二兩日

(乙) 舊歷年關廿七八九卅四日

(丙) 清明一日

(丁) 三月十二一日

(戊) 三月廿九一日

(己) 五月一日

(庚) 五月七日

(申) 十月十日

如在上規定之例假日行船各工人是日工金照
雙倍計算

八

輪船電船什用及小公司伙食概歸船東供給并規定每名小公司每月伙食銀七元如行夜船過七點鐘外加多夜餐菜銀二元

九

輪船提高工資以機器生汽盆尺寸為標準（番塔機器）
（兩盆金邦）均以七寸為度如不及七寸者仍作七寸計

(甲) 七寸半以下作七寸計七寸半以上作八寸計八寸半以下作八寸計八寸半以上作九寸計其餘類推如係在半寸者作半實計

(乙) 如有雙機及三盆機器均作加三計算

(丙)其加工辦法如下

(子)大燭二種工人其薪金每寸均以五元計

(丑)帶水工人其加工辦法照渡船加工辦法增加之

(寅)二燭二種工人其薪金均以每寸三元五毛計

(卯)掛油工人其薪金以每寸三元計算

(辰)燒火水手二種工人其薪金均以每寸二元五毛計

(巳)伙頭工人其薪金以每寸二元計

(午)小公司每月工金銀六元

(丁)如船東臨時僱用

(子)大燭船主帶水每天工銀三元

(丑)二燭每天工銀二元五毛

(寅)燒火水手伙頭每天工銀二元

十 八寸至十寸機器之船用小公司兩名十寸半以外機器之輪船則應用三名

十一 增加工人辦法如下

(甲)七寸至九寸機器之輪船如行船過八小時之外

者照原有燒火二名另加燒火一名共三名如九

寸一分以外機器之輪船無論行船時候多少須

照原有燒火二名添加燒火一名共三名

(乙)八寸半至十寸機器之輪船用水手二名十寸半

以上機器之輪船無論行船時候多少照原有水

手二名外添加水手一名

(丙)凡十寸半以上機器之輪船如行船過八小時以

外者須加多掛油一名

十二 各船伴不負責安拆車頁以免危險如半途無廠修理

方得由船伴自行拆修(惟船東須補回工銀五元)并

不負責驗船嘶爐油船及煙通等件

十三 炭傭以炭店實數分給

十四 每月炭屎銀六兩不得分給他人(以車房內工人均

分)

十五 不得有包工制存在不得一人兼兩職及一人不能騎

兩船總管不能分享花利

十六 如船東照交工資花利什費等項船主大燭不得徇情

船東不挾嫌將其革退

十七 輪船拖傭照原日習慣辦理工會辦學之教育費則由

輪渡船每艘每年捐助銀五元由工會向各輪渡船東

直接徵收之

屬於渡船的

(甲)原日工金一元至十元者照原日工金加五五伸算

(乙)原日工金十元一毫至二十元者照原日工金加三五伸算

(丙)原日工金二十元一毫至三十元者照原日工金加三伸算

(丁)原日工金三十元以上者一律照原有工金加二五伸算

(戊)各渡船僱用幫舵水手工人應歸船上稍公全權僱請仍須與船上賬房酌商稍公仍有任免權

(己)渡行夜船如過下午九時後須開夜殮但每渡最小以兩圍為率原日開三圍者則照開三圍額其

飯菜以二元一圍為額

(庚)各渡船中途遇有意外事故發生因而損及船上

工人被鋪衣物應由船東酌予賠償但以衣服被鋪為限其數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其餘詳細辦法及撫卹金等項均與輪船同等待遇不得歧視

屬於電船的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6、廣東機器總會與同記電船公司互訂

條件

(甲)電船其格式與渡船相同者照渡船辦法加工增加之其格式與拖船之輪船相同者照輪船加工辦法增加

(乙)各電船中途遇有意外事故發生因而損及船上工人被鋪衣物應由船東酌予賠償但以衣服被鋪為限其數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其餘詳細辦法及撫卹金等項均與輪船同等待遇不得歧視以上各條件在廣東農工廳調處與船東雙方訂允由簽之日起履行

第一條

凡服務公司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未過十五元以外者一律加六計算已過十五元以外者一律加五計算

第二條

每人每日在船服務十小時為限如過十小時外每小時作二小時計算凡在船服務時期須聽船東指派惟往危險地點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東主供給在醫治期

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受傷致成殘疾不能工作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撫卹費五百元

第四條

同記公司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第五條

逢例假休息日如須開工者其工金須照補發每日用膳時間規定上午十時下午六時如因公過

第六條

時間者每名補膳費二毛
公司內各電船所用油罐火水罐傷油罐均充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提取撥充本會經費

第七條

原日公司內優待工人條件不得取消
本條例由雙方簽字蓋章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同記電船公司司理人 岑明

第九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7、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一分會與廣州道河過海電船公司互訂條件

(一) 凡服務公司內之本會會員每日每人在船服務以八小時為限如過八小時外每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每日開船及收船時間並灣泊地點申該公司之總管規定之倘危險時不在此例

(二) 凡服務該公司之本會會員其每月工金原日十四元者加六元連原舊計算共工金二十元原日十八元者加八元連原舊計算共工金二十六元原日二十八元者加九元連原舊共工金三十七元原日八十元者加十元連原舊共工金九十元

(三) 凡公司內之電船所用本會會員無故不得任意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自行辭工者其工食銀按照辭工日發給止如公司認為有故開除時倘過期一天亦應照一月工食銀支給

(四) 凡每日用膳時間規定上午十時下午六時如因公差往特別過時間者每日補回膳四毛

(五) 凡例假休息日如須開工者其工金應作雙工計算每年舊歷尾月二十九日應為收工至新年元月初三日為限共例假五天其工金仍照發給如月建小者則由月尾二十八日收工以成五天之數如在此五天時間內須開工

者亦均照雙工計算另填例假期如下

(新歷元旦二日清明一日三月念九日五月一號
一日五月五號一日十月四號一日十月十號一日)
連上每年例假共三十天

(六)凡因公受傷者其調治藥費均由東主支給在調治期內仍照給工金如僱用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倘因公受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卹金五百元限於三天內繳足

(七)凡公司電船所用電油煤油火水各等罐均充本會工人下欄由本會提取撥充本會經費

(八)凡原日公司內有優待工人之條件不得取消

(九)本條件由雙方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周渭清
盧渭泉

何成南

廣州省河忠信過海電船公司代表

8、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一分會與興業輪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船公司互訂條件

(一)凡服務公司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工金二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五計算一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六計算

(二)每人每日在船服務以十小時為限如過十小時每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凡在船服務時間須聽船東指派惟往危險地者不在此限

(三)凡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替工其工金由東主支理因公受傷致成廢疾者不能工作者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撫卹金五百元限三日內繳足

(四)凡公司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分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分會介紹

(五)凡例假休息日尚須開工者其工金應作雙工計算每年舊曆尾月念九日收工至新年初三日為限其例假五天其工金仍照發給如月建小者提前念八收工以符五天之數如在此五天期內須開工者亦均照雙工計算另填例假日如下

新歷元月一日二日清明日三月念九日五月一日及五

日十月四日及十日連上每年例假一十三天

(六) 每月用膳時間規定上午十時下午六時如因公過時間者每名補膳費銀二毫

(七) 公司內各電船所用電油火水燭油等罐均充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提取撥充本會經費

(八) 原有公司優待工人條件不得取消

(九) 本條件由雙方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一分會代表

興業輪船公司司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汪敬之
李德軒

盧渭泉
陸塔

鄧兆

9、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電話局互

訂條件

(一) 凡電話局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一毛以上至三毛者加五) (三毛以上至五毛者加四) (五毛以上至一員者加三) (一元以上至一元五毛加二計算)

(二) 每日工作時間仍舊每逢「例假」及「星期日」休息仍給工資如須作工者須照雙倍計算計開每年(星期四十八天) (例假八天) (新歷元旦一號二號共二天) (清明一天) (三月念九日一天) (五月一號五號共二天) (十月四號十號共二天)

(三) 凡服務電話局內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向中山支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該職但有不用時得向廣東機器工會僱請其工照原有職守發給祇有加增不能減少此後新增機器工人亦照上文辦理

(四)

凡本會會員在電話局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概由電話局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電話局補卹五百元正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遇疾病或未入電話局做工前之舊病復發身故者由電話局體諒補卹之

(五) 凡電話局此後如落藝徒須經雙方同意學徒伙食概由電話局負擔須每月津貼以初年每月津貼二元第二年每月津貼五元第三年每月津貼九元第四年每月津貼十四元

(六)本會舉辦勞工教育慈善等事業石歧電話局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二十元按月由本會派員收取

(七)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本會所訂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中山支會與石歧電話局三方負責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黎保全

石歧電話局代表 盧百川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0、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汕澄潮

饒電話公司互訂條件

(一)本公司辦事工友每月薪金十元以內者加一倍念元以內者九成三十元以內八成四十元以內加七成五十元以上者加六成

(二)本公司辦事人員每年要加薪一次十元以內加二元二十元以內加三元三十元以內加四元四十元至一百元者加五元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三)本公司工友每月休息四天如無休息者有在公司工作應補給四天薪金

(四)本公司每月所收專差費應抹出一半獎勵工人逐月計算各局工人均分

(五)每晚十點以後所收拍電加倍之費應全數給發工人

(六)本公司工人每年薪金照月薪加給二個月

(七)本工友加薪概自十月起算

(八)本公司工友每年應津貼來往舟車旅費本縣每年補給二十元外縣者補給三十元

(九)每月各局工友公司應津貼夜膳費每人二元

(十)公司送電工友一律應發給冬被及雨衣

(十一)公司無故不得開除本會工友

(十二)工友如遇婚喪吊慶等事應給婚喪儀百元及給假半月

(十三)公司每年逢元旦日清明日冬至日工人應給假三天其餘各應給假一天工人照常工作者則照月薪加補

(十四)各工友遇有特別事故請假者公司應派人代其服務不得扣薪

(十五)工友在公司工場工作者如有意外發生危險擄毆者公司當負責任辦理

(十六) 工友工作危險毆傷者公司應負醫藥費毆傷倘至殘廢者不能工作應賠償五百元其薪金腰金一切權利照常供給

(十七) 工友對於毆傷致死者公司應賠償本命金一千元外薪金腰金一切權利應照常發給三年以撫卹其妻子

(十八) 對於工程隊工場工作者如發生盜賊擄掠者公司應負擔一切責任或毆傷致死者各節概照十六十七兩條辦理

(十九) 對於工程隊在工場工作跌傷殘廢致死者應照十六十七條辦理

(二十) 對於所提出條件非加入機器工會之工友不能享受此種權利

(11) 廣州汽車工業總會與廣州汽車同業社

雙方互訂條約

通啓者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爲謀我同人的待遇之保障經議決各條辦法向廣州汽車同業社要求承認現雙方代表經於二月一日完全承認簽約茲將各條辦法錄列於左

廣州汽車工業總會
廣州汽車同業社 雙方互訂條約

(一) 公司(即同業社內之公司)僱用汽車司機及修機人須用廣東汽車工業總會會員充當但無故不得開除

(二) 如該司機所駕之汽車無掣夜後無燈須收回工廠修理妥當然後開行

(三) 工金須以每月計算除因特別事故以致公司完全停辦外不得任意尅減

(四) 如因公受傷不能作工工金仍照常支給所有醫藥費仍由該公司負擔支給(但因公受傷有發生疑惑研究時由汽車同業社會同汽車工業總會審查判斷確係執行職務因公受傷方能照原文有效)

(五) 司機人確因患病(以經醫生證明確因患病不能工作者爲限)不能開工須在公司請假期內工金照常支給但不得過一個月

(六) 無論何時開除工人須另發給工金一個月

(七) 如工人自行辭工時預先三天通知該公司如遇該工人或有高處急於去職者須覓人替工三天逾替三天之後即作受僱論該替工工金由東家支給担接受工會命不在此限

(八)每月須發給四天雙工工金

(九)每逢陰歷歲首一，二，三，共三天俱發給雙工工金
(十)其原有各種互訂條約仍照舊發生效力

廣東汽車工業總會主席林筱三代表
楚湘泉
張星甫
伍耀棟

廣州汽車同業社主席潘竹庭代表
陳康國
黃伯明
陳景釗

12、廣州汽車工業總會與加拿大行國民

利民模範五公司互訂條件

計開

第一條 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率如作工過鐘點時每

點鐘補回工金五毫但過十五分鐘作半點鐘計過
三十分鐘作一點鐘計如不依規定時間返工亦照
過鐘時間酌減工金惟因意外事故阻遲返工不在

此例

第二條 汽車司機每名每月工金四十四元正

第三條 工廠僱用修機人大機師一名每月工金八十元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機師一名每月工金四十元

第四條

公司僱用汽車司機及修機人須用廣東汽車工業
總會會員充當但無故不得任意開除

第五條

如該車無掣夜後無燈須收回工廠修理妥當然後
開行如值班因車修整停工別車有司機告假者不
能與值班司機代替如要代替一天補支工金一天
(倘有車多餘補充該損壞車之司機仍照駕駛不
能另補工金)

第六條

工金以每月計算分三期支給每十天為一期除因
特別事故以致公司完全停辦外不得任意剋減

第七條

無論何時上工先發給工金一期分三期扣還
如因公受傷不能作工工金仍照常支給所有醫藥

第八條

費仍由公司負擔支給

第九條

工人確因患病(以經醫生證明確係患病不能工
作者為限)不能開工須在公司請假在假期內工
金照常支給但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條

公司須照舊設寄宿舍給工人住宿

第十一條

無論何時開除工人須發給工金一個月
司機人值班時不得將車轉交別人駕駛更不得
覓未領牌之司機人代假但請回該公司所僱之

司機人則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須遵守廣州市汽車同業社與廣東汽車工業總會互訂條約該條約另錄之

13、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東鎮汽車

公司互訂條件

- (一) 凡公司內本會會員每月工金未滿二十一元者一律加至三十元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
- 計開 何佳 連加三計共銀九十元
黃昆 連加三計共銀四十元
- (二) 工作時間每日由上午六時半開工午時輪流休息一小時下午五時半收工
- (三) 凡例假日仍給工資如願開工者作雙工計算夏歷元月初一初二三天清明一天十二月廿九卅日二天陽歷元月一號二號三天三月廿九日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共十二天
- (四) 本會會員在公司服務者無故不得開除如有犯公司定規於開除時先經報知本會查核的確方得免其職守此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合格者仍須雙方
- (五) 凡公司僱用本會會員補職者須照原有底價祇有增加不能減少
- (六) 如本會查得在公司內服務之會員如有違犯本會規則本會議決將其革退時該公司必須遵守倘有本會會員如有與該公司內私相授受破壞本會所訂之條件其證據確實者該公司須賠償五倍之罰金不得異議
- (七) 凡本會會員在該公司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費及調理費概由該公司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工資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者或致斃命者補卹一次過伍百元由證明之日起計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身故者由該公司體量補卹
- (八)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此次優待條件無抵觸者繼續有效
- (九) 本會為設辦勞工醫學等慈善公益事務凡該公司所用之發動機每輛附補助公益費每月二元由本會派員按月收到不得推諉
- (十)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中山支會代表與東鎮汽車公司司理人簽押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工會代表 黎保全 區潮勝

東鎮汽車公司司理人 譚謀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14、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各汽車

公司互訂條件

- (一) 本會會員每日以八小時為限如過時仍須工作者一小時須照兩小時發給工資每月須於初一十五日發工資不得拖欠及支過每年於正月初四開工如須提前開工作變工計惟因營業時間日夜無定公司得將工人分配三班輪值工作
- (二) 本會會員每月由公司補工資七天作為星期及例假之補工資惟請假停工者公司得按每天工金扣除之
- (三) 本會會員工作時倘發生意外斃命者額由公司給與撫恤費五百元如因公受傷其醫治費由公司發給醫治期內薪金照給如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由公司一次過給與撫恤費三百元(上述斃命受傷及殘廢等會員腰金一律須照一年發給)
- (四) 本會會員駛車出外發生意外傷斃路人時其一切賠償款項由公司負責如工人被判徒刑則由工人自行負責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惟監禁期內在三個半月內者該工人工資照數給發三個月外者即停給工資

- (五) 本會會員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如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得經農工局核准開除之此後新僱工人須由本會介紹
 - (六) 每年夏歷年底公司須給與工人腰金兩個月如是年工人服務不及五個月者此項腰金發一個月服務六個月以上者發兩個月(今年腰金發一個半月)
 - (七) 此次罷工期內工人工金照發
 - (八) 汽車公會每年補助工會一百五十元按月支取該款由全市汽車公司共同負擔
 - (九) 以上條件由雙方簽押日起發生效力
- 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主任
汕頭支會汽車部代表
汽車公司司理
農工局

15、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汽車公

司互訂條件

- (一) 本會會員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如過時仍須工作者

一小時須照兩小時補給工資每月須於初一十五清發工資不得拖欠每年於正月初四日開工

(二)本會會員每逢星期日休息如仍須工作者工金一工作兩工計國慶及紀念日休息日如須工作一工作兩工計

(三)本會會員工作時倘發生意外斃命者須由公司給與撫恤費一千元如因公受傷其醫治費由公司發給醫治期內薪金照給如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由公司一次過給與撫恤費五百元(以上斃命及殘廢調治期內等腰金獎金一律須照一年給發)

(四)本會會員駛車出外時依公安局規定路線行駛經推嚮笛行人猶在車前左右奔走致停車不及而發生危險傷人者須由公司完全負責如因車輛或人物阻礙路線不能依公安局規定路線行駛而須繞避發生危險須由公可完全負責

(五)本會會員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如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方得開除此後新僱工人須由本會介紹

(六)每工人年底須給與腰金二個月獎金二個月為工友度歲費

(七)姚顯被拘留案須太和汽車公司完全負責保釋並將因此案而停工之工人三名其工資照原日資工發給(此

條須各汽車公司負與本條件同時解決)

(八)公司按汽車每架每月交公益費五元由本辦事處派員收取辦理勞工公益事項

(九)因本條件不能解決而至罷工罷工期內工資由各該汽車公司照給

(十)以條件由夏歷丁卯年六月十五日起發生效力惟腰金獎金須照半年給發

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代表

汕頭汽車公司司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16、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與潮汕電船

公司機器廠互訂加薪及待遇條件

(一)加薪原要求由舊歷十月起算茲議一次另補六元餘舊電船工會辦理

(二)各工友如出門做工者每天補點心費五式半天二式半

(三)每日工作八小時與各機器廠同例

(四)工人因公致病時應補給醫藥費並不得扣除薪金

(五)每月補給各工友剪髮熟煙番視等費每人一元

(六)逢停工節一天逢年假停工一星期如逢輪船機器損壞仍須開工當照原薪給工資

(七)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犯例應通知機器公會

(八)每月發薪應照電船公司章程每逢十五即須發清逢節期則酌先二天發給

(九)每月停工四天如無停工即照原薪補給薪工

潮汕電船公司代表 陳百權

汕頭機器工會代表 容英傑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17、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與汕頭商辦

電話股份公司互訂條件

立合約人汕頭商辦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振東林仲卿汕頭機器工會代表梁錦泉容英傑緣因本工會電話部各工友與本公司前於去年四月十日在市廳訂加薪待遇條件十一條經雙方代表簽字履行在案現因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各工友難以維持其自身生活要求本公司將前所訂加薪待遇條件修改茲經雙方同意修改加薪待遇條件開列於後

第一條 工友加薪辦法 各工友每月薪金在十五元以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者加五成五 二十元以下者加四成五 三十元以下者加三成五 四十元以下者加二成五
司機生加薪辦法 各司機生每月在十五元以下者加至二十元零五 十八元以下者加至廿四元五 二十二元以下者加至三十元

第三條 加薪時期自民國十六年即夏歷丙寅年十二月份起加

第四條 工友及司機生每年年底照各人月薪額加給獎金腰金共兩個月十二月底先給一個月餘一個月在下一二四月初間每月攤給三分之一

第五條 女機生本年年底照各人每月薪額加給獎金腰金共一個月十二月底一次發清下年仍照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各工人及司機生因病身故者由公司發給薪金四個月如遇作工時發生危險至斃命者由公司發給薪金八個月均分三期發給至在病中不得扣薪

第七條 無論因病身故或因工作危險斃命如在六月以前發生者其獎金獎金仍應照半發給如在七月以後發生者應照數給足

第八條 實行每日八小時工作逢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及

中歷節令日均休息一天但司機生不能休息僅以五七八冬年等節日補工共計五天

第九條 工人如遇休息仍要工作者應照原薪補給一日薪金

第十條 各工人及司機生如有正當事由請假不得扣薪但請假之人應請工頭或領班派人代工

第十一條 公司嗣後開除違章失職工友及司機生須用書面將開除理由敘明交給被開除之人准其由同公司工人之辯護

第十二條 公司每年應捐助機器工會經常費大洋一百元

第十三條 薪金照舊歷發給

第十四條 每年作工至十二月底日止元月初四日開工

第十五條 本合約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即發生效力雙方均應永久遵守其去年四月十日雙方在市廳所訂條件十一條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即夏歷丙寅年十一月三十日

周振東 林仲卿 容英傑 梁錦泉 簽押

18、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市單車商店互

訂條件

(一) 凡服務店內之本會會員每月工金十元以下者一律加六計算十元以上至十五元者一律加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者一律加四計算二十元以上一律加三計算三十元以上一律加二計算并其食用由東主供給

(二) 凡服務店內之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越軌行動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將情形報知本會徵求同意於覆准後并補給工金三個月以示優待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三) 工作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過六時以外每小時作工金二小時計算

(四) 每月補星期假日四天及逢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在例假期內作工者每工再補工金二天發給(例假日期列後)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月二十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夏歷元月初一日至初七日清明端午中秋冬至四節及年尾兩日以上每年共二十一天

(五) 凡服務店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工受傷其醫治調理費由東主供給於疾病或受傷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傷

致成廢疾或因公受傷斃命者由東主補給恤費銀五百元平常服務期內病故者補給恤費銀一百元於一星期內交足

(六) 藝徒學藝以三年為畢業時期畢業後以十八元為最低底價凡廠內用工人至五名者得用學徒一名用工人十名者得用學徒二名以此類推凡店內有車五架者用工人一名有車十架者用工人二名以此類推其非修理人員不入上列數內

(七) 每年歲底津貼工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廿五日以前發給之

(八) 店內每沽出或租出車價及營業等項每元附加出店四仙撥充本會及分部辦理公益費用由本會按月派員收取

(九) 原日如有優待工人條件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四分部代表與店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店名) (司理人) (本會) (本會單車業) (代表) (支會代表)
 利行 鍾星樵 汪敬之 伍繼南
 李德軒 余仁明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潤豐隆 | 南洋號 | 黃柱記 | 壹亞公司 | 健飛公司 | 合記 | 中華 | 雷飛公司 | 電飛公司 | 同利號 | 明星 | 兩益 | 三益 | 全英祥 | 劍飛 | 須利 | 星行 | 全奔 | 唯一飛神記 | 華記 | |
| 黃樂廷 | 黃善球 | 黃柱記 | 司徒友白 | 高朝 | 簡月卿 | 馮深泉 | 李式航 | 高輔宸 | 林光耀 | 廖利 | 陳建添 | 陳式 | 高全慶 | 何仲元 | 高輔宸 | 陳瑞芝 | 倫英伯 | 陸德成 | 余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義利號 | 高禮質 | 同 | 同 | 同 |
| 東行 | 黎志光 | 同 | 同 | 同 |
| 興亞 | 謝志猷 | 同 | 同 | 同 |
| 飛行聯記 | 李擇成 | 同 | 同 | 同 |
| 營利 | 周登 | 同 | 同 | 同 |
| 快捷 | 梁八 | 同 | 同 | 同 |
| 柏林 | 謝儔 | 同 | 同 | 同 |
| 新大陸 | 梁秀山 | 同 | 同 | 同 |
| 遠安 | 高天一 | 同 | 同 | 同 |
| 廣州單車商店 | 周存 | 同 | 同 | 同 |
| 西關義利支店 | 何東海 | 同 | 同 | 同 |
| 電飛支店 | 麥佐 | 同 | 同 | 同 |
| 遐邇益店 | 鍾志熙 | 同 | 同 | 同 |
| 遐邇益三支店 | 陳建添 | 同 | 同 | 同 |
| 聯興昌 | 仇執宰 | 同 | 同 | 同 |
| 西行號 | 陳善初 | 同 | 同 | 同 |
| 梓利號 | 吳關柱 | 同 | 同 | 同 |
| 十八甫義利支店 | 呂炳南 | 同 | 同 | 同 |
| 廣益店 | 黃廣 | 同 | 同 | 同 |
| 植賢館 | 區有光 | 同 | 同 | 同 |



以上均由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簽訂

一新號 高杰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簽訂

飛飛單車店 梁潤田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簽押

19、上海合興造船工會與合興機器造船廠

改訂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八十四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合興造船工會

資方 合興機器造船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文

合興機器造船廠與合興造船工會改訂條件全文九條應視

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理由

查該廠勞資雙方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協訂待遇條件十

一條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商修改之」之規定茲經雙方同意改訂爲九條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在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舊條件即行作廢

合興造船工會
合興機器造船廠 協訂條件

- 第一條 廠方承認合興造船工會有代表廠中全體工人之權
- 第二條 放假日期依照本市職工待遇規則七八條辦理
- 第三條 僱用工友廠方有選擇之權未入工會者廠方應囑其加入但短工無工摺者不在此例
- 第四條 凡工友因工作受傷由廠方送入醫院醫治至醫生證明所傷全愈時止其醫藥費及工資均由廠方負擔因工作而死亡者廠方給撫恤金大洋叁佰元
- 第五條 工會經費應由廠方每月津貼洋十五元
- 第六條 舊有工友工資每一元以上者加大洋五分一元以下者加大洋一角發給工資日期定於每月初二日另尾照大洋計算以後增加工資以技術優劣工作勤惰爲準
- 第七條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工作清淡全廠工友輪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流分配無工作時得准解僱惟須經工會商酌而工友不得提出任何要求添加工友時應即通知工會先將初減之工友儘先補入

第八條 凡長工工作廠方不得任意包出廠外

第九條 本條件自十八年二月七日起發生效力

主席委員 徐 直印

委員 陳安生簽 唐家興簽 錢錦華章

列席者 胡壽祺章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

20、上海特別市浦東祥生鐵廠工會與耶松

造船廠協訂條件

- 第一條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浦東祥生廠和豐廠董家渡廠全體工友之權並允許工會委員三人得出席於上海市黨部社會局及上級工會有通告之會議不扣工資但須向領班（西人）請假上項委員三人如果辦理本工會事宜廠方允將牌子不予取銷惟須照扣工資
- 第二條 廠方承認津貼工會每月洋三百元以爲舉辦工人

子弟學校之經費（本條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上項津貼規定每月底由工會向廠方領取舉辦學校事宜由廠方工會各派八人組織教育委員會管理之

第三條 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

第四條 廠方承認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增加全體職工每人每日工資大洋五分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按人再加五分

第五條 廠方承認負擔凡工友因工作受傷者之醫藥費外並照給工資凡工友因工作而致殘廢或死亡者給贍養費或撫卹金洋三百元如死亡者無遺族及妻子之小工祇給喪葬費

第六條 (甲)廠方如須添僱工人時工會得介紹失業工友如廠方營業清淡時得將上項添僱工友先行停工或調班

(乙)廠方有自由僱用工人之權工會得令新用人入會

第七條 廠方承認下列假日工資照給

一 陰歷新年三天端陽半天中秋半天

二 上海特別市政府頒布之休息日
在上項假期廠方如欲工作工資照倍發給

第八條 工作時間規定自上午七時到下午五時五時以後如欲繼續工作時每小時工資以一小时二十分鐘計算

第九條 廠方供給小輪及拖船各一艘以為朝夕及午刻接送工友渡江之用

第十條 工會在兩年以內担保不再要求增加條件以外之工資並須勸令工人在廠努力工作工作完畢按時繳還牌子

第十一條 本條件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

主席委員 顧炳元印
委員 朋 司簽 亨密頓簽

沈松泉印 王木森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

21、上海特別市內河輪船工會與內河輪船

局同業公會籌備處協訂條件

第一條 上海內河輪船局同業公會籌備處（俟正式成立

後刪去籌備處三字)須承認上海內河輪船工會
有代表全體內河輪船工友之權

第二條

(甲)各輪老大老軌等應服從各輪局公司之指揮
如有不能稱職或妨礙營業確有證據時由各輪局
公司宣告停職惟須將證據函送工會請工會在開
班以前派人暫行代理如停職者本人提出異議時
得會同工會查明分別辦理之

第三條

(乙)向來定章班輪離開總局碼頭在途行駛及停
留外埠時駐船賬房在業務上有監督指揮之權各
輪老大老軌仍應照章服從不得藉端推諉
各輪局公司不得無故開除老大老軌惟考大軌老
亦不得無故告退

第四條

非工會會員不得執業於內河輪船倘有尚未入會
之工友由工會勸其入會局方不得阻止

第五條

老大老軌如出缺時局方須儘先錄用工會會員補
充之

第六條

各輪工友輪資仍照向章由老大老軌向各輪局公
司給領增加後之工資均不得有剋扣情事

第七條

各輪在行駛時間因互相碰撞發生交涉所有費用
如在小數由老大老軌担認倘為數過大須會同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交通業

第八條

會調查肇事原因分別担任之
(甲)各輪於行駛時如遇盜劫等災工友所受損害
由各輪局公司酌量津貼之
(乙)各小輪工友如遇形跡可疑之搭客應隨時報
告各輪局公司倘在行駛時間須與押僱賬房協商
辦理之

第九條

(甲)各小輪於行駛時或停泊地如有索詐擾亂情
事由該輪賬房呈請當地官廳核辦藉資保護
(乙)各輪局公司之小輪倘遇特別事故或在途中
損壞機件致不能行駛時應由到班輪船代替如輪
夥等藉詞推諉致局方受損失者應歸該輪夥負賠
償損害之責

第十條

各輪在行駛時間老大老軌及工友因執行業務被
害死傷殘廢或受司法裁判者由各輪局公司按其
情節之輕重酌量分別撫卹之

第十一條

各輪工友之積勞病故如確係貧苦無靠者由各
輪局公司酌量撫卹之

第十二條

如遇發生兵差時工友得照原有工資具領雙薪
惟各輪工友倘有藉詞逃避者工會應即將其宣
告永遠出會並由工會另行派人維持工作(但

人力所難能者不在此例)至各輪工友或因兵差而受損失由各輪局公司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津貼之但軍隊方面如有給發各款(如言明爲酒飯資者不在此例)應如數交付各輪局公司不得有所隱瞞

第十三條

(甲)各輪歲修驗關期內全體工友一律照發全薪

(乙)各小輪在歲修驗關期內應由老大老軌輪流到廠督察之

第十四條

各輪局公司所屬小輪不論老大老軌二手三手打雜廚司等工友一律照原有工資每月每名增加大洋二元五角酒資仍照舊例辦理

甲等輪船(船身六丈以外至七丈爲止)工友十一名原薪五十二元加二十七元五角

乙等輪船(五丈以外至六丈爲止)工友九名原薪五十元加二十二元五角

丙等輪船(四丈以外至五丈爲止)工友七名原薪四十八元加十七元五角

丁等輪船(三丈以外至四丈爲止)工友五名原薪四十八元加十二元五角

特等輪船(七丈以外之輪船及汽油船柴油船等屬之)

(按名每月各增給二元五角)

貨班輪船工資另訂之

第十五條

自本條件簽訂後如有未入同業公會之輪船局發生擾亂航務情事工會應有充分之協助以符勞資互助精神

第十六條

本條件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勞工雙方呈請社會局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主席委員 顧炳元印

委員 盛福全印 史寶如印
俞子佩簽 汪挹頃方誦銘代簽

紀錄 劉百年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

22、南京特別市日清公司糾紛案

照勞錄資仲裁會議案

據下關商輪四公司運輸工會稱公司買辦無故將二十年來沿用之長工一旦改爲短工以致工友生活難以維持而該公司當事人則稱因現在江北運貨又須出一筆費用是以江南

不能用長工且公司營業清淡仍用長工則江南江北兩層費用實難担負等情雙方爭執不下拖延月餘未能解決三月廿九日下午一時本會召集勞資雙方在本會討論以謀迅速解決當時出席者有該公司負責人代表李應南屠德商輪四公司工會代表周永俊總工會代表馮魯瞻雙方討論甚久最後由本會調解議決兩項條件雙方代表簽字負責履行

附日清公司勞資議決條件

(一)關於日清公司長短工案
議決仍照長工僱用

(二)關於長工薪金案

議決因日清公司營業清淡暫將工友薪金每月減去一元五角即每月十元○五角俟後公司營業發達時即行增加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23、南京特別市公共汽車公司糾紛案

照錄勞資仲裁會案

據公共汽車公司工會稱公司無故開除工友並苛扣工資請求秉公辦理等情本會當即派黃營如陳光震兩同志與總工會代表馮魯瞻前往該公司與該經理王建中討論甚久幾經

勸解雙方均互相諒解關於工會所要求之七項條件該經理均有圓滿答復並負責履行勞方甚為滿意一場糾紛遂告一結束

附資方承認工友請願之條件

(一)司機員龔福根無故停歇少給工資因公受傷請求復工給資醫治

允許工友復職給三日工資以二日作為補助醫費

(二)挽留司機主任陳朝坤因減少工資以致停歇請求復職此條由該工會自行解決

(三)查票木漆各部請求工資如數發給以後請準定初二十六發給薪金

木漆各部工資已經規定二六發給如公司經濟充裕即可照辦

(四)售票部公司定章二八月每次加俸一元按月二元申工一元獎賞請照章而行如售票部有此章程囑該部照章辦理

(五)售票17號程和春16號朱維鈞20號李厚義23號耿文華因前無故罰停并16號朱維鈞因公組織工會告假均須照給工資

前已由總工會接洽工人已復工此案難予承認

(一) 司機部請求定章以重廠規

候等章程規定後當報告工會

(二) 趙新桃李松山馬阿四三工友無辜受禁請資方想法釋
出

公司當力設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運



業

運輸業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舊歷丙寅歲元月二十六日

北江
江慎和堂
棧

1、廣東駁僦總會廣州市一區部與北江

棧慎和堂互訂條約

立約人北江慎棧和堂

一 議定案年裝備者今以每艇為單位照乙丑年價底加工加二五伸計

一 議定無論出入口紙料什貨等件斷把斷萬計者今定為草紙每把一分計油重桶紙兩把作一把計

雜貨每萬斤二兩四錢計
北江
西江
上海
雜貨同價

以上約照原價加二五伸算所有工資應由本年夏歷

正月初一日起計

一 議定如船泊黃埔工價另議

此約係由慎和堂與駁僦總會照現在生活程度狀況雙方妥定照約實行恐口無憑特立約各執為據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2、廣東東莞駁僦工會石龍區部與米機大

來德安兩店議定運價約據

茲由東莞駁僦工會石龍區部與米機大來德安兩店定訂每萬斤照價一兩二錢加二五計算安興祥興全興三店每萬斤照原價二元加一五計算此價只訂明在石龍內地出外另議特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舊歷三月二十七日

工聯會代表 李桂旺

商民協會代表 顧梓榮

駁僦工會代表 蘇石泉 梁培黃 有

德安米機石龍棧
德安機器米廠

安興米機石龍棧
安興米機

一

全興米機 全興號

祥興米機 石皮街 祥興號

大來米機 石桂街 大來棧

2、廣東石龍市松香紙把賦順堂與駁僱工會雙方訂定搬駁腳價加薪條約

第一條

凡石龍市賦順堂各紙行所有搬駁紙類松香等貨物均為本會職業權各紙類行不得另行僱請別會船艇如貨主僱船與莞渡省渡泊行尾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石龍市賦順堂各紙行如須搬駁紙類松香等貨物其工腳價應照民國十五年工價每件加二厘銀計算（現應收腳銀松香每件七五厘紙把每件六六厘）計

第三條

本條約由簽押日起發生效力不得短扣分毫水漲以新街口茂華門口有水為標準鉄橋下與黃屋洲均收雙倍腳價市外另議特立此約

駁僱工會代表 蘇石泉

中華民國十六年舊歷元月十六日訂

4、廣東駁僱總工會廣州市第三區部與省河土搾油務行同德堂工商互訂條約

(一)花生入口照各員所裝原價每萬斤加價八毛計

(二)牛油入口照原價加四算

(三)牛油出口每桶照原價加八仙銀計

(四)生油出口每萬斤照原價加銀八錢計

(五)往渡船收吉油桶每百隻二元算

(六)油渣入口每噸三元計

(七)收行家貨即付渡照原價加起計算

各油搾號自艇僱請同人工作條約

(一)各號自艇僱同人工作照原有薪金外每月另加薪四元

五毫無論僱若干均每人每照計

(列則) 同義堂照隆棧號長行艇計薪

成安號照同裕安號長行艇計薪

大安成照祥豐泰長行艇計薪

(二)凡在油搾店自艇僱駁僱者如無意外發生者不得無故

開除

(三)增減船件須先得工頭同意

凡省河油榨店或自置長行艇僱用工人或另請艇照貨點工兩項辦法均照上列規定辦法辦理特再批明

5、廣東駁僱總工會第三區部駁僱米業工

人與養和堂各號訂立條約

(一)由省港船起卸米石每萬斤一律四元算

(二)由米舩起卸者照原價每萬斤加一元算

由舊歷丁卯年元月初一日實行

6、廣東駁僱總工會佛山市分會與佛山米

業三堂訂定米船加薪章程

一 由省做穀米返佛每萬斤原僱工銀四元今照原僱工加

多一元正

一 由陳村做穀返佛每萬斤原僱工銀四元五毛今加多僱

工一元正

一 由本市內地搬運谷米每萬斤照原僱工銀加三計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駁僱花生豆麥每萬斤均照原僱工銀加多一元計算

一 由四鄉僱本地谷米每萬斤照原僱工銀加多一元計算

一 運備谷米入本市普君圩村尾柵下每萬斤照原價工銀加多五毛算

訂定米船交收磅秤規則開列

一 由車站落谷米來磅司碼應交九九八如九九五磅另議

一 由省河面落貨例磅七五 應交司碼〇〇五

一 由省落棧谷米七五 應交司碼〇〇三

一 由米機僱本市白米司碼 應交碼九九八五

一 西行運本市谷米九八七五 應交九九八

一 如係下欄谷米司碼秤 應交司碼

一 陳村落棧之谷 應交加〇二

一 陳村河面來谷 應交加〇二

一 由四鄉本地谷 照原秤交回

一 南糠烏糠 照原日辦理

一 如權度稅行及磅秤變更 另議

一 如有水火盜賊中途意外各安天命

以上各條件係由米業三堂代表到會聯席會議妥協

承認蓋章彼此遵守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

米業三堂蓋章

同志堂
佛鎮協輪堂
米機協輪堂
光裕堂

7、廣東駁僱總會廣州市第十區部與米

商訂立條件

- (一)米商所僱米艇不論屬何工會一律僱回原有米艇如該米艇有短欠米斤情事准在工價內扣抵如工價不足時可向該米艇所屬工會追討
 - (二)凡原日補扣米糠谷等例應照舊例履行
 - (三)每萬斤照底價加三元五毛
- 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雙方在農工廳簽約

8、廣東駁僱總會三水分會與該餉館訂

立經濟鬥爭條件

- (一)凡各館餉僱用駁僱必須僱用駁僱工會之艇如該餉館有自置艇亦要僱用駁僱工會會員
- (二)凡備米谷糠如有在艇不起蕩過一夜每天按照原價折

半支給

- (三)凡出口貨物倘有失鈎情事及過夜俱照貨脚原價每天折半支給
- (四)凡火船在閩樞五顯廟之外起貨者價格另議
- (五)凡有重大機器等件價格另議

- (六)凡有貨物非係搭艇付寄者如專叫艇載貨規定每隻大艇以四千斤為底額小艇以二千斤為底額除廣利艇(一三)(一二三)等號兩隻不計外其餘原日掉漿之艇俱作小艇分別

- (七)凡遇水大補給工脚者均照向例習慣辦理

入口往西南貨脚如下

| | |
|----------------------|-----|
| 洋紙每件(二百五以上為大以下作小折半)銀 | 二毫 |
| 穀糠每萬斤銀 | 三兩 |
| 蠶繭每件銀 | 毫半 |
| 柴枝每件銀 | 一毫 |
| 鷄鵝鴨每籠銀 | 三毫 |
| 米每萬斤銀 | 四毫 |
| 疋頭每件大 | 二毛五 |
| 疋頭每件小 | 一毛 |
| 水碓每百桶銀 | 五元 |
| 麵粉每百包銀 | 八毫 |
| 沙藤每萬斤 | 三毫 |
| 火柴每百罐雙 | 八毫 |
| 藥材每件 | 一毫 |
| 洋紗每件 | 一毫 |

猪每頭大 一毫五
 猪每頭小 一毛
 銅鐵錫每萬斤 二八兩

煤每噸銀 一元二
 什貨每萬斤 二一兩

以上貨脚埋街照單價折半支給其不入開列之內者俱照什貨計

由西南上河口貨脚如下

香粉每百筭銀 一元
 銅鐵錫每萬斤銀 三兩
 火柴每百罐雙單 一元六
 八毛

以上不入開列單內者俱作什貨計算

由艇埋街貨脚如下

草蓆仔(二十至三十莊)每百把銀 四毛
 草蓆合包每百把銀 一元
 摺蓆每百把銀 一元四
 生草每百把銀 一元六
 草袋每扎銀 二分

魚籬每扎銀 二分
 魚蓆每百筭銀 一元六
 八毛

香粉每百筭銀 一元
 火柴每百罐雙單 一元六
 八毛

以上未列入單內者俱作什貨每萬斤一兩零五分計

由臺船過艇出口如下

草蓆係二十至十三莊每百把七毛
 草蓆合包每把銀 一元六

摺蓆每把銀 二元二
 生草每百把 二元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草袋每札 半毫
 魚籬每件 半毫

火柴每百罐雙單長 一六元
 八毛
 香粉每百筭銀 一元

以上未列入單內者作什貨每萬斤二兩一錢計

由河起肇德都貨物出入口俱照什貨計每萬二兩一錢計

錢計

凡起肇德都出入口貨脚如有臺艇每天照單價折半支給按例習慣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訂之

以上各件由

民國十六年四月實行

報稅行公益堂代表 謝玉枝 鄭禮堂

駁載代表 何劍堂 何根

李萬霖

9、廣東外海內河程船鹽運工會與運商濟

安公堂研究公會互訂條件

廣東外海內河程船鹽運工會與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共十一條另附則二條如下

第一條 凡屬外海內河載運餉鹽之程船一律僱用本會會

員爲工人但出海及先生得由東家自由僱用惟仍須介紹入會

第五條

各程船僱用本會會員均以海運船頭計（由開行日起至平安回省賣鹽清船酬神止爲一運船頭）中途不得辭退及抽調過別船（即不能打短數）須待清船後方得更調倘有中途無故被截工者應照該運船日期補足其工金惟違犯船規者不在此限但若有虧本得酌量減少人數仍應緘知本會

第六條

第三條

各船僱用任何工作之本會會員其原定所有之加頭份如頭主大公桅尾伙頭等仍照向例給足倘遇清船後更換工友時頂補者照上手之應得加頭份辦理至支給工銀者在開行往西場時須先一律發給上期兩個月東場個半月支配重載時發給中期半個月其餘所長之工金須在初二十六日文給至原有之補日工金須仍照舊例補給惟以該個人爲標準

第七條

第四條

各船僱用工友無論何種工作應在未啓碇前照原定所用人數配定方得行船以利航行但如有因特別事故增加人數者仍以原有所用人數爲標準不能以增加之人數援爲定例

第八條

凡各船僱用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者其送藥費應由東主負擔因傷致斃及溺斃者應由東主一次過給與安家費五百元（但以一運船頭計算無論多少均照五百元均分俟清船後發給如遇該船遇險不能攸歸回省但能將該船保存回省者仍照支給如溺斃者須有屍體發現照上辦理否則以一個月內雙方調查確實方能支給該款交由工會具領倘該船沉沒各安天命無卹金

凡各船僱用本會會員在船工作不幸因病身故者由東主卹給棺木葬費一百元（係連原定六十元加給四十元計算該款交由工會具領）

凡本會會員在船工作遇病支取工資者應由出海先行酌量代爲支出至本會向各工友征收款項義捐等亦應照辦得在各該工友之工金內扣還（但支給工會款項義捐不得超出該工友所存工金之外）

凡會員在船作工如遇被選爲本會職員當義務臨時請假及政府頒佈例假休息或參加巡行開會等事各船不阻止但須酌留人數在船照料

第九條

各程船僱用本會會員工資一律用打硬工制無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廿二日

10、浙江平陽三層樓挑運工會要求加薪勞

資雙方議決條件

- 一 貨物每擔加銅元十六枚
- 一 由三層樓埠挑至坡南埠路中如有損失由挑夫負賠償之責
- 一 該埠原有督運費每担計小洋一分六厘完全撥充挑運工會經費
- 一 該埠從前所有一切陋習概行取消
- 一 貨物到埠隨到隨運不得留難
- 一 貨物過埠稅關報稅由貨客自行料理
- 一 每担貨物其重量不得超過三百斤以上
- 一 貨物重量如超過三百斤以上當用二人肩抬其工資應酌量增加
- 一 本條件曾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呈由縣黨部核轉縣政府備案佈告

11、浙江平陽鰲江駁運工人勞資互訂條件

大細船均應照原定工職加頭份每月每份工資以每船載鹽未滿三千包照二十元計未滿四千包者二十一元計未滿五千包者以二十四元計所有伙食在內但照上運載量為標準

第十條

本會為救濟工友教育慈善等項應照各船每包鹽扣出二仙為出店錢歸工友均分（二先為銀毫計

）在清船時即按該若干包如數扣出倘曾經交

過差先出店者該船仍照三先計算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在船逃走上期工金應報告本會由本會負責代為追還

附則

第一條

以上十一條由各船東主與本會雙方簽押之日起一律實行（惟在省河現行三五制者應照十四元

為底價一律補給二元共十六元俟下連即轉硬工

）

第二條

除本會條件外其餘各船經已規定工友之原有利益照各船慣例仍然有效其鹽更錢應一律每運每人補給一元

以上條件十一條及附則二條由雙方簽押日起一

律實行不得藉故推翻別生異議此訂是實

- 一 本埠輪船碼頭所有公司商號起落貨物概由工人負責
- 一 凡本埠上有應興應革事宜工人得要求公司或商號實行之
- 一 本埠從前所有一切水戶份頭夫頭等名目概予取銷
- 一 本埠將來商務發達埠夫不敷調用時應由本埠工人開會議決之
- 一 本埠工人有下列之一者得開除之
 - 1. 年齡老弱者
 - 2. 自由僱挑坐享乾利者
 - 3. 挑運貨物會發生不規則行為確有實據者
 - 4. 曾入政府明令禁止之會社者
- 一 貨物行李挑運價目經勞資雙方開會仲裁後列表印就分貼旅館通衢及各商店
- 一 挑運行李貨物由本會派人在埠做照火車站例開票以免欺詐
- 一 挑力在貨物挑運完畢時公司或商號應照担數價目付訖不得短欠
- 一 本條件業報縣黨部備案

12、浙江平陽排夫勞資議決加資條件

- 一 順溪樹籬進行每一個籬頭運進行內運工計大洋五分
- 一 以陽歷九月一日開始實行
- 一 榭溪樹進行每個籬頭運資計大洋四十七角
- 一 小坑樹每一個籬頭運資計大洋九分
- 一 開村竹每籬運資計大洋九分
- 一 清坑竹每籬運資計大洋七分
- 一 竹過埭每籬運資計大洋一角六分
- 一 竹木出行其運資以道路之遠近為標準如運至錢倉每籬定大洋四角六分運至金鄉大橋頭等處定大洋五角四分至炎亭嶺脚等處計大洋七角運至艇艚計大洋五角四分至甲尾埕定大洋四角六分
- 一 本條件如有未妥處隨時修改之

13、浙江餘杭柴炭運輸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

- 第一條 承認柴炭運輸業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第二條 各行客貨到埠須要挨三頂四先到先挑不得爭先爭後
- 第三條 各行航船貨三四十擔隨到隨挑倘有滿船裝貨亦

須挨三頂四不得爭先爭後

第四條

各釐戶及船戶石灰米等到埠不論天晴天雨隨到隨挑不能過夜如遇到埠上火天晚只能次日開肩先挑倘有暴雨危險等情連夜趕挑工資及油火等准照舊例加申

第五條

另貨仍照舊例計算其加價隨大盤增三成

第六條

湊船添貨仍照大盤

第七條

英籐照原價增加三成半散柴加三成大中炭加二成半小烏炭放炭增加一成半

第八條

石灰照舊例增加三成半如遇夜間挑運照舊例增加

第九條

盤竹弄與務弄聯絡感情合作組織工會對於地點區域由盤弄組長趙鴻駿務弄組長俞鑑潮合作訂定合同互相連絡均歸二組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孫家街與務街地點區域照舊例訂定章程大街上於寶泰香糕店劃界店上歸孫家街管轄運輸店下首歸務街管轄運輸河下地點於鮑家橋為界橋上歸孫家弄下埠落船橋下首歸務弄下埠落船不得過界各宜按律遵守

第十一條

各弄分劃區域均照舊例訂定章程卸貨在何地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點區域之內歸何街負責運輸不得任意妄為

第十二條

各街如未組織工會不能應享運輸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實行

附帶條件

(一)如遇鄉客來行買貨在二擔以內者准由客人自挑不得

強制把持其有願意雇班代挑者仍不得拒絕

(二)如盤竹街棧房起貨挑至大橋各鋪則由盤竹街起除去

本埠一街外每街加給柴每担加一分大炭加六厘中炭

加五釐小烏炭放樣加三釐

(三)孫務二街挑至壩潭落河柴每担加六釐大炭六釐中放

小炭三釐

(四)木香街以上行貨挑至灣街口落河柴每担六厘大炭六

厘小炭三厘

(五)店貨照另貨計算

出席代表縣黨部

錢卓(章)

張友文(章)

趙斌(章)

夥總工會

邵志鏢(章)

總商民協會

俞慰農(押)

運輸工會

俞鑑潮(押)

第二商民分會姚縵(押)

趙鴻俊(章)

陳紀常(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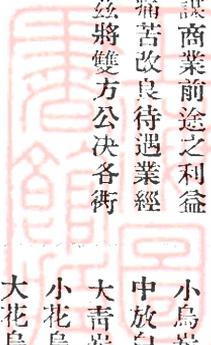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4、浙江餘杭運輸業工會公決價目表

竊緣我們被帝國主義壓迫之工友一旦解放立此於青天白日旗幟飄揚之下現在時勢日艱程度日高米珠薪桂各物飛漲勞資須宜合作雙方感情尤應融洽同謀商業前途之利益提高工人生活而各行主亦深知工人之痛苦改良待遇業經由 縣黨部總工會召集勞資仲裁解決茲將雙方公決各街力資價目表開列於後

盤竹街力金價目列後

| | |
|-------|--------|
| 上河英籬 | 每担二分三厘 |
| 中籬 | 每十個二分正 |
| 小烏炭 | 每担 八厘 |
| 中放白炭 | 一分 |
| 大青炭 | 一分三厘 |
| 小花烏炭 | 二分一厘 |
| 大花烏炭 | 四分二厘 |
| 大烏炭 | 一分三釐 |
| 平頭大青炭 | 二分六釐 |



| | |
|-----------|-----------|
| 大放簍烏炭 | 二分六厘 |
| 散秤柴 | 每百斤一分八厘 |
| 過塘散秤柴 | 每百斤二分九厘 |
| 公益洽坊上棧烏炭 | 每担 三分 |
| 下河英籬 | 每担一分六厘 |
| 中籬 | 每十個一分九釐 |
| 小烏炭 | 每担 七厘 |
| 中放白炭 | 九厘 |
| 大青炭 | 一分二厘 |
| 小花烏炭 | 一分九厘 |
| 大花烏炭 | 二分五厘 |
| 大烏炭 | 一分二厘 |
| 平頭大青炭 | 二分四厘 |
| 大放簍烏炭 | 二分四厘 |
| 散秤柴 | 每百斤一分四厘 |
| 店家散秤柴 | 每百斤照舊價加三成 |
| 白家街力金價目列後 | |
| 上河英籬 | 每担一分一厘 |
| 中籬 | 每十個一分二厘 |
| 大青炭 | 每担 一分正 |

| | | |
|-----------|------|------|
| 中白炭 | 每担 | 八厘 |
| 放白炭烏炭 | 六厘 | |
| 小花烏炭 | 一分正 | |
| 散秤柴 | 烏百斤 | 一分三厘 |
| 過塘散秤柴 | 三分正 | |
| 南門頭到行大花烈炭 | 每担 | 五分五厘 |
| 英籬 | 每擔 | 五分九厘 |
| 中籬 | 四分九釐 | |
| 中白炭 | 二分五釐 | |
| 篾 | 六分八厘 | |
| 下河英籬 | 每担 | 三分二厘 |
| 中籬 | 二分八釐 | |
| 大青炭 | 二分正 | |
| 中白炭 | 一分七厘 | |
| 放白炭烏炭 | 一分三厘 | |
| 小花烏炭 | 二分正 | |
| 散秤柴 | 每百斤 | 二分五厘 |
| 店家散秤柴 | 照舊價 | 加三成 |
| 南門頭到行箸壳 | 每担 | 五分七厘 |
| 散秤柴 | 五分二厘 | |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 | | |
|-----------|------|------|
| 大青炭 | 三分正 | |
| 放白炭烏炭 | 二分正 | |
| 務街力金價目列後 | | |
| 上河英籬 | 每担 | 一分七厘 |
| 中籬 | 一分六厘 | |
| 大青炭 | 一分一釐 | |
| 中白炭 | 九釐 | |
| 放白炭烏炭 | 七厘 | |
| 散秤柴 | 每百斤 | 一分六厘 |
| 過塘散秤柴 | 每百斤 | 二分九厘 |
| 上河小花烏炭 | 每担 | 一分一厘 |
| 下河英籬 | 每担 | 二分五厘 |
| 中籬 | 二分二厘 | |
| 大青炭 | 一分九厘 | |
| 中白炭 | 一分六厘 | |
| 放白炭烏炭 | 一分二厘 | |
| 散秤柴 | 每百斤 | 二分正 |
| 店家散秤柴 | 每百斤 | 照舊價 |
| 下河小花烏炭 | 每担 | 一分九厘 |
| 孫家街力金價目列後 | | |

| | | |
|--------|-----|---------|
| 上河英 | 每担 | 一分五厘 |
| 中筴 | 每十個 | 一分五厘 |
| 大青炭 | 每担 | 一分正 |
| 中白炭 | | 八厘 |
| 放白炭烏炭 | | 六厘 |
| 小花烏炭 | | 一分正 |
| 散秤柴 | 每百斤 | 一分三厘 |
| 過塘散秤柴 | | 二分九厘 |
| 又石灰 | 每百斤 | 三分正 |
| 下河英 | 每担 | 二分七厘 |
| 中英 | 每十個 | 二分正 |
| 大青炭 | | 一分七厘 |
| 中白炭 | | 一分三釐 |
| 放白炭烏炭 | | 二分正 |
| 小花烏炭 | | 每百斤二分三釐 |
| 散秤柴 | | 每担五分五釐 |
| 過塘大花烏炭 | | |

一議 各商鋪各貨無論多寡按照舊例訂定原有力價一律加申三成

一議 各商鋪各貨本街以外如過街者力外再加如過一街貼力一道如過二街貼力二道多則推算亦照舊例貼



15、湖北武昌商民協會粵漢轉運分會與粵

漢轉運職員工會簽訂條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初五日起

餘杭柴炭運輸工會同啓

力價目再加三成(貼力加法)過弄柴加一分三釐半又大炭加七釐半放炭加三厘半

一議 航船各貨一担至十担作另餘者按照大盤
一議 各街各商鋪散秤柴等亦按舊章訂定原有力金以外

加申三成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取消宗法封建階級確定職員有言論出版集會結

社罷工一切之自由權

第二章 勞資親善

第一條 勞與資有手足相關要最親善良愛維持營業互相
保守利權前途發展無涯均得利益

第三章 店東與職員之權限

第一條 店東聘請職員須先通知本會審查如非會員店主

不得聘請之非會員限一星期退出

第二條

店主需人員時容納本會推薦之會員如新開公司須用本會之會員外不得服務

第三條

職員學徒如有店規不服從本會命令者店主須將一切理由通知本會審查確實方能施行其中途無故不得開除職員凡中途無故不得辭職另就但自行開設公司或他店及就外事以及店主歇業者不在此例倘店主與職員發生糾紛時須報告本會由雙方提出仲裁處之

第四條

店主職員學徒患難與其店職員學徒如有重病近者歸家調養若外籍者如非傳染病不得送往醫院及善堂響堂得壽終經公司店主應負責延醫診治及僱人看護之責如因店務出力致成殘廢傷亡者除補醫藥安葬費外另照職務工資洋給算二年為限作撫卹家屬但撫卹費作為兩種提給傷亡者兩年薪資現交殘廢者兩年薪資歸兩期付給每期作一半提之

第五條

本會如辦理教育及公益事項店主得贊助之但教育開辦時職員學徒加入研究店主不得阻其志向並不得以離職論及扣薪

第四章 改良待遇

第一條

我國專制已有數千年相延至今未嘗稍改店主與職員本屬勞資互惠當然一律平等以後店主不得以壓迫或苛刻手段待遇職員及學徒

第二條

或因發生天災及特別事故以致交通不便轉運停頓當在兩個月以內職員薪資仍應照常發給二個月以外停止薪資只備伙食雙方不得異議

第五章 增加工資

第一條

現今百物昂貴生活艱難本業職員薪資原極微薄甚至畢業後兩三年還無石米之薪對於工作既不能援各業例以八小時之限制其上下貨物等事無論風雪雨晒或半夜黃昏均須隨時而行比較各業店員不特異常辛苦而且責任尤為重大茲要求店主現在薪資未滿十元殊多本工會為提高人格解放痛苦特將要求最低各職務限度如左

(一)長票公司分經理及攬貨職務者每月最低工資三十六元

(二)分莊經理及司賬管錢裝車職務者每月最低工資洋二十七元

(三)下貨交貨收貨吊秤各職務者每月最低工資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二十二元

(四) 押運貨物職務者每月薪資洋十六元

(五) 管棧照貨職務者每月薪資洋十八元

(六) 廚司職務者每月薪資洋十二元

(七) 雜務職務者每月薪資洋十元

(八) 練習生一年級每月津貼洋二元

(九) 練習生二年級每月津貼洋四元

(十) 短票公司分經理及攬貨職務者最低工資洋每月二十九元

(十一) 分莊經理及司賬管錢裝車職務者最低工資洋二每月十二元

(十二) 下貨交貨收貨吊秤職務者最低工資洋每月十八元

(十三) 管棧照貨職務者最低工資洋每月十四元

(十四) 押貨職務者最低工資洋每月十三元

(十五) 廚司職務者最低工資洋每月十二元

(十六) 雜務職務者最低工資每月十元

(十七) 練習生二年級每月津貼二元三年每月四元

(十八) 議定每月工資限定初二日發出不得拖延
學徒畢業後如才堪重用其薪資照所服務者發給

第二條

一四

第三條 攬貨一職分賬殊多與營業前途大有妨礙所有分

賬攬貨員一律起薪資每月三十六元

第四條 丁卯年陰歷正月初一日起為加新開始期間

第六章 支配紅利

第一條 查勞資不勻工商為最何也店東出資總其成職員

努力分其任店東處其逸職員處其勞店東恃店員

以經營職員恃店東為生活每年盈餘之利益實與

力焉本業各公司已有訂明十成之一二者亦有未

訂聽店主提給者茲為劃一紅利促進職員竭力負

責起見各公司每年盈餘除開支官息一切用費及

確係無著倒賬外所得淨利以十成之四給職員照

薪支配學徒滿一年者亦得在內酌提惟店主起造

公司堆棧房屋及大修用款不得在店內混合開支

每年出進大賬均經職員審查之但此條紅利候政

府頒布條例定妥如年終無政府條例仍照此約作

効

第七章 假期及參加大會運動

第一條 每年例假六十天為限如遇婚喪疾病不在假期之

內扣算如在假期間服務者仍按夾薪支取不得異

意

第二條 本會所舉之委員代表組長幹事糾察及會員應當

參加會務之時由本會通知各員按時到會服務乃謀本業互相利益店主不得以擅離職守論並不待扣薪次年尤不得藉故開除各職員

第八章 規定招收學徒限制

第一條

本業學徒多半店東互薦凡為一種交換品學徒愈多愈無指導店東尤不與聞聽其自便以致業滿之後尚無成績貽誤青年實非淺鮮若不規定限制將來失業恐多無法補救茲議定除已查定人員冊入會者得任其修業外以後從此約生効力之日起停止三年不帶學徒如有新開公司以多學徒之公司

提薦充當之期滿後得體察情形續議添加但每職員十人之公司祇能帶學徒一人其餘類推或有不

及職員十人之公司亦得帶學徒一人招收時須經本會考驗合格由本會員聯合介紹方可收招但學徒修業期定為兩年整受業期間由店東職員指導相當故能良好監督不得供任一切雜務等

第九章 僱用臨時押運辦法

第一條

各公司如因生意暢旺押運員不敷自願僱請非會員押運者得由店主每次向本會繳大洋五角掣取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押運證每證只限一人作效一次違章處罰銀洋一百元

第十章 押運打票辦法

第一條

押運員有免票去者路費洋一元無免票押運去長者買人票一張費用照原給之短票押運按長票推減中途丟車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去留職員

第一條

如有各公司無故開除職員者按本薪資六個月扣算川資按遠近路程照給雙方不得異意

第十二章

第一條

本會條約自聯席會議簽名後務須雙方遵守倘有違反者公議處罰二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作工會與協會儲蓄金

第十三章

第一條

本公司自雙方簽字日起發生効力
武昌市商民協會粵漢轉運分會常務委員

- 陳樹棠押 李澤夫 雷月秋
- 田善臣 薛文卿 鍾雲卿
- 姚春山

- 店東全權代表 韓玉贊 黃巨封

余容湖 余厚齋

余伯如 謝仙樸

杜濟美押

湖北全省總工會意見人

吳霞清押

粵漢轉運職員工會執行委員長

李光炳押

執行委員

梅耀武

萬正卿押

職員代表表

鄭天祥押

汪岩卿押

中華民國十六年陽歷二月十八號陰歷正月十七日公訂

16、江西南昌市碼頭各把與米會公會爭議

調解協定書

調解證書

請願人南昌市碼頭各把工頭

徐世武

周品南

陳守惠 董水根 熊信金

劉兆祥

張長福

艾隆槐 徐祖隆 黎九金

陶會川

朱正安

徐梅庭 胡細潤

萬金根

余奎順

熊渭卿

王志生

右列請願人呈請維持碼頭慣一案奉

江西省政府發交本建設廳市政府會同查核迅予秉公解決具報茲經召集南昌總商會南昌米業公會南昌市碼頭把工各代表協議調解如左

(一)調解內容

1. 上河米穀每担挑力遠處單銅元一十二枚近處單銅元一十一枚

2. 下河米穀每袋挑力遠處單銅元一十四枚近處單銅元一十三枚

3. 上河米穀不論多少概由碼頭工人搬運

4. 下河米穀在二十五袋以內由米商自由搬運在二十五袋以外須由碼頭工人搬運

5. 其餘各項概依舊有習慣兩無異議

右協議惟限於圓覺寺君子巷兩碼頭適用其他各碼頭應由市政府另行規定

(二)調解地點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三)出席人數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代表黃良澄 南昌市政府代表謝鴻藻

南昌總商會代表曾章桂 南昌米業公會代表郭紹鳳黃文

祥 南昌市碼頭把工代表劉彥雨劉世鎮張兆恆

(四)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李尙庸

南 昌 市 市 長 伍毓瑞

17、上海鮮豬棧船工會與敦仁公所及豬棧

棧主改訂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四十九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鮮豬棧船工會

資方 敦仁公所及豬棧棧主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鮮豬棧船業勞資改訂條件事經本

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文

上海鮮豬棧船工會與敦仁公所及豬棧棧主於民國十七年

十一月六日雙方同意改訂待遇條件十三條應視同當事者

間之勞働契約(條件全文附後)

理由

查該業勞資條件業經期滿茲得雙方同意改訂並簽字依照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當事者間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運輸業

勞働契約

根據以上事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簽字特為裁

決如主文

上海鮮豬棧船工會勞資協訂條件
敦仁公所及豬棧棧主

第一條 資方承認鮮豬棧船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故開除工友時須先通

知工會未入會者應勸導加入工會

第三條 資方願一次補助工會舉辦教育經費洋一百元以

後按月由各棧船雇主各貼洋二元為經常費如舉

辦時由工會推派代表二人行方棧方各一人組織

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豬棧之候潮寫賬幫司下手及豬船之搖駁船者一

律照原有工資增加洋三元

第五條 資方於舊歷年終加給各工友工資二十天

第六條 工友須遵守工作規則工作由雇主支配雇主須依

照工作規則絕對管理本部分工人之權但不得壓

迫工人

第七條 棧司之進港船力每隻概發四厘

第八條 船司之輪船豬及過航船力每隻概發大洋五分

淮豬加二分）一律向雇主領取

第九條 活拔豬鬃向干例禁各工友不得擅拔

第十條 各工友飯食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一條 工友如有疾病工資照給醫藥由雇主担任因公

致死或成殘廢者雇主應給撫卹洋一百元

第十二條 雇主因無力經營歇業或工友被辭歇者應照政

布頒布之法令辦理工友自行告退須半月前通

知資方及被歇者其應得之利益概須照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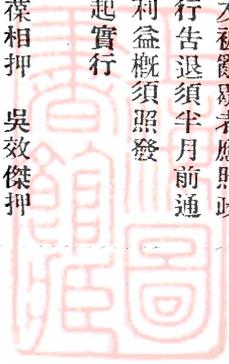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舊歷十月初一日起實行

主席委員顧炳元印

委員張季棠押 顧葆相押 吳效傑押

姚友生押 沈耕壽章 顧阿妹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訂



機



械

業

機 械 業

1、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與自來水廠 簽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第一條 水廠一切職工工資照原日數目一律增加十份之

七

第二條 每年歲底發給恩餉其在廠服務滿六個月者發給

一月服務未滿六個月者發給半月發給恩餉之期須於新歷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清發所發恩餉薪

額應照最近之薪水多寡為率

第三條 公司每年所派出之辦事人花紅水廠職工應占十

份之三至於水廠內之員司花紅歷年公司直接發給者仍照其舊不得撥入水廠職工所得之花紅內

分派而免淆混

第四條 水廠內一切職工每年歲底必須加薪一次以示鼓

勵其增加之薪額最低限度不得少過百份之五由每年一月份起計加其給在廠服務未滿三個月者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不能享受此種權利倘公司特別加給或獎勵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水廠內一切職工有因公斃命者應由公司補給死者家屬一次過恤金一千元如因病身故者補給死者家屬一次過恤金五百元因公受傷者一切醫藥費由公司負擔工資照常發給因傷而致殘廢者應照原日工資發給長糧至死日為止並補給死者家屬一次過恤金五百元正

第六條

水廠內所有油桶火油罐鋼末炭粉等項向係撥給工人者以後仍一概歸廠內職工處置其煤屎一項則由公司派員招商投承以五成撥歸廠內職工處置五成撥公司入賬

第七條

如遇國慶例假星期年節等日一律休息如須作工應發給雙薪

第八條

原有優待條例應一律保存不得藉口此次新訂加薪條約而致廢除

第九條

現在水廠職工團正在着手組織俟成立後該廠職工團體地點如距水廠半里以內者由水廠電機搭線供電但須由機器總會負責要求電力公司許可之其自來水則由公司免費供給

第十條

水廠職工團體內設立職業介紹所凡關於水廠職工缺額需人補充應由總司機總監工提出交由介紹所審查合格保薦於公司僱用之如由公司直接僱用者亦須交由總司機監工通知介紹所審查合格以昭慎重但於職工原額外增加僱用時須得公司之同意

第十一條

藝徒若滿四年經中國機器總會考試合格給有憑證者應照工匠一律待遇

第十二條

水廠職工年節待遇應照公司員司一律待遇不得稍有差別

第十三條

如遇時局變故在於水廠四至十里以內發生雙方對敵戰事非機器損壞工作仍不停頓者應發給職工恩餉一月並應由公司預先購備必要之糧食供給至戰事停止之日為止但發給恩餉時期應在戰事停止後十日內清發

第十四條

水廠職工係隸屬中國機器總會範圍如總會全部發起加薪時水廠職工應發生同等效力

第十五條

水廠內所有茶水柴炭等費概由公司供給

第十六條

公司應購備跌打刀傷止血湯火等藥及普濟丸如意油等救急藥料放在水廠內以備不虞而應

第十七條

急用水廠距市甚遠恐一時不能延請醫生到場救治故預備之

水廠職工無故不得開除及處罰如有違章犯事怠惰誤工者應由總司機總監工分別報告公司按其情節輕重酌量處分之通知職工團體如職工團體認為不當時得聲敘理由舉派代表請求公司派人審查確實秉公辦理以免冤抑但現有職工原額不得無故裁減

第十八條

所有從前壓迫職工之不良待遇以後概行廢除之

第十九條

以上各條件由三方簽約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以上各條件由中國機器總會代表廣州自來水公司及水廠職工代表三方簽約及繕寫同樣三份分存並呈請

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

2、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工業專門學校互訂

條件

(一) 凡本會服務校內會員照原有工金每月二十元及以下

者一律加七計算(現暫加六餘一成歸下學期列入預算呈核)二十元以上至卅元者一律加六計算(現暫

加五餘一成歸下學期列入預算呈核)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五計算(現暫加四餘一成歸下學期列入預算

呈核)其宿舍須光亮通爽適合衛生為度

(二) 凡本會服務校內之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校內以爲有開除之必要須徵求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三) 凡服務校內之本會會員如遇損傷或疾病其醫治調理費由校中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在校外

醫治者學校不負責任如因公至傷成廢疾退職者或斃命者由校中呈請政府每名補給撫卹金五百元平常在

服務期內病故者呈請政府補給工金三個月於一星期內清交如在校外病故者不在此例

(四) 星期及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須開工者其工金須照發給

(五) 凡校內機器部所剩之煤屎油罐等均充作該部工人下欄由工人提出支配

(六) 原日校內如有優待工人習慣相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繼續執行

(七)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工專學校雙方代表簽字蓋章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麥焜

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林苟

工專機器工人俱樂部代表

梁超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3、廣東機器總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

十五街水龍公所訂立加薪條件

(一) 凡在水龍公所車房服務工友照原日薪金一毫至五毫

一天者照加五計五毫以上至一元者加四計一元以上加三計逢星期及機器工會例假作兩工計在工因事請

假旋鄉不能超過七天之外每年旋鄉不能超過兩次之外如逾限由本人覓人替工其替工之薪金由本人負擔

(二) 凡在水龍公所服務工人因工作受傷其醫藥費由水龍公所負擔供給在醫期內仍照常發給薪如因公致成

廢疾不能工作者由水龍公所一次過給恤費銀三百元正

倘因傷斃命即由水龍公所代為開簽撫恤費簽得若干全數撥給該斃命之工友家屬收領倘簽不足三百元由水龍公所添足三百元給恤之

如在水龍公所服務工人因病身故者按該工人之薪金給六個月恤費倘係出外被擄及鬥毆非命等不在此例

(三)現時服務水龍公所正司機副司機燒火爐之工人不得

無故開除如犯水龍公所規則有越軌行為認爲須開除

時仍商佛山機器支會審查行之其補充之工人須由佛山機器支會審查合格方得僱用其薪金不能低過下列

限度正司機每月工金四十五元副司機每月三十五元

燒火爐每月工金二十二元至現時服務工人如因事必

要辭職者須通知水龍公所派人接替方得離職

(四)在水龍公所內服務之正副司機及燒火爐等每年底津

貼工金半個月照舊歷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發給之但

因犯水龍公所規則去職者不在此限

(五)原有優待條件須照舊執行之惟僱用散工司更伙頭不

在此例

(六)本約自雙方簽押後由夏歷丙寅年六月初一日執行發

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霍時

謝孟舜

佛山機器支會代表

黃玉麟

佛山市十五街廿二街水龍公所代表

鄧益洪

見證人

楊文孫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4、廣東機器總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光

華電燈公司訂立加薪條件

(一)凡在光華公司服務工人照原日薪金一毫至五毫加七

計五毫以上至一元加四五計一元以上至元半加三五

計一元半以上至二元加二五計二元以上加一五計

(二)工人工作每日八小時爲限如過八小時一小時作二小

時計算星期例假休息照給工資如須作工者須照補兩

工工金

(三)凡在光華公司服務工人因工作受傷醫藥費由光華公

司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

如因工服務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照原薪發給長糧至

身故之日爲止倘遇加薪時仍照大衆同等加增但須確

成廢疾不能工作者方能享此權利如查確藉病作弊取

巧者無效如作工因傷斃命者須一次過補給恤費一千

元

如在服務期內病故者須一次過補給恤費二百五十元此恤金限以死後三日內完全發給但因個人行動在外與人鬥毆斃命者不在此限

(四)現時服務光華公司工人光華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如工人有越軌行為認為如要開除時須通知佛山機器支會經本會審查如確無罪狀不得開除至現在光華公司服務工人如因事必要辭職時必先通知光華公司派人接代妥當方能離職此後新增工人須先通知佛山機器支會經本會審查合格方得開工至新招藝徒亦要年齡合格方得做工

(五)凡在光華公司服務工人每年歲底津貼一個月薪金須照舊歷歲底十二月廿五以前發給其未至歲底離職及辭退者每月二天半發給之

(六)佛山機器支會舉辦勞工醫學事項由光華公司每月助毫銀一百元以為本會辦理醫學公益等費由本會按月派員攜據收取至紅利一節須俟開股東會後方切實答復另函通告乃再加入

(七)此後光華公司內新增工人每月工食底價不能低過下列限度打磨工人電製板工人每月工金四十五元較線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工人木匠工人三十五元斟油工人運輸工人每月工金二十五元其現時服務工人或有別業辭職其新補或代替之工人光華公司應照原額工金給發不得低減

(八)光華公司內如新招較線學徒以三年為畢業期第一年每月工食十二元第一年工食十六元第三年每月工食二十二元畢業後經佛山機器支會與光華公司審查合格後每月以三十元工金發給

(九)原有優待條件照舊執行之
(十)本約分繕兩份各執一份自雙方簽押後由夏歷丙寅年六月初一日執行

附則說明關於第六條內載紅利一節茲由十六年二月廿五日起經雙方訂妥光華公司每年所溢紅利給予以二釐五歸機器支會服務會員分派特此補簽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霍時 謝孟舜
佛山機器支會代表 黃玉麟
光華電燈公司總理 盧繼南
見 證 人 楊文孫 陳樹南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
陰歷丙寅五月二十六日

5、廣東機器總會鑄造科支會與佛山鑄

造沙坭模工廠互訂條件

第一條 凡廣東機器工會鑄造科支會會員（以下簡稱爲本會會員）在佛山鑄造工廠（以下簡稱爲工廠）執業者每日工金一律加增四毫半計算

第二條

凡分部會員如在廠內因公受傷或斃命者例由廠主醫理及撫恤茲爲求雙方利便起見在各鑄出銅鐵器具價內撥出公益費以爲預備支給此等款項之用議決凡沙冷模鑄出生鐵每百斤撥出公益費一毫烘模鑄出生鐵每百斤撥出公益費二毫生銅每百斤撥出公益費三毫按月由分部派人收取一次此後分所會員如有因公受傷或斃命情事發生概由分部自行料理與各廠東無涉

第三條

工廠內之本會會員除年滿及生意不前外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法外行動須由廠東開具理由徵求本會同意方得辭退此後新僱工人必須由本會介紹

第四條

如各廠開爐須請幫工者均由本會介紹每工定薪金二元牽風者箱每工定薪金一元二毫如過作工

第五條

時間外每小時工金作兩小時計算
 每年例假規定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月二十九號五月一號五月三十號六月二十三號十月四號十號夏歷清明節蒲節秋節九月十九冬節及三月二十七以上共十五天仍給工金每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律收工其工金給至月底爲止
 原有優待條件如與此新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發生效力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工作者其住所食用一律由廠東供給每餐每桌魚菜銀四毫調期及開爐日每桌魚菜酒銀一元六毫時節每桌陸元油鹽由廠東供給每席均以八人爲限

第七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與鑄造科支會及所屬佛山分部同鑄造廠東主等各代表人簽押蓋章後即生效力

第八條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鑄造科支會代表 董麗生 梁洪

廣東機器工會鑄造科支會 山究研分所代表
 李 傑 洗峻新 藍現邦 陳壽南

廣東機器工會鑄造科支會 山究研分所代表

李 傑 洗峻新 藍現邦 陳壽南

莫竹清 夏沛 鄧宜

佛山鑄造廠東主代表

鄧芳 林燁輝

楊益 鄧鑑泉

廣東機器工會佛山支會見證人

霍時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一日簽押

6、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各工廠商

廠加薪條文

(一) 加薪

(一毛至三毛加七) (三毛至五毛加六五) (五毫至一元加五) (一元至一元五毫加四) (一元五毛至二元五毛加三) (二元五毛至三元加二五) (三元以上加一五)

(二) 時間

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如過八小時則每小時作二小時計算星期例假休息照給工資如願工作者雙倍計算

(三) 待遇

(甲) 凡本會會員受僱之工廠商廠無故不得開除若年底去留必要在尾月十五日以前定之如過尾月十

五日則照下年全工金發足不得異議

(乙) 倘會員服務時期有壞舖規及不法行為亦不得開除必須通函本會開會核查如有證據確實者方可開除由本支會派回合格之會員補充該職

(丙) 凡本會會員在工廠商店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及各費由該工廠商店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工金如因公致廢疾者或因公致斃者照原有之薪金補足兩年限期三日內交清補恤金不得藉端延交

(丁) 凡各工廠商店僱用本會會員補職須照原有底價有增多不能減少

(戊) 倘本會會員對於議案如有破壞及私相受授證據確實者會員革除會籍將破壞之條件向該工廠商店五十倍補款

(己) 倘各商店工廠有特別權利優待會員者照舊辦理
(四) 附加補習費

(甲) 倘商店用發動機每匹馬力每月附加補習費銀二毛正

(乙) 倘以後有用外國發動機製品者每匹馬力附加補習費雙倍計

(丙)凡電鏢每個每月附加補習費一毛

(丁)凡電話每架附加補習費二毛

(戊)倘各電器商店凡修失光燈之費每次附加補習費半毛

(己)倘商店工廠所用車床每尺每月附加補習費半毛

說明

本會開收補習費係分三類要求米機製造廠汽車路爲第一次電燈局電話局水龍局等爲第二次電器部(即電器商店)工廠爲第三次其附加費之甲乙兩條屬第一次丙丁兩條屬第二次戊己兩條屬第三次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7、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青年會互訂條

件

第一條 凡廣東機器工會會員在廣州青年會當機器範圍

內職守者其最低工價不能少過三十元每日工作

九小時星期及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

工金須照另補給如開夜工者則每小時作兩小時

計算

第二條

如在服務期內因公受傷或疾病除照常發給工金外其醫治費用由青年會供給以青年會指定之醫生爲限如傷重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由青年會補回恤費八百元平常病故如有父母妻兒遺下者補回恤費工金六個月(按本條所指廢疾係指全不能工作而言但如可作較輕工作仍須服回相當職務照原薪支給)

第三條

現時服務之機器工人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徵求機器工會同意此後新僱機器工人均由本會介紹但新介紹之工人如青年會證明其不妥當者得請機器工會更換之

第四條

本條件由雙方代表簽字蓋章後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青年會代表 謝恩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8、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合安機器

廠互訂條件

(一)凡廠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五毛及以下者一律加

四五) (五毛以上至一元者加三五) (一元以上一律加三) 以後新僱工人至少以一元為底價

(二) 凡廠內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先得本會同意此後新僱工人先向本支會僱請如不適用時得向廣東機器工會僱請如落燕徒均須經本會同意

(三) 民國十年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與機器商務聯合公會在省長公署所訂之條件如與以上各條無抵觸者一律依照履行

(四)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中山支會代表與合安機器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區國勝

合安機器廠司理人 何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9、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陳村機器

各廠互訂加薪草約

(一) 凡本會會員照原有薪金一律每工加銀二毫半計算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宿由東主担任

(二) 每人每日作工九小時由上午七時開工至十一時半休息下午十二時半開工至五時休息作為一工以後如開夜工每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

(三) 如有做足二十五工方可補二天工金如例假每年八天仍給工金例假開工者其工金照雙「補給

(四) 凡本會會員以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法外情事廠內以爲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得本會同意方得開除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落學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五) 凡本會會員在廠服務者出外作工倘有不測事情發生須由東主負完全責任務令被不測者安全回廠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廠主担任

(六) 凡本會會員在廠作工如因公受傷疾病其醫治調理費由廠主供給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因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仍在該廠當什務照原日工金發以六年爲期如滿六年停止發給如該廠中途歇業即止因傷斃命者由廠東給恤費銀一百大元限十五日內交本會發給其家屬在廠內平常服務病故廠東安葬了事

(七) 此後新僱工人每天工金以一元爲底價如係散工每天以一元五毛爲底價

(八) 凡該廠每月撥充本會辦理慈善公益事費以每廠認定之按月由本會派人收取

(九) 廠內原日優待工人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與機器廠東主互助之加薪待遇條件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陳村機器工會代表與廠司理人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陳村機器工會代表

各機器商廠代表

中華民國十五年陰歷十月初一日

10、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均和安機器廠互訂

條件

(一) 凡廠內本會會員其薪金以本年五月一日為定位未滿七毫半者加至一元(此節如在簿記運輸雜務等職其在本會登記者則一律改為加五)七毫半以上至一元者加四計算一元以上一律加三計算其食宿由廠主租賃外館一間該館床位以三十五張為定其餘傢私各項

須由廠主一次過辦妥另每月供給三十六元為該館僱用什役及廚夫費廠內工人伙食每名每月供給九元撥入原有薪金計算如每關糧內實行作工至十一天得補足半月之伙食如少作工一天者照扣伙食一天餘額類推禮拜停工照給伙食三毫惟每關糧內(即半月內言)除例假星期等日必須入廠作工渠天方得有禮拜日之伙食供給以資證別

(二) 凡廠內之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先得本會同意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落學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三) 凡本會會員如因作工受傷經醫生證明不能作工者其醫藥調治費由廠東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給工金如或受廠東委往外處作工而發生意外者須由廠東負責

(四) 凡廠內藝徒業畢時均以一元為底價但藝徒總數如遇過工人一倍之時其待遇須特別改善以未滿一年者每日給一毫一年以外未滿二年者每日給工銀二毫半年以外未滿三年者每日給工銀五毫三年以外未滿四年者每日給工銀七毫半其餘夜工與例假均與工人一律看待如藝徒未有超過工人一倍之時則照機器工人維持會辦理

(五) 民國十年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與機器商務聯益公會

所訂之條件如與以上各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六)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代表均

和安工廠委員會代表與廠內司理人簽押蓋章後即發

生效力

廣市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謝 鉅

第一分會均和安工廠委員會代表 梁 均

均和安機器廠司理人 陳桃川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與開明電燈

公司互訂加薪條件

立合約人商辦汕頭市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忠俊

汕頭市機器工會代表梁錦泉等緣本工會電燈部各工友與

本公司前於本年四月八日在市政廳議訂加薪待遇條件十

一條經雙方代表簽字履行在案現因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各

工友以維持其自身生活要求本公司將前訂加薪待遇條件

修改茲經雙方同意修改加薪待遇條件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加薪銀數

各工友每月薪金 十元至十四元者加七成 十

五元至十九元者加六成 二十元至二十六元者

加五成 二十七元至二十九元者加四成 三十

元以上者一律加三成 夜間兼修電燈工友原係

每月補貼薪金五元現加三元共八元正

加薪時期自本年十一月份加起

加薪尾數逢一二休逢三四五六七作為半元逢八

九作為一元

每年年底照各工友月薪銀額加給腰銀二個月

每年年底照各工友月薪銀額加給獎金一個月

各工友如有正當事由請假不扣薪金但請假工友

應請工頭派人代工

星期日休息實行每日八小時工作但車房各工友

應分作甲乙丙三班輪值茲將每班輪值時刻列下

甲班自下午四時起工作至下午八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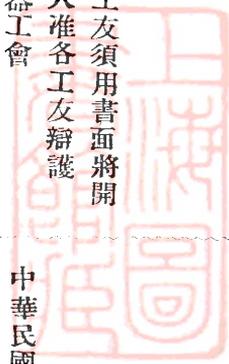
乙班自上午八時起工作至下午十二時止

丙班自下午十二時起工作至上午四時止

按照上列時刻日夜輪值交替週而復始甲班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 友輪值工作時乙班工友應在工人處休息不可
 遠離預防機器或有發生不妥立即幫同當值工
 友修理丙班工友可自由出外行動乙丙兩班工
 友當值時亦如甲班工友當值辦法星期日下午
 四時輪值各工友應先一小時回車房預備開車
- 第八條 逢國慶日及紀念日休息一天
- 第九條 逢中歷節令日休息二天
- 第十條 每年元月初四日開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嗣後開除違章失職工友須用書面將開
 除理由敘明交給被開除之人准各工友辯護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各工友應加入機器工會
- 第十三條 各工友作工時倘遇跌傷由本公司給予醫藥調
 治痊愈在醫治期內不能工作者不扣薪金
- 第十四條 各工友因作工跌傷成爲殘廢不能工作謀生者
 由本公司給恤銀五百大元
- 第十五條 各工友做工時發生意外斃命者由本公司給恤
 五百大元
- 第十六條 各工友因病身故者由本公司照其月薪銀額加
 給薪金四個月該工友若在七月份以後病故者
 腰金獎金如數發給若在六月份以前病故者腰



第十七條

金獎金發給半數
 本合約經雙方簽字後即發生效力其本年四月
 八日雙方在市政廳所訂條件十一條即行取消
 作廢

(條件內「腰金」爲地方習慣其意與津貼
 同)

開明電燈公司代表

機器工會代表

林忠俊(印)
 梁錦泉(印)
 容英傑(印)
 歐炳(印)
 馬樹(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與菴埠光

訂華電燈公司互訂條件

- 第一條 本會會員每月每名加薪大洋八元
- 第二條 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爲限如過八小時仍須作工者
 每一小時作兩小時薪金給發但在二十分鐘之內
 不計薪凡星期日國慶及其餘例假一律休息照給
 工金如須作工時須補加原額薪金每年於元月初

四日始開工如須開工時亦補加原額薪金（每月定於初二、十六、兩日發給薪金）

第三條

本會會員如本籍工友每月給例假三天如外籍工友每年給假期一個月在假期內薪金應照發給如有正當事故請假時仍不得扣除薪金但請假工友應請工頭派人代工

第四條

公司此後不得無故開除本會會員如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調查許可方得辭退但非工友違反公司規則公司當要津貼該辭退會員兩個月薪金伙食兩個月如公司自動停止營業本會會員每各須津貼薪金六個月為其生活費如復開工時仍須僱用原有工友不得另僱新人工作如增僱工人時亦須由辦事處介紹工人伙食規定每月十二元算

第五條

每年年底各工友均照月薪額加給三個月腰金為工友度歲費

第六條

每年按公司年結計算應得紅利若干要出十分之一歸工友按名攤派

第七條

工友服務期間內如因公受傷者其醫藥費應由公司發給醫理期內工金均照給發如因傷致成廢疾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不能謀生者應由公司一次過補回撫恤費五百元

如因公斃命者應由公司給與恤金五百元以上成為廢疾及受傷身故者並在作工期內病故者若在六月份以前其腰金及津貼發給半數若在七月份以後腰金及津貼須照一年計算發給本條各種款項須由本處簽收交該工人家屬領取

第八條

工友服務期內如因父母喪事公司應給假一個月假期內仍不得扣除薪金

第九條

每月由公司撥助第一支部經常費十二元另一次過撥六十元為該支部開辦費

第十條

原有優待習慣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照舊享有

第十一條

以上條件由解決日起每名補回工金一個月

第十二條

以上條件由菴埠光華電燈公司與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簽押執行共繕兩份一存公司一存辦事處

廣東機器總會潮梅辦事處 梁樂三
菴埠光華電燈公司代表 李子儒

13、廣東機器總會台山支會與公益電燈

股份公司互訂條件

- (一) 凡在公益電燈公司服務工人以原工食每月六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六十元以下者一律加四計算
- (二) 凡在公益電燈公司服務工人如因工作受傷醫藥等費概由公司負責在醫治期內工金照常發給如因公殞命須由公司一次過給撫恤費五百元若平常服務身故者由公司一次過贈帛金一百元撫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發給帛金由身故後三天發給由該親屬會同工會派員到公司領取如因公受傷雖醫愈後但已確成廢疾不能工作者由公司發給長糧至身故之日為止若遇工會加薪時仍以大眾同等增加
- (三) 凡在公益電燈公司服務工人無故不得開除但違犯規則誤公有據者如係開除時須經本會同意該工會亦不得袒護此後新僱補充工人應遵照本會職業介紹章程僱用本會會員倘日後添用洋來電機者機器工人照原薪金一律加二計算撥充會費如非擴充電機額不在此限
- (四) 原有優待條件與此次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照舊執行有效力
- (五) 本會舉辦勞工事項公益等費如奉廣東機器工會通告支會時如何辦法再行協商辦理
- (六)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全權代表及所屬台山支會全權代表公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公益電燈公司服務工人全體代表簽字蓋章即由本年夏歷十二月初一日起發生效力
- 公益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全權代表 單華封
廣東機器工會全權代表 施偉南
台山支會全權代表 蘇滿
公益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工人全權代表 蘇滿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日 簽字

14、廣東機器總工會東莞石龍支會與利太

電燈公司互訂加薪待遇條件

- (一) 利太公司內所有本會會員月薪三十一元以下者一律加四五計算三十一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
- (二) 凡在利太公司服務會員因工作受傷者由利太公司請醫調治醫治費由利太公司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服務工作受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

須由利太公司原薪發給長糧按月支給至身故之日止
另須給與身故時喪費三百元由其家屬領取限三日內
清交如因服務工作致傷斃命者須由利太公司給撫恤
費六百元限一星期內交清另照其原薪按月給發死者
家屬領取滿六年後即停止發給已上兩項身故恤金如
過期限尙無其家屬到領則先交支會存儲候其家屬到
時給與之

(三)現時服務利太公司之會員利太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如
會員有越軌行爲認爲如必要開除時須通知東莞石龍
支會經本會審查如無罪狀不得開除此後新增工人須
先通知東莞石龍支會經本會審查合格方得開工

(四)凡在利太公司服務會員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照
舊歷歲底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發給其未至歲底離職及
辭退者則以每月二工半發給之

(五)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由利太公司每月助毫銀一十
元由本會按月在月尾三十日派員到公司收取發回收
據

(六)原有優待條件照舊執行

(七)本約分繕三份一存廣東機器工會一存東莞石龍支會
一交利太公司收執由夏歷十一月十五日起發生效力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梁 燦
東莞石龍支會代表 李 榮 李 桃 黃祖香
利太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李康符
利太電燈公司蓋章
廣東機器工會東莞石龍支會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5、廣東機器總工會番禺支會與福利電燈

米機公司雙方訂立條約

(一)凡本會會員在福利公司內服務者照原日薪金十五元
及以下者加七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五計算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五計算四十五元至六
十五元者加二五計算食用照原日辦法另每餐每桌加
菜銀一毫碼日每桌加四毫

(二)每年例假八天新歷一日一天三月二十九日一天五月
一日一天六月二十三日一天十月四日一天十月十日
一天十一月九日一天十一月十二日一天原日舊歷正
月初一日初二日初三日補三工清明節補四工照給繼
續有效星期日及例假休息仍照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

工金須照雙工發給日中修車照鐘給工

(三) 凡服務福利公司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必要時須經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免其職守所遺之缺由本會薦員補充其工金照原職發給祇准增多不能減少此後新增機器工人均由本會介紹由廣東機器工會審查證明合格後錄用如落藝徒亦須本會同意

(四) 凡福利公司之本會會員如遇因公損傷或致疾病其醫藥調理費均由福利公司供給在醫治期內薪金照常發給如因工作服務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照原薪發給長賴至身故之日止倘遇加薪仍照大眾同等增加但非因服務作工者無效或重傷斃命者須補給恤金一次過六百元如在服務期內病故者須補給恤金一次過二百元恤費限於死後三日內發給由本會代交死者家屬但因個人行動在外與人鬥毆斃命者不在此限

(五) 凡福利公司內服務之本會會員每歲年底津貼工金一月由夏歷歲底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清發如未至歲底離職或辭退者照每月二天半工金發給

(六) 凡福利公司內各科藝徒第一年以每月工金三元第二年工金八元第三年工金十三元第四年十八元為最低限度至畢業為止凡作工不能使藝徒負過重品物如超

過百斤以外須請其他苦力工充任畢業後經廣東機器工會與福利公司審查合格每月以三十元工金發給食

(七) 福利公司須將現在之宿舍改良另開宿舍為工人住宿或另租外寓不得以污濁空氣之地方及碌架床當住宿以重衛生承認改良宿舍在公司內為限

(八) 凡福利公司內煤油傷油罐桶炭屎等項均歸下欄由電燈工廠委員會支配但炭屎年八十元代價準數

(九) 此後福利公司新增工人每月工食底價不能低過下列限度打磨工人電制版工人每月四十五元較線工人每月三十五元斟油燒火等工人每月二十五元

(十) 本會為舉辦勞工教育慈善事業應由福利電燈公司補助本會公費每月三十二元按月由本會派員收取

(十一) 福利電燈公司兼作米機營業米機內之發動機亦由本會會員司理往日祇每日共給工銀二元五毫現須改為每日曾在服務者均作半天計算週星期日開車者雙工給發如開夜車一點作兩點鐘計算

(十二) 依據第十條本會所辦各種事業應由福利米機營業部補助本會每月公益費十六元按月繳收

(十三) 原有優待條件仍須一律繼續有效但原日每月補兩工

者取消惟月小作月大計算仍照發給

(十四)本條約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番禺支會與福利電燈米機公司三方負責人蓋章由夏歷丙寅十月十六日執行

福利電燈米機公司代表 倫福華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吳振中

廣東機器工會番禺支會代表 何源

16、廣州市電燈局服務同人要求全廠加薪

雙方訂妥條件

(一)加薪以每人每日工金伸算 一元以下加五 一元至一元五毫加三 一元五毫至二元加二 二元至三元加一五三元以上加一

(二)工人在公司服務期內因病致死者發給恩恤金四百元 一次過發給在公司服務一年以外因做工而致殘疾不能工作者發給長糧至終身如未滿三十元薪金者以三十元為額三十元以外每月薪額撫恤家屬

(三)凡在公司服務因做工斃命者發給恤金一千元撫恤死者家屬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四)凡屬電器者為一科機器打磨磨車床打鋼打鐵補爐繪圖司機鑄造木樣包念九科共十科如僱用工人必須通知聯團俱樂部或由聯團俱樂部介紹者待在本公司做工並不得無故開除如開除仍須通知該部主任及總管總工目等

(五)扞除年惠一切取消

(六)原有優待條件照發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夕廣州市內忽發生政變風潮戰艦駛入內河長堤一帶砲聲隆隆機廠工人照常作工並無離職實覺異常得現由總副經理援照辛亥癸丑各年獎勵成案請予從優給獎送經本董事局公同議決茲將各條款開列於左

一 本機廠各工人自此次亂事之日起至終結止不得無故請假離職應由公司查照當時在廠服務各工人數目一次過補給一個月獎金工人等應當各盡廠職担任至此次戰事終靖為止不得中途離職

一 將來再有戰事發生其危險與此次相同者本公司應照此次辦法發給獎金一個月

一 因公受傷須由本公司給予醫藥費照每月薪金支給以資贍養

一 因公致成廢疾者本公司仍照原定月薪發給至終身為

止以示體恤

- 一 各工人因公致傷斃命者應由本公司發給安家費一千元但不出機廠四面界址及派赴之地點為限
- 一 各工人居在本公司指定寄宿舍內因兵燹被搶衣箱等物件由公司補給銀三十元於失物者但須有證之人方能照給

以上各條係因戰事時廠內各工人奉公服務者適用之

- 一 以後各工人如有請求公司之事必須由本機廠各管工轉商總管秉承總經理轉請董事局核辦
- 一 廠內各管工應遵守本公司章程管理工人勤慎服務並秉承總管及工程師辦理獎罰進退工人之事

17、廣州市電力公司職員俱樂部與電燈公

司協訂條約

- (一) 凡本公司職員得由總副經理開除之但會員入本俱樂部者須同時將理由函知俱樂部查照如俱樂部認為不確當時得開具理由函請董事局核議解決倘俱樂部以董事局所決為不公時得請求機器工會總商會公同裁

決

- (二) 凡本公司職員概由總副經理請任及更調被調之員於三個月練習期內不勝任時總副經理不能以該員為不稱職論及不能以高級之員調任低級之職
- (三) 各員在職期內原有利益應照原案享受
- (四) 每年年終須按照各員薪額多發一個月以資鼓勵(卽年惠)
- (五) 每年年終各職員應酌增給薪金主管每級十元職員每級六元惟最低以一級為單位但以給至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局議決職員薪水最高限額為止
- (六) 戰事獎金待遇照聯團俱樂部辦理
- (七) 凡各職員因公而致斃命者公司須補回撫恤費一千元
- (八) 凡各職員積勞病故須由公司補回撫恤費四百元
- (九) 凡各職員因公受傷而致廢疾者除醫藥費由公司負擔外並須按照該員薪金終身支給如該員已另受別處僱請者該員薪金卽行停支以昭公允
- (十) 本俱樂部用電免費職員住宅每月用四十度免費如超過此額須十足收費
- (十一) 關於政治分會及省政府頒佈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與以上各條件無抵觸者雙方均應遵守

(十二)以上各條件由雙方蓋章簽約之日履行

總經理 鄒殿邦
副經理 蔣梓舒

職員俱樂部全權代表 帖子久 強卿星

李達材 梁伯俊 章保臣

廣東機器總會務會議特別調處委員

馮樹輝 蔡華 謝鉅

梁桂泉 馬鏡彤 李郁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18、廣東機器總會與各機器商廠互訂條件

件

(一)凡廠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未滿七毛者一律加至一元

(此節如在簿記輸運什務等職其已在本會登記者

一律改爲加五)七毛半至一元者一律加四計算一元

以上一律加三計算

(二)凡廠內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

時須先得本會同意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落

學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三)凡廠內藝徒如遇超過廠內工人一倍之時其待遇須特別改善以未滿一年者每日給工銀一毛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者每日給工銀二毛半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日

給工銀五毛三年以外未滿四年者每日給工銀七毛半

如藝徒未有超過工人一倍時則照機器工人維持會條

件辦理其餘夜工與例假均照工人一律看待及此後藝

徒畢業均以一元爲底價

(四)民國十年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與機器商務聯益公會

所訂之條件如與以上各條無抵觸者仍一律繼續有效

(五)本條件由本會代表與商廠內司理人簽押及蓋章後即

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機器商廠司理人)

安昌機器廠司理

協成昌機器廠司理

廣同安機器廠司理

輝記機器廠司理

同記和機器廠司理

聯安機器廠司理

宏興機器廠司理

李德軒

(簽約日期)

十五年七月六日

十五年七月八日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廿七日

| | | |
|----------|-----|----------|
| 宏藝機器廠司理 | 吳仁甫 | 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
| 協和機器廠司理 | 李澤生 | 十五年八月一日 |
| 南興機器廠司理 | 夏展鵬 | 十五年八月四日 |
| 藝堅機器廠司理 | 何沛石 | 十五年八月八日 |
| 廣鴻泰機器廠司理 | 陳焯文 |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 廣和興機器廠司理 | 甘華 | 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
| 大中機器廠司理 | 周錦成 | 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
| 復興機器廠司理 | 何錫忠 | 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
| 瑞源機器廠司理 | 陳貫之 | 十五年九月二日 |
| 協宏機器廠司理 | 黃民三 | 十五年九月三日 |
| 合興隆機器廠司理 | 陳見良 | 十五年九月四日 |
| 聯發機器廠司理 | 李少波 | 十五年九月七日 |
| 東興機器廠司理 | 劉樑 |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
| 安興機器廠司理 | 陳星南 | 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
| 均安隆機器廠司理 | 李芳 |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 根記機器廠司理 | 陳根 |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 三益機器廠司理 | 楊朋 | 十五年十月六日 |
| 萬興機器廠司理 | 馮權 | 十五年十月六日 |
| 協安隆機器廠司理 | 邱紹禎 | 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
| 協泰和機器廠司理 | 葉朝棟 | 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

| | | |
|----------|-----|----------|
| 基記機器廠司理 | 陳炳基 | 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
| 同昇機器廠司理 | 李竹齋 | 十五年 |
| 渭文機器廠司理 | 何渭文 |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
| 協益機器廠司理 | 周國安 | 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
| 聯興機器廠司理 | 張日昇 |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
| 西南機器廠司理 | 陳顯 |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
| 伯洲機器廠司理 | 黃煥庭 |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
| 合興隆機器廠司理 | 夏樂生 | 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 協益隆機器廠司理 | 黎耀榮 | 十六年一月廿三日 |
| 廣同發機器廠司理 | 程培 | 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
| 協隆機器廠司理 | 盧廣 | 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

19、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機器製造商廠修

正條件

第一條 凡廣東機器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在機器

商廠（以下簡稱商廠）服務者其每日薪金（以十五年五月時之薪金為標準）未滿七毫半者加至一元（此節如在簿記輸運雜務等職其已在本會登記者則照原日薪金加五計算）七毫半至一元

者加四計算一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如請散工則每工以一元五毫為最低價所有工人其寄宿舍（以適合衛生為度）租金與傢私器具及食用均由東主供給每月每人食用約以十元為度每月薪金分上下兩期支給但每期除星期例假外其自己休息不過二天者方有半月伙食供給如再少作工一天則扣一天之伙食其餘類推

第二條

每人每日作工九小時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五時止如過下午五時外每一小時工作作兩小時工金計算但原日係做八小時工作者則仍照舊辦理之

第三條

星期及例假休息如須開工者星期日每工作兩工計算例假日每工作三工計算每月除星期例假及該廠自行停工外如工人自己休息不越三天以外者每月補給工數三工如過三天以外每多休息一天扣給補工一工至扣盡為止此款彙存廠內俟夏歷十二月二十五前發給以資度歲如未至歲底在中途辭職或除職者則於離職時發之例假每年十六天仍照給工金其日期規定如下新歷一月一日二月二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五月十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月四日十日十一月十二日夏歷年假三天清明端午中秋冬至各一天其廠內照規定外原日仍有例假給工者仍照舊執行之

第四條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除散工外）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年初二在內）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通知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執行并津貼工金食用兩月（但觸犯刑律致被革除者不在此限）此後新雇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第五條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廠中供給若因傷不能作工者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傷至成廢疾此後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由商廠一次過補給恤費八百元於傷愈（指廢疾言）及身故後（指傷斃言）一星期內給發之如或受廠中委派往外處作工而發生意外者須由廠東負責保其安全在意外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意外致命者則照因傷斃命辦理之

第六條

自此次改訂條件之後如廠中更易工人不能低於原缺之工價例如甲廠辭退一元五毫工值之工人其所僱補充該缺工人之工值仍以一元五毫為底

第七條

價不能減少其餘類推

廠內藝徒以四年爲畢業畢業後每工最低價一元其待遇照普通工人辦理但在學藝期內第一年每月給工金一元第二年每月給工金二元第三年每月給工金三元第四年每月給工金四元惟每月做工至二十二天者始得享受工金之發給其工金分每月上下期支付之

第八條

廠內藝徒不能超過所用工人之數但現時已經在廠服務其數未過於所用每人一倍者則仍照舊辦理如過一倍以外者則學徒待遇須特別改善第一年每日工金一毫第二年每日工金二毫半第三年每日工金五毫第四年每日工金七毫半其餘夜工例假均照工人一律看待

第九條

廠內藝徒如遇疾病或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廠中供給在醫治期內仍須給回工數及發工金其病勢沉重須由廠主發給川資及醫藥費送其返家調治如因傷致成廢疾此後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則照撫恤工人條例辦理之

第十條

廠內藝徒作工時間須與工人同等如遇工程緊迫每星期得開夜工三晚由上午六點起至八點十五

第二條

分鐘止倘過八點十五分以後每名補消夜費一毫過夜半十一點以後每名補消夜費二毫凡做夜工過於夜半十二點以後者翌日得休息一天仍須照給工金星期例假日除另加工金外每日并補給工銀二毫

第三條

廠內藝徒其住宿食用與工人同一待遇廚房工夫及舖面洗掃藝徒概不任作如守視發動機則輪班替換天寒或夜深落水安折車頁每次加給津貼費二毫廠內執事人員不得將藝徒鞭打非犯廠規(廠規以本會承認者爲限)不得革退此後新落藝徒必須經本會同意但本會於失業會員過多時期得爲拒絕之表示

第三條

凡本會因羣衆運動巡行或因別事須藝徒到會服務者由本會飭令該地支會用函通知於指定日期內仍須照給工金藝徒於學藝期內於星期例假及到本會服務時間不得於畢業時索補工金

第四條

廠內工人或學徒如或違犯本會會章及議決案者本會得函請該廠革除之其廠內未入本會之工人亦同此辦理該廠司理人不得拒絕

凡廠內接得工程照價單數目每百元附加公益費

三元由本會按月派人收取撥充辦理慈善公益等費

第五條 顧客如有欠交某廠工值致該廠不能將工人工金給發者如該客往別廠修造時本會會員對於該客之工作得拒絕之

第六條 廠內如有優待工人習慣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發生效力但政府如日後頒佈勞工法如比本條件待遇較優者應遵照政府條例執行之

第七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支分會與機器商務聯益公會或機器製造商廠等各員負責代表人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永隆司理彭文

泗源司理劉明貞

新光司理葉林

嶺南廠 文山司理潘堂

揚記司理張鏡泉

泗興隆司理譚鑑

志成司理劉生

何雙光司理何銳

合棧司理梁謙

洪記司理沈洪

榮業司理歐陽桂

廣蕪新司理譚健臣

胡迪記司理胡燊

梁兆記司理梁兆祥

東昌隆司理黎顯

廣興司理潘玲記 郭富司理郭富芝
和興司理王金樑 麥子才

香港製麵公司司理張海 穗和司理陸玖
何九記 梁標記
吳同記 梁泗泉

兆興隆司理周貴棠 蕪發司理龍全
何不光司理何康伯 林五記
宏亞公司司理楊少乾 廣東司理文述槐
子平司理麥子平 謝鴻安

中華民國年 月 日簽押

20、廣東機器總會與鍋爐廠互訂條件

(一)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二毛至四毛者一律加至八毛四毛以上至六毛者一律加至一元六毛以上至一元者加六計算一元以上至一元四毛者加五計算一元四毛以上每工一律加銀六毛此後新僱工人至少以一元為底價

(二)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東主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徵求本會同意并照農工廳

開除工人條例補給恤金若預先聲明係請散工者不在此限但散工每天最低底價一元四毛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三) 每日作工時間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由十二時半起至五時止公用局廠原定八小時者仍舊按間工作每小時作兩小時計算每月逢初二十六兩日須將糧期清給

(四)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其食用及宿舍床板檯櫃器具均由廠東供給每日用膳三餐每名每日魚菜銀一錢二分每月碼期兩次每次每桌菜銀一元六毛每逢時節每桌菜銀五元以上各數均贖油在內食米以中上為度

(五) 星期日休息如須開工者每天俸兩天王金計算每逢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開工者每天須另補兩工工金(例假日期列後) 舊曆一月一號二號三月廿九號清明節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每年例假

(六)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其醫治調理費由東主供給(微傷不在此例)若遇重傷須停工調理者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若因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及因公斃命者均一次過由廠東補回恤費

五百元由商業會負責通知各廠攤派一星期內清交如未收足派數則由廠內先行墊支毋得推諉

(七) 廠內所用學徒不能超過於工人之數以三年為畢業時期第一年每月工金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星期例假年節假工數不用照補但每月作工滿十二天者方能算工金發給若所用工人如遇少過所用學徒之數時則學徒待遇須特別改善第一年每日給工銀二毛半第二年每日工銀五毛第三年每日工銀七毛半至恢復同數時方行停止此後職徒畢業其每天工資底價最低一元以後新落學徒并須徵求本會同意

(八) 職徒待遇及作工時間應與工人同等如遇工務繁多每星期得開夜工三晚每晚由六時起至八時十五分鐘止如過八時十五分鐘每晚每名給工銀一毛過十二時以後每名給工銀二毛翌日仍須給回工數

(九) 廠內接待工程照費單數目每百元附加店二元撥充本會舉辦公益費用此款分「開工」「完工」「出廠」三期平均繳交本會發回收條存據但不能有瞞報及以多報少等弊

(十) 廠內原日如有優待工人習慣及目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所訂條件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一)以上各條由本會及窩造科支會與廠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窩爐廠司理人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窩造科支會代表 徐象

(廠名) (司理人姓名) (簽押日期)

| | | |
|-----|-----|----------|
| 何坤記 | 何坤 | 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 永安祥 | 林球 | 同上 |
| 泗和祥 | 林杰生 | 同上 |
| 林敬記 | 林敬 | 同上 |
| 義興祥 | 郭從光 | 同上 |
| 任祐記 | 任祐 | 同上 |
| 何標記 | 何標 | 同上 |
| 德安 | 劉基 | 同上 |
| 均興祥 | 戴鎮全 | 同上 |
| 義和祥 | 黃翹安 | 同上 |
| 泗合祥 | 陳錦 | 同上 |
| 順發祥 | 梁祥 | 同上 |
| 同發祥 | 梁橋 | 同上 |
| 廣安祥 | 陳勤 | 同上 |



21、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各製磅商店互

訂條件

(一)凡製磅店所有本會會員由民國十六年二月二日起其薪金原日每月一元以上至四元者加七計算四元以上至九元者加六計算九元以上至十五元者加五計算十五元以上一律加三計算

(二)所有本會會員不得無故開除如各號認爲有開除之必要時必須經本會同意方得開除倘因生意冷淡裁汰冗

| | | |
|-----|-----|----------|
| 德和祥 | 朱元 | 同上 |
| 成合 | 孔富 | 同上 |
| 發記 | 葉發 | 同上 |
| 陳培記 | 陳培 | 同上 |
| 永同興 | 陳光 | 同上 |
| 謝潤記 | 謝潤記 | 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
| 計興隆 | 謝常 | 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
| 何勤記 | 何勤 | 同上 |
| 廣源 | 黃龍 | 同上 |
| 瑞源 | 陳貫之 | 同上 |

員亦須本會審查確實方得執行仍須補回薪金兩個月另川資三元伙食兩個月(伙食每月六元)

(三)凡僱用機器人員必須由本會介紹如落藝徒(藝徒五人以上二十名以上三名)亦須本會同意倘有僱用非本會會員一經發覺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工作及重罰僱主

(四)凡本會會員倘因工作受傷或遇有疾病時其醫治費用概由該店供給(疾病供給醫治費以一個月為期并在店內經醫生證明為限如患肺癆或花柳病者不在此例)在醫治期內所有薪金伙食須照常支給如因公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該店照平日薪金發給長糧至身故之日為止如因工作受傷斃命者一次過補恤費三百元如在服務期內病故者一次過補給恤金一百元由本會代為收發

(五)凡製磅店一律由民國十六年一月四日起所有沽出各磅規定出店每兩四分如條理舊磅每架十元以上者六毛十元以下者四毛所有出店款項以五成撥歸廣東機器工會以五成撥歸製磅工廠委員會同人均分此款由廣東機器工會派員按月到各店收取代為分派

(六)每人每日工作九小時如過九小時外每小時作兩小時

計算每逢星期及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須開工其工金須照補給

(七)本會會員如有自行告退者本會介紹別員補充時其工金須照原額祇許增工不得減少

(八)本分部因舉辦勞工公益事業由各製磅商店承認凡沽出新磅每架助公益費銀一元按月由廣東機器工會派員到收

(九)店中所有廢磅及爛銅鐵料等物俱歸本會會員以作下欄
(十)各製磅店此後沽出新磅每架最低限度定六十元為低價

(十一)以上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第一分會第二分會代表與廣州各製磅商店代表簽字蓋章後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代會第一分會第二分會代表 羅德建
廣州各製磅商店代表

(製磅商店名稱)

(代表)

中和 吳標
公平 湯元

公和

蘇鶴朋

陳泰生

陳澤川

保準

陳標

泗盛

蘇麗泉

興隆

高桂華

周南和

周文志

智成

蘇顯

正平

陳貴

東和

司徒民

準繩

蘇明生

廣豐泰

陳文

廣準

林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廿七日即夏歷十二月廿四日

22、廣東機器總會與各鎚鐵店號互訂條件

(一)本會因以前各店號之補工參差不一每月或補二二三工四工不等茲為劃一起見將其一律取消改為照每月所造之工數加二伸算以昭劃一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二)凡店內售出各貨物除油灰木油刀石繩木銅類及土釘洋釘鉛線外無論冷熱貨沽出一律每元附加出店三仙

無論上部及記數均按月由該店先行支出所抽得之出

店以五成歸入本會為辦公益費之用須按月清交逢初

五初十本會派員到收發回收據毋得延滯其餘五成歸

入該店會員及藝徒照工數均分(但會員占一份藝徒

占半份以昭平允)

(三)凡店內僱用工人須僱本會會員以有本會介紹書核准

方得著其開工如有特別工作不得已而僱用外人者准

其到會報明情節酌量暫用凡店內本會會員如有欠交

本會費用者由該店允任代本會墊支准以後在該員工

金內扣除

(四)凡藝徒以三年為卒業每店號如一個火爐(即有大鎚

者)准僱藝徒一人如兩個小爐(如釘爐之類)准僱

藝徒一人多數照推如該藝徒將卒業時欲預先添補者

不得早過六個月以前

(五)每年例假列後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月廿九號五月一

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夏歷正月寅日清明蒲節秋節重

陽節冬節三月十四以上均給回工金每但年年尾如做

至十二月廿六日收工在店帮理什物者則休息日期仍

給工金正月如在規定日期開工者則加工金三天如在例假日開工者其工金加倍計算凡年尾廿六後開工者每工作雙工計算正月初四以前開工者每工作三工計算

(六)凡本會有傳單報告不與某號或某人合作者該號不得與其交易

(七)如有各號違犯第二條交出店銀者一月內罰銀五元違犯第三第四條者罰銀十元違犯第六條者分別處分之違犯本條者停止工作

(八)本條件由本會與鑄鐵科支會及各號三方簽字蓋章後自丁卯年元旦日起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鑄鐵科支會代表

何棠

司理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鑄鐵店號蓋章列後

義祥號

同利

泗合

二合隆

生昌號

源利

大安鐵店

昌興楊記

上芳祥合號

東昌隆

甘田記

勤發記

永和鐵店

萬興祥

成利權記

財利

| | | | |
|------|-----|------|------|
| 慎昌號 | 朱廣利 | 榮泰鐵店 | 廣昌 |
| 全記號 | 何棠記 | 利記 | 合記棧 |
| 怡合 | 梁添記 | 厚昌 | 安玉合記 |
| 利和 | 恆昌 | 廣順號 | 德記 |
| 就成 | 德祥 | 沛記 | 安昌 |
| 泰昌 | 萬利 | 萬源 | 合昌 |
| 泰順德記 | 和利 | 洪記 | 三利 |
| 廣發 | 周萬利 | 源昌信 | 江利 |
| 興昌 | 祺昌 | 德盛號 | 德興 |
| 何應記 | 萬祥棧 | 新隆 | 何培記 |
| 明記 | 宏興 | 順利 | 大昌 |
| 勤合 | 鴻昌 | 祥合 | |

23、廣州市自來水公司董事局與廣東機器

總工會第十分會提出增訂優待條件

第一條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分會（以下簡稱第十分會）

會員在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水公司）

工作者長工每人每月由水公司發給膳費九元散

工在工作期間內除工金外每人每日由水公司另

給膳費三毛

第二條

前項膳費均不列入工金內計算

第十分會會員凡在水公司作散工者按年由第十分會擇其勤能者報由公司核定分別編入長工其工資照本人現有工金計算與職工同等待遇每年於一月編報至多不得過五名但十六年一月得升編十名自後不得援以爲例又經過三年後雙方得體察情形訂適當辦法

第三條

第十分會會員凡在水公司服務者得給與一戶免費食水之利益惟龍頭祇許設置一個喉管物料須自購備

前項給與之利益不得授與別人如有同居者除會員之住眷外同居仍應照納水費但兼營泡水館或類似之營業者除減免一戶應納最低額之水費外其餘一律照收

凡工友得有本條利益者須向第十分會報明住址以便註冊及編報公司方爲有效嗣後如有搬遷亦須將住址報明否則將其利益取消

第四條

第十分會會員在水公司作工滿二十年並未間斷及違反公司規則者其年齡滿六十歲以上得給與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養老金之利益但自給與養老金之日起即停止一切優待條件養老金金額按照工作最後之一月工資計算按月發給並本人親自到自來水公司簽領如本人死後立即行停止支給

前項給與養老金之工友不能繼續在水公司及他處服務

第五條

水公司爲優待各工友起見工友因調治疾病需用之款由水公司每年津貼醫藥等費共銀一千五百元並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工人運動議決案第九條（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由水公司每年發給教育費一千五百元

第六條

凡水公司之女工無論長工散工得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工人運動議決案第四條女工在生育期內應津貼銀二十元但必須分娩以前曾在水公司工作一年以上並未間斷者始能有效

第七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限於在水廠及工程處作工之職工始適用之

第八條

以上條件七款訂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至十四

年八月十八日在農工廳訂立之條件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

24、廣東機器總工會清遠支會與清遠光遠

電力公司互訂會員加薪改善待遇協約

- (一) 凡服務光遠電力公司本會會員照原日工金一元至五元者加八算五元至十五元者加六算十五元至二十五元者加四五算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者加三算三十五元至五十元者加二計算
- (二) 凡服務光遠電力公司本會會員因工作受傷其醫治及辦理調治費概由僱主負擔理妥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傷至成廢疾不能工作者及因傷斃命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其廢疾補恤費須於傷口處痊愈一星期內全數發給在服務期內病故者仍補給卹費五十元該補給卹費須於身故後二天內全數發給但個人在外行動與人鬥毆斃命者不在此限
- (三) 凡服務光遠電力公司本會會員如因事回家其職責屬車機工作均由車房管理支配其文員工作均由寫字樓管理支配其工金仍照發給不得扣除惟以每年計祇准請假三十天為限但此條以有告假簿為標準如因特殊呈准請假者不在此限惟本會規定國慶及星期例假作工雙工者今雙方變通辦法改為以每年歲底另補工金三十天限夏歷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發給如中途退職及除退者每月以兩天發給之
- (四) 凡服務光遠電力公司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函知本會查照方得免其職守仍須補川資兩個月以作回家之用如非本會職員者仍得案照農工廳頒佈條例行之以符功令仍補川資兩月以示優待
- (五) 凡服務光遠電力公司本會會員其膳用每名每月九元福祭每名三毫時節每名一元過年每名三元(指舊歷)番規理髮每名每月八毫如公司間有僱用散工者其膳用仍照每名每月三毫發給以示平允
- (六) 凡光遠電力公司沽出偈油桶油罐煤炭屎等項均充作光遠公司職員及在工廠之本會會員下欄以示優待但上列每年不得超過二百元之外以示限制
- (七) 本會舉辦勞工醫學事項由光遠電力公司每年助本會一百元以為本會辦理上項事業分四季由本會案照派員攜據到廠收取不得推延
- (八) 原有優待條件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九)本條約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與該廠代表人簽字及蓋章由民國十六年二月二日即夏歷丁卯年正月初一起發生効力

光遠電力公司代表 林實初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霍時

清遠支會代表 伍質臣 黃橋

清遠支會執行委員會 (蓋章)

25、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清遠慈善救火會互

訂條件

(一)凡本會會員在救火會服務者正司機每月工金三十二元副司機每月工金二十二元雜務役每名每月工金十五元以上一概膳宿費在內

(二)凡本會會員在救火會服務者每位每年津貼補工三天須照年底十二月廿五日以前發給其未至歲底離職者及除退者每月仍補工三天照算發給另時節即蒲秋冬三節每名補銀一元過夏歷年每名補銀二元正

(三)凡救火會內之本會會員因事請假回家該職務由同伴接續代理其工金仍照常發給不得扣除每月告假不得

超過三天每年計算不能超過一月

(四)凡救火會內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薪時須報本支會與雙方審查明白表示同意方得免其職守如開除時須補川資一個月薪金以作回家之需用所遺之缺須經由本支會介紹適合雙方訂允合格補充其工金仍照原職發給不能低減如有故開除及自己告退不補川資

(五)凡救火會內之本會會員如遇因公受傷致疾者其醫藥費調理費均由救火會負擔理妥在醫治期內薪金仍照常發給或因公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救火會補優卹一次過三百元其優卹費須於傷處全愈一星期內發給倘或因公受傷斃命補卹金一次過六百元該卹金於身故後四天內如數發給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六)凡每機每月須補工人雜項費銀三元正

(七)以上各條件由十六年二月二日即夏歷丁卯年元月初一日起計算

(八)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清遠支會與清遠慈善會三方代表簽字蓋章後發生効力

清遠慈善救火會代表 潘麗泉 馮麗山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清遠支會代表潘壽珍 黃兆全

26、汕頭商民協會機器工會解決機器廠工

人罷工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 (一) 從前各工友支過之工薪每月在十元者扣一元以上每十元扣一元
- (二) 加薪由舊歷新年元月起算惟在舊歷年關除照舊發一月腰金外加發獎金計二十元以下者獎三元二十元以上者獎五元
- (三) 一元至三元者加二倍四元至八元者加六成九元至十五元者加五成十五元至十八元者加四成二十元至廿五元者加三成二十六元以上者一律加二成
- (四) 各工友如出門做工者無論內外大小河船應加補半工如不及回店開飯者應補點心費二毛
- (五) 工友每日實行八小時工作惟在工作時間不能作私人應酬會友等事
- (六) 工友若因公至傷時東家應負擔工友醫藥費至工友因公致傷期內東家不得扣除其薪金如因工斃命者東家應從優體卹自病而死者東家亦應體卹喪費惟工友自

己生病及花柳等病者不在此例

(七) 東家每月應補貼工友熟烟番棍等費每人三毛

(八) 每月准工友回家四天越日扣薪存日補薪惟在汕工友亦應享受年節舊例停工

(九) 東家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工友犯例者須先通告機器工會認為可行時方准辭退

(十) 每月發薪應分初二十六二期發給清楚

(十一) 各工廠每年應有捐助機器工會教育費惟向捐題時任其自由樂捐

(十二) 罷工期內一切腰金薪金計十元內者元宵內發清十元上者一律發一半其餘限至二月發清

調停人 商民協會代表 林炳明

機器工會代表 歐炳明

當 事 人 熊景祥 方伯臣 蕭韻生 林祥將 明記代表 子平

友記代表 蕭韻生

創發代表 林祥將

明記代表 子平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27、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木樣店司理人互訂

條件

- (一) 凡在店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未滿七毫半者一律加至一元七毫半以上至一元者一律加四計算一元以上一律加三計算其住所及每日三餐食用均由東主供給每名每月約以十元為度所有工作器具均由東主供給齊備
 - (二) 凡在店內服務之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東主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先徵求本會表示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 (三) 每日工作時間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五時止原定每日工作八時者仍舊夜間工作每一小時作二小時計算
 - (四) 星期日休息如須開工者每天作兩天工金計算例假每年九天休息仍給工金(例假日期列後)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月二十九日清明節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夏歷六月十三日國管及公用局廠原有例假仍照舊執行照給工資
 - (五) 自此次增加以後各廠店底價即照增定之數為底價不
- 能減少例如甲廠辭退一元四毫工值之工人者其工價亦須照前缺一元四毫為底不能減少如該店欲業倘恢復時仍須用回原日工人
- (六) 凡在店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其醫治調理費由東主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但回家調理者則給工資川資不給藥費如疾病回鄉經醫生證明由東主給川資三元兩月內限給一次不給工資
 - (七) 凡店內做出木樣每值一元附加出店費四仙(銀計)撥充本會及支會經費
- 附學徒待遇條件
- (一) 本科學徒以四年為畢業畢業後每工最低底價一元其食用廠東主供給但在學藝期內第一年每月給工金一元第二年每月給工銀二元第三年每月給工銀三元第四年每月每工銀四元惟每月做至二十二工者始得享受工金之發給其工金分每月上下期支付之
 - (二) 如店內因工程緊迫每星期得開夜工三晚每晚工作時間由下午六點起至八點十五分止共做兩點零十五分如過三晚外則照給工數如過八點十五分以後每名補消夜費一毫過晚上十二點以後每名補消夜費二毫
 - (三) 廠內東主不得將學徒苛待鞭打非犯廠規不得任意革

退必要革退時及新落學徒須徵求本會同意

(四) 凡遇星期例假休息仍給工資不得於畢業期內補工如星期例假作工者須每名給工金二毫並另給工數倘遇損傷疾病則照工人待遇第六條辦理之

(五) 原日店內如有優待條件無論工人學徒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以上各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與所屬機木科支會及木樣店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機木科支會代表

倫敬郭禮
李亨李橋

(木樣店司理人)

(木樣店司理人)

球記司理曹球

聯志成司理黃潮新

合記司理郭葵

普益司理馮炎

藝興司理何偉德

廣興司理陳科

義合司理李昆

致合司理林祐

輝記司理何輝

張漢記司理張漢

和合同司理陳森

廣和司理莫達

黃林記司理黃林

陳江記司理陳江

陳昆浦司理陳昆浦

大益司理葉權

聯發司理葉兆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訂

28、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利華大良

容桂支會與光華電燈局互訂條件

(一) 光華利華公司內所有支會會員月薪三十一元以下者

一律加四五三十一元以上者一律加三

(二) 凡在光華利華公司服務會員因作工受傷者由光華利

華公司請醫調治醫治費由光華利華公司負擔供給在

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

如因服務工作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光華利

華公司原薪發給長糧按月支給至身故之日止另身故

時須給與喪費三百元由其家屬領取限三日內交清

如因服務工作致傷斃命者須由光華利華公司給撫卹

費六百元限一星期內交清另照其原薪按月給發死者

家屬領取滿六年後即停止給發以上兩項身故卹金如

過期限尚無其家屬到領則先交支會存貯候其家屬到

時給與之

(三) 現時服務光華利華公司之會員光華利華公司不得無

故開除如會員有越軌行為認爲必要開除時須通知本會經審查如無罪狀不得開除此後新增工人須先通知本會審查合格方得開工

(四) 凡在光華利華公司服務會員每歲底須另津貼薪金一個月照舊歷歲底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發給其未至歲底離職及辭退者照每月二天半發給之

(五)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由光華利華公司每月助毫銀二十元以爲本會公益費由本會派員按月收取

(六) 原有優待條件照舊執行之

(七) 本約分繕三份一存廣東機器工會一存所屬大良容桂陳村支會一交光華利華公司收執由簽約之日起執行以上各條件由雙方訂妥特立此草約爲據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陳村機器支會代表 錢基

利華電燈公司代表 黃輯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號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廣東機器總工會大良容桂支會代表

陸漢波 陳其立 王黎 何興雲

光華電燈公司代表

見證人

順德縣黨部 商民部長 薛駢伯

順德縣黨部 工人部長 張寶南

順德縣公安局局長李登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29、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所屬自來水公司水塔兩部會員與水公司董事局訂定改良待遇條件

第一條 本分會之水公司及水塔兩部會員爲實現勞資合作促進業務發展起見組織職工全體會議改善兩部乙切工作

第二條 公司及水塔兩部會員原有之權利義務繼續存在

第三條 每年底發給恩餉其在公司及水塔服務滿六個月者發給一月未滿六個月者發給半月發給恩餉之期須於新歷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請發所發恩餉額應照最近之薪水多寡爲率

第四條 凡值國慶年假節假期等日一律休息如須一律

工作者應按日補給薪工但年假由夏歷元月初八日止

第五條

公司及水塔兩部會員每月除休息日外凡請假者得按日扣發薪工但確因本人婚喪大故者得給假一星期

第六條

公司及水塔兩部會員有因公斃命者應由公司補給死者家屬乙次過卹金一千元如因病身故者補給死者家屬一次過卹金五百元因公受傷者一切醫藥費由公司負擔工資照常發給因傷而致殘廢者應照原日工資發給養老金至死之日為止並補給死者家屬乙次過卹金五百元如該員已另受別處僱請者該員應享權利即行取銷

第七條

公司及水塔兩部職員以加入機工十分會者不得無故開除如有營私舞弊及違犯本公司規則者由總經理先將應開理由并事實或證據函知機工十分會查照如該分會認為不確當時得於七日內開具理由函請董事局核議如仍認為不當時請由廣東機器總會同本市商會同解決之公司及水塔兩部原有會員不得裁減如管理加二部份會員遇官廳有變更其事務時公司得隨其變

第八條

第九條

更情形酌量安插但仍須以被裁員到差之遲早為安插之先後

公司及水塔兩部會員應由公司給與一戶免費食水之利益惟龍頭祇准設置乙個喉管物料須自行購備前項給與之利益不得授與別人如有同居者除會員之住眷外同居仍照納水費但係兼營泡水管式類似之營業除減免一戶應納最低水資外其餘一律照收凡會員得有本條利益者須將住址向機工十分會報明註冊編報公司方為有效嗣後如何搬遷亦須報明住址否則將其利益取銷以上各條件限於公司及水塔兩部職工以入機器

第十條

會工十分會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以上各條件廣州自來水董事局為一方機工十分會暨公司水塔兩部會員為一雙方蓋章簽約之日履行除分函廣東機器總會備查外並呈報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備案

廣州自來水公司董事 馮暉臨 譚棣池

陳蘭孫 陳亦楣 張道珍

機工十分會暨公司水塔兩部代表

朱藻芹 馮成功 曹偉川 黃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

鄭生 溫良 譚公純 鄒 焯
何澄甫 胡蔭民 何慎五 張君實
張煒堂 葉永昌 梁英揚 廖輝堂
龔獻叔

30、廣東機器總會汕頭支會與汕頭自來

水公司互訂加薪條件

立合約人商辦汕頭自來水有限公司汕頭自來水公司工友代表梁錦泉緣各工友前時出加薪待遇條件請由范前市長轉奉何軍長派關秘書會同召集雙方到廳調處經於本年四月八日議決條件十一條雙方簽字認可在案茲因近來生活程度日高漲若不將前所訂加薪辦法修改各工友實難以維持其自身之生活是以各工友舉出代表請由機器工會轉請自來水公司舉出代表會議決辦法列明于後

(一)本年四月八日自來水公司與各工友雙方在市政廳議訂加薪改良待遇條件拾壹條內第一條查照鐵路公司月給加薪辦法因現在生活程度高漲此條已不適用茲經雙方同意議決將該第一條查照鐵路公司月給加薪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辦法取消另行議訂加薪辦法如下每月薪金一元至三元者加倍四元至六元者加成半七元至九元者加七成半十元至十四元者加七成十五元至二十元者加六成廿一元以上一律加三成

(二)加薪尾數逢一二休逢三四五六作爲半元逢七八九作爲一元

(三)加薪日期自陰歷本年十月初一起以後逐月薪金按照陰歷發給

(四)本年四月八日雙方在市政廳議訂加薪待遇條件十一條除該第一條取消另議外其餘條件十條一律繼續有效

(五)本合約照繕兩份計一份交機器工會存案一份交自來水公司存案仍由機器工會與自來水公司將本合約鈔呈市政廳存案

機器工會代表 容英傑

自來水公司代表 林子明

自來水工友代表 梁錦泉

附原條件十條如下

第一條 公司嗣後開除違章失職工人須用書面將開除理

由敘明交給被開除之人准其同公司工人辯護

第二條

公司年終給工人以一個月之慰勞金如工人成績優良得分別酌量另外加給以工人月薪額分爲六級五日爲一級按級增加最多以六級爲止

第三條

工人因病身故由公司發給薪金四個月因公遇險身故由公司發給薪金八個月在病中不能扣薪但對自來水電話公司須分三期發給

第四條

每逢中歷節令日當值工人不能停工准其第二日補假

第五條

如工人日間工作八小時後夜間加作夜工時應補加一工如日間無工作夜間工作者不補夜間工作以五小時間爲限如遇火災或公益事夜間工作者不加工

第六條

工人如有正當事由請假不得扣薪但請假工人應請工頭派人代工

第七條

工人因公殘廢疾不能工作謀生者由公司發給薪金一年但對於自來水電話公司須分三期發給限五個月內發清

第八條

電燈公司機房工人日間作工四小時夜間分兩班輪流工作

第九條

義務學校附加經費由工會印三聯票交給公司代

第十條

收按月繳交市廳轉發學校但此項附加費既由市民負擔該義務學校應照市立學校辦法完全受市廳監督按月造報預算核算如有餘款由市廳與工會送存中央銀行爲購地建築基銀如用戶不肯交附加費時公司不負墊支責任
各公司如有用戶欠賬及附加費不能收者得列冊呈報市廳派警協同追收

31、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佛山鑄造沙坭模工

廠補訂條件

(一) 凡本會鑄造會員服務之各工廠如遇收盤或停辦時以前發交之存照各種圖印規條等須由該廠東家送回本會所屬鑄造科支會佛山分會繳銷取回收條爲據

(二) 凡本會會員服務之各工廠如因工程不足須由該廠內工人輪班執業俾得平均工作但遇開爐時廠內各工人必須一律複工雙方無得異言

(三) 凡各鑄造沙坭模工廠內之本會會員此後中途無故不得開除如經本會或所屬佛山分部同意認爲有開除之必要時則開除之工人每人補回工金一個月限一星期

交給由清交日離廠如遇收盤經預先一個月向分部通知者則補回各工人工金半個月以資回鄉費

(四) 凡各廠如遇開除甲等工人須由該廠乙等工人補充其工金則照原日甲等額數支給餘額類推此後新僱工人

須由本會介紹如落燕徒亦須本會同意

(五) 凡收盤之各廠於復業時倘無新東過半加入者須由該廠舊東再補給原日工人工金半個月仍須用原日該廠

工人一律復工但遇新東過半數者毋庸再給半個月之工金

(六)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鑄造科支會并佛山分部與鑄造沙坭模商業全勝堂各代表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七) 原日優待工人條件如與本條件無牴觸者仍繼續有效如有增加條件須呈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鑄造科支會審查於核准後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鑄造科支會召集雙方會議增訂方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汪敬之 董麗生

廣東機器工會鑄造科支會代表 梁國林 洪

鑄造科支會佛山部代表 李賦傑 鄧廣生
夏培佳 黎肇明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佛山鑄造沙坭模商業全勝堂代表 文超
鄧三 林輝輝 容應元 羅祥

32、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清遠各鐵業商廠互

訂條件

(一) 凡在鐵科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其原日薪金每月三元至四元者加四五計算五元至七元者加四二計算七元至九元者加三二計算九元至十二元者加二五計算十二元至十五元者加一五計算

(二) 凡本會會員在鐵廠內工作者每位每月津貼補工三天另年例假九天每年合共津貼補工四十五天但聲明做散工(不滿壹月者無補工)須照年底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發給其未至歲底離辭退者每月仍補工三天照算發給

(三) 凡鐵科廠內發清貨物出外每價銀壹兩附帶出店銀一分半加諸價外如貨出銀未收則由該店負責墊交毋得推諉此款分兩期以六月十二日撥交該廠內會員支配
(四) 鐵科廠內凡僱用本會會員作工如非犯舖規者不得任

意開除如歲首因生意淡薄間有開除必要時須先通知本會查明屬實至生意暢旺時添請工人先要屆回舊人其薪金仍照原日工價發給不能低減倘舊人現有職守不在此限

(五) 凡鐵科廠內此後新增加工人必須由本會介紹適合其薪金由東家與工人雙方訂妥通知本會核准方能工作如僱用未加入本會人員作工者認為有侵奪工人權利經本會查出即停止其服務並呈報總會執行辦理之

(六) 凡鐵科廠內僱用本會之會員作工者每逢國慶紀念巡行等日凡屬本會會員例應參加是日由上午九點鐘起休息一天長工薪金膳費不能扣除散工無工金發給但不能扣除膳費

(七) 凡在鐵科廠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者其醫藥費調治費由僱主酌量發給之在醫治期內薪金照常發給但為期太長得由僱主向本會妥商截止之如因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優卹費但視該商廠生意之大小與本會妥商發給之該優卹費預於傷處全愈後一星期內發之或因工作受傷斃命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卹金五十元至一百元為度該卹金於身故後四天如數發給上列各項如屬個人行動不適用此例辦

理之(關於廢疾優卹費自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為限)

(八) 凡鐵科廠內只用學徒一名不得過多須先由本會會員介紹入會方准落用以三十六個月畢業未滿二年時該號不得再招新學徒如中途更換或本人志圖別業必須報知本會註冊由本會介紹失業學徒補充之如在該店學習未滿三年者本會不能介紹往別店工作

(九) 凡在鐵科廠內之本會會員所造各種鐵釘依照原日規定價目加三計算聲明(釘之格式照原日長度不得過長)

(十) 凡本會會員在鐵廠內所造各種釘者其用膳祇每天扣除銀四分倘有加增膳用所規定釘之工價不在此限該工價另議增加合併聲明以免後論

(十一) 凡鐵科廠內原日例有優待工人習慣利益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二) 本條約由廣東機器總會代表及所屬清遠支會代表與各鐵業商廠司理人簽字蓋章由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即夏歷丁卯年三月初一日起發生效力

證明者清遠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施偉南

廣東機器總會清遠支會代表

黃橋 陳興 丘作 林坤 古森

第三條

如因公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公斃命者均由廠東一次過補回撫卹費八百元於一星期內交足此項撫卹費由全市鑄造廠分給攤派其分攤辦法以一廠內不滿工人十名者攤派半份由十名至二十名者攤派一份由二十名以上至三十名者攤派二份均以該月所用工人計算該徒在內總計各廠其估份數多寡以撫卹費之全數均派由受傷工人之廠担任代為收足交研究所給發

第四條

如因傷害或斃命有疑問時由工商兩方派出委員審查解決之

第五條

所有下列日期定為例假一律給回工金以陽歷一月一日(二月)三月)廿九日(五月)一日五日三十(六月)廿三日(十月)四日十日夏歷清明節蒲節秋節重陽節冬節三月廿七日及每年做至十二月廿七日一律收工其工金給至月底為止如收工後仍須開工者工金須另行照補

第六條

凡研究所內同在廠工作者其食宿等費一律由廠中供給規定每餐每桌筵菜銀四毫期每席酒菜銀一元六毫時節每席酒菜銀六元均鹽油在內每席以八人為限如人數或有多少均照類推如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33、廣東機器總會所屬廣東機器鑄進研

究所與廣州市各鑄造銅鐵工廠互訂條

件

第一條 所有研究所同在廠服務工作者照原日薪金每

工一律加銀四毫半

第二條 凡因公務受傷者其醫藥費用由廠東供給在醫治

期內其工金按期折半發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期及休息日祇發兩餐魚菜廠內不滿一席者不開
午餐每位派回茶資六分雙方無得異議

第七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廣東鑄造機器研究所與
廣州鑄造廠主代表三方會同簽押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

廣東鑄造機器研究所

廣州市鑄造鋼鐵工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4、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各

機器發動廠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一) 凡廠內服務機器工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一元至十
元者加八計算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加七計算二十元
以上者加五計算此節如在簿記運輸雜務藝徒等職其
已在本會登記者一律改為加五計算

(二) 如遇國慶紀念及本會慶典星期等日如仍須工作者該
日須照雙工計算凡煤屎及油罐等項概歸機器會員所
得以示體卹

(三) 凡在廠內服務本會會員因工作受傷者其醫藥費概由

僱主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本會會員
不得無故開除如確係越軌行為必要開除時仍須商知
本會審查同意此後新增本會科屬範圍及藝徒工人須
先商知本會審查合格方得工作

(四) 此後新增本會科屬工人每月工食底價不得低過下列

限度正司機每月工金四十五元副司機每月工金三十

五元掛油每月二十五元其現時服務工人或自尋別業

辭職其新補或代替工人應照原額工金發給不得低減

(五)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各該廠店內機器盤桶以

內徑尺寸計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五毫算由本會按

月派員到廠店收取不得推延

(六) 原有優待條件照舊有效

(七)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佛山支會代表與該廠

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丙寅年十月初一日起發生效力

佛山市各機器發動廠司理 蓋章 簽字

鯉魚沙政豫官商乳機廠 世界影畫戲院

巧明火柴廠 昇平影畫戲院

江天石印局 盛世豐磨麵廠

恆益製棉花廠 華昌製視廠

孔瑞昌製規廠 陳惠記製麵廠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霍時

廣東機器工會佛山支會代表 黃玉麟 梁謙

廣東機器工會執行委員會 蓋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簽約

35、廣東機器總會與各機器商廠修正加

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第一條 (甲)食宿—工人食宿應由廠東每日發給費三毛

三除例假及星期日廠東仍給食宿費外如工人自行休息之日食宿費不須發給但夜間工作其食宿仍另照工給發

第二條 (乙)工金 最低工金每人每一元二毛正

工作時間每人每日工作九小時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五時止如過下午五時外每小時工作兩小時工金計算但原日係八小時工作者則仍照舊辦理之

第三條 (甲)星期補工 如星期日開工者工金每一工作

兩工計算食宿費仍照每天三毛三發給之
(乙)例假補工 如例假須開工者工金每一工作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第四條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除散工外)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通知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執行(但觸犯刑律致被革除者不在此限)此後新雇工人均由本會介紹但須經雙方同意

第五條

(甲)因公致傷 凡廠內服務之機器工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廠東供給若因傷不能工作者在醫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

(丙)按月補工 工人在廠工作每月做足二十三天工作則應由廠東獎勵工值一工但須按日計工除做通宵之翌日仍計一工外其餘夜工除外星期及例假無論雙工或三工均照一工計算

(丁)例假定額 例假每年十二天照給工金日期

規定如新歷元月一日二月十二日三月廿九日五月一日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

十二日夏歷清明日中華全國機器總會代

表大會日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大會日其廠內

照規定外原日例假給工者仍舊執行之

(乙) 因傷斃命 如因傷致成廢疾此後不能工作

或因傷斃命者均由廠東一次過給郵費五百

元一星期內發給之

(丙) 意外 如廠東要派工人往外處工作倘發生

意外者在意外期內須由廠東負責按月照給

工值給至三百五十元為止由機器工會負責

代領交工人家屬過三百五十元後廠東不須

發給如查有虛偽照其給工值多少由機器工

會於兩星期內如數賠回廠東但因意外致命

者則照因傷斃命辦理之

第六條

自此次改訂條件之後如廠東更易工人不能低於

原缺之工價例如由廠辭退一元五毛工價之工人

其所僱補充之缺工人之工值仍以一元五毛為底

第七條

廠內藝徒以滿四年為畢業畢業後每日工金最低

底價一元仍須本會檢驗合格其待遇照普通工人

辦理在學藝期內第一年每月給工金一元第二年

每月給工金二元第三年每月給工金三元第四年

每月給工金四元惟每月做工至二十二天者始得

享受工金之發給其工金分每月上下期支付之

第八條

廠內藝徒不能超過所用工人之數但現時經在廠

服務其數未過於所用工人一倍者則仍舊辦理如

過一倍以外者則學徒待遇須特別改善第一年每

日工金一毛第二年每日工金二毛半第三年每日

工金五毛第四年每日工金七毛半其餘夜工例假

均照工人一律看待

廠內藝徒如遇疾病或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

廠東供給醫理以中等醫院為指定在醫治期內仍

須給回工數及發工金其病勢沉重須由廠主發給

川資及醫藥費送其返家調治如因傷致廢疾此後

不能工作或因病斃命者則照撫卹工人條件辦理

第九條

廠內藝徒工作時須與工人同等待遇如遇工程

緊迫每星期得開夜工三晚由六點起至八點十五

分鐘止倘達八點十五分以後每名補消夜費一毛

過夜半十二點以後每名補消夜費二毛凡做工過

夜半十二點以後者翌日得休息一天仍須給工數

星期例假日除另加工數外每日并補給工銀二毛

第十條

廠內藝徒其住宿食用須與工人同一待遇廚房

第十一條

廠內藝徒其住宿食用須與工人同一待遇廚房

第十二條

工夫及舖面洗掃蕘徒概不任作如守視發動機則輪班替換大寒或夜深落水安折車頁每次加給津貼費二毛廠內執事人員不得將蕘徒鞭打非犯廠規（廠規以本會承認者為限）不得革退此後落蕘徒必須經本會同意本會於失業會員過多時得為拒絕之表示

凡本會因羣衆運動巡行或因別事須蕘徒到會服務者由本會飭令該地支分會用書通知於指定日期內仍須照給工數惟不得超過廠內蕘徒三份之一出發工人遣下工作則由不出發之工人分任之除政府頒佈民衆運動外其餘總工會及各支分會等運動休息之日每年不得超過十二天蕘徒其學期內於星期例假及到本會服務時間不得於畢業時間索補工數

第十三條

廠內工人或學徒如違犯本會會章者本會得函請該廠革除之其廠內未入本會之工人亦同此辦理該廠司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凡廠內接得工程照價單數目每百元附加公費二元由本會按月派人收取撥充辦理慈善教育等費用如廠東以查數簿為不便時可以該廠發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第十五條

出薪金伙食為比例每發出三十五元作貨價一百元計廠內學徒亦按照每月支出伙食工金數計算
顧客如有欠交某廠工值致該廠不能將工人薪金發給如該客往別廠修理時本會會員對於該客之工作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廠內原有優待工人習慣如與本條件無抵觸或較優者仍繼續發生效力但政府日後頒佈勞工法如比本條件待遇較為優厚者應遵照政府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總會與該機器製造廠各負責人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機器廠司理人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總會第 分會代表

（簽字各機
器廠店）

（簽 約 日 期）（雙方決定開工日期）

同志合作場

十六年十二月 日

行記機器店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七年二月二日開工

光中福記

十七年元月七日

聯興燠記 十七年一月七日 一月十日開工

和興 全 上 全 上

成昌 全 上 全 上

宏興 全 上 全 上

南興號 全 上 全 上

東興號 全 上 全 上

華記 十七年一月八日 一月十日開工

均安隆 十七年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開工

協安隆機器廠 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月一日開工

協益合作 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河南陳有記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生和號 全 上

新光機器廠 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二月一日開工

(附 則)

罷工期內凡本會會員所有薪金伙食須照數支足由東家分期發給於返工日前先發半個月薪金伙食再由返工日起兩個月內每半月補發半期糧工金伙食一次如過兩個月後則每半月補發一期糧薪金伙食一次至發清該項罷工期內損失費為止該項損失費每月以廿六工計算此項罷工損失費用由廠東負擔五成其餘五成則由廠東先行墊支由機

器工會所提出第十四條之慈善教育費扣回至填足該墊支後始由工會繼續徵收

36、湖北漢陽機器聯合會與機械工會簽訂

條約

今將本會工友與廠東雙方議決條文列後以資信守條約詳文

(一)各廠藝徒規定之額數(註明)以各廠工友工作之人數為標準長年有工友五人者每年進藝徒一名餘例類推年齡以十五歲為合格卒業以三年為限度須通知本會試驗成績認為合格發給證書否則須補習三個月再發給證書(須繳納證金五角)方得幫師六個月在此幫師期間最低工資每月大洋六元如廠主未備伙食者另給伙食費洋七元至六個月滿期後藝徒得享工友同等待遇及自由營業廠主不得干涉

(二)各廠工作時間劃一之規定(註明)接舊時習慣以陰歷為率

正二三月早六點半至十一點半(休息一點)下午十二點半至五點半止

四五月早六點至十一點半(休息一點)下午十二點
半至六點止

七八九月早七點至十一點半(休息一點)下午十二點
半至五點半止

十冬臘月早七點至十一點半(休息一點)下午十二點
半至五點半止(休息半點)開夜工以三點半為半工以五
點為整工通夜為二工半一律均有夜消(翻砂)開爐
時間以一爐為限度若超過日工鐘點三十分一律到月
底計算以五小時為一工通夜二工半各廠工目工作時
間一律與工友同等計算夜工以正月十四日休息一天
二月十五日休息一天五月初四日休息一天八月十五
日休息一天每逢月之初一十五均為休息逢休息日要
開工以雙工計算臘月停工以二十五日半天收工工資
補足月底正月開工以初六為限度當日到工者以初一
計算每逢月之小建須有工二十工補足月小一天工資
(每逢休息日照常開飯肉例從舊規無照發飲食)

(一)各廠最低工資之規定(註明)工友最低工資以十元為
起碼(募徒幫師六個月期間不在此例)未備伙食者
另給伙食費洋七元現時各廠照工友原工資以十元之

內加洋三元二十元以內加三元三十元上下者加洋二
元各廠進工友不加限制對於後進工友工資至少與以
最低工資至於技藝精良工友由工目自由派定(一律
大洋)

(一)各廠工友撫恤之規定(註明)各廠工友在工作時間
因工受傷者(對於重傷住醫院)醫藥費歸廠主担任照
常發給工資以傷癒為度(經醫生證明)對於輕傷經工
目廠主證明給假若干日照常發給工資因工殘廢者醫
藥由廠主担任調好不能作工除照發工資外另給撫恤
費洋一百元因工斃命者棺木安葬撫恤等費共洋二百
六十元由廠主担任廠主力不足者破產為止交與已斃
親屬領取倘親屬不能趕到由本會暫領收殮該親屬不
得向廠主另生糾葛

(一)各廠開除工友之時期規定(註明)今年須至臘月底開
除工友明年以逢月之初一十五日為除工友之期

(一)本會應得有時勢之要求經雙方聯席會議得隨時修增
之

漢陽機器聯合會委員 鮑爾康 曾仁親
胡尊五 羅漢卿

漢陽機械工業工會正副委員長 賀美安
徐春林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陰曆十一月十五日 陽曆十一月十五日 實行

37、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

一次雙方簽字條約 陰曆十一月初一日起實行

- (一)短工工資並伙食每人每日五角其服務勤勞者如長工有缺額時得由各廠主任陳明經理擇優儘先遞補雜務人役准作工人待遇
- (二)工人膳費照職員伙食定額一律七元四角但雜務人役必須在廠內包飯
- (三)凡工人工資每月在十元以內者由公司增加五元十一元以上者增加四元二十元以上者一律增加三元
- (四)公司每月補助工會教育費暫定為六百元校址由公司負責但須工會舉辦教育時方能照付並須將辦理教育情形按月報告本公司
- (五)星期日休息但因水電工作關係不能休息時須給雙工資
- (六)公司須按下列細則撫恤工人(甲)工人因公斃命者須給撫恤金六百元並工資一年(乙)工人因公受傷者除給工資外另給醫養費因傷成殘廢者須按月照給工資
- (七)本公司僱請一長年醫生以治工人疾病惟必須到醫院者仍送醫院診治
- (八)工人去取係經理權限但得將添除工人理由由各處廠主任通知工會有意見時可隨時陳述
- (九)以前公司優待工人條例一概照舊並須一律平等待遇
- (十)所有工人住宅之水電費一律五折押費免收但建築工人住宅各廠現無餘基從緩再議

以至終身(丙)工人病故凡工作在六年以上者撫恤金一百六十元並給工資八個月工作在三年以上者撫恤金一百元並給工資六個月工作在一年以上者撫恤金八十元並給工資四個月未上一年者撫恤金六十元並給工資兩個月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經理 呂超伯

副經理 周命之

漢口既濟水電工會代表 沈寶和 鍾苗夫

孫德臣 胡元壽 王起忠 杜漢江

夏燦貴

湖北全省總工會代表 許白吳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工人部 丁覺羣

商人部 唐愛陸

漢口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蔡競生 張蔭遠

仲裁人 漢口特別市黨部代表 李宗明

38、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

二次簽訂加薪條件

漢口既濟水電工會因援以前同仁會加薪例則向既濟水電公司提出條件業經仲裁人議決雙方承認條件列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訂簽

一 凡人工工資每月在十八元以下者加八元十九元至二十五元者加七元二十六元者加六元二十七元至三十七元者加五元三十八元加四元三十九元至五十七元者加三元五十九元者以上一律加一元

39、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

三次雙方簽定條件

二 短工工友除木泥匠照比例加薪外其餘原在會內工友每人每日加洋二角六分六厘

三 本條件自簽字日起施行

甲

四 關於待遇保障兩條暫為保留待商

漢口既濟水電公會代表

曾海清 胡元壽

曾廣坤 黃東海

鍾苗夫 夏榮貴

江榮貴 李厚金

唐曉山 任春霖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代表

呂超伯 方立齋

蕭季純 劉紹卿

胡治初 李蕊心

乙

以前服務公司之短工凡屬工會會員一律改爲移工薪水每月十五元六角膳費照給泥木工資照舊
本公司例假規定陽歷新年三天陰歷新年七天端午一天中秋一天工會工人在此於二天中須值班者均給雙工資其他紀念日因事實上之必要不能休息者除照常給資外不給雙工資
工會工人值班者白晝無工作伙食費仍與白晝工作者相等惟白晝工作夜間再臨時被派值班者由公司津貼夜餐費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丁 工會工人依習慣每年有約四十五天之假類如一年絕

不請假者由公司另給獎償四十五天工資之半數以示

鼓勵但除確係疾病有醫生及工會之證明者以外無論

重大婚喪各事悉作請假論

戊 工會工人年過六十在公司工作滿十五年以上者由公

司照給工資養老以至終身祇以工資為限酒資及其他

一切權利均無

己 公司之淨盈餘之分配勞三資七

每年端午中秋二節原有酒資每人一元加為每人七元

庚 凡屬水電工會會員製服全體一律每人兩套材料規定

藍布以後如有破爛不能穿者可向公司換取新衣每年

每人至多不過二套

保障

一 公司須用工人可以隨時通知工會負責介紹合用與否

由公司酌定惟須以被介紹人之工作為準

二 未加入工會之任何工人職員任公司裁減去取

三 已加入工會之工人職員遇裁減時請公司調派他項工

作如不能調可提交工會討論

既濟水電工會代表 鍾苗夫 唐曉
任春榮 王云山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40、上海一新鐵廠與一新鐵廠工會雙方協

定待遇條件

第一條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並須津貼開辦費

洋一百元及每月經常費洋二十元

第二條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因營業發達須添僱工

友時得與工會同意共同審查招致之如工會不能

滿意時須證明其反對之理由

第三條 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九小時夜工六小時作一工休

息日如廠方因工作繁忙要求工作者工資作雙工

計算

第四條 每逢中國節日如立夏半日端午一日中秋一日及

國府法令所預定在報紙上披露之各公團休息紀

念一律休息工資均須照給

第五條 年終月小念六日月大念七日停工年新初五日開

工在年節停工內工資均須照給但工人如延至

初十日尙未到廠者將以前工資完全取消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總經理劉
副經理劉

第六條 學徒期限以三年為滿滿師後工資最低每日五角

倘程度幼稚體質薄弱者工資另議未滿師前每月規頭年八角二年一元三年一元二角夜工賞金每夜至九時者一角全夜則發二角膳宿均由廠方負責

客師工資七角以下每日加大洋二角七角至一元加大洋一角五分一元以上加大洋一角

第七條 每歲年終廠方須給賞工資如全年者賞念天半年者賞十天

第八條 因工作受傷者廠方担任送醫院醫藥費由廠方負責工資照給如因工作致命者廠方應一次發給撫恤費洋三百元

第九條 凡係本廠鉗車床之工作不得承包於廠外工作

第十條 工資須照大洋發給小洋照市貼水月份如遇月小工作至十日以上者工資均須作十五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條件由勞資雙方同意簽訂後施行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資方（一新鐵廠）代表 潘美鐘
工方（一新工會）代表 徐杏發 嚴嘉生
特別市農工商局代表 郭永熙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41、上海德泰鐵廠勞資雙方訂立改良工人

待遇條件

第一條 廠方須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入會工人之權並須由廠方津貼工會常年經費每年洋一百五十元按月支付計洋十二元半正

第二條 廠方添用工友時須令該新進工友入會後方可在廠工作如工人犯有重大過失經廠方查有確據時當即由廠方立予開除並另行通知工會以昭慎重否則當作無故開除論

第三條 工友每日工作不得超過九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放工下午一時上工至五時停工夜工一律以六小時為一工如工作不滿六小時者則由廠方按時將工資扣除

第四條 每逢本會開會（即全體大會）國慶日暨其他紀念日有上級機關命令參加者及陰歷各種節期（即五月五日之端午八月十五日之中秋節）一律休息工資半數照給

第五條 年底二十八日停工至新年正月十五日開工在年節停工期間內工資以七天計算半數照給如過正月

初十日工人不到廠工作者則廠方認為該工人有意放棄工作應將初一日至初五日假期之工資悉數扣除惟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學徒期限以三年為滿滿師後工資最低每日六角未滿師前悉依舊例辦理惟其起居飯食應由資方設法改良客師工資太微應將現在工資在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者一律加洋兩元三十元以上者加洋一元半以上包括增加之飯資在內

第七條

工友全年在廠工作者每年十二月加給工資二十天半年加給工資十天

第八條

工友在廠因工作病者由廠方送入醫院並担負醫藥費於一月內不得扣除薪資花柳肺癆不在此例已經醫生證明全愈而故意怠工者工資照扣

第九條

工友在廠滿十年以上之工作者如有死亡須給撫恤費洋一百元未滿十年者得酌量撫恤之如因公殞命者須給二百元以上之撫恤金

第十條

工資須照大洋發給小洋照市貼水月份不論大小均須按日計算

第十一條

德泰廠翻砂部工人不在本條件範圍之內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約人

德泰鐵廠資方全權負責代表

德泰廠經理

陳芝生

勞方全權負責代表

蔡行義

德泰工會委員

嚴德楚

上海市銅鐵機業商民協會代表

胡厥文

上海特別市市黨部代表

褚君玉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代表

邱培豪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立

42、上海翻砂廠工會第一分會滬甯路翻砂

間全部工人待遇條件

一 包工頭承認翻砂工會第一分會勞資協訂條件外另增

優待條件九項如後

二 工資列後

學徒進廠每天三角每年每天加一角八分滿一元者照

老工友一律照加

在廠內工作老工友之工資每年加每日工資一角二分

又領班工人加一角八分加至每月工資七十五元為限

三 在廠內小工每年每天加八分至三十元為限
每逢陰歷年底發給雙俸一個月

四 如在廠服務因公受傷由包工頭介紹醫院在病假期內工資照給（花柳病及肺病不在此例）如工人在廠因勞力過度以致生病者亦由包工頭介紹醫院診治當憑醫生證明有病者工資歸資方發給若無病自行停其工資廠方不得照給

五 包工頭須按照各職工每月總結薪水另補升或厘半與薪水同時發給以示優待

六 每逢星期日及紀念日節期工資照給（但須照廠規如無故停工六天得扣七天工資）以示懲戒如有病者仍照第四條辦理

七 在廠舊工友十三人作為長工無故不得開除倘有過失必須由雙方會議處罰或開除之添補缺額亦由雙方會同辦理

八 倘廠方煤鐵不敷應用時必須暫停工作其長工之工資廠方須一律照給如廠方營業發達添雇臨時短工時須先通知工會如解雇時亦須先通知工會

九 本契約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實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廠方代表 單榮生 仝 俞俊德 仝

43、上海特別市華商電氣工會與華商電氣公司協訂條件

第一條 議定工資限度標準表如左

| 職別 | 現在工資 | 最高限度 |
|---------|---------------|------|
| 發電廠頭目一人 | 一百零四元 | 一百十元 |
| 副頭目一人 | 七十八元 | 八十五元 |
| 甲 班機匠 | | 六十元 |
| 乙 班機匠 | | 六十元 |
| 丙 小工 | 二十元至三十四元 | 四十元 |
| 車務稽查 | 六十一元五角 | 六十八元 |
| 查票 | 四十七元五角至五十七元五角 | 六十四元 |
| 排車管車 | 四十五元五角至五十三元五角 | 六十元 |
| 售票開車 | 十八元至四十二元五角 | 五十元 |
| 掉線 | 十二元至二十五元 | 三十二元 |
| 路線頭目一人 | 六十五元五角 | 六十八元 |

五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 | | | |
|------|----------|----------|------|
| 路線 | 甲班 | 二十三元至四十元 | 五十元 |
| | 乙班 | 二十元至四十四元 | 五十元 |
| 路燈 | 甲班 | 八十九元 | 九十六元 |
| | 乙班 | 二十九元四角 | 五十元 |
| 機械頭目 | 一人 | 四十三元四角 | 五十元 |
| 甲班 | 工匠 | 三十九元四角 | 六十元 |
| | 乙班 | 五十一元四角 | 五十七元 |
| 領班 | (各部負責人員) | 五十元 | 五十四元 |
| 張阿順 | (電桿工作) | 三十四元九角 | 四十四元 |
| 小工 | 頭目二人 | 四十六元九角 | 四十四元 |
| | 甲班 | 三十二元九角 | 二十六元 |
| | 乙班 | 十二元至二十四元 | 二十六元 |
| 茶房 | | 十二元至二十元 | 二十六元 |
| 看門 | | 二十一元至三十元 | 四十四元 |
| 汽車夫 | | 六元 | 十二元 |
| 跟差 | | 六元 | |
| 學徒 | | 六元 | |

第二條 議定自民國十八年始每年加薪一次

第三條 議定本約以三年為有效期期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議定民國十七年後期加薪仍依舊額即日履行

附則

- 一 勞方當事者允自三年之後如資方確因營業平淡可不加薪但以每年為單位(其工資未達四十元者仍照前項協定額照加不受本條拘約)
- 二 勞方當事者允自三年之後如資方確因虧蝕過鉅得酌減原有薪工但亦以一年為單位
- 三 資方當事者允自三年之後如營業發達仍一律加薪但亦以每年為單位
- 四 凡工人患病待遇應照本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辦理前訂有契約者不在此限惟須以醫院或醫生藥方為證
- 五 本附則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始發生效力

本約自本年簽字日起履行

主席委員 張振遠印
公用局委員 安鍾瑞印

中立委員 葉惠鈞扞
勞方委員 傅崇德扞
資方委員 朱漢鶴扞
陸仲麟扞

吳確生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十一日訂

44、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與公司

爭議協定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

資方 上海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公司

左列爭議當事者爲勞方向資方要求改良條件茲經本

委員會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文

(一)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勤慎者應予優待

(二)車務部工人賞工原定每日大洋一角現改爲二角

(三)車務部工人每月工作满二十五日得升工兩日倘遇疾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機械業

病工作不滿二十五日者得以住醫院醫治之日補充之
滿二十五日即能享受升工之利益

(四)電車兩頭有門者每車須派賣票員兩人

(五)工作時間定爲每日九小時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延長工作(即在九小時以外)照鐘點多少核給工資

(六)星期日及節假日休息全日工資照給不休息者工資加倍發給(公司已允給半日尚有半日在交涉中務使其實現)

(七)機務各部工人薪水除平均加一成外再普加二元

(八)年賞如下表

(甲)工作满一年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五十

(乙)工作满半年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十

(丙)工作满三個月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

(九)工友因公受傷住院醫治或自行就醫工資照給如因自己疾病住院者經醫生驗明證實自行就醫者工資減半發給

(十)工人如因公受傷致身體不能擔負工作者公司除擔負醫藥費外酌給優恤

(十一)公司允撥工會教育基本金一千元按月津貼二百元

(十二)公司在年關時應賞半個月原有舊規仍照向例

(十三)工人被選爲工會常務委員時公司須准請假

(十四)公司提升職工須按等級年數次第遞升不得越級升

用

(十五)勞方允許資方於本月三十日起一律復工資方允許

理由

理由

該項條件既經雙方同意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茲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特爲決定如主文

主席委員 張廷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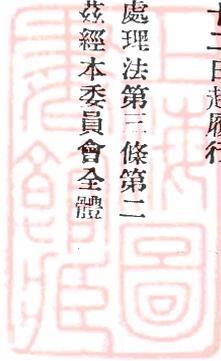
勞方委員 華志勇

資方委員 杜月笙

陳茂林

李應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訂



織



業

織染業

1、雲南全省模範工藝廠毛織科僱聘技師

訂定條件

- 一 本廠添設毛織一科僱聘專門技師一人即以劉德成充任之
- 二 本科之設以教授學徒爲主旨兼帶營業性質
- 三 本科暫招學徒拾名歸該技師認真教授該技師務須寬嚴得中循循善誘使各學徒於短促期間即學成完美技藝不得因循怠惰祕其所知學徒有曠時廢事之處違者本廠得秉公處罰
- 四 本科教授期間暫定爲一年該技師教授各學徒務須認真督促使各學徒均能於期內畢業畢業一名由本廠酌給獎金五元
- 五 該技師薪金每月定爲五十元伙食及一切費用在內
- 六 僱聘期限定爲一年如該技師教授得法且督率各學徒編織勤敏出品較多期滿後本廠得繼續僱聘其條件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定之

七 本科兼有營業性質被僱技師於教授學徒之外仍須身

率各學徒勤加編織如出品加多獲有紅利提百分之十

五作該技師之酬勞

八 被僱技師須恪守本廠規則認真教授如有違礙規則及

教授不力等事本廠得隨時解聘之

九 本條件自呈奉實業司核准開辦毛織科之時發生効力

被僱毛織科技師劉德成

民國十四年 月 日訂

2、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技師楊瑞樵

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

甲 技師職務

(一) 正技師對於廠內各機應負修理保全及預防火險之責

任副技師幫同助理須受正技師指揮之

(二) 廠中所用工人應由正技師僱用但須商承廠主彙冊呈

報應管機關惟技師須負教練工人學術及技藝之責其

教授時間以不妨工作爲度

(三) 技師對於工作應負督率並改良之責任

乙 薪金

(四) 正技師月薪白銀上海規元一百兩按新省票銀折合支給惟膳宿費由廠中供給但技師薪金由到迪化之日起支至正技師由滬動程時應酌給贍家費洋二百五十元

丙 紅利

(五) 此項紅利須到迪化廠事佈置開工時另定之惟前給之贍家費得于紅利項下分年劃扣之

丁 川資

(六) 正技師由滬往新川資得由本廠供給迨至三年合同期限已滿之後回滬旅費亦由本廠中支付
本合同三年已滿之後雙方合意可續行再訂

附則

如雙方在三年以內廠主因故辭去技師須在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但技師薪金由被辭之日起至合同期滿之日止廠中應照合同全數發給外給回滬川資
正技師若有藉故辭職亦須在三個月以前通知廠中並須舉有相當代替人所舉之人須得廠中允許方可辭職其薪金亦于辭職之日截止但仍當照給回滬川資否則廠中非但不發薪金即回滬川資亦不得援引合同以為要求倘技師對機器保全及修理瀆職之證據則不在此

限但亦須發給技師回滬川資其薪金當以職務停止之日為止

此合同一式兩份交新疆迪化紗廠及受聘技師各執一份此合同在北京簽字

承辦迪化紡紗廠事宜繼孚

受聘技師 楊瑞樵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正技師楊瑞樵書

3、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副技師童溪

石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

甲 副技師職務

(一) 副技師對於廠內各機應助理正技師負修理保全及預防火險之責任並受正技師指揮之

(二) 廠中所用工人應由技師僱用但須商承廠主彙冊呈報應管機關惟技師應負教工人學術及技藝之責其教授時間以不妨工作為度

(三) 技師對於工作應負督率及改良之責任

乙 薪金

(四) 副技師月薪白銀上海規元柒拾五兩按新省票銀折合

支給惟膳宿費由廠中供給但技師薪金由到迪化之日起支至技師由滬動程時應酌給贍家費洋貳百五拾元

丙 紅利

(五)此項紅利須到迪化廠事佈置完全開工時另定之惟前給之贍家費得於紅利項下分年劃扣之

丁 川資

(六)副技師由滬往新川資得由本廠供給迨至三年合同期限已滿之後回滬旅費亦由本廠中支付本合同三年已滿之後如雙方合意可續行再訂

附則

如雙方在三年以內廠主因故辭去技師須在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但技師薪金由被辭之日起至合同期滿之日止廠中應照合同全數發給外並給回滬川資副技師若有藉故辭職亦須在三個月以前通知廠中須舉有相當代替人所舉之人須得廠中允許方可辭職其薪金亦於辭職之日截止但仍當照給回滬川資否則廠中非但不發薪金即回滬川資亦不得援引合同以為要求
倘技師對廠主指出明瞭不滿意之理由或廠主對技師指出技師對於機器保全及修理溺職之證據則不在此限但亦須發給回滬川資其薪金當以職務停止之日為

止此合同一式兩份交新疆迪化鈔廠及受聘技師各執一份

此合同在北京簽字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承辦迪化紡紗廠事宜繼宇

受聘副技師 童溪石

4、新疆阜民紡織公司與織布機司董榮彪

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

甲 機司職務

(一)機司職務訂期三年凡對於廠內各機應負修理保管及預防火險織布全體機件責任

(二)廠內所用工人應由機司僱用但須稟請經理彙冊呈報應管機關惟機司應負教練工人技藝之責其時間以不妨工作為度

(三)機司對於工作應負督率並改良之責任

乙 工資

(四)機司月給工資上海銀洋六十元整按月除由天津支匯上海銀洋四拾元整贍養家室外其餘銀洋貳拾元按新疆通用票銀折合在新支給惟膳宿費由廠中供給但工

資由上海起程之日起支機司由滬動身時應酌給贍家費洋五十元第此項借支贍家費用須由本廠紅利分年劃扣之

丙 紅利

(五)此項紅利須由迪化廠事佈置完備開工經股東會議另定之

丁 途費

(六)機司由滬往新川資得由廠中供給迨至三年合同期限已滿之後回滬旅費亦由廠中支付本合同三年期限已滿之後如雙方合意可續行再訂

(七)織布機司在廠亟應勤力服務不得偷閒藉故規避猶須和衷共濟且要節省燃料

戊 撫卹

(八)機司如因途中不測須由本廠酌量撫卹之

附則

如雙方在三年以內廠主有意挾嫌辭去機司須在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但機司工資由被辭之日起至合同期滿之日止廠中應照合同全數發給外並給回滬川資機司若有藉故辭職亦須在三個月以前通知廠中並須舉有相當代替所舉之人須得廠中允許方准辭職其工資

亦於辭職之日截止但仍當照給回滬川資或不遵照第一二三項至第七項而又藉故規避者非但不發給工資即回滬川資亦不得援引合同以為要求本合同依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立

委辦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籌備員繼孚

織布機司 董榮彪

5、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機司王維賢

沈正元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

甲 機司職務

(一)機司職務訂期三年凡對於廠內各機應負修理保管及預防火險並發電原動機鍋爐汽車管紡紗織布全體機件責任

(二)廠內所用工人應由機司僱用但須稟請經理彙冊呈報應管機關惟機司應負教練工人技藝之責其時間以不妨工作為度

(三)機司對於工作應負督率並改良之責任

乙 工資

(四)正機司一名月給工資上海銀洋一百元按月除由天津支匯上海銀洋八十元贍養家室外其餘銀洋二十元按新疆通用票銀折合在新支給惟膳宿費由廠中供給但工資由上海起程之日起支其副機司一名月給工資上海銀洋六十元按月除由天津支匯上海銀洋四十元贍養家室外其餘銀洋二十元按新疆通用票銀折合在新支給餘均同上至正副機司由滬動身時應酌給贍家費洋一百五十元第此項支借贍家費用須由本廠紅利分年劃扣之

丙 紅利

(五)此項紅利須由迪化廠事佈置完備開工經股東會議另定之

丁 途費

(六)正副機司由滬往新川資得由本廠供給迨至三年合同期限已滿之後回滬旅費亦由廠中支付本合同三年已滿之後如雙方合意可續行再訂

(七)正副機司在廠亟應勤力服務不得偷閒藉故規避尤須和衷共濟且要節省燃料

戊 撫卹

(八)機司如因途中不測須由本廠酌量撫卹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附則

如雙方在三年以內廠主有意挾嫌辭去機司須在三個月以前通知但機司工資由被辭之日起至合同期滿之日止廠中應照合同全數發給外並給回滬川資機司若有藉故辭職亦須在三個月以前通知廠中並須舉有相當代替所舉之人須得廠中允許方准辭職其工資亦於辭職之日截止但仍當照給回滬川資或不遵照第一二三項至第七項而又藉故規避非但不發給工資即回滬川資亦不得援引合同以為要求

本合同依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十四年陽歷十一月十四日立

委辦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籌備員繼宇

正機司 王維賢

副機司 沈正元

代書 顧召卿

6、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漿紗機司顧炳聖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

甲 機司職務

(一) 機司職務訂期三年凡對於廠內各機應負修理保管及預防火險漿紗全體機件責任

(二) 廠內所用工人應由機司僱用但須稟請經理彙冊呈報應管機關惟機司應負教練工人技藝之責其時間以不妨工作為度

(三) 機司對於工作應負督率並改良之責任

乙 工資

(四) 機司月給工資上海銀洋六十元整按月除由天津支匯上海銀洋四十元贍養家室外其餘銀洋貳拾元按新疆通用票銀折合在新支給惟膳宿費由廠中供給但工資由上海起程之日起支機司由滬動程時應酌給贍家費洋五十元第此項支借贍家費銀須由本廠紅利分年劃扣之

丙 紅利

(五) 此項紅利須由迪化廠事佈置完備開工經股東會議另定之

丁 途費

(六) 機司由滬往新川資得由本廠供給迨至三年合同限期已滿之後回滬旅費亦由廠中支付本合同三年已滿之後如雙方合意可續行再訂

(七) 漿紗機司在廠應勤力服務不得偷閒藉故規避倘須和衷共濟且要節省燃料

戊 撫卹

(八) 機司如因途宇不測須由本廠酌量撫卹之
附則

如雙方在三年以內廠主有意挾嫌辭去機司須在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但機司工資由被辭之日起至合同期滿之日止廠中應照合同全數發給外並給回滬川資機司若有藉故辭職亦須在三個月以前通知廠中並須舉有相當代替所舉之人須得廠中允許方准辭職其工資亦於辭職之日截止但仍當照給回滬川資或不遵照第一二三項至第七項而又藉故規避非但不發給工資即回滬川資以不得援引合同以為要求

本合同依式兩份各執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委辦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籌備員繼宇

漿紗機司 顧炳聖

7、廣東機器總工會與電機織造襪衫研究會互訂條件

(一)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照原日工金每月十元及以下者一概加六計算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加五計算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者加三計算四十元以上一概加二計算其膳宿等費均由廠中供給

(二) 凡廠內所用司機修機染色工人之類數照廠內針機多寡而定茲議定一劃一辦法兩相遵守

針機八架及以下者司機染色各一名 共二名

八架針機以上至十六架者正司機一名副修機一名染色一名 共三名

十六架針機以上至二十四架者正司機一名副修機二名正副染色各一名 共五名

二十四架針機以上至三十二架者正司機一名副修機三名正副染色各一名 共六名

三十二架針機以外者須將工人遞次增加每司機修機工人一名所管針機至多不過八架染色工人一名所染針機出品至多不過十六架其多寡照此類推

如分日夜兩班工作其司機修機工人照上文規定增加一倍惟若遇停止夜工時則可將夜班司機修機工人辭退之

(三) 凡廠內所用本會會員非有違法舉動不得無故開除如廠內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徵求本會表示同意此後

新僱工人(除簿記外)均由本會介紹其工價最低限度規定如次正司機三十五元 副司機二十五元 染色二十元 雜務十二元 蕪徒及後生第一年每月二元 第二年每月四元 第三年每月六元 廠內如遇

收盤及裁減工人時得津貼工金三個月遣散之但短期之夜班司機修機及因個人辭職或有犯法行為被革退者不在此例

(四) 凡在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有因公受傷其醫治調理費由廠中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由廠補給恤費五百元平常服務期內病故者補給恤費五十元均於一星期內給發之(但因花柳病故者不在此例)

(五) 凡廠內本會會員如遇例假及每月兩天休息仍給工金如須開工者其工金須加倍補給另每年終津貼工金一月俾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二十五前給發之(例假日期列後) 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月二十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清明節每年共九天

(六)凡廠內各種紗屑(即紗屎)須全數撥出作為下欄之

用此款撥出五成為本會及分部辦公費用其餘五成則

交由工人分派均按月由本會派人收取

(七)原日廠內如有優待工人習慣倘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

繼續有效

(八)本條件由本會代表及所屬第十三分會代表與廠內司

理人三方簽押及蓋章後由春歷十一月初一起即生效

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三分會代表盧公敏

李祺

廣東電機織造機衫研究會代表雷璧良

楊遜漁

陳日新 梁頌文 陳著先 陳彥

(機織造廠名)

(司理人)

廣民興

陳日新

華興

關慕參

共和

黃瑞琮

針織

陳壽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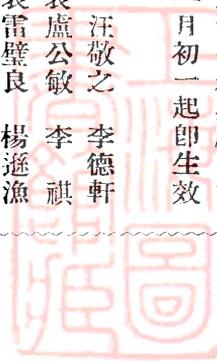
美行

聶明

亞興

美利行

黃植生



中興 國興 益華 光亞 粵通 勤益 端江 日升 日新 中華 蘇州 時明 惠民 利行 信孚 雷寶星 華業 粵興 李裕興 恒興昌記

黃炳坤 葉祺 劉仲平 陳天健 胡鐵蒼 張潔如 胡福 勞璧全 陳日新 朱榮 伍子垣 王華 黃信庭 梁裕榮 朱則公 雷璧良 盧貴初 陳南宗 李宇峯 周池田

麗新

龔波

合記昌

帥翼堂

有利

洗韓氏

冠華

盧鴻慈

常興

馬少海

中華民國十五年 國歷十一月廿六日
夏歷十月廿二日

8、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機織造襪衫

工廠互訂條件

(一) 凡在電機織襪廠內服務之本會女會員其工價一律劃一茲將各種手工價格規定如次(以下俱銀數計)

甲 織襪類 日夜每打織工價目列下

羊毛長襪 日九仙 夜一毫一仙

線仔長襪 竹紗長襪 電光長襪 八十號六十

二號蘇紗長襪以上 日七仙半 夜八仙半

中波襪日五仙半 夜六仙半

四十二號線紗長襪 四十二號蘇紗長襪 日七

仙 夜八仙

中波襪 日五仙半 夜六仙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乙

棉紗長襪 日七仙 夜八仙 中波襪 日五仙

夜六仙 短筒絲襪 日八仙 夜一毫

電光短筒襪 線仔短筒襪 日四仙半 夜五仙

半

四十二號綫紗短襪 十二號棉紗短襪 日四仙

夜五仙

縫咀類 日夜每打縫工價目列下(粗針盆限至

廿八英寸止)

幼針 日四仙 夜五仙 粗針 日三仙半 夜

四仙

中波 日二仙半 夜三仙 棉紗短襪 日二

仙半 夜三仙

絲襪 日四仙半 夜五仙半

摺骨類 日夜每打摺工列下

絲襪 日二仙半 夜三仙 其餘各種襪 日一

仙六文 夜一仙九文

打紗類 日夜每包打工列下

紅頭式 四十二號蘇紗 三十二號蘇紗

日三毫三仙 夜四毫 六十二號蘇紗 日四毫半 夜五毫

丁

丙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八十二號電光紗 八十號蘇紗 日四毫半

夜五毫

四十二號綫紗 日二毫三仙 夜三毫

丑 襪仔式

十六號棉紗 日一毫半 夜二毫

二十號棉紗 日一毫七仙 夜二毫二仙

三十號三十二號棉紗 日二毫半 夜三毫

四十號棉紗 日三毫 夜三毫半

四十二號綫紗 日一毫八仙 夜二毫三仙

四十二號蘇紗 日二毫半 夜三毫

六十二號蘇紗六十號竹紗 日三毫 夜三毫半

八十二號電光紗 日四毫 夜四毫半

寅 鐵筒式 照襪仔式一律加三計算

戊 翻紗類

每日工銀四毫如下午六時開工至九時半止加銀

一毫半夜工由九時半起至翌早七時止工銀六毫

半

己 車後骨類

各種機每打工銀 日二仙半 夜三仙

庚 疊襪補襪類

照原日時間其工金加五發給

(一) 每日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日工時間下午五

時後至翌早七時為夜工時間例假及每月兩天休息不

扣膳費例假仍給工金如休息日及例假工作者其工金

須加倍補給之(例假日列後)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

月廿九號五月一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清明

節以上共九天

(二) 凡廠內所用之本會會員非有違法舉動此後無故不得

開除如廠內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徵求本會表示同

意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但如因收盤每人補給

工金一個半月若遷往市外時則津貼工金三個月遣散

之

(四) 每月以夏歷初二日為發給工金之期(至遲不得逾五

日外)須將上月工金完全清給不得拖欠(如逾五日

外及每隔一月均遞增一成發給照此類推)廠內所有

女工友食用住所(照原日住所以滿額為限)均由廠

東供給每月所扣膳費不能超過四元如做夜間工作者

須於夜半加設用膳一餐不再另加膳費

(五) 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遇婚姻期給假半月遇分婉期

給假一月均仍給工金如因公損傷致成廢疾及因傷斃命者均照廠內男工友條例辦理之

(六)如廠內原有工價超過此次提出之數者則照原有工價支給原日廠內如有優待工人習慣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七)本條件由本會代表及所屬機製科婦女部支會代表與廠中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廣州電機織造襪衫研究會代表 雷璧良 陳少祝

梁頌文 李集常 楊遜漢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機製科婦女部支會代表 郭華

樊志英 司徒鳳 黃滿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電機織造襪衫商廠補訂條件

茲雙方關於本年雙方所訂織造廠保障男工友條件及保障

女工友條件由廠中承允每平均織出襪一打撥出銀二仙為

廣東機器工會辦理公益費如貨未沽出則由廠內先行墊支

此款由廣東機器工會按月派人收取無得推諉用特雙方簽

字證明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織造廠司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夏歷 月 日)

9、廣東機器總會與中山支會朱英利襪

廠互訂條件

(一)凡襪廠內本會會員其工金每月(一元以上至十五元

以下者加四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三

五)(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三)

(二)每日工作仍舊「星期」及「例假」(每年星期四十

八天)(例假八天)休息仍照發工金如願作工其工

金須照雙工計算原日補工取銷之

計開(新歷元旦一號二號共二天)(清明一天)(

三月廿九日一天)(五月一號五號共二天)(十月

四號十號共二天)

(三)凡服務該襪廠內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

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免其職守所遺

之缺向本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其工金照原有職守祇

准增加不能減少此後新增機器工人均向本會僱請如

落藝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四)凡本會會員在該襪廠內服務時因公受傷其醫藥費概由該襪廠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有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襪廠補恤五百元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交清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者由襪廠體諒補恤之

(五)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本會所訂之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六)本會為舉辦勞工教育慈善等事業該襪廠內所用之發動機每月補助本會公益費銀三元按月由本會派員收取不得延交

(七)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與中山支會及朱英利製襪廠三方負責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黎保全

朱英利製襪廠司理人 朱卓田 朱浩然代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10、廣東機器總會與廣州電機織造線衫

同業會互訂條件

前雙方關於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所訂織造廠男工友條件由廠中承允每織出線衫類每一打撥出銀八仙洋毛衫類每打撥出銀計二毫棉紗衫類每一打撥出銀四仙為廣東機器工會辦理公益費如貨未沽出則由廠內先行墊支此款由廣東機器工會按月派員收取毋得推諉特用雙方簽字證明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州電機織造線衫同業會代表

盧公敏

(織造廠名)

(司理人)

忠和

張炳

周中亞

周奉軒

常興

馬少海

華興

周文

周祥興

李悅生

利祥

黎紹廷

和利

李灼

端江

盧貴初

益華

胡福

中興

劉仲平

黃炳坤

國興 利生 禮和 粵興 求進 冠華 針織 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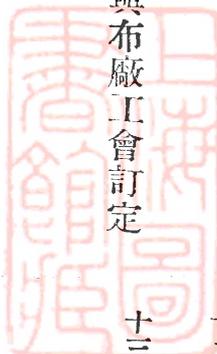
葉兆其 葉聘修 邱子明 陳南宗 馮佐乾 盧詠仁 陳榮 黃德榮

中華民國十六年 夏歷六月初二日

11、浙江杭州市布廠廠主與布廠工會訂定

條約

- 一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 三 不得辱罵工人及濫罰工資
- 四 工廠須備清潔膳廳
- 五 工廠須雇專役為女工常年蒸飯並須供給茶水
- 六 男女織工踏紗搖紵木機等照原有工資增加三成踏機洋機電機加二成



七 裝機工頭揆經紮綜司染等各照原有工資每月增加二元

八 在年內外開革各工人如廠方需用工友時有先被僱之權利

九 男女工人因關係愛國運動或工會開會等事宜不得制阻並工資照發

十 每星期放假半天

十一 女工在工場工作須准予攜帶六歲小孩以上不准帶

十二 清明端午中秋冬節五一五九五卅九七雙十節等日須各放假一天

十三 工場機頭裝置或待紗花期間因而停工者 須工廠津貼飯金三角

- 布廠 代表 張馨谷 胡開杭
- 布廠工會代表 周文華 胡連禧
- 省黨部工人代表 于書稼
- 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代表 蔣元薰
- 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代表 江滌白
- 杭州總工會代表 梁子光
- 布廠廠主與布廠工會繼續會議之議決案

一 嗣後布廠工會不得有封廠行為

二 布廠工會請願時不得有侮辱職員情事

三 嗣後有不滿意事項須先通知廠方應留廠方考慮時間

四 遇有愛國運動時小者派代表參加關於羣衆遊行著得全體參加其津貼每一日給大洋二角半日一角遇有派

代表時每部份一人每次津貼大洋二角

五 鐵機工人要求廠方設備宿舍廠方已口頭容納但廠方

附帶條件如下

(甲) 凡寄宿工人回廠不能過夜間十時以後

(乙) 在原料堆積處不得吸紙烟

(丙) 不得留朋友在廠寄宿

(丁) 不得賭博

六 加工問題照各廠原有習慣加三成鐵機加二成已由廠

方口頭容納

(附註) 除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雙方訂立條件

及布廠暫行章程切實履行外所有三月十日布廠廠主

與布廠工會繼續會議之議決案亦應一併共同遵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人部長 韓寶華

杭州總工會代表

梁子光

杭工布廠公會代表

張馨谷

胡開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杭州布廠總工會代表 周文華

杭州布廠總工會

12、浙江杭縣商民協會綢業分會與杭州市

絲織廠員工會協約

杭州市絲織廠員工會請求條件已於夏曆八月十三日
會由商民協會綢業分會代表與廠員工會代表於第五
次聯席會議雙方妥協通過先決條件數則茲將已經通
過條件及暫時保留條件開列於后

第一條 特種權利

一 廠方須承認廠員工會有代表全體廠員之權

二 廠方應補助廠員工會經常費每人每月二角

第二條 公共建設

一 保留(原文) 衛生關係重要無論廚房寢室浴室
廁所等處均須空氣流通整頓清潔不得聽其

污濁

二 保留(原文) 建設絲織業公共醫院廠員如患疾

病來院診治概不出費如有不名譽疾病經醫

生診斷明確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 一 廠員在廠服務每年薪工須作十四個月計算以示體恤
- 二 保留(原文) 廠員在廠服務每年應由廠方供給工場制服二套藉資整齊其費由廠方及廠員對任之
- 三 廠員住宿廠中其衣箱被鋪等件應由廠方估計保險否則如有風烟不測廠須由方負責賠償其保險或賠償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等廠 職員二百四十元 練習生一百二十元
乙等廠 職員二百元 練習生一百元
丙等廠 職員一百六十元 練習生八十元
- 四 廠員因事請假每年以五十天為限逾限不到按日扣俸未滿五十天者按日升俸但年假時須開工前三日到廠停工後三日回家如於正月初十以前開工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停工者不在此例學生繳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徒事假仍照向章辦理

- 五 廠員因病請假經醫生診斷明確者不得扣除薪工但以六個月為限逾六月外停薪不停職倘有不明譽疾病不在此限
 - 六 廠員因工會事務請假不得扣除薪工但須有廠員工會常務委員之正式通知書方為有效如遇臨時匆迫不及通知者須於次日補給之
 - 七 保留(原文) 廠員在廠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應由廠方特給優待金半年十年以上者特給優待金一年以示優異
 - 八 紋製紋雕論整計工者每月須津貼薪工洋八元如其成績特別優異得津貼薪工洋十元或十二元但為臨時僱用性質或紋工廠臨時來廠幫忙者不在此例
 - 九 學生藝徒進廠學習原定學膳費以後一概取消提高生活
- ### 第四條
- 一 新進廠員甲等廠最低薪工不得逾十二元以下乙等廠照甲等廠減二元丙等廠照乙等廠再減二元
 - 二 原有薪工依照下列各表分別遞加
甲等廠

一元至十元加十元 十一元至二十元加八元
二十一元至三十元加六元 三十一元至四十元加四元 四十一元以上一律加二元

乙等廠

一元至十元加八元 十一元至二十元加六元
二十一元至三十元加四元 三十一元以上一律加二元

丙等廠

一元至十元加六元 十一元至二十元加四元
二十一元以上一律加二元

如有品行端莊辦事勤奮額外遞加不在此例
練習生津貼自進廠日起分作六級辦理每級六個月規定辦法如左

甲等廠

第一級 義務 第二級 義務

第三級 義務 第四級 義務

第五級 義務 第六級 義務

乙等廠及丙等廠

第一級 義務 第二級 義務

第三級 義務 第四級 義務

第五條

一 工作時間依照政府及上級工會規定之時間為標準但未規定以前暫舊照章辦理

二 添開夜工不得逾十句鐘並應加薪工四分之一練習生未開薪者每人每月外加洋二元但以廠方指定工作簽名者為限

三 如開全夜工除原有薪工以外每星期再加洋三元

四 例假開工以事假抵沖

第六條

一 凡遇政府規定之紀念日及公共必須集合之愛國運動開會時均應放假但須酌留數人在廠以資留

守

二 工會若開全體大會時應利用假期其臨時緊急會議不妨礙工作經方廠同意者得不扣除薪工

三 例假節假均給假一天但須派員輪值以便廠務有人負保管及接洽之責

四 年假至少十五天但因職務關係由廠方指定必須留廠服務者其應有之年假在平日事假中補抵

五 病假以病勢輕重根據廠方指定之醫生診斷書為標準

六 事假在三小時以內者不計三小時以上者按照每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之如延至三個月者悉聽廠方自由處置

七 遇有本身直系婚喪大事應由廠方另給特假一月得不扣除薪工

第七條 經濟公開

一 保留(原文)營業狀況及賬目等項除股份公司

應付每年終原有營業報告宣布外其餘獨主

廠家每年終亦須當眾公布表示公開如有不

能明瞭之處本會得根據第二款之規定廠員

有審查之權

二 保留(原文)廠方每年所得盈餘以十分之三為

廠員紅利其餘十分之七以十分之四為股東

紅利十分之一為經理人及董事紅利十分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二為公積此外不得巧立各目擅自更改

第八條 要求撫恤

三 保留(原文)廠員紅利其分配法以薪工或津貼之多寡平均分派如有未滿一年者按月照給

一 保留(原文)在廠服務二年以內病故者應由廠

方給撫恤金一百元服務多一年得遞增一百元但至一千元為度須一次撫恤

二 保留(原文)因公而殞命者得依照第一款之規

定加倍撫恤之倘有孤寡無人給養者應另定給養費每年若干其辦法由廠方及工會共同

酌定之

三 保留(原文)因公而成殘廢者除醫藥費應由廠

方負擔外其終身薪工照給至死為止

四 保留(原文)因公而受傷者除醫藥等費應由廠

方負擔外並依照第三條第五款行之

第九條 解僱辦法

一 保留(原文)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廠員即有過失

須將事實報告本會經審查確定至必須開除程度時得由本會咨復廠方實行之

二 保留(原文)廠方因不得已而停歇或縮小範圍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時均須先期徵求本會同意由本會商承上級
工會共同辦理不得擅行停止

三 保留(原文) 廠方經本會及上級工會審查後認

為必須停歇時應由廠方自停工日起發給薪
工一年作為遣散費俾以維持生計

四 保留(原文) 廠方僱用廠員本會為維持失業廠

員起見應承認本會有優先介紹之權如無相
當人才得由廠方另行聘請但須先期通知

五 保留(原文) 介紹人與保證人無參與解雇之權
六 保留(原文) 廠員如有不守本會紀律以及違抗

上級工會命令時得由本會咨請廠方解雇之

第十條 附件

一 原有權利與本條件有抵觸者一概取銷無抵觸者
仍照舊章

二 非廠員工會會員不得享受同等之權利

三 本條件自民國十六年夏歷四月初一日起實行

四 本條件經妥協確定後對於本年自動加薪各廠仍
為有效但須少者遞補多者不減

五 各廠所分甲乙丙等級以機數多寡為標準凡機數
在三十張以內者為丙等廠三十一張至一百張者

為乙等廠一百張以上者為甲等廠而門外料以二
張作一張以後新添一張仍作一張計算

再批 廠員解雇辦法未曾協定以前仍照各廠舊章辦

理如有發生事故須由協定本條件雙方出席代
表負責公排解之責

杭縣商民協會調業分會代表 朱謀先

余廉笙 沈堯甫 王壽昌

杭州市絲織廠員工代表 鄭伯挺

余榮培 王正元 李仲如 高臨瑞

書記 金憲曾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歷八月十五日謹訂

13、浙江杭州市絲織總工會調停絲廠業維

持歇業工友合約

立勞資雙方決定條約為廠方無力維持歇業工友來廠要求
當請杭州市絲織總工會出而調解茲經雙方同意由廠方當
場付工友洋每人十二元以作工友之津貼維持費以便工友
另謀生涯各工友自此次領洋以後言明與廠方永遠斷絕關
係不再向廠方要求另生枝節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廠方代表 王春霖 金樹松
 工人代表 王金寶 周景生 王在亭
 韋應金 曹士生 楊洪林
 呂平治 董國才
 杭州市絲織總工會代表 薛先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14、上海市絲織業聯工會與上海電機絲織

廠同業公會新訂待遇條件

- 一 廠方須承認工會為代表工友本身之集團但須立案於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
- 二 工作時間定十小時半遇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或減短之如廠方因必要需加多工作時間必須添開夜班做夜工之工友得由廠方自由雇定臨時工友進廠之契約得雙方臨時訂定之但原有工作之工友學織及織工已派機者則專做日班日夜班不得掉換如廠方已實行掉換日夜班者不在此例
- 三 織工工資以提花單梭純絲織品為標準二尺幅四千八百至五千二百雙頭每寸一百十至一百三十梭每尺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分七釐半其他花色及各種交織品應以織造生產之難易及梭數頭分之多寡分別酌定之熟手什工規定最低工資（工作時間以第二條規定為標準）每日大洋五角每日原有工資在五角以下者加二成每日原有工資在五角以上者加二成半凡什工生手進廠學藝每日津貼大洋三角六個月以後每日津貼大洋四角一年半畢業畢業後得給正式工資

四

工人賞罰改為功過其功過記數及管理規則另定之（附功過表三張）（附誌（本功過規則暫行試用一月如上海市絲織業聯工會認為不適當者得由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召集上海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另行酌量修改之）

五

每半月休息一天（開夜班者不在此例）半月內不曠業者得加給升工一天（以生產計數者每天半元）逢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國慶等紀念日及愛國運動奉有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命分參加者及原有之陽歷元旦端午中秋均均休一天工資一律照給（以生產計數者每天半元）因公出席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而奉有函件者不作請假論工資亦照給（以生產計數者每天半元）若因根據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之組織法定而出席業聯會者亦不作請假論惟廠方不負擔工資之損失

六 廠方有進退職工之權老工友不得推薦新工友但用否之權仍操廠方惟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廠方遇有開除工友工會認為理不充足者得請廠方復職試用以觀後效

七 工友在廠因工作受傷或在工作時間發生急病時廠方應代為醫治一應醫藥費均歸廠方負責但以二個月為限工資雜工照給織工每日大洋五角設有因工作受重傷以致殘廢而不能工作者每人撫恤洋三百元因傷而致命者每人撫恤洋四百元（斯項撫恤金祇限一次）
八 女工生產前後准給假六星期並津貼產假期內洋十五元但須在廠服務滿十個月者方得享此項權利
九 男女工友同工同酬童工不得做過重工作

十 廠方須酌量情形設立平民學校及俱樂部以提高工友智識

十一 工友之親友有重要事故來廠訪問及女工哺乳須由門房傳達隨時通報

十二 凡工友因等經等紆等花而超過一日之等候者由廠方負擔飯資每天大洋三角雜工每日進廠後無論有

十三 無工作工資照給
工人須遵守工場規則工作由管理員支配管理員有

依工場規則絕對管理本部分工人之權但不得打罵工人

十四 本條件於七月一日實行

上海絲織業聯工會代表 陳芸萌 詹頌三

鄭宏仁 陳軒

上海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代表 蔡聲白

錢選青 王士強 田龍章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調解部代表

吳蒼 汪曉邨 王也愚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15、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滬北

絲廠第七八業務工會與駿盛福等八絲

廠雙方協定條件

滬北絲廠第七八業務工會與駿盛豫豐九經允餘德興

福來嘉餘久益八絲廠為提出要求改良待遇條件經勞資調節委員會雙方調解議決案

謝大桑子

滬北八絲廠代表 駿盛福沈華臣 豫豐夏春樵

九經姚甫卿(以上第七工會屬)

允餘丁蟾生 嘉餘郭良清 福來蘇子佩

德興羅少春 久益金庚生(以上第八工會屬)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 一 第七第八業務工會所提條件保留至明年新繭登場時再行酌量持平磋商
- 二 廠方應盡力維持照常開機工作以維工人生計
- 三 廠方所發禮拜賞金應變通成例發至年終止
- 四 第七第八業務工會會員費自舊歷九月份起至明年四月底止(新繭登場)一律免收其一應會中開支另行設法協助藉維會務除車間外其他部份之會員已繳過之會費一律發還
- 五 本條件自簽字日起雙方遵守履行

16、上海虹口絲廠與女工雙方議決條件

- 一 六月十三日工統會代表虹口絲廠女工業會所提條件協議保留至明年新繭為止
- 二 現行工資五角八分協議在明年新繭以前不能減縮
- 三 禮拜賞本定陽歷十月停發今照天通菴例發至陰歷年底

江浙皖絲繭總公所代表 黃指臣

上海絲廠協會代表 沈驥臣

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導員 沈美英

滬北絲廠第七業務工會代表 徐美琴 王寶妹

徐秀珍

滬北絲廠第八業務工會代表 楊根弟王阿大代

嚴小毛曾阿秀代 王寶和 吳秀寶

- 四 天通菴工會所提條件已由勞資調節會解決暫行保留至明年新繭再議虹口事同一律統照天通菴之辦法亦照天通菴經勞資調節會設法維持
- 五 工會不收會費一應辦法

廠方代表 朱靜菴 沈榕郵 劉石溪 張佩紳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女工代表 小鑽子 金 林 小彩 女子 順 子

求 男 林 弟 金 女 小六子

絲廠協會代表 沈驊臣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條

滿成洋學生照單繭廠待遇同樣辦理
練習生進廠第一年應給月費洋三元第二年應給
月費洋六元第三年量才酌用

17、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審定滬北

絲廠第一業務工會與絲廠協會會同修

正雙宮廠條件

第六條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審定滬北絲廠第一業務

工會與絲廠協會會同修正雙宮廠條件全文如下

第一條 廠方應承認依法組織之職工會是純粹職工集團

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第七條

優待

第二條 改善廠規及僱傭契約須經勞資調節委員會審查

後轉呈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蠶蛾津貼 蠶蛾津貼應依照職工每月薪金每元

派大洋三角五分按四季發給之升工不在此例

第四條 薪工 照原有薪水二十元以內加二成二十以外

加一成半三十元以外一律加一成凡有零頭須加

酬金 酬金自每年正月營業開始起至年底止為
一年度之決算廠方得有盈餘按照十三份分派內
提一份以作酬金一律按平日之工作勤惰為支配
之標準經理不在其內惟實行決算須待存貨售完
一次分派遲至次年二月底為限如有存貨照市作
價揭帳公布之

升工 每月一律照舊升四天告假一天扣除一天
每逢二星期休息一日節日及紀念日等照例休息
如因廠工緊迫而工作須倍給薪水不得連做
四星期但此項規定係按生產特殊情況而定

(甲) 衛生 廠方對於職工飲食臥具辦公室膳
堂寢室廁所均須講求改良與衛生至設備完善

(乙) 撫恤 職工因公死亡或殘廢應考察其平
時職務之勤惰或工作之優劣由廠方酌量從優撫
恤但遇疾病者若非花柳與肺癆由廠方介紹惠工
醫院醫治若自行就醫廠方概不負責担任病假假

期不得越過一月并不得扣除薪水惟應以醫生診單為證

(丙)保險 倘遇天災人禍致職工受連帶損失者應由廠方沽價給款惟職工進廠時應先將所帶行李物件之價值報告帳房

第八條 機器間取消包工制工頭祇可包料不可包工工資照舊酌量增給

第九條 凡廠方不得已中途停止營業或合同期滿換主營業時應儘先錄用已入工會之職工如非工會會員應即令其加入工會

第十條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職工如廠方歇業時應先一個月通知職工並須補給一個月工資如無故忽行歇業時應補給兩個月工資職工之保障應依照工人保障法辦理職工服務亦不得違背僱傭契約並定每月陰曆十二月月終為廠方結束賬目之期在此時期雙方均有去留之權

第十一條 本條件自勞資調節委員會公布後除下列附條外雙方應一律遵守履行

(附條)酬金自本年正月開車之日起算給其以前之蠶蛾津貼薪水等項仍照原有待遇辦理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常務委員 張振遠

18、上海滬北絲廠第六業務工會提出條件

經勞資調節委員會審查修正全文

第一條 廠方應承認依法組織之職工會是純粹職工集團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改善廠規及僱傭契約均須經勞資調節委員會審查後轉呈 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蠶蛾津貼 蠶蛾津貼應依照職工每月薪金每元派大洋四角五分按四季發給之升工不在此例

第四條 薪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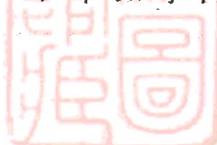
甲車間部總車以絲車二百部為標準定薪額每月五十二元為標準升以五十部計算縮亦以五十部計算凡增滿五十部者當加薪二元縮滿五十部者當減薪四元餘類推管車管理兩棧者以每棧車數自二十六至三十二部為標準定薪額每月三十四元

車多照升車少照減管理一棧者薪水照二棧之數
八折計算幫管二棧之助手薪水規定十六元學生
不在此例

乙絲間部分主任以絲車二百部為標準定薪額每月
三十八元為標準以五十部作升縮增滿五十部者
加薪一元縮滿五十部者減薪二元二十四部以內
不計二十六部以上作五十部計算主任以下助手
之工作本有規定其薪水不以車數為標準定額以
二十六元為最低薪額其一級者以三十元為標準
兩級以二十八元為最低標準依次遞升學生不
在此例

丙各部職工抄間主任以絲車二百部作標準定薪額
每月二十九元為標準以五十部作升縮如升滿五
十部者當加薪二元如縮滿五十部者當減薪四元
餘類推助手以十五元為標準不計車數學生不在
此例

工帳剝間主任以絲車二百部作標準定最低薪額
每月二十元以五十部作升縮如升滿五十部者當
加薪二元如縮滿五十部者當減薪二元餘類
推



秤間主任不以車數計算薪洋定十八元為標準

帳房棧房等職員由廠方面直接訂定不受任何限制
練習生進廠第一年應給月費洋三元第二年應給
月費洋六元第三年量才酌用

丁各部份出店薪額以十二元為最低標準不以車數
計算

戊看門茶房薪額以十元為最低標準

己以上所定之職工薪額尚有工務之勤惰經驗之深
淺自應按照所定標準遞升之

庚新繭登場職工在廠工作未能派往收繭者應升
給工資一月

(附註)凡原有薪額超出本條件之上者仍應照
原額發給

第五條

酬金 酬金每年自新繭登場營業開始起至來年
四月底止為一年度之決算廠方得有盈餘按照十
三份分派內提一份以作酬金一律依平日工作之
勤惰為支配之標準經理不在其內惟實行決算須
待存貨售完一次分派遲至次年六月底為限如有
存貨照市作價揭賬公布之

第六條

升工 每月一律照舊升四天告假一天扣除一天每逢二星期休息一日節日及紀念日等照例休息如因廠工緊迫而工作者須倍給薪水惟不得連做四星期但此項規定係按生產特殊情況而定

第七條

甲衛生 廠方對於職工飲食臥具辦公室膳堂寢室廁所均須講求改良與衛生至設備完善

乙撫恤 職工因公喪亡或殘廢應考察其平時職務之勤惰或工作之優劣由廠方酌量從優撫恤但

遇疾病時若非花柳與肺癆由廠方介紹惠工醫院醫治若自行就醫廠方概不負責病假假期不得超過一月并不得扣除薪水惟應以醫生診單為憑

丙保險 倘遇天災人禍致職工受連帶損失者應由廠方估價給款惟職工進廠時應先將所帶行李物件之價值報告帳房

第八條

機器間取消包工制工頭祇可包料不可包工工資照舊酌量增給

第九條

凡廠方不得已中途停止營業或合同期滿換主營業時應儘先錄用已入工會之職工如非工會會員應即令其加入工會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第十條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職工如廠方歇業時應先一個月通知職工並須補給一個月工資如無故忽行歇業時應補給兩個月工資職工之保障應依照工人保障法辦理職工服務亦不得違背僱傭契約並定每逢陰歷四月月終為廠方結束賬目之期在此時期雙方均有去留之權

第十一條

本條件自勞資調節委員會公布後除下列附條外雙方應一律遵守履行
(附註) 酬金自本年新繭開車之日起算給蠶蛾津貼及加薪規定自本年舊歷八月初一日起算給其以前之蠶蛾津貼薪水等項仍照原有待遇辦理之

19、上海特別市三民帆布織造廠工會與三

民帆布織造廠互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如遇節假工資照給賞工不扣假期(端節中秋 年節 總理誕日 國慶及奉 上級機關通令休業之日)

第三條

初一十五停工每天另給工資半工開工者工資
半夜工自六時半起至十時為半工一月以內做十
六次夜工資一工在廠工作時或遇機件損壞電力
不足缺乏原料及等紗等筒管時工資照給但工人
不得自由出廠須暫時兼做別種工作如遇電廠通
告停止供給電流與原料無法採辦時及等紗等筒
管須經長時間之等待時停工以三天為限第四天
起由廠方津貼半工資惟半月祇能一次每月賞
工三工停工扣一工停工一工扣工半停工半扣二
工停工二工賞工扣除每至年終有十八天賞工
學徒學業期間以二年為滿其待遇第一年每月工
資三元第二年每月工資六元學徒每日限定做布
(薄布每月二十碼厚布每月四十碼)如超過此
數另計賞工照布碼計算二年後包工點工聽便工
資另訂學業時間膳宿均由廠方供給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凡工友中品行不端工作不佳
及違犯廠規時廠方得開除之惟事前須報告工會
調查屬實方可執行每年年底廠方有解僱工人之
權惟須依照本市職工退職待遇辦法辦理之
男女包工點工一律(除原有工資外)增加大洋

第七條

一角每年加薪一次
工人因工受傷或致病者由廠方指定中西醫生診
治之(花柳癆症在外)工資照給並供給醫藥費
如不願到廠方所指定之醫生處診治不給工資及
醫藥費倘有傷重致殘疾或竟而身亡者并須給撫
恤金每一女工生產前後休息二星期共四星期由
廠方津貼洋七元半(女工入廠有十個月後方可
享此權利)女工出嫁時廠方得准其請假工資不
給

第八條

廠方每年純益項下應提出二成為全廠工友花紅
由廠方會同工會負責支配

第九條

廠方如認為工作緊張時須添僱工人應先通知工
會廠方應負責使該僱用工人先履行入工會之手
續方得進廠工作

第十條

本條件自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發生效力嗣
後雙方不得破壞

主席委員 徐直

委員 周復農 趙再卿 鄧森濟

鄭鴻濤 姜廣仁 葛文才

第六條

中華民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

20、上海市德和襪廠工會與德和襪廠勞資

協定

上海特別市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三十一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德和襪廠工會
資方 德和襪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爲工方要求改良待遇糾紛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簽字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上海市德和襪廠工會與德和襪廠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雙方同意簽訂改良待遇條件十三條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條件全文附後）

理由

該項條件全文十三條內容尙稱公允既經雙方同意簽訂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根據以上理由及論斷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爲裁決如主文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上海市德和襪廠工會與德和襪廠勞資協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代表全體入會工友之權

第二條 廠方有進退工友之權惟不得無故開除工友遇工友有過失時須通知工會審查確實方可執行

第三條 廠方如營業不振必須縮小範圍而欲解雇一部分工友者應遵照市政府所頒布之職工解雇規則辦理

第四條 廠方應撥房屋一幢充作工會會所並須按月津貼工會經常費洋十二元

第五條 工資仍照前工統會議決價目計算不得更改但遇必要時得向廠方要求增加工資

第六條 平時每日工作時間規定至多不得過十二小時至少不得過九小時

第七條 廠中除朔望兩日停工外另有停工者（例如國民政府規定之紀念日重停工等）每日津貼工友每人洋五角在廠工作而不停工者發給雙工資

第八條 工人因公致病應由廠方延醫診治醫藥費由廠方負擔惟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工人如因公傷亡者概須遵照市政府頒布之職工

待遇規則撫恤辦法辦理

第十條 工友凡購針者不論價目漲落一律依照舊例每針大洋一角

第十一條

年假停工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天如過期不開工者每日須津貼洋五角

第十二條 廠方添用工人時須先通知工會並須令其加入工會

第十三條 女工如在廠工作已逾六個月以上者在生產期間廠方應給予津貼洋十元

主席委員 邱培豪印

委員 凌頒如押 邵仲弢押 沈傳珍十

高少臣印 顧影印 徐介堃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訂

21、上海市襪機工會與振興等各襪機廠勞

資協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年終二十八日起停工工資照算至年底新年初五日舉行開單禮初六日起正式照常工作初一至初四日工資給半初五日雙工如年終二十七日及年

第三條

首初五日不到廠工作者賞工概不發給

工會每年舉行全體會員大會兩次資方須准工友全體參加工資給半每年端午中秋兩節各停工一天雙十節五一五九卅紀念日各停工一天工資給半

給半

第四條 資方不得濫罰工資

第五條 各廠不得濫收學徒以不妨礙原有工友工作為原則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違犯廠規營業清淡等情須經工會查明屬實方可執行

第六條

凡工資每月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增加一元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增加二元十元以內者增加兩元五角

第七條

每日工作以九小時為度如須添趕夜工者以五小時半為一工前半工一律依照舊例辦理惟至多不得過三小時半

學徒無故不得打罵

第八條

工友如因公受傷者資方須担任醫藥費醫治期內工資照給三成醫治時期以三星期為限如因公傷亡應依照市政府所頒佈之撫恤辦法辦理

第九條

第十條

工友如因公受傷者資方須担任醫藥費醫治期內工資照給三成醫治時期以三星期為限如因公傷亡應依照市政府所頒佈之撫恤辦法辦理

亡應依照市政府所頒佈之撫恤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徒學業期限一律以三年為標準廢除謝師舊習

第十二條 學徒月規津貼第一年每月應由資方給予按月小洋五角一年以後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三條 所有應包工作應酌量包給廠內工人承做

第十四條 資方雇用工友倘非工會會員須先通知工會並須勸其加入工會已開除會籍之工友資方一概不得雇用

第十五條 工友寄宿一律仍照舊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件自經雙方簽字後發生效力

主席委員 邱培豪印

委員 周國瑞十 李長發十 易長生押

王君荃押 沈傳珍印 趙再卿印

附註 關於後二條件中另有四分之一之工資應由資

方如數補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七日訂

22、上海棉織職工會與商民協會絲光棉織

業分會妥協條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六十九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棉織職工會

資方 商民協會絲光棉織業分會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待遇條件事經本委員今日召集調解決定如左

主文

上海棉織職工會與商民協會絲光棉織業分會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改訂待遇條件全文十條除第八條認為成立外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理由

查該業勞資條件業經期滿茲得雙方同意改訂并簽字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惟第八條為扶助工會保障失業會員起見經多數委員之通過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成立

上海棉織職工會協訂條件
商民協會絲光棉織分會

第一條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廠方更換工友每年分作二期以六月十二月為定

期無故不得開除如有故開除時須同時通知職工會

委員 楊良康章 居祥雲章 陳德耀押

錢琛榮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訂

第三條 工資自舊曆八月份起一律增加一元半已加未足

者如數加足優於此者不得扣除
歷年如有紅利發給者仍照舊章不加升工否則全

23、江蘇蘇州絲廠聯合會工會勞資聯席會

年工資以十三個月計算

第五條 工友如有私自替工自雇除花柳病外有下列情事

議共同協定源茂絲廠勞資合約

之一者替工工資由廠方給付

五月十三日

(一) 因公受傷者

(一) 自約成立以後從前所訂定條約着為無效

(二) 偶患疾病者

(一) 增加工資分三種照原工價(加五分)二種(加六分

(三) 女工及男工妻生產者

(二) 三種(加七分)

(四) 本人及子女婚事者

(一) 照原工資一種的四角八分以上(加五分)二種的四

(五) 父母喪事者(其期限各循舊例)

角六分以上(加六分)三種的四角五分以上(加七

並終公記及月規一律照舊章辦理

分)

第七條 工作時間照舊

(一) 賞工每月六工繳一工扣一工繳半工不扣

第八條 廠方任用職工須儘先錄用職工會會員

(一) 紀念日由工會統一委員會通知廠方照發工資

第九條 工友如參加紀念會須得工會正式通知方得停工

(一) 本條件是臨時性質候滬錫絲廠定有準確辦法後再為

倘工會代表會議每廠可派一人出席

修改

第十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 其餘仍照廠方舊例辦理

主席委員 徐 直印

(一) 凡工資增加由本年陰歷三月初三日起算

(一)本條件是勞資雙方同意的自簽定日實行

24、江蘇蘇州西源茂絲廠糾紛善後問題議

決辦法十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

(一)現據勞資兩方對於四月二十八日各機關法團及勞資

兩方代表議決案第五項請求修改經應委會同各機關

法團根據雙方要求仲裁裁結吳勞資雙方分別簽字承認

由西源茂廠一次給予孫碧雅四百五十元當場交由總

商會代表薛永齡轉交縣黨部轉給孫碧雅具領所有前

訂合同亦交縣黨部註銷

(二)絲廠聯合工會除孫碧雅一人脫離代表資格外所有該

聯合會圖記器具文卷銀錢各項仍由原有職員三人負

責保管該職員等應領生活伙食各費於該聯合會存款

項下按月照常支給惟自議決之日起車馬費概予停發

一俟該聯合會產後即由該職員等負責移交

(三)絲廠聯合會積存會費由縣黨部總工會及工人代表負

責保管即日由舊保管員孫碧雅負責移交再舊收會費

在新聯合會未產生以前暫由廠方扣存保管(附註)工

人代表由西源茂延昌恆各推一人

(四)受傷工友醫藥費由西源茂廠扣存本月份新收會費向

支給大洋二十五圓交由總工會轉給醫院

(五)由廠方負責在戒嚴期內勸阻工人集會並由市公安局

隨時嚴密注意

25、江蘇吳縣鐵機工廠分別復遣工人辦法

一 縣黨部王代表提議變通放機辦法廠機及附件歸工人

租借在廠工作各自負責調劑工廠雙方困難議決一致

通過

請商會會長按照上項議決轉達廠方妥籌辦理

公決資遣工人辦法務希工方格外諒解以便解決

公決從前五卅捐款餘銀三百圓提撥接濟工人前急需

伙食

由王縣長捐廉六十圓先放本日工人伙食

公決散放接濟工人伙食辦法由縣黨部總工會斟酌辦

理

公決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仍由縣政府召集本日與議

各機關續議一切解決辦法

主席陳欽和代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三二

二月二十日仲裁蘇經織機廠工會議錄

一 主席將上項廠方所寫報告書交由各仲裁代表傳觀
一 公決蘇經織機廠唯有以解雇給資辦法解決之

給資總數商民協會薛代表提議五千圓縣黨部王代表提議六千五百圓總工會丁代表提議七千五百圓
以上三數投票取決

結果總工會主張七千五百圓總商會及商民協會均主張五千圓總黨部及縣黨部及縣政府市公安局建設局均主張六千五百圓即以多數六千五百圓決定
廠工兩方各宜遵守廠方如有異議封廠備抵唯近日常發給之維持伙食費須扣還總工會王縣長捐廉者無庸扣還在未給資以前工廠兩方各不得移動廠中物件由市公安局負責監視至解雇銀錢發放辦法由縣黨部總工會商民協會三機關妥籌辦理 其他各廠有同樣情形者每人資遣標準依此類推

一 主席復召集廠工兩方代表出席宣布公決辦法并限二日內廠方先繳二千圓交由總商會轉繳縣政府即交上列決定之三機關散放

主席 王引才

26、江蘇崇明外沙大生棉鐵工會暨大生一

廠調解會議紀錄

第一條

工會委員依法應有代表工人言論集會出版自由之權惟工會召集工友開會須避免工作期間其開會時廠方亦得派員旁聽

第二條

廠方與工人不准互相打罵但廠方如遇有工人工作遺誤及過失時得施以訓戒倘訓戒不從則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記過記滿三大過時得開除之惟試驗室之賞罰依舊辦理

第三條

對於輪派停工問題應由工會暨廠方調查廠內各工友全恃工作爲活暨農工兼業者各若干人後雙方斟酌情形得互商妥善方法呈請官廳核准辦理之

第四條

工人因公受傷除由廠方負責交大生醫院醫治外其有不願在院醫治者得由受傷工人述明理由於工會經工會審查情形認爲正當後再由工會轉請廠方酌給醫藥資金惟受傷者之原有工資發給至本人可能工作時爲止設有因公傷亡者除給治喪費八十圓外另給撫恤費一百二十元

第五條

如遇廠方發給紅利時須酌留百分之二為在廠工友及職員工作二十年來以上因年老不能工作或因病亡故者公積善後金其支配應由工會及廠方審查情形酌量津貼之其不願收受者聽便惟現在薪金有四十元以上者不得享此待遇

第六條

女工在生產期間停工者在勞工法未頒布以前如每日工資在四角以下者暫定由廠方酌給津貼五元其不願受者聽便

第七條

工人送飯應每日定於上午十一點三十分至下午三十分正送至門口授受

第八條

(甲)如遇廠方獲有紅利時須酌提百分之二為工人停車期內之津貼

(乙)如無紅利可獲而停工在七星期以外則由廠方設法酌給貧苦工人之飯食其飯量以每日每人一升包米之價格為標準

(丙)工人獎賞辦法在勞工法未頒布以前仍循舊例支配之

第九條

紗廠工友工作期間在勞工法未頒布以前暫定每日工作不得過十二小時布廠方面工作期間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之

第十條

遇營業獲利所提紅獎工人與職員應一律得獎其獎給辦法由董事會持平酌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工房租金每月所定小洋二十六角減為二十三角

第十二條

關於各項例假給資問題由行政委員抄錄原定條文呈請農工廳指示飭遵

第十三條

檢搜工人除紡織工場門檢搜外如有發生廠外走漏偷竊情事廠方得報告就近公安局依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工會所用房租電燈由廠方維持之
附江蘇崇明外沙大生棉織工會要求案

第一條

承認工會委員有代表工人言論集會出版自由之權

第二條

不准打罵工人濫罰工資及無故開除工人

第三條

會員除因病及婚喪要事自行請假停工外不准廠方再派停工

第四條

因公受傷者除廠給醫藥費外應給受傷者之原有工資期限至本人可能工作為止因公傷亡者除給治喪費一百二十元外應照原有工資撫恤三年

第五條

在廠工作二十年以上因年老不能工作者或因病

故者廠方津貼撫恤等費須照職員待遇

第六條 女工在生產時期停工者給發工資一月

第七條 工人送飯須照前所長吳和卿之規定不可如現在

主任施仲奇之辦法從柵欄洞送入

第八條 廠方停車期內工人工資及獎賞辦法須與職員一

律待遇

第九條 星期日晨六時放工晚六時進廠若早上遲放則所

延時間的工資當照加布廠點工工作時間亦照紗

廠十二時為度若過時則工資亦當照加

第十條 遇營業獲利所提紅利工人與職員應一律加獎

第十一條 工房租金仍照從前開辦時規定不得增加機工

原有宿舍仍歸機工住宿

第十二條 凡遇國慶日(十月十日)國恥日(五月三十

日)節日(元宵節中秋節冬至節)星期日照

章放假一日工資照給在放假日遇必要時到廠

工作者須發雙工

第十三條 檢搜工人除紡工織場門檢搜外不得再行藉端

亂搜

第十四條 工會房租電燈歸廠方維持

27、江蘇南通大生一廠糾紛善後議決案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大生一廠前次解雇職員工友及此次工潮事就南通俱樂部協商善後當議決各項如左

列席者 江蘇省農工廳委員 徐策 陶果人

戴羲

南通縣總工會代表 謝青白

大生一廠維持會代表 成純一 吳績成

甲 工友問題

(1) 李金姑早已復工

(2) 李林侯 王海侯 樊連侯 三人由廠方介紹入

二三廠工作

(3) 張巧珍 自三月二十八日起再停工一月如能悔

過准予復工張巧珍曾經開除一次此次具悔過書

時須覓相當保人

(4) 王紅芬 除名

(5) 莊蘭芬 由廠方一次津貼二十元

(6) 馬連侯 王野侯 王世友 三人由廠一次各津

貼洋十六元

(7) 布廠失業工友四人儘先補用

乙 職員問題 以下十一職員已由廠方各津貼薪水三月

(1) 倪言揚 曹應適 江茂冬 三人已由李君升伯負責介紹相當職業如江茂冬另有高就不須介紹

以成策功遞補

(2) 曹明浦年已古稀自願退職由廠方給以二百元之津貼如已發津貼三月於此數內扣算

(3) 汪錦堂 高蔭臻解職

(4) 郭召堂 洪維清凌潤之陶景楨自退職廠

丙 工潮問題

三月十二日晚發生暴動為首及有嫌疑之工友五十一名業已停職離廠正在偵查中其餘工友廠方仍宜本寬厚主義不得無故開除而工友亦不得無理要求以及軌外行動

28、漢口開明公司與四局工會簽訂合同條

件全文

商辦開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承辦湖北布紗絲麻四局與四局全體工友代表及證明人等三方妥議訂定公司與工友間之正式條約俾資雙方共同遵守切實照約履行謹將各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錄列於後由公司與四局全體工友代表暨證明人等三方共同簽字為據

計開

- 一 公司承認每局結賬除開支工友繳利息子金等外於每年股東所得之純益內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四局工友（包括機器工友在內）辛勞紅利此項紅利由四局工友自行支配
- 一 公司得利時即在純益內酌提款項創辦消費合作社並逐漸設立俱樂部宣講所藏書室及四局醫院等庶幾減輕工友物價增高之痛苦使工友工作完畢後得有娛樂的地方並可以得到相當的智識以及為工友謀安全
- 一 公司每屆年底時加給工友薪資半個月
- 一 工友工資由前公司之各局工冊原有工價改錢碼為洋碼以每元合錢三串三百文為標準扣合大洋照每元增加百分之十但機器工友工資公司另行訂定
- 一 公司每月撥出四局工友學校教育費五百元
- 一 公司每月規定四個星期為工友休息日期公司發給工資半工如果星期工作另加工資一全工蓋四局機器過舊出貨較緩不能與他廠相比故定補給半工庶願全彼此互助精神

- 一 如遇有重要紀念日四局工友亦可參加遊行但遊行數
每次不得過四局全體工友七分之一所有遊行輪班應
歸四局工會自行支配
- 一 公司因四局機器年久房屋空氣滯濁每年暑天爲工友
歇伏及修理機器向例放假一個月在此假期中公司不
能照給工資
- 一 公司管廠職員自以工務爲重前提開誠布公管理廠事
對於工友應以平等相待遇工友對於職員亦應受其指
揮不得有不良行爲
- 一 公司如遇兵災天禍及一切人力不能挽回之事以致停
工時不能照給工資
- 一 工友因工致命者由公司給與撫卹洋二百元不另給工
資但其子弟有可以作工者如得工會同意後公司得任
其進廠作工其工資量程度酌給
- 一 工友因工受傷經醫生驗明由公司照原給工資給予養
傷工至傷愈之日爲止但傷重者得由公司酌給醫藥費
- 一 工友因工成殘疾仍可作事者由公司安插相當位置照
原價給予工資如後犯大過致公司有不利者則不能留
用其不能作事者由公司給予一次撫卹二百元不再另
給工資
- 一 工友病故者照後列之規定由公司給予棺木費
作工一年以上者 給棺木費洋三十元
作工二年以上者 給棺木費洋六十元
作工三年以上者 給棺木費洋九十元
其餘作工年久者均照作工三年以上者給予棺木費
- 一 工友請假或不到工時公司不發給工資
- 一 工友無論何時不得在公司支借款項
- 一 開除工友須通知工會
- 一 每日作工時間仍照前公司之規定早晨六點進廠下午
五點半鐘換班
- 一 工友上午吃飯時間以四十分鐘爲限
- 一 公司資本攸關所有在廠工友於放工或因事出廠時均
應受廠警檢查腰袋不得故意留難以重成本如查有舞
弊情事應由公司輕則處罰重則革除
- 一 工友在廠工作須勤慎研究出品愛惜公物不得糟蹋棉
花紗布以及機料或出品減少如查有上列各項情事應
由公司輕則處罰重則革除
- 一 女工生產休息六個星期工資照給
- 一 碼頭工友運輪公司出進貨物應受公司指揮不得藉故
留難每屆年底由公司發給雙薪不另給紅利

一 本條約訂定後公司猶須籌備手續在公司各局或任何一局未開工以前各局或任何一局之工友不能要求發給工資或任何費用以及催促開工

二 本條約祇以廠內普通作工工友為限但職員不在此內

三 本條約經公司工友及證明人會同訂定後公司與工友須雙方遵守切實履行不得要求增減條件及修改原約

開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開信之

陳季安

胡秀山

四局工會代表

涂少卿

朱啓山

武漢紡織總工會代表

華煥傑

湖北全省總工會代表

蔣式衡

解決湖北勞資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丁覺羣

湖北省黨部代表

董用威

漢口特別市黨部代表

詹大悲

劉伯垂

文四局保管委員

黃思良

29、開明公司與四局工會續訂條件

一 工資照原工資一律加六成最低工資三角五分兩月後賺錢加到八成

二 紀念遊行及休息日發給整天工資

三 麻局及染織科限二星期開工逾期不開廠方每日發給每人生活費洋兩角

四 開除工友及增加工友須得工會同意

五 工頭職員不得打罵工友

六 增加教育經費一千元(遊藝費取消)

七 照其他各廠吃飯日夜時間一小時

八 原有關於以前訂定條件中之待遇條件仍有效

九 廠內須設喂奶房

十 改良男女廁所並添置廁所

十一 布廠了機照給工資

十二 每四星期女工須有繼續三天假期工資照給

十三 機車如有損壞因而停車包工應照鐘點補給工資

十四 添設飯堂並擴大飯堂及傢俱

十五 搖紗部以甘車為標準多則照給工資

十六 同工同酬

十七 茶爐移入廠內

十八 童工死撫卹二百四十元

十九 溫度到九十五度停工工資照給(照其他各廠)

二十 每屆年底加給工資一個月

開明實業公司代表

戴宸綸 開信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布紗絲麻四局工會代表 陳季安 盛不華
井玉山 李少階

段鎮南 馮勝愷 夏文法

武漢紡織總工會代表 韓蔚文

湖北全省總工會代表 甯家慶

30、廣州市彈棉花棉胎工會與資方修正條

文

(一) 凡在廣州市範圍內營業棉胎棉花之店號須僱用彈棉

胎棉花工會會員

(二) 凡各店號對於本會會員原日之利益繼續有效

(三) 凡各店號造出之棉胎無論大小新舊一律每張收店佣

一毫俱係起貨計算如遇送貨者加收店佣一毫應自夏

歷丁卯年正月初一日起實行每月以月結日結束每逢

初二日均分

(四) 該店佣之分派以該號工友之多寡而分派之另均多一

份撥歸該店號所得但每人不得超過一份學徒佔半份

(五) 此種權利係本會會員而有工作者方能享受如非本會

會員不得均分以昭平允

(六) 每年由正月份起至七月底止每工友及學徒每人每月

除應得之工值外另加多二元全數撥歸工會為工會常

費及公益費此款由該店號負責直接代交工會

(七) 每年由八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每工友每月除應得之

工值外另加多三元學徒每名加多二元全數撥歸工會

常費及公益費此款由該店號負責直接代交工會

(八) 本會應得之常費及公益費每月逢初二日由本會派員

按店徵收發回收據

(九) 加薪 凡本會會員受僱於棉花棉胎之店號無論原日

工金之多少一律照舊加薪五元外另照第六七兩條之

規定加多惟以前由工友在加薪內提出為工會常費之

三成由夏歷丁卯年正月初一日起取銷此三成之款仍

歸回工友所得以為生活

(說明) 查本市棉花工人以全市計不過四百餘人但每

年由正月至七月均屬淡月有工做者不過百數

人八月至十二月有工做者亦不過三百人若祇

賴會員月繳常費為數無幾實不足以發展會務

茲由全人大會議決每月由東家加薪之外淡月

每人加二元旺月每人加三元全數撥歸工會俾

會務藉資進展合併批明

(十) 凡本會會員受僱於各店號如未滿訂期無故不得開除倘有特別事故須該店號全體工友證明并報告本會查確認可者方得開除

(十一) 凡工友教授學徒俱以三年為滿師每月工金一元二毛如未及三年私自潛逃者不得在本會範圍之內

開工三年滿師後仍應依照本會條例到會報明畢業

照章入會方得為本會會員

(十二) 凡原日廣全西聯粵興三堂如招教學徒時須即到會報名登記方得教授但每一店號限教一名如有多數

者一經查確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三) 例假休息外其餘工會成立紀念勞動節國慶紀念新

曆元旦等日均休息一天舊曆元旦休息六天

(十四) 本會如因必要事情而至罷工時罷工期內所有本會會員一切薪金伙食應由店號如數發給不得扣除并不得着令離鋪食宿

(十五) 此條件經同人大會議決由民國十六年夏歷丁卯年

正月初一日起永遠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歷

以上各條件經各店號蓋章承認者共計七十家

31、廣州市彈棉花棉胎工會與商民協會棉業分會互訂條件

(一) 凡東家營棉花棉胎之店號須僱用彈棉花棉胎工會會員

(二) 加薪除十五年九月增加之五元外再加四元

(三) 凡各店號沽出棉胎如係送貨者每張收回店佣一毛該店佣係以該店店員之多寡而均派之但每人不得超過

一份學徒占半份

(四) 凡各工友理髮熟煙均由東家支給

(五) 凡各工友教授學徒俱以三年為滿師每月工金一元二毫如未及三年自潛逃者不得在範圍之內開工三年

滿師後仍應依照本會章程入會方得為本會會員

(六) 凡原日廣全西聯粵興三堂所教學徒每一店祇教一名如有多教者一經查確由同人大會公議處罰之

(七) 凡本會會員受僱於各店號如未滿期者不得無故開除倘有特別事故須由該店全體工友證明并報告本會查確認可行者方得開除

(八) 凡各工友工作彈花多少仍依照原日廣全粵興西聯三

堂舊章辦理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棉業分會代表 劉樹人 張伯權 李煥堉
彈棉花棉胎工會代表 龍怡誠 羅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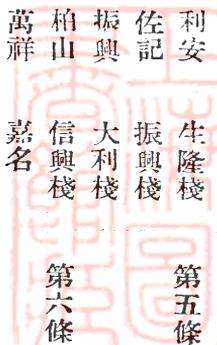
黃伯麟

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以上條件經雙方在農工廳簽約遵守

茲將棉業分會所屬各商店開列於後

| | | | | | |
|----|----------|----|----|----|-----|
| 德泰 | 信誠 | 謙泰 | 安發 | 利安 | 生隆棧 |
| 榮生 | 大利 | 兩益 | 昌隆 | 佐記 | 振興棧 |
| 廣棧 | 同發 | 昌發 | 泰安 | 振興 | 大利棧 |
| 居然 | 源隆 | 樹昌 | 綿昌 | 柏山 | 信興棧 |
| 恒安 | 勝和 | 成順 | 悅隆 | 萬祥 | 嘉名 |
| 昌盛 | 以上合共三十一家 | | | | |



32、南京特別市綢布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

第一條 店員工會與商民協分會雙方均有代表各方全體之權

第二條 關於工作時間每日應以十一小時為限但五城各號地點地形各有不同各號按各地方情形以早晚為轉移其規定辦法由執事與店員酌定之設遇有顧客購貨手續未清得延長之至宿店除客籍及無

四〇

第三條

家室者暨學生一律常川住店外須留半數店員守店設有特別級受店東或經理委托者不在此例
休息日期每月四天客籍每年兩月下關店員與客籍同凡假期以外曠職者列入工作表以通年計算
特別假期婚娶兩星期喪葬三星期疾病以病狀為轉移

第四條

第五條

辭退店員每年一次以陰歷正月初六日為限設中途遇有不端行為或臨時解決須由工協兩會評判之其三月後所添店員則次年不得無故辭退
收受學生應由經理審慎選擇不宜濫收其修膳金以五十元為限

第六條

第七條

月規每月大洋一元店員學生一律
年終染東仍照舊例為宜

第八條

花東按照市舊數目每大洋一元提五厘其零厘歸小洋計算如有陋習不得在零厘項下扣除凡有糟貨酬厘由經理臨時釐定之普通零釐仍照舊例不能更改

第九條

維持閑員位置俟市面平定各號須添人時應協分會與店員工會協商選擇儘先錄用之

第十條

凡開新店得由協分會與工會公同協商規定辦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

33、浙江寧波市綢緞布業協會條件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二)加薪以本年二月開始每月每人薪五元以下加九元十元以下加八元十五元以下加七元念元以下加五元念元以下加四元三十元以下加三元三十五元以下加二元婚喪等事應借薪三月預支得與經理雙方相商之月規每月一元學徒棧司一律預支原有辦法如原有雙俸者店舖照舊給發其餘各店不得援以為例

(三)紅利每年分派店東六成店員四成店員四成中以十股照派經理一股半協理七釐半餘照薪水推算分派之棧司減半照算八人以下之裏雖經理協理與店員等照薪水推算分派

(四)店東營業與否因環境所迫有自由停業之權應給店員三月薪水至有力而無故停業者店東應給店員薪水一年

(五)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年結如由經理辭歇者應給薪水一月如由店員自行告退者不在此例

法鄰店不得行無意識之競爭工友臨時幫忙由工會分送得有臨時相當之酬金鄰店工友不得互相挪用連號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加薪等級辦法三年卒業學生初級起點三元凡原有二元至三元者加四元四元至五元者加五元六元至七元者加六元八元至十元者加七元十一元至十五元者加七元十六元至二十元以外者加六元設原有餽送者仍然存在不得因之縮減而

第十三條

五八臘三月雙薪概歸年終一次付給惟十六年祇付兩月此即紅利之代價惟店員長支代欠一切均歸年終結束清楚

第十四條

介紹權此條在國民政府勞工法未頒布以前如店方須添店員得由工會介紹用否權仍屬資方如有個人介紹亦得報告工會非工會會員不得就職惟店東子姪內外帳不在此例而工會亦不得有所異議

第十五條

逐年加薪初中級每年加薪一次上級酌定之以示鼓勵數目則由經理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件議決以陰歷五月初一日為雙方履行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六)承認改良待遇工作以十小時為限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歸正工定城六天鄉七天外縣八天丈欠無升無除

如遇紀念日休息一天不得扣除如不休息加倍如遇婚喪大事另外給假十天

(七)凡與店中有利益者店員有參加一切經營計劃

(八)承認店員有言論出版行動結社集會罷工參加市政等各種自由

(九)學習三年為期並不得做無意識服務每晚許其求學店中津貼第一年念圓第二年三十圓第三年四十圓每月取之年齡至少十四歲

(十)店員遇有疾病時(除花柳病外)由店中負擔醫藥費照醫方給發至多以二十五圓為限在病假期內不得扣除薪水

(十一)承認各店員繳納工會常費須店中代墊由薪水扣除

(十二)承認學徒折菜費一例革除

(十三)承認學徒一年進一人二十人以上數之店如此二十人以下之店不在此例

(十四)承認棧司要求歸工照店員一例

(十五)承認馥館開賬最少限二角一桌最多以三角為限

(十六)承認本會執行委員為公務忙碌自本公成立所上歸

工一律取銷

(十七)承認罷工期內不扣除工資

(十八)承認本會過堂學生照原學一年計算如在頭一鋪學一年祇學二年即可滿師

(十九)此次罷工由店東方面補助洋四百圓以示體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34、浙江寧波市門莊各染坊與店員工司雙方解決議定加薪章程

一 承認工會代表店員工司之權

一 本會雙方協議自願成立議定昔年章程仍照舊規概不更動

一 從今為始內外各友外加薪水每月每名五圓按月初二日照發

一 學生徒弟初年外加洋六元次年外加洋十二元第三年外加洋念四元

一 紅利系十分之四開拆內外各友待三成經理得一成股

一 東六成各工友分給紅利時薪水核算

一 店員剃頭每月定角子四角

一 店中所用內外各友系長年為限半途不得開除至年終雙方自由

一 所加薪水內外各友昔年所用透支店中不得扣除待分給紅利時可以酌量扣還

一 從今為始內外各友不得再行透支如遇危難等情向經理懇商之亦須經理許可

一 內外各友如有不法行為由該經理報告工會由工會調查明白當即開除

一 內外各友不得私染物件如有察出立即開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

35、浙江衢縣布業店員店東調解協約

衢縣布業店員要求店東加薪條件及待遇已由商會會長代為調解雙方妥協

一 承認本會為合法的組織及有代表全體店員之權

二 凡各店店員如無過失不得開除開除店員須將不得已情形及事實知照本會經調查實在後行之（保留俟勞資條律頒佈後解決之）

三 凡各店除原有店員外倘須添僱店員亦須事先關照本

會雙方接洽同意以杜請託而免情弊（保留俟勞資條律頒佈後解決之）

四 凡各店學生習藝之第一年津貼洋十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廿四元其三年滿後再論程度計俸

五 凡各店店員薪俸連原有額外二成之原薪凡一元至三元者加一倍半三元以上十元以外者每月一律加五元

六 凡各店店員逐年加薪再行營業之利鈍作酌加之方針實行加薪以今年正月為始

七 凡各店店員薪水臘月須要倍給閏月照加賬目公開設有盈虧經理人自當發表

八 店中倘獲紅利資主三七分派提一成歸經理人以二成歸店員照俸攤之

九 店員撫恤津貼須待臨時商酌

十 本會經費向布業公所每月津貼洋念元以作補助本會教育訓練等公費按月向布業公所值月店家支取

十一 會所待布業有會所時請劃一部分與本會

十二 凡各店店員及學生每月須給月規洋半元舊例月酒剃頭取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十五 凡各店店員如遇婚喪大事尋常返里及通融薪水仍

照舊章

第二條 議決凡夜間工作取消加香延長制度
第三條 議決申工酒資仍舊照章不得包括在內倘有私相

十六 凡遇國家假例愛國運動及本會開全體大會之日各

店均須給假參加又各店之會員如因會務黨務給假

第四條 議決年終休假惟絡零絲者之伙食店東方面不得

出席亦須留半數在店不得攔阻至執行委員得隨時

向外辦公

第五條 議決凡遇年終休假日一律不得扣除工資
第六條 議決工友工資按月發給不得預支倘有急用亦可

十七 店員入會與否店東不便干預

十八 本條件成立以後雙方得隨時勢之潮流生活之程度

如有變遷得提出修改之

第七條 議決工友生意每年在陰歷正月初六日訂定平日

附條

不得開除

凡各店棧司每人照原有之薪水三元以下每月加六

第八條 議決做羅學生須由羅師自帶店東不得另招

成三元以上加五成但送力不能取消

第九條 議決凡添僱人手須經本會通過本會會員得有優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歷四月日立

先權

第十條 議決一切零絲零線均照舊價加六成（其餘一律

36、浙江衢縣絲線業條約

茲將

絲線業店東工友雙方訂定條件列於後

第一條 議決凡學習生是進店第一年應取大洋八元第二

年大洋十六元第三年念四元三年滿後再行酌議

遵照規則）

第十一條 議決凡論年論月工資一律每元加六成計算

第十二條 議決凡做羅絹工資每連每副亦照舊價加六成

以上所議決共十二條均經雙方承認簽字許可

立此為證

表明第十條零絲零線之價目

富陽車絲每兩一元〇一分二厘

徑縣車絲每兩一元〇一分二厘

游埠車絲每兩一元〇二分八厘

徽州車絲每兩一元〇二分八厘

衢縣車絲每兩一元〇五分二厘

衢縣手絲每兩一元〇二分八厘

游埠手絲每兩一元〇二分八厘

以外雜車絲每兩一元〇一分二厘

所絡零絲其秤概歸平秤

打零線以兌扣照推每支二厘四毫

幫零綫以兌扣照推每支二厘一毫

絡零絲伙食每日補貼大洋一角

表明第十二條羅絹之價目

搖羅每連大洋二元四角

映羅每副大洋二角八分八厘

附本工會章程

第一條 凡本工會組織成立已定本會議決每會員應付入

會費銅元二十四枚常月費每月應付銅元二十枚

學習生之常費照章減半

第二條 凡常月費限定每月二十日由組長收交本會會計

不得有延

第三條 凡本會議定本年陽歷五月十二日為止嗣後新工

友要加入本會須要照本會章程

第四條 凡未入本會者之工友欲覓工作本工會議決須要

本會失業人首先薦出完全須能將未入會之工友

第五條

凡本會失業會員如已薦出完全未入會者之工友

方可加入本會如要覓工作本工會議決應付入會

費洋五元分爲十日一期五期交清常月費照章一

第六條

凡新工友覓得工作不願加入本會者本工會議決

章程則能做一星期爲度超過日期自有本工會干

第七條

凡遇例假愛國運動及及本會開全體大會之日期

會員須要停工出席如有不出席者即罰銅元一百

枚參入本工會倘遇要事即向本組長請假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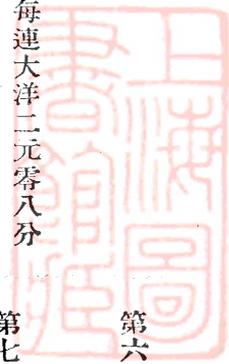
凡開會有開會秩序須要主席報告以後方可再請

主席討論不得喧嘩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須要遵守章程有破壞本會名譽小則

半冬每連大洋二元零八分



警告大則開除

第十條 凡本章程如有不妥之處得隨時由大會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陽歷五月十二日 本工會謹白

37、浙江衢縣染業勞資協會

立合約雙方議決條件字樣染坊業各店東與工會代表
茲因染業店東與染業工人雙方集議解決改良辦法增
加薪資協約開列於後

第一條 染坊工作最辛苦每夜一點鐘與工冬場須連做下
午四五點鐘方得歇工較他工工作加倍勞動現前
染坊工人工資最優工洋每月不過六元之譜其次
及下手徒弟每月工洋一二三四元分別支付現奉
成立工會雙方體恤人情提議把缸司務薪資照原
有工資外另加五成其餘各司除原有工資外再加
七成以民國十六年正月為實行日期

第二條 每年薪資概照十三個月計算染坊工作不得停留
多日嬉工若遇閏月年分以十四月計算若有事停
工須另僱替工

第三條 封缸以後開缸以前如不在店薪資照給如逢國慶

第四條

紀念等日走工不得扣除薪資
每日蔬菜前首只有錢五十文今雙方協議每日蔬
菜每人規定作大洋六分不得短少

第五條

每月六肉三次每次四兩不得扣除
前首靛青桶概歸店東攜去今成立工會以三股均
分不能亂售店家見一股橫友見一股染司見一股

第七條

每月煙酒剃頭歸店東給付染司大洋五角

第八條

每年正月初旬雙方訂定生意開手做工無故不得
更換工友此議

以上協議八條雙方贊成自願簽字雙方遵守條約
不得反悔協議繕具協約字據雙方簽押後交染業
工會執行委員會保存此照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正五月 日立協約衢縣染業工會

38、浙江餘杭染織工會勞資雙方妥協書

第一條 承認工會代表本會店員之全權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店司如有不規則行為者須得
報告工會由工會查明確有不規則行為立即開除

第三條 實行加薪自本會成立大會日期起施行加法四元
以下者每月加大洋二元四角四元以上者每月加

大洋二元均照成立會四月初一日起大小一律

第四條

承認學徒第一年津貼洋四元第二年津貼洋八元
第三年津貼洋十二元三年滿後初開薪俸每月洋
三元計算倘智識呆笨者可以酌量留級至多不得
超過一年

第五條

各店每天飯菜每人大洋九分由店供給

第六條

凡本會店員店司在店工作者如本會內有職務者
到會辦事店主不得阻止並不得扣薪

第七條

凡國慶紀念日救國運動日如遇各機關通告休業
日期得照通告上休業不論店員店司學徒凡係本
會均須參加店主不得阻止

第八條

自本會成立後凡餘杭區域以內無論舊有及新設
店號如非本會店員店司不得為本業之店員店司
若非本會店員店司在內工作者經本會覺察即提
出報告店主立予斥革

第九條

各店合給應貼本業店員工會每年經常費洋四十
元按節照付大小由各店主分派惟外埠者另議

第十條

各店主當調濟失業店員店司之安插由本會介紹
雙方酌量

第十一條

凡各店員店司遇有正當用度者每年至少有二

第十二條

個月之預支店主不得拒絕
凡店主去留店員店司每年祇可一次照舊歷店
員正月初三日聲明店司冬至節聲明理由經本
會同意施行

第十三條

各店主所得勞工酬資每一店主在內工作者祇
得一股各坊自理

第十四條

本工會成立日期起凡店員店司陞任經理或把
作者當年應提出洋念元資助本工會店員店司
認定陞任日期當即由本會派員收取

第十五條

各店學生徒弟準作三年一進
凡店員店司在店服務須受內外經理監督之權

第十六條

如有不規則行為者請經理人報告工會當由工
會勸戒之二次再犯者開除之

第十七條

各店店員店司上年透支薪水逢節扣除
各店店員店司服務如達閏月照原月計算

第十八條

以上條件如未入本會者冒為店員店司者皆不
得享受之

第十九條

布店攪銷顏料及一切另件等概行禁絕

第二十條

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朱鳳諧
縣商民協會代表 段廣坡

縣總工會代表

邵志鏢

第六條

月規費每人每月須給大洋五角

資 主代表

徐昌樑

張恩元

第七條

凡各店每年之紅利除各店原有舊例外其餘向無
提派之店均以二八分派店東得八成店員應得二
成照薪金攤派簿記由本店店員公開（但店東家
需必須記簿）

勞 工代表

宋子堂

于錦元

王傳康

張六九

紀 錄

沈德華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第八條

凡各店店員甄別日照依原有舊例以舊歷正月初
六日店東有自由權去留外平時無故不得開除

39、浙江蘭谿線業勞資協約

第一條 本會係合法的組織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九條

凡各店店員被甄別歇退之日酌給半月薪金
凡各店店員在店服務五年以上者病故店東須給
酬勞喪費薪金一年十年以上者須給二年

第二條 本會經費須由各店東承認補助費每月大洋五元
本會會址由各店東承認指定東門外越郡公所借
用一部分（如有不便借用仍由各店東另行設法）

第十條

本會開會及國慶紀念日愛國運動日期每店人
數留十分之四但店東不得阻滯店員並不得扣
除薪金（一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條 練習生第一年級津貼大洋四元第二年級津貼大
洋十元第三年級津貼大洋十六元第四年如資格
遲鈍可以留級一年即以三年級之津貼給與之如
滿期後量程度開俸最低限度照加薪數每月大洋
三元之俸給與之另無加薪次年尤應加率

第十一條

凡各店店員及練習生未入本會時須由店東勸
導入會如有未入本會之店員不得享受要求之
權利

第四條 店員薪金除原有外每人每月加洋三元自七月朔
日起（如店東與店員自相妥洽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凡各店店員薪金以十二月計算外加休息工二
個月如遇閏月照加薪金按月發給

第五條

店東與店員如有未妥協之條件得雙方同意提
出修正自成立簽押後雙方遵守履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店東代表 王華臣印 章畏三印 胡濟高印

徐松亭印 董成浩印 董蘭生印

店員全權代表 江世俊印

執行委員 余歷人印 黃河源印 胡璠聲印

方秀松印 蔣雅軒印 方金聚印

書記 潘深印

浙蘭元康莊 蘭谿天福祥號 立大 余三泰

浙蘭徐衡順號 蘭谿德昌泰 浙蘭公大 施恒泰壽記

裕泰 浙蘭胡順泰號 浙蘭振華協記莊 裕豐莊

浙蘭大新成 浙蘭廣豐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簽訂

40、浙江德清縣新市綢布業店員工會勞資

雙方已妥洽之條件



第一條 店方須承認本工會為合法機關有代表工人合法

之請求權及介紹店員之優待權

第二條 甄別工友得仍依習慣由同行規定之夏歷正月初

四日為甄別期如有不道德之事發生調查確實者

得隨時開除其他臨時僱用以日計月計者不在此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第三條 店方甄別工友須經本工會調查如有不當本工會

有抗議權

第四條 凡遇國慶例假一切愛國運動及本會全體大會之

日各店均須給假一天但不得依本條例第八條之

規定而扣除薪水惟須酌留數人守店

第五條 加薪問題因各店薪水制度向例複雜且有不同等

之各項雜費撥入其間(係補助薪水之不足)整頓

非常困難祇得暫定簡單辦法各店員一律每月加

薪四元原有雜費完全保留仍照舊例開派學生一

年級每年終給與津貼洋六元二年級十二元三年

級念元四年級三十二元四年畢業後依舊例起薪

但新加之數目亦須照給並須平等待遇如資質愚

鈍者可以酌量留級至多不得過兩年各店員及學

生月規改為每月每人大洋八角此項加薪於本平

六月份起學生一律

第六條 店員如服務勤奮者得每兩年加薪一次每次每月

至少一元倘店方額外增加別人才不得干涉原有雜

費隨此分派

第七條 按月發薪時連薪外所得之雜費數隨給平時預支

以兩個月為限如至十月份已預支至年終者停支如遇婚喪大事得額外商借店方不得拒絕至年終結束時一律歸清如經濟困難者請店方原諒如有上年宕賬須待派紅時扣還不得以月薪內扣除

第八條

凡各店員年俸本地人以十五個月計算客地人以十五個半月計算作出照除每日工作時間四五六七月早七時半至晚六時半止三八九十月早八時至晚六時二十一二三個月早九時至晚六時半惟限內為工作最繁時間不得外出如遇事必須出外者店方有扣薪之權限其餘工作時間如遇事出外者不得扣薪學生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遇減價期內店方須另給酬勞一月所得之總數店員平均分派學生合得一股

第十條

各店員因患病而請假者薪水不得扣除惟須以藥方證明病假至多以兩個月為度如病期不到兩個月而已愈者在養病期間亦須扣薪（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父母妻室喪事及自身婚事另須給假一月期內不得扣除薪水

第十二條

紅利一項案據省政府公佈條例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店員因公出外而致疾者店方應負擔醫藥費如因公而致傷殞者須給治喪費並須調查本人家庭狀況酌量撫恤之

第十四條

店方須承認補助工會費每月共給大洋十五元由各店自應均派其費由工會按月收取之非本會會員無享受本條約之權利

第十五條

凡在本會範圍以內之勞資兩方對於本約須一律遵守切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本條約自雙方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俟中央正式條例頒布後再行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約案據浙江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公佈仲裁條例

各代表列名於後

德清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樊利民

第二區黨部常務委員代表 黃培元

第二區黨部農工部長 方野農

德清縣總工會籌備主任 陳葆懷

德清縣總工會籌備員 沈芹芬

德清縣總工會籌備員 高志健

警 所 代 表 應 漢 青

水警分隊長 葉旭

資方代表 店員代表

東源通 屈文生 談寶奎 陳幹如

裕昌慎 黃鑑昌 胡壽林 范子良

久章 陳海珊 沈芙欽 陳晉峯

趙吉昇 沈儒舫 朱守灃 任瑞堂

寶源 許芝卿 蔡益林 史松舟

日福順 唐鑫伯 夏愉琴 沈友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41、浙江龍游綢布業全體店員要求加薪改良待遇協約書

龍游綢布業全體店員要求加薪改良待遇協約

本業各店須承認本工會有合法代表全體店員之請求權

一 各店甄別店員每年規定一次暫定於夏歷正月初六日

二 店員續加薪水亦於此日註明店員有犯規事宜應予開

除者請預先三日通知本會經本會調查事實方可開除

但被開除之店員尙祈該店發給二個月薪水並酌給船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資或因資本虧折縮小營業被減除之店員亦祈發兩個

月薪水並酌加船至資營業恢復時前被減之店員應有

優先受僱之權設或店員中有非常過犯者通知本會經

調查事實隨時可以開除出店

三 凡本會會員有不法行為及違反本會章程本會開會

表決革除會籍同時通告該店停止其職務該店不得私

情容留

四 凡各店店員薪水每月照原薪一律另加七元實行加薪

以今年正月為始

五 各店簿記均須公開每年倘獲紅利資主三七分派經協

理不在其內店員均照薪俸攤派

六 凡各店學生習藝之第一年津貼鞋襪費洋六元第二年

十二元第三年二十四元三年為滿再論程度計俸

七 凡各店店員薪水臘月加倍閏月照加

八 凡各店店員按月須給月規洋一元學生一律照給

九 各店店員嗣後續加薪水各店依營業狀況並考察店員

之勤惰及審查生活程度以定多寡不得連年不加然虧

耗資本者不在此例

十 凡各店店員如遇婚喪大事尋常返里及通融薪水仍照

舊章

十一 各店膳餐改良待遇飯菜每餐必須一葷一素不得苛刻並不得階級區別務須一律平等其餘時節逢六仍照舊章

照舊章

十二 各店當供給本會會所及常月補助金二十元正

十三 店員撫恤津貼須至臨時酌酌

十四 凡屆國家例假愛國運動及本會開全體大會之日各店均須給假參加不得阻止再本會職員來會辦事不得作犯規論

以上規例成立以後雙方得隨時勢之潮流生活程度之高低隨時變遷設或有不妥處當由本會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日

42、蕭山縣染業員司工會勞資雙方調解安

協書

浙江蕭山縣染業員司工會勞資雙方調解安協書

蕭山縣染業員司工會要求待遇條件案

蕭山縣染業員司工會代表

王明德

莫引台

徐增祥

沈丙榮

蕭山縣染業經東代表

高寶森

王一葵

蕭山縣染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開列於後

林寶連

李仁厚

第一條 各員司每人每月照原薪外一律加薪三元

第二條 各員司升工每月十天閏月照升

第三條 各員司每年折染一律三元

第四條 各坊號進出夥友每年店員正月初三日染司冬至節平時無故不得開除

第五條 各司友歲暮停缸回家給假二十天為限店員新正

回家給假十天為限年終新賬預支一月如遇本身婚喪事故不論員司均給假二十天若假外遲延藉名私事者不在此限照薪扣除惟單除單升

各坊號每月津貼工會費洋一元二角

第六條 凡進學生學徒第一年津貼三元第二年津貼六元

第七條 第三年津貼九元三年滿後酌量開俸加入本會為會員

會員

第八條 各員司薪俸每年量才增加按月發給月規洋半元

學生照給

第九條 各員平時回家午後去午前到不得除薪

第十條 各員司因公致病發生危險急症在店歸店主發給

醫藥費回家醫治不得除薪

第十一條 各員司凡有愛國運動及本會事務者店主不得扣除薪水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丁卯年七月初一日起實行

縣商會代表 黃石(原本各代表均簽字過章)

總工會代表 蔡人初 徐昌福

紀錄 陳季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日

蕭山縣染業員工會新舊工資合約表

| 店 | 員 | | 染 | | 司 | 性別 | 舊有工資 | 仲裁決定 | 備考 |
|---|----|----|----|----|----|----|-------|-------|----|
| | 最高 | 普通 | 最低 | 最高 | | | | | |
| | 六元 | 三元 | 一元 | 六元 | 一元 | | 最高 九元 | 最低 三元 | |
| | | | | | | | 普通 六元 | 最高 九元 | |
| | | | | | | | 普通 六元 | 最低 三元 | |
| | | | | | | | 普通 六元 | 最低 三元 | |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 | | | | |
|----|----|----|----|----|
| 折染 | 每年 | 不等 | 每年 | 三元 |
| 升工 | 每月 | 不等 | 每月 | 十天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造送

43、浙江吳興綢布業勞資協約

吳興綢布業勞資協約

第一條 資方承認總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凡遇愛國運動各店酌派代表一二人參加店主不得阻止如各業多數休業本總會應起一致運動

第三條 本總會承認店方自動加薪有效外各店員另行加薪由各店經理自定

第四條 凡本總會會員店方不得無故開除如店內虧本縮小範圍應改少店員者不在此限但該店不能另用

第五條 凡店主開除店員須向本人聲明理由

第六條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起每月由布業公所津貼總會洋十元(房租在內)

凡店主開除店員須向本人聲明理由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起每月由布業公所津貼總會洋十元(房租在內)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第七條

總會執行委員組長往總會辦公不得扣除申工會員應總會之招而出外者同但須有總會之文件證明不得假公濟私但每次不得過三小時

第八條

店員申工仍照各店舊例

第九條

各店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不論薪水大小凡在店工作人員一律照薪勻攤

第十條

各店原有櫃彩應當按照舊例保留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凡店員患病醫藥費由各該店酌量補助其病假在半月以內薪資不得扣除花柳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借總會名義壓迫店主但店主亦不得壓迫店員本互助之宗旨共趨樂利

吳興縣政府代表

俞溥田押

吳興縣黨部代表

莫效曾押 胡建寅印

吳興綢布業各店代表

董子卿押 朱丹押 金鹿菴押 顧湘泉押

潘叔平押 陸才彥押 周守餘押 沈幼生押

汪子廉押 羅茂堂押 李炳全押 許穀生押

寶章甸押 杜浩泉押

吳興綢布業店員總會代表

胡敬業押 陶秀山押 汪鴻鈺押 鍾田菴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44、浙江孝豐縣布業勞資妥協書

浙江孝豐縣布業勞資妥協書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照原薪不分等級一律加三成計算

第三條

嗣後薪資每年極少遞加一次每次酌量加之

第四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有故開除店員應由經理人自行之

第五條

每年以十六個月計算對於請假事宜薪資照扣閏

月不加月規各店一律(洗浴剃頭吸烟)由店主

負擔

第六條

請假許可工資照扣

第七條

店員如患疾病在店不扣薪資

第八條

店員如遇工會開會並為工會事務他出及遇愛國

運動時不得扣除工資亦不得因此次加薪運動開

除會內人員

第九條 學徒第一年二元二年四元三年六元學滿另議

第十條 飲食待遇須改良務使清潔

第十一條 會費由會自收之

45、浙江永康綫業勞資互惠條件

第一條 永康綫業店員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本條件凡綫業店員店主及工人均應一律遵守

第三條 店員分爲長年工月工零工三等均照原定薪水加

給四成其餘老例仍舊照常

第四條 學徒在三年學習期內應給津貼洋二十元第一年

給四元第二年給六元第三年給十元

第五條 打線工人每日工作依從前規定原限支數減去一

成

第六條 店主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及不得無故購買外來之

物以抵制工人

第七條 零工伙食米價在每元十五斤以上時每月每人不得

得超過二元七角在五十斤以下每月每人不得過

三元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第八條 店主如無故歇業須担任各工人工資一年

第九條 本條件自舊曆七月初一日爲實行之期

46、浙江永康縣染業勞資互惠條件

第一條 永康染業店員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本條件凡染業工友店主均應遵守

第三條 各工友薪水在六十元以下者每月增加一元五角

六十元以上者每月增加一元一角

第四條 學徒規定學習之期爲三年第一年月給津貼一元

第二年月給津貼一元五角第三年月給津貼二元

期滿之後視熟業之程度爲斷

第五條 每年結束訂定舊曆十二月二十五日歇工翌年正

月十五日爲起工之期規定是月是日到齊如有先

到或晚到者悉以開單之日爲標準如晚到者須按

日扣薪遇閏月之年依例照加其餘一切仍照舊例

第六條 一年之內攤晒布疋被賊失竊應由工人負責賠償

以成慣例如賊賊並獲所有被竊布疋工人不負責

賠償之責仍由店主自行理值以免工人遭意外之損

失

五五

第七條 本條件自舊曆七月初一日為實行之期

47、浙江慈谿縣染業勞資條件

一 認承工會有代表入會之權

二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廢除端午中秋歇業制

三 概友定年終決定司務定冬至前三日決定繼續與否待決定先後報告工會審核

四 店東無資營業者津貼裏外工友薪金六個月無意營業者津貼裏外工友薪金一年

五 店東為營業縮減須節省開支減用工友者期在年終決定須先一月前將營業狀況及節省減用之理由詳細報告工會審核實確許准施行在審查期間須保留原狀不得取直接行動（工友自動辭職不在此限）

六 工友歸工限期不論裏外工友按月五天餘限照工資計算升除之

七 各號染司按規定以夏歷正月十八日以前到店按舊規照升十八日以後到店按舊規除之概友不在此限

八 工友婚喪之事給特假十天不除工資（婚在本身喪在父母妻子）病假以藥方為憑給假七天不除工資如為

店事因公患病者另給醫藥資（最多限十元）并給特假

九 加俸自三月份起城區每月每人加四元月規每人半元

鄉間每月每人三元月規每月每人半元

十 學徒以三年為滿滿師後薪金照舊規計算增加每月增加三元月規一元

十一 經濟公開盈餘項下不得公積置產花紅經理工頭各得十分之一店友工人共得十分之二店東得十分之六店員工友所得花紅按薪金之多寡計算須每年公開分派之

十二 工友有不規則之行為須將確實證據備函報告工會經工會許准後可隨時開除之

十三 店方與工友均須絕對遵工會章程及簽訂條件以上十三條雙方妥議勞資絕對遵行

48、浙江平陽縣染業仲裁條件

一 工資在五十元以上者加一成五五十元以下者加二成

五

一 散工每日定大洋三角

一 工友去留定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聲明否則以留用論

一 工作照舊例辦理

一 新春開工遲早店東定之

一 假期全年以三十日為限

一 學徒畢業後應照章入會

一 工友如有故犯店東須報告工會查問屬實方好歇工

一 剃頭蒲鞋每月定小洋二角

一 薪金定每月月終發給不得透支及拖欠

一 本條件於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呈由縣黨部核轉縣政府備案佈告

49、浙江杭州市整機工友總工會與資方協

約

本會條約改善包工制度之不平等待持失業工友之生計犧牲個人之權力謀羣衆之利益擬定條約一則在各廠無非牯牛一毛在工友受惠無窮况商民無工人何以有出品物而工人無商民則不克以生存是以勞資聯絡感情希各廠擁護總理農工政策扶植農工人之遺旨斯可互相努力貫徹三民主義吾民業於陽歷六月十一號奉 杭州市工會組統一委員會議決仲裁協安條例照民國十一年原有之工資為標準各

無異言議決章程

計開工價

第一條 各種整工資以頭份計算按照原價開列於後

甲 單頭緞子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一元三角

乙 雙頭線地布機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一元五角

丙 雙頭紗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二元二角

丁 大網活柱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二元四角

戊 生貨活柱紗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三元二角

己 華絲葛條斗紗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一元七角

庚 毛葛緞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一元四角

辛 春紗直絲羅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二元七角

壬 凡遇電機鋼皮 每千頭份原價大洋一元九角

網廠機戶須用雜務工作 每天工資計大洋八角

癸 凡如有特別花式來樣標本新出種類工資一例面

議

以上各種工資祇遵守雙方仲裁照原有之工價並不增加倘日後如有增價再定價呈請上級工會付仲裁核定之以為本會之工友在廠中或機戶頭份虛足工資不平等故照千數計算取消不平等條例改善包辦制度以免廠中機戶之受虧近來

百物騰貴生活日高不得不擬照原價每千頭份計算之

第二條 無論綢廠機戶等有整機工作者必先向本會登記報名該機號數種類類頭份——期限——由本會接洽製造證填註製造人之姓名貼於該廠榜盤上以昭誠重如若調查時見機上無此證書而有人製造或以造就者須照原副工資價五倍糾罰其罰金充作本會基金

第三條 凡綢廠機戶及工頭技師學徒具有整機智識者均須向本會登記為本會之會員其技術優良者亦可充本會之承值員倘該廠及機戶自令工頭技師學徒整機者一經查出依照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凡綢廠及機戶有新出種類須守秘密者本會派員製造負責製造者亦必代守秘密如有洩漏製造人照章糾罰

第五條 凡整機工人到廠工作一粥兩飯必須另開一桌備饌按照大局一律

第六條 各綢廠各機戶之整機到會登記後對於一切材料必須預備齊集若經工友開工後至半途等候材料而停止者每天須津貼工資大洋二角膳食仍須供給本會既給製造證之後不能依限完竣者應責成

第七條 製造者公同議決酌量去分

整機工作完竣後即須發給工資但領取工資須由本會會計持有收據方可照給若無是項收據而給發之本會認為無效

第八條 遇有穿就之榜盤交本會繼續整機者其工資仍照全副工資計算不得扣除

第九條 本會遵照現行政綱辦理改善包辦制度凡遇本會會員及非會員無本會之製造證私自製造及低價包辦者務希各廠各機戶嚴厲拒絕免致朦欺除該包辦人本會認為反動份子照章處置外而該廠及機戶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條 如製造完竣至開梭時遇有何部錯誤即常報告本會總務部由總務部令該製造者往查妨礙過鉅責令製造者賠償原料不得意外生枝

第十一條 各工友工作由本工會議決以照輪流不得私行直接如有私行直接者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二條 倘有織工幫機木機各工友及小機戶主人能整機者從速到本工會登記以後可以工作無論臨時工作或輪流工作及小機戶者自機戶自造者或輪流工作者凡有機子上四張者不作為小機

戶不能輪流吾業不得做我等工作如私行者按
照第二條之罰金機戶失業不在此例

此條件本會工友陽曆七月一號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

50、浙江杭州市絲織零機料友工會與綢業

商民協會協約

立協約杭州市綢業商民協會分會與絲織零機料友工會為
擡續工會加工實行料友感受生活程度日高生計不克支持
個中苦衷局內人所洞悉而各放料莊廠因營業關係不得充
分增工亦屬實情然工商有互助之精神則勞資當有合作之
必要最近對於加工問題經雙方一再討論暫從緩議而擡括
工則由各莊津貼以維工艱特此立約雙方遵守各不違背計
議條件六條於後

一 各莊應貼料友每張每機擡續工

料友自叫款拮津貼每機七角四分

莊方單款津貼每機五角二分

雙頭款津貼洋四角九分

雙頭績津貼洋三角八分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二 各莊之料友即零機料友工會之會員每月每張請各莊

發給常月費大洋二角每逢月終由零機料友工會收據

向各莊收取

三 料友繳貨如遇生活次劣資方議罰工資發生糾紛則由

零機料友工會派調解員秉公調解之

四 各莊放料應有相當之保障由絲織零機料友工會負擔保

責任如料友有意外事發生及缺少經絲（料機範圍之

內）則由絲織零機料友工會賠償之然各莊每月應津

貼工會費每月每機一張大洋一角（每料機一張由工

會出保證書一份附條件四條）

五 繼續訂約則本約取銷而第四條則保留繼續新約有效

因工未加前每月常月費由各莊負責俟加工後則常月

費由各料友自行負責各莊已津貼之常月費則取銷

杭州市綢業商民協會分會代表 戴鴻聲

徐益華 朱謀先 宋聲揚 沈蓮馥

杭州市絲織零機料友工會代表 錢善林

孫德馨 金玉麟 吳維喬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51、浙江杭州市搖紡經絨夥友總工會與商

五九

民協會經絨業分會調解妥洽書

休假參加工資不得扣除并要開業友取川膳費洋二角

(二) 數線每筒一千九百四十轉為限不得增減如業東暗放長者由經絨料坊工會負責如工友私自減短者由本工會負責

(十二) 勞方會員月常經費每月每人大件二角小件一角由資方除扣按月派員提取

(二) 紡大車工資每工大洋四角四分三大件一律

(三) 搖絲工資照原有工價增加二成依舊年工價為標準倘有在廠業東可闕去年老業東

出席商民協會 王維則印
市總工會 朱指南印

紀錄 朱指南印
勞方 楊祖培印 葛莊印
資方 章崇德印 陶發堂印

(四) 搖絲工作時間常年每天十二小時為度男女工一律
(五) 搖絲工遇有紡大車者無論一工半工工資照大件不得仍照支取加頭錢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日

52、浙江杭州市布業店員與布業店主修訂

協約

(六) 搖絲以分量計算每兩工資大洋六分每天膳資二角如在業東處膳食者工作時間依長搖絲一律肥絲工價同
(七) 工友工資每月分兩期給發定上月十四下月底
(八) 工友新進業東處作工三天接洽雙方合意須付信洋三元搖絲工者二元男女工一律此洋限生意分手時償清
(九) 工友在做工期內如八月十五以前無故回復者將信洋

一 暫照浙江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暫行仲裁條例草案第七條辦理之(凡合法小組工會均有代表工人合法請求權)

作為津貼搖絲津貼減半

二 暫照浙江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暫行仲裁條例草案第十條辦理之(任何行商每年均有一日得甄別工友)

(十) 五子節包照舊律計算

(十一) 凡遇政府規定紀念日及慶祝歡迎遊行大會等日

暫定於夏歷正月初三日)如該行商認為有不便時得

仍依習慣由同行規定一日（甄別）知照各工會備案
其餘臨時僱用以日計月計者不在此限

三 恢復櫃串制以獎勵勞

四 加薪一節店主與店員自行商洽辦理總使有增無減（
非有特別情形時不得減薪）

五 刪去

六 工作時間早晚閉照向來習慣

七 凡本業店員必須加入杭州市布業店員工會

八 所開除之店員以人格為單位由工會介紹向各經理人

相商由經理人揀選錄用但工會祇認介紹權

九 承認工會有介紹店員之優先權

十 凡各店店員每年薪水以十四個月計算但於限定之工

作時間內如有要事請假出外者每月以十二小時為度

如超十二小時以外者店中有扣薪之權工作時間外不

得干涉但各店店員出外者由組長整頓之住店店員非

有特別事故夜間歸店不得過十一時

十一 凡各店店員如有婚姻親喪大事店中須特別給其一

個月之假期但于此期間內薪資照章給與

十二 凡各店店員有交通不便區域之店員於第十條第十

一條之規定外無論婚喪及尋常返里之時須再另加

一月薪資照給但交通便利後即行取消

十三 凡各店店員每年至少有二個月之預支但遇有婚喪

急事而預支已足店主尚須酌量通融不得拒絕至年

終一律歸清

十四 凡各店店員因患病而請假者薪金照給須經醫生診

明病假以六個月為度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十五 凡各店簿記均須公開

十六 凡遇民衆運動可酌量派人參加以無礙當日店中營

業為主又本店員工會開全體大會店員必須出席時

各店須留現有店員四成在店營業其公出店員薪資

均不扣除舊歷新年例假五天薪資亦照送

十七 凡各店紅利店員須得百分之二十每年照薪額分派

經協理及內賬均不在內

十八 凡各店店員在該店服務三年以上因病而亡者店主

須給喪葬費洋二百五十元

十九 凡各店店員在減價期內工作時期可以展長者于時

各店店員該月薪水須加倍照給但以吵盤日期為限

二十 各店主每月須合集津貼本市店員工會月費大洋一

百五十元由會館照付

廿一 各店主當給工會會所以布業會館前面五樓五底為

永久會所

廿二 凡各店之學生習業第一年店主每月給其月規洋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四元三年滿後照定章規定之薪水給與並須平等待遇倘資質遲鈍者可以酌量留級至多不能超過兩年

廿三 凡各店種種雜費之利益經理與協理內賬店員學生均須平均分給

廿四 凡各店之會員如因會務請假出外者薪資不得扣除但須信札證明

廿五 刪去

廿六 凡各店之棧司每人照原有薪水每月應加大洋三元但送貨力不能取消

廿七 凡杭州市布業店員店主對於本約均須遵守
廿八 本約自十七年六月一日即舊歷四月十四日起實行

杭州市布業店員代表 劉光映押 陳滌夫押
杭州市布業店主代表 嚴少山押 方坤良押

李錦堂押
杭州市商民協會代表吳沛生押
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53、浙江龍泉縣待遇染疋工友辦法

查近歲以來百物昂貴社會生活程度繼長增加數倍本業各夥友勞資素向輕微俯蓄均處不足痛苦殊難言狀今幸革命告成設立工會工友等實有要求加薪及待遇之必要業蒙資方諒解承認增加及待遇方法

- 一 自本年起染業司徒全年薪水一律均照原薪增加三成
 - 一 資方每月須給染業老司衛生費大洋一元徒弟衛生費大洋八角
 - 一 漿膠漂布每次資方須給工友工資大洋五角
 - 一 研業工友研標扣熟每同加勞資大洋一角
 - 一 研業工友研洋布斜紋每段加勞資大洋五分
 - 一 本辦法經縣總工會備案
-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54、浙江溫嶺布業店員總會與店東訂定合約

約

- (一) 各夥友一律每月津貼一元至五元加五成六元至十元加四成十一元至十五元加三成十六元至廿元加二成

(二) 學生初年級加二元二年級加四元三年級加八元

(三) 月支每月子洋四角學生一律

(四) 十二月雙俸閏月全俸

(五) 夥友遇有特別事情緊急費用者可向店東預支二個月

薪金將下月份五成抽還至年終不得透支

(六) 夥友遇有婚喪事本街及各鄉給假一星期不得扣除薪金

金

(七) 走工每月六天來日不計

(八) 紅利照各號舊例

(九) 無過不得開除夥友

(十) 夥友進出仍照舊例

(十一) 夥友遇有開會事情店東不得干涉

(十二) 初年學生滿師薪金候經理及店東商議津貼在外

55、廣西南甯市漂染工會勞資雙方互訂條件

件

第一條 如僱主聘請工人應聘請本會會員由本會介紹之

不得聘請會外工友

第二條 凡有僱主暫時收莊者不久復業聘請工人工資均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照以前原人原價不得減少工資又不得開除職員收莊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每逢參加巡行慶祝冬年時節全體休息

第四條 每年由元月初旬開工年尾臘月廿四日收工

第五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上午五時起下午五時止做工福

布散工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夜長工由下午六時至十一時止即算工資一天

第七條 如有工人遇病者請求僱主預支工資一十大元以

為調治費用該款可由工資扣還不得在病期間減

除工金

第八條 凡有工人遇病者請求僱主預支工資該工人托人

報告執行委員會審查是否真病許可否則不承認

第九條 凡工人不守鋪規由其僱主隨時面斥否則其僱主

得報告本會審查是非相當處分

第十條 長工染布加薪即照成立工會之價底十元以上以

下者加一伸算五元以下者加五伸算以月計算均

以一年為例

第十一條 凡土靛屎靛補飯皮竹布白每疋二毛寸磅布每

疋五仙另每月每人津貼染水二兩又外佣一百

元計除外用銀一毛五仙多少生意照算一律均

歸全店受職夥伴工人分派外水

第十二條 礪布加薪每疋雙石舊價三毛七分五厘今加五

厘共每疋疋銀三毛八分毛行石舊價每疋一毛

七分二厘五毫寸今加二仙五厘每疋銀二毛加

石每疋舊價二毛四分七厘五毫今加五厘每

疋二毛五仙

第十三條 礪布扣除米飯一切取銷

第十四條 凡月中飛髮無論何項裝頭均歸僱主支銷數目

第十五條 由舊歷元月初一日加薪支起

第十六條 凡工人按月支薪不得支長過五元之外

第十七條 雙方願意簽字蓋章交換契約各執一紙收執爲

據

第十八條 呈請農工廳省市工人部總工會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56、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綢綾

綢布染業職工第一二分會與綢綾染業

商民協會雙方協定待遇條件

第一條 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職工有自由加入職工會之權廠方不得干預

第三條 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但有不端行爲者不在此

例廠方去留職工之期（內作工友規定冬至日外

場職工規定陰歷正月二日）在此期內雙方均有

去留之權

第四條 職工會執行委員平日辦理會務作公事論廠方不

得留難阻止或扣除工資但須預知廠主

第五條 各廠職工出席本會及參加總理紀念日及五一五

九五卅雙十暨本會成立紀念日廠方不能留難阻

止或扣除工資但須以職工會通告爲憑（人數多

寡亦以上級工會通告爲憑）

第六條 無職工會證書之職工各廠不得僱用凡在上海出

身之職工工友欲加入職工會者職工會不得拒絕

第七條 各廠添用工友時須先以失業工友（須入職工會

者）補充工會有推荐之權然須先考察該工友從

前行爲如何如確實忠勤者方可錄用

第八條 招收學徒（須儘先僱用失業工友）限定三師一

徒五年滿師續滿續進

第九條 各廠酒資除工式服移職工工友得平均分派外廠

方不得意外提取

第十條

各部職工薪水每月每人須在十元以上按月發給薪水以四元爲最低定額五元以上者加四成七元以上者加三成十元以上者加二成

以上者加三成十元以上者加二成

第十一條

各廠每年在盈餘中提出十分之二充作職工紅利（除經協理外）按照酒資分派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或私收賬款及妨害廠方營業等情經職工會查實立即吊銷會證并通告各廠不得僱用

第十三條

職工患病除花柳病外廠方須担任醫藥費病假在一月以內薪水照給

第十四條

職工如遇請假不准扣除薪水然不得過兩月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職工在廠方服務滿三年以上在職病故者廠方須津貼撫恤費

第十六條

小柴錢每日每人小洋一角不得分折由廠方用人烹飪

第十七條

職工若遇對外增加酒資發生停工廠方須照常供給膳宿工資照給

第十八條

各廠附設牌號所染各貨酒資一律照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第十九條

本條件由勞資調節委員會工會統一會及聯工會代表染業協會代表共同蓋章簽字發生效力

凡上海特別市區內所有綢綾染廠一律實行

第二十條

本條件全文共繕四分勞資調節工會統一會綢布染業職工會及染業協會各存一份

第二十一條

自本條件訂定後所有從前職工工友原有利益不得刪除

綢綾染業工會第二分會代表 徐筱九

俞九六 潘世元 衛益

綢布染業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汪錫庭

徐慶林 楊本炎 楊

綢綾染業商民協會代表

工統會南區總指導 陳步鶴

本會列席代表 鄧志豪 陸祺生代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57、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綢緞業分會與上海特別市綢緞業職工會互訂條件

海特別市綢緞業職工會互訂條件

第一條 綢緞業職工會有代表職工之權

第二條

各店經理有用人之權但不得無過開除職工如有過被辭退者須由綢緞業分會會同職工會先行審查而後執行增添職工須儘先錄用職工會會員新添職工須加入職工會店方不得干涉舊有職工未入會者應由各店主負責於十五日以內勸其加入職工會否則不得僱用

第三條

綢緞業分會與職工會各派代表三人至五人組織委員會與辦職工福利事業（如職工俱樂部等）經費由店方分擔之

第四條

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不得藉詞延長

第五條

規定加薪照現有薪金五元以內者一律加五元十元以內者一律加四元十一元至二十元者加三元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加二元三十一元以上者加一元每年須加薪一次至少每月加二元五月八月十二月一律雙薪月規職工學生店司一律一元

第六條

學生一年級津貼雜用費每月二元二年級每月三元三年級每月五元三年級滿足後至少每月薪金十元公餘時間應入相當學校學費書籍費概由店方担任

第七條

花紅（店中全年終營業盈餘項下）作十三成計算

第八條

提出三成歸職工花紅賬目公開此外花邊公記九三染坊印花花炮歸協理職工學生店司分派經協理得三成其餘七成由職工及店司學生平均分派經協理得三成其餘得七成由職工及店司學生平均分派職工每人壽一股學生店司每四人合派一股其多寡則均照此類推所有公積金及店中營業一切損失不得在職工應得之利益中藉詞扣除原有一切職工利益不得取消年終盤貨按原價一律打九五折計算生財每年作九折計算

第九條

職工假期每年以七十天為限工資照給逾期工資照扣不及則補給職工如有疾病工資照給醫藥費由店方担任須憑醫生醫藥單為憑（花柳病不在此例）凡職工服務職工會者在工作時間內每店以一人至三人為限工會通知單工資照給職工如遇婚喪事務（祇限於本人之父母妻子）請假者以一月為限工資照給

第十條

職工因公致死或成殘廢者視各店資本之大小酌量撫恤之如遇火災損失職工一切行李衣服等件應由店方照各店之衣服賠償之
經理職工學生店司除職務上外須一律平等待遇

及改良飲食革除一切惡習慣以合現勞資合作之精神

第十一條 店東因無力經營歇業或職工被辭歇者應遵照

政府所頒布之法令辦理職工自行告退及被歇者其應得之利益概須照給

第十二條 職工應繳職工會之月費由職工交與各該店賬

房代收

第十三條 本條件自勞資雙方簽訂之日起實行

主席委員 顧炳元簽

委員 蔡綏之簽 陳筱蓀簽

呂叔鵬簽 陸漱田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58、上海綢綾整煉漿軸同業公會與上海綢

綾整煉漿軸工會協訂條件

第一條 各廠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非工會負責資方不得錄用經協理不在此例其餘

有附股本業而復為本業工人者亦應加入工會否則不得分派酒軸資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第三條 資方不得無故辭歇工友如因營業清淡必須辭歇

時須先一月呈請社會局查明實在情形認為可辭

歇者資方應與退職金二月以平時每月工資為標準

但確因工人有過失而辭退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公司或各坊每隔二年得添用學徒一名現在已

用之學徒暫予通融辦理

第五條 除工作時間外資方不得無故束縛工友之自由權

惟夜間以十二時為止如逾期夜間十二時尚未回

店一次者得警告之犯二次者得記過一次犯三次

以上者開除之惟寄宿在家者須於次日上午七時

到店遲則記過一次犯三次者開除之

第六條 每逢每月初十日為發清工資及酒軸資期間惟分

派酒軸資時工友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在旁監督

之

第七條 凡學徒其酒軸資第一年得酒軸資三成（譬如司

務得十元學徒得三元下類推）第二年得酒軸資

五成第三年得酒軸資七成四年足得酒軸資十成

飯夫及爐子夫得各提酒軸加五成如一人兼兩職

者得提七成但不得加入工會

第九條 凡逢紀念日經國民政府在報上載明或上級機關

通令停工參加及節假日（端陽中秋年節除夕起至初二日止）資方不得強制束縛

第十條 工友設有病痛不能工作者資方不得扣除工資及酒軸資惟花柳病及不在店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條件經雙方承認簽約後即履行不得通融

資方出席委員 沈吉良簽 李文瑞簽

王吉昇簽

勞方出席委員 陶雲林簽 馬順明簽

俞光祥簽

工整會列席委員 金錫涵印

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 郭永熙印

記 錄 員 王寶黎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59、上海華洋布業職工會與商民協會布業

分會妥協條件

上海特別市調解委員會決定書第七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華洋布業職工會

資方 商民協會布業分會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華洋布業職工會呈為永豐祥洋貨號開除工友石菊生險釀人命請交涉案經本委員會召集勞資雙方調解經全體委員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第一條 石菊生工作問題因特殊關係並保障其以後生活安全起見須由商民協會布業分會華洋布業職工會共同負責介紹之

第二條 商民協會布業分會須轉告永豐祥補助石菊生洋三十五元正（以前石菊生在永豐祥如有欠款不得扣除亦不負責償還之責以示原諒）

第三條 本條件自雙方及各委員簽訂後發生效力

理由

本案因石菊生投浦時期離被永豐祥辭退時期有四個月之久故投浦一節永豐祥應不負責惟石菊生投浦原因實為失業時久生計困難所逼迫而永豐祥在閏二月十六（清明節）因石菊生酒後毆人未經勞資協訂條件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遽行辭退理由似欠充分是以由商民協會布業分會轉告永豐祥補助石菊生洋三十五元並不扣除及償還以前欠款以示原諒至於石菊生工作問題因特殊關係並欲保障其以

後生活安全起見須由商民協會布業分會華洋布業職工會
共同負責介紹之根據上述理由已得勞資雙方同意簽字特
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委員 郭永熙印

委員

楊守中印

成燮春印

鄭棣英林一民代簽

胡葦航簽 朱伯雄簽

陸柏康簽

紀錄

王先青證明與原文無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訂

60、北平總工會與毯行雙方草約

第一條

工友認為工頭有下列五項行動意欲罷免者須報
告總工會由總工會會同廠主調查確有此項事實
時立罷免之

(一) 打罵工友者

(二) 挾嫌妄議吹毛求疵者

(三) 敲詐工友者

(四) 剋扣工資者

(五) 少給毛線者

第二條

自雙方簽字後工資增加一成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第三條

因結色所扣之工資須交總工會俟稍有積蓄後由
總工會會同毯行商會辦理工人慈善教育各事業
織毯之粗細按粗三不粗四之原有習慣但所扣之
錢須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各廠斤稱須出入一律不得參差

第五條

工人每月休息一日不得扣飯資但工廠工人在五
十人以下者得免除之

第六條

如遇有紀念日及總工會所召集之市民大會不得
扣除飯工等資但除下列規定之紀念日外不得舉
行之

第七條

(一) 孫總理逝世紀念日 (二) 五三 (三) 五七
改良工徒待遇工廠須維持勞資平等之原則不得
發生無禮虐待等事

第八條

工會有在廠外辦理工友之教育權

第九條

廠主不得無故辭退工人如對於有故無故有疑義
時交由總工會商會兩方面解決之

第十條

除趕拉工外廠內任何扣錢均歸總工會依照第
三條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廠內工人對工人口角鬪毆時先停止工作然後
報告總工會經仲裁手續後以定去留

第十三條 本條約自陽歷九月一號實行之

總工會主席 張寅卿

毯行商會代表 郎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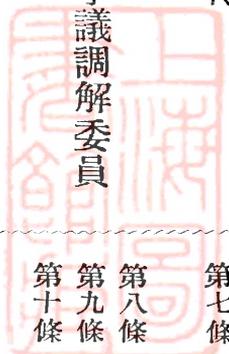
調解人

金智華 鄒泉蓀 李瀛洲

高理亭 冷展其代

閻仲華代

61、北平中和地毯工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決定書



第一條 工眼寸碼九十道寬在三尺以下一律八寸三尺一

寸以上一律九寸五分工資改爲八元一角正八十

道活眼三尺以下一律九寸三尺一寸以上一律一

尺一寸五分七十道活眼三尺以下一律一尺一寸

五分三尺一寸以上一律一尺四寸

第二條 罰金不得過一月薪工百分之七以前未有罰金者

仍舊其罰金歸總工會

第三條 工廠新立有關工人之章程如工會有異議時廠方

須酌量容納若雙方爭持不決呈請社會局解決

第四條 每月初一日休假一天工資照發

第五條 工人宿舍不得與工廠同在一處但廠方房舍不敷

應用時得就原有情形酌予改善飯食照常

第六條 撥給教育費問題將來由社會局會同總工會負責

解決

第七條 雜毛由廠方與勞方各推代表會商作爲工友方面

公益事項之用

第八條 此次停工期間內飯資不得扣除

第九條 工徒待遇依照將來工廠法解決

第十條 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實行十二月十二日工

資照發(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實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

62、北平興陞玉地毯工廠勞資協定新約

計開

第一條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解決決定書工眼寸碼寬在三

尺以內活眼按七寸五分三尺以上按九寸原有工

眼在九寸以下或七寸五分以下者照舊特別活不

在內其特別活之解釋及工眼之規定發生疑義時

由社會局組織之技術委員會毯業商會總公及會

其他技術人員組成之邊結停止

第二條 罰金不得過一月薪工百分之七以前未有罰金者

仍舊其罰金歸總工會

第三條 工廠成立有關工人之章程如工會有異議時廠方

須酌量容納若雙方爭執不下時呈請社會局解決

第四條 每月初一日休假一天工資照發

第五條 工人宿舍不得與工作同在一處飯食每日三餐每

隔二日食饅首一餐

第六條 扣除飯費以二毛為限回家者得免之

第七條 發給教育費問題將來由社會局會同總工會負責

解決

第八條 雜毛將來歸入工人教育費用項之下

第九條 補發慶祝克復津東大會工資

第十條 此次停止期內飯費不得扣除

第十一條 工徒待遇依照將來工廠法解決

第十二條 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實行

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存續期間自實行之日起以三月為期

63、北平雲記地毯局勞資協定新約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計開

第一條 工眼寸碼寬在三尺及三尺以內活眼按七寸五分

三尺一寸以上按九寸原有工眼在九寸以下或七

寸五分以下者照舊特別活不在內其特別之解釋

及工眼之規定發生疑義時由社會局組織之技術

委員會解決之技術委員會之組織由社會局另訂

之其組織由社會局召集毯業商會總工會及其他

技術人員組成之邊結停止

第二條 罰金不得過一月薪工百分之七以前未有罰金者

仍舊其罰金歸總工會

第三條 工廠新立有關工人之章程如工會有異議時廠方

須酌量容納若雙方爭持不下時呈請社會局解決

第四條 每月初一日休假一天工資照發

第五條 工人宿舍不得與工作同在一處飯食每日三餐每

隔二日食饅首一餐

第六條 扣除飯費以二毛為限回家者得免之

第七條 撥給教育費問題將來由社會局會同總工會負責

解決

第八條 雜毛將來歸入工人教育費用之項下

第九條 補發慶祝克復津東大會工資

第十條 此次停止期內飯資不得扣除

第十一條 工徒待遇依照將來工廠法解決

第十二條 本契約雙方簽字之日起實行(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實行之日起以三月為期

64、北平燕京地毯工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會調解案

逕啓者燕京地毯工廠勞資爭議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召集調解委員會及政府委員孫永年姜裕光張樹齡勞方委員杜成福王元資方委員李夢書楊世瑞等七人公推孫永年為主席委員經調解全體同意成立條件十三條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廿九條之規定造成決定書送達雙方當事者除分函勞方當事者併呈報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及社會局備案外相應檢同決定書一份函達

查照此致

燕京地毯工廠僱主團體

附決定書一份

燕京工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決定書

第一條 工眼寸碼寬在三尺及三尺以內活眼按七寸五分

第二條

三尺一寸以上按九寸原有工眼在九寸以下或七寸五分以下者照舊特別活不在內其特別活之解釋及工眼之規定發生疑義由社會局組織之技術委員會解決之技術委員會之組織由社會局另定之其組織由社會局召集毯行商會總工會及其他技術人員組成之

邊結停止

燕京罰銀不得過一月薪工百分之七其罰銀歸總工會

第三條

工廠新立有關工人之章程如工會有異議時廠方須酌量容納若雙方爭持不決時呈請社會局解決

第四條

每月初一日休假一天工資照發

第五條

工人宿舍不得與工作同在一處飯食每日三餐飯

第六條

扣除飯費以二毛為限回家者得免之

第七條

撥給教育費問題將來由社會局會同總工會負責解決

第八條

雜毛將來歸入工人教育費用項下

第九條

補發慶祝克復津東大會工資

第十條

此次停工內飯資不得扣除

第十一條 工徒待遇依照將來工廠法解決

第十二條 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實行（十二月十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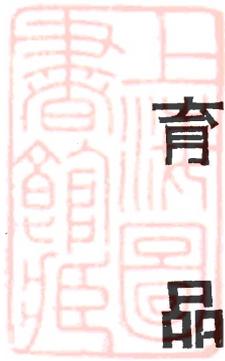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實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織染業



教



業

教育品業

1、天津鹹水沽上海竟成造紙公司天津第

二廠資工合約條例

- 第一條** 工人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為工廠所需用者為工匠按月底支薪自二十元至八十元不等
- 第二條** 凡作粗拙之工作者為工人分正式雜務兩種正式者每人每工工資大洋四角至五角雜務每工三角七分至四角各間正式工人中另選班長一人每工照加四分或八分視其勤怠優劣為標準
- 第三條** 工人工作以十二小時為一工如加作一小時以工資十二分之一分五照加公假日工作者按一工半計算
- 第四條** 工人於一月內未停一工者工廠於月底加賞一工
- 第五條** 工人勤勞者每月底由技師或稽查員核查得以酌加工數由一工至五工
- 第六條** 工人工作時間自上午六點至下午六點或自下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教育品業

六點至翌日上午六點工匠則自上午七點至下午五點

第七條

工人換班期間定每半月輪換一次即每月十一日到二十五日或二十六日到十日均由技師臨時公佈之

第八條

工廠於每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發放工資

第九條

工廠如因機器損壞或原料缺乏時通告停止工作自當日起至開工前一日止工人工資一律發給半工惟遇天災人禍損失甚大而不能一時恢復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工人因工作受傷工廠立為請廠醫醫治或送醫院調養除醫藥等費由工廠負擔外其按月工資到月照算傷輕者照常工作其重者或害其肢體者工廠除按月照付其應得工資外再酌加津貼但非因工作受傷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一條

工匠工人均須勤慎工作遵守廠規服從技師及班長之指揮按照規定時間各勤其應行之工作不得離職躲避或睡眠違者處罰

第十二條

工匠工人在外與人一切交涉工廠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工人到廠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烟並不許攜帶

引火物件

第十四條 工人上班所帶必要物件應置一定地所不得凌

亂無序

第十五條 工匠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得隨意接晤親友或引

人入廠

第十六條 工人如因患病或有不得已事而請假者可許其

找替工來廠但替工不得過三日否則該工工資

不能照本人原資發給

第十七條 工匠工人下班之前應將未了之工作辦完交與

下班工人接收方可離廠

第十八條 工人下班時有時宜受檢查如有攜出廠內製品

機件及其他一切物件者照章從重處罰決不寬

貸

第十九條 工匠工人吸食鴉片及患傳染病者一經查出證

實隨時開除

第二十條 工廠各間機器每月修理二次屆時選派書班工

整理一次派定者不得推諉但該日工資仍按第

二條照發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建設工房甚多惟工匠中距家較遠及工

人中有職務關係者得居住之其各間工人多

係近地居民自願還家者聽之但有近地無家
之工人偵查屬實後亦可令其居住惟須遵守
工房規則

第二十二條

工廠為優待工匠起見對其飯資則津貼之對
其婚喪則資助之其數目之多寡均視其技能
之高低及工作之勤怠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有修正必要時得隨時斟酌更改之

2、上海民生造紙廠工會與民生造紙廠妥

協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八十五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民生造紙廠工會

資方 民生造紙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良工友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委
員會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民生造紙廠工會與民生造紙廠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
日雙方同意簽訂改良工友待遇條件十四條應視同爭議當

事者間之勞動契約（條件全文列後）

理由

該項條件全文內容尙稱公允既經雙方同意簽訂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根據以上事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爲裁決如主文

民生造紙廠工會
民生造紙廠勞資協訂條件

- 一 廠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廠方須津貼工會辦公費每月洋念二元
- 三 廠方對於工會常務祕書二人因工會工作出外時不得扣除工資
- 四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因廠方有故必須裁減工人時應照政府頒布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之如有過開除者不在此例但須將工人犯過證據通知工會
- 五 工作時間暫定每日十二小時
- 六 每逢星期日及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工資照給如須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
- 七 工人遇有婚（本人）喪（父母及妻）得請假外埠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教育品業

十天本埠十天工資照給

八 工人如因公疾病或受傷須報告廠方由廠方指定醫院代爲醫治（花柳病不在此例）在兩個月內不得解雇並須照給工資逾期廠方不負責任

九 工人因工作受傷致成殘廢時廠方須依照政府頒布職

工待遇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酌量撫卹之

十 工人因公死亡者廠方須照上海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

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 年終賞工工友做滿八個月以上者給一月四個月以

上者給半月四個月以下者照比例定之如廠方虧本

得減半給之本條（自十八年底實行十七年底准予

減半給之）

十二 廠方須添用出店一人專爲購買物件之用

十三 每年年終二十七日停工新正月初五日開工停工期內

工資照給

十四 工友每月工資在二十元以內者每人每月加三元二

十元以上者每人每月一律加四元（本條自十八年

陽歷三月份起實行但屆時如果廠方仍舊虧本者得

由勞資雙方呈請社會局核辦之

主席委員 郭永熙押

委員 項守銀章 黃厚法押 趙養純押
列席者 陳寶榮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

3、廣東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以下省稱

工會）申莊書局等十二家（以下省稱

申莊）商訂改良待遇條件

一 各申莊僱用工會工友以夏歷十二月初一起至初十日
止爲去留工友日期如期內不聲明即作明年照常僱用
在此期內辭退工友由僱主補給工友薪金伙食理髮雜
費兩個月如在工會充職員者由僱主補給薪金伙食理
髮雜費四個月辭退工友補給伙食費規定每月小洋九
元理髮雜費每月小洋一元但工友另有高就自行辭職
者不在此例

二 申莊經由上海來粵之工友每年發給川資小洋四十元
不論回家與否每年均照發給每年回家一次應計程途
時間三星期不扣薪金不回家者不計路程粵籍工友每
年發給川資小洋十元但無論外籍粵籍學生未滿三年

者均不發川資

三 申莊僱用工會工友每年除新年端節中秋國慶孔聖誕
及本工會例假之外再給假期五十天如回家超過五十
天外按日扣薪如不足者照補以昭平允

四 申莊僱用工會工友每天工作十小時每日開市時間由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爲止如開夜工超過二小時半作
半工計超過四小時作一工計每年夏歷十二月由十六
日起至年底止發給雙薪以資酬勞但期內告假之日不
給雙薪如開夜工仍照單工計

五 申莊在省佛範圍內所沽出貨物每百元代工會收回用
銀二元按月核計撥交工會工會以十分之二交回該店
東家其餘十分之八歸工會興辦教育慈善事業等

收佣辦法列下

甲 一元以下不收滿一元收二分一元六角至二元收
四分二元六角至三元收六分餘照類推

乙 外埠批發及門市生意一概收佣本埠同行批發不
論現款記賬概不收佣

丙 外埠批發以收到現款結數收佣但歸還民國十五
年以前舊賬及罰款不在此限

丁 不屬於書籍文具之貨物不收佣

戊 此條由民國十六年陽歷一月一日起實行

六 申莊對於工友因公受傷者由僱主醫理痊愈在醫理期內薪金照常支給如因公受傷殘廢不能作工謀生者由僱主按照工友月薪半數發至終身爲止不得再領恤金治喪費如因公斃命者由僱主給撫恤金五百元治喪費一百元一次過但工友如有疾病須有確實證據病假期內不扣薪如有久病者由僱主酌量辦理

七 申莊開除工友而另僱新工友充當原職或以本店工友遞升者其薪金須照舊日工友薪金發給但工友另有高就自行辭職以別工友補充原職者不在此限又茶房及茶房同類新進者不能照舊人原薪

八 申莊如中途歇業或遭意外閉歇者開除工友由僱主補給工友薪金伙食理髮等費兩個月如有恢復營業應用回原日工友

九 申莊工友所有衣物行李由工友先照實數開單報告僱主經覆核過後代爲保險遇有火燭工友須照保險章程辦理

十 申莊工友在工會充職者於辦事時間不扣薪金但工會須將職員名單交僱主以便接洽如臨時服務亦由工會來函通知僱主

十一 申莊裝貨木箱以十分之七歸該店本會工友以十分之三歸東家自用包皮繩索除自用外有餘歸工友但以前木箱仍歸東家所有

十二 申莊僱用本會工友月薪一律支給大洋爲本位原支毫洋而現改大洋亦不得低折以昭平允每月十五日發薪大洋照市價計

十三 凡關於本地同行條件與申莊無涉

十四 此條件內按年計算如第二條之川資第三條之例假等均由簽字之日起到明年是日止爲一年以後按年照推

十五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雙方在農工廳訂立條件仍舊有效

十六 申莊原有優待習慣或章程照舊辦理惟對於第一條第八條之補給薪金第六條之撫恤金殘廢補助金等如舊章習慣不及本條件之優者則如數補足但不得重複

十七 此次條件除第五條另定實行日期外其餘各條由簽字之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與中華書局職

工工會雙方簽訂協約

(一)工作時間

(甲)編輯所六小時總辦事處六小時半棧房七小時半
印刷所八小時半總店連午晚兩餐時間在內共十
小時

(乙)曠假十五分鐘以上者每月積滿半日薪水照扣除
董事總經理店長理事外特約一律取消

(二)薪工

(甲)月工照民國十六年三月分薪資二十元以下者加
三元二十元另加一角至三十元加二元三十元另
加一角至四十元加一元

學生第一年至少八元(高小畢業者九元初中畢
業者十元高中畢業者十二元)滿一年至少加一
元滿兩年至少加兩元滿三年作為職工

出店照十六年三月分工資十元以下加兩元十元
半以上加一元半

女工有技術者加兩元無技術者加一元以後由公
司酌加

(乙)包工照三月分薪資加一成每月升工取消星期日

津貼照是月平均每人實得薪資照算其算法如下

每月實得薪資

30

÷ 每星期工作津貼

其餘一切待遇均照月工辦理年終加俸半月按照
本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每月份每日實得薪水數平
均計算

(三)優待

(甲)月工全月不請假獎勵升薪兩天請假滿兩天者不
得享此權利

(乙)女工生產時休息六星期工資照給

(丙)陰歷年終致送陽歷上年度加俸半月但工作日
數每少二十天少給一天

(丁)夜工或星期工三小時作半日算五小時作全日算

(戊)假期隨大市紀念日照工統會命令辦理婚喪(父
母妻)遠地假期三十天江蘇及武漢溆浦皖蕪杭嘉
湖寧紹二十天本埠十天編輯所天熱停工辦法取
消

(己)工友有過失者照章辭退薪資照算如廠方及職工
會意見不同應由雙方呈報工統會調查分別辦理

如工統會認無過者除應得薪資之外另給補助費
兩個月倘公司裁人須由公司補送薪工兩個月但
工作不滿六個月者補送薪水一月

(四) 傷病死亡

(甲) 因工作受傷者支全薪由公司担任治療以兩個月
為度殘廢者支半俸終身

(乙) 患病(除花柳癆病)者須由公司指定之醫院三
等病房費由公司擔任(二等病房担任一半)並
支半薪但以一個月為度

(丙) 因工作致命者由公司致送薪水三個月並撫恤五
百元病故者致送薪水三個月其有特別勞績者另
由董事議決辦理

(丁) 年老停職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工作满五年給退休
金照所支正薪全數百分之五滿十年百分之七·
五滿十五年百分之十滿二十年百分之十二·五
滿二十五年百分之十五滿三十年百分之十七·
五滿三十五年百分之二十從十六年一月起算民
國十五年以前到公司者每兩年作一年算如有特
別勞績由董事會議決辦理

(五) 工會職工會

(甲) 公司承認工會職工會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乙) 約照人數比例每年每人由公司補助會中經費二
元但均計每月不滿十元之零數仍照十元
(丙) 由公司撥房屋一間作辦事室專供各該工會職工
會職員辦公之用

(六) 附則

(甲) 文明開市時間每日十一小時但早間分為兩班一
班於開門時到局一班可遲一小時

(乙) 總店開學前後六星期文明廉價期內均延長一小
時收市另給薪水半個月並備點心

(七)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俟政府勞動法
頒布後一切當依勞動法或其他法令辦理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駐局董事 吳鏡淵

監 察 徐可亭

總經理 陸費伯鴻

第一分會代表 凌德潤 熊連生

第二分會代表 周允恭 吳子範

第三分會代表 黃玄徵

第四分會代表 余時 鄭昶

上海總商會

陸鳳竹

朱肖琴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張麟書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應成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簽訂

(附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中華書局復業裁人暫

行辦法

(甲) 七月份停業薪工由公司照四月發薪工發給但七月一

二號不到者不給復業後在八月十日到局上工者除已

發十日外其餘二十日不再補發

(乙) 此次公司裁人或裁併機關一律補送薪工兩個月照新

標準但停業前兩星期半復業後兩星期半共五星期到

四星期以上者給四分之三到三星期以上者給四分之

二到兩星期以上者給四分之一未到兩星期者不給

(丙) 自行辭職者如復業後繼續到局十天以上則七月分未

發之二十天薪工仍照給但不再補送兩個月之薪工

簽字代表同前(從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簽訂

5、上海北區善成膠紙工會與上海書業工

所雙方簽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改訂工資照原訂工價二角二分一版加四分改作

二角六分一版

第三條 局主不得兼作包工工頭如能親自到局工作者不

在此例但須加入工會由工統會書業公所勞資調

節會勸導之

第四條 膠紙在何局印仍須在何局晒

第五條 各局不得僱用無工會會證之工人

第六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有過失及犯廠規必須辭退

者須知照本工會得其同意若局方因營業不振致

停歇工友者須援照勞資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凡遇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各種紀念節日例假

日停工工資照給惟紀念須奉工會統一委員會命

令

第八條 本條件自雙方簽字日實行

上海北區善成膠紙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張子華 劉福林 張國鈞 葉祥全

李如生 葉福林 王林生 徐通鶴

上海書業公所代表 葉乃如 丁雲亭
 上海書業各局代表 王秋泉 白海如
 工 統 會 代 表 何濬琴 張上慶
 本會列席代表 王履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6、武漢筆業工友工會與店東代表協定條

件

- 第一條 增加薪資分爲五等調劑均勻
- 一 水盆一律每元加六角
- 二 整筆一律每元加五角
- 三 乾作 刻字一律每元加四角
- 四 論月一律每元加五角
- 五 清筆一律每元加四角
- 第二條 改良待遇每日伙食不拘論月論數一律三餐菜蔬照各店家向日論月舊例致於年節及魚肉犒仍照向例
- 第三條 規定辭請
- 一 凡各店請人限定會入本會會員其未入會者須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教育品業



- 至本會報名入會仍可幫請
- 二 各店家請人務須儘本會第一任辦事職員
- 三 凡各店辭人限定三月六月九月
- 第四條 工作時間
- 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工作二時至四時休息四時至六時工作六時至八時休息八時至十二時工作以後爲安息時間
- 二 年關散作均以陰歷十二月二十四明年臘月年終請辭雙方均有自由權惟客籍仍照舊例
- 第五條 規定學徒每師十人帶徒二人至二年准加一徒至三年續加徒一人以備繼用其不及十師之店家祇准帶學徒一人至二人不得任意添加
- 第六條 學徒年期以三年畢業期滿幫師一年工資以勤惰由店主定其厚薄
- 第七條 評論事權凡工友與店主發生事故爭執時雙方得至本會及店東商民協會通過召集評議員解決之
- 第八條 代墊捐款凡本會會員入會費及常月捐在各店者由店主負責代繳店主於各工友薪資項下每月初扣存店中
- 第九條 鞏固規章本條例自雙方認可之後凡破壞及不遵

第十條

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工作額數 (一) 水盆做鷄毫及兼毫頭子每月

歸五百四十支為保本 (一) 水盆做勾尖長短

頭子每月歸七百五十支為保本 (一) 水盆做

中寸楷羊毫頭子每月歸四百二十支為保本 (一)

一) 水盆做小楷羊毫頭子每月歸五百四十支為

保本 (一) 水盆做京莊吏部仿古頭子每月歸

六百支為保本 (一) 乾作做班桿抖套成工每

月歸三千支為保本 (一) 乾作做本桿抖套成

工每月歸四千五百支為保本 (一) 乾作做零

工自上十鐘起至下六點鐘止為一工 (一) 乾

作做條幅對筆不拘數 (一) 整筆勾尖長短頭

子每月歸一千五百支為保本 (一) 整鷄毫兼

毫每月歸一千二百支為保本 (一) 整大小羊

毫每月歸一千二百支為保本 (一) 整條幅對

筆不拘數 (一) 刻字班桿每月歸一萬五千為

保本 (一) 刻字本桿每月歸一萬八千為保本

(一) 清筆論月每日以上午十時起至午飯止

又四點鐘起至六點鐘止八點鐘起至十一點鐘止

為度

以上所定額數只准多作不得少做如未歸到此數者聽店主自決之凡我工友有事他出打圈須早晨向管作聲明以免誤會假期之內不算工貨

所訂條件概以陰歷臘月初一日實行

湖北全省總工會代表 何逸

憑武漢筆業店東代表 胡椿才 陳韻廷

武漢筆業工會代表 劉壽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羅松柏

7、浙江杭州市紙行員工會履行條約

第一條 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工人合法請求之權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遇不得已情形縮小範圍自由裁減工人之權但須咨照工會並須給薪水兩個

月倘有軌外行動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工友照原有薪水一律每月增加四元每年十四個月計算

第四條 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逾十小時

第五條 凡工友參加愛國運動及工會開會皆休業一天不得扣除薪俸並須每人一律津貼大洋二角

第六條 失業工友得由工會介紹之或設法補助之但自能別謀生計者不得享受同等之權利(此條暫保留)

第七條 每月津貼本工會之經常費每人按月由各行補助大洋六角

第八條 各行改方高改長屏併錢屏仍照舊例

第九條 由紙行公所劃一部分為工會之會所

第十條 本條件未盡事宜得援照工會條例及其他法令有利益於工人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如添雇未入本工會之工人者進行之後有加入本工會之義務

第十二條 非本會會員不得享本條件之權利

本條件奉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定指令准定舊曆四月初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城北特派員

郭志道 盧厚齋 郭兆麟
資方代表 虞九如 張佐鴻 王聚皋
行員工會代表 王錦槐 江笠天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教育品業

8、協江寧波市總工會調解紙業勞資協訂條件

甯波市紙業店方與店員工會協訂條件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合法請求之權

(二)按月薪水照舊底加升(五元至十元)加七元(十一元至十五元)加六元(十六元至廿元)加五元但最底限度須十二元月規費每月一元工會費由店方墊付之發俸時照除十二月份應發俸俾自立工會期內不得扣除薪水加薪二月份起棧司照店員一例惟每月歸工津貼一元

(三)無故不得開除工人但年終得雙方自由進退如有軌外行動須報告工會實有實據者得處罰或斥退

(四)歸工鄉六天城五天遇婚喪之事給假七天在店病假不計病重回家以一月為限特別紀念日休息一天時節日照舊例行之工作正月初六日起十二月念六日止夜工照舊章店堂不在此例夜作亦照舊章每晚以二更為度如二更不敲之處則九句鐘為限自早膳後開手如其出入要掛牌登記註時刻以二更為度薪水照除如夜歸家者三夜作一工

(五)店東收縮營業者給各友薪水二月並酌給川資或店東乏力則給一月並酌給川資但雇主故意停業為難者得另行仲裁之店有不測之災賠償各友損失費念元店員保護店堂重要物件

(六)樓上包做店員照老板碼加十二成半連光緒念九年所加七成半合計二十成經市政府總工會勞資違約不得違抗惟包做雙俸正月至年終計算

(七)學生三年為滿第一年八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念四元惟第一年六月後進店者則給半數滿業後任憑經理酌量之

(八)紅利盈餘之分派按照省政府頒布條例辦理之未頒布前遵照各店向章辦理

(九)紙業公所酌借為本會辦公處

(十)執行委員在職期中在職後之一年期中雇主不得按用年終之例開除之(或依習慣甄別之)但犯規或曠職逾期者不在此限執行委員除例假外辦理工會事務請假每年不得過三十天

(十一)是條件自陰歷八月份起實行有效

(十二)包做部停工日期定為每年陰歷十二月念六日夕

9、浙江慈谿縣紙業勞資條件十六年二月廿日

- 一 自二月初一日起照原薪提加三成計算
- 一 每月歸工計六天逾期照除
- 一 各友遇喪婚等事增歸工十天
- 一 各友去留仍照三節舊章
- 一 店方有自由解除工友權
- 一 薪工限定每月初二日發給
- 一 嗣後不得掛宕銀洋
- 一 一切店規仍舊章

以上九條雙方同意立此合同為據並照行

10、浙江富陽紙業勞資雙方實行協約

茲將怠工第二天所訂年內暫維條件經雙方代表允諾簽字作為有效刻將實行各條件臚列於左照約辦理希請查照遵行

紙業行主承認紙業會員之條件(餘件後商)

實行加薪原有薪水外一律加給三元(丁卯年五月起)升工每月五天(丁卯年五月起)

月規半元（丁卯年五月起）

棧司落塘照原有薪外一律加給二成（丁卯年五月起）

各行補助總會費分甲乙兩種甲行每月一元乙行每月半元

按月向收充本會經費（丁卯年五月起）

凡非本會會員者不得享受以上之權利

學生第一年五元第二年十元第三年十五元

民國十六年陰歷十一月二十五日訂

甲行 久華 泰生 大成 廣源

乙行 元泰 同裕 恆茂 振和 同義 湛記

慎達 洽記 鼎和 餘九 生昌 怡昌

店員總會代表 趙通年 馬梅笙 朱子安

11、浙江餘杭縣筆管業勞資妥協條件

竊緣吾久被帝國主義壓迫之工友一旦解放立此青天

白日旗幟之下勞資須宜合作雙方感情尤應融洽同謀

商業前途之利益而行主方面亦知吾工友之痛苦改良

待遇茲特雙方議妥各條協約開列于後

第一條 承認筆管職業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改良條件訂妥後嗣後各行主用人須由工會介紹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教育品業

第三條

及開除工人亦須得工會同意無過不得開除工人甄別之權仍照舊習慣辦理（即六月終十二月終）工會失業工人准定容納選用各行主用工人任五人以上者准用學徒一人工人在十人以上者用學徒二人學徒學藝三年為卒業如卒業後或由工會介紹或由行主及經理商酌自行添用

第四條

工會職員在行服務照原有薪水加五成學生第一年津貼大洋陸元第二年津貼大洋拾五元第三年津貼大洋二十五元學生卒業後每月薪水酌量其材開結最高者給俸每月大洋五元次者大洋三元最下者行主酌量開薪估薪之法由行主或經理與組長認定商酌之

第五條

每年加薪一次每月最少加大洋半元最高加大洋一元亦由行主及經理與組長酌量

第六條

工作每日以八小時為限每月給假二天給假期內仍行工作工資照原有薪水加升假期以外不得任意缺工如缺者照扣

第七條

工人如遇婚喪之事須給假一星期工資照給不得扣除

第八條

做稻扞老例每工二十五把為額現由雙方議決每

工以三十二把歸類如遇過額外照包工計算每把給工資大洋二分

第九條 工人每月給月規大洋三角

被當選舉之執行委員因發起組織工會以及籌備

成立等事並及倡辦會務其工作不足工資照給不

得扣除自勞資協約調妥後不得任意缺工

第十條

每遇愛國運動依照各業辦理工資照給惟關於

筆管工會除非遇特別大故必須工友全體出席

其餘普通常會祇能當選之執行委員出席餘者

在工作時間不能出席執行委員是日出席工資

亦然照給

切管工人訂妥協約

第十二條

每月切管出貨計一百八十箱歸類如不及仍做

夜工其薪水每月大洋拾元每月給月規大洋三

角每月仍給假三天給假時期仍在行內工作工

資照申假期以外不得缺工

裝套工人訂妥協約

第十三條

前例每日津貼行主飯金大洋七分業已議決取

銷其薪水照原有加二成每月仍給月規大洋三

角然在餘邑所做工作不能發到湖州之善連鎮

其工作之貨各分界域

計開八小時工作出品各種標準除打雜不在此例

青放類工作

開組栗頭 每日揀十套

好村套分粗細 每日揀七套

揀勻栗頭 每日揀五套

頭號次村分好歹 每日揀八套

揀栗次村 每日揀五套

揀栗村脚 每日 肆套

放二五削蘇放 每日揀十套

村放分元選 每日揀五套

揀勻蘇放 每日揀五套

次村分二號三號 每日 六套

村套分好歹 每日揀十套

栗全削泡 每日揀十套

好粗全分元選 每日 六套

揀勻栗全 每日 四套半

細全分揀選 每日揀四套

揀淨細全 每日揀五套

揀勻細全 每日揀四套

淨全分二號三號 每日揀六套

同管類工作

勻細全分元選 每日撿五套

奕粗全分好歹 每日撿八套

奕利勻細全 每日撿五套

撿殘全 每日撿六套

開粗奕同 每日撿十六套

撿千六折冒 每日撿拾二套

分束放紅袍 每日撿八套

紅袍分好歹 每日撿十套

束放削蘇套 每日撿十套

好紅袍分粗細 每日撿七套

奕紅袍分粗細 每日撿十一套

開粗狼放 每日撿十套

勻奕狼放 每日撿五套

奕勻上勻狼 每日撿六套

撿串狼 每日撿八套

奕套分粗細 每日撿四冒套

細勻套削脚 每日三冒套半

打方包連捆 每日二件

裝套箱連捆 每日四只

打元包連捆 每日四件

做袋工作

繞箍大并子 每日三十箍

打大篋連捆 每日六件

打古槌 每日六十箍

打套包連捆 每日六件

打咀料連捆 每日四件

打冒篋連捆 每日八件

做咀料袋 每日二十只

做元包袋 每日三十二只

做方包袋 每日十六只

附記

(一) 每套箍篋其周圍准六尺二寸直中對心准二尺均以魯班尺計算

(二) 依照本工會簡章之第五條規定法以會員十人當選舉組長一人成三小組公推幹事一人刻由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各行會員自動推舉如會員在十人以下者自動公推組長一人會員在二十人左右者自動公推組長二人組長推舉幹事蒞本工會當眾推舉然組長一職當任公正審調會員一切工作之責任所云各種出品工友手續得由組長以及經理評判優劣不得私弊等情倘有手續粗亂以致腐敗工作亦由組長與經理監督評論商

酌之

(三)上收晒場連翻晒場每人每日近行基左右者約管五張
簾為額晒場地點遠近酌量管理其工作時間酌量修之

(四)任何工友對於行主或經理之合法指揮有絕對服從之
義務

(五)所加五成薪水自本工會正式開成立大會起實行

浙江省黨部特派餘杭縣工人運動指導員韓德輝

餘杭縣黨部籌備處

餘杭縣商會

餘杭縣總工會

行主代表

董恒昌行

董潤卿

協順昌行

胡魯瞻

恒裕昌行

方德生

裕盛仰記行

章尊三

恆元昌行

王士芳

俞錦昌行

王有根

恆順昌行

章國良

孫聚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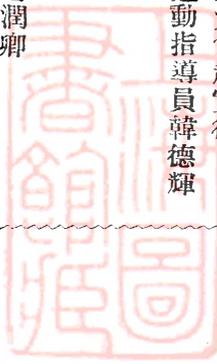
孫鴻賓

源順昌行

俞仲屏

筆管業工會代表

阮叔平



唐炳生

何錫霖

張妙根

周榮增

曹錫金

陳寅林

藝



術

品

業

藝術品業

1、南京特別市金銀業勞資妥協條例

-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金銀業工友之權
- 第二條 工會有介紹權凡介紹之工友須得資方同意每年辭退工友以正月初四日為期惟中途不得無故辭退如中途工友有不規則行為報由工協兩會審查確實方行辭退
- 第三條 工友工資照正月原薪每人每月加洋六元五角
- 第四條 工友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半為標準
- 第五條 夜間工作論件計算照正月原價金貨加三成半銀貨加五成每夜夜工不能逾十二時
- 第六條 學徒工作時間與工友同惟學徒勤務在工作時間之外須二年後得做夜工惟其數不得過工友十分之五學徒津貼費一年級每月一元二級每月二元三年級每月四元四年級每月五元扣足四年滿師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第七條

煮金工友工資及學徒津貼費照第三第六兩條辦理其工資津貼統歸煮金作主自給惟套包照舊價加一成煮金價每兩加洋三分大鐳每對加二分中鐳每對加一分半小鐳加一分如買本樓金葉照進價加洋三元飯食取消

第八條

重要紀念日及參加運動須有工會通告傳單者應照給工資如無全體字樣傳單者除各代表以外不在此例每月休息日期之內工作者按日照加工資如在六日之外有必要事每月准告假六小時此外即須照扣工資

第九條

由工會正式通告代表出外工資照給夜間關鎖大門照各號向章辦理如重要紀念日及參加運動日亦然如有要事預先聲明者及舉行提燈會時不在此例

第十條

每月月費及回金費由資方給與工友大洋六角

第十一條

工友遇有疾病時由店方指定醫院調治其醫藥費由店方負擔以一星期為限不扣薪資亦以一星期為限如生不正當瘡毒不在此例如限內而病已愈由醫生證明須即刻出院回店工作以昭公允

第十二條 本議決案以夏歷七月初一日爲履行日期

2、武漢色紙工會與店東協定條件

爲復議舊規事蓋聞小道可觀總不外乎百工規矩居事肆先行訂以章程况武漢繁盛之區爲百藝匯聚之所均皆循蹈規矩各有行規簡章我色紙粉箋淺色各紙一藝原有定例自民國十五年我國民革命軍肇造武漢解除人民之痛苦提高工人之生活指導武漢各手藝工人組織團結成立工會本會與十五年舊歷冬月間蒙湖北全省總工會批准飭知資工兩方在漢口特別黨部雙方簽定條約在案從新改良先前舊習慣錢價完全取消一律洋碼每年工作以五八臘三季爲標準每季工資洋五十二元爲限凡我衆師友無論在那家作坊工作須要盡其職責循導規矩勿得任意遊蕩輕舉妄動有負東家之前途祈衆師友自尊自貴如有私情舞弊拍價減少工資陰奉陽違紊亂幫規者本會查出即行革除行外永遠禁止其工作以昭炯戒而儆效尤特此奉申勿謂言之不預條件附後

第一條 工資作四等頭等每月十五元二等每月十四元三等每月十三元四等八元乃係三年以後出師徒弟

第二條 招學徒進店工資第一年每年六元二年八元三年

第三條

請師友月活照每月工資另高二元

第四條

店東聘請師友歸東自有權師友進店報生工會無章照領證章工會成立所有辦事師友十餘人均歸工會支配

第五條

招收學徒定規一塊至二塊板一名三至六二名以上三名爲度

第六條

洋紙限定本月陰歷二十二日爲度到二十四日以外如有店東有洋紙將紙充公從明年元月起消大元時灰油光三種其餘不能禁止

第七條

師友增加工資自冬月十八日起飲食比前從豐早晚兩素早時另加一暈

第八條

師友家中如有紅白喜事限五日爲止五日以外工資照扣如有紀念慶遊行之日工資不能扣除

第九條

師以後當店東者所有從前捐款一概取消自由營業以前店東不得干涉以後捐款遵章

色紙工會代表

羅旭東簽

柯寶森簽

劉元青簽

店 東

顏文蓮簽 王興和簽

周福太簽 朱茂順簽

仲 裁 人

特別市黨部代表 陳 英

店東請出代表 鄒介眉

民國十五年舊歷冬月十八日實行

附各行刷紙工課一切行規

計開漢臘尖均在我幫內以凡紙元邊每工四刀

一議掌作拖膠每年工資除定列外與坊主面議

一議刷淺色放長老則官堆時則均歸兩造重則重紙均

歸兩造不能減工隱瞞倘有私弊徇情於掌作人是問

查出公革

一議刷洋藍老則放長官堆時則頭造每工分復四刀復

時則五刀

一議紅丹廣丹頭造每工八刀復雄箋每工四刀大見素

西素每工復五刀京雙素正雙素每工復五刀官正雙

老中丹放中丹時中丹每工復四刀又頂大每工二刀

行大復一刀造時京雙每工造四刀西見每工造五刀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毛大金本見每工造五刀刷重二八二六每工五刀

一議官一四六錢洋官二四老二四每工五刀機梅

每工四刀刷時五五每刀六刀粉尖綠紙十刀

一議頂綠頭造每工八刀復頂綠每工四刀元綠放每工

八刀復金的五刀官綠每刀十二刀官粉尖每工八刀

粉尖每工十刀小粉尖每工十二刀官金尖黃粉本見四

刀放長金尖黃數本見四刀

時則金尖黃數本見四刀

一議各坊同事每逢三月初八日九月初九日做會祀神

歇工一日

一議外來師友到漢找買先至工會報告登記入會費洋

三十元

一議各條倘有違犯者該掌作工友報告工會向執年處

說明若掌作工友私徇情面隱匿不報眾人查出連掌

作人以同究辦決不容情

一議漢鎮雙紅木一切不在我等幫內

以上公議各條照章遵守永遠無違但願工友同心努

力一致團結庶有厚望焉是為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武漢色紙工會

武漢色紙同夥公議行規章程

執行辦事員 羅旭東 柯寶森 劉元卿立

3、廣州東家光裕堂與西家西就堂互訂條

件

第一條 凡各工友受僱於漆器店號長工者照原有工值加

四由丙寅年十月初一日起從新東西議決一律共

成加八伸算

第二條 由丙寅年十月初一日起劃花判貨工值照原章規

定一律實行加五伸算但伙食每人每日祇扣一毫

第三條 由丙寅年十月初一日起做灰地判貨照原章規定

一律實行加九伸算但伙食每人每日祇扣一毫

第四條 由丙寅年十月初一日起凡學徒三年畢業者每月工

值最低底價以三元如東主增加工金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由丙寅年十月初一日起凡學徒畢業後以兩年為

額照章規定入滿行者最低底價以八元如東主增

加工金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由丙寅年十月初一日起凡各店號沽出無論何項

貨物每元貨價應收店佣二仙銀計多少照此類推

發行折半計磁器一統照發行貨計如光裕堂內貨

第七條

物來往不在此限

此項店佣每月以月結束照日沽進銀部為標準每月逢初一日由本會派員按店徵收收妥後由同人大會議決支配

第八條

規定每人每餐送菜銀三分六釐禱辦每人二毫時節每人六毫半如年尾收工後仍照規定辦理不得短少各款碎用另計如遇紀念日照舊履行

第九條

凡本會範圍之職業非本會會員不得操我工作以免攙奪惟東主祇限一人為額不用入會祇可買賣如有操我工作者查出議罰

第十條

凡各店號不得買入福州漆器貨物以免影響本會工作惟篋子籃仔手鏡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各店號所僱用本會會員以一個月為限如有初一日開除者仍照一個月工金支足惟確有違犯鋪規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在罷工期內薪金伙食一律照支不得短少

第十三條

本工會之貨物白身胚不能賣出外人如查出議重罰

第十四條

本工會之貨物不能買入成工貨物如查出議重罰

以上十四條經東西互補妥訂請蓋章於後以便
遵守計繕正兩本東西家各執一本為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陽曆十一月五日
陰曆十月初一日立

4、廣州市陶磁店員工會與各店東協定改

善工友生活條件

(一)各店店伴必須聘用本會會員非本會會員不得僱用如
僱用會員時經雙方訂妥必須報由工會審查後發給作
工證方得開工及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待遇一律平等
附則

僱用司理及收支不在第條之限如僱用童工伙夫遇必
要時可由該號自由僱用須加入本會取得本會作工證
方得開工但不得超過原有額數

(二)加薪店伴月薪照舊歷提出條件月起計算至少以六元
起計加薪六元以上十元未滿者加六算十元以上二十
元未滿者加五算二十元以上三十元未滿者加四算三
十元以外一律加三算每月理髮熟煙草鞋每人每月一
元(如有照原日供給者聽)散工每日一元六毫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三)作工時間每日由開舖起至下午六時止一律不做夜工
如要開夜工時作加一工計仍不得過十一時(但掌櫃
後生少數上落貨物及裝貨尾不在此例每月補工四天
多除少補例假休息不得扣除工金正月初五開工趕關
不在此例十二月照原有薪金補工四天

(四)去留店伴照舊例正月初二定實如不僱用者照原有薪
金補給二十天(如生意收盤不在此例若假借收盤開
除工友十倍處罰

(五)店伴因公致傷病或遇險者由東家負責醫理全愈盡法
拯救在該時期中工銀照給因而成殘廢者在家補回養
口銀五百元斃命者補安家費一千元(私仇致傷命者
不在此限)

(六)凡貨物附往四鄉及出口貨物送貨出門照價每兩收出
店銀毫器二分缸瓦三分算交由該號會員支配所有裝
貨來之箱箆桶籃篾籐板蓋繩紙等全數撥歸下欄但日
本箱東家與會員各半均分非本會會員不得享受

附則

由本會發出通告日起收出店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5、浙江杭州市金銀首飾業勞資妥洽書

- 一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承認職員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 二 各店主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有不得已情事應開除時須將情形知照工會或高級工會惟每逢正月初三日議生意時不在此例
- 三 信源乾源義源於已未成立工頭把作摺子完全取消另設管理員由店方委任之但管理員所收付金子分兩及用去含藥多寡均須公開所得利益須全數給與工人依照薪水分派
- 四 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夜工點件計算各店金貨不得在外招做
- 五 信源工友工資每月照原薪加倍但倍後仍不滿六元者須以六元算傲九成金者十元以上加四成二十元以上加三成義源乾源工友工資每月照原薪加倍以所加數打七折但加後仍不滿六元者須以六元算
- 六 點件工資一律照原價加二成
- 七 店中所得紅利內作場工友應與店員享同等待遇
- 八 每逢舊曆四節以及愛國運動星期各休息一日工資照

給不休息有工資加倍陰歷元旦起休息五天工資照給但在工作時間不得任意出外

九 學徒限三年為滿一年級每月津貼大洋二元二年級每月津大洋三元三年級每月大洋四元滿師第一年每月薪水六元

十 工友因工作過勞而致疾病者店主當給其醫藥費並給其病假以三月為限工資照給三月後停薪不停職但花柳病不在此例如因工作而喪身者店主當給其喪葬費

照薪水三年給算如成殘廢亦照薪水三年給算

十一 炸金銀貨電鍍管理員所得利益均派之

十二 三店業主應津貼工會每月十五元

十三 本條件自本月一日起實行

十四 依照第一次加薪多於此數而付出者不追少於此數而付出者補足

本件主任委員 錢協民
委員 王維則

紀錄員 周 毅

勞工代表 馮祖堃 王錦生

資主代表 王懿卿 阮緝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6、浙江金華首飾業勞資雙方協約

-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
- 第二條 各店家廢除包工制(即依件論價)一律改作長工其工資分作四級上級九元二級八元三級七元四級五元金貨物件上級工作無暇做時得交次級輔助之以上四級工資以月計算
- 第三條 夜作工資照新議工價簿爲證其工資不得折扣定貨不在夜作內修舊貨照新工價簿一半計算
- 第四條 燒金每兩三角計算赤金套色每兩六分五厘計算煤白每年貼板刷一打(飯錢每日一角永不增加)
- 第五條 店員工資六十元以上者每月加一元半六十元以下者每月加二元又另給月規洋三角二分歇工照舊
- 第六條 學徒散用費一級每月大洋二角二級每月四角三年級每月八角四年級每月一元五年級每月一元五角內場五年滿師櫃上四年滿師
- 第七條 內場學徒各店僱技司五人以下者用一人如增加技司三人得遞加學徒一人
- 第八條 店東無故不得開除工友而內外工友亦無故不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 第九條 內場每月作十六工升工一工念六工升二工月小不除閏月照加
- 第十條 凡遇國恥紀念日愛國運動日及本會開大會時必須全體會員加入者店東不得作爲曠工論如臨時會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內場工友每日工作時間規定九小時工作上午八句鐘開手下午五句鐘停工如有三次不依時間工作者作爲怠工論
- 第十二條 所有藥劑如意葵龍八卦等鎖過平每兩津貼一錢空二絲鐳每對六分餘外物件不在此例減輕給再做耗銀物每兩貼一分金物貼耗每兩二厘
- 第十三條 在店工友遇有急病者如有家眷即當送歸店方貼轎費遠路者不得私移他處以重人道
- 第十四條 如病輕者除工童者工資以半個月爲限賭博花柳疾病工資照除
- 第十五條 外埠來抖銷貨者銀質須七折以上爲准小竹節

鎮通融

第十六條 薪資規定每月初十日給發全月

第十七條 膳食每餐規定葷菜一素菜一粥菜二碟自立夏起至八月中止每日四餐六肉每月三次逢六為期每期各入生肉四兩內外一律時節照舊六期不另備葷菜

第十八條 店東待遇工友之飲食必須清潔以重衛生而免疾病

第十九條 內場工友生意以冬至節定奪下年生意概內工友以正月初六日定奪本年生意倘若歇業新資無津貼

第二十條 本條約業經雙方合意自陰歷七月二十一日起作為實行

資方代表 阮春芳 曹永鐸 鄭壽僧

勞方代表 徐椿林 朱瑞金 趙根金 陳吟泉

傅韻然 徐安全 樊芝金

施寶法 金華臨時調解委員會委員季紹華 范志勤

唐炳坤 古竹庵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7、浙江餘杭瓷窯業店員工會勞資妥協書

第一條 瓷窯店員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店員遇有須參加運動日及開會日得酌量加入工資照給

第三條 本業店員在職服務無故不得開除如有去留以舊歷正月初五日為期

第四條 凡本業各店不敷人手如欲添補時本工會亦有介紹店員之權

第五條 本業店員每月每人加薪資洋四元正月規半元按月於初十日發給不得再有透支及暫記等名目

第六條 凡本業店員薪資每年以十四個月計算給假兩月為限如超過兩月之外者將原有十四個月內扣除

第七條 店內如有盈餘店主得百分之七十六經理百分之八店員得百分之十六逐年照薪寫派

第八條 各店員如在服務期內不得擅自行動遇有要事請

季紹華 邵寶棠 傅鴻培 鄒壽康

假出外者以二小時為限夜間如有要事出外者以十句鐘閉門為限如有未歸者店中不再啓門倘原夜不歸者店主有扣薪二五之權遇有特別之事先與經理通過

第九條

店員遇有疾病時在店調養者薪資照給回家養病者給假一月倘病假滿而病未愈者得酌量加予半月若再延長未愈者則停薪不停職患花柳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凡店員遇有婚喪大事給假一月超過一月之外工資照扣

第十一條

店員遇有正當用度於事前向店主商酌如果有紅白用度自應諒予設法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個

第十二條

月之薪資預支之俸逐月扣除
凡店員在店服務遇有風潮不測必須先顧店內之物件店員行李等件如有燬沒等情應由店主酌量賠償

第十三條

各店主應助本工會常年費每月大洋五元由本工會派員收取

第十四條

各店學徒以進店第一年級每年給洋三元兩年給洋六元三年給洋十二元優秀者應酌量補助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三年學滿之後量才技之優劣定薪會之多寡倘無法造就隨時遣還免悞終身

第十五條

以上條件如未入本工會為會員者皆不得享受之

店主全權代表

田雨洪押

店員全權代表

孫聖喬押

浙江省黨部特派餘

韓德輝印

杭工人運動指導員

姚秋泉印

餘杭縣黨部

姚秋泉印

工人部代表

邵志濤印

總工會代表

8、浙江德清縣金銀首飾業職工會已妥洽之改良待遇條件

第一條 店主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全權

第二條 每逢國慶愛國運動清明端午中秋各工友須休息一天平日如遇有上級工會命令民衆遊行者工資照給

第三條 店主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犯規得隨時開除每

第四條

年進出工友以一節計算十二月初十日爲甄別之期出店以正月初六日爲限有故開除工友亦得經工會調查確實再行開除
店主因營業清淡於甄別時期辭退工友店主應照逐日工資津貼兩個月外加川資

第五條

工友薪金改爲成數每日每人照原價加五成計算每月申三工月規每人大洋一角一律照給

第六條

工友工作時間立夏起八點鐘至五點鐘止中秋節起八點半鐘至四點半鐘止夜作論件一概照天源銀樓向律惟工作以五小時爲限

第七條

工友所做十足金飾者他耗每兩四厘九呈金飾者每兩一分銀飾者每兩五厘一律照給如有黃貨出水生活以高成色爲標準白貨生活以對成爲標準遇練則外桿每尺以四分爲限扣銷則外至多七分爲限概歸工友學生自配

第八條

工友信洋預支一月如遇親族婚喪等事至少預支兩月該洋分五個月拔還

第九條

倘遇外客到鎮撤銷川貨須由本會接洽委任出售如銀飾低潮及次劣貨件一概拒絕之貨件成交後每元歸賣主抽取洋三分津貼本會補助失業工友

第十條

惟天福銀樓川裏加川嬰與本會特別商酌倘川貨由信局往來銷售當即店主與本會接洽處理之學徒以四年爲滿第一年津貼鞋襪費洋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第四年十八元惟十四歲以下得由執事酌量津貼之滿師照手藝優劣開發薪金

第十一條

凡各店主每年津貼工友特別費洋二元以爲臨時醫藥之用

第十二條

店主承認每年津貼工會洋四十八元以補助工會之用該洋由各店主自行分派繳納

第十三條

凡本業工人須一律加入工會但客籍工友來鎮工作者該店主須竭力勸其入會
以上各條自陰歷五月十五日實行之
附各工友對店主應守條例

一 凡各工友夜間歸店最晏不得過十點鐘遇有特別事故須向店主聲請

二 凡各工友各宜知自愛如在店烟賭與及不正當行爲皆宜屏絕否則即屬犯規

三 凡各工友之親族托做金銀飾者不能自做須向本店照門售七折計算銀洋掛欠與否須經店主許可

四 凡各工友有外來之客店中僅供一日之伙食如欲寄宿須投旋館

五 凡各工友所做定貨色樣實不相符或粗劣者顧客堅欲退還工資不給惟該物仍有顧客買去工資照給以上條例如違犯者店主得記其輕重而甄別之

店主方面出席者 本工會代表

周錦華號 周逢賢印

天源號 葛佐卿章

天福永號 蔡永生章

茹瑞源號 茹芝卿章

陳永盛號 陳振聲章

茹萬和號 茹有馥章

李景和號 李景福章

沈天順號 沈祥麟章

鮑祥元號 鮑梅麟章

胡天源號 胡厚生章

丁永福號 丁鴻慶章

吳雨人印

吳雨人印

德清縣清黨委員 吳雨人印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第二區黨部農工部長 方野農印

德清縣總工會籌備主任 陳保懷印

代表 李希蓮印

常務委員 沈芹芬印

德清第二區黨部代表 胡鞏人印

德清因情形不同略為修正之

第五條 工友薪金每人照原價加五成外每月申四工學生除原有津貼外另加月規大洋一角正

第七條 工友所做銀飾蝕耗每兩計一分金飾照新市一例

第十條 工友仍照老律其餘各條均照上文

十 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一號

9、浙江崇德縣磁業仲裁公約

一 承認本會有代表全體職員及得介紹職員權

二 各店有外來職員本會得要求店主勸入工會

三 各店職員進退仍照舊例

四 國家例假及本工會成立紀念日各店職員應輪流給假

五 各店職員薪水照舊薪每人每月從舊歷六月份起增加

休息一天不得扣除工資

五 各店職員薪水照舊薪每人每月從舊歷六月份起增加

洋兩元

六 所給月薪須照十四個月計算月規每月大洋四角

七 職員平常請假店主得計日扣除陸工惟本身喜事例假

二十日喪事例假十日店主不得扣除陸工

八 薪金須按月望日照發

九 學生初年應給津貼費洋四元次年八元第三年貼洋十

二元

十 學生第四年者以程度之優劣另議薪資如雙方不願者

得另為介紹或由本工會另行介紹

十一 各店紅利有無均照舊例

十二 非職員未入本工會者不得享受此權利

總工會代表

朱淳鏡

磁業職員工會代表

周泰春 朱邦祖

磁業資方代表

俞炳林

李坤元

徐柳堂

蔡吟樵

10、浙江平陽縣漆業勞資互訂條件

一 本業工作概以日計如雇主欲以件數計算者悉聽其便

請司由主同業工友不得放價攙攬

漆器物其顏料油漆概由雇主自備

漆器所用顏料等物如欲連工資合計者價目面議

自本年一切工作不與方員木店員有連帶關係如白

身紅地概由本業自向雇主接洽

清漆白地雙度漆者工資定為六扣五如貼金褪光照加

白地單度漆者其工資由雇主供給以四扣照算

假漆其工資歸店東供給以三扣五照算

同業工友工資分為三等數目另表定之

徒弟學習期間未滿者不許替別人當工

徒弟補工未滿不許再招學徒

同行私入木店工作及私放價格一經察覺照章處罰

外縣客工在境內工作應照章登記

本暫行條件如有未妥處得隨時修改之

本條業已呈報縣黨部備案

11、吉林省立女工廠與刺繡科工師韓敏忠

協定合同

立合同吉林省立女工廠今聘請

韓忠敏先生願服守本廠工師規則認為本廠刺繡科工師訂明每月薪資中國哈大洋券三十五元整於到廠任職之日起至去職之日止給薪日期以滿任職一月照數發給或遲至次月初間照發不誤聘約期限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一號起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有效期間滿時商定去留如彼此同意繼續聘留再行另訂倘在期約內中途發生停工變故辭退工師時另由廠內酌發回籍川資若年終考核本科成績優異製品多售結算後呈請實業廳由餘利項下酌量提成給獎以示優遇再本廠規定寒假一月其在該假期內之工師薪資遵照實業廳令祇發半薪惟假期內工師自作之出品餘利得歸工師所有俾資補助又本廠規定工師服職時間每日至少以八小時為率（休息在內）八小時之外如工作紛忙時仍得工師幫同輔佐特製訂正式合同兩份黏附本廠工師規則一份表示雙方同意共相遵守立此合同存證

附黏本廠工師規則一紙

主聘者吉林女工廠廠長

韓予衡

受聘者本廠刺繡科工師

韓忠敏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12、江蘇武進金銀業職工會勞資雙方聯席

會議協定規約

- (一) 各店所用同事准純以入會者錄用
- (二) 職工會介紹同事應由各店主看定優秀者方予錄用
- (三) 各號議定做手工資每人每日按照舊額外一律統加大洋九分至夜件包件准照職工會現定價目統加三成獎金提色加一成半日夜論件者同學徒月費一年至五年者每月給予小洋五角至年滿後為止其學習年限及年終押歲按各店東原定舊章辦理
- (四) 六家大銀樓對櫃友加薪一節十元以內者概加六成（蔣懋大）一戶願提薪二成以兌平日透支習俗）十一元至十五元者概加四成十六元至二十元者加二成念一元至三十元者加一成加過之後各友不得透支分文惟優待條件（各店不同）仍照舊章辦理
- (五) 各店向有分紅者仍照舊章
- (六) 要求補助建築費暫從緩議
- (七) 對於同事做手出進各店主有自由特權至聘用辭退仍照舊章三節辦理惟不得無故辭退倘無極大過失職工會方面得有出為轉圜之餘地

(八)工友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在該時間內不得出外耽擱

(九)節日紀念日停工工資照給如遇國家及團體正當運動有總工會出函指定人數前往參加者不得全數外出以維店務至各工友如遇重大病痛醫藥費由店主負擔十日為限花柳病不在此例

(十)櫃友薪水以十四個月計算間有曠廢日期照薪扣算

(十一)六大銀樓議加上項櫃友做手工工資數目外其他各店概以八折計算以上各項加薪自本月初五日起一律統加

民國十六年舊曆十月初六日

常州乾運公所印 武進金銀業職工會印

資方代表 蔣雪莊印 趙松壽印

勞方代表 陳文顯印 吳欽德印 姚鶴聲印

陳泉蓀印 吳金松押 孫潤生印

陳林生子代押 朱元生印

書議人 顧錫齡印

13、江蘇無錫金銀業勞資仲裁條件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 資方僱用職工凡未入會者務須先行加入工會但工會亦不得藉詞留難

三 進出工友每年規定一日(即陰歷正月初四日)倘工友有確實劣跡者得提出理由報告工會隨時停職

四 現在僱用工友工資無論大小自協定之日起一律加洋三元各店尚有優待之待遇不以此協定而廢除

五 凡逢國慶紀念等節有總工會命令停止工作者工資照給

六 工友應繳之經常費由工會書面知照資方由資方在工友應得之薪金內代為扣除

七 本條件自簽定之日施行

列席者 總工會總務部長 楊鼎鈺

救濟科主任 楊承烈

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沈錫君

仲裁委員 程敬堂 吳侍梅

資方代表 周子佩 錢翼祥 程文海

勞方代表 陳道麟 朱壽昌 廉積蓀

章文軒 孫錦舒

民國十七年夏歷五月初四日訂

14、上海金銀工會第一分會與銀樓新同行

公會雙方協訂條件

-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店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新添工友須爲工會會員
- 三 增加工資照丁卯年陰歷七月之原有工資以下列標準增加之
 - (1) 八元以內加二元
 - (2) 十元以內加一元半
 - (3) 十三元以內加一元
- 四 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八時半起至下午五時半止每有六小時休息逾六小時工資照扣
- 五 夜間工作論件計算一律加二成如四月間已加過一成者酌再加一成工資一律以洋碼計算
- 六 學徒津貼第一年級每月八角第二年級每月一元五角第三年級每月二元五角第四年級每月三元均係大洋計算四年滿後應照工友待遇
- 七 以後新同行銀樓公會如有設立學校時凡工友子弟得免費入學
- 八 套色及洋鑲工友論件計算加二成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藝術品業

九 節日紀念日停工工資照給如有國慶及團體正當運動由工會上級機關來函爲憑指定人數參加工資照給

十 星期日停工工資照給如願工作者照雙工計算

十一 工友因公患病由店方送醫院調治其醫藥費由店方負擔以十五日爲限在病假期間工資照給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十二 店方有優於本條件待遇者原有利益不得取消學徒工作時間與工友同

十三 本條件自簽約日起實行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勞方代表 周建國 劉樵臣

資方代表 於子承 楊美卿

中 證 農工商局 張廷瀨

15、上海市油漆業改良工人待遇條件

- 第一條 凡屬本會範圍油漆業無論任何作幫一律照從前原有工資六角增加四成原有飯資二角四分增加四成
- 第二條 規定每日八小時工作

第三條

此後凡油漆工作店主應招本會工友佩有本會證章者始得工作否則照破壞工會論應罰店主洋五元以示薄懲

第四條

工人在工作期內因工作跌傷或由工作致病不能工作時工資照給

第五條

每逢節假休息一天工資照給（如國恥慘案總理逝世等紀念日）

第六條

取締濫收學徒每店每年招收學徒不得過兩名如遇工友疾病時各作主應酌給醫藥費若干花柳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否則應先通知本會派員查明

第八條

方可執行

訂約人資方全權代表漆業總公所董事

連榮記 杜慶聲

勞方代表上海市油漆業職工總會

茅承祖 翁根壽 戈德昌

葉長根

上海特別市二區黨部代表 陳國樑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代表 邱培豪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立



金融及典質業



金融及典質業

1、漢口銀行與漢口銀行行員工會協定改

良行員待遇及加薪條件

(甲)改良待遇條件

第一條 行員進退及遷調

(一)行員無特別過失不得辭退倘按照各行懲戒

規則至必須辭退程度時須將理由函知工會

經工會審查後方可實行

(二)行員自行辭退時如任職滿一年由銀行酌給

旅費

(三)銀行遷調行員時須得本人及工會同意(行

員如有家室由銀行另給旅費)

(四)銀行添僱行員須就本工會失業會員中儘先

選用如無材技相合者銀行得自由僱用或向

他行調用之

第二條 休業日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第三條

凡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一律休息如遇其他例假亦照常休息

制服津貼費

凡屬行員一律服中山裝每人由銀行發給制服津

貼費洋壹百元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醫藥費

凡行員服務期內遇有疾病由銀行供給醫藥費以

三個月為限但由醫證明確染花柳病者不在此例

請假

第五條

(一)行員請假每年不得過二十天路程例假及病

假不在限內

(二)婚喪大故給假一個月

(三)病假不計日期但須得醫生診斷書證明(六

個月後停薪不停職)

(四)行員全年未請假者由銀行加給本薪三十天

(五)行員請假回籍者來回舟車費由銀行按照中

等費用實際支給每年以一次為限

獎勵儲蓄

銀行原有章程規定者悉仍其舊其餘由各支部請

求各該銀行於最短期間內規定之

第七條 會址

請將銀行公會三樓全部借作工會會址

第八條 膳費

行員膳費每人每月十五元

第九條 婚喪補助金

凡行員婚娶及父母妻室喪亡時均由銀行給予補助金洋壹百元

第十條 撫恤費

(自進行之日起算)

行員因行務致傷肢體或癱瘓疾不能改任他項職務時得給予終身恤金行員在任職中病故者給予一時恤金其標準如下

(一)行員在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支給薪金全數

(二)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者支給全數十分之五

(三)十年以下五年以上者支給全數十分之三

一時恤金以該員年薪及服務年限為標準滿一年

以上者給予退職時年薪十分之五每增一年遞加

退職時薪金十分之二

第十一條 養老金

(自進行之日起算)

行員任職在十年以上年逾六十不堪服務退職

第十二條

年資加薪

凡現在銀行服務之行員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服務滿七年者或新進行之行員自進行之日起服務滿七年者均由銀行給最近年薪全數

一次滿十三年者再給最近年薪全數一次以後

每滿五年皆給最近年薪全數一次

行員因所在服務之銀行停業而失業者由銀行

給予每人最近月薪三個月

妻室及子女教養津貼

行員已成婚者或成婚時每月津貼十元

保險費

各行行員行李應由行中估計實值代為保險以

者得照左列規定給予養老年金但有他就即行停給

(一)在行服務滿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給予

退職時本薪十分之三

(二)在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給予

退職時本薪十分之五

(三)在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給予退職者本

薪金全數

第十六條 住在行者爲限 維持原有優待章程

各行原有優待章程應予維持如遇本條件相衝 突時適用其優者

第十七條 各支部如有特別事項須單獨提出經工會認爲 適當者由工會向銀行提出之

第十八條 本條件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 (乙) 加薪條件

第一條 學習辦事員以二十元爲起碼期限以三年爲限學 習每滿一年加五元加至三十元爲度至第四年作 爲辦事員(資格以進行之日起算)

第二條 辦事員薪水以四十元起碼其加法如下表(職員 薪水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算)

| | |
|----------|----------|
| 一零至一五加三零 | 一六至二零加二九 |
| 二一至二五加二八 | 二六至三零加二七 |
| 三一至三五加二六 | 三六至四零加二五 |
| 四一至四五加二四 | 四六至五零加二三 |
| 五一至五五加二二 | 五六至六零加二一 |
| 六一至六五加二零 | 六六至七零加一九 |
| 七一至七五加一八 | 七六至八零加一七 |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八一至八五加一六 八六至九零加一五
九一至九五加一四 九六至一零零加一三

一零一至一零五加一二 一零六至一一零加一一
第三條 辦事員薪水一百一十一元以上者一律加十元

第四條 辦事員以後生活加薪每年一次月加五元至年終 考績加薪應照各行向章辦理

第五條 原有獎金各行仍照向章發給但獎金不及原薪三 個月者應補足之無獎勵金者每年另加三個月薪 水

第六條 每年十二月份給雙薪

第七條 本條件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
當事人銀 行印
當事人漢口銀行行員工會

- 葉忠芳印 徐時行印 甘助予印
- 洪衡石印 范子翼印 洪鈞聲印
- 謝怡然印 陳蓉裳印 楊燦聆印
- 仲裁委員 丁覺羣印 劉文島印
- 蔣式衡印 劉一華印
- 李鼎安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日

2、浙江杭州市各銀行與杭州市銀行行員

工會協定條件 浙江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

- 第一條 銀行行員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 第二條 行員無過不得辭退如按照各行懲戒規則至必須辭退程度時須將理由關知本工會經本工會審查決定後方可實行但遇有特別過失必須緊急處分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各行遷調行員攜帶家室者應另給旅費以直系親屬為限惟在工會職員遷調時須約本人之同意
- 第四條 各行添僱行員得就本工會會員失業者儘先選用如無才技相合者得自由僱用或向聯行調用之
- 第五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四季一律
- 第六條 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如孫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慶日勞働節本行開幕紀念日本工會成立紀念日舊歷四節以及原有假日均須全天休業
- 第七條 行員每年應給假四十天（路程例假病假在外）未滿假期限度者應按日加薪婚喪大故一個月病假逾期三個月者祇給半俸逾六個月者停薪不俸
- 第八條 職但須得醫生診斷書之證明
行員因辦理工會事務而外出時（須有函件證明）作公出論但每行以三人為限
- 第九條 行員在行遇有疾病時行中須指定醫生為之診視醫金由行中負擔藥費歸行員自給（由醫生證明確係花柳病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行員因行務致傷肢體或癱瘓疾不能改任他項職務時應給與一次恤金一千元因公死於非命者給與二千元積勞病故者應給以一次恤金其數目以該員在職年俸及服務年限為標準滿三年以上者給與退職時年俸十分之三每增一年遞加退職時俸給十分之一但至少一百元至多五百元
- 第十一條 凡行員在行服務滿六年而年逾六十衰老不能任事者應給與養老金其數目照退職時月俸按月支給之
- 第十二條 凡行員在行中服務滿十年者加給最近年金半數以後每五年給一次年限應自各行員進行之日計算但以前資格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每屆決算時支給之各行如原有年金辦法仍照各該行舊章辦理

第十三條 行員因行中停業而失業者行中應暫照仲裁條例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行員行李應由行中估計實值代為保險（住在行中為限）

第十五條 各行原有優待章程應予維持若遇與本條件相衝突時通用其優者

第十六條 各銀行每月應聯合津貼本工會二百元之經常費三十元之租賃會所費但各行負擔數目由各行自行分配之

第十七條 銀行如有改組者所有舊時行員仍應一律繼續任用

第十八條 凡未入工會或經工會開除會籍之行員經工會請求離行時銀行不得留用

第十九條 各銀行原有規則本工會認為不適當者得要求修改之

第二十條 關於薪津膳費各銀行自動妥洽

第二十一條 以後每年一月份起加薪一次每月至少二元

至年終考績加薪仍照各行向章辦理原有獎金各行照發每年十二月份仍給雙薪

第二十二條 本條件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說明）本行為早日免除勞資雙方糾紛起見暫用未公佈之仲裁條例以資補救一俟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公佈仲裁條例後關於引用法律問題仍應調回原件遵照條例更改之處修正之

出席委員

湯超 孫虹廣 丁仁

劉仲先 杜震薌 程祥德

王菴服 張馨谷 洪陸東

行員工會代表

尹志陶 鄭叔屏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3、浙江杭州市城廂內外典業賓主協議加

薪及待遇條文

竊我典業原係高尚生涯賓主之間向稱和協同儕情感尤見肫摯願年來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各友家計負擔亦由斯加鉅是以請求典主酌量加薪迭經雙方磋商已獲允洽惟我典業與他業情形不同取息既有定章未能如他業增高貨價以為挹注故此增加薪資均歸典中担負在各典主固有容納之可能而各工友亦具相當之諒解嗣後雙方應各本互助之精神共謀永久之幸福茲將所議加薪以及各條開列於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陰歷四月 日

4、浙江杭州市錢業店員工會與各店主協

約

- 一 承認典業職員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員之權
 - 二 職員辦理工會事務任爲組長者年計不得過三十天任爲委員者年計不得過六十天如遇典務冗忙時祇可一人出外
 - 三 凡國家例假及職員工會成立紀念日均休業一天原有假期仍照舊例
 - 四 每典按年津貼工會經常費洋壹元一次付給
 - 五 各典職員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不在工作時間得可出入但不得過全典人數三分之一晚間歸典時仍照各典舊例（以後職員外出應立出入稽考簿親自簽字以昭公允）
 - 六 加薪根據各典去年亞祿皮息薪金三項進款總數增加十分之三自經理起至學生棧可止均得分派皮息按月分派亞祿於售賣滿貨之日分派前項加薪不分階級平均攤派按月分給
 - 七 免除候缺生膳費並按月給予津貼一元其舊有進項仍照給予
 - 八 職員儲金由各典自行酌定儲金規則另定之
 - 九 飯菜每桌二角粥菜每天五分
 - 十 各典舊有條規一律有效
- 第一條 暫照浙江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暫行仲裁條例草案第七條辦理之（凡合法小組工會均有代表工人合法請求權）
 -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如遇有開除店員時暫照仲裁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辦理之
 - 第三條 暫照仲裁條例草案第十七條辦理之
 - 第四條 營業時間每日八小時爲限（上午八時半起下午四時半止）但必須將當日公務結束夜間銀信及內外賬房場又各職均須有一人留莊負責辦理內外營業事宜
 - 第五條 總理逝世紀念日本工會成立紀念日立夏冬至及循例假日均須全天休業但須留二人守店如逢三九兩月及年底三日後均不休業並延長工作時間
 - 第六條 店員每年給假九十天逾限照扣不足照給（星期廢除）如遇本人婚姻直系親屬婚喪各給假三十

天路程在外病假逾三個月者祇給半俸逾六個月者停薪不停職

第七條

店員在莊遇有疾病時醫費由莊供給藥費歸本人負擔因公受傷醫藥費均由莊中負擔不名譽疾病及肺癆病經醫生證明醫藥費歸本人自給

第八條

店員因店務殘廢不能服務或改任他業時應給一次恤金至少三百元并按月支給半薪至死亡日止如因公死亡給一次恤金至少五百元外津貼喪葬費洋二百元并月支半薪至十年為度如中途遇店停業隨即取消

第九條

凡店員在店服務滿十年而年逾六十確係衰老不能任事因而退職者應給予養老金至死亡日止其數目照退職時按月俸半數支給之中途遇店停業當即取消

第十條

暫照仲裁條例草案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店員行李每人保額以二百元為度保險費由莊中負擔保險公司由店員自擇但以住店者為限

第十二條

錢業會館慎堂經費內撥洋五百元作為工會基金又由錢業同行按月攤撥洋二百元作為工會辦公費(用帳每年終公佈)

第十三條

凡店員有非法行為查有實據經工會議決除名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者經協理不得再行留用

第十四條

保人制度暫照舊章俟擬有改良辦法再行修改

第十五條

廢除練習生膳金及類似僕役之服務

第十六條

店員職務以一人一職為限請假者得互相商替練習生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錢莊如有改組者所有舊時職員仍應繼續任用

第十八條

原有徇情任用之冗員只支乾薪並不到莊辦事者由店員半數以上之連署函請經理撤換之

第十九條

公積金另訂專條

第二十條

各莊經理店員除按月支取月薪外不得巧立名目掛帳並不得借公開支如遇婚喪大故時得預支薪金三月年終歸清

第二十一條

店員薪水應照十五年終最近原有薪水連同酬謝在內按十二個月勻派之數再行加薪其

加法分別於後

甲等店(大同行)

一元至二元另加十三元

三元至十元另加十六元

十一元至十五元另加十五元

十六元至二十元另加十四元

廿一元至廿五元另加十三元
廿六元至三十元另加十二元

乙等店（中同行）照甲等加薪減三元
丙等店（小同行）照甲等加薪減五元

第二十二條 店員每逢陰歷十二月份照給雙薪以後每年
正月起加薪一次至少每人每月加一元半至
五十元為度

第二十三條 練習生甲等店（大同行）與乙等店（中同
行）第一年每月津貼二元第二年每月四元
第三年每月六元丙等店（小同行）第一年
每月津貼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
四元智識愚鈍而無過失者留級如第一年開
薪照開薪表最低限度

第二十四條 錢莊紅利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棧司先於盈
餘中酌給餘作百分股東及經協理應得百分
之七十二店員應得百分之二十八按全年薪
水至每年終攤派之不得另立花戶擅提公積
以上各條件如因社會狀態變遷有不適用時
得隨時提出共同修改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條件照工總會仲裁妥洽日起實行

（說明）本件為早日免除勞資雙方糾紛起見暫用未公
佈之仲裁條例以資補救一俟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
仲裁條例後關於引用法律問題仍應調回原件遵照條
例更改之處修正之

本會出席委員

吳正剛 杜震鄉 孫虹康

張馨谷 王羗服 程祥德

洪陸東 丁仁 劉仲先

陳鴻年 毛肇漢 鄺篤甫

鄺鳴皋

店員代表

黃迺僧 傅克昌 金聯笙

翁雲笙

5、浙江慈谿縣錢業勞資條件十六年三月訂

一 店員有入會自由之權

二 薪水除原有薪水外每月一律新加五元

三 月規連舊每月五角

四 學生以三年滿師後量才取俸

五 店東無力經營或不願營業者須發給店員薪水一節如
年終停業者不在此例

六 餘照各店向章辦理

6、浙江崇德縣典業仲裁公約

- 一 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員之權
- 二 職員如無事故不得開除
- 三 營業時間由各典自行酌度但每日以八小時為限凡黨國例假及本工會成立紀念日均應休業一天星期日下午休息半天原有假期仍照舊例但在臘月星期日下午可不休業半天其章程另定之
- 四 各典職員已成年者不在工作時間均得自由出入如因革命工作不在此例惟典中應留半數輪值留宿晚間歸典城區九點半鄉區八點半為度如因特別事故預先報告得延長時間
- 五 職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予撫恤金其數量之多寡視受傷之輕重情形而後定之
- 六 職員因辦理本工會事務出外者應作公出論但每典以兩人為度如因愛國運動出外遊行者不能回典吃飯由典中貼給每人餐膳金洋二角五分但須預先通知
- 七 每典附設職員活期儲金利率按月一分逐月結算其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業

法由各典另定之

八 每典按月津貼本工會經常費洋四元以月朔付給

九 各典簿據一律公開

十 職員預支薪金以兩月為度惟遇特別事故得申請額外預支但前欠之款酌量情形陸續歸還

十一 免除候缺生膳費並津貼月規洋兩元

十二 加薪根據各典去年亞祿皮息薪金三項進款總數增加十分之四自經理起至學生棧司止均得分派皮息按月分派亞祿以售賣滿貨之日分派前項加薪不分階級平均攤派按月分給

附則

不入本工會者不得享受以上各項權利

飯菜除油米柴鹽外每桌大洋二角三分

粥菜每桌大洋五分客膳不取費柴米均不得包賬

上列條件經仲裁議決經雙方同意

7、浙江海寧縣全縣典業勞資妥協條件

第一條 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全體店員工人之權

第二條 職員如無事故不得開除如有大故仍照舊章辦理

第三條 (不得宕缺及嵌缺裁減)(資方否認工會保留)
營業時間每日八小時為限同一地點不得參差早

開遲開因時制宜忙月不在此例

第四條 每典有利可圖不得無故停止營業惟無力維持經

調查屬實者則不在此例(資方否認工會保留)

第五條 凡國家例假休業半天本會成立紀念日休業一天

第六條 新年例假一律規定元旦日起至元宵止休業半天

其元旦日起至初五日止各處有每日開一小時者

仍舊之

第七條 職員為照顧家庭起見得能攜帶家眷在本鎮居住

但留宿在家者不得過全體三分之一凡時局緊張

不得在家住宿

第八條 凡各典職員工作在四年以上者不在工作時間得

可出入留尋包者二人值日歸典時仍照各典向例

第九條 職員為辦理公會事務為組長者年計不得過三十

天任為委員者年計不得過六十天如遇典務冗忙

之時祇可一人出外

第十條 職工在典患病應酌貼醫藥費因公受傷或殘廢死

亡者應完全供給醫藥費及撫恤金其數量之多寡

視受傷之輕重情形而定之在職病故者亦須酌貼

第十一條 恤金並得發給薪俸一年(資方否認工會保留)
凡職工年齡在花甲以上無力工作者應供給終

身養老金其辦法由各典自定之(資方否認工

會保留)

第十二條 各典職工得能預支亞祿如遇家庭變故婚喪等

事其經濟艱難者得申請典中內席特別酌量借

貸

第十三條 各典規定凡與現時法令及與此約無抵觸者得

能有效惟應須改革者由職工自行動議得申請

委員會查照經理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典得設職工儲金部其章程各典另訂之

第十五條 每典按月助本工會經常費四元按月支取

第十六條 各典十二月份須發給雙俸

第十七條 更訂薪俸等次

包二十二元

錢飾各二十元
櫃

寫票十八元

清票十七元

樓房各十六元

首
捲二各十六元
三

掛牌十四元 學頭二各十二元

學三各十元 學四各十元 學五各九元

學六各八元 學七各八元 學八各八元 學九各七元 學十各七元

樓司更司及上下灶各十一元
以上薪規六折發給

候缺津貼每人每月二元實數

第十八條 加薪自丁卯年三月起實行之

第十九條 凡每典滿貨亞祿售貫在五文之裏概分五文五文之外至十三文照貫分派之其原有優待條件仍舊之

第二十條 所有各典彩利不論利率多寡均得仍照舊章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 其餘各典進益仍照各典舊例

第二十二條 凡非本會會員者不得享此權利

附則 此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8、浙江蕭山縣典業工會要求待遇條件仲

裁裁決書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 號

蕭山縣典業工會要求待遇條件案

蕭山縣典業工會代表 魏瑞芬 施景周 丁乃方

蕭山縣典業經東代表 邵南翹 陸耀庭 吳伯梅

章子誠

右勞資兩造因要求待遇條件糾紛不已經本會裁決雙方簽字實行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店員及介紹學生之權

第二條 各典店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任意開除並籍口縮小範圍裁減店員但關於各典懲戒條例必開除者得隨時徵求工會同意開除之

第三條 店員假期每月不得過五天如遇本身婚喪應另給假一月因病請假不得扣薪

第四條 店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應特別優待其辦法照最近月薪按月支給終身為止死亡者從優撫恤

第五條 職員因辦理工會事務者作出論但每年每人不得過三十天

第六條 各典出息簿據一律公開

第七條 各典厘費一律概歸三進三出原有櫃稅仍照舊章

第八條 如向有不提費二厘大出歸一厘五毫小出歸五毫

第九條

各典店員除原有薪水外每人每月應給附加薪水凡服務在六年以上照左列計算六年以下者減半甲存架在五萬以上七萬以下者每人每月加五元乙存架在三萬以上五萬以下者每人每月加四元丙存架在三萬以下者每人每月加三元以上存架查照十五年舊歷年底架本數目為標準棧司每月六元幫友酌量辦理

第十條

各典伙食無論典員棧司一律每月六元

第十一條

各典須津貼工會經常費洋每年四百二十五元按照每年年底存架攤派

第十二條

各典須津貼店員月規費洋一元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七月十一日起施行之

仲裁委員 呂 衡 (原本各委員均過章)

周 棠 董嘯侯 陸元嶼 徐仲康

陳 俊 徐頌青 許也鵬

紀 錄 陸耳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9、浙江平湖縣典業職工會勞資公約

一 須尊重本會意旨全體職工有加入會社及研究正當學

術之絕對自由本會並得提出各典以前不適用規則之動議

二 各典薪金照原有總數加一倍其支配辦法因各典情形不同由各典自定之

附註 一、加薪從本年陰曆柒月份起

二、十二月份發給雙薪

三、職員兼職不得兼薪

三 典中經濟狀況如遇不信任時有明確事實得雙方同意由本典職員中推舉代表查閱其賬目但年月總得概括按期公佈之各典盈餘逐年分派職工應得百分之二十四例如年餘千元者典主得七百六十元職工得二百四十元其派法分為拾股經理得二股內席得兩股四櫃得兩股中棧得兩股半學生得一股半其支配法依薪水之多寡比例分派之

四 職工不幸病故或因公受傷及年逾六十無力工作者資方應從優撫恤其恤金之數臨時酌議之

五 職員無故不得預支薪金如遇特別事故時得請求經理預支以所得薪金半年為度

六 凡資方非至營業衰落經濟至實在不能維持時不得藉故收歇或逐漸拔本如營業確至不能維持時由本會調

- 查屬實方可收業惟原有在典服務職工須至結束後方得遣散在遣散時由雇主發給原薪兩月以代川資如自願先行解職者川資照給亞祿等項仍照舊習慣辦理雇主故意停業為難工會者或有特殊情形者不適用此例資方無故不得開除職工如確犯典規者須經本會調查屬實方可執行各典職員如遇出缺時須以本典職員依次推補自願調缺者不在此例如確不能勝任或自願放棄者得由經理量才升任惟經理錢房須由資方委任之如遇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但處理典務不當時職工得要求資方撤換之包飾兩缺職工有建議之權
- 八 職工有事外出須得經理允諾辦理工會事務應作公出論如遇典務忙碌時每典以兩人為限凡職員辦理工會事務為幹事員者年計不得過三十天為執行委員會者年計不得過六十天休業除向例外如本會成立紀念日得休業半天其餘悉遵上級機關通告遵行之
- 九 各典學生習業在五年以上者不在工作時間得有相當之出外自由但不得過學生全體人數三分之一晚間日長以八時止日短以六時止逾時不得自由出入如有特別事故須向經理說明原委方可出入
- 十 各典伙食現因百物昂貴每日每客暫加二分節酒每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蠅及典質業

所貼不得少過五元向有貼米等項及節酒桌數悉照舊章

- 十一 每月每典津貼本會經常費洋四元逐月支付
- 十二 凡非本會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 十三 附則 一各典舊有規條及亞祿等暫時認為有效倘經雙方同意得隨時提出斟酌之

二本條件雙方簽字後即發生効力

資方代表 同濟典 廣濟典 濟生典總代表程養涵

同和典 恒泰典 代表

勞方代表 黃新民 沈志成 吳明一 朱超寰

顧子廉 張會奇 余蔭棠 許悟塵

縣黨部代表 俞品璋

總工會改組委員會 王宙君

調解者 鄒抒孚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江蘇無錫典業勞資雙方仲裁條件

- (一)薪金 左列薪金數目以架本四萬以上八萬以下為標準四萬以下照減一成八萬以上十二萬以下加一成十二萬以上再加一成

| | | | | | | | |
|----|-----|----|-------|----|--------|----|------|
| 經理 | 十八元 | 三櫃 | 十一元 | 學生 | 1 六元 | 學生 | 7 一元 |
| 管包 | 十六元 | 寫票 | 十一元 | 學生 | 2 五元五角 | 學生 | 8 一元 |
| 管錢 | 十四元 | 清票 | 十元〇五角 | 學生 | 3 五元 | 學生 | 9 一元 |
| 管飾 | 十二元 | 正捲 | 十元 | 學生 | 4 四元 | 上灶 | 六元五角 |
| 頭櫃 | 十一元 | 副捲 | 九元五角 | 學生 | 5 三元 | 下灶 | 六元 |
| 二櫃 | 十一元 | 掛牌 | 九元 | 學生 | 6 二元 | 更夫 | 六元 |

以上(七缺起)六缺以下學生年終仍照向章優給押歲錢

(二)工作時間 各典啓閉一律以八小時為度內部事務應於當日結束清楚

(三)伙食問題 每人每日規定大洋二角盈虧典方不問貼節在外

(四)不得自由減少職工 參照向章及歷來習慣辦理但人數過少者應酌量增加

(五)改良待遇 職工不幸而因公殞命者按照中央黨部工人運動議決案由典主發給相當之撫恤金

(六)假期 除舊例外餘由工聯總會及商民協會之命令辦理之

(七)不能自由停歇職工及自由將典關閉 參照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上海解決勞資糾紛條例第十條每年中

應由政府規定一日商店工廠得自行決定營業繼續或停歇並得更換夥伴此外非勞動者有過失不得無故開除但在政府未明白規定以前暫照歷來習慣於陰歷正月初四日辦理

(八)盈餘問題 仍照向例提紅二成分拆以上列職員學生為限

(九)職工行動絕對自由以不妨害工作時間為限
(十)每年陰歷十二月雙薪

(十一)本條件實行後如至陰歷年終營業因加薪而致虧耗無法維持與方得要求提出修改之以上增加薪金自夏歷四月初一日實行之

仲裁人十四軍政治部代表 俞仲輝 胡炳文

無錫縣商民協會代表 錢孫卿 陳湛如 蔡兼三

無錫工聯總會代表 葉桐侯 王祖平 陳壽芝

無錫典業職工會執委 厲彥威 吳繩武 方秉忠

朱嘉豪 殷伯蘭 秦紹祖

吳友梅

典業董事 秦琢如 陳肇卿 陳頌勳

徐漢臣 張敬生 唐燕山

吳子筠 汪宜曠 華啓鵬

汪筱峯 溫筱庵 張煥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訂

11、上海市典質業公所
南區典質業務工會三方同意訂立改

善待遇條件

第一條 承認 典質業公所當業公會承認典質業務工會

有代表該業職工之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第二條

進益 各典大小職工工資之規定以每月所得各項進益為標準(包括薪水及一切進益而言惟紅利在外)分為甲乙丙三等架本在二十萬以上者為甲等十五萬以上者為乙等不及十五萬者為丙等甲等典內缺每月進益最低額定四十七元櫃缺四十五元中缺(一)三十二元(二)三十元零二角(三)二十八元四角學首(一)二十三元七角五分(二)二十二元八角(三)二十一元八角五分(四)二十元九角(五)十九元九角五分滿期學生十四元 乙等典內缺每月進益最低額定四十二元櫃缺四十元中缺(一)三十元(二)二十八元二角(三)二十六元四角學首(一)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二)二十元九角(三)十九元九角五分(四)十九元(五)十八元零五分滿期學生十二元 丙等典內缺每月進益最低額定三十七元櫃缺三十五元中缺(一)二十八元(二)二十六元二角(三)二十四元四角學首(一)十九元九角五分(二)十九元(三)十八元零五分(四)十七元一角(五)十六元一角五分滿期學生十元(但向來學生無

四五者不得援例增加)

每年年終大小各職員各依月薪發給津貼半月
更夫廚司每月進益最低額定十元(包括一切進
益在內不得再有額外收入)

(附註)各典職工每月原有進益如超過所定標
準數進益以上者一律照舊保存不及標準數者應
由典主加至標準數為限

第三條

學生 學生以三年為滿期第一年期內每月一元
第二年期內每月二元第三年期內每月三元三年
期外須依照滿期學生進益例每月支給

第四條

紅利 典主每年年底應將全年營業盈餘除官利
及典內一切開支外提出二成半作為紅利歸得受
進益之職工按數分配但典主不得享受(紅利自
十六年起全年計算)

第五條

兼缺 各典除經理司賬外其餘職工不得兼缺(如
己兼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嵌缺 各典職工開缺或辭職應將本典職工遞補
不得僱用外人入典嵌缺即非工會會員不得僱用
但如欲僱用非工會人員時須先入會

第七條

開除工友 每年除政府規定解僱之日外不得無

第八條

過開除有過依照典規辦理但典規不得有違犯現
行法律之處各典辭退工友因典業有特殊情形故
須給以該人原來月薪八個月為退職金但不得再
享受使用職工自願退職者仍得享受滿賃使用照
最舊例算但不再給八個月退職金

第九條

典主歇業 典主如有虧蝕過甚欲歇業時須發給
職工解散費四個月照月薪算如業主出盤者照舊
例算各給全使用

第十條

公開 典內所有每年年終結賬之紅盤賬略應公
布

第十一條

時間 職工每日工作除除夕外不得超過九小時
其時間之遲早當按照各典區域之習慣以定之

第十二條

例假 職工每年應有兩個月例假在假期內不
得扣除其進益

第十三條

請假 職工如有婚喪事故無論何時應准請假
但以自己父母妻子為限其時間除往來路程外
不得過半個月在請假期內亦不得扣除進益

第十四條

撫恤 職工在典服務如有死傷及因公犧牲生
命者應從優給恤
保險 職工如有衣服物件應由典主代為保險

但店內架本未保險者不在此例倘有不測資方可酌量貼補惟兵災搶劫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伙食 規定每桌三角節酒每席最底六元以上

第十六條 權利 非工會會員不得享受本條件之權

第十七條 實行 本條件自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

特別市農工商局簽訂王方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復工後資方准自十七年一月六日起實行

(須自十六年十月九日節夏歷九月十四日起)

典質業公所代表 傅佐衡 胡春生

方敏甫 俞少卿

當業公會代表 席微三 鄭仲屏

南區典質業務工會代表 聞友堂 程鴻瑞

金福田

工 統 會 代 表 廖楚良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代表張振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2、上海市區押當公所與上海市典押第一

業務工會協訂條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第一條 上海市區押當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承認上海

市典押第一業務工會(以下簡稱工會)有代表上海市典押業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凡非工會會員不得享受工會與公所協訂條件之

權利非工會會員由工會直接徵求店方不得干涉

第三條 規定薪金辦法各店夥友及大小學生凡本年正月

已加者月薪五元以下加六成五元至六元加四成

七元至十元加二成十元以上加一成本年正月未

第四條 加者照上例辦法再加一成(如月薪五元以下加

七成餘類推)十二月份一律發給雙俸一個月

使用典中滿貨售出如加費一分應提出二厘歸會

第五條 典同事分派多少類推(原有者不在此例)倘賣

包時發現當價在七折以下不值之貨歸經手人負

第六條 責賠償

存箱店主不得分潤如在店共同工作者不在此例

但不得超過夥友最大限度

第七條 紅利每年歲底結束賬目除去店中開支並官利外

淨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分給合典同事作為

酬勞費紅利自十七年起計算

服務時間照原有習慣辦理晚間收市最遲不得過

十時

第八條 飲食規定一粥二飯菜蔬每日半元節酒最底限度

每桌洋四元年節十五元（原有豐富者不得減之

）如無早餐按月每名發給點心資一元

第九條 假期不分階級每年給假二個月（學業期間不在

此例）假期內不能扣除薪水如零星請假不滿三

日得經理之允許者如之但在服務時間內未經經

理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醫藥費工友如有疾病確係貧乏困苦無力自籌醫

藥者應由店主酌量補助之病假期內薪水照給（

花柳病及因嗜好而致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各店辭退職員服務滿一年者津貼薪水一月滿

二年者津貼一個半月其餘依次類推但津貼薪

水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服務年數由本條件簽定

之日起計算凡自行辭退及犯不端行為者不在

此例（該職員如有宕欠應照數歸還）

第十二條 養老金工友能在一家連續服務滿十年並年在

五十歲以上因年老而告退者應由店主酌給養

老金

第十三條 撫恤凡各店工友在職身故服務滿五年者撫恤

第十四條

薪金半年滿十年者撫恤薪金一年不及五年者由店方酌量給恤因公殞命或因公致成殘廢者撫恤洋二百元

第十五條

開除職員以後依照上海市政府規定解僱之日外（在未頒布以前照原例正月初五進出職員辦法）店方無故不得開除職員如因特殊情形或歇業者津貼薪水一月

第十六條

保險各店主保有火險者凡職工衣服行李應附帶保險惟須察看店員行李衣服價值而定保險費由店主擔任

第十七條

工友奉上級機關命令參加羣衆運動（由各店輪流派員參加）工資照常發給

第十八條

店主或經理之家屬附居於店內者不得侵及工友之權利

附註

本條件自雙方簽字之後即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夏歷丁卯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至公所代表責任另有換文）

本條件共簽訂五份押當公所典押業務工會工總會勞資調節會市政府各存一份

上海市典押業第一業務工會代表

上海市區押當公所代表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代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元月十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金融及典質業



印



刷

業

印刷業

1、漢口印刷同業公會與

武漢印刷工會
武漢石印工會
漢口鉛印工會

聯合

辦事處協定條件

(甲)工資

- (一)最低限度每人每月十五元小工不在此例
- (二)原有工資十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七元小工照原有工資每人每月加洋三元
- (三)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一元以後每半年加薪一次其增加數目由工廠領工依各學徒技術能力而定之但至少每次須加一元
- (四)陽歷十二月各工廠加給各工友及學徒薪資一月但在廠工作六個月為限其未滿六個月者按此例付給外宿者年假期內膳宿費亦須照給
- (五)薪資按月發給不得拖欠工人發生婚喪病痛及急難事故時經證明後得先期借用其數目至多以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月工資為限以後分期扣還每月五分之一如有不還由領工負責

(乙)工作時間

- (一)每日工作九小時如有私人請假時須請相等能力之人代理工作工資由請假人負擔否則扣除工資
- (二)夜工以五點鐘算一工不及五點鐘者亦得算一工五點鐘以外須店主與工友同意後行之
- (三)華文排報工友每人每日規定檢還五千字至多不得超過六千字印報工友日班九小時夜班五小時日夜不得兼工(但在工作時間範圍內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做報印報均不得兼理雜活
- (四)每逢星期日一律休息一天工資照給如不能停工應給雙工資
- (五)凡遇政府認定之紀念日休息一天工資照給
- (六)陽歷年假休息三天陰歷年假自臘月二十六日起(如廠方與工友同意時得變更之)休息九天工資照給
- (七)端午及中秋各休息一天工資照給

(丙)待遇

- (一)膳食——工人學徒最低限度每人以六元為標準工

廠不備伙食者給洋六元夜工另加點心洋一角

(二) 住宿——凡工友學徒應有正式鋪位以通風透亮為標準否則每人每月給費二元聽其租房外宿但廠內已有鋪位無正當理由不得藉故外宿

(三) 疾病傷亡——因公疾病及受傷(經西醫證明者)假期中不扣工資並給醫藥費如致死亡及殘廢須由工廠撫卹其數目最低須有四月工資工人疾病經醫生證明工資照給但以二月為限

(四) 學徒須接受領工店主教訓惟不得有辱罵毆打虐待等情

(丁) 解決失業問題

(一) 各工廠一年半內不得招收學徒但新開工廠及擴充營業者不在此例

(二) 各工廠現有學徒而未請工人或學徒超過工人者酌量加聘工人但有學徒二人至少須聘工人一人
(戊) (一) 工廠永遠承認工會為工友代表機關工會亦得永遠承認同業公會為店主代表機關

(己) 附則

(一) 各工廠對工人工資工作時間及待遇原來在本條件以上者照舊施行不得援本條件為例

(二) 工廠不得因工會事務及無故開除工友
(三) 罷工期間工資照給
(四) 本條件自簽字日起有效從十二月一號實行
證明人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 商民部代表 唐愛陸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代表 丁覺羣
湖北全省總工會代表 郝達清
當事人 吳明

武漢印刷工會
武漢石印工會聯合辦事處代表 朱菊和
漢口鉛印工會

漢口印刷同業工會代表 王春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

2、廣州石印總工會執委會遵奉農工廳判

決東西家訂定改良待遇條件

第一條 每日工作實計十小時收工以每五小時作一工計
以二小時半作半工計

第二條 (甲) 年中開工時期以夏歷元月初九日起至十

二月二十五日作完日工止(乙)在收日日止東家如認爲必要作工時應繼續開工者每作一工加二工連底共三工計(丙) 部散工由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工 止每天薪金照原有工銀一律加五發給二十五日以後如繼續工作者一律照加五雙倍發給(丁)本會正月禡鼓日八月禡鼓日成立紀念日開幕週年紀念日端陽節秋節冬節孔聖誕雙十節新歷元旦公祭黃花崗五一勞動節俱停工一天如本會發出通告參加巡行或會員休息開會等事該店不得阻止會員到會各號店內之紙碎紙板及六寸以下之紙頭紙尾箱板鐵火水罐油罐及飯皮銀粉渣爛玻璃火酒樽各件一律爲該店全體店員工人分之

第四條 該工人否則作爲承認夥伴一經訂定即發該工人上期工金個半月限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收此項上期工金得於僱用期內分月扣除至年終止倘該工人有犯鋪規致被店號開除時所有支過上期工金不得追究如工友自行辭退者其領過之上期工金有不足抵扣時此不足之數由工會負責追討填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回在未填回時應由工會限制該工人工作如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除減工友時須發給工人薪金兩個月川資十五元

第五條

各店號凡僱請長工者應以受僱之日起至年終止中途不得開除如因生意退縮必要除減工人時須補回該工友薪金四個月川資十五元(但學徒川資費五元)無論在何月份如全盤停業者須預早一個月通知工友但仍須補回薪金一個月川資十五元如忽然停業者發給薪金二個月川資十五元各號凡僱請長工者每月須加多假期四天仍須補給此四天之工值如告假超過此期限者照薪金扣除如不足此期限者亦照常發給如因疾病請假七日內不得扣除工金如七日內不痊准再續假七日仍不得扣除工值倘超過此期間者照工金按日扣除請宿假之標準以有醫生單據爲憑在病假期內該工人之工作得由東家支配不另請散工(但疾病有花柳肺癆神經病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店號工友在店號作工時傷害身體由該店負責醫理痊愈倘因傷由公立醫院醫生確定成爲廢疾而不能工作者應由離鋪日起給予一次過休養費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三百元為確因機件而致斃命者則一次過給予恤費五百元倘因戲弄機件而伴傷害者無補恤之理（凡在醫理期內該工人之薪金伙食照原有支給）

第八條 凡各號僱用補缺工友其工金按其工作優劣而定凡各號工友如或非因病告假該缺職由該工廠向工會僱請散工充當但該告假期內應當扣其工值該工會即時無散工可僱時得臨時用學徒充當

第十條

凡各號關於分色製版營業紙影晒切紙磨石婦女工人都須僱用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各店號之本會會員有服務本會之責如該店工友有被選為工會職員者對於到會服務之時須由工會通知該號如在工會服務完竣即須返廠工作但在該會工友服務工會時所缺之職位得由東家將廠內合格之工友充當毋庸另僱散工至於任期內之工會職員不得開除如認為必要開除時應由東家補足該工友十二個月之薪金及伙食（每月伙食八元計）另川資二十元又此次因經濟鬥爭之六委員亦同辦理（為該工友有犯法情事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號工友如犯有開除之理由者由該店司理須

第十三條

親筆修函通知待本會審查確據方得執行惟須接信後三天內即派人審查

各號早晚二膳每棹限坐八人飯資每餐五毫凡過四人者得多設一棹不過四人者應參加各團星期日早膳另加豬肉銀一元初二十六晚膳另加二元時節（即端陽節秋節冬節孔聖誕孟蘭節及團年）每席十六元如開夜工宵夜銀每人二毫十二月收工日起至元月開工日止早晚二膳飯資加倍發給頭尾禱作時節計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關於各店號補助本會之宣傳教育費另約專載凡各號按照每印機一架須僱用製版三名兩架五名三架七名四架九名切紙紙一名磨石工友二名兩架或以上最小用三名婦女工二名如開通宵者加請散工切紙紙一名該號如未有映晒部者限解決後一個月內增設逾時不設亦須預請映晒工友一名磨石部工作專司磨石及幫理製版部內之一切雜務

附則

（一）除規定條件之外各號原有之一切權利須繼續有效不得消滅

(二)以上各條約由雙方簽押日起遵守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號夏歷丙寅年十二月十五日發
生效力

石印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啓

3、廣東報館承認印務總工會所頒佈之報

館條件

- 第一條 各報館無故不得停版或開除工友如有必要時須得廣東印務總工會許可方能將工友開除并須補回被除工友工金伙食兩個月
- 第二條 各報館所發表之新聞及言論不得詆譭工人及工會並須擁護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尊重勞工凡關於國民黨與國民政府重要事件須充分發表
- 第三條 各報館之排字工人每日每人祇排一千八百字爲額以四號字爲本位印字工人每日每人印紙六千爲額單面計攪率每人每日攪三千爲額單面計各報館之排字工人薪金普通計以每人每月三十元爲底價其負責人即頭二三四手等除照三十元底價外每一等級遞加五元車房攪車工人及執紙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工人每月工金以二十元爲底價落紙每人每月工金以三十元爲底價其負責人如頭二三四手等照三十元底價外每一等級須遞加五元

第五條

各工友工金按月分期兩次由僱主直接憑部發給不得假手別人代收

第六條

各報館工友每人每月由僱主發給伙食捌元另逢禡日發給每人加菜銀三毫逢節令發給每人加菜銀六毫勞動節日比較平常節加多一倍火夫由僱主僱定

第七條

每一工友由僱主每月補給工金四天另理髮銀四毫

第八條

「排字」排雙重或多餘稿件「五號字」每千加銀一元「四號字」每千加工銀八毫「二」「三」號字俱作四號計算

第九條

「印字」除原額外如多印一千加工銀八毫攪車在內

第十條

各報館工場宿舍地方務宜適合衛生爲度如有不適合衛生時得由工友與僱主酌定改善

第十一條

工友在告假期內工金得由僱主扣回但須請替工如告病假在一星期內僱主不能扣工金如過

一星期後則工金照扣（是否疾病須有幹事會證書方為有效）其替工之僱請須依照本會規定散工之價格如超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報館用印務工人由支部幹事會到印務總工會僱用不得擅自任用

第十三條（附則）此條約由雙方代表簽字起發生效力

在一年期內不得變更如生活程度超過十分之五時不在此限

廣東印務總工會代表

報代表

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4、上海書業公所與上海墨色石印機器部

工會第一分會互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各局有添用工友之權但須先用工會會員（工頭學徒在內）未入會者得由局方令其加入工會

會不得拒絕不願入工會者不得享受會員同樣權利

第三條 工作時間上午七時開車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至六時止夜工六時半至十時止

第四條 各部工人照三角以外增加四分均以大洋計算
第五條 如開車工作不滿一千張者以一千張起算其餘照算

第六條 如印兩面套板報紙歷本概作八開計算法帖本連紙每張概作二張洋紙法帖照舊例如印紅墨以一作兩計算花紙加價照第四條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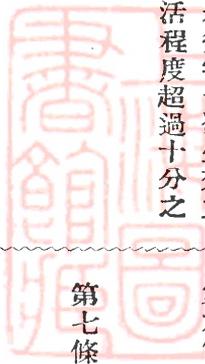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局機器印書須平均工作如果營業不振或原料缺乏不妨減少鐘點或全部暫停工作以昭公允但無故不得歇業

第八條 工資每月陰歷大小月底發給每逢初一十五及端午中秋等日休息一天

第九條 每年陰歷十二月廿五日一例停工如遇特別情形不在此例新年正月初十日一例開工如逾期不開工者應預先通知

第十條 每遇紀念日如奉上級機關命令有休息之必要者工資照給依照前一日工資計算

第十一條 工友如遇因工作受傷者除由資方指定之醫院醫治外每日照原有工資發給半數以受傷前一



日之工資計算如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則由資方酌給撫恤金

第十二條

外包皮紙及鐵皮均歸磨石部工友分派自拆者不在此例（每令包皮紙仍歸局方所有）

第十三條

新石進局鏟邊每塊工資大洋二角煎凡立水每次應由資方酌給酒資

第十四條

工會為增高工友智識起見以適中地點設立義務學校經常費須由各局酌量津貼

第十五條

本條件自簽訂之日後發生效力

主席委員

邱培豪印

金錫涵印

郭文標簽

周永發簽

葉明德簽

周藹如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訂

紀錄員王寶黎證明與條件原文無誤

5、上海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第二分會與

上海書業公所協定條件

上海特別市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四十二號

爭議當事者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勞方 上海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第二分會

資方 上海書業公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良工友待遇條決糾紛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上海特別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第二分會與上海書業公所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念九日雙方同意簽定改良待遇條件十八條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條件全文附後）

理由

該項條件全部十八條內容尙稱公允既經雙方同意簽字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根據以上事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裁決如主文

上海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第二分會
上海書業公所訂立待遇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普通書版每版照原價大洋三角增加四分

第三條 字典翻版照原底工作法帖工資照原底工作一作版半計算洋裝書一作兩計劃算格子工資照給長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石報紙歷本工資照八頁計算發給

第四條

原版上車後如有磨去後補者經審查後其錯誤確係屬於製版部工友者其工資由該錯誤者工友負責

第五條

花紙製版其工資照舊例推算藥水紙套版工資面議

第六條

長千每石印八千張為限

第七條

在落石時間有每塊石頭高低不勻乾爽水夾薄石膠夾則所斷之石頭製版者不負責任

第八條

工資大小月底發給年終停工日發給

第九條

每年夏歷十二月念五日一例停工如遇特別情形不在此例新年正月初十日一律開工如逾期不開工者應預先通告

第十條

各局石頭須預備充足如因缺少白石而停車者工方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每逢朔望端節中秋應各休息一天

第十二條

工會為增高工友知識起見以適中地點設立義務學校其經費須由各局酌量津貼之

第十三條

工友如因工作受傷者除由資方指定之醫院醫治外每日應由資方照原有工資發給半數以受

傷前一日之工資計算因公受傷而致殘廢或死

亡者則由資方酌給撫卹金

第十四條

局主不得兼任包工頭如親自到局按日工作者不在此例但須加入工會

第十五條

各局有雇用工頭之權但非工會會員不得錄用工友如果違犯局規當即開除惟事先須通知工會但無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每遇紀念日如奉上級機關命令有休息之必要者工資以本月份工作日數平均計算發給每版工資應扣除藥料四分

第十七條

本條件自本年夏歷八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十八條

主席委員 邱培豪印

委員 葉九如印

史久綸印

盧學富印

烏仁甫印

丁雲亭印

陳文星印

張永康印

周菊亭葉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

6、上海華洋印刷工會與上海商民協會鉛

印業分會協定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四十六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華洋印刷工會

資方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鉛印業分會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勞方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改良待遇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將勞方所提條件修正表決除保留及刪除外其餘均得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上海市華洋印刷工會之權

第二條 各局所錄用工人均須華洋印刷工會會員惟在此

次簽訂條件之前各局所已錄用未入會之工人得

准其入會經協理及職員不在此例倘資方商長協

會組織成立容有印刷局所不肯加入者工會亦可

通知各該局所工人加以援助促其加入

第三條 待遇

(一) 每日工作規定九小時如有夜工以兩小時三刻為半工以五小時為一工但夜工每星期不得過四次以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二)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因營業清淡或有特殊情形必須裁減工人時須先呈報主管機關經查明屬實方可執行

(三) 資方如添僱工友須酌量容納本會失業會員

釋允僱用至於僱用學徒須依照政府機關所頒布規則辦理

(四) 星期日及夏歷端午節中秋節均休息一天夏

歷年假照舊例陽歷年假規定一天其他紀念日依照市黨部與七級機關通令辦理之以上休息期間工資照給如欲在休息日工作工資加倍

(五) 給付工資如遇零星數目時應照大洋計算不得克扣及遲付

(六) 資方須津貼工人每人每月膳宿費七元工頭學徒一律平等待遇

(七) 資方須津貼本會教育經費每局僱十人以上者每月津貼一元二十人以上者每月津貼二元二十人以上者以人數為單位每月給每人津貼大洋一角(本條保留至十八年除歷正月半再行討論)

(八)工友如遇婚(本人)喪(父母及妻)得給假外埠二十天本埠十天工資照給

(九)工友在服務期間如患疾病兩個月內工資照給藥費由資方酌量補助之但以藥方為憑(花柳病及肺癆不在此例)

(十)工友確係因公傷亡或殘廢資方須酌量撫卹之

(十一)工會有緊急會議各店工人須派代表參加時以四小時為限不得扣除工資但須工會通告資方推派代表每店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十二)學徒進店第一足年津貼洋十二元第二足年津貼洋二十四元第三足年津貼洋三十六元每年年底零給酬金六元三年滿師後最低限度工資每月須在五元以上

(十三)非涉店中事務不得使學徒帶做
(十四)未滿十六歲之學徒遇有危險性之機器事件及重大工作須由各部頭目主持之

第四條 新金

(一)未滿五元者須一律補足五元再照第二項加

薪辦法照加

(一)十五元以下每人每月加三元十五元至三十元每人每月一律加二元三十元以上每人每月一律加一元每年得加薪一次

(二)凡工友工作在八個月以上者各店年終須給雙薪一個月四個月以上者給半數(但確係虧本者得減半給之)

(三)凡工友工作不誤鐘點其津貼辦法照各店原有舊例辦理之

第五條

附則

一 加薪辦法由勞資雙方自行解決之(本年已經加過者至十八年二月一號起照加)

二 本條件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理由

本案係勞方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改良待遇本委員會將勞方所提條件逐條討論酌量勞資雙方情形或修正或刪除或保留得全體委員之同意特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委員 郭永熙印

委員 唐 泉章 張芝良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訂

戴鍾麟 何智祥 仝
紀錄員 劉百年

7、浙江平陽印刷業勞資條件

- 一 本業分石印紙作二項凡我工友各作各業不得侵越
- 一 店東夥友須互相親愛不得各逞私意
- 一 店東僱用夥友須由印刷業介紹所介紹之如欲僱用客地夥友亦須經介紹所介紹
- 一 外行工友不得自由操作石印或紙作工作
- 一 每店祇許招學徒一人學徒學習期間如已經過二年以上者得續招新學徒一人
- 一 學徒伙食應與店東相議酌量津貼
- 一 未畢業之學徒如有半途輟業私自出店者別家不得僱用
- 一 學徒如欲中途改圖別業悉聽其便
- 一 工友衛生費每月定小洋二角學徒衛生費每月定小洋三角
- 一 工友假期每月規定四天臨時假每月三次每次二小時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如遇婚娶喪葬須給假七天在假期中工資照常發給過限照扣

- 一 工友去留須於古歷十二月十六日以前發表逾期不發表作留用論
- 一 工友工作時間每天定十小時每年古歷十二月念四日工友得停止工作不留用者亦於是日出店惟留用者仍須在店對冬
- 一 工友遇有開會事宜得向店東請假須以工會傳單為憑其時間本城以一日為限遠地以二日為限逾限扣抵工資
- 一 工友須恪守本店規則如有違誤及不法行為確有鐵證者店東得申明事由開除之倘無故開除工友須給以全年薪金
- 一 本條件如有未妥處得隨時修改之
- 一 本條件業報縣黨部備案

8、雲南官印局與製造美術銅版技師何應

濤雙方續立合同條件

- 一 美術銅版部一切銅版玻璃版藍印像等品均由何應濤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印刷業

製造負完全責任並保管該部藥水儀器機件等品遇有特色石印物品裏助石印領班辦理

二 不得私做各物及另外兼事以專責任在期限內教成學徒二人能自行製銅版以遵前約

三 自十七年四月一號高局長特加薪十元每月共支薪金五十元至於製造特別精細銅版臨時酌獎造印花銅版每塊另獎銀二元

四 在期限內凡本局接製銅版不得誤期否則應照得利益加倍賠償

五 在期限內印局不得無故辭退何應濤如無故辭退須算給三年薪金以昭信義

六 何應濤在期限內不得任意刁難或藉故辭退若或刁難辭退亦照賠三年之薪金

七 本合同自續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滿後雙方又再另議

八 本合同雙方議定遵守不得異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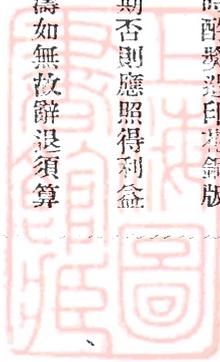
九 本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局長高建中

技師何應濤

代書合同文牘 宋天池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同立



鑛



業

鑛業 附煤業

1、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

所定合約

- 一 公司承認工會為代表工人團體
- 二 公司如有添招工人工會可以介紹公司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 三 壓支儘陰歷年內付清
- 四 大小工人加給工資按照公司經濟情形酌量辦理
- 五 每二個星期停工一天照給工資紀念日節日停工亦均照給工資
- 六 工人因公受傷照給工資因病告假經醫生驗明照給工資但每年不得逾二星期

六河溝公司

工會代表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魏 肫
韓文祥

2、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

所訂合約

- 第一條 鑛務局須承認工會為工人代表之機關所有條件均須存案
- 第二條 現時所欠工薪過多須設特別方法清理並須以後按月開支不得再欠
- 第三條 工人每年皆須加薪一次其每日工薪由四角以下之工人現時須酌量增加
- 第四條 工人每年底須給雙工一月作為酬勞金
- 第五條 現時工人所領米糧之現款本是臨時接濟費此款須扣在十五年欠薪之內俟後按月開支可將此項取銷
- 第六條 十五年所領之米糧其價昂貴與工人出售之價每斗相差四五角之多如扣此項糧米價時須要減輕
- 第七條 工人所領燒煤皆不足用須照原數加一倍
- 第八條 工人皆須給住房電燈房屋未蓋成以前凡工人現時之居室須先安燈免費以在觀臺街上居住工人為界限
- 第九條 工人因工受傷者在鑛醫院調治在養傷期按日須

記全工其成殘廢不能工作者仍支原薪以終身為止若因工損軀者應特別給禮卹金其有子弟者須量才給伊工作

第十條 工人除小星期外凡紀念節期須與司事一同休息
第十一條 凡工人入機工補習夜校者須減一小時之工作

並須再請繪機器圖教員一名加入補習課程之內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3、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所訂合約

第一條 在政府未頒布工會法以前鑛公司暫行承認工會為鑛公司僱工代表機關但工會應將其組織章程交鑛公司備案

第二條 鑛公司歷年積欠工薪現特別設法清理並關於以後按月開支辦法規定如下

按照運輸情形除發京漢鐵路之煤不計外若平均每日能發煤五百噸或每月能發煤一萬五千噸公司自能按月發給工資若每月能發煤二萬二千噸

除發給本月工資外再補發欠薪半個月若每月能發煤三萬噸除發給本月工資外再補發欠薪一個月若能發四萬噸除發給本月工資外再補發欠薪二個月

第三條 工人工資等級及加薪辦法鑛公司應從速訂定規則至四角以下工資之工人酌量各加二分

第四條 除每日工作八小時工人外所有各種工人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

第五條 工人所領燒煤照原數加給一百斤
第六條 鑛公司現正竭力設法給與工人住房及電燈在工人住房未蓋成以前凡居住觀台街之工人均得裝置電燈但以電綫杆通過之處為限電燈費每盞由五角減至二角燈泡仍由工人自備

第七條 工人因公受傷經醫生驗明必須休息並在鑛醫院醫治者仍按日給與工資其因工受傷致成殘廢不能工作者鑛公司應特別撫卹之至少按照原資支給一年其在鑛公司服務多年者更應增加支給期間若因公損軀者鑛公司應優給卹金並酌量引用其子弟

第八條 除小星期外凡紀念日節日公事房職員休息日期

工人一同休息

第九條 工人補習夜校俟工人程度較高時應隨時添設專

門功課並增聘教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4、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應允條件

逕覆者來函所開各節茲擬改定如下此致

河南六河溝煤鑛工會

計開

- 一 發給工人工資俟往鄭州取款人回來後酌量分配情形再定實發數目大約開一個月或一個半月壓支
- 二 自四月起每次發給糧食錢每工人加給一元正
- 三 工會經費有缺短時倘爲數無多公司可酌爲幫助
- 四 公司有去取工人完全自主之權但公司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公司有新添工人時可將該工人姓名通知工會
- 五 每星期日放假照給工資但以星期六下午或星期一日上午有上工者爲限如星期日有必須工作者除照給本日一工資外仍按常時工作給資辦法加給工資至紀念日仍暫按照公司原定辦法除春節外一年六天如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鑛業

夏節 寒節 冬節 新年 雙十節 再造共和紀念日

念日

六 現在工會會員以公司直接管理之工人爲限（包工工人不在內）公司對於工人均設法從優待遇

七 去年九月成立工會時公司已加給工資一次現在公司經濟特別困難俟以後稍裕時再酌量加給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5、河南六河溝煤鑛工會函商條件

- 一 六月一日七日兩天開個月的壓支
- 二 五月三十日放假一天工資照發
- 三 工會所需之物件請公司通知各處嗣後工會與各處接洽
- 四 各處的工人（限於工會會員）應一律待遇
- 五 工會與學校組織工人補習學校管理委員會
- 六 小車頭工人發雨衣
- 七 工會設電話
- 八 嗣後公司添去工人加減工資升降級均得事前通知工會非得工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不得實行

九 嗣後各種國慶國恥及其他紀念日公司通知一律放假

工資照發

以上暫約九條請完全答復此致

煤鑛公司魏經理

河南六河溝煤鑛工會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應允工會條件

茲將暫約九條答復如左

- 一 六月一日七日各開一個月工支
- 二 五月三十日紀念放假一天工資照發
- 三 工會所需之物請隨時開條由經理簽字至各處取件
- 四 四月四日復函第六條曾聲明除包工外凡公司直接管理之工人均設法從優待遇此所云一律待遇未知何指
- 五 組織工人補習學校管理委員會請與常校長接洽
- 六 小車頭工人准發雨衣
- 七 已令安設工會電話
- 八 此事未能擅主須請敝總經理核示辦法
- 九 即請示省政府在省政府未規定以前則仿照各大公司

辦理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7、河南六河溝煤鑛公司應允工會條件

逕啓者茲將本日午刻商經改定工友加資辦法條列於左

- 一 凡日資三角起以下者每日增加四分
 - 二 凡日資三角以上至四角止每日增加四分五
 - 三 凡日資四角以上至七角止均每日增加五分
 - 四 凡日資七角以上至一元止均每日增加五分五
 - 五 凡日資一元以上者均一律增加六分
- 以上各條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六河溝煤鑛工會
六河溝煤鑛公司駐鑛辦事處啓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1、武漢煤業工人工會與武昌煤業公會代表雙方協定條件（附）

(一) 工友工資一律改爲銀元計算甲等每月工資九元五角

乙等工資每月八元五角丙等工資每月八元店東每家

請工友三人者須有工頭一人工頭另加洋一元

(二) 甲等脚力炭巴每百元力錢六十文板炭每担本街起碼

力錢一百文乙等脚力白煤焦煤雜炭每担本街起碼八

十文路遠另加丙等脚力炭元散煤料柴每担本街起碼

六十文路遠另加

(三) 店主以三節辭請工友雙方均有自由權平時辭退工友

須得工會同意

(四) 店主待遇工友如食每日三餐工作時間仍照舊例但不

作夜工

(五) 除年節停工外遇有重要紀念日停工店主不得扣除工

資

(六) 藝徒以三年畢業在學習期內每月發給津貼洋一元

(七) 工友收工以後任憑自由行動店主不得干涉

(八) 此條約從雙方簽字日起實行

武昌煤業公會代表

汪乾泰

昇吉

陳源昌

吳益盛

黃洪昇

洪復泰

武漢煤業工會代表

朱文卿

張從雲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鑛業

武昌煤業分會代表

張少卿

張鳴坤

張春山

潘世傑

仲裁人湖北全省總工會代表

羅傳道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號訂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礦業



普
通
用
品
業



普通用品業

1、廣東玻璃總工會會員傭工條例

第一條 (會員保障) 凡屬於本會會員工作範圍者各商號必須一律僱用本會會員以資保障

第二條 (工資底限) 凡屬本會學徒畢業後與會員受同等待遇一律以每月工金至少七元為最低限度

附則 倘有畢業之學徒其技藝太劣者甚至一器皿不能

完成工作者可由該商號報知本會調查屬實後另行設法補習之其不願補習者任其自由 (其補習細則另訂)

(甲) (工程監督) 凡屬本會會員受各商號僱用為工程監督者一律以每月工金至少二十元為最低限度 (幫理監督不在此例)

(乙) (散工底價) 凡屬本會會員受各商號僱用為散工者一律以每日每工工金至少七毫屬於管理爐火者一律每日每工工金至少八毫如一人能管兩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第三條

爐者每日每工工金至少一元二毫 (增加工資) 凡屬本會會員一律遵照第二條辦法為底限外倘每月工金在七元以上至九元者一律每月增加五元每月工金在九元以上者一律每月增加六元 (另外每月補工四天連工會一天在內照增加工資伸算補發)

第四條

(定時作工) 凡屬本會會員除管理爐火者不在此例外一律遵照十小時工作但為利便工作計每日夜二十四小時內得隨時作工以平均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為率漏料爐以三堆為限開工吹料不限鐘點

附則

第五條

倘作工時間內并無停歇休息者作工九小時便作完工如中途停歇休息已及二十分鐘者照規工作 (改良待遇) 凡屬本會會員及學徒一律每日常膳每人每餐送菜銀半毫禱祭每人每餐送菜銀二毫半每逢節典如 (先師旦日) (端節日) (秋節日) (孔子誕) (冬節日) 等每人每餐送菜銀六毫送菜銀照在舖會員人數發給 (夜工增膳) 凡屬本會會員倘夜間工作在晚上十一小時以後四小時以前作工者一律增加夜膳

一餐其送菜銀照常膳辦理如開兩爐祇一爐開夜工作在夜間有夜膳時間者祇辦一爐會員人數之送菜爐多類推

第六條

(理爐規限) 凡屬本會會員屬於管理爐火者須照下列規限管理之

(東洋爐) 照原日辦理

(明爐式) 每爐須僱用管爐一人倘一人能負責管理兩爐者每月工金至少以二十四元為底并每人不得管理兩爐以外

(儉炭爐式) 每臺須僱用管爐一人但為變通辦法計其用煤少至兩隻者可由本會會員兼任之用兩垵以上者照例僱用專管爐一人

替工附則

凡屬本會會員屬於管理爐火者有在各商號辭職後該商號用非管爐會員暫替工作者不得超過十天以外如僱用賦閒會員雙方有不合意時得由非管爐會員長期替代之

第七條

(津貼雜費) 凡屬本會會員受各商號僱用無論長工散工一律每人每月光彩熟烟費五毫炎勞費一元散工按日支給倘長工被東家開除者無論其作工久暫即作一月補給倘散工由開工之日起至

第八條

開除之日止若該商號中途停工停爐不得扣除或該會員自行停工未經商號開除者其光彩熟烟炎勞等費給至停工之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理爐津貼) 凡屬本會會員受各商號僱用為管理爐火者無論散工長工每人每日補給晏膳費銀一毫

(例假休息) 凡屬本會會員每逢(孫總理哀典日)(三月二十七日)(五一勞動節日)(八月廿七日)一律全體休息一天工資照給

(保障條件) 凡屬本會所提出條約九條現經雙方訂妥履行簽約由承認日起至舊歷丙寅年終十二月底止各商號不得無故開除本會會員(但犯刑事範圍及散工不在此例)倘違約開除原人支過工金免究償還外另須補卹工金一個月(照第三條增加補發)

附則

倘因特別事故以致原料缺乏貨物滯銷該商號停爐及會員停工或該商號兩爐暫行停歇一爐者未經開除而欲暫行遣散各會員者須每人補給川資五元該號照常復工時則將原有會員照常任用其事支過之工金仍繼續按月扣除而所發川資作

爲罷論但該號既經通訊會員復工而該會員一月內仍未回店工作者所支過工金必須負責償還惟在停工之月內無論何日停工必須補足該月之工金一月如停滿該月仍未開工者以後工資由開工日起計以上條例工商訂妥以後工商兩方應提攜互助和衷共濟若工商兩方有利害關係事件發生時本會會員應盡協助之義務由

雙方簽約履行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五年陽曆六月廿五日
陰曆五月十六日

2、廣東機器總會與廣東製造樹膠廠互

訂條件

(一) 凡屬本會會員原日工金每月六元以下者一概加五計算六元以上至十五元者一概加四計算十五元以上至卅元者一概加三計算卅元以上至六十元者一概加二計算六十元以上一概加一計算但正司機工金不能少過卅五元副司機工金不能少過二十五元什務工金不過少過九元如加薪後仍未達此數者須照數加足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二) 每日工作時間及調用均依照廠內原有習慣但至多不過於九小時如過九小時外及開造夜工均每小時作二小時計算倘原有花紅工作者其時間照舊行之(但簿記什務後生等職不在此限)

(三) 每逢例假及每月四天休息仍照常發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另照補給(例假日期列後)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月廿九日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清明節以上每年共八天

(四) 凡廠內僱用本會會員以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有越軌行動或特別怠惰經該廠本會會員過半數認爲有開除之必要時得先行着其離廠通知本會聽候審查後方得作實此後新僱工人或散工及藝徒均由本會介紹但每膠碌一副准用學徒一名如廠主欲介紹什務及散工或藝徒在廠服務者須先由會員介紹入會方能開工

(五) 如廠內或遇生意短絀欲將工人裁減時則於上月以內通知俾得另謀位置若在中途開除應由該廠即補津貼費銀照工金兩月計算及於歲底辭退時津貼工金一月但日後如欲復用工人之時必須將被裁之人先行次第盡用如該人已另有職業不願復職或通函(以郵局掛號函爲標準)邀集於十日內不到廠服務者得通知本

會方能另行介紹他人執業（但本條如係自行辭工者不在此限）

六

凡廠內沽發自製貨品出外每價銀一百元付帶出店銀一元五毛（加諸價外）如貨出銀未付則由廠內負責墊交毋得推諉此款撥出四成爲本會辦公益費用按月由本會派人收取其餘六成則按月撥交廠內本會會員分派其支配辦法廠內會員如係學徒後生均派半份其餘均派一份如打回頭之貨得將出店扣回

按第六條所指出店係以簽約日後之出品而言其以前之存貨由簽約日截止結束以後如某月出品若干其沽貨超過出品之數者則超過之數作爲銷售日前存貨論不再收取出店至盡銷日前存貨爲止如該月銷貨未達出貨之數者則仍以銷貨之價帶收出店餘作爲新存貨俟下月推銷以昭公允

（七）

凡廠內趕貨花紅日夜均以原有習慣支給其下欄如木箱木桶蔗糖粉包鐵箱罐煤屎爐灰等類按月沽出全數交由廠內會員分派其支配辦法照第六條辦理但非載貨而來係由廠主用資購入之木箱蔗糖粉包等類不在此限

（八）

凡廠內之本會會員如經醫生證明之疾病（有醫生單證明者）工金照發醫藥費自理或因公受傷均由廠主

担負醫治費用（如入醫院每日以一元至二元之房租爲限）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但經醫生證明痊愈者即須回廠服務）如在指定職務內因公受傷致肢體殘廢未能工作者須由廠內照原有薪金發給長根至身故之日止但不能以因公致死論若身體祇傷一部尚可爲較輕工作者則仍在廠服相當職務照原薪支給但如遇廠中生意不前中途閉歇者或頂與別人者則由舊廠主發給一次過卹養費三百元如在指定職務內因傷致死者應由廠主給與安家費銀五百元殯葬費一百元如平常病故者則一次過發給卹款五十元均於三日內交由本會轉交其家族領取

（九）凡廠內如因事停車在一月以內工金照常發給如在一月外除第一個月照數給足外其餘折半發給但已登報聲明宣布閉歇者不在此限

（十）各廠原日優待工人條件仍照舊執行之

（十一）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廣東機器工會第十三分會第四分部代表與廣東製樹膠實業研究公會代表人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三分會第四分部代表 李輝

廣東製造樹膠實業研究會代表 鄧伯琪

廣東兄弟創製樹膠公司

新發明樹膠鞋廠

國利廠 民強廠

馮強廠 永行公司

平安福 興業公司

大陸廠 榮發廠

太一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3、江蘇江都耀揚昌記火柴廠勞資雙方議

決條件

1 時間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十一日)

2 地點縣黨部

3 出席者江都縣黨部指委會民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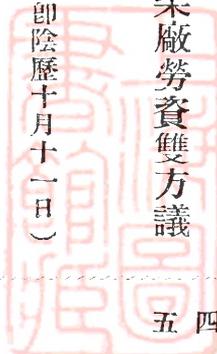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劉仁清

紀 錄 常石芝

資方代表 陳自新 胡堯章 王潤清

工方代表 張樓文 高金保 趙立榮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朱鴻生 李前康

討論工人方面所提出之十四條件經雙方同意已加修

正者逐條紀錄於下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 不得無故開除工人開除時須經工會通過如違犯各廠

廠規工會不得包庇

三 廠方因營業失敗停止工作應在三月前通知以便各工

友別謀生活如臨時無故關廠應給工友以全年工資虧

本關廠不在此例

四 工人工資無論呆活工一律加一成

每日工作十一小時吃飯時間在內(但不得過一小時

各部上下工之時間規定於後)

草包間 上午六時上工 下午五時下工

大車間 上午六時上工 下午五時下工

油灶間 上午六時上工(生火者早半時上工)

藥盤 上午六時上工 下午五時下工

膠房 上午六時上工(生火者早半時)

下午五時下工

大烘房 上午七時上工 下午六時下工

拆板房 上午六時上工 下午五時下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存盤房 上午五時上工 下午四時下工
裝盒房 上午七時上工 (發籌者早一小時上工)
下午六時下工

翻盤 上午七時上工 下午六時下工

小烘房 上午七時上工 下午六時下工

刷砂間 上午七時上工 下午六時下工

打包間 上午七時上工 下午六時下工

如在工作時間之外每小時照原有工資加一成如在三

十分鐘以內不計但在三十分以上則照一小時計算惟

棧司盒清房老虎灶茶房門房看守不在此例

六 每逢十二月須發賞工惟在全年做滿十月者得給工資

一月做滿五個月者得加給工資半月但活工須本人全

七 各種紀念節日全體停工工資照給活工工資照六角發

給但次日不上工者先一日工資亦不發給

每逢清明端午中秋津貼各房女工十六歲以上者大洋

一角十六歲以下者二百文

八 每年正月至遲十六日開廠工資從開工日算起

九 工友因工致痛或受傷其醫藥費統由廠方担任工資照

給但須經監工員查明確實者為限

十 工友因工死亡者廠方當給予相當津貼並撫恤家屬以

資鼓勵

十一 女工臨產期內停工一月由廠方津貼休養費六元

十二 工會經費每月由廠方津貼十六元但須將賬目送黨

部審查

十三 廠內工友得由廠方供給膳食現因工友與飯司屢起

糾紛工人自願在外自備膳食由廠方按月每人津貼

八角

十四 升工一層在半月內做足十天者得升一工呆工照給

活工加給工資六角

十五 以上之十四條經廠方代表及工會代表黨部代表三

方簽字蓋章永遠發生效力

4、山西太原雙福火柴公司與外廠工人訂

立合同

一 待遇 遇例假及工人疾病時免扣飯費但以十日為限

十日外須自貼飯費或由公司酌量津貼旅費遣使回家

如本人在公司存有積款不在此項 (疾病時須由工廠

及工會查明屬實並不得長期外出)

二 廠內秩序須由工會負責如愛護器具保存什物監察怠工管理喧嘩吵鬧等項

三 公司偶因工人不敷營業時得暫派內工工徒補裝但長期僱人須與工會協商

四 公司遇原料運發不到以致停工輟業內外工人一律解散時工會不得牽涉但復工時尙須先通知工會招集舊有工人

五 工會須指定一人爲代表以便與公司接洽如遇工人有礙工廠規章或裝匣不足時代表須負責處理

六 作工時間不得出入自由並不得隨意誤工遲到早退

立合同雙福公司

太原火柴公會

5、北平丹華火柴公司平廠勞資妥協條件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因丹華火柴公司平廠勞資爭議事件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召集調解委員會經主席政府委員孫永年政府委員張樹齡姜裕光資方委員章以萬項鎮方勞方委員呂杏南石毓生公同決定條件十八款作爲契約由勞資兩方負責履行開列如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一月工友照現在工資每月在十元以下者加洋二元在十元零五角以上者加洋一元五角在十五元五角以上者加洋一元在二十元零五角以上者加洋五角

二 件工排軸工友每車工資洋一分五厘（即每百車一元五角）件工卸軸工友每盤工資洋七毫五絲（即每千盤七角五分）原有津貼洋一角一律取消

三 件工包包工友每盤工資洋七厘

四 件工裝匣工友每人每日第一盤至第五盤每盤工資洋六釐第六盤至第十盤每盤七釐第十一盤至第十五盤每盤八釐第十六盤至第二十盤每盤九釐第二十一盤至第二十五盤每盤一分第二十六盤至第三十盤每盤一分一釐第三十一盤至第三十五盤每盤一分二釐

五 件工塗砂工友每箱工資洋二分

六 件工掏匣工友每箱工資洋三釐八毫

七 短工成年工友每日工資洋五角短工幼年工友每日工資洋一角二分

八 工友中向由廠給膳者早用小米麵晚用上好小米飯放假之星期日晚膳用大米

九 放假日期每隔二星期放一日（星期日）春節（舊歷過年）十日夏秋兩節（舊歷端午中秋）各五日放假

之日件工及短工工友均不給工資

十 廠方向不給膳之件工工友在廠患病者特給病膳每人每日洋二角

十一 工友遇父母死亡或本人結婚必須離廠者件工特給膳費成年工友每人每日洋二角幼年工友每人每日洋一角二分此項貼膳期間以七日為原則路遠者由廠方酌加

十二 年例花紅及年初增加工資由廠方按照舊例辦理

十三 原要求中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勞資雙方同意撤銷

十四 廠方原有有益工友辦法除本契約修正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十五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但工友亦不得無故告退

十六 本契約成立之後勞方委員担任逐步增進工作並於最短期間達到五十八間之標準數作為日後之平均數資方委員担任自恢復標準工作之次日履行本契約

十七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以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在存續期間勞資雙方均受本契約之拘束

十八 本契約照繕四分一存市政府一存社會局一交資方

收執一交勞方收執以資信守

▲附丹華火柴公司平廠待遇工友舊辦法

一 月工工友進公司後每月工飯洋九元以後勤謹歷年加增最多有增至三十元者

二 件工排軸工友每車工資一分（即每百車一元）件工卸軸工友每盤工資洋五毫（即每千盤五角）排卸軸工友每日均有津貼一角此為受時局影響減少工作之津貼

三 件工包包工友每盤工資洋六厘公司供給兩膳

四 件工裝匣工友每人每日裝十五盤以內洋六厘二十五盤以內洋七厘二十六盤以外洋八厘公司供給兩膳

五 件工塗砂工友每箱工資一分七釐公司供給兩膳

六 件工掏箱工友每箱工資三厘三毫公司供給兩膳

七 短工成年工友每日工資四角六分短工幼年工友每日工資洋一角一分幼年工供給兩膳

八 工友中由公司給膳者早用玉米面晚用小米每逢陰歷初一十五加燉肉一次

九 放假日期每月初二十六日放假各一天春節（舊歷過年）放假七天夏秋兩節（舊歷端午中秋）放假各三天放假之日件工及短工工友均不給工資

十 資工工友及月工工友有患病者醫藥費由公司擔任遇有因公致病者並照發給工資

十一 工友遇父母死亡或本人結婚者以道路遠近給假
十二 年例花紅及年初增加工資由公司按照勤惰增加
十三 凡在本公司工作者均有人壽保險

6、上海雙輪牙刷公司勞資糾紛解決合同

附條件

爲立約事查雙輪牙刷公司勞資糾紛一案現經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調解業於本日完全解決雙方議定此次犯有違背廠規嫌疑之工人徐洪明丁瑞椿二人廠方因查無確據姑准暫予試用惟以後如該二工人果有不規則之行爲發生經廠方查有確據認爲重大者應由廠方立即開除另行通知工會工方決無異言至於工人馬銘忠湯興盛二人擅入機器房開動馬達應由資方於該兩工人之工資項下扣除每人一元作爲懲罰所有此次糾紛解決雙方議定之改良待遇條件共十九條另附以後工入工資悉依另附之雙輪廠點工工資表如數辦理勞資雙方茲後應互相合作以期營業發達免滋糾紛因恐日後無憑特立此約以資信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主約人

雙輪公司代表人

王叔忠

經理

吳敬培

勞方代表人

丁瑞椿

徐洪明

南區區聯工會代表人

張耀明

特別市農工商局代表人邱培蒙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立

附則 徐洪明瑞丁椿兩人所有停工三天之工資應由

廠方照無工時津貼之

上海雙輪牙刷公司製造廠與雙輪工會簽訂待遇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爲代表工人利益集團

第二條 在本廠畢業工友招僱工友及學徒本條例實用之

第三條 宿舍廚房浴室書報室娛樂室等廠方量力設備之

第四條 各部工資一律照點工計給工資標準另列

第五條 學徒在第一年學習期內除膳食由廠方供給外每

月津貼一元第二年第三年照點工計算但第二年

期內由廠方在所得工內資扣除十分之三第三年

期內扣除十分之二以補廠方養成費無工作時只

貼伙食其他均照僱工一律待遇在本條例未簽訂

前該廠已有之學徒應仍得有無工津貼與點工工

人者同

第六條

遇廠方無工作時則由廠中給以津貼每小時以一角為標準按時計給之但職工不得請假外出由管理人指派其他工作

第七條

如到月終總計工作工資已滿三十元或超過三十元時其餘無工不給津貼如不滿三十元時無工津貼照給至三十元為準

第八條

凡人力不可抵抗以至發生停工時其停工時間內以無工津貼標準之半數津貼之

第九條

年假節假及星期日津貼以七角計給其規定假期如後除規定假期外不得格外要求並假期有重複或與星期日重複時不得補假

第十條

工作時間每日規定九小時如遇趕製貨品時星期日開工除津貼給以七角外其工作照點工工資標準計給如加開夜工時每次工作三小時其工作除照點工工資標準計給外每小時另津貼洋五分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者醫藥等費隨時由廠方給與受輕傷者工資給半受重傷者工資全給如傷勢沉重竟成殘疾或死亡時得據已往工作成績優劣在廠時期之長短及其家庭狀況何如以定撫恤金之

第十二條

多寡撫恤之但其撫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衣衾棺槨等一體在內

第十三條

各部所用雜料由廠方供給但各工友均須盡力愛惜不得濫費茲謹將磨板所用砂紙規定每日得領兩張無工時不得領取如用超過時於月終發工資時每張以五分扣罰

第十四條

工資每月終結算於次月初五日完工時發給之

第十五條

月工女工在生產前後得給假六星期工資照給月工女工在一部無工作時得調他部工作之不得推委

第十六條

工友寄宿廠內應將所有物件估值陳報廠中由廠方代保火險保費由廠方付給每但工友所報物件價值最多不得在二百元以上自廠方代保後工人不得再保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與地方政府所頒布之法令有抵觸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繕寫四份廠保存一份工會保存一份農工商局保存一份南區區聯工會保存一份以為憑證

海滬北華生電器製造廠新訂合作待遇

條件

附本廠每年休假日期如下
 年假一日 陽歷元旦
 寒假日日 陰歷十二月廿八日至次年正月
 月初七日止
 休假日五十二日 逢星期休息
 節假日四日 清明 端午 中秋 冬至
 紀念日三日 國慶十月十日 公司紀念五月
 月一日 總理誕辰三月三日

第十九條

其他紀念日如有地方行政機關以及工會最上級機關命令停止工作者廠方亦當遵守給假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陰歷初六日起實行

上海雙輪牙刷公司製造廠資方代表 王叔愚 吳敬培

上海雙輪牙刷公司製造廠勞方代表 丁瑞椿 徐洪明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代表 邱培豪

上海南區區聯工會代表 張耀明 亞帆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立

7、上海滬北華生電器工會第一分會與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第一條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并不干涉工會之職權

第二條 工會不得參與或干涉廠方行政及管理權并須遵守廠規

第三條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倘有過失及違犯廠規在雙方證明得開除之

第四條 原有工資五角至七角半者加二角七角半以上至九角半者加一角五分九角半以上者加一角小工每工加一角學徒每日計洋四角其計算與客司同

此次所加之工資大小不一係額外調節較小工資之計本合同期滿後如有修訂不得援此為例現定最小之工資為七角但短期工人照進廠時議定之工資發給不得享受加資之待遇

第五條 陰歷十二月份獎給賞工計工資一個月客司學徒小工一律待遇工作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停工停工至年底之工資并不扣除正月初五日開工到廠開工者該一日作雙工算不到開工者概無雙工

第六條 如遇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之例假紀念日及陰歷

中秋端午一律休息工資照給

第七條 工友因工作受傷者除予以醫治外並須照原有之

工資發給凡因工作損生者照原有工資發給三年以撫恤該工人生存時所贍養之家屬該款由其家屬按月到廠領取凡工人有病故者給予一次撫恤

金洋一百元但因花柳病或不法原因之死者無撫恤金

第八條 廠方再補助工會洋二百元以資購置檯燈器具裝修之用以後永無要求其經常費由廠方按月發給

大洋五十元

第九條 廠方允許工會日間常駐一人在該工會辦事照領

工牌以計工資凡工會對外界接洽統由該辦事員擔任但如有廠方派其有責任之工作不能離廠時得以他人代之

第十條 工會應舉在廠工作之二人於必要時得有查察各

工友怠惰之義務但駐會辦事之人及監察工友之人一經本會舉定或更換時須與管理員接洽以免

誤會如工友有怠惰及爭執情形經查察人或管理員發覺時輕則糾正之重則查察人會同廠方管理

員同意秉公取締之

第十一條 如廠中工作緊急時廠方得僱短期工友或小工

訂立之短期契約工會即須證明之期滿解雇出廠不得有任何之要求

第十二條 工作每日規定九小時夜工三小時半為半工

工作緊急時須開全班夜工工作平常時或開半數或僅小部份均由廠方管理員臨時斟酌工作之情形而定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自雙方同意簽訂之日起施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為有效期限滿期後如未經雙方協議修訂者仍繼續有效

上海滬北華生電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林尚岳 周水榮 許翌生 吳信梅

徐寶泉 沈再昌 王德甫 葛壽根

上海滬北華生電器製造廠代表 葉友才

袁宗耀 楊濟川 曹予貴

8、廣州市煤油類店員工會要求加薪改良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立

待遇條件

- (一) 凡各店號所僱用工件必須僱請本會會員為限不得私僱別人以杜攙奪如商人需用權當職守店員時得由本會僱請如商店需用文員本會會員缺乏時由外僱請文員如商賈需用武員本會會員缺乏時由外僱請武員
- (二) 凡各店號僱用本會會員祇做該店之工作不得兼理其他各號之工作或私人公司之工作如該店員願意者聽
- (三) 凡各店號不得中途開除本會會員如中途開除本會會員須補回川資費以工資計算四個月另伙食四個月每月八元算或生意不前歇業時須預先一個月通知本會調查確實後所有被開除之工友每人須由僱主補回工資兩個月
- (四) 凡各店號所僱用本會會員如在工作時間(甲)因公受傷者一切醫理費用由僱主負擔受傷期內一切工金出店須照給足不得扣除(乙)因受傷致成廢病應由僱主給一次過休養費三百元(丙)因受傷而致斃命者由僱主補回恤費四百元
- (五) 凡本會發出正式通告着會員休息或參加開會等事僱主不得阻止工金照給不得扣除至本會發出各傳單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不得撕毀

- (六) 凡各店號僱用十六歲以下之童工不得強迫做過量及危害損傷體魄之工作
- (七) 凡各店號不得減少店員如有必要時須要該店司理人親到本會報告或親筆修函報告開除該伴之理由仍須得本會許可方能有效但去留工件以夏歷十二月尾日為定去留工件之期
- (八) 加薪凡工資一元至五元加倍五元至十元加八十元零一毛至十五元加七十五元至二十元加六二十元零一至三十元加五三十元以上一律加三俱由民國丙寅夏歷八月一日起計
- (九) 店例(一)煤油包括火油電油油渣蠟油在內每罐收店五仙如一百罐以上者每罐收店四仙俱銀計如寄四鄉者無論多少一律照四仙計(二)土製火柴每筭收店二仙銀計(三)舶來火柴每罐收店一毫(四)洋蠟每百斤收店一毫(五)牛奶原箱沽出每箱收店五仙散賣免收店(六)洋燭每箱收店二仙銀計(七)麥片原箱沽出每箱沽出每箱收店五仙散賣每打收店二仙俱銀計(八)洋文紙每件重二百一莊收店一毫散賣如在四十斤以下免四十斤以上未滿一百斤收店五仙

一百斤以上作一件計(九)梳打四十斤以下者免四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收店五仙銀計(十)番規每箱收店五仙銀計(十一)番規廠原有撥出店佣仍歸出店(十二)火笠洋蠟皮牛奶箱麥片箱洋燭箱洋蠟箱洋文紙包皮鐵板番規箱蠟油箱桶等俱歸出店按月均分(十三)以上所有出店由該號提出按月如數核計提出本會會員公議共同均分但非本會會員不得享受店佣仍須多撥一份作本會公益教育宣傳等費

(十)作工時間由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七時以後但店員願意作工者聽

(十一)凡各店號僱用舖缺店員應照原日開除之店員薪金發給祇許加多不得減少

(十二)以上條件除第八條加薪外俱由雙方蓋章承認之日執行再第九條油渣一味每噸沾出收店一元如用了打紙每噸收店五毫正

9、廣東帳聯工會工商訂立條件

謹將敝會工商訂立條件十六條列後

(一)來料帳工原為純粹之工作各工友經認定為工作範圍

自應由本工會依照舊歲十二月二十日各同業議決增加帳工辦法印定帳工表頒發執行以歸劃一而便遵行由十五年夏歷元月二十日實行倘有違背破壞帳工表各價格者由本工會執行處罰該違背店銀五十元以五成充賞指證人如不遵罰即令該店工人離鋪停止工作以示抵制或施以相當之懲戒(帳工表另錄)

(二)本會遵照農工廳立案章程規定職業範圍內之工作先行將全行各店所銷用之雙喜綾字人物花果及書寫禮聯等工作收歸本工會分發各失業工人自做以救濟失業工友各店除工伴自做外如不够銷用可備材料來本會分發各工人代做如非在店僱工之會員均須依照本會議決公佈之工值表規定之工價代做不得低折工價如有破壞工值表底額者一經查出從重議罰(工值表另錄)

(三)本行各店從前多有收賣舊綾字雙喜人物金字等翻用我工人認定此種欺騙顧客之行為係搗奪工人生計及破壞工作准各店至十五年夏歷七月底止一律將所存舊綾字雙喜金字人物第盡行用清不得留存由十五年夏歷八月初一日起以後不得攬用舊綾字雙喜金字人物各店如有違背暗用一經查出由本會照第一條處罰

(四)各店所承認繳納之帳佣及竹夾佣歸各店會員出店由各店會員情願撥五成報効本工會充作辦事經費一經各店蓋章承認後不得藉故推延各店如有中途抗拒不交工佣由本會設法對付

(五)本行各工友曾經請熟操本行之工作三年以上者方得入會並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介紹經本會調查確當認為合格方得照章繳納基本金加入如經本會審查認為不合格者不得加入

(六)凡新入本行各店學藝須先到本會掛號先繳掛號費一元以學足三年方得操本行之工作每年七月初一日繳納基本金五元繳足三年為止議決每店三年方准教授藝徒一人

(七)本會規定各店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正日僱定者須按照該店該職是年原定工資計起八月僱用加二計十月僱用加五計不得減少如查出有店號私行減少者即行從嚴議罰

(八)各店僱用工人須到本會掛號以便介紹不得私相訂合以杜挾減工資如有店號違背不遵私行訂合者即將該店施以懲罰

(九)各級薪金底額表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一級正寫正櫃二十四元

二級堆剪寫寫幫櫃一十八元

三級板櫃一十六元

四級裱紙一十二元

五級打雜十元

以上各級工值所定底額不得減少如遇工員係工作優良者亦得多過底額如遇工務單簡之店不能多僱工員須兼職者一人至多限兼三級如係一人兼二級工作者須照所兼二級中以至高之級支薪如一人兼至三級工作者亦應照所兼三級中以至高之級支薪惟不得兼至四級(即每店除藝徒外至少須用二人)如有超過各級薪金底額者照原有薪金加一計如會員現充伙頭不兼打雜者照原有薪金加八計算

(十)本會各會員向操作至夜間三時以上實屬有害工人身體之康健及違反政府愛護勞工之德意茲由大會議決酌減作工時間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為工作時間不得過限

(十一)本會會員在各店作工以一年為限各僱主不得中途無故開除並不得任意併職減少工人以各店履行本條約時所僱定之人數為標準以後每年須用回履行

條約時之原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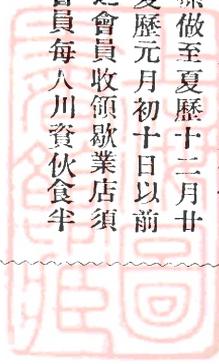
(十二) 凡帳聯店號所僱用各職工人作工均須僱用廣東帳聯工會會員不得私僱未入本會之工人

(十三) 凡本工業各店如有於每年舊歷正月初二日無故開除本會會員或由該開除本會會員之店補回與被開除之會員每人保障金一月(以月薪計)另伙食一月(以六元計)僱用某年如係做到夏歷十二月廿九者保障金及伙食照補限至夏歷元月初十日以前交到本會暫收轉發給該被除之會員收領歇業店須由該歇業店東補回該店本會會員每人川資伙食半個月(川資以月薪計)

(十四) 無論僱用長年某年該會員如非做到夏歷十二月廿九日及已除開而在夏歷元月初十以前竟回職工者該店免補保障金及伙食

(十五) 凡本工業各店所造之帳由丁卯年元月初一日起每帳一張抽工佣三分六厘每帳夾一副抽佣三分六厘歸各該店本會會員所得由各該店本會會員將所得上工夾佣一半報効撥充本會經費

(十六) 本工業各店銷用之雙喜綾字金字花果人物等須依照十五年夏歷元月初三日大會議決之工值表所規



定之價目來本工會工場定做銷用以舊歲各店工佣登記簿所登記之帳全年總數平均每月總數為標準照計提五成之帳數所銷用之雙喜綾字金字副數來本會工場定做足額不得推諉如有違背條約即行停止該店工作倘因用途不敷經審查確實酌量通融并將十六年舊歷元月十三日大會議各店負責代表議決帳工列下

來料做大篆喜一元四角

中篆喜一元二角

大綾字一元二角

中綾字一元

大方喜一元二角

中方喜一元

細方喜八毫

堆金字八毫

大篆壽一元二角

平金字 剪款六毫 寫款四毫

帳款人名以十人為額如加多帳工另議如不用剪款字一律減銀二毫做好後加名每名加銀一毫

來料做人物列下

大三星二元四角

天姬送子二元六角

文明公子二元六角

麒麟送子二元二角

壽星姊妹二元二角

加官屏三星二元二角

附錄第一次帳工表

來料做九寸大方喜一元

九寸大篆喜一元

大篆壽一元

九寸大綾字一元

七寸中方喜八毫

七寸中篆喜八毫

七寸中綾字八毫

六寸細方喜六毫

堆金字六毫

大平金字四毫

細平金字三毫

帳款人名以十人為額如加多人名工銀另議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凡來料做帳做好後加名每名加工銀半毫

竹夾另計每副銀一毫半

如特別增加工作另議

定做綢綾人物另議

如有破壞帳工底額及尺寸查出罰銀五

十元

附錄工值表

材料定額連股利計

綾字七寸至九寸每十副做工銀四毫半

二元一毫

綾字一尺以上每十副做工銀六毫

細方喜每十副做工銀二毫

六毫半

中方喜每十副做工銀二毫半

九毫

大方喜每十副做工銀三毫

一元六毫

金字每十副做工銀三毫半

一元二毫

篆壽字每十副做工銀四毫

一元二毫

篆喜字每十副做工銀四毫半

一元四毫

10、廣州牛油洋燭扎作團體會勞資雙方議

定加薪條件

廣州牛油洋燭扎作團體會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會十月初一日提出加薪條件要求東家方面承認蒙各號東家於十六日舉派全權代表到本會雙方磋商結果訂妥下列條件七項經已簽押共同遵守切實履行本會尅日將此完滿解決之加薪條件及經過情形呈報農工廳及工人代表大會備案以資信守而利進行凡我會員加薪目的已達理宜各安工業此佈

條件列左

- (一) 廣州範圍有澆燭扎作之商店其職工必須僱用本會會員
- (二) 本會會員照現在服務各號之工價(十元以下加四五)(十元一毫至十五元加四)(十五元以上加三)
- (三) 下半年工價各號僱用本會會員爲職工按照現在各職連加薪爲底價
- (四) 僱用本會會員作散工者每日工銀九毫茶資在內
- (五) 凡僱用本會會員幫年者經上工或未上工按其工價多少遵照第二項辦理
- (六) 凡賣出扎作價銀每兩加收店佣銀三分出自買客由該店先代收貯俟本會按月派員清收自行支配(此項扎作店佣俟本工會統一後磋商切實執行)燭心店佣仍

舊辦理

(七) 各號承認條件限五日內請將本會所發之加薪表冊照式填就蓋章並將該號各工友之半月加頭銀攜交本會領回佈告以便照常工作加薪條件由夏歷十月初一日起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11、廣州金花紙竹裝配工會與各店東主雙方訂允僱傭條約

方訂允僱傭條約

廣州金花紙竹裝配工會提出要求加薪起僱及僱用工人各事經於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雙方訂允茲將各條件開列如下

- (一) 凡在廣州市屬本會工作範圍內之各商店僱用工人應以會入本會會員爲限其未入工會者不得僱用以免撥奪工作
- 本會職業介紹所未成立以前會員須憑襟章證書職業介紹所成立後須憑該所憑證方得僱用
- (二) 每店每年祇准收學徒一名滿師之後方許遞補該店如欲收學徒時須由該店蓋章先期將該學徒姓名年籍報

工會認可方許入店學習如有違反須受本會議處

(三) 東主不得無故或藉端開除工人

(四) 現在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高會員工金微薄難敷事畜
玆決定每人每月一律增加六元以二元撥充工會常費
其幫年及斷件作工一天作半月計作工十六天作一月
計照數撥助此項助款由該店按名扣出逐月清交以維
會費

(五) 所有長工工金俱以全年計算散工及斷件工金以雙方
訂定期間計算倘因事開除其工金伙食應照所定期間
支足如自行辭退即按日清給

(六) 每年除時節及年假例假停工外其餘工作時間暫仍照
舊

(七) 工人在店賬務無論長工散工斷件如有因公斃命或因
傷成廢而不能執業時均由東主酌補恤金倘或受傷須
送醫院調治所有醫藥膳費等項概由東主負擔外其工
金仍須照常支給如有損失被鋪衣物亦應由東主賠償
但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八) 凡屬四頭至頂大須由本會會員製造如有私製私運一
經緝獲除將貨物充公外仍須受本會擬罰以免妨害公
共生活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九) 凡關於本會範圍內工作除電花，封却，穿珠，穿紙
朴，堆料，五項外其餘概許擅放非會員工作違者嚴
處

(十) 各店之架花簫須由本會會員製作違者作摧殘公共生
活論

(十一) 龍香每座照下列價格附加一尺六加一毫五八尺加
三毫二尺加四毫二尺二加六毫走馬加一元

(十二) 龍香附加費每月截結一次所得之數以二成撥充工
會常費捌成歸會員均分按月清找

附則

(十三) 凡各商店對於工人原有之待遇若未經備在本條約
內改善者應照原有之待遇辦理

(十四) 如有關於本條約發生問題而釀至一部或全部罷工
時所有一切損失應歸各該店東主完全負責賠償

(十五) 以上加薪由夏歷八月初一起計其餘各條件均由蓋
章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夏尺九月十九日

12、廣東勵進車輛木工工會與東家訂立條

約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本會因要求加薪罷工東西家雙方議妥條件如下

- (一)薪金一律加二
 - (二)每人每月伙食銀七大元(但本會向例每日三餐)
 - (三)管理待遇無分伯仲
 - (四)此次罷工期內補回工食二十七天
 - (五)廠主僱用修造舊車構造新車須僱用勵進車輛木工工會會員不得僱用非本會會員
 - (六)入廠工作必須遵守工廠規則
- 以上七條雙方在警察五區區分署協訂

又

民國十五年本會設立工人補習學校要求東家撥出教育補助費訂立約章如下

廣州勵進車輛木工工會設立工人補習學校經費已由本會同人大會議決向東主協安公司每輛每天助出制錢一文如有一毛照銀數計按照該公司向政府承出車輛數目多少類但推該經費協安公司按月上期繳交故特立此紙蓋章為據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雙方在該公司訂約

13、廣州同德洋裝西式傢具工會東西家繳

費條件

關於東家條件

- 第一條 凡出店每兩抽用三分(由價外帶抽)
- 第二條 凡承造裝修工程每兩抽銀二分
- 第三條 凡發行沽出自身之貨品免予抽收
- 第四條 凡沽出經油之貨品仍照上列抽佣
- 第五條 凡出店抽得各佣金以三成歸該店辦事員自行支配分發餘七成撥歸會中為經常費
- 第六條 出店佣金每月分兩次核算清收
- 第七條 以上各條經各店東聯席會議通過即有効力

(附明)以上條件經于是平陽歷三月各東聯席會議通過俱蓋章承認

關於西家條件

- (一)凡屬洋裝西式傢私工業店伴得加入本會
 - (二)凡加入本會應有會員二人之證明介紹遵章繳費方可
 - (三)凡經認可為會員之店伴應負繳下列之費
- (甲)基本金 二圓五角(一次過)

(乙)月費 分三等收

(一)月薪十五元以上者每月應納四角

(二)十元以上者每月應納三角

(三)月薪十元內者每月應納二角

(丙)證書襟章費每名收一元正(一次過)

(四)凡不照上列繳費至三月者所有本會各種利益不得享

受

廣州同德洋裝傢私工會聯席議訂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日

14、建造木工西式傢具工會工友出店繳納

簡章

- (一)本會工友向例凡在各店號工廠工作者皆有出店爲工金外之報酬其辦法爲每兩三分所有賣出之貨品均照此例抽收爲歷年工商遵守之古例爲工友勞力之獎賞至今未改
- (二)本會現經同人大會決議以本會常費支絀各工友宜設法維持特決議在(一)項之出店內抽出三分之一納歸本會以作常費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三)此出店銀係向買主徵取由各店號工廠于出貨時抽出

茲定即在此抽出之出店銀內再由店東廠主照三分之一

一例如扣出存貯俟本會徵收員到取即應照數交出

(四)此項出店照實收實繳不得瞞款多少如有瞞款數目經查確屬實者即照額罰納五倍(即如原有出店三十元

加五倍處罰)雙方遵守不得寬減

(五)此項繳納係由本會議決經各商號蓋章承認後即發生

効力互相遵守不得臨時發生異議

(六)此項出店定于民國十六年元月起收每月分兩期由本

會派人到各店廠收取

「附說明」此項出店舊例已有茲不過改爲工友取三

分之二而捐助三分之一歸工會并非新例故各東主必

然樂從以維持本會也本會現特說明敬祈各東主蓋章

承允代收爲荷蓋章于左

| | | | | |
|------|-----|------|------|-----|
| 大利祥 | 新源盛 | 余良材棧 | 祥盛號 | 榮記號 |
| 譚棧記 | 東興隆 | 祥利號 | 永勝隆 | 廣榮昌 |
| 祥興隆 | 祥發隆 | 廣興號 | 永生號 | 全發號 |
| 勤業公司 | 全興隆 | 萬利號 | 廣穗恆 | 華義昌 |
| 廣盛源 | 林裔記 | 林壽記 | 超時公司 | 白杰記 |
| 廣興隆 | 廣同盛 | 廣同源 | 林週記 | 新利源 |
| 麗華興 | 華昌隆 | 廣興祥 | 振興隆 | 怡發號 |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二二

共和號 中華隆 同發棧 安和號 廣盛源
大利公司 合和棧 永興隆 中興隆 和益號
悅華興 合興隆 容登記 順興支店 德記和
廣隆泰 怡興泰 合和號

建造木工西式傢具工會執行委員會呈

大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15、廣東毛掃總工會呈工商廳訂立有效條

件於左

- (一)無論大小店號必須僱用本會會員工作如有破壞者定當執行處分
- (二)無故不得任意開除工友倘有東家違章開除者遵照廣東省政治分會頒行條例辦理
- (三)凡屬會員為本會委員聯者當要東家保留一年工作遇有會務辦理者東家無得留難
- (四)各號每年賣出毛掃枝頭者每沽貨銀一單即要抽收店佣每元一仙以一成撥歸工會補助經費餘則由各號工作均分東家方面無論人數多少只照每號一份計算
- (五)凡店號招學徒例以三年為畢業自畢業日起即須照章

- 入會東家方能僱用
- (六)以上條件雙方遵守毋得背約以昭信守
-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16、廣東草蓆總工會與草蓆行致公堂雙方

議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 (一)凡各蓆莊僱用長工以陸員為底拾員以上加二五算拾員以下加四計算
- (二)凡各蓆莊僱用散工照原日工照加四五算
- (三)各號原日習慣自由僱托如要落貨時照僱工銀支給
- (四)凡各蓆莊落貨每件出店三分邦口作雙計算
- (五)中秋節無論長散工一律于折月餅銀八毫
- (六)早晚膳每餐每席送銀四毫半
- (七)初二十六清明閉幕人日燒衣謝灶每席酒菜二員開禱五月節 中秋節 冬節 尾禱團年每席酒菜七員新歷元旦 五一節 雙十節 總理紀念 孔聖誕 每席酒菜四元五毛
- (八)以前雙方所訂條件繼續有效
- (九)此條件由解決後各散工保留一個月工作

以上條件經雙方於本月二十三號訂妥即於是日發生效力

簽字承認人

廣東草蓆總工會

廣東草蓆行致公堂

代表 張伯偉 李展雲 陳緝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17、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市內各汽

燈店互助本會公益費條件

(一)凡本市內各汽燈店所租出之汽燈每枚每晚助本會公益費一毫

(二)凡本市內各汽燈店所租出之汽燈若係長期者每枚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三毫

(三)凡本市內各汽燈店所用之租賃汽燈收銀單據皆由陳村機器支會印就雙連根交給店東應用每月月底交到本會核算一次清繳應交之公益費不得私自印用別款單據

(四)以上各條件由廣東機器總工會及所屬陳村支會代表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與各汽燈店司理人簽字蓋章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陸漢波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代表 何富安

各汽燈店簽字蓋章 雅派號 三興號

競光 新昌

明昌號 永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8、浙江杭州市扇業夥友工會勞資妥洽條件

件

扇業夥友捏集所有要求條件及夥友薪水向係微薄際此米珠薪桂難顧父老子幼不得已仰求各店主及各經理賞鑒已蒙見諒慨許雙方允洽條件列後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夥友請求之權

第二條 各莊號無故不得開除夥友開除夥友須得工會同意

意

第三條 取消包工制及夜工日間工作仍照歷來向章不得

增加鐘點

第四條 實行加薪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等每天加一角四分

乙等每天加一角二分丙等每天加一角一分丁等每天加一角定以四月初一日為始

第五條 自本會成立後凡杭市區城以內非本會會員莊號不得僱用

第六條 各莊號添僱夥友須預先知照本會接洽以相當夥友介紹之或失業夥友名單上請僱用者自擇之

第七條 各莊號夥友薪水每年以十四個月內計算甲乙丙丁莊號均照一例

第八條 各夥友遇事請假出外者以一小時為度不扣薪水如超過一小時之外店中有扣薪水之權惟每月祇准五次請假

第九條 各夥友已身婚喪大事給假一星期不扣薪族房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號夥友過賬一例照付半月如遇婚喪大事店主須酌量通融惟多寡不得較量按月絡續扣除

第十一條 每年立夏端午中秋冬至仍照老例全體休息國家例假愛國動運及工會開會須留一半管店一半出發不扣薪水如召集全體大會全體出發工資照給

第十二條 各莊號所進學生以三年為畢業學業期間初年

級每月給以一元之津貼二年級每月二元三年級每月三元畢業之後照丁等薪水給發每年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凡夥友負有本會重大債務者請假辦公不得扣薪惟須上級工會信件為標準

第十四條 各估場發做莊號收付不論細粗仍照上次議定原碼加五成但不得做包淨莊活遵守取消包工制定章

第十五條 各店櫃友工作較做手延長時間店主應酌給燈光錢

第十六條 各莊僱用夥友仍以開手了手為進出之期惟須定實半年生年內年外扣足半年如未到半年開覆者薪水亦照半年給發伸工五天一月照伸

本會會員人數稀少經費不敷懇請各店主酌量津貼以固本會基礎按照莊號甲乙丙丁補助本

會甲等每號每月三元乙等每號每月一元五角丙等每號每月一元丁等每號每月半元定以七

月初一日為始停工者止付

以上所訂妥洽十七條經費勞資雙方簽押蓋章以昭信守

甲等 舒蓮記

乙等 張子元 王星記

丙等 惠和泰 章聚昌 傅斌記 裕興盛

仁鑫翔 章萬盛 萬源椿 萬泰

丁等 王鳳記 郭永昌 謝永興 王勝記

桑裕記 傅靜記 韓泰和

工會代表全體夥友 王順明 王萬勳

19、浙江寧波漆業工會木器粧奩業協會勞

資雙方解決條件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惟不良分子工會負相當處置之責

(二)數工工友永遠取消夜工工作時間以天日長短為率

(三)會員大會歡迎紀念總罷工節假工資照給包工以工目

為本位不幸罷工之損失雙方各自負擔

(四)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無故開除預支不還如有不良分

子犯違規例開除者須告知工會經查確後予以相當處

問

(五)添僱工人凡屬工會會員雙方洽意均得僱用但須報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工會

(六)學徒每店不得過二名將滿師三個月時方能再招學期

三年為限第一年開支洋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

元學滿另議至少每月三元正

(七)數工歸工每月定四天陰陽歷年假合計二十天多假者

照薪扣除丈者照薪給發包工不計

(八)薪工照原底包工數工一律增加五成

(九)酒資 方件店鋪分者照分拆每名全年計洋念四元原

有包進在內而未分清者不論其數包工散工每工應扣

除洋三分三厘三毫圓件照原增加五成

(十)預支不限的數雙方同意均得施行之

(十一)無意營業或乏力營業年終閉歇者預支照還外另發

工友每名念元如未至年終閉歇者預支不還

(十二)為失業工人維持生計起見由協會組織公司漆資無

論多寡其資本一切由協會負擔若有不幸的工友多

而生活少之情形須由公司經理平均分派其公司細

則另訂之

(十三)本約丁卯年三月初一日實行

民國十六年陽歷三月二十三日

20、浙江寧波燭業店員工會要求條件

本會同人因生活程度日見困難不得已向各店東經理

提出要求條件十三條已蒙各店東經理允許雙方簽字

第一條 承認燭業店員工會有代表全體店員之權如工會

有事不得扣除薪水

第二條 薪俸每人每月一律照原有再加七元每逢初二日

發給月規每月一元公記照舊盈餘每到年終四大

均分店東六成店員四成內一成歸經理餘三成照

俸多寡分派有支店作十一股歸支店一股餘同上

第三條 各店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如有軌外行動須報告工

會調查實據方可訴退

第四條 惟學生必須三年進一人在學期內第一年給度歲

洋八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念八元期滿第一年

每月五元以後量才酌定

第五條 各店人數不得減少年終進出須經工會同意方可

允許廢歷端午中秋不能承認歇業制

第六條 每逢臘月仍照單俸歸工在鄉七天在城六天如遇

婚喪給貼十天

婚喪給貼十天

第七條 工會經費必須各店承認與諸友填付發俸時照除

第八條 店員進出薪俸照前友一律升充他職必須給他職

之薪俸

第九條 總支店年終揭帳如總店盈餘支店虧耗須總店補

貼支店支店有盈餘應作總店紅利營業不得單方

停業倘有外股盈虧不在此例

第十條 薪俸是二月朔日起一律實行有借預支一月之權

如遇亡身及父母婚喪時預支三月

第十一條 店東無力經營者由本會調查確實須給每人三

月薪俸倘故意歇業者須給薪俸全年

第十二條 冬季進幫忙須經工會同意方可錄用薪俸最低

限度每十四元無雙工

第十三條 店員舊有預支不得扣除須量力歸還各店飯司

照原有每月再加四元開支須經工會同意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21、浙江慈谿縣油燭勞資協訂條件

一 薪水自本年二月起照原有每月增加大洋四元五角月

規在內

- 二 歸工每月五天遇父母喪事及本人婚事應給特假半月
- 三 如有紅利每年分派照舊章除經理外各友增加一股
- 四 股東不願經營停業者應給各友俸金一年股東無力經營停業者應給各友俸金一節
- 五 各友歇業期定年終報告本會須有正式表示
- 六 遇有越規行動報告本會調查確實方可隨時斥退
- 七 各店不得僱用非會員遇必要時須令伊先入本會後可以僱用
- 八 逢公疾病者特給病假半月
- 九 各店原有十二月雙俸或成頭及原有利益不得更動
- 十 飯司送貨司二月起照原有每月增加大洋二元以上十條承蒙各經理先生完全允諾

22、浙江衢縣紙傘工人聯合會增加工資新約

啓者我們同事工友所受的生活實在可是最苦了因爲前首所定工價及生活做骨子的每月一百四十把糊傘的每月一百六十無論年紀長幼日子長短須要做出足數可有每把大洋三分計算否則便要除扣在米珠薪桂的時間不但我家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父母妻子就是本身多難過全是以我們全體工友開會議決和平新條約提出最低限度一面通告各店主要求增加如數當承應允因此立存議單爲據

計開列工價表

- 一 議做骨者無論大小每月百三十把爲宗旨
- 一 倘百三十把以上者每把另加大洋二分
- 一 議糊油者每月全杭百五十把爲宗旨
- 一 倘百五十把以上者每把另加大洋二分
- 一 議烏油傘每月百把爲宗旨
- 一 倘百把以上者每月另加大洋二分
- 一 議雜工照薪加四成
- 一 議學徒在學習期間內每年照薪加五元
- 一 再批此兩項因新議條約加增以後薪水當即面議不得添減
- 一 議文明傘做骨仗卅八根骨照杭傘算每把大洋五分四
- 一 十根骨的鑽花銀照琢傘算每把大洋七分
- 一 議文明骨鑽花眼的每把大洋六分五釐
- 一 議糊油的文明傘真紙照烏油琢傘算每把大洋七分
- 一 議假紙文明傘照杭傘算每把大洋五分
- 一 議正月十二月此兩個月皆以百把爲度

倘百以上者每把另加大洋二分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爲始

23、浙江衢縣皮箱業勞資協約

逕啓者現在生活程度真是米如珠薪如桂了我們很想掙衣節食的力求生活素乏低減之術可是到了這種狀態以下也漸漸不能維持而露出恐慌的現象我們爲救這種恐慌起見所以有這次提出要求加薪及待遇條件也屬萬分不得已的想同志们明瞭民生主義及現在生活程度的該當可以諒解我們的苦衷曲於贊許的吧

今將要求加薪條件列後

- 第一條 議決工友工資每月一元至四元者一律加六成
(第一條至第五條照約履行)
- 第二條 議決工友工資每月五元至八元者一律加四成
- 第三條 議決工友工資每月九元至十元者一律加三成
- 第四條 議決做箱子每對七角至九角者一律加六成
- 第五條 議決做箱子每對一元至一元三角者一律加五成

第六條 議決倘有愛國運動休息店東工資不得扣除

(第六條至第十五條不承認)

第七條 議決長年每月逢一逢六定約生豬肉四兩一律不准取錢

第八條 議決倘有工友們家中婚喪事要求店東支二個月工資

第九條 議決倘有店東帶學徒三年爲滿請謝師酒之後準五年以外準帶學徒兩個

第十條 議決每店東帶學徒第一年三元第二年五元第三年八元

第十一條 議決每年工友們生意無故不得開除

第十二條 議決外碼頭老司到衢不能超過二星期之外倘若過二星期由店東取去特別入會費六元二角

第十三條 議決由本衢老司入會照門徒入會費三元一角

第十四條 議決倘有外行改做本行定照三年門徒之數

第十五條 議決倘有別省門徒無論各店家不得收用

附帶

- 一 做箱子每月約六七對之數
- 二 皮箱每月約做念日之外
- 三 倘有婚喪素事不在月工之內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成約衢縣皮箱工人聯合會

24、浙江德清縣新市鐵匠工會勞資雙方合

訂條例

▲大爐灶勞資雙方議決條例

- 第一條 各店主承認工會有代表之全權各店用人必須由工會介紹方可
- 第二條 各店進出工友每年規定立夏節為甄別期間
- 第三條 每逢國慶日紀念日及民衆愛國運動上級工會命令工友因而較工者不得扣除工資
- 第四條 各店主無故不得辭歇工友若在立夏節無故辭歇者店主應給工資兩個月川資五元如有不端行為得隨時開除店主須先報告工會經工會調查確實再行開除不給工資
- 第五條 工友工作一切仍照舊例不得私自增減工作定洋亦照老例平日店主不得任意扣除工友亦不得透支掛窮夜作拔作一律取消
- 第六條 各店補助工會每年洋四十四元該洋各店分派如下

凌仁和每月大洋七角 湯洪興每月大洋六角
 鍾洪興每月大洋五角 顧德興每月大洋五角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周大生每月大洋四角 顧萬興每月大洋四角
 顧正興每月大洋二角 陳義興每月大洋二角
 任阿大每月大洋二角

第七條 學徒二年為滿連補工半年共計津貼洋念八元

第八條 各店主應給工友每月每人月規小洋三角

第九條 各工友每日應吃乾飯三餐小菜內外一律平等

第十條 各店每年自立夏起至中秋止每日下午加粥一餐

第十一條 各店如有修舊仍照老例

第十二條 各店主每年應補助工友特別費每人大洋二元

為醫藥費之用病假以十天為滿以藥方為憑

第十三條 各工友如遇家有急務如親屬婚喪自身婚娶可向店主商借工資兩月

以上條例經雙方簽字發生效力

店東出席者

湯正祥印 鍾福寶印 凌萬年印 周金生印

顧阿金印 顧德興印 顧采臣印 陳阿金印

任阿大印

工會代表出席者

王宜能印 聶嘉麟印 劉根福印 潘祥福印

徐義生印

小爐灶勞資雙方議決條例

第一條 本工會有代表工友之全權各店用人必須由本工會介紹方可

第二條 每逢國慶日紀念日及民衆愛國運動上級工會命令工友因而輟工者不得扣除工資

第三條 各店主無故不得辭歇工友若在三節無故辭歇者店主應給工資二月川資五元如有不端行為得隨時開除店主須先報工會經工會調查確實再行開除不給工資

第四條 各店進出工友每年規定三節爲甄別時間

第五條 工友工作一切仍照平時不得私自增減工作定洋仍照老例平日店主不得任意扣除工友亦不得透支掛宕夜作拔作一律取消

第六條 各店主補助工會洋每年十七元該洋由各店分派

謝納

第七條 學徒三年爲滿第一年津貼每月半元第二年每月一元第三年每月一元半補工半年每月一元半

第八條 各店主應給工友每人每月月規大洋三角

第九條 每日一粥飯二小菜內外一律平等晚餐仍照平常

加酒

第十條 如遇各工友家有急務可向店商借工資兩月

第十一條 各店主每年應補助工友特別費每人大洋一元以爲醫藥費之用病假五天以藥方爲憑

第十二條 凡工友作工半天應給半日工資
以上條件經雙方簽字後發生效力

店主出席者 俞德生印 朱冬生印 胡仁川印

丁阿章印 陶伯林印 朱吉生印

楊榮根印 馮萬興印 陳慶生印

工會代表 王子寶印 朱振芳印 丁貴林印

王宜能印 孟嘉林印 潘祥福印

劉根福印 徐義生印 毛玉林印

德清縣第二區黨部農工部長 方野農印

德清縣第二區黨部農工部幹事 黃培元印

德清縣第二區黨部組織部幹事 胡羣人印

德清縣縣總工會代表 陳葆懷印 沈芹芬印

張芝根印 胡熙春印

新市警察分所代表 應選青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
25、浙江金華燭業工會雙方妥協書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完全代表燭業工友之權

第二條 承認各店每月合集補助經常費洋五元

第三條 各工友除原有薪資之外每全年請增加洋三十六元本年夏歷七月初一實行加升兩個月依照舊有不得照此取銷

第四條 凡遇國家定例假慶祝紀念日與愛國運動等遊行及本會開會之日一經通信店中不得阻止有害進行

第五條 月規與菜蔬照各店店員宜一律平等維南貨工友月規照糕房平等

第六條 店中所有盈餘紅利工友應有分派依照店前例凡未入會之工友不能享受本會條件一切權利並限其不得在店工作否則全體抵抗

第七條 凡各店學徒一年級給薪資洋十元二年級十四元三年級十八元維南貨燭徒照糕房平等

第八條 凡學徒三年以後薪資看程度給之第四年增加念二元第五年念八元第六年與工友平等

資方代表 黃乾昇 黃伯身印 萬通 鮑繼成印 萬泰 江升卿印 鄭慶泰 鄭景瑞印 升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第一條 議決月工在十元以內者照原薪加四在十元以上至十五元者加二在十五元以上者加一以件計者照原價加三

26、廣西南寧市建造大小木器行東西家互訂契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勞資妥協書

| | | |
|------|------|------|
| 程宗吉印 | 啓源順 | 周漢臣印 |
| 三泰運 | 吳瑞徵印 | 天成泰 |
| 莊俊卿印 | 益生成 | 汪藝圃印 |
| 餘泉 | 朱竹琴印 | 王德元 |
| 王安卿印 | 乾泰裕 | 汪培基印 |
| 安源昇 | 曹興梓印 | 蔣賢興印 |
| 方乾餘印 | 方乾記印 | 傅德基印 |
| 丁可仕印 | 王新燦印 | 趙慶吉印 |
| 葉祿慶印 | 姚桂森印 | 汪嘉根印 |
| 王日喜印 | 程定九印 | 丁樟德印 |
| 包洪乾印 | 王澤松印 | 丁松有印 |
| 王春榮印 | | |

第二條

議決學徒薪金分三種(甲)如屬第一年者每年最低限度工金十五元(乙)第二年工金每年最低限度二十元(丙)第三年工金每年最低限度三十元若服務已滿三年者即准出師

第三條

議決凡各店東或工頭僱用學徒該學徒須到工會報名以便調查

第四條

議決在南甯市操做大小木器工作工友均須到會領取證章證書及會員證者方可工作學徒亦然

第五條

議決凡本會會員參加巡行時僱主或工頭不得藉詞歇工扣除工資伙食等費但巡行前後仍可工作

第六條

議決本契約由舊歷十七年閏二月二十二日起為實行之期

附細則

第一條

凡在南甯市操做建造大小木器工作工友不拘建造上架或幫工每日議定工銀七毫做散工者每日議定工銀一元正

第二條

凡操做木器工作承包領工者每百銀元應抽彩銀六毫入會以助經費

第三條

凡僱主僱用本會會員須先查明其曾否加入本會並檢閱其證章證書及會員證如無證章證書及會

第四條

員證不得僱用
本會會員凡領工後須到本會掛號註明領到何處工程以備抽彩或另有泥水合作者須兩造蓋章驗明以免謬誤

第五條

議決不准同行僱奪領工違者永遠革除會籍
凡領工者對於工作完竣後當按照各工友所應得之薪金支給不得拖欠過五日者一經投到本會立即處罰銀雙倍

第六條

本會會員每月應納月費銀五毫學徒者二毫正

第七條

本會會員在七十歲以上者仍照到會領取證章證書及會員證方可工作惟准其免繳月費以示互助

第八條

會員月費須按月來會繳納不得拖欠到兩個月如有拖欠到兩個月月費者即行處罰雙倍欠到三個月月費者即將其開除會籍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參加巡行之事須依時到會集隊前往如不到會或中途逃散者即行處罰銀一元正

第十條

會員如因失業或離埠時均須來會掛號聲明事由在停業期間一個月者免繳該月月費如不滿

第十一條

一個月者仍須照收如再來復工時須到會報名掛號領取會員證方可作工其月費即由是日計

起倘有停業不掛號者其月費仍按月徵收其復工不來會掛號領會員證者一經查覺即行處罰銀一元四毫正

第十二條 會員如往他埠工作者須到會領取出口證如不領取者其月費仍按月徵收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遺失證章證書及會員證者須到會報告并登報聲明另行繳費補領倘有遺失不報者遇有意外事情發生時本會概不負責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擬分小組組織以二十人爲一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長對於組員有指導并有監督之權

第十五條 本會細則由舊歷民國十七年閏二月初四日起爲實行之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27、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與商民協會

第八十六分會在漢口特別市黨部憑伸

裁人訂立(特甲兩種)條例

第一條 工資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1) 特種店 六元以下一律作六元算再照左表增加

六元至十元加十三元 十一元至十五元加十二元

十六元至二十元加十一元 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加十元

二十六元至三十元加九元 三十一元至三十元加八元

三十五元以上一律加七元

(2) 甲種店 五元以下一律作五元算再照左表增加

五元至十元加十元 十一元至十五元加九元

十六元至二十元加八元 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加七元

二十六元至三十元加六元 三十一元至三十五元加五元

(3) 學徒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三元第三年每月五元

三年畢業須經考試如不能畢業者須由組長報告本工會調查確實後應再補習一年其津貼每月十元

(4) 廚司及出店之薪資特種十六元甲種十三元下灶特種十元甲種九元

(5) 六月加給半月薪資臘月應給雙薪資

(6) 川資每年一次外省三十四元(但至上海者廿八元)本省十五元不回家亦照給

(7) 衛生費每人按月一元五角

(8) 職工如在工會辦事(但須有工會公函方可)及一切休

業期間工資仍當照給

- (9) 店中盈餘均作十股計算應提三股分給職工以作酬勞
每年須分派一次括執事在內按薪資大小分派賬目公
開

- (10) 店中存貨原有民國十六年前扣作價爲本位民國十六
年外之貨以每年底盤貨爲標準祇打八折餘如設支店
如相同牌號不論別名牌號及別行營業倘有盈虧等項
一概不得扣除

第二條 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早九時起晚八時止各紀念日均當休息

第三條 待遇

- (1) 凡各職工因公工作致錯過進膳時間須留飯菜若生意
忙碌時分班開飯

- (2) 凡在職之各職工各學徒除不端病症外無論本省與外
省其醫藥費均歸店東担負疾病期間工資照給若因病
身亡者店東應給其衣棺費捌拾兩並須撫恤該職工家
屬八個月薪資

- (3) 如職工遇有冠婚喪祭及回家需款時得向店東預支三
個月之薪資定半年內歸清但對於回家不歸清不允再
支

- (4) 職工在店之行李箱籠等物如遇失慎等因而損失者概
歸店東賠償每職工一百二十兩未保險之店家不在此
例

- (5) 以前各職工所支預支一概減去半數其餘半數則由各
職工應得盈餘項下分期各作半數以資歸清

- (6) 學徒除店內正當工作外不得與店東及執事私充雜役
之用每日除十一小時外應得補習商學之功課如有該
項經費須由店東酌量津貼但必須恪守店規

- (7) 職工每日除在工作時間外得任其自由行動在工作時
間必須振刷精神如遇有要事得向店東請假

- (8) 外省職工每月得申六天爲歸工本省得申四天

- (9) 凡職工如有踰限不銷假者亦應按扣薪資但婚喪病痛
不在此例外省給假一月本省二十天不得扣除工資職
工亦不得藉故離職

第四條 辭就

- (1) 如若職工有不正当行爲店東因而開除者須報告本工
會經本工會調查確實允可後方准店東無故停業者須
補發工友六個月之工資如確係虧本有不得已之情形
得政府機關同總工會調查確實者須補發工友二個月
之工資

(2) 凡店主有添聘職工時須由工會介紹店主有考慮權倘有遷調亦須得本人之同意

第五條 附則

(1) 凡各店家對於職工以前佣金厘頭獎勵原有優待利益仍然存在以前利益不能重疊享受

(2) 店家學徒規定如下 職工五人以內內容學徒一名職工十五人以內內容學徒二名三十人容學徒三名以後如須添加必當待有畢業者方可

(3) 自陰歷十二月初一起各職工薪資一律照新標準實行

(4) 補薪條件由除官利外盈餘有三年一分而尚未分者由十五股內提出三股予職工按工資平均分派職事在內

仲裁人

張琴鳴 (湖北全省總工會)

蕭靖之 (漢口特別市黨部)

柯承露 (漢口市公安局)

商民協會第八十六分會代表

鄭榮甫

張曙琴 王松鶴 程毅卿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代表

楊志康

陳明標 徐雲廷 洪祖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訂

28、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與商民協會

第一分會在漢口特別市黨部憑仲裁人

訂立(乙種)條例

第一條 工資

(1) 二元五角至三元者一律加四元 四元至七元者加七元 八元至十元者加六元 十一元至十六元二角者加五元 十七元至二十元者加四元

(2) 學徒第一年每月一元 第二年每月二元 第三年每月三元

(3) 臘月應給雙薪一月

(4) 川資每年一次外省十七元本省二元不回家者照給

(5) 每月衛生費每人按月七角

(6) 職工如在工會辦事(但須有工會公函方可)及一切休業期間工資仍當照給

第二條 時間

每日工作時期早九時起晚八時止各紀念日均當休息

第三條 待遇

(1) 凡各職工因公工作致錯過進膳時期須留飯菜若生意忙碌時分班開飯

(2) 凡在職之各職工各學徒除不端病症外無論本省與外省其醫藥資均歸店東負擔疾病期間工資照給若因病身亡者店東應給其相當之棺費並須撫恤該職工家屬二個月薪資

(3) 各職工遇有婚喪大事及回家需款時得向店東預支一個月半月之薪資定半年內歸清但對於回家不歸清不允再支

(4) 職工在店之行李箱籠等物件如因失慎等因而損失者概歸店東賠償每職工一百二十元未保險之店家不在此例

(5) 以前各職工所支預支則由各職工按月薪扣一成歸清
(6) 學徒除店內正當工作外不得與店東及執事私充雜役之用每日除十一小時外應得補習商學之功課如有該項經費須由店東酌量津貼但必須恪守店規

(7) 職工每日除在工作時間外得任其自由行動在工作時間必須振刷精神如遇有要事得向店東請假

(8) 回家不得扣其薪資

(9) 凡職工如有踰限不銷假者亦應按扣薪資但婚喪病痛

不在此例外省給假一月本省二十天不得扣除工資職工亦不得藉故離職

第四條 辭就

(1) 如若職工有不正当行為店東因而開除者須報告本工會經本工會調查確實允可後方准店東有無故停業者須補發工友六個月之工資如確係虧本有不得已之情形得政府機關同總工會調查確實者須補發工友二個月之工資

(2) 凡店主添聘職工時須由工會介紹店主有考慮權但有遷調亦須得本人之同意

第五條 附則

(1) 店家學徒規定如下 職工五人以內容學徒一名職工十五人以內容學徒二名三十人容學徒三名以後如須添加必當待有畢業者方可

(2) 自陰歷十二月初一起各職工薪資一律照新標準實行
仲裁人 陳孝先 余澤民代(漢口特別市黨部)

商民協會第一分會代表 李壽候 鮑煥棠 田振聲

周愚僧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代表

楊志康 洪祖濤

田文卿 陳明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訂

29、南京特別市鐘表眼鏡業勞資妥協條件

第一條 工協兩會均有代表全體會員一切之權利若遇雙方發生糾紛雙方均有互相調解之義務

第二條 工友工作每日以十小時為標準如遇緊要貨件急待修理者店東須徵求工友同意方得臨時延長之不得超過兩小時工友每月休息以四日為限客籍工友每年歸期以兩月為限如未休息得以按日加薪逾期者得以按日扣除凡遇本身婚喪喜慶等事近者以一星期為限客籍者以一月為限遇有正式開會運動均不得扣薪客籍工友每年返里一次往來川資由店東補助大洋五元本市補助二元但工友半途自動辭退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工會有介紹權凡介紹之工友須得資方同意但中途店東不得無故開除每年規定正月初五日為雙方辭退之期惟辭退之工友店東須報告工會由工會再介紹補充之店東不得私自用人即遇營業虧

拆者亦須先期報告工協兩會經雙方審查後認為確實者則不在此例至於添補學員每兩年內僅可添補一人店東不得隨意多添以維失業業之生計倘營業發展人不敷用時亦須酌量添補不得任意濫收如遇工友有違背店規及越軌情事店東須先期報告工協兩會經審查確實者方可隨時辭退凡每店除店東外其餘工作人員均須加入工會為會員

第四條

工友如有疾病其醫藥費須由店東負擔須以藥方為憑惟花柳病及在病假期內自行辭退店東者則不在此例倘工友因病而亡者店東得酌給撫卹金因店務而亡者由本店店主按亡者之薪金另給一年工資作為撫卹至于工友在病假期內店東不得扣其月薪

第五條

加薪 學員進店一年級者每年由店東津貼大洋二元二年級者每年給大洋四元三年級者每年給大洋八元畢業後即正式起薪每月最低以三元半為起碼店員加薪原薪三元半至五元者每月通加六成六元至十元者每月通加五成十一元至十五元者每月通加三成十六元以上者每月通加二成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店員學員每月月規規定大洋五角

第六條

每年年終由店東另加薪金一月以資鼓勵但工友中途辭退者不在此例中途進店者按月照算每年須加薪一次但以當年生活狀況再議

第七條

工會每月經常費按工友薪水項下扣除百分之三每月由工會提收條向各店東或賬房收取店主可于其薪金內扣除

第八條

本條例以夏歷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實行

30、上海特別市燭業工會與商民協會燭業

分會協訂條件

第一條 店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店方進退工友除照舊例外不得無故開除倘有過失者開除須得工會同意否則津貼工資兩個月如於舊歷四月半辭退工友不在此例

第三條

學徒每店限定五年進留一名如有雙鍋頭准留二名但三年內之鞋襪等項第一年八元第二年十元第三年十四元月規每月一元

(甲)如三年內發生疾病者由店方擔任醫藥費

第四條

店方用人向來雇用松太幫工人准照舊章辦理但以松太燭業工會會員為限

第五條

工友工資每月最低十六元半上級十七元半所有烟酒月規川資路菜送燭等項均照原有之進數計算不得扣除

第六條

工友如遇家中婚喪大事(婚事祇限本人喪事限父母妻子)除由店方給假一月工資照給外并向店方預借工資一月但須上級工人担保逾假者按日扣除工資若無故請假者工資照扣

第七條

工作時間平常照舊例惟在舊歷十二月間夜工做到十點鐘為止各紀念日期遵照市政府社會局之

每次以一月為限

(乙)如遇疾病危險者由店方給川資伴送回家津貼照給學徒三年內如遇本人完婚及父母喪等事准其請假回家以一月為限

(丙)三年滿師後烟酒月規盤川送燭路菜與各司一律待遇至工資第一年每月七元第二年每月八元半第三年每月十元半第四年以工友最低之工資為標準惟滿師後工作成績不良者店方得於四月半辭退之

命令辦理

第八條

工會職員在工作時間因辦理會務准其請假不得扣除工資至時間長短得臨時按事規定

第九條

年老退職者年滿六十歲以上工作滿十年者店方應發給退職金照所支一年正薪百分之三十作滿二十年者百分之四十滿二十五年者百分之四十五滿三十年及四十年者百分之五十以上退職金以一次為度惟不滿六十歲者不得援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主席委員 顧炳元印

委員 沈誠章章 厲宸卿章

任春金扞 徐靜和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普通用品業



屠



業

屠宰業

1、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會宰部東西家

規定現行條件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

令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會宰部

爲令遵事照得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會宰部工人提出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要求集益研究社各東家容納一案迭經本廳傳集雙方調處解決訂定條件簽押履行在案除將簽名條件存廳備案及分令外合行鈔錄條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一致遵守毋得違背切切此令

計開

集益研究社

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會宰部

- 一 凡在廣州區域之內宰牛營業者必要僱用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會宰部工人作工不得僱用外人攪奪本部工人工作如有正式宰牛工人未入宰部者必先加入宰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部如遵照農工廳所核准宰部章程內之繳納基本三元月費每月繳四毫即能加入宰部不能任意拒絕如宰部有修改章程時經農工廳核准變更者則依照農工廳所核准變更章程繳納

二 凡各牛欄公司等僱用工人定於舊歷元旦正午爲去留店伴之期

三 自經此次調處之後東西雙方照常和衷共濟惟東家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四 各牛欄僱用工件每月發給之工金照下列各款增加並定期每月初一十五上期支發工金

(甲) 現受工金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一律加三五支發

(乙) 現受工金十元以上至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三支發

(丙) 現受工金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以下者一律加二五支發

五 每月支工人理髮銀四毫

六 牛皮脚出店銀每隻三分六厘完全歸宰部工人所得其餘下闌出店照民國十一年廣州市政廳所核訂辦法均

分

- 七 每年開工以夏歷元月初四日見市每年收工定期夏歷十二月如逢月小定期念八日如遇月大定期念九日收工另每年國慶及各紀念日不得休息超過六天外
 - 八 照舊日辦法每月補工三天
 - 九 加薪以本年七月初一日起照加
 - 十 雙方所訂條件毋得違背
-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頒

2、廣州鷄鵝鴨總會全部加薪及改良待遇

遇章程

△鵝鴨欄店東承認本會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例

一 加薪

(甲) 凡原薪在一元至十五元以內者每人每月加薪五元

(乙) 凡原薪在十五元一角以上者一律每人每月加薪四元

(丙) 承認條件後五日欄內店舖應將所有工人頭一月所增加之薪金墊交工會作常費基金

- 二 凡欄內代客沽出來貨每百兩收出店銀六錢由該欄工友每日向客支出均分買貨者每百兩收出店三錢每月清收一次由行街收賬者代收
- 三 凡拾貨往香港船大龍應收出店二毛中籠一毛寄四鄉渡東至西濠口西至西街口出店照香港計算其餘各在地買客自理
- 四 欄內工友應廢除植鵝鴨頭劣習如違者應即由該欄開除買者則罰銀二十元
- 五 欄內賣貨手打雜火頭每人各分一份出店橫面全數最多不得占過四份之外(如不足者以本年人數為度)由全數出店另撥一份歸工會充經費
- 六 欄內工友作工如未足一年者不得分出店費一年以上者分半份二年以上方得照分一份(此項工友係指因入鴨欄作工始入會者而言如原已入會者不在此限)
- 七 欄內雇請工友之額數根據本年度為限明年不得藉端減少如該欄生意多少兩年比較確屬虧蝕經工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八 欄內工友如有因事辭職或因事退職所遺缺額補請工友應照原額薪水發給倘第一缺職可由第二升充餘缺推但有相當人材可直接雇用補充原缺

九 欄內工友交收銀兩如有中途被劫致傷者由屋主負擔

醫藥費在醫治期內工金照支如不幸成廢疾者應津貼一次過撫恤五百元若因傷致命者則由雇主補回安家費一千元

十 欄內工友每月每人得休息四天如不休息者應由該欄補回工金四天(照原薪算)如超過四天者則由該店按

日扣回工金疾病者有醫生藥單證明則不在此限(但疾病兩月者應本人出資由工會介紹相當人替身並在疾病期內不得分出店)並開市時各工友如不休息者應一律在場其餘打雜以不失差為限如有失差請挑夫之工銀向失差之工友扣回

十一 每年清明每工友應由該店分肥鵝一隻年晚油鴨四隻並每月每人發給理髮熟烟費一元

十二 欄內定每年底十二月廿七日午收市如在步頭積鴨而工友願作工者應補回雙倍工金油鴨不在此例並

於每年元月初一日定工友之去留工友工作以一年為限無故不得開除如未滿一年開除者應補回全年工金

十三 加薪條件由提出後一日起計(即夏歷十一月十六日起計)

十四 欄內工友限於本會會員

△ 鷄鴨及毛牲店舖店東承認本會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一 加薪

(甲)原薪在一元至四元九角以內者每人每月加薪三元

(乙)原薪在五元至九元九角以內者每人每月加薪五元

(丙)原薪在十元至十四元九角以內者每人每月加薪四元

(丁)原薪在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薪三元

(戊)承認條件後五日各店舖應將所有工人頭一月所增加之薪金扣出墊交工會作常費基金

糠包米碎包鷄蛋鷄鴨毛雞屎一律撥歸出店鷄籠由工友自由買賣

三 買貨入門向水客每兩扣炮金一分由該店代扣每月清算一次撥歸出店

四 送貨出門每百斤納出店二毛此項條件專指糙米欄而言毛牲店舖及鷄地則不在此限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 六 籠每擔一毛半細籠每担一毛
每年底十二月廿六日收市者但不收市應由該店補回
雙倍工金四天并定於元月初一日上午定工友去留並
每月每工友應補扣工四天
 - 七 各店雇請工友人數多少以本年度為根據無故不得中
途辭退其雇工期限以一年為限若違定章應照原薪發
給二月作旋鄉費
 - 八 各工友如因事他往或因事被雇主開除所遺缺額補雇
工友應依原額薪金發給
 - 九 工友交收銀兩如中途被劫致傷者由雇主負擔醫藥費
在醫治期內工金照支如不幸因傷致命者由雇主補安
家費三百元
 - 十 如在提出加薪條件期間不幸發生罷工所有工友一切
損失應由該店賠償
 - 十一 分出店辦法凡在店內作工有缺額之工友各分一份
另撥一份歸工會作經常費
 - 十二 所有在鷄欄及毛牲店舖工作工友限於本會會員
△「鮮宰」及「燒烤」晒臘之店舖店東承認本會工
友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
- 一 加薪
 - 二 除鷄鴨春子鷄毛鵝翼毛鴨軟喉火腿腳鷄蛋鴨粉腸鴨
骨碎鵝油雜油糠包米包水火礮鷄鴨血鷄腎衣鴨尾茸
代割鷄鴨工值與及原有之炮金俱歸出店外其餘出門
燒掛爐鴨每隻收二毛鴨毛撥三成歸出店
 - 三 凡工友已加入本會者伙頭以下無額缺之工友分半份
出店外其餘凡在店有缺額之已入會之工友各分一份
另撥一份工會充經費舊制橫東一律取消
 - 四 各店舖於每年底十二月廿八日定工友去留元月初二
日上午九時起休息兩天初四開工五月初六日休息一
天此外經會員大會議決休息之日應准予休息
 - 五 各店舖所雇工人以一年為限無故不得中途辭退若違
定章則由該店照原薪發給兩月作旋鄉費其因事他往
或因事開除之工友所遺缺額補雇工人應照原額薪金
發給不得借故減少
 - 六 工友每人每月得休息四天如不休息者應由該店補回
工金四天(照原薪伸算)如超過四天則由該店按日扣

回工金但疾病者不在此限

七 各店舖所雇工人數額以今年度爲限(幫年不計)明年不得藉端裁減

八 各店舖每月發給工友每人理髮費六毛

九 各工友交收銀兩如中途被劫致傷者醫藥費由雇主負擔在醫治期內工金照支若因傷斃命者則由雇主保回安家費三百元

十 凡店舖與水客交易應照鷄欄及毛牲店條例每兩扣出店一分

十一 各店舖工作工友限於本會會員

十二 如在加薪條件提出時不幸發生罷工所有一切工友之損失皆由該店賠償

中華民國十五年月日

廣州鷄欄鴨總工會
執行委員會

3、廣州市生魚欄職工工業工會與生魚欄

行商業公會暨所屬生魚欄東主雙方訂

定僱傭條約

一 凡廣州市所屬本會工作範圍內之生魚欄商店僱用工

人應一律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本會會員必須遵章加入本會方得工作)

二 凡各商店對於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無故開除本會會員應由該號每名補回薪金三個月并於每年夏歷元月初一日定工人之去留工人工作以一年爲限)如在年滿開除時仍應補工金三個月

三 凡本會職員及糾察一係指第一次加薪運動委員會委員及糾察一如被開除時每名補回薪金應以全年計(此保障係由丙寅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丁卯年十二月終止)如歇業者照兩個月補計

四 凡各商店如因歇業時須補給工人工金每名兩個月凡遇開除無論從前支過銀兩多少不得於補工金項下扣除

五 凡各商店對於工人有裁減時須先函知本會

六 凡各商店着工人交收銀兩有被搶劫時如查無作弊該店不得責令賠償并不得藉扣工人應得之利益

七 凡各商店對於工人因交收銀兩被匪搶劫搬運來客貨物或火燒劫本舖以至斃命者應補回一次過恤金五百大元因傷而成廢疾者補回一次過二百五十元受傷者送院醫愈爲限其醫治期內之工金及權利須照常

給發補遺火警損失衣物等每名賠補不得超過五十元以上

八 凡各商店僱用之工人無論原有工金或原無工金者每名每月一律增加六元

九 凡各商店應得前棄買與客之扣平利益收回交還工人均分(按此項對於買客一律應收搬遷找客仍照舊例)

說明此平頭利益由雙方負責收回然後交工友照案均分但對於此項利益各該店司理人得照出店樣均占一份

十 凡欄內工友作工如未足一年者不得分出店第二年始許均占出店半份第三年方許占全份以免防害公共生活(此條係指因人生魚欄作工始入會者而言知已入會者不在此限)

十一 凡各商店每年以夏歷十二月廿七日收秤至明年元月初四日開市如逢例假國慶等一律休息倘須作工時其工金照常雙倍伸算但於收秤期內各工人仍須在店內料理來客貨物并交收銀兩假期應照下列之規定

本會成立紀念日五月一日三月廿九日五月七日五月卅日六月廿三日九月九日十月十日 總理誕辰

十二 凡各商店對於工人原有之權利及待遇等若未經載

在本條約內改善者應照原有辦理

十三 如有關於本條約發生問題而至一部或全部罷工時其損失應照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辦理

十四 加薪由十五年夏歷十一月初一日起計其餘各條件由雙方簽約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4、廣州市魚欄職工工會與欄東聯志堂訂

定條約

一 非廣州市魚欄職工工會會員不得僱請在廣州市大小魚欄內充當職工

二 凡在工會服務之工人應保障一年在職員期內不得開除會員不在此限

三 各欄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歇業時須先一月通知工人並須補給一月之工金如無故忽然歇業須補給工人工金兩月復業時須先僱回原日工人如原日工人已有職業不願回時則僱用本會失業會員但須補其工金工零不得低過從前如全盤頂與外人更換字號不在此限

四

鮮魚欄職工其原支工零（即上欄）一份者如「正現銀」一「大流」一「金最低額月支二十元」一「副現銀」一「登數」一「內價」一「東欄秤手」一「金最低額月支拾伍元其原支工零半份者如一「副登數」一「金最低額月支八元此外如「執水纜」一「金最低額月支十六元」一「伙頭」一「月工最低額十元」一「後生」一「月工最低額五元凡海鮮魚欄職工如「船頭部」一「賣貨手」一「秤手」一「工金最低額月支三十元」一「現銀部」一「幫船頭部」一「工金最低額月支二十五元」一「幫賣貨」一「工金最低額月支二十元」一「幫櫃尾」一「工金最低額六元」一「執籬」一「工金最低額月支三元」一「伙頭」一「工金最低額月支十元」

（議決）關于上項所提出之工值九折計算達到底價者加二計算餘照辦

五

各鮮魚欄工零所入各該工人協商分配之但司理人至多不得超過一份半原日開支工零一份者仍照支一份其原日未有支開工零者如「執水纜」一「伙頭」一「後生」一仍舊免支

六

凡鮮魚船埋欄每船每日由欄東于原日津貼一錢增加四錢共五錢其延買至翌朝者再補一錢再過由此類推凡海鮮欄厘金警費盈餘一律撥充下欄由各該欄職工

七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分配之

八 每工人每月由欄東給予理髮等費一元

九 凡會員在職店務因之斃命者每名由欄東給卹款五百元至殘廢者每名由欄東給扶養費三百元（均一次過）

除花柳肺癆神經外凡有疾病期內工金伙食不得扣除但以二月為限醫藥費自理

十 本條件自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

此上十條係由魚欄職工工會及聯志堂各派出負責代表來本廳簽名承認自後雙方各願遵守毋得違背

魚欄職工工會具結人

高雲樞

李法先

陳渭江

楊秀軒

羅古泉

葉子明

聯志堂具結人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5、廣州市鹹魚欄職員聯合會遵奉廣東省

政府農工廳執行判決條件

廣州市鹹魚欄職員聯合會奉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執行判決條件茲將原文刊列於後
爲令遵事查本廳受理廣州市鹹魚欄職工聯合會提出加
薪及改善待遇條件要求東家容納一案迭經本廳傳集雙
方調處詎東家方面並無磋商誠意致案懸不結本廳統籌
兼顧特定得中辦法將該工會提出條件詳加修正執行判
決以釋紛爭合將修正條件發仰該工會即便遵照履行
毋得違背干咎切切此令

第一條 (增加薪金)(月薪一元加倍)(二元至三元加八)

(三元至六元加六)(六元一至九元加三五)

(九元一至一十五元加二五)(一十五元一至

二十五元加一八)(二十五元一至十五加一)

第二條 照舊每百斤抽賣客出店銀一分五厘仍照原日各
伴均分

第三條 照舊每百斤抽買客出店銀一分仍照原日各伴均
分

第四條 該欄東家原日所抽外佣每兩六釐撥二釐歸工
會(此二釐須每月清算一次以十分之六歸工人
十分之四歸工會)

第五條 各欄店原有魚鱗鹽砂安南籬笠包蓆藤木箱等

第六條

均爲本欄店內受職職工出店利益每人一份(正
副司理共不得超過三人)惟後生受職者佔半份
如非在店受職者不得占有出店利益如港澳買貨
手祇係佔有鹹砂利益一份原日舊有優待條件一
律保留不得藉口經訂加薪條約而致廢除但沽出
之安南籬笠包蓆藤木箱等項每月核算一次并
即扣除各該伴取去魚款毋得藉口推延各小料鹽
砂先要除回鹽砂本銀外仍作出店

各欄店職工無故不得處罰如本人犯不正當行爲
應當開除者必要將該人行爲告知工會同意方准
執行如工會審查確實認爲不正當時得向該號東
主聲請異議如雙方不能解決時呈請政府核辦各
欄店僱用職工必須先行通知工會由工會介紹方
能僱用但關於櫃面及賣貨手由東主自由僱用
其未經加入工會者仍着其于受職後一星期內照
章加入工會

第七條

各欄店職工確爲本欄店工作而致誤傷身體手足
者應由該欄店醫理痊愈在醫理期內該工金仍按
月照數發給受傷而成殘廢者應由該店補恤贍養
費一次過毫銀一百元如因傷斃命者另補死者家

第八條

屬一次過撫恤毫銀一百五十元另贖費五十元
各欄店職工如丙寅年以前有班底者倘該號已經
歇業各職工班底完全取消倘各職工或中途被東
家開除該職工友支長薪金多少不得追還仍依廣
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第九條

(甲)項第三條辦理如職工在甲號受職令蒙乙
號聘請在甲號支長薪金多少由乙號新東代填惟
乙號扣回該職工薪金每月不得過十分之二
各欄店或因鄰近回祿被人波及者各職工先要料
理店中要件不暇顧及本人行李若遭意外事妥之
後由該號東主每人備回購置行李費銀四十元如
查係全無損失及從此歇業不在此限倘因救護本
欄店及搬遷貨而致受傷者即照第七條辦理
各欄店原有熟煙燒酒理髮等費每職工一名每月
增加理髮煙酒銀一元共計每名每月二元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年中例假除本會慶典外以政府通告為標準
各欄店如中途歇業或無故忽然歇業應依照政
府頒佈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店伴之去留應依照政治分會解決工商糾紛條
例辦理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第十四條 以上條件自判決日起發生効力

附 則

自此次加薪解決後如非受東家無理壓迫不得再有
發生第二次罷工倘日後因生活程度增高須增改條件
仍應呈候政府調處解決如有罷工工會須先七日通知
該業東家

廣州市鹹魚欄職工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6、浙江蕭山縣鮮肉業工會由勞資仲裁會

裁決雙方簽字允協書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 號

蕭山縣鮮肉業工會要求待遇條件案

蕭山縣鮮肉業工會代表 陳見臣 郭康友 周慶岳

蕭山縣鮮肉業經東代表 俞炳揚 樓見根 王子桐

右勞資兩造因要求待遇條件糾紛經本會裁決雙方簽字
實行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凡工友薪金在五元以內加四元五元以外加三元
第二條 每月伸工八天閏月照給十二月雙薪雙伸雙除如

第三條

本身婚父母喪給假十五天不得扣除薪金
每月月規一元文武店員學生學徒一律照給

第四條

各店夥友無故不得開除甄別每年定舊曆正月初
三日為期其餘臨時僱用以日計月計者不在此限

如犯規曠職由店主提出理由須得工會之同意開
除之

第五條

各夥友確係因公致病在店休養者應由店主酌給
醫藥之費不得扣除薪金但須醫生證明

第六條

各店共同補助工會費用每月十五元由城區業董
自行分配之

第七條

本業同人派在本工會辦事者不得扣除薪金但每
年每人不得過三十天

第八條

本條例自裁決之日起施行之

仲裁委員 呂衡 呂騰英 董嘯侯 張渭斌
樓慶元 陳俊 徐頌青 許也鵬
記 錄 陸耳順

7、浙江平湖縣醃鮮肉業勞資雙方公決條

件

第一條

承認平湖城區醃鮮肉業職工會有代表工人本身
一切利益之權

第二條

店方任用職員須通知工會工會有介紹失業之
權

第三條

店員苟無特別過失不得無故開除如至必須開除
時須將開除理由通知工會待工會審查後再定去
留

第四條

各店資本未受重大損失不得停止營業及藉口縮
小範圍裁減人員必須維持衆友生計如確受重大
損失以致縮小範圍者得由雇主發給原薪二月并
酌給川資

第五條

店員每年須給假三十天如遇婚喪疾病得酌量給
假例假期內照常工作者加薪一月(如向例臘月
雙薪者仍照舊待)

第六條

職工參加各種運動及工會必要工作當視為公出
論但同時不得過半數離店(公告休業不在此例)

第七條

店員因店務受傷而殘廢者及因店務而死於非命
者當由店方負擔撫恤金但須視店方經濟能力并
考察店員家屬之景况由工會酌定之

第八條

店員行李在店中如遇意外損失者當由各店方担

任津貼

第九條 店方須補助工會經常費洋五十元由各店主分派

之(暫時保留)

第十條 各號有盈餘須提出十分之三為紅利由各職工照

薪水分派之(此項盈餘三年一給)

第十一條 店員與店方發生特別事故非本工會所能解決

者得與店方開聯席會議延仲裁人解決之

第十三條 店員薪水每月每人加洋二元月規每月每人大

洋四角但每年加薪須視店員之程度及其勞績酌定之

酌定之

第十三條 學徒第一年由店方津貼六元第二年十二元第

三年廿四元第四年起薪每月四元倘學徒或過

於懶惰均當留級如智識聰明未及三年已能任

事者經店中人員半數以上之認可得能升任之

第十四條 學徒須平等待遇每日工作不得令其過度勞動

應給相當之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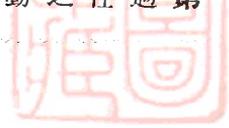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非本會會員不得享同等權利本條例自陰歷六

月初一日起實行

總工會代表 張覺鐙 俞品璋 陸祝蓀

工會代表 莊炳奎 王鳳岐 張國鈞 曹繼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8、浙江杭州醃臘魚鯊業勞資仲裁妥洽條
件

(代表倪培章) 陳桂根(代表王連生) 陳永林 朱月培

店方代表

公順泰 孫麟甫 三陽泰 陳肇生

裕豐 陳家雄 潘大成 潘庚松

大同信 任桂標 得隆 陳云甫

新萬源 姚良甫 姚萬源 姚煥文

姚隆泰 姚渭卿 新成源 曹增祥

恆源成 曹增祥 洪泰有 李云有

大生 姚紹榮 順興 朱松康

徐生記 徐春源 瑞興森 張雪榮

同興 邱炳慰 三興生 劉允寶

公興泰 徐芸祥 孫恆豐 孫金生

陳鴻興 陳阿標 新萬祥 羅起良

成興協 任桂標 源茂 周鶴林

祥和生 徐春源 德元 徐壽德

豐泰生 徐春源 王萬泰 王計順

增和祥 錢祥林

以上各代表均蓋章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仲裁委員會仲裁妥洽書

裁字第 號

仲裁行業

杭州醃臘魚鯊店員工會

右業經本會仲裁妥洽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在店工友服務平時不得無故開除惟生意衰落辭

退工人應當經理與工會代表雙方酌量之

第三條 公司或店家行家雇用工人本工會有介紹之權但

須經理許可

第四條 工友薪水自十六年陰歷二月初二日起照去年十

二月原有數目每人一律加洋三元

第五條 升工一律每月六天有多於此之舊習慣者不在此

例

第六條 工友請假薪水依照升數扣除

第七條 十二月份一律給發雙薪水

第八條 工友每年加薪一次由經理人按職員之勤惰及本

地生活程度之增進酌量加升但每人月薪至少須

加半元

第九條 工友學生一律給發月規每月一元

第十條 學生添進幾人由經理人按店務之煩簡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第一年津貼洋捌元第二年津貼洋拾六元

第三年津貼洋念肆元

第十二條 學生開薪自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得減於前條規

定之數

第十三條 店中盈餘紅利提二成給發工友照薪分配經理

不在其內

第十四條 店中盈餘紅利逐年一派盤賬時須會同本店工

友過秤照來價計算如店主與工友發生爭議由

本業店員分會同商民協會本業分會雙方派

員酌量排解

第十五條 凡工友參加愛國運動者當准酌量派遣二人小

店派遣一人工資不得扣除之每人發給飯資小

洋兩角

第十六條 工友在店服務如有疾病陰花柳癆症之外店東

應請醫生醫治及給發醫藥費但以半月為限半

月外給薪不給藥費一月以外扣薪不停職

第十七條 工友遇有婚姻親喪大事應給假三星期不得扣

除薪水

第十八條 倘有新開店或做紀念放盤減價等店由店東經

理派遣工友幫忙時給發雙薪如果工友有感情
自去幫忙由他方發給雙薪

第十九條 工作時間每天均照原有習慣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店中進出工友以舊習慣爲準

第二十一條 工友薪水按月初二日發給

第二十二條 學生須改良待遇不得以僕役看待

第二十三條 工人在店服務店東不得使操過量之事如須
兩人者不得使一人負之

本件主任委員 錢協民

委員 胡乃燮

紀 錄 李 英

商民協會代表 孟祿久

勞工代表 李智瑛

資主代表 胡文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日

9、浙江德清縣新市鮮肉業工會勞資雙方

已妥洽之改良待遇生活條件

第一條 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工友之全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第二條

凡遇節日例假愛國運動等日依本鎮多數休業亦
應休業店主不得阻止俾可一致運動及本會開而
體大會時亦應休業且工友倘爲本會職員因爲工
會服務而請假者店主亦不得阻止扣薪

第三條

各店添雇工友該店主必須勸告加入工會
凡工友甄別每年規定兩次（日期仍照舊章）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犯規者須將事實
及理由報告本會經過調查確實後方可隨時開除

第五條

本業各店每月津貼本工會補助費洋五元（大小
各店請自勻派）

第六條

凡各店因營業關係而收縮範圍所被裁去之工友
應由店主發給原薪一個月并酌給川資但至營業

第七條

恢復時被裁去之工友應有優先受雇之權或虧本
停業被遣散之工友應由店中發給每人原薪一個

第八條

月并酌給川資倘若店主故意停業爲難本工會由
仲裁會得另行制裁之不適宜此條例

第九條

各店工友每年所升之薪俸四月份全月雙俸十一
月份半月雙俸十二月份全月雙俸各店一律照原
薪發給雙俸

每月月規各店工友仍照舊章



陳祿卿
何典孫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第十條 工作時間仍照舊章

第十一條 凡各店工友返里祇有一個月為度如越期者照薪扣除

第十二條 學徒第一年店中須津貼鞋襪費洋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三年以上之學徒察其聰穎

愚鈍量才給薪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開除會籍者所享要求之利益撥充本會經費無論何店營業店主應即扣留由本

會派員收取

第十四條 凡各店工友為本會職員者在職期中不得用甄別日期開除之如有犯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店工友非本會會員者店主不得授以上種種之權利

調解者

德清縣第二區黨部宣傳部長兼工人運動

商民運動

德清縣總工會籌備處籌備主任

組織部

仲裁判

秘書

方野農

黃培元

陳葆懷

高志健

沈芹芬

沈簡廷

資方出席者

源昌盛 張聲天

周公恆 周昭風

陳協興 南協興 陳熾春

許泰義 復泰 徐祖卿

鍾振泰 鍾富林 王寶生

同泰 印國志 朱佐卿

恒泰鑫 陳順清 朱雨祥

王聚泰 王鼎成 戴珍福

沈萬性 沈柳堂 徐寅初

陳合興 陳珠男 朱富本

仁泰 鄭左泉 朱榮江

萬泰 張清泉 鄧文慶

許泰昌 洪春林

朱湧泰 朱發慶

一四

勞方代表

周順香

戴雨香

孫金魁

董振榮

王寶生

朱佐卿

朱雨祥

戴珍福

徐寅初

朱富本

朱榮江

10、上海市宰鴨業工會與上海南市宰鴨業

全體資方妥洽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第五十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宰鴨業工會

資方 上海市宰鴨業全體資方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良工友待遇糾紛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特為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 宰鴨業資方應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入會工友之權
- 一 增加工資規定自陰歷九月初一日起凡工友原有工資在拾元以內者加三成十元以上者加二成
- 一 每年陰歷八月份一律發給雙薪
- 一 冷汽鴨無論上店方存儲及菜市賣剩者自陰歷九月一日起每隻一律向資方提取分半以一分酬勞工人另五厘充作工會經費
- 一 非本會會員不得在本市範圍內工作如資方錄用須經工會調查入會後方可工作
- 一 工友疾病醫藥費由資方擔任工資照給（花柳病重病不在此例）
- 一 每逢紀念日參加遊行應提早工作依照上級機關命令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辦理

一 工友月俸規定得透支一個月雙方年終結束工友不得中途辭退改業者不在此例

理由

查宰鴨業工友平時工資甚低待遇亦復不良此次該業工會向資方所提改良待遇條件八條內容尚稱公允既經雙方同意簽字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

根據以上理由及論斷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考慮與公決認為不允特為裁決如主文

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邱培豪印

委員王雲生扞

委員蔣元青扞

委員張平扞

委員陳興章印

列席者柴阿志扞

蔣松濤扞

方小榮扞

方新培扞

張展堂扞

方邦富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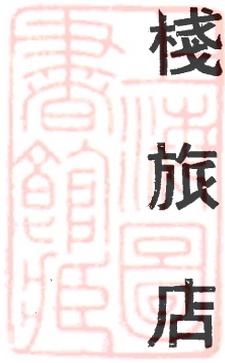
方新培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訂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屠宰業



行



業

行棧旅店業

1、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永樂旅館

互訂條件

- (一) 凡該旅館內本會會員其工金每日(一毛以上至三毛者加五)(三毛以上至五毛者加四五)(五毛以上至一元者加三五)(一元以上至二元五毛者加二五)(一元五毛以上者一律加二)
- (二) 每口作工時間仍舊例假及星期休息但例假仍照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雙倍補給
- 計開(星期四八天)例假八天如下(新歷元旦一號二號共二天)(清明一日)(三月二十九日一天)五月一號五號共二天)(十月四號十號共二天)
- (三) 凡服務該旅館內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免其職守所遺之缺須向本會僱請會員補充其工金照原有職守祇准增加不能減少此後新增機器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落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行棧旅店業

藝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 (四) 凡該旅館內之本會會員如遇因公受傷或疾病其醫藥調理費概由該旅館負擔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該旅館一次過補恤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病故者由該旅館體諒補恤之

- (五)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本會所訂條件無低觸者仍繼續有效

- (六)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中山支會及永樂旅館三方負責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黎保全
永樂旅館司理人 劉云波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2、廣州市南北經紀行職公工會與東家訂

定現行有效條件

- 一 議新增出店撥一成歸工會為會費餘則照納月費等級分派與各工友

- 一 議藥材雜貨出店以每年六月十二月底清算一次歸藥材雜貨行街負擔調查如有報少開會處罰
 - 一 議包繩箱板藥尾等件歸工友享受
 - 一 議該行原有五厘包埋包繩箱板藥尾等件者仍照由舊章辦理毋得藉口推諉新店以昭平允
 - 一 議如箱板藥尾包繩有歸回行主者公議每百兩生意撥回五錢當出店論由該行論職均分
 - 一 以上各條由各行蓋章承認遵守
 - 一 本市藥材發貨單一律蓋規定之圖記如違不蓋者罰銀五百元正
 - 一 外埠藥材出店每兩一分（如姜仁甫行內各店則照張大昌行例）包繩席箱照定章收足不得徇情
 - 一 前東家認給藥材担力銀一律銀計不得以仙數取巧
 - 一 各行如有私僱非本會工友一律離鋪以免糾紛倘工友少缺由本會會員補充
- 以上四條經衆表決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罰銀一千元正例在必行

上列所有各條均經同德堂及各行一律蓋章遵守

3、廣州北棧行職工工會加薪及待遇各條

件

- (一) 凡廣州市北棧行各商店不得僱請非本會會員工作
- (二) 各號東主對於本會會員不得中途無故開除如違犯店規或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如年滿開除者根據廣州政治分會十六年三月頒佈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補給如自行辭職或犯規被辭者免給以昭公道
- (三) 各號此後新僱用工人非在本行作工一年不得享受出店銀之利益但賣手出江行街不在此限
- (四) 現為維持工友生活艱難起見特以下列加薪之計算法以民國十五年原訂之工金為底價由舊歷丁卯年正月初一起加如賣貨手及出江工金照原額每月加六元正副掌櫃及理數管店等工金照原額每月加五元行街幫管店打集工金照原額每月加四元伙頭文武後生工金照原額每月加三元無得減少如原日工金不及一元者亦作一元為底照加以後如初出門學生意者作學徒論不在此限
- (五) 各號之出店凡外司事但對於該號確有招徠生意或負擔銀口者其出店當由該號會員酌量均派惟無論外司事若干人其總額仍不得享受一份之外如無負責者不

得享受出店銀之利益

(六)各號工友應得各種出店必須一律撥出分派東主方面不得隱匿于沒并不得折扣其出店當由店內賣手與掌櫃公同互商論職高低分派惟不得佔過一分之外以昭平允

(七)各會員之薪金每月逢十五日給之其出店款項應由各號照原日規矩按月支派倘有盈餘限至月底清結不得延擱

(八)凡工友因公受傷所有醫藥費用應由該號東主負擔料理但以一百元為止至於因公受傷致成廢疾者或因公斃命者應由該號會員報知工會開會同東主商議從優撫恤該工友是年工金盡數支足不得低折又本會會員如因出江取賬被匪擄勒應由東主極力設法挽救不得推諉

(九)如本會發生罷工時期所有會員在店時期工金伙食照常供給僱主不得藉端扣除

(十)凡本會發出各種正式通告着會員休息或參加遊行開會僱主不得阻止

(十一)凡各號如常伴不敷用時如請散工者必須先在會內僱請失業工友仍不敷用時乃能僱請外處挑夫以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行棧旅店業

失業工友之生活

(十二)各號如更換工伴或加增必須向本會失業工友僱請倘因失業工友不足僱用或確因位席不相當者方準僱用新人惟必須先向本會掛號依本會章程有本會工友二人之介紹繳足基本金及公益費等方準工作(十三)以上各條件由雙方蓋章簽字承認并無異議

4、浙江杭州市旅店員工會勞資妥洽條件

杭州市旅店員工會勞資妥洽書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勞資仲裁

裁字第 號
仲裁行業

杭州市旅店業

右業經本會仲裁妥洽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旅店職工人員應有集會結社罷工及參加愛國運動之絕對自由

第三條 旅店無故不得開除職工人員如開除者須將事實

及理由知照工會

第四條

職員加薪(甲)等照原薪每人加六元(乙)等照原薪每人加三元(丙)等照原薪每人加二元兼充裏外場者(甲)等每人新加四元(乙)等每人新加三元(丙)等每人新加二元

第五條

每年伸工一月

第六條

旅店職工人員飯金一律不納而加一小帳經理得百分之二十五職員得百分之四十五工人得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茶房押櫃分三等(甲)等旅店每人一百元(乙)等旅店每人五十元(丙)等旅店每人三十元已收者照旅店舊章辦理未收者由茶房自行存儲銀行將存摺交由旅店保存

第八條

職員押櫃已收者照舊辦理自簽字後一律不收惟殷實商號担保

第九條

旅店如女茶房產前後各休假二十天共四十天一切進益照給如有替班者工資須旅店發給

第十條

職員如逢本身婚事及直系婚喪休假二星期路程在外薪水照給

第十一條

職工人員倘有疾病除花柳肺勞外經醫生證明

第十二條

者薪水照給一個月外停薪不除職醫藥費店方酌量補助

第十三條

旅店補助工會經常費(甲)等每家每月大洋一元小洋六角(乙)等每家每月大洋一元(丙)等每家每月小洋六角如租開旅館租主租戶各半負擔以上各費月底向旅店業分會領取至教育一層現旅店分會自辦學校職工子弟均可入校肄業

第十四條

寄居外縣之職員每年應有二十天之休假工資照給

第十五條

職工人員因工作受傷而殘廢者其養老金依照原薪對折計算至本人身故或旅店停業為止向無薪給者照職員薪水辦理

職工人員因工作而致死者旅店應當撫恤其家屬

第十六條

職工人員待遇須一律平等不得有意虐待

第十七條

職工人員服務須分日夜班

第十八條

不得因要求許可而減少職工人員

第十九條

工會有介紹職工人員之優先權

第二十條

旅店盈餘須提十分之三獎勵職工八員經協理

在外

第二十一條 旅店有虛設職員名目所有進益一律不給

第二十二條 陰歷元旦清明端午中秋及愛國運動紀念等

日休業一天如仍作工者(甲)等店每人給

小洋四角(乙)等店每人給小洋三角(丙

)等店每人給小洋二角

第二十三條 未入工會之職工人員均須勸令入工會如不

聽者得停止其作工

第二十四條 本條件自六月一日起實行

本件主任委員 王維則

委員 周 弢

錄 紀 員 沈際平

勞工代表 陳小圃 方林慶

資主代表 孫蓼香 張貞叔 石智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5、江蘇無錫儲業勞資雙方洽議仲裁待遇

條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行棧旅店業

一 新廠力資每石統加二厘五老廠力資每石統加一厘五

(概歸米業担負)新廠另讓每石一成老廠另讓每石

一厘(概歸儲業担負)

二 去年要求漲價被押停歇工友一律復工

三 凡各棧雇用工友概歸各該棧老大負責

四 各棧厘頭須照章程辦理不得陽奉陰違(章程另訂)

五 規定因工作而死傷之撫卹金受傷之醫治費歸棧方担

任

六 工友吃米一律漕斛燒柴照前辦理

七 非工會會員不得工作如拆工不在此例

八 租借儲業公會為工會會址

九 麵粉花紗絲繭概歸洋碼

十 規定於執行期起二年以內不得要求增加

十一 以上條件准予陰歷五月十六日為執行期

十四軍政治部代表 俞仲輝 周 麒

縣政府代表 顧彬生

市政局代表 楊運輝

商民協會代表 陳湛如

工聯總會副委員長 葉桐侯

仲 裁 委 員 王祖平

米業代表 陳伯賢 鄒雲翔

第三條 議決工友向僱主辭退須先期報明僱主覓人接替

儲業代表 楊毓洲 薛幹甫

不得未待僱主許可即擅離職守影響僱主營業如

楊融春 張遜敏

係短期請假可隨時商之僱主由工人自行覓人暫

儲業工會代表 邱世昌 華金茂

代或僱主覓人兼代

徐祥生 惠增林

第四條 議決各旅館如遇有不良住客飾詞誣陷工友等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訂

6、南京特別市旅業商協分會與旅業工會

勞資聯席會議決案



第一條 議決僱主成立新店僱用多數工友或原店添僱工

第五條 議決小賬加一以四成劃歸茶房工友所有一切雜

友工會有介紹權但須得資方同意資方僱用工友

項開支仍由資方担負其有向例給付在四成以上

亦必須先令該工友加入工會至前工友所繳之保

者仍照舊例

證金無論多寡仍存僱主處無庸取回以後改為一

議決妓女出局及汽馬車所出門例不能為僱主所

律以大洋五十元為限其有減少或免除者聽

有應全數退出歸在店全體同事分攤

第二條 議決僱員辭職工友須根據舊習慣在年或節辦理

第八條 議決各店工友應遵各店定章實行自治以維人格

如遇年終辭職須于舊例財政日晚餐後知照如遇

不得任意破壞如僱主查明某等工友實有任意搗

各節辭職須于該節晚餐後知照俾便工友另謀技

亂及種種不法情事除應由主管機關呈辦外一面

棲不得中途辭職使其失業但遇特別情形不再此

可通知本會懲責

限

第九條 議決本案各條均于陽歷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

醫



業

醫藥業

1、廣州市西藥店員工會與東家西藥聯合

會互訂解決條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廣州市西藥店員工會與東家西藥聯合會在廣州工人代表大會互訂解決條件如下

西藥店員解決條件

-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區內之西藥房僱用店員無論何職均須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本會會員得隨時停止其工作惟包裝樽頭女工不在此限伙伙入會與否聽其自由惟未入會之伙伙及女工不得做店員之工作以杜攪奪
- 第二條** 凡商店有用西藥製造膏丹丸散化妝品及發賣醫科化學儀器醫生用品牙科器具等有關於西藥範圍者一律須僱用本會會員不能巧立脫離西藥之名目藉口除退工友

第三條

凡每店每日沽出之貨價代收買客出店銀百份之三其分派法工會一份正副司理人各一份該店本會會員每人一份以昭平允惟化妝品暫免抽如行家來往取貨免抽（但以工會發給簿據為標準）用人權屬於東家惟無故不得開除但開除須得本會同意

第四條

凡店員未有薪水者每月月底價三元既有薪水未滿五元者加五元由五元以上未滿十元者加七元由十元以上未滿二十元者加十元由二十元以上未滿三十元者加十三元由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十五元由簽押日起照舊歷計算

第五條

凡商店僱用補缺店員應照原日開除之店員薪金發給祇許加多不得減少

第六條

如該商店生意退步非少過往年百份之十八不得借端減少店員

第七條

凡入廣州市西藥店執業三年以上者始得充當打

第八條

什之職六年以上者始得充當司櫃之職以重職責而保社會安甯但如遇商店增多店員不敷時得由本會同意酌量升任之

第九條

凡商店僱用後生不得超過該店店員五份之一以

專職責

第十條

凡店員在店內服務者如因公傷害身體應由該店負責醫理全愈為止倘或因傷致成廢疾應給一次過休養費二百元如或斃命者應給卹費四百元如在醫理時期薪金伙食照原有支給惟因兵燹風火小災及一切意外事均不在此限如有兵燹風火水災及一切意外事之發生時該店會員得自由離鋪東家不得阻止

第十一條

議定例假休息外其餘本會成立紀念日及勞動節新歷元旦國慶日均休息一天舊歷元旦休息四天本會發出通告會員休息或參加遊行開會等事該店不得阻止會員到會及本會所發各種通告不得撕毀

第十二條

凡買入貨之九幾扣用貨辦及裝貨來之木箱鐵罐爛玻璃及一切下欄當按照正副司理人及該店會員平均分派

第十三條

每日上午八點開鋪下午八點閉鋪如遇上落貨或有因重急病呼門購藥及配方之緊急工作者不在此限星期日下午一點半鐘開鋪凡例假及休息時間內須酌留店員在鋪留守

第十四條

每歲年底核算該店生意所溢之上利除股息外尚餘若干應撥二成由該店本會會員與正副司理人照薪水均派但分派上利時該店員雖已經離職其以前所應得者仍須通知本會轉致該人到領

第十五條

每年每人應加多假期四十八天以爲回鄉之用如超過此期限者照薪金扣除如不足此期限者亦照薪金補給但如疾病經醫生證明請假者不得扣除

第十六條

如遇生意退縮開除夥伴或更易夥伴須於舊歷十一月以前通知該伴否則作爲承認下年之夥伴但開除時仍須補回薪金兩個月伙食二十元另川資一十元

第十七條

凡每年十二月份薪水加倍支給以資獎勵以上各條件由雙方簽押承認之日起永遠發生効力

第十八條

見證人市黨部商民部長 簡琴石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 蔡堯生
廣州市西藥店員工會代表 敖華三 何曉泉

王學明 黎仲文

廣州市東家行西藥聯合會代表

李敬之 俞潤生

黎彤軒 梁世光

梁全

周耀卿 鄺賜昆

唐太平 楊公衛

梁維初 馮道平

黃藻志

2、廣州九散工會加薪條約

九散東家行張大昌堂杏泉堂暨商店東家等承認廣州九散工會暨廣州九散工會佛山分會加薪條約如下

第一條 凡九散工人由東家照現所支工值每月每人增加

工銀四元二毫正

第二條 凡磨藥工人如原日係論斤或論料者由東家照現

所磨得之工值增加四二計算但原日係月工者當

照第一條辦法

第三條 凡磨藥工人及跌丸工人除照上列條例外每日每

人由東家給晏銀一毛休工日不給

第四條 凡九散工人每月每人由東家給剃頭熟烟銀六毛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第五條

如原日超過六毛者照原有發給不得減扣

每月除例假及本工會慶典外每工人每月休工四天連回家在內如造足一個月者照補工銀四天如

造不足者照扣工銀但例假係由政府通過為標準

如因店中公事而致受傷者由東家醫理痊愈

凡九散之商店或公司或藥房或工廠僱用工人須

僱用本會會員及佛山分會會員須領有本會影相

證影相曾向農工廳登記持有本會之影片登記證

者為限如無此登記證者不得僱用

凡九散之商店或公司或藥房或工廠等原有之優

待條件及原有鋪規雙方繼續有效

凡九散之商店或公司或藥房或工廠等僱用後生

第一年每月由東家給工銀二元第二年每月給工

銀三元第三年每月給工銀四元以提高青年工人

生活但該後生須持有本會掛號證者為限如無此

證者不得僱用(但後生如非涉九散部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本條約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即夏歷丙寅

年十一月初一日)起實行

九散東家行張大昌堂杏泉堂全權代表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四

黃梅軒 余耀西 潘澤壇 潘少衡
李繼文 李曉軍 閻棣生 陳迪人
廣州九散工會全權代表

林俊 葉煥屏 潘浩楚 劉騰

錢耀 何耀 黃義

廣州九散工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主席羅浩

調處人廣東總工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煥庭

委員 陳展雲 梁理存 易元 鄭炳南

梁福勝 吳耀南 吳次經 潘伯垣

證明人廣州總商會 正會長 鄒殿邦

副會長 胡頌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簽約

3、廣西百色藥材工會與藥材行互訂契約

第一條 工會依據工會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訂契約務達雙方互利為原則

第二條 凡僱主僱用工人須僱用已經加入同業工會之工人但該工人入會地點不限於本埠惟後生火頭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三條 凡在職工人不得故意違本契約及不正當行為僱主聘用工人均以一年為期不得中途無故撤銷如遇特別事故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去留工人須於屆滿期前一個月僱主先函知工商兩會如無函知工商兩會者當即作為默認繼續僱用逾期後倘有異言即照第四條辦理如有工人改圖別業亦須先函知僱主一個月方得離鋪倘有特別緊急事故不在此例

第六條 無論何方面發生糾紛不能自行解決時得由雙方具呈請所轄行政官廳或黨部發起組織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以裁判之但未經裁判時雙方不得直接自由行動一經裁判不服時得再提向省政府或省黨部工人部商人部處理之

第七條 本會依據工會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工人對於僱主均立於平等之待遇不得加以苛虐或壓迫

第八條 本會遇有國慶或參加各機關團體之召集舉行各種會議或遊行運動或本會開全體會議時除酌留十分之三守鋪外僱主不得借端阻止誣為惰工

第九條 工會工友所訂僱工日期均以陰歷歲首至年尾十二個月為標準至僱主去留工友務須於舊歷十二

月初二日通知該工人并函工商兩會備案惟該去留之工人可於十二月尾鴨後離鋪

第十條

工會工人如有生活程度高漲時得向僱主提出要求加薪如僱主不承認時得呈請縣總工會及商民協會開聯席會議裁判倘仍不能解決得呈請地方高級黨部及政府解決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訂一年為期期滿後如有修改得由雙方決議之

第十二條

本會契約經勞資雙方聯席會議正式承認蓋章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十三條

藥材行係藥材營業各友組織成立原定名為百色縣藥材行仁壽堂

第十四條

邇來百物騰貴營業維艱各工人常有罷工風潮發生或無故停工僱主受累長期供給損失極大今為保全血本起見如無故有罷工風潮或被別行牽制停工者藥材行通融三日以待解決過三日後一律停給工金伙食

第十五條

各工人工金按月支給不得過支

第十六條

各伴長支工金倘有過別號者即將支長若干清結否則不得開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第十七條

凡僱請工人以一年為限期工人方面不得於半年時間辭工過別號以副僱主無故不得開除工人之至意

第十八條

工人不得藉端結羣屢屢出外倘有事出外不得過三點鐘如有要事聲明及例假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伴照常開鋪作工營業面固商本不得任意懶惰有礙營業

第二十條

每夜安眠不得點燈以防危險如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舖內大小賭博吹烟無論何色人等一律禁止

第二十二條

以上所訂各條契約務須雙方遵守如有一方違背者得由一方呈請高級黨部或政府處理

▲附百色縣藥材行工商互訂加薪契約列后

- (一) 加薪時期訂由本年舊歷十一月一日起明年繼續有效
- (二) 加薪標準訂明照原薪增加凡月薪一元至五元者增加四成五元一角至十元者增加三成十元一角以上者增加二成

以上二項經於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國民黨田南區辦事處召集雙方代表會議議決雙方互相遵守不得違反特立契約為據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4、浙江富陽袁化鎮藥業勞資條約

- 第一條 本工會爲法定團體有代表店員之權
- 第二條 任用店員之權操之店主但無大過不得開辭
- 第三條 店員因生計困難提出加薪條件要求資方互助
- 第四條 本鎮上年已加之二成仍照舊章辦理
- 第五條 本鎮加薪每月在三元以下者每月加洋一元二角如薪水三元以上者每月加洋一元六角雙方議決
- 第六條 店員月費每月小洋四角
- 第七條 各店原有合資花紅等項照各店規則自行辦理
- 第八條 進退店員其技術與資格難期相等而薪水亦當差別但該店營業不衰不得減少人數
- 第九條 各店營業有繁簡之別而金融亦有充艱之分其預支一端由店主酌量處理
- 第十條 店員對於店中有服從之義務或本會辦事者須酌留店員服務以昭事理之平以上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5、浙江餘杭藥業店主店員雙方議決妥洽之條件

- 本會此次向店主提出要求條件荷蒙餘杭縣黨部工人商民二部長暨餘杭縣總工會邀集勞資雙方在縣黨部聯席會議議決互訂妥洽條件經各方分別簽字除分請各行政機關備案外勞資雙方互相交換各執一紙以昭信守今將條件開列於後
-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合法之請求權
- 第二條 各店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凡工友平時犯規或曠職逾期者得開除之但均須預先通告工會
- 第三條 實行加薪以營業在一萬元以上者照原薪每月一律加五元五千元以上者照原薪每月一律加四元五千元以下者照原薪每月一律加三元月規一萬元以上者小洋六角其餘一律小洋四角學生棧司亦一律照給學生一年級年終給洋兩元二年級年終給洋四元三年級年終給洋六元三年業滿後應審察程度之優劣而定薪金之多寡
- 第四條 各店舊有津貼仍須照給以後新進店員亦不得取

巧減少

第五條 凡各店員之薪金以後增加由店主按服務成績如何營業狀況如何以及內容實力如何通盤酌定悉照舊慣辦理倘店員嫌不足可以另就總以雙方持平不受限制為唯一主旨

第六條 各店進出店員薪金不得減少如新進店員其薪金須照舊店員相同至於人手增減依據營業興衰為歸宿

第七條 限制工作時間仍照舊例如有不平等條件發生隨時取縮之

第八條 凡各店進出店員仍照舊習慣三節辦理

第九條 凡屬餘杭區域之內之同業店員應得加入本業工會如有未入會者得由店主勸導入會

第十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店員學生棧司之優先權但須得經理之同意

第十一條 各店店員如有婚喪之事須特別給假一月薪金照給但非關自身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店員有歸期兩月薪金隨俸照給逾期照扣不足照升

第十三條 凡各店對於店員攜帶眷屬每發生禁阻之惡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現在解放時代各店員如有歸家住宿者現須絕

第十四條 對自由規定每旬輪流三夜然值班者不在此例各店店員如遇婚喪急事可以相商店主應盡力

第十五條 之所及量予設法預支俸金

第十六條 各店店員因患病而請假者以半月為限薪金照給逾期照扣

第十七條 凡遇工會之通告如遇國家例假及愛國運動開全體大會之日各店店員均須給假一日薪金不得扣除然店員不能如數出店本業因社會有特

第十八條 種關係應酌留店員在店服務俾資公私兩全

第十九條 凡各店花紅一層仍照舊章

第二十條 公衆罷工期內店員薪金照給其他損失費用不能由店主負擔

第二十一條 此後各店對於平時宕缺幫忙名目須一律取消惟在年終收賬時間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各店如有雜費之利益店員與學生及棧司均須平均分給

第二十三條 餘杭城區各藥號應津貼藥業店員工會長年經費洋六十元按月照付

各店之棧司加薪照店員減半加給

第二十三條 以上要求條件雙方議決以舊曆三月初一日起實行

起實行

- | | |
|------|------|
| 工人部 | 仲華印 |
| 商民部 | 蔡英伯印 |
| 總工會 | 鄧芝鏗印 |
| 紀錄 | 姚秋泉押 |
| 店主代表 | 周義方印 |
| | 盛伯樂押 |
| 店員代表 | 葉貴元印 |
| | 沈玉田押 |
| | 徐子俊印 |
| | 李愛棠押 |
| | 應耕三印 |
| | 姚我辰印 |
| | 朱錫鈞押 |
| | 陳蕃春押 |
- 餘杭藥業店員工會印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

6、浙江吳興藥業工會要求臨時加薪條約

浙江吳興藥業工會要求臨時加薪條約承艾監察員調解雙方允妥以陰歷四月初一日起加薪等緣詳列於後依照去年生意作標準

- | | | |
|----|-------|--------|
| 特等 | 每月加九元 | 生意三萬以上 |
| 甲等 | 加六元 | 九千至三萬 |
| 乙等 | 加五元 | 六千至九千 |

- | | | |
|----|-----|-------|
| 丙等 | 加四元 | 三千至六千 |
| 丁等 | 加三元 | 五百至三千 |
- 以上所定之等級及加薪數目至勞資仲裁會成立後勞資互惠條約定出將此約作廢恐後無憑立此條約及雙方代表簽字存證
- | | | | |
|------|-----|-----|-----|
| 店主代表 | 朱良臣 | 焦受益 | 夏顯達 |
| 店員代表 | 朱耀珊 | 孫元龍 | 龐榮昌 |
| | 方炳耀 | | |
- 照錄 艾特派員親筆書
- | | | | |
|----|-----|----|-----|
| 特等 | 加九元 | 甲等 | 加六元 |
| 乙等 | 加五元 | 丙等 | 加四元 |
| 丁等 | 加三元 | | |

此約自四月一號起至勞資仲裁會成立之日止俟勞資仲裁會定出雙方互惠條約後此約作廢此約無論甯紹幫南京一律一樣定約由雙方代表簽名畫押為憑

艾時印四月二十八日

7、浙江平湖藥業職工會勞資聯席雙方公

決條件

- 第一條 甲等連學生七人以上每月每人加月薪四元乙等連學生五人以上每月每人加月俸三元四角丙等一人以上每月每人加月俸二元六角月費每月一概大洋四角薪水計算年月仍照舊例
- 第二條 習業生年薪最低限度第一年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習業生在店服務不能扛挑重物以免妨礙發育並不能奴視之
- 第三條 各店學生每年至多進一人未屆進學徒期間不得濫進
- 第四條 職工凡遇婚喪事請假一月為限不得扣除薪水
- 第五條 職工在店凡遇疾病服中藥須由店主供給至於中西醫金由店主津貼半數學生完全由店主負擔倘因病回家川資由店主負擔惟花柳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甲乙各店每年有盈餘須提出十分之三為紅利經理得派紅利三分之一其餘由職工照薪水分派無故不得開除職工如有妨礙業務須隨時報告本職工會代為警告倘經三次警告後仍不改過方可認為到節免職倘職工發生軌外行動時經店主報
- 第七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告本會調查確實可以立予免職

進出職工須得工會同意添僱工友店主有自由權但工會先有介紹失業工友如因縮小範圍任免須得調查確實

第九條 職工參加各種運動服務工會必要工作店主不得干涉但同時不得過半數離店公告休業不在此例

第十條 店主津貼工會經常費每月五十元由各店分派

(暫時保留)

第十一條 職工因公傷亡由店主酌量給卹

第十二條 不得以此次加薪運動藉故開除

第十三條 要求店主將藥業公所劃一部作本會辦事室但不得同時開會

第十四條 習業生第四年經店主及職工會雙方考量能充

任職務照職工計算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自陰歷五月初一日實行

各代表蓋章簽字

商民部代表 俞品璋

工人部部長 王鴻飛

總工會代表 陸祝蓀 陸寶忠 張覺鏡

職工會代表 李吉甫 李季蕃 蔣辛甫

袁瑞良 朱鳳林 王鴻泉

王申甫 馬劍泉 沈鳳岐

黃士元

店方代表

精一堂 陶琴秋 楊廣濟

張幼蘭 鄭存存 徐文達

錢同春 錢瑩欽 李益生

李石麒 恒益堂 洪禹臣

萬春堂 陸炳奎 保生堂

洪舜卿

程虎臣

紀錄

8、浙江衢縣參藥業勞資協約

請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以正月初六日為僱主去留店員之日非在去留店

員之日開除店員須事前將開除事實理由通告本

會經本會調查屬實方得開除之本會有懲勸轉團

之地位

第三條 實行加薪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照原有薪金外每

第四條

人每月加洋二元五角計算以後不再遞加原有薪金每年論成績酌量增加

凡各店店員薪水以十二個月計算再加走工二個月遇閏月照加練習生第一年每年津貼洋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三年後滿師如資質遲鈍或成績劣者得酌量留級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滿師後論工作定薪

第五條

自本會成立後凡衢縣區域以內無論舊有新設之同業非本會會員不得為本業店中之店員如做本業店員須事前向本會聲明勸其入會凡未入會之店員不得享受本條件之權利並限其不能在本業各店工作否則全體出而抵抗

第六條

凡店員如遇父母親喪自身婚娶店中須特別給假一月薪水仍照給與如超過一月以外店中有扣薪之權

第七條

凡店員薪水每年至少有一個月之預支倘遇婚喪大事而預支已足店東須酌量通融

第八條

凡各店店員如遇國家例假愛國運動或黨務及本會開全體大會請假出外者其薪水不得扣除以見本會蓋印通知單為標準



第九條 凡各店之月規每月每人給大洋三角烟酒洋二角

練習生同各店福食適中待遇月規同加薪日起補發

第十條 凡各店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須另給原薪半年滿

二十年者給原薪一年以酬勞績如因公出外或長途收賬因病亡故或遇意外危險因而喪命者須酌量贈送恤金

第十一條 凡各店紅利以滿三年為結賬之期所獲盈餘以

三七分派店員得十分之三經理協理共同公派

第十二條 凡店員在甄別之日被辭退之店員請給原薪二

個月並酌給川資以示體恤如家住本地者川資免給向店中辭職者不在此限

附帶條件 凡臨時僱用如火夫忙工以日計月計者不在此

限

民國十六年夏歷五月初十日簽訂

9、浙江臨安中藥業勞資雙方仲裁條約

本年(十六年)七月臨安藥業店員工會分呈縣政府縣

黨部為提出改善工友條件未得資方允許請予救濟經前縣黨部籌備處召集各機關各團體組織臨時勞資仲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裁會數經仲裁迄未解決至八月十三日又經縣政府縣

黨部改組委員會及各工商團體再行召集勞資代表竭誠勸導業於當日完全妥協共訂二十二條茲特紀錄全文各蓋印章雙方各執一紙俾資信守焉

▲臨安中藥業勞資雙方仲裁妥洽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限制工作時間因吾業較別業有種種為難之處故

雙方均應原諒仍照舊例

第三條 店員有特別事故須聲明店主請假以二小時為限

逾期扣薪但店員僅一人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工會執行委員除例假外(星期不作例假論)辦

理工會事務每年請假不得過三十日逾期照扣

第五條 凡遇工會之通告如國家例假及愛國運動全體大

會之日各店均給假一日薪金不扣然店員不能如數出店因本業有特種關係仍須酌留店員在店服務以資公私兩全

第六條 店員有歸期二月薪金隨俸照給逾期照扣不足照

第七條 各店無故不得開除店員但犯規或曠職逾期者得開除之均須預先通知工會

第八條 各店進出店員仍照舊習慣（三節）辦理

第九條 公衆罷工期內薪資照給

第十條 店主及經理對於練習生不得施行拷打但不守店規者輕則懲戒重則開除

第十一條 工會有介紹店員之權但須得店主之同意

第十二條 實行加薪以營業大小爲標準營業年在四千元

以上者每月加三元五角二千元以上者每月加三元二千元以下者每月加二元五角月費一律大洋四角

第十三條 各店店員遇有婚喪之事店主須給予特別假念

天在此假期中薪資仍須照給非關自身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各店店員有攜帶家眷歸家住宿者每旬輪

流三夜爲限

第十五條 凡各店主應撥相當房屋爲工會會所如無相當

房屋由全縣店主每家每年津貼租賃費洋一元

歸工會自行收取

第十六條 各店店員因患病而請假者以半月爲限薪金照

給逾期照扣

第十七條 店員及練習生在店服務至三年以上因積勞身

故者店主當負撫卹之責分二等撫卹之（甲）

三十元（乙）二十元

第十八條 練習生進店後應發給津貼費一年級年終給二

元二年級年終給四元三年級年終給六元月費

照給三年業滿後應審察程度之優劣而定薪金之多寡

第十九條 各店進補店員薪水應照本店缺額原薪支給不

得任意減削但程度不稱職者得酌量減給

第二十條 各店店員人數增減宜據營業興衰爲標準營業

不減不得減少人數營業數目得由工會會同商

民協會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各店員因店內營業減少被裁者應由店主

發給原薪一月因故被歇及自行辭職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件經各機關代表仲裁雙方妥洽自陰歷

五月十六日起實行

10、浙江甯波中藥業勞資條件 民國十六年七月

-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合法請求之權
- 二 店員進出由工會介紹並須得店方同意賬司照舊須另覓保人
- 三 店員進退每年規定陰歷正月初三日行之如店員有越軌行動或曠職或告假逾期查有實據者不在此例
- 四 增加薪水照原薪依營業大小區別分定甲乙丙丁四等營業在三萬五千元以上者每月增加十元另五角營業在一萬元以上者每月增加八元五角營業在五千元以上者每月增加七元五角營業在一千元以上者每月增加六元五角
- 五 每年十二月份店方發給各店員獎勵金每人四元
- 六 工作時間仍照舊例
- 七 每月朔望不到者罰一天在店者賞一天如無此規則無此例
- 八 月規按月每人一元全體一律
- 九 盈餘金遵照省政府條例施行之
- 十 學徒每二年進一人年齡限十四歲以上規定畢業期三年第一年由店方津貼洋十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念二元週年計算滿師後如無職可補者按月總給五元
- 十一 歸工日期概照各店向章新舊一併計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 十二 工會月費必須店方承認店員虛付發薪時照除
- 十三 飯司磨房及各司照原有薪水按店員分等增加其增加薪水一律以減半計算
- 十四 店員加入羣衆運動薪水不得扣除但須酌留少數店員在店以維店務
- 十五 本條件自十六年陰歷七月一日起實行有效六月份照增加補給

11、浙江蕭山縣藥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條件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二號

蕭山藥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案

蕭山藥業工會代表 趙梧庭 沈培生 沈永軒

蕭山藥業經東代表 姚襄堯 徐禮賓

右勞資兩造因要求待遇條件糾紛經本會裁決雙方簽字

實行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蕭山境內無論新舊夥友在各店工作者如經過本

會勸告仍不入本會店主概不留用

第三條

各店店員因公致病經就近醫生證明給予醫藥費如服務三年以外因公死亡者由店主酌量給予卹金一次

第四條

凡愛國運動依高級工會之命令有事外出者店主不能阻止並扣薪

第五條

各店應津貼工會費用及租金每月三十五元由城區西興兩處業董分配之

第六條

凡同業向有之公積金一千餘元工會如遇有臨時特別費用得向公積金項下酌量開支

第七條

各店夥友薪水除原有薪水外一律加五元以十二個月計算閏月照給

第八條

各店新進夥友薪水不能照舊友減少但試用期內及未訂約以前不在此例

第九條

各店夥友甄別依照仲裁條例定古歷正月初三日原有伸工仍六十天照十六年元月薪水計算

第十條

凡規費每月一元學生減半

第十二條

各店練習生津貼第一年度洋三元第二年度洋六元第三年度洋九元三年畢業後第一年每月津貼以兩元為最低第二年與店員一律分等起薪

第十三條

津貼每月一元加月仍三個月照十六年元月薪水計算

第十四條

各店夥友進出須與本會接洽妥善後方得施行不得自行開除之

第十五條

各店店員如遇本身及父母婚喪須給假一月

第十六條

各店紅利店員得四分之一每年一給

第十七條

各店進出賬目如有虛偽之事實而表示收縮者店員得要求公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蕭山縣臨時仲裁委員會裁決後施行

仲裁委員 呂 衡 呂騰英 樓慶元
傅伯良 錢福萃 朱邁基
陳 俊 徐頌青 許也鵬

紀 錄 陸耳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12、浙江慈谿縣藥業勞資條件十六年七月 日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合法請求之權
二 店員進出必須工會介紹但須得店方同意

三 廢除端節中秋歇業制如店員有越軌行動或曠職務逾

期等情查有實據隨時斥退

四 店員進出規定正月初二日行之

五 增加薪水按照原有薪水依營業大小區別分定甲乙統

營業在五千元以上者增加八元五角在二千元以上者

加六元五角最低限度加四元五角

六 每年十二月份店方給店員獎勵金每人四元

七 月規按月每人一元學徒一律

八 盈餘金遵照省政府條例施行可也

九 學徒每人三年滿足可進年齡限十四歲以上滿師後如

無職可補者按月給薪四元

十 此後各店如有宕缺幫忙之名目一律取銷以昭平等

十一 店員加入羣衆運動者店方不得扣除薪水酌留少數

店員在店以維店務

十二 工會月費必須由店方承認與諸友填付待發俸時照

除每人小洋二角

十三 本條件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有效六月份照前增

加補給

13、浙江金華藥業店員工會雙方協約書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第一條 金華藥業店員工會（以下簡稱本工會）為合法

組織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

第二條 各店每月合集補助本工會費用大洋捌元正

第三條 以舊例正月初六日內為店東進退夥友之特權非

此時期開除店員須事前將開除事實理由通告本

工會經本工會調查屬實方得開除之本工會有懲

勸轉圜之地位如店員平時無故向店東辭職者不

得受第六條之權利且與店東辭職店員之手續同

例

第四條 凡店員在甄別之日被辭退之店員由店東補助川

資洋貳員正或自向店東辭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練習生津貼費分三級一年級每年洋四元二年級

每年捌元三年級每年洋十二元正滿師後加薪一

年者洋一元二年者一元五角三年者洋二元須從

十二元津貼費上照加以後加薪以成績優劣為標

準

第六條 店員薪金除原有薪金外每月每人加洋三元正惟

閏月照加不得透支惟本年二成以六月底為止從

七月初一日起去銷二成加薪從前所有加不在此

限惟德壽堂天生堂義和堂諸葛元源堂惠生堂吳

德生堂元德堂三德堂董萬森春生堂計十家概加
薪洋二元五角均是店東店員雙方自愿妥協不在
本工會之條例本工會以本年舊曆七月朔日加薪
為標準

第七條

各店紅利以滿三年為結賬之期除官息外所獲盈
餘以三七成開派店東得七成經理得一成店員得
二成以服務年份薪金平均攤派惟九德天德二家
前有訂章議約不在此限

第八條

店員薪水每年至少有一個月之預支倘遇婚喪大
事可向店東酌量通融

第九條

店員薪金每年仍即店員服務勤勞之程度及社會
生計酌量增加

第十條

各店店員每年給假二月如遇父母親喪自身婚娶
特別給假一月(假期逾限者照扣未滿限者照升
)如無婚喪要事以二月為限二月以後透走雖扣
薪不得過半月以上

第十一條

本工會執行委員在職期間店東決要留用不得
於正月初六日內開除之如犯規或曠職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條

店內夜間工作仍照前舊例惟逢寒暑之期酌量

第十三條

給假休息

各店員如遇國家例假愛國運動或黨務及本工
會開全體大會請假出外者以見本工會蓋印通
知單為標準薪金不得扣除惟櫃內店員因關係
生命起見仍須酌量在店守職

第十四條

各店簿記如逢三年後彙結開單報告店員平時
不得藉故援例

第十五條

各店飯菜每人每日以全堂四分五厘計算惟近
來社會生計日高物價增漲猶在意中將來如漲
百分之三十仍須酌量推加如遇店中司匠有二
人以上酌加飯菜逐年規定從正月十五日起至
臘月十五日止惟正月初臘月底各店仍照舊例
優待月規(指六詐整容而言)每月每人以大
洋四角

第十六條

練習生初進店時請酒之費概從節省

第十七條

各店如有未入本工會之新店員應遵照本工會
議決案入會之手續如未入會者店東有勸令新
店員加入本工會

附則伙夫及棧司割鹿草加薪由本工會為其雙
方妥協每月加薪洋二員正從前二成照店員同

例如遇粗工以日計月計者不在此例惟三德天生元源三家自願妥協每月加洋一元五角正又本會由全體會員議決簽押後從民國十七年元月初一日起遇有新店員至金華服務如他處已經入會者或未有工會成立者欲加入本工會應繳入會費洋一元正如有工會之處從未加入者來此服務加入本會應繳入會費洋四元正此係本工會之條例與店東無涉

店東代表 金華 九德震記

吳慶文

仁壽廉記

邵寶瑜

天德堂書東

何愛富

明德善

徐哲臣

三德堂

諸葛瑞園

天生堂

諸葛瑞金

元源堂

諸葛瑞麟

惠生堂

諸葛鴻章

德壽堂

吳維俊

義和堂

吳則昌

德生堂書東

吳長松

童萬森書東

童裕寬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元德堂書東 徐作堂
 店員代表 湯錫祺 何培堃 唐福元

兼理書記 何培堃 倪國榮

中華民國十六年巧月吉立

14、浙江崇德縣藥業職員工會仲裁公約

竊敝會自成立後因各職員薪水素所微薄年來百物騰貴生計日艱是以提出改善待遇要求加薪等條件已蒙各機關代表仲裁妥洽爰將勞資雙方互訂條件列明于后

- 一 承認本工會有代表職員之權
- 一 黨國例假及工會成立紀念休業一天工資照給
- 一 以後每年至少加薪一次考核職員辦事成績為標準
- 一 舊有津貼以及種種雜費之利益照常支給新進職員仍照舊章辦理
- 一 凡新進職員薪水仍照舊職員之額不得取巧減少但人手應否增減須審營業之理衰為歸宿但營業不減不得減少人手
- 一 凡崇德區域內之同業職員如有未曾入會者不得享受

上項之權利並不得為同業之職員各店如非本會會

員為店服務者必須勸令入會職員無故不得開除

凡各店進退職員之節限應採取杭州為標準

本業事務繁瑣各有司司如遇職員出缺者必於四星期

內補任倘或延宕懸虛者將是職薪金悉數充作工會經

費以維公益

職員本人遇有婚娶事項特假一月非關自身者不在此

例

凡升工每年以二月為限如有多寡按照薪水申除以示

公平

各店營業素有繁簡之別而金融亦有充艱之分其預支

一端店主各盡能力量予酌給之

職員遇有疾病在店者薪水照給重病回家者店主酌量

路途給與川資

本會對於社會有特種關係如遇必要時應由各職員指

派人數資主不得除俸在工會認有職務者乃事關公益

勿以視為荒公任務期內不得解除店職惟公出須先報

告店主並酌留職員在店服務

花紅三成成分派其他內部支配各店自行辦理職員如遇

必要時得推舉代表考查本店賬目

一 職員月費每人按月大洋五角學生棧司照職員一律

一 凡店中如遇失慎等災職員因重當時之急務致遭焚燬

行篋衣服等情應歸店主酌量補助之

一 各店共同補助本會開辦費大洋十五元一次付足各店

主自行分配

一 職員薪俸自舊歷六月份起一律每人每月照原薪加三

元學生津貼第一年二元第二年四元第三年六元卒業

後量材議薪

縣黨部改委會代表 沈志乾

縣長代表 楊公澈

資方代表 徐季康 陳錦生 陳宏道

林里庭 孫錦祺 汪紹卿

張增賢 姚子祥 馮公青

勞方代表 陳清 許正 陳寶慶

楊寶康 徐壽康 盛福祥

總工會代表 吳文言

記 錄 朱淳鏡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15、浙江德清縣新市藥業勞資雙方修訂待

遇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合法全權並承認工會有友誼的介紹店員棧司及學生之權但取含權則由經理或業東自由取決

第二條 各店無故不得辭歇店員棧司及學生惟於業務上有不道德之行爲者（以違背工會會規及營私販賣妨礙營業者爲標準）則不在此例當由店主指斥並告訴工會經工會調查確實或警戒或開除或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條 凡有工會之通告如遇國家例假或愛國運動及工會全體大會之日各店均須給假一天薪金不得扣除惟本業較別業爲難酌量守店

第四條 年來百物騰貴生計日艱瞻念前途殊無以善其後各號業東經理推念時艱深體店員等之苦衷實行加薪各店大小店員棧司照原有薪金以及薪舊兩次津貼一律改爲實俸其加薪章程以營業大小實數爲標準分特甲乙丙四種（百元以上至二千元爲丙等分上下兩級上級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每會員每月加薪三元下級一千五百元以下至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百元每會員每月加薪二元五角）（二千元以上至五千元爲乙等分上中下三級上級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每會員每月加薪四元五角中級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每會員每月加薪四元五角下級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每會員每月加薪三元五角）（五千元以上爲甲等每會員每月加薪五元五角）（二萬元以上爲特等每會員每月加薪八元五角）凡大小店員及棧司一律照加月費一項無論大小各店每店員棧司及學生每月大洋五角歸里時不得扣除學生津貼辦法第一年級年終給洋二元第二年級年終給洋四元第三年級年終給洋陸元三年業滿則審其程度之優劣服務之勤惰而定薪金之多寡惟第一年每月最少兩元第二年每月最少三元至第三年則同享第四條之加薪權利以昭大公計分等級各號列后

| | | |
|-----|------|------|
| 特等 | 乙等上級 | 方天生 |
| 具益壽 | 天德生 | 天成 |
| 沈泰源 | 乙等中級 | 大全 |
| 甲等 | 蔣泰山 | 積善 |
| 大德生 | 乙等下級 | 丙等上級 |

朱長春

韓同春

楊同仁

車萬壽

同德春

丙等下級

壽年

第五條

凡各店店員棧司及學生素來應有之權利及一切雜費仍當一例保留之

第六條

自工會成立後凡新市區轄以內無論舊有新設之同業非工會之會員不得爲本業中之店員棧司學生亦然凡客籍會員爲本業中之店員棧司及學生者則其登記之責概由該店店員棧司及學生自負之其有不入會之店員棧司及學生則業主自當友誼的盡量勸其加入對於客籍登記亦然非加入工會之會員各店不得雇用

第七條

店員進出期間仍照舊例倘有軌外行動（如明知過犯第二條中所規定者）則隨時開除之補缺辦法距節日期在二分之一以上者則實補其不滿二分之一者則聽便（其遺缺節後補入）業東店員非在規定節期不得兩辭以昭公允其兩願及有非常事故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店進出店員如職務相同而服務難期相等者則照舊薪在一百元以下者至多縮少十二元其舊薪

第十一條

各店員如有急需或遇婚喪大事有與業東或經

第九條

在一百元以上者至多縮少十八元以上減少規定惟以一度爲限不得再行遞減其縮少之數則以三年內逐年酌量補足若內升則照本人原薪有升無減各店因營業減少省用人手經本業工公兩會調查確實者方可減少省用時應發薪水並酌給川資事案據浙江勞資仲裁委員會公佈條例辦理增加人手一項如本業物價大體升騰營業增加者並不添用倘該店營業非常發展者由該店店員報告工會經工會之許可函達公會雙方會議以定加用

第十條

增進學生爲造就吾業人材之基礎規定各店收受學生之區別凡三十人以上之店每年得進學生二人念人以下之店每年得進學生一人十人以下之店每兩年得進學生一人不得任意多進如學生畢業經業東或經理辭歇學生升任而辭退店員者則不受第二條第八條之規定

凡原有歸期二月之店薪金隨薪照給歸期逾二月外者按日照扣店員如遇父母大故及自身完婚者准其給假一月薪金照給

理商借者則中小各店（乙丙兩級爲中小店）得酌量借與惟至多以十元爲限大店（特甲兩級爲大店）得酌量借與至少以兩月薪金爲限紅利一項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條例後酌量情形再行辦理

第十三條

各店員因患急病而請假者薪金照給以念天爲限如在店內抱急病而向公會所聘定之醫生治療者則其醫費由公會担認之藥資由店中供給之但不正當之病不在此例本業應宜保存國粹西醫西藥自辦肺癆虛損應宜自行辭退以免傳染

第十四條

凡各店店員暨棧司學生因公傷殞者得酌量撫恤之

第十五條

店員攜帶眷屬歸家住宿者則原有升工兩月者概除一月每月不能逾期十夜但須輪流歸家

第十六條

凡各店如有宕缺幫忙之名目須切實取消改正實缺惟年終雇用那冬及收賬者不在此例如新開店者不免事務紛碎而言明幫忙者方可惟以一節爲限逾期照階級改爲實缺如未言明幫忙者不能藉此而辭歇實缺之店員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第十七條

凡拆兌飲片丸散均屬藥業範圍並不類別以上十七條自雙方認可後發生效力惟加薪一條自陽歷七月（即陰歷六月）份起算

新市藥業店員工會代表

江庚生印 張榮堂印
李永錫印 沈志文印

杜祥耀印

華蘭臣印

新市藥業公會代表

蔣尙榮印

羅佩章印

王涵藻印

章夢芳印

沈貴夫印

岑西成印

第二區黨部黨代表

黃培元印

第二區黨部農工部長

方野農印

德清縣總工會籌備主任

陳葆懷印

中華民國拾六年陽歷八月 日

16、浙江義烏縣臨時仲裁會裁決藥業條例

案照義邑城區藥業工友因要求加薪引起糾紛旋由該業店主與工友雙方提出條件呈請本會仲裁經本會察酌情形權衡利弊本民生之主義負調節之責任特爲仲裁如左例凡我

城區藥業店東工友務須切實履行遵守俾藥業前途日趨于鞏固則本會所厚望焉

義烏縣臨時勞資仲裁會裁決條例

一 承認店員工會有代表全體工會之權各店東並應隨時盡力扶助使發展與鞏固

二 為救中下級工友並為達到彼此平等精神起見一律照各工友原薪每年二十二元以外者加二十四元三十二元以內者加倍

三 學徒統稱為練習生其練習期間酌定為三年其第一年店東應津貼大洋四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八元所有洗衣執煩等賤役不得使練習生任之

四 工友薪金均以陰歷計算如遇閏月加走工十天

五 工友仍照舊例六十天但遇本人婚娶或嫡係父母喪亡者得再加十天如走工不滿六十天者應照原薪按日算給如逾過六十天者照原薪按日扣除

六 各店聘任工友得由工會介紹之為店員有未入工會者店主應勸其入會

七 店主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遇工友犯規時須由店主咨照工會但工友亦不得無故告退

八 凡工友患病時店主應依照習慣體卹

九 如工會有通知各會員進行大會時或上級工會或黨部命令召集時各工友得自由出席但每店須留一二人以資維持交易

十 凡工友如有正堂緊急需用證明屬實得商懇本店店主借支薪工四個月店主不得推諉但倘有透支情形店主得拒絕之

十一 原有年節一切待遇或獎勵金等概照各店主舊例除夕各工友之押歲一律每人小洋四角不得減削又工友年節出門收賬所需路費當實支實消

十二 工友因公受傷或致死者店主應依照習慣酌量情形撫卹之

十三 凡未入工會之同業店員不得享受本條例各項利益及一切待遇

十四 本條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藥業店東代表 魏錫彤印 毛鍾顯印

義烏藥業店員工會章藥業工友代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虞廷蓉押 張為正押

17、浙江嘉興藥業勞資雙方修訂妥約

- 一 非會員不得享同等之權利
- 二 凡職工進出歸經理秉公自主新進店員均須入會但無故不得開除
- 三 各行學生每年至多限受一人未滿師期內向例原有押歲錢今特取消改爲津貼第一年統年給洋六元第二年統年給洋十二元第三年統年給洋十八元扣足三年爲限即行起俸第一年作練習生月給洋三元第二年月給洋五元第三年如資質愚鈍祇可留級但不得過二年以上苟能稱職酌量照客師計算
- 四 店員照未增時原有薪水外一律每月各加洋五元
- 五 月費向例每月給小洋四角各行或有參差不同今一律每月每人改爲大洋一元無論棧司飯司學生一體照給
- 六 力金向章每元加一分五釐以一分歸各友分派五釐歸店充入貨捐今年公議每元加二分以一分五釐歸各友照舊章分派五釐歸店充入貨捐
- 七 店員工作統年以十二個月計算閏月照加歸期照每年以九十天爲限多歸照除少歸照升店員家眷住本城者統年以十二個月計算以示公允
- 八 花紅照向例加一股由經理秉公攤派
- 九 福食每桌大洋一角五分粥菜在內油鹽照舊章在外每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莫限坐七人

- 十 放賬員向例賬費每日洋一角今加爲每日大洋兩角
- 十一 棧司飯司請假例應僱替工薪水照常發給其替工僱費憑長工付給如有不雇替工者一律除薪替工職務

由長工負責

此公約於民國十七年陰歷正月初一日起施行

縣黨部特派員 傅錦焯 陳問韶

資方代表 應熙箴 錢麗生 葉家興

應恆箴

職工代表 孫國華 朱吉生 蔣嘉才

莊鳴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18、浙江樂清縣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藥業

夥友工會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樂清縣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 號

藥業店主代表 吳祝夫 張品川 潘志林

王仲明 周廷甬 謝仁山

劉風仙 王瀛洲 周志衡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劉景塔 南仰峯 陳復菴

胡春波 倪次華 錢玉書等

藥業夥友代表

馮叔明 蔡文 陳伯虞

施哲夫 陳玉宇 陳叔明

鄭佐洲 鄭品珍等

右列夥友馮叔明等代表藥業夥友工會對於藥業僱主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先經提出條件未承各僱主之諒解請求本會仲裁前來藥業僱主吳祝夫等依照夥友工會所提條件逐項答覆或予容納或予駁回經本會于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雙方代表在縣黨部會議廳實施仲裁至十五日討論終結除雙方均認為應行刪除各條不復置議外應將仲裁結果以裁決書決定之

第一條 店主僱用夥友由職業介紹所介紹

第二條 店主不得無故開除夥友但有妨礙營業者不在此限

限

第三條 夥友月薪甲乙丙三等最低三元每高一級遞加一元五角遇閏添算刀櫃照此分級

說明甲級六元乙級四元五角丙級三元

第四條 僱用夥友不拘定級數人數悉由店主自由聘用

第五條 夥友所得月薪如已超過最上級者須照原薪每月

加給一元

第六條 每逢年節店主留用夥友其薪水由店主酌量加多

夥友如有透支薪水應于次年分三等扣還(一)每月扣還一元(二)每月扣還七角(三)每月扣還五角但店主對夥友感情濃厚不扣還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八條 店主開除夥友須先行通知夥友工會查照並應得夥友工會之同意

第九條 夥友工作均照向例辦理棧房刀房晚間停止工作但於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忙月臨時僱工期以一月支薪並按等提高一級說明僱用丙級夥友支乙級薪水僱用乙級夥友支甲級薪水僱用甲級夥友再加一級計算

第十一條 凡遇大會週會經本會通知出席者店主不得扣減薪水倘借開會名義在外逛玩以妨礙營業論經此次要求加薪後店內向用人數不得因此故意裁減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店各部如有一職數兼之夥友均照向例不另加薪

第十四條 夥友遇有疾病經醫生證明調養需時者一月以

第十五條 內不得扣減薪水一月以外停薪不停職如體弱時常發生疾病不能工作者店主自由去留
工友歸期均照向例客地每年六十天本地每月三日六夜多除少補如遇婚喪喜事另外給假十天不得扣減薪水

第十六條 學徒三年畢業後留店補習店主須察其程度之高低酌給相當之薪水

第十七條 補習生不留本店補習可充他店下手之缺該店主給以相當之薪水須得雙方同意

第十八條 學徒在學習期店主酌給衣物押歲包等以示獎勵不得有虐待情事

第十九條 交資照向例辦理取消平胃以期革除舊習

第二十條 夥友衛生費每月小洋二角學徒一律照給

第二十一條 去留夥友概以夏歷正月初三為期但須參照第二第八第十三各條辦理

右仲裁書自店主夥友接到之翌日起經過二十七日實施如有一方不滿意即由該方于法定期限內請求上級仲裁機關裁決以資救濟毋得自誤是為至要

仲裁委員 黨務指導員 余一平
縣黨部代表 劉文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縣政府代表 周逸農
縣商民協會代表 馬堯夫
縣總工會代表 李卓夫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9、浙江溫嶺縣藥業店員總會與店東訂定

合約

- 一 本會係正式合法組織不得破壞各店東須認本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 二 店主或經理辭退店員除有越軌行動外仍照向例每年舊歷新正定奪各店東經理務須秉公辦理端節中秋無故不得停歇如店員方面若有高就者須將自己經手手續交代清楚方可辭退如店東辭退店員須將過犯事實露佈以免有弊
- 三 本會會員須將不良份子淘汰揀選純粹份子添用店員者須至本會揀選以免不良份子混入至礙營業如非本會會員不得錄用
- 四 每人每月增加津貼光洋二元五角按月照給
- 五 月費每人每月發給小洋四角無論在店與否均不扣除

學徒一律

六 假期每人每年六十天逢閏月照加如遇婚喪增加二十天

七 紅利仍照舊例須逐年分給各店員

八 此次要求加薪實因社會環境相迫而來並非意外從事且商人營業亦可隨時改善水漲船高情在理中各店東不得藉此次加薪裁減店員至礙店員生計萬一營業減少而裁歇店員須將營業實情披露

九 各號當店員罷工時祇准東家自行操作不得雇用他人

幫同營業聽候雙方解決

十 店員罷工時不得封鎖商店及破壞器物併並不許禁止東家工作如違者候店員總會取締

十一 遇店員罷工時店東不得藉故閉歇營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20、上海滬南藥業職工會與上海藥業諭義

堂寶義堂草藥幫雙方互定條件

一 職員薪資按月原新十元以內加七元二十元以內加六元三十元以內加五元三十元以上一律加四元惟認稅數目

較多之七家今年未經自動加過薪者除定額外仍須酌

量增加之其有少數力不能勝及今年已經特加過者由

該行號經理與該行號職工自行磋商惟照定額各級最

多各退一元草藥幫須照定額不得通融原有升月以十

二個月攤算之以上加薪數目以現今薪資為標準學生

已於本年月份起薪者照練習生論

二 棧力不論粗細照銀數每兩以五釐計算惟每担價在

十兩以內者每百斤以五分計算老規新規一律九折九

四算以三節算給本街進貨亦在其內對於行家全年棧

力有疑點者得舉一本行棧司代表向帳房索閱清賬煙

台天津兩幫棧力及打包下力須由誠義堂自向各該客

請求棧司原有賺薪資者諭義堂寶義堂悉依職員例照

加月費亦與職員同草藥幫棧司照原薪及原有升月以

十二個月攤平外每月加三元半賺棧力者悉照舊章惟

飯司之薪資均照向來習慣在棧力提取之原有管門茶

役之薪工仍照老例擔力本街原價每担錢四十文現改

為六十文抱四不抱五起碼原價十文現改二十文

三 徒工（即棧司替工）工資向例棧司所得之棧力內撥

給之惟嗣後僱用替工須得經理之同意

四 拆兌業棧力對外由寶義堂自行酌辦對內悉照第二條

規定

五 草藥業棧司工資亦照第二條規定

六 學生原有押歲錢今改為津貼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

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半（扣足三年為止）第四

年作為練習生每月薪資六元第五年最低限度每月七

元尚能稱職由經協理酌加

七 更動職工由經協理秉公酌量辦理

八 停歇職工除有越軌行動外仍照向例每年舊歷新正定

奪端節中秋無故不准停歇如職工方面若有高就須將

自己經手手續交割清楚方可辭退

九 添用職工如非職工會會員不得錄用

十 職工確能遵守向來習慣本無苛求情事當然平等待遇

十一 職工假期悉照舊習慣辦理

十二 小菜一律平等以示公允有客添菜不在此例

十三 職工如有死亡按照起薪以後服務滿五年者得給以

蔭俸一年之半薪十年以上者得給以蔭俸二年之半

薪十五年以上者得給以蔭俸三年之半薪所有年限

自本條件實行日為始因公死亡者由本公所議決從

十四 優撫恤之
職工十二月份應由行家加給半月之薪資

十五 月費職員學生每月一律大洋一元正

十六 花紅照向例除經協理等有釐定外各友須照薪水攤

派以昭公允

十七 職員陪客出外之應酬費悉照舊章

十八 職員月捐准由各行號賬房代付於月薪內扣除

十九 學生未滿三年當然例不給假倘遇特別及必要事故

得經協理之許可給予相當假期棧司仍照舊例惟草

藥幫棧司告假其替工工資由告假人自給

不得任意停止營業條按業主將本求利斷無故意歇

業之理應毋庸過慮

附則以上條件（除棧司對外外）以舊歷四月初一

日起實行

註第十三條起薪兩字指此後學生而言
民國十六年五月即舊歷丁卯年四月初一日訂

21、上海特別市藥業業務工會與商民協會

飲片業分會互訂條件

第一條

承認上海市藥業職工會有代表上海全體藥業職
員司務學徒（以下簡稱職工）之權惟經協理帳

第二條

房須入商民協會如職工而兼賬房者須入職工會各店錄用職工須用藥業職工會會員惟在此次簽訂條件之前各店所錄用未入會之職工得准其入會

第三條

(甲)職工無故不得開除如必須開除時須依照政府頒布法令分別遵照辦理之如因工友有過而開除者不在此例有過則須由飲片業分會呈請社會局核准訂定施行之惟學徒滿師經相當練習期間可以升為職工時須在原有工友中擇其成績幼稚者開除一人以資彌補惟須事先通知藥業職工會備查以免誤會

(乙)本業職工推定之委員或代表在任職期間無重大事故不得藉端開除惟應召赴會須將開會通告通知店主或經理倘在外發生事故資方亦不負責

(丙)職工應召開會平常會議每店推派代表不得過十分之二不滿十人者推一人會議時間規定四小時如遇全體大會各店必須酌留人員應付門市(丁)每年各紀念日依照市黨部及上級工會通告休息者得休息之惟須酌留人員應付門市留店人員薪資加倍

(戊)職工每日服務規定十二小時其服務期間由各店勞資雙方自行訂定通知藥業職工會備查惟陰陽歷初一月半得延長一小時不值班與內務工作人員仍照舊例(開市起至收市止)惟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己)各職工在服務期後得自由出入或歸家住宿惟店方須備簽到簿通知工友分別簽註事由以便查攷值班工友不得離店

(庚)各店如營業發展人手不敷時須採納職工意見酌量情形添雇人員以減少職工之困憊

(辛)信義堂名下各店內場職工因事告假在十天以外者店方應酌量情形雇用替工替工必須用藥業職工會會員

(壬)職工每年歸家省親以南個月為限不得扣除薪資如不歸家者工資照加學業期間不在此例

(癸)職工每月走工規定三十小時如不走者照原薪升加其在服務期間因事外出紀錄鐘點以十二小時為一天凡不滿半小時者不得紀錄鐘點但原有不值班職工與內場職工仍照舊例辦理(每晚六時止)

(子)職工如遇婚(本人)喪(父母)得給假外埠一月本埠半月不得扣除薪資

(丑)職工在店患病由店方指定醫院或醫生醫治其醫藥費須由資方負責患病期間工資照給(花柳病不在此例)肺癆久病其醫治醫院由勞資雙方會同指定之醫治期間在三個月內工資照給醫資由資方負擔逾期資方不負責任

(寅)職工另有高就向店方辭職時須將職務手續移交清楚店主不得為難其應得紅利至分紅時照比例計算發給之

(卯)職工確係因公傷亡店方須給與撫恤金和義堂方面特等甲等店照原有薪金給與兩年撫恤乙丙等店照原有薪金給與一年撫恤信義堂方面甲乙丙丁四等藥號均照原有薪金給與一年撫恤其在職病故者照各店舊例辦理之

薪資照去年飲片公會發報公布之條件履行未加足者須一律加足

第五條

(甲)各店進用學徒以店之大小分次序計特等店每年進二人甲等店每年進一人乙等丙等店每年半進一人丁等店每兩年半進一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乙)非涉店中事務不得使學徒帶做

(丙)學徒偶有過失為師長者只能訓誡不得有辱罵及毆打情事

第六條

(甲)大小格資概歸職工均分店方不得折扣
(乙)職工月費每月大洋一元

第七條

各店盈餘項下分作十三股提甲三股作為職工花紅(如有優於本條辦法之各店仍向舊例)按照薪資大小平均分派如因分紅發生疑議時須呈請社會局秉公辦理之

第八條

各店小菜每桌規定三帶兩素
以藥王廟為勞資雙方辦公處

第九條

藥業職工會創辦同業補習學校時商民協會飲片業分會應給與相當補助金

附則

一、此次罷工期內工資須由資方原諒照給

二、以前舊習慣除在此次訂定條件內聲明有效者外其餘舊習慣廢除之

三、藥業職工會與前義和堂簽訂失業問題之和約及此次與飲片業分會所訂失業問題之先決和約繼續有效

四、本條件第三條戊項所規定勞資雙方訂定之服務期間

須於本條件簽訂後一星期內由各店通知藥業職工會備查

五、本條件自全體委員會簽字後發生效力

主席委員 郭永熙印

委員 趙再卿印 駱清華印 柳慶卿印

王 明印 岑志良印 孫文安押

紀錄員陸思紅證明本條件與原文無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訂

22、江蘇上海縣閔行鎮藥業職工會訂立勞

資條約

第一條 藥業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藥業職員學生之權

第二條 各店所有職工職員學生簡稱職工以下仿此連學生七人以上者稱甲等店連學生四人以上至六人

者稱乙等店連學生一人至四人稱丙等店各等店職員學生之薪資按照經濟狀況分別如左

甲等店薪資照舊統加二元惟最低限度至少五元

月規每人每月小洋四角

乙等店薪資照舊通加一元五角



第三條

丙等店薪資照舊通加一元

甲等店學生第一年津貼四元惟鞋襪錢不在此例

第二年津貼六元第三年津貼八元鞋襪錢均不在此例

在此例

乙丙等店學生第一年津貼二元第二年津貼三元

第三年津貼四元鞋襪錢不在此例

甲乙丙等店學生進店第四年經店主及職工會雙方

考量能任職務者照職員計算否則為練習生

每月俸資照職員最低數減半

規定職員進退辦法

一 更動職員須要事前一星期預先通知經職工會

同意如無過失不得任意更動職工方面如欲更動亦須於一星期預知職工會

二 職員方面如有更動每年只限一次期限六月

一日在陽歷未通行之前准照陰歷五月五日

進出

三

倘職員有越軌行為礙及全體人格者得隨時

通告職工會調查員調查後經執行委員會議

決准店主開除職工會當取消其會員資格

四 各店學生甲乙丙等店每十八個足月進一人

第四條

未屆進學徒時期不得濫進
職員休息及一切運動時期

- 一 各紀念日及節日酌量分班休息其規定之休息日如下除歷新年休息五天陽歷新年未通行前照舊歷習慣店主不得干涉職員參加任何運動惟一店之中不得隨時全體外出以維門市生涯

第五條

改良待遇

- 一 職員每月得告假五天以便歸家省親不告假者須申給工資五天
- 二 職員在店患病醫藥資由店發給病假回里半月內不得扣薪輕病自動回家作請假論惟花柳病不在此例
- 三 職員遇婚喪告假期內不得扣薪以作賀婚恤喪之義日期規定半月但自己婚事及父母妻孥喪亡爲限不關切身之婚喪事回家者薪資照扣
- 四 職員因公傷亡店主酌量給恤
- 五 經濟公開每年應於盈餘項下提出十分之三作成爲花紅按照職員薪額平均分派（暫時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保留)

- 六 不得以此次加薪運動藉故開除職員
- 七 以上各條以六月一日發生效力
- 八 陰歷年底十二月須作雙俸作報者除雙俸附第三條第一項雙方議決職工進出日期依照將來上海藥業規定進出日期施行又一月四日資方有自主更動職員之權陽歷未通行前照陰歷六月初四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訂

勞資雙方全權代表具名簽字

23、江蘇武進藥業職工會勞資仲裁條例

- 一 各店添用同事須將本工會會員酌量儘先任用並應勸導店員入會不得加以阻止
- 二 職工會有介紹會員至各店服務之權但不得強制經理承認
- 三 各店員加薪標準以去年年底原額用成數計算標準分甲乙丙三項
(甲)全年營業在兩萬元以上者

- 1. 一元 三元加九成
- 2. 三元 六元加七成
- 3. 六元 十元加五成
- 4. 十元 以上加三成

(乙)全年營業兩萬元以內者

- 1. 一元 三元加七成
- 2. 三元 六元加六成
- 3. 六元 十元加四成
- 4. 十元 以上加二成半

(丙)全年營業在五千元以內者

- 1. 一元 三元加六成
- 2. 三元 六元加五成
- 3. 六元 十元加三成
- 4. 十元 以上加二成

四 各店原有優待舊規特別加月等仍照向章保存惟所加之薪只照十二個月計算加薪日期自夏歷五月份起算

五 學生年終押歲金規定第一年二元第二年四元第三年六元學生起薪概歸兩元如有程度不能任職服務者照起薪減半仍作練習生

六 職員學生店司月費規定每月小洋六角

七 各店員規定每年夏歷正月初五日為去留之期如該店員有犯重大過失經理有臨時辭退之權如該店員有不

服時可陳訴本會經審查確實後本會再行酌奪辦理

八 各店添補學生以原有定額須距離最初滿二年半者得添補學生一人並由本會及資方勸導到會登記如遇營業增減時得依需要酌定之

九 各店補助職工會經費案議決暫作懸案
附註 本職工會所訂之條件係完全屬於飲片業者特此註明

此註明

武進縣黨部農工商運動委員會主席潘覺民

仲 裁 員 黃公稜

資方代表 李滌雲

總工會代表 金緯鏞

錄 事 王序蘭

勞方代表 吳箕福

職工會聯合會代表 孔育初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議決

24、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新場分會勞資

協約

一 店方須承認南匯縣藥業職工會新場分會有代表新場藥業職工之權

二 工友有大過得隨時停歇店方因營業關係而停歇工友

者職工會有調查其實之權工友無過不得開除如在
三節停歇本係店方主權職工會可有磋商平時如店方

未曾發表停歇職工時職工不得任意離職倘有特別事故須與店方磋商

- 三 各店每年盈餘項下應提出十分之二為職工花紅按各職工正俸平均分派每年一次
- 四 古歷十一月十五日起職工照原有薪水之外統加二元職工薪水最低限度每月四元按月發給
- 五 每年十二月內加雙俸半月如十一月十二月本已發給雙俸者不得減少外再加半月
- 六 月規每月每人大洋五角
- 七 學生津貼第一年三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十二元滿師後第一年月俸三元第二年四元聰明過人者不在此例
- 八 學生每二年添進一人
- 九 店方每月升工六天
- 十 各店職工倘非取得會員資格者店方不得錄用
- 十一 凡本會職工或因會務工作如在上午者不得過二小時如在下午者不得過一小時但資方不得扣除工資
- 十二 所有一切合資均由職工平均分派石灰在內
- 十三 待遇條件自本年（十六年）古歷十一月十五日為始實行有效

25、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城市分會勞資

協約

- 一 店方須承認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城市分會有代表城市職工之權
- 二 店方開除工友須得本會之同意如店方因營業關係停歇工友須經本會派員調查其實並有要求復工之權
- 三 各店每年盈餘項下應出十分之二為職工酬勞金按各職工薪金平均分派每年終分派一次
- 四 店方對於職工俸金照原有之外自古歷正月起一律通加兩元按月發給
- 五 每年古歷十二月概給雙俸
- 六 月規每月每人半元不分等級
- 七 學生津貼第一年三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九元畢業以後第一年每月三元第二年每月五元半聰明過人者不在此例
- 八 請假期職工有二個月除二個月之外職工請假照俸扣除如遇婚喪事故於一星期之內不得扣俸病假一月之內不得扣俸少有微疾不在此例
- 九 各店職工倘非本會會員資方不得錄用須經入會之後

由會推荐

十 本會職工如有會務工作致令稍廢店務資方不得藉口開除

十一 每月升工五天

十二 所有一切合資及灰末等均由職工平均分派

十三 本條約自古歷十七年正月起實行有效

26、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周浦分會勞資

協約

一 店方須承認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周浦分會有代表周浦區藥業職工之權

二 店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因營業關係而停歇者職工會自有調查其實事之權

三 店方每年盈餘項下應提出十份之二為職工酬勞金按各職工薪水多寡為分配之標準該項酬勞金每年年初五須分派一次

四 對於職工俸金照原有俸金之外自古歷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通加二元以維職工生計惟最低限度每月月俸四元

五 古歷十二月加半月雙俸如收賬煎膠酬費

六 月規每月半元不分等級

七 學生津貼第一年三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十二元滿師後第一年月俸三元第二年四元聰敏過人者不在此例

八 店方須每月升工五天請假照俸扣除如遇本人婚喪事及病假半月內不得扣除俸金

九 職工如非本會會員資方不得擅自錄用須經入會後由本會介紹方可

十 職員確因會務工作而廢店務者店方不得藉口開除并不得扣除俸金但須職工會預先函件通知

十一 每月月底按俸發給

十二 會員在店患病藥費由店發給醫費自理病重者須令回家

十三 所有一切合資各種皮毛膠渣等由職員學生一律平均分派

十四 不得以組織工會及加薪運動而藉故開除工友

十五 待遇條件自古歷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效

27、江蘇南匯縣大團藥業勞資協約

一 店方須承認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大團分會有代表大團藥業職工之權

二 工友有大過得隨時停歇店方因營業關係而停歇工友者職工會有調查其事實之權工友無過不得開除如在三節停歇本係店方之權職工會可有磋商平時如店方未曾發表停歇職工時職工不得任意離職倘有特別事故須與店方磋商

三 各店每年盈餘項下應提出十分之二為職工花紅按職工各正俸平均分派每年分派一次

四 陰歷十一月十五日起職工照原有薪水每月統加二元最低限度每月五元五角按月發給

五 每年十二月內加全月雙俸如十一月十二日已發給雙俸不得減少

六 月規每月每人大洋六角

七 學生津貼第一年三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十二元滿師後第一年四元月俸第二年五元月俸聰明過人者不在此例

八 學生每二年添進一人

九 各店職工倘非取得會員資格者店方不得錄用
十 每月升工六天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十一 凡本會職員或確因會務工作稍廢店務店方不得扣除工資

十二 所有一切合資及石灰等均由職工平均分派
十三 待遇條件自本年古歷十一月十五日為始實行有效以上協約由勞資雙方簽字蓋章並有南匯縣黨部代表證明

表證明

證約者 南匯縣 縣黨部

出席代表 沈輕塵

28、江蘇東台縣中藥業勞資仲裁條約

一 店東及經理須承認中藥業店員總會有代表會議之權

二 店東對於店友除每年正月初四初五初六為限期雙方得自由解約惟解約後一日內須通知店員總會外平日店友如有不法行為或不能盡職時店東得停止其職務

暫時離店同時店東須通知店員總會經店員總會審查屬實後正式撤職如審查事由不實店東須准其復職並賠償停職期內之損失

三 店東不得以營業失利藉故推諉減少職員但據情報告商民協會及店員總會經雙方調查營業確有失利或不能支持時得減少或辭退職員店東店友均不得無理阻

止之

四 凡新添職員須先儘店員總會會員聘任由店員總會填發保薦書如遇店員總會會員不敷支配或店員總會所保薦之會員店東不同意時店東得聘任外來者惟任職時須由店東或店員總會會員介紹為店員總會會員各職員加薪之規定如左

(一)月薪七元以上者加五成

(二)月薪六元九角以下五元以上者加六成

(三)月薪四元九角以下三元以上者加七成

(四)月薪二元九角以下一元以上者加八成

六 店員遇有患病輕者在店休養醫藥費歸該號供給重者返里醫治凡在兩星期以內不得扣除薪金及月費酒資如有不幸病故貧者歸店內以十個月補助身後凡在店職員十人以下者以半數補助如患不名譽之病不在此例

七 每年假期以六十天為限少則照加多則照扣月費每月每人大洋五角但在假期內減半給付無論職員多寡之店皆照此例

八 店員遇有婚喪喜事得向該號預借原薪三個月分十個月扣除如雙方相投能多借聽便但在年終時店方得拒

却

九 凡店東在正月初四初五初六辭退之外籍店友確係無資回籍者店東得按路途之遠近付給川資惟路途遙遠者至多不得逾原薪一月

十 各店添進學生由店東添用店員總會所介紹之學生出保薦書及殷實保證惟店員總會所介紹之學生店東不同意時得由店東自由招添在添用時須介紹入會為會員以三年為畢業在未畢業期內店東每年補給雜費八元畢業後再練習一年以補經驗之不足在此期內不得無故辭退對於練習生薪金每年定為十六元其優待與店友同無論店員多寡之店皆照此例

十一 店東如辭退職員遺缺先儘該店內下級店員遞補缺額再行聘任辦法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薪金依缺不得減少

十二 本會會員之常年捐諸店東在各職員原薪內扣繳店員總會如會員不願店東扣繳者由店東報告店員總會由該會自行徵收

十三 店東須承認第五條加薪條例從陰歷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至於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薪金概照店員總會原訂之舊加薪條例履行

十四 店員如有愛國運動及顧全公益之事店東及經理不得干涉但須留職務較重者十分之五以維店務

十五 本會會員如將來社會生活增加時得提出要求之

十六 店東承認將藥業公所一部份借給店員總會使用

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商人部長劉靄凌章

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會員 匡國棟

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會員 曹衡方

東台縣中藥店東全權代表 諸葛申甫章

東台縣中藥店員總會全權代表 施培卿章

省黨部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醫藥業



奢



侈

品

業

奢侈品業

1、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機器鍛烟商廠互訂

條件

一 凡用皮帶帶動之鍛烟機如廠內係用一架者配較煙工人二名製煙工人二名攤煙焙煙扎管理女工包煙共工人三名共用工人七名如用二架共用工人十三名二架以外每多一副多用工人五名餘照類推如用手絞鍛煙機每架配較煙及製煙工人共五名不能少過以上之數

二 店內服務之本會會員除每年例假休息照給工金外另每月休息四天仍給工金如在四天休息期內廠東若請人替工者其工金由廠東負擔其餘除疾病不能作工、若因事休息其請替工之薪金則由工人自行料理若每月休息未滿四天者其所餘之數由廠主另照應得工值給發或歸入年中請假期內抵補之(例假日期列後)新歷一月一號二號三月二十九號清明節五月一號五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二 奢侈品業

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每年共九天

三 凡廠內所用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廠主認為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函知本會表示同意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其工金最低不能少過下列之限度如未足上列之數須照數給足之鍛煙焙煙長工每月最低一十八元散工照原日工值一元攤煙鑊煙扎煙送煙長工每月最低一十二元散工每天工金六毫凡送煙工人不負收款責任

四 每人每日工作由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遇其他特別窒礙得延長一小時(但雜務工人得至下午八時)其餘每小時每名補多工資一角其不足一小時者亦作一小時計算

五 凡廠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其醫治調理費由廠中供給在受傷或疾病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由店主發給卹費三百元於醫愈(指廢疾言)或身故(指斃命言)後一星期內發給如在平常服務期內病故者由廠主一次過補給卹費五拾元

六 店內如遇生意短絀欲裁減工人或遇停業將工人辭退時均一次過每名補給工金二個月為旋鄉費用

七

凡在本店內鍛煙機製成之煙每值價銀一兩附加出店銀一分其用皮帶帶動之鍛煙機以每天每機出煙三百六十斤計算其請散工手絞之煙機(每機每日出煙一百八十筋伸算)(所有鍛出煙絲每斤平均沽銀六錢計)如貨未沽出則由店內負責墊支毋得推諉此款由本會每月三期派人到收撥充本會及分會分部公益費店內原日如有優待條件如與此次條件無抵觸者仍照舊執行之

九

本條件由本會及第十三分會第七分部代表與店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三分會第七分部代表

溫可 易一帆

(機鍛煙商店司理人)

(簽約日期)

易芸生司理易伯棠

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易蘭生司理易與民

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李芸香司理李文傑

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恒吉司理胡佐臣

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蘇海司理易德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何芸蓼司理區英臣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馮奇蘭司理馮長

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利民氏司理卓元培

同上

朱廣蘭司理區述韓

同上

何成昌司理何廣鴻

同上

茂香蘭司理施達文

同上

胡瑞蘭司理胡君緝

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沙坪廣亨司理馮得利

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沙坪長發司理溫勝

同上

沙坪和隆司理林炳

同上

德記店

同上

德蘭司理劉大增

同上

瑞馨司理易敏

同上

沙坪馨利司理劉泰

同上

易榮蘭司理易伯棠

同上

沙坪易祺生司理易森

同上

何芸昌司理區英臣

同上

劉馨利司理劉星耀

同上

易芸升司理王三

同上

吉祥司理蔡亮卿

十六年七月四日

2、廣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與南洋草烟公

司職工同志俱樂部協定條件

茲將原案要求條件六條開列於後

一 保障職業

凡本公司粵局現在各職工一律無故不得開除但因生意暢旺添加職工必須函通本俱樂部審查認可方生效力如下年因營業淡薄不得已而裁減職工時要將後來僱用者先裁不得將現有之職工開除若果將各職工改調別埠及別職者須絕對得本人同意不能強制執行

二 加給薪金

現據農工廳佈告謂由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五年十二月底互相比較物價業增長九十七分幾至雙倍故廣州各工會工人以養贍不足均要加薪以圖自存如茶居工會印務工會鐵路職工等莫不照原有薪金加八九即其他工會最低者亦加三四粵局職工感此生活困苦不得不援例要求但加之多寡酌參仲加必不使我輩職工獨受困苦也(本條加薪業已決定故另紙開列)

三 補薪一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凡在本公司受職各職工每年於十二月補給薪金一月(此條華商華醒國香各公司已有成案係補給年關之用)

四 改善待遇

現訂本公司粵局沽出煙每箱(五萬枝計)撥給一圓為本公司粵局職工出店費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份起計按月撥給一次由職工自行支配(此條華商公司已有成案)

五 獎金

凡在本公司粵局職工向有獎金者仍照成案撥發(加入丙寅年之獎金雖經總理答允照舊撥給但自此以後每屆年終之獎金則由總理撥出後須照是年最後之薪金單按其多少核計平均發給方為平允)

六 假期

凡在本公司粵局各職工若因告假已得醫生之證明者如病期在兩月內確未全愈仍准支薪兩個月以示優待而兩個月以後暫停支薪但仍不得開除職業(但因花柳病不能適用此條)

以上本公司粵局職工俱樂部提出要求條件共六項本公司完全承認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履行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粵局主任植劍泉簽字蓋小章並蓋粵局總務室及廣州南洋烟草公司職工同志俱樂部圖

記

附職工薪金單一張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3、上海南洋烟草公司職工第二分會與上

海南南洋烟草公司新訂待遇條件

甲 工會

第一條 承認上海南洋烟草職工會有代表職工之權（以下簡稱南洋職工會）

第二條 上海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職工皆得加入南洋職工第二分會

第三條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津貼南洋職工會經常費大洋二百六十元廠內罰款一概撥歸南洋職工第二分會辦理公益等事

第四條 南洋浦廠須撥一所房屋為職工第二分會會所

乙 工資

第一條 月給職工十五元以內者加七元十五元以外至二十五元者加六元二十五元以外至三十五元者加五元三十五元以外者一律加四元

第二條 日給工按原有工資一律加大洋一角六分

第三條 件工錫包部二十捲聽以二分五厘計算小金馬六只改爲一分計算軟壳錫包每一百包以四分四厘計算大聯珠每一百包以六分五厘計算念枝圓包每種一律照原價加二厘

第四條 拍葉部女件工如因工件減少每日做半天者發給大洋兩角超過半天者發給大洋三角其三角以外者以件數計算壳子車童工每日做不滿四角者一律以四角計算盒子間女工每十盒以一分九厘計算

第五條 以後每年由三月一號起全廠職工加薪一次由廠方酌量增加之

丙 待遇

第一條 無故不得開除職工有故照廠規辦理廠方因營業退縮（霉天不在此例）須裁減職工時因而被裁者應津貼工資兩個月（照被裁時之工資數發給）惟在修改本約後入廠者須連續服務一年以上方得享受被裁時發給兩個月工資之權利如添用職工時應擇用現在當地原被裁之儘先補用年終去留職工其津貼照本條上項辦理

附註

此條因裁員津貼工資一節若不幸公司破產或虧折資本原額過半時不能照此辦理

第二條

嗣後凡捲煙機器修理白銹匠泥水木作電汽等部工人曾在廠內或廠外滿師者滿師後在廠工作一年得升為長工磨刀切煙兩部散工工作兩年半以上確有運用該項機器之技術考驗合格者亦得升為長工以後新進工人以三年為標準

第三條

取消月半月底休息舊例以後每月按照星期休息長短工資照給如星期開工另補是日工資其星期不願到廠工作者須先一日通知各該部管理員

第四條

不得濫罰工資最高限度不得過一元

第五條

凡職工因病廢不能工作被公司辭退而在廠服務五年以上者發給優薪三個月每多一年加多一個月

第六條

各部長短工女工生產前後給假四十天工資照給並發給保產金五元待工之女工在廠服務六個月以上者生產時每人發給保產金大洋二十元

第七條

凡職工因職務直接受傷者工資照給醫藥費由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附註

洋公司擔負因傷致殘廢者終身照工資折半發給長糧但扣半之數不得少過十五元因而斃命者發給撫卹金一千五百元但因災變傷斃者不在此例

本約既有此條之規定其贈贈金應即取消

第八條

所有假期除例假外其餘照工統會命令辦理

第九條

各部男女散工須同享受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

第八第九等條待遇

第十條

以前優待職工之各種條例不得取消如有與約相重者不適用之

附註

以上關於待遇條件共十一條係暫時辦法俟國民政府勞工法頒布後無論或高或下一律遵照政府勞工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件除甲第三條乙第一條第二條自三月一日起已經實行外其餘各條均自簽字之日實行

上海南洋煙草公司職工第二分會代表

葛六奇 李繼煌 楊龍英 莊永祥

蔡蓮生 孫川江 徐明鈺 錢震

上海北區南洋煙草公司職工會代表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裘來富 沈信華 葛六奇 黃榴福

陳照庭 沈金生 王錫九

上海南洋煙草公司廠方代表

嚴直方 開蘭亭 王曉穎

馮少山 王彥彬 葉惠鈞

第二路總指揮部政治訓練部代表

上海特別市黨部工農部代表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代表

調解委員會代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4、上海羣益雪茄烟廠工會第一分會與羣

益雪茄烟廠雙方協訂條件

第一條 廠方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全體工友之權

第二條 廠方及各部部长不得無故壓迫工友

第三條 凡遇國民政府規定一切紀念日奉有上級機關命

令工友須全體參加運動或代表出席者其停工工

資照給下例標準每人發給(甲)裝煙部四角(乙)

裱箱三角七分(丙)拍葉部二角二分(丁)捲煙部

第四條

五角一律大洋計算(每年逢舊歷清明端午中秋冬至至四個節期又陰歷年底之大小除夕正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及全年之朔望假五天共計應得假期十六天在此種假期內亦須依照上例發給工資)

第五條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添用散工工人時須得本工會同意但工會全體工友須遵守廠方一切規則惟該廠規不得與勞資糾紛及勞資調節各條例衝突

第六條

廠方遇營業不振時辭退工友須遵照上海特別市勞資暫行條例辦理

第七條

揀煙部對於揀下身煙捲者須增加工資二成各工友在廠中工作得做足十小時而廠方須供給相當原料不得藉口原料缺乏停止工作如原料的確缺乏經工方調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廠中各部部长及工頭非內行同業不得充任

第九條

女工生產前後須由廠方給假一個月工資照給在廠中工作不滿一年者不得享受此項權利

第十條

工友遇有時疫疾病時由廠方指定醫院醫藥費由廠方負擔病假在十五天以內者工資照給半數(

花柳病及肺癆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廠方不得無故停工但逢霉令照習慣停二星期

爲限

第十二條 理葉部工資概作大洋計算

第十三條 每逢發薪時期工資在廠中發給

第十四條 廠中每年年終結賬如有盈餘得由廠主酌提若干份給工友作爲獎勵金惟在廠服務在一年以上者之工友始得享此權利

本條件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實行

第十五條

勞方代表 戎寶鴻 周愷鑫 陳娟娥

資方代表 高詠驤

工統會代表 朱徽武

勞資調節委員會列席代表張振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訂

5、上海英美烟廠工會與英美烟廠會議勞

資互助條件

第一條 英美烟廠(以下簡稱廠方)承認英美烟廠職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以下簡稱職工)得依法組織職工會爲代表職工

謀增進本身利益之團體

第二條 廠方無故不得開除職工如因事故開除職工須照

廠規辦理

第三條 廠方原爲職工利益辦有學校應確定相當名稱其

經費廠方須樂於負責(定名英美工人工子弟學校)

第四條 各職工米貼定章由八元起算現廠方承認改從五

元起算凡在廠工作之職工無論告假與否均照給

米貼惟未得廠方許可而不上工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女工分娩前後廠方承認給假六星期給予一次調

養費三十元不另給工資

第六條 職工因病而不能工作者廠方須指定醫院除工資

照給外並負擔在醫院中一切費用其因病而亡身

者廠方酌量撫卹

第七條 職工因公身亡者廠方給予一次撫卹費總數一千

五百元

第八條 職工因公殘廢者廠方給予一次撫卹費總數一千

五百元

第九條 本年各職工舊歷年終花紅照十二個月計算(即

罷工期內不扣)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第十條 本條件有未盡事宜仍照廠方原有舊章慣例履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件自簽訂後須勞資雙方遵守之俟國民政府勞工法頒佈後再行遵照

第十二條 本條件自簽訂日起實行

訂約人 英美烟廠代表 F. B. Esmyr

葉惠炳 魏雲春

李光先 夏素娥

陳培德 顧若峰

蕭庚生

證明人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代表 張廷灝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農工部部长

財政部江蘇捲菸稅局局長

周致遠

王孝資

郭德華

訂約地點 上海財政部駐滬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工人待遇條件

第一條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入會全體工友之權利

第二條 廠方及各部職員不得無故壓迫工友

第三條 凡遇國民政府規定之一切紀念日奉有上級機關命令(如工會整理委員會市黨部市政府等)工友須全體參加運動或代表出席者其停工工資依照下列標準發給

(甲) 揀烟部每日每人大洋三角

(乙) 糊箱部大洋二角

(丙) 拍葉部照每人原有工資減半

(丁) 捲烟部大洋五角

廠方如欲增加出品應先開放星期工作或延長工作時間如仍不敷應市方可由廠方添用工友

廠方如欲收束營業縮小範圍而辭退工友時必須於一月前通知工友并補給工資一月(依照未辭退前最近一星期內之工資數目計算)但有違犯廠規及自行辭退者不在此例

工資依照下列議定之標準增加發給

第六條 裝菸部

6、上海人和雪茄烟廠勞資雙方訂立改良

總 統 應加大洋八分 大號海來 應加大洋七分
 二號介子 應加大洋八分 鉛物納脫 應加大洋八分
 色拍 應加大洋八分 小台林 應加大洋六分
 連司 應加大洋八分 英 郎 應加大洋四分
 三號兵頭 應加大洋六分 黃 平 應加大洋四分
 老 頭 應加大洋五分 小 烟 應加大洋三分
 雙 林 應加大洋二分 物 多 茶 應加大洋五分
 頭 號 應加大洋八分 應加大洋五分
 亨 白 應加大洋一分 (所有他種捲菸未經本條件
 末 平 聲明者不在增加之例)

裝飾部

孚支套介子 應加小洋六分 糊空箱 應加小洋二分半
 糊滿箱 應加小洋二分半 蘇 包 應加小洋二角
 錫 包 應加小洋二角

拍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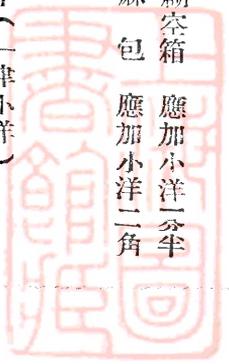
每人依照原有工資應加一成半 (一律小洋)

揀菸部

依照每人原有工資應加一成半 (一律小洋)

第七條 工友遇有疾病經醫證明者由廠方指定醫院醫治
 醫藥費由廠方担任以星期為限所有二星期停工
 期內之工資照給花柳病者不在此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第八條 女工生產時由廠方津貼每人洋十五元以示體卹
 第九條 工友因公而致死亡者由廠方酌量撫卹之
 第十條 廠中每年年終結賬如有盈餘得由廠方酌提獎金
 若干分給各工友

第十一條 廠方應按月津貼工會經費洋六元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廠方應津貼工人工資每人兩天作為
 酬勞費

第十三條 廠方不得無故停工
 第十四條 本條件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實行

訂約人 人和雪茄烟廠工會全權負責代表

沈阿翠印 許鳳林印

董秀貞簽 厲根第簽

人和雪茄烟廠全權負責代表

經理 王祖康簽

協理 張友梅簽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代表 鄺奎印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代表 邱培豪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立

7、上海華成烟草公司與上海華成烟廠工

會協訂條件

(甲)工會

一 上海華成烟草公司承認上海華成烟草公司工會有代表

表工人之權(以下簡稱工會)(資方簡稱公司)

二 上海華成烟草公司製造廠工人皆應加入工會

三 公司每月津貼工會經常費大洋二百五十元所有工人

罰款概行撥充工會辦理公益等事經費

四 公司須撥房屋一所爲工會會所(如無房屋可撥應由

公司津貼工會會所租費按月洋五十元)

(乙)工資

一 增加工資十元至十五元加三元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加

四元二十五元至四十元加三元

二 以後每年舊歷九月初一日起全廠工人須加薪一次由

公司酌量增加之

三 每年獎金仍照公司向章按每人全年工資加一成計算

該款存儲公司其利息照算(由公司立存摺工人離職

時憑摺向公司領取存款)

(丙)待遇

一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並不得無故處罰如有事故發生應

通知工會或在廠工作之工會委員隨時照廠規會同解

決(廠規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爲有效)

二 公司因經營業退縮(霉天不在此例)須裁減工人時

因而被裁者應津貼兩個月(照被裁時之工資發給)

惟在訂定本約後入廠者須連續服務一年以上方得享

受被裁時發給兩個月工資之權利如添用工人時應擇

用現在當地原被裁之人儘先補用年終被解僱工人其

津貼照本條上項辦理(廠方因營業退縮裁減工人時

須擇服務時間較短者先裁之)

附註 此條因裁員津貼工資一節若不幸公司破產或

虧折資本原額過半時不能照此條辦理

三 每逢舊歷年終初給假十天端午中秋以及國民政府規

定之紀念日各給假一天給假期內如廠方認爲須照常

工作時則工資加倍發給舊歷年終年初發給每人節費

洋三元端午中秋發給每人節費洋一元半

四 每年末月除應給每人工資外另給賞金二個月如有工

作未滿全年者則按月計算發給之

五 如工人患病時(花柳等症不在此例)由黨部介紹與

公司之常年醫生(包括內外科產科)診治給藥其經

費由公司負擔之

六 工人病假時工資照給以二個月爲限但須得醫生之診

斷書證明

七 凡工人因職務直接受傷者工資照給因傷至殘廢者終身照工資折半發給作為長糧但折半之數不能少過十五元因而斃命者發給撫卹金一千元但因災變傷斃者不在此例

附註 本約既有此條之規定其賻贈金應即取消

八 工人如遇婚喪事故由公司給假廿天工資照給喪事以父母妻夫為限婚事以本人為限

九 各部長短工女工生產前後給假一月工資照給另給保產金十元由工會領取之充當工會所聘請之產科醫士之醫藥費

十 每日工作時間長工十小時為限逾限則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計算照給工資

十一 每年公司得有花紅分給時照十分之一五歸工人為紅利

十二 公司應每月津貼工會所辦之工人子弟義務學校經常費每月洋一百元併由公司置辦校具如該學校不辦則不發

十三 工會委員如遇工會有緊要事故公司應許其出席工資照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十四 以前待遇工人之各種舊規照舊履行如有與本約相重者不適用之

十五 本條約自簽訂之日起實行之

附註 以上條件係暫時辦法俟國民政府勞工法頒布後遵照修正辦理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立互訂待遇條約 華成烟草公司 華成烟廠工會

上海特別市黨部

監訂者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8、上海特別市和興烟廠工會與和興烟草

公司協訂條件

第一條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工友之權

第二條 廠方每月津貼工會補助金洋五十元

第三條 工友違犯廠規（廠規須經社會局核准）經工會調查確實廠方始得處罰或開除之

第四條 廠方須儘先錄用工會會員並不得干涉工友入會

第五條 （甲）男工（學徒在內）每月工資二十元以下者加二元在二十一元以上者加一元

(乙)件工廿支包每盒給工資三分十支包每盒

給工資一分八釐十支軟殼給工資二分二釐

第六條

工友遇有婚嫁喪事(婚嫁限於本人喪事限於父母妻子及丈夫)期內給假一月男工工資照給女工一次給洋五元

第七條

女工在廠工作滿一年者分娩前後給假六星期並給與一次調養費二十元不另給工資

第八條

除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外舊歷初一十五日及端午中秋應各給假一日工資照給件工資除初一十五不給外其餘假期應依照該職工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年節前後給假十天(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正月初五日止)工友疾病時由廠方指定醫院並担負醫藥費(花柳病不在此例)病假期內工資照給但均以一月為限

第十條

工友因公殘廢者由廠方按月津貼贍養費洋十五元至該工友壽終時為止

第十一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由廠方給與一次撫卹金洋一千元

第十二條

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限逾限長工一小時

第十三條

升半小時件工聽工友自便 舊歷年底長工給雙工一月件工給賞金五元

第十四條

本條件由勞資雙方同意簽訂之日實行

主席委員 顧炳元

委員 姚維熊 王瑞麟 杜秀寶

徐阿甬 鄺鯨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

9、上海永泰雪茄烟廠工會與永泰雪茄烟

廠妥協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六十五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永泰雪茄烟廠工會

資方 永泰雪茄烟廠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良工友待遇條件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特為決定如左

主 文

上海特別市永泰雪茄烟廠工會與永泰雪茄烟廠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雙方同意簽訂改良工友待遇條件十

五條應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條件全文列後）

理 由

該項條件全文內容尙稱公允既經雙方同意簽訂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根據以上事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特爲裁決如主文

永泰雪茄烟廠工會 勞資協訂條件
永泰雪茄烟廠

一 廠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入會工友之權

二 廠方及各部部长不得無故壓迫工友

三 凡遇 國民政府規定之一切紀念日奉有上級機關命

令（如市黨都市政府等）工友須全體參加運動或代

表出席者其停工工資依照下列標準發給

（一）裝烟部四角

（二）棧箱部工資照給

（三）拍葉部工資照給

（四）捲烟部五角

以上工資一律以大洋計算如應休息而不停工者發給
雙工

四 舊歷年終至新正廠方停工至多十天其中五天工資應

由廠方依照前項規定之標準發給

五 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須添用工友時須先行加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工業

本工會爲會員方得正式入廠工作

六 凡因犯有重大事故被本工會開除之工人不得繼續在

廠工作俾工會組織得以健全

七 廠方如因營業清淡時辭退工友須先呈報 市政府社

會局核准後方可執行

八 入會工友工資均應增加其增加辦法如下

（甲）理葉部棧箱部照現在工資統加二成併一例改
爲大洋

（乙）捲烟部依照現在工資八分半至兩角加二分兩

角以上至五角加二分半五角以上加三分

（丙）揀烟部照現在工資統加二成

（丁）常工工友之工資增加如下

一 捲烟部工人錢繼助現六元加兩元

二 理葉部工人蔡林生現六元加二元

三 管門人謝燕章現七元加二元

四 推車工人郭阿福現十六元加一元半

九 各工友在廠工作得做足十小時廠方須供給相當原料
不得藉口原料缺乏如原料確實缺乏或營業清淡時經

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屬實後方得酌量減少工作時間

十 各工友已就做之烟捲廠方不得任意充公

十一 女工生產時由廠方津貼二十元以示體卹惟進廠做工未滿一年者不得享受此項權利

十二 工友遇有疾病時經廠方指定之醫院醫治醫藥費由廠方担任以十六天為限（花柳病不在此例）在此期內工資照給半數

十三 廠方應按月津貼工會經常費十三元

十四 工友在廠工作期內死亡者廠方給予撫卹金洋三十元

十五 本條件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則 工方原提條件第十五條花紅一項因雙方意見相去太遠應於本決定書簽定後五日

內由雙方呈請市府仲裁

主席委員 邱培豪簽

委員 鄭瀚輝簽 楊迪光簽字蓋章

顧翠英簽 賀蘭香簽

紀錄 劉百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

10、上海徵雅堂公所與酒行職工會解決加

薪待遇正式條件

一 承認職工會代表職工之權其辦公集會之所准設於徵雅堂內但徵雅堂房屋現在抵押期內以後當由資方設法贖回職工亦當盡力援助之

二 加薪凡眼房十元之內者一律加足十四元十二元至十四元者一律增加四元十五元至念元者一律照原薪

加二成念一元至三十元以內照原薪加一成上下河副眼缸上未滿八元者一律加足十元八元以上未滿十二元者一律照原薪加四元十二元以上一律照原薪加三

元門市以七元為最低薪金七元以內以上者照原薪一律增加二元跑街以十四元為最低薪金原薪十二元至念者增加二成（零角成洋）念一元以上一律照元加三

元各跑街向無車資者按月津貼四元在薪金中言明車資在內而未定車資者若干者一律津貼四元惟將原薪總數扣去二元外埠照開學生以三年滿師滿師後起薪六

元（量才增加）未滿年者第一年貼鞋襪費十二元第二年念四元第三年三十六元每行職工在十人以上者

每二年得進一人二十人以上者每年進一人以上職工等凡勤於工作是當量才加薪

三 紅利行主得七成職工會得三成以三成分為四股經理得一股其餘三股職工照薪水大小學生照鞋襪費分派

四 月規職工學生不分一律每月一元

五 厘金回鑾酒捐仍照舊章分派倘無有此例者各行須一律遵行

六 飯食應與經理無分彼此決不偏枯因公外出已過飯期自應由行供膳

七 時間仍照舊規

八 假例每年仲薪二月回里照扣十二月雙俸但奉工統會命令及負責職工會會務者一切出席資方不得干預及

九 扣除薪水每年底每人給守歲洋二元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若在必須開除時可報告職工會由職工會審查屬實後方可凡職工出缺時須循序遞升有空額時須僱用職工會會員由職工會介紹（人才須由資方滿意）

十 賬目各行及徵雅堂及職工會賬目一律公開

十一 權利各行所承認之補助費每月一元一律照行徵雅堂開時須由職工會派代表加入（惟限於有職業者）

十二 舊規各行原有之宕賬自加薪後當陸續歸還惟不得在薪金中扣除更不得透支倘有不得已之急用可由雙方情商

十三 疾病工友疾病時由資方盡力津貼醫藥等費並於急要時送入相當醫院（花柳病不在此例）

十四 撫卹在行工作未滿五年因病身亡者給薪半年十年以內者給薪一年十五年以內者給薪一年半餘類推倘因公殞命由職工與資方另議酌給

十五 司務原有薪水仍舊無薪水者每月由行津貼洋一元原有貼力有增無減車照飯司工資由資方担任替工須職工會之會員充之錢碼加五成小洋改為大洋如大洋者則加二成高粱酒上下力每件大洋一角向二角者仍舊浦西船錢由行照給

十六 備案自雙方簽定此條件市政府農工商局工統會徵雅堂職工會各存一分

十七 實行本條件自本年夏歷十一月初一日起實行之

工統會救濟課代表 宋明武 指導員 方謙
徵雅堂公所代表 鄭元榮 席葆初 賀祥生

方智鈿 黃華德 張哲民
孫榮宗 陳南山 王逸青

職工會代表

| | | |
|-----|-----|-----|
| 張觀壽 | 周叔和 | 丁根堂 |
| 胡幼菴 | 顧錦春 | 倪仰周 |
| 錢桂榮 | 徐良堃 | 胡茂樑 |
| 周鑑庭 | 束元和 | 莊少蓮 |
| 楊森榮 | 戚純蓀 | |
| 胡毅諄 | 馮觀瀾 | 朱田耕 |
| 楊思惠 | 石仲甫 | 陳湘源 |
| 余鴻章 | 盧永康 | 王維新 |
| 朱韻甫 | 沈錫林 | 范其芳 |
| 陳瑞連 | 余魁章 | 葉惠生 |
| 丁阿祥 | 沈丹有 | 王阿德 |

全滬各行經理

11、廣東酒業工聯會工商兩方訂妥條件

△酒業部

- 一 凡東家僱戶須僱用本會會員
- 二 每工每日飯酒以四埕為定額者每月工金最低價一十四元正超底價不入此限(由本年九月起一律四埕為額)

三 另插酒每埕加三分六厘(照原有即共銀每埕一毫)

四 每月照例補工兩天剃頭熟烟由東家支給每月五毫

五 被工會選出為職員之工人東家不得故意仇視及藉口為工會職員故意開除惟被選為工會職員之工人仍照常到店服務不得以被選為工會職員不暇到店服務而照支工金

六 此次東家合謀停餽期內工人照舊復用不受影響所有工金一律照常計算支給倘因營業故障私人歇業者不在此限

七 所有勞動節國慶及工業成立等紀念日照例休息各一天其工金不得扣除

八 本條件自佈告之日起發生効力

另 原日工人原有酒餅炮金不一由民國十五年元月起劃一每百片二毛

△酒餅部

- 一 凡酒餅店東僱用本會會員每工每日做窩半為額工金六毛正
- 二 每月補工二天光彩每人每月四毫均由東家支給本會選舉職員之工人在某店選出師傅明年再舊復用為限度若果東家故意仇視及藉口開除一經通函各工友照

工對待如該工人有犯店規或做出壞餅不能應客者得由東家通知本會查明開除

三 凡開大會議決之後倘有東家不遵合行罷工各師傅不得拘束各伴落架上餅一經查出落餅每架罰師傅銀五十元正

四 凡各埠之酒餅以每人兩窩爲限如多請人

五 凡各埠酒餅所造出之貨數每窩斤重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片數一百五十五一百六十如濇多十斤片數十塊一經查出處罰銀五十元若報信者二成均占每窩米數重七十五斤爲限不得減少如多者不入此限但所處罰者係指工友而言與東家無涉

六 凡本會議決不得起落貨

七 凡我工友各埠不准落窰餅

八 凡師傅每日工金八毫正

九 凡二手每日工金七毫正三手每日工金六毫五先

十 凡長工至幫窩一律工金開工每日六毫算如有加插做多每窩銀六毫

十一 凡做伙頭十窩次下二名以上三名爲限廿窩另每名開工工金四毫正

十二 凡魚菜每人每日一毫半生油每人每日均貳兩料米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酒每四兩茶葉鹽由東家支給不得扣除

十三 凡禡祭初二十六每人猪肉四兩小菜銀五分不入餞錢內

十四 凡五月節八月節及雙十節休息一天師傅誕日休息

二天工金照常支給每節誕期每人發給七毫

十五 凡各工友開工元月十一日開工收格十二月廿四日止工金照常支給不得扣除長工炮金照常支給年滿任由工會請人

十六 凡倘因西水阻隔不能作用時工金拆半支給但過村料斷絕則工金照常支給罷工期內工金照常支給惟罷工期內各店工人如有在工會用膳者應由該店每日補回膳費三毫交工會收領

另原日工人原有炮金不一由民國十六年元月起劃一每窩一毫

△養豬部

一 凡東家收戶須僱用本會會員

二 每工以六個籠爲定額者每月工金最低底價一十二元

五毫以七個籠爲定額者每月工金最低底價一十四元

以八個籠爲定額者每月工金最低底價一十五元五毫如多照此類推每籠加銀一元五毛

- 三 三籠兼伙頭作六籠底價四個籠兼伙頭作七個籠底價算五籠兼伙頭作八個籠底價算
- 四 每萬豬糞取出店銀二元由東家按月支給
- 五 正月初一日初二日兩日俱作雙工計
- 六 每月補工兩天剃頭熟烟由東家支給每月五毫
- 七 被工會選出為職員之工人東家不得故意仇視及工會職員故意開除

△什務部

- 一 東家請人須要僱用本會會員
- 二 凡較酒會員最低底價每月工銀十三元擔酒餅會員底價每月十元担酒會員底價每月工銀八元後生底價每月工銀三元凡花太酒莊會員每月工銀十二元五毫伙頭每月工銀八元以上會員一律起過底價不入此限
- 三 凡各號沽出酒餅一百片收出店六先米酒每埕收出四先重三十斤為底過量拾斤照計凡花太酒莊沽出花太酒每埕收出店八先由東家負責按日支給會員分派
- 四 每月補工二天另食煙光彩每名一元超過不入此限
- 五 凡會員一律食三餐如食兩餐者補午膳一毫由東家支給

- 六 凡國慶日勞動節日參加各種革命運動節及本會開幕成立紀念等日一律休息一天工金照常支給不得扣除
 - 七 長工覓替工照長工工金支給會員替工有職業券為據凡寶號到本會請散工者每日工銀六毫
 - 八 凡被選為本會職員之會員東家不得仇視及藉口開除
 - 九 由議決日起發生効力
- 以上各部條件經由工商兩方訂妥簽約履行

12、廣州市製造脂粉工會要求僱主已蓋章

承認之條件

- 第一條 本會根據立案章程第五條凡在本會範圍內之製造脂粉商店棧房要一律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本會會員不得操作以杜擾奪
- 第二條 各製造脂粉商店棧房用人時必須向本會救濟部僱請如無工友失業又無相當職務之人僱請可准自由僱用新人但請新人時必須先行到會掛學徒號六個月畢業後方准加入本會為會員伙伕不得作會員計亦不得操刮粉印粉工作各店有僱用八

人者准僱用後生一人祇可造下欄工作

第三條

各製造脂粉商店棧房所用本會會員必須根據省政府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辦法有故開除者必須補工金一個月無故開除者補兩個月工金照上月計算繳交本會轉給被除人以作川資年滿及自行告退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製造脂粉商店棧房長工工作時間由晨至晚上不得超過十點鐘以外如加開夜工時每一點鐘加工銀一毫半每逢禡祭時節完全不開夜工

第五條

各製造脂粉商店棧房長工友照元月原有薪金五元以下者加五元以上者加四算男女按件散工值照各號原有底價一律加三計算該按件散工去留自由不得索補工金

第六條

本會實因教育經費無着特向各僱主聯行每月統共繳交本會教育經費銀一百圓正如有尙未蓋章者則由本會呈請政府解決無論何時蓋章必須依照執行日起負責
以上條件由十五年夏歷十二月十六日起執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13、南京特別市煙業勞資妥協條件

第一條 承認職工會正當之組織有代表全體之權

第二條 會員進退無論職員工友歸正月初四日七月初一日在此兩星期店東有更換之權平時不得無故辭退臨時幫忙不在此例

第三條 要求補助開辦費龍洋一百元旱煙業六成皮絲業四成

第四條 店員工作時間每日以十二小時為限不得無故擅離職守但早晚須留半數輪流守居維持營業如生意繁忙仍照舊例

第五條 休假期限每年以兩個月為度
限制濫收學徒當以三年一班十人以上之店家歸二年一班

第六條 前後學生均按等級支薪一年級者每年支薪十二元兩年級者每年支薪十八元三年級每年支薪二十四元

第七條 月規職員每月大洋七角工友每月大洋五角

第八條 待遇從優前櫃十人以上之店家每天豬肉十二兩

第九條 十人以內之店家豬肉八兩後廠工友每月豬肉一斤隨時作價

第十條

皮絲業福建籍者回里川資按在店一全年者津貼大洋十元兩年者津貼大洋二十元三全年者按給津貼大洋三十元此條以實情回里者爲限如另換店家或自設營業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同人有不端越軌情事發生即請報告工會及商協會雙方調查屬實立即令其退職並削除本會一切權利永遠不得在本業工作

第十二條

增加薪金等級學生卒業後每月起碼大洋四元五角現處原位一元至十元者每位按月增加大洋四元五角如有十元以上者每月增加大洋四元原位十五元者聽東家自動增加惟薪金不得過支

第十三條

工友工作時間每日按八小時加減時間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煙絲每日斤兩等級頭班每日十筋最多不過十五斤中等煙絲每日十六斤最多不得過二十斤下料煙絲每日二十斤最多不得過二十五斤花片每日不得過四十斤最多不過五十斤

第十五條

增加工價等級頭班加四成中等加四成半下料加五成花片加四成五撕葉每種每斤加錢十文

第十六條

打摺每一人最多每月打五十摺爲度每月薪金大洋六元如在三十摺以下者每摺照大洋一角五分扣算二十摺以內一角八分扣算
紅賬要求店員應得百分之二十酬勞自經理起按級分配

第十七條

介紹權須由職工會須得資方同意

第十八條

店員加薪每年聽東家擇尤酌加以示鼓勵
本要求條件議決以六月初一日實行

第十九條

前後工友會費歸店東按百分之五代收如不服從者立即報工會辭退其代收之洋歸月底工會派人來取

14、浙江衢縣烟業勞資協約

陰歷六月二十二日勞資雙方並調解人在本會開聯席會議雙方妥協條件二十五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各店東已承認本會有代表店員參加革命工作之權

第二條 各店東已承認每年津貼本會會費洋一百元正

第三條 端午中秋舊習廢除惟店員犯有大規隨時得由各

店東或經理知照本會由本會審查輕則警戒重則開除

第四條

甄別店員規定新年正月初六日但無故不得開除如開除店員須將事實情由函知小組工會破開除者發給原薪兩月川資酌給若係營業虧折辭退店員亦發給原薪兩月並酌給川資

第五條

各店除原有店員外須添僱店員時店東與經理有絕對自由權工會對於各店添僱未入工會之店員須令該店員加入工會如有不入會者不得在店工作

第六條

店員對與店東或經理之合法指揮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第七條

店員膳食須與該店最高職員一律待遇

第八條

店東或經理對於練習生絕對不許有類似僕役之待遇但練習生對於來賓不得傲慢

第九條

各店練習生第一年津貼洋十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二十元但須察其成績優劣倘資質遲鈍者可以酌量留級但至多不得超過兩年第四年即為練習期滿應予以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薪金

第十條

店員自身婚嫁及親喪大事除往來程途外最少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給一月之假期不得扣其薪給

第十一條

保險費候衢地保險公司成立店員行李附帶保險

第十二條

店員服務三年以上因病死亡者除給以相當之棺殮外須給以全年薪資為恤金花柳躑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店員因公殘廢不能工作者照其原有月薪支給一年所支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店員年在六十歲以上服務在十年以上衰弱不堪工作者照其原有月薪支給一年以成約之日推算

第十五條

店員工作時間仍照舊習慣在舊習慣上所享有一切之權利仍須付予之凡店員及練習生按月須給月規洋一元

第十六條

店員因病請假經醫生證明者在三個月內不得扣薪在三個月外停薪不停職花柳勝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承認原有月薪一元至二元者除原有薪水外加三元六角二元以上至四元者除原有薪水外加四元五角四元以上者除原有薪水外一律加五

元四角前有二成併入原有計算

第十八條 店東對於店員自民國十七年起察其勞績酌量

增加

第十九條 純益金以百分之二十五與店員經協理在內照

薪水攤派簿記一律公開

第二十條 加薪期間以本年二月十五日爲實行期

第二十一條 各店東承認本會有介紹店員及練習生之優

先權

第二十二條 店員月薪逢閏月照加仲冬月除原有薪水外

另津貼每人洋五元

第二十三條 店員每年均享有兩個月例假之權利如未請

假者另給兩個月之月薪在外埠規定兩個月

就地規定一個月

第二十四條 凡遇國家例假愛國運動以及黨務會務店員

均享有請假不扣薪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本條簽字之後倘事變情遷雙方均得提出理

由修改之

民國十六年陰歷六月二十二日成約

以上協約二十五條除第三條承認八字業已簽明外尚有雙方復議妥約協之七條提出另訂粘列於後餘條均

未承認

謹啓者煙業店員工會向店東提出要求條件二十五條茲經調解人調處妥協條件計共七條訂定於後勞資雙方履行遵守外其餘十八條概行保留約候中央政府仲裁條例頒行到縣雙方再行邀全調解人訂定之此照

計開

第二條 各店東已承認每年津貼本會會費洋一百元正

第十五條 店員工作時間仍照舊習慣上所享有一切之權

利仍須付予之凡店員及練習生按月須給月規

洋一元

第十七條 原有月薪一元至二元者除原有月薪外加三元

六角二元以上至四元者除原有月薪外加四元

五角四元以上除原有月薪外一律加五元四角

前有另加二成併入原有計算

第十九條 純益金以百分之二十五與店員經協理在內照

薪水攤派（簽註）第十九條承認後重又反悔

今不履行 簿記一律公開

第二十條 加薪期間以本年二月十五日爲實行期

第二十二條 店員月薪逢閏月照加季冬月除原有月薪外

另津貼每人洋五元

第二十三條 店員每年均享有二個月例假之權利如未請

假者另給二個月之月薪在外埠規定二個月

就地規定一個月計算

另批此約繕成兩紙勞資雙方各執一紙存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字

15、浙江衢縣煙業工人勞資協約

勞資雙方合約

第一 吊捆與半作撕葉照原薪加七成半

第二 徒弟加倍

第三 承認用刀歸店須以原刀頭歸繳洋刀每張須歸定四

十捆建刀每張歸定念捆

第四 承認廢除三節舊例以一年進退

附帶

一 遇有生意起輿加添插忙以月份計

二 生熟煙絲必須提高出品以圖營業發達勞資雙方均

沾利益設有出品不良由店咨問組長以半月為度逾

限責成組長開除

衢縣煙業工會工人具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16、浙江金華菸業店勞資協約

第一條 承認金華菸業職工會有完全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工會成立後凡金縣區域以內無論舊有及新有之

同業非本會會員不得為本業店中之店員

第三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店員和學生之介紹權

第四條 凡各店之學生習業第一年津貼四元第二年八元

第三年十二元三年滿後每月支給四元須一律平

等待遇如資質遲鈍者可以酌量留級年薪仍照第

三年支給但留級之期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規定店員不高于每月加二元但非學生原薪不

滿四元者均以四元照加(即起碼六元)

第六條 凡店員等逐年增加薪俸應由店東考核酌給

第七條 店員每日工作時間仍照舊例但每年申工三個月

第八條 店中每年所得紅利店員應派十成之二依照各店

員薪俸之多寡攤派之

第九條 各店東應共同補助本工會費每月大洋八元

第十條 各店倘因店務忙碌須添僱臨時店員時每日工資

起碼二角五分

第十一條

凡各店員如遇本身婚事或直係親屬婚喪事項特別給假一個月(路程在外)如有困難情形亦得續假一星期但須事實證明逾期不回店者作退歇論

第十二條

凡店員因店務工作遇險或受傷廢重病者應由店東認醫治費及另給撫恤金

第十三條

凡店員因急用得向店東預支一月婚喪大事得預支二月

第十四條

辭退店員一年三次時間仍照舊例

第十五條

店東因營業淡薄收縮範圍裁減店員時應給被裁減店員工資二個月惟在正月初三甄別期間則僅給二元以上之川資

第十六條

店東因營業虧折而停業者應給發被遣散之店員二元以上之川資但有故意行為而非事實者工會仍得提出質問

第十七條

凡店員犯規店東得徵求工會同意開除之出外滿一日以上不報告者作犯規論(一日作二十四小時計算)

第十八條

店員不得無故廢棄及中途退歇違者得提交工

會議罰

第十九條

各店飲食待遇須一律平等

第二十條

店員走工各店一律規定一月不足照申逾限照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件自民國十六年舊歷七月初一日起實行

第二十二條

店員一律遵守本店規則

17、浙江金華菸業工友勞資協約

第一條

第二條

各店工作烟絲捆頭每捆照原有工資加四成計算
作烟烟刀每把照來源七折計算(勞方七成)(資方三成)

第三條

烟絲制作粗細應照舊例做式烟捆斤兩亦應照舊不得增減

第四條

各店工友遇有緊要事回里店東應予給假但店中忙時須僱替工替工難覓則應向同事酌商帮忙

第五條

各店工友如遇愛國運動日請假者每日須給大洋一角

第六條

各店工友如遇有婚喪大事店東須給其假期一月

並准須支洋十元以示體恤

第七條 學徒第三年共給工資四十八元（第一年八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二十四元）以後找尋

徒弟歸各店自理

第八條

學徒第三年後在包年工期間其工資應照端捆工價七折計算倘包年工工作整齊並能勤速者應由

店東酌給工資以示鼓勵

第九條

進退工友仍照舊例

第十條

店東因營業淡薄收縮範圍裁減工友時應給被裁減工友工資十元惟在正月初三日甄別期間則僅給二元以上之川資

第十一條

如店中無徒弟須工友代作打捆者每捆須給大洋一角

第十二條

徒弟第三年出師後由店東給與工具全副或另給與大洋五元

第十三條

工友福食改良優待與店員相同

第十四條

月規費每月大洋半元

第十五條

各店扯烟葉之福食免除飯食金

第十六條

各色烟葉折片照原價每斤加二厘

第十七條

工友一律遵守本店規則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第十八條 本條件自民國十六年舊曆七月初一日起實行

金華調解會委員 范志勤

金華縣黨部代表 錢協民 方山

金華縣政府代表 季揚勛

金華縣總工會代表 傅鴻培

金華縣商會代表 唐炳坤

金華菸業勞方代表 王同華 朱熙鴻 馮錫嘉

朱昌易 朱汝濟 施德械

朱日寶 傅思朝

金華菸業資方代表 于溥 施維甫 樊廷傑

江繼昌

中華民國十六年舊曆八月十一日調解

18、浙江蘭谿煙業職工同行公議工價表

逕啓者鑒於潮流所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若不亟圖改良生計實難維持因而召集勞資雙方開會議決烟細規定三十八斤（烟絲四十爲限）重訂細規以期一律維願同業工友遵守民生主義矣此啓

細價開列於後

| | | | |
|------|---|---|---------|
| 著露平和 | 每 | 細 | 計工洋五角二分 |
| 黃平 | 每 | 細 | 計工洋五角八分 |
| 粗黃菸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二分 |
| 正金桂 | 每 | 細 | 計工洋五角正 |
| 蘭桂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八分 |
| 香絲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四分 |
| 白奇香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二分 |
| 正本香 | 每 | 細 | 計工洋五角正 |
| 發本色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八分 |
| 紅烟末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正 |
| 白片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四分 |
| 紅片 | 每 | 細 | 計工洋四角正 |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一日為始

19、浙江蘭谿菸業職工會店員改良待遇條

件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請求之權
 第二條 各店店員不得無故開除（如犯店規或曠職不在此例）如開除店員須報總工會商民協會秉公裁

判

- 第三條 店員生意定於夏正月初三日甄別之
- 第四條 履行加薪除原有薪金外每人每月加給大洋二元六角自夏正八月初一日起
- 第五條 練習生三年歸定薪金洋念八元初年六元次年十元三年十二元
- 第六條 各店員履行加薪以後遇於職務勤勞可於年初甄別時自由酌加薪資以示勉勵
- 第七條 店員工作時間按照市面普通營業時刻為標準
- 第八條 凡新來店員須勸導其入本會
- 第九條 承認本會有介紹店員和練習生之權
- 第十條 店員如遇要事請假出外者以二小時為度
- 第十一條 凡店員如遇婚喪大事至多預支二個月薪金不得推拒（指父母喪及本人之婚姻為標準）
- 第十二條 凡店員抱病經醫生證明而請假者在一個月店員薪金照貼花柳病不在此例
- 第十三條 飯菜照舊六肉照原有增加三次
- 第十四條 店員月規每月每人發給大洋三角練習生在內
- 第十五條 店員每全年走工每人定於二個月餘額按薪照給逾額按薪扣除

第十六條 凡各店員在該店服務滿一年者倘該店東開除

時須送給一個月薪水以作酬勞在滿兩年者須送給兩個月薪水以作酬勞

第十七條 凡區內各店員尚未入於本會者以上各種權利

不得享受

第十八條 津貼本會補助費(根據政府頒布章程為標準)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歷八月 日

20、浙江蘭谿菸業職工會職工改良待遇條

件

第一條 職工在每日規定工作時間烟絲務須做細煙片務

須做薄使店中生意發達雙方獲益但每人每日祇

限做一捆不得過額(如生活忙迫一日一網或二

日一網或二日一網或三日二網隨各店生意為轉

移)不得拖延

第二條 職工加薪照前原有每細工資另加大洋一角七分

自履行日起算

第三條 凡工友抱病沉重經醫生證明而請假者每日給藥

資大洋一角至多二個月為限(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煙刀歸職工自辦(如店東有刀出售不得賺錢)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煙網重量歸於一律(照前不得增加)
各店職工不得無故開除(如犯店規或曠職不在
此例)如開除職工須報總工會商民協會秉公裁

判

第六條 職工生意定於陰歷正月初三日甄別之

第七條 飯菜照舊六肉照原有加三次

第八條 凡職工如遇婚喪大事預支大洋十二元不得推拒

(限制父母喪及本人婚姻方可通融)由薪金扣
除

第九條 新來工友不入本會不得為本業中服務

第十條 出師之半作比月限做十五網不得過額其工資每

月歸大洋五元而煙刀由店中買辦(建刀二十網

洋刀四十網)

第十一條 三年徒弟歸定七十二元初年十二元次年四

元第三年三十六元滿師即由店東發給津貼辦

傢伙大洋五元

第十二條 打網決須徒弟經手不准工友兼帶如無徒弟職

工兼帶打網者另行加打網工洋八分

第十三條 撕葉工價根據職工網價增加

第十四條 職工除本分做生活以外不得由店東任意呼喚

第十五條 職工如有一年服務者開除時須由雇主送給大洋五元以作路費歸於履行條件日起

第十六條 倘店棧失慎事工友鋪蓋或被累者須由店東賠償洋二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歷八月 日

21、浙江蕭山縣菸業司聯合工會勞資雙方

仲裁決定實行允協書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 號

蕭山縣菸業司工會要求待遇條件案

蕭山縣菸業司工會代表 茹長壽 瞿蔭源 金兆怡

蕭山縣菸業司經東代表 祝滿堂 盧瑞華 趙永和

今將仲裁決定實行條件開列於左

- 一 組菸每細工資二角六分正
 - 一 白片每細工資七角一分七釐
 - 一 菸筋每細工資六角九分七厘
- 以上組菸每細規定念八斤一人每日做兩細組菸每細規定三十斤一人兩日做一細其斤量先由商號頭目秤定再由工會派人會同經理覆秤倘斤量多少隨時三面

增減以照劃一

一 扯菸葉仍分左列各項規定斤量依照原價加薪十分之五計算

(甲) 嵊縣葉每件一百另五斤工資四角三分五厘

(乙) 新昌葉每件一百另五斤工資四角二分正

(丙) 四都葉每件一百十五斤工資二角六分正

(丁) 山菸葉每件一百另五斤工資四角二分正

以上各菸葉倘斤量超過額外者應照加定價額依斤量遞加工資

遞加工資

一 各菸號頭目薪水照原有一律加十分之五計算

一 各菸司折菜折葷月規每月共二元五角(扯計每日八分三厘)

一 學徒每三年進一次學期三年為滿第四年三折支薪第五年六折支薪第六年九折支薪第七年原薪

一 各號進出工友任意規定每年一次限中秋節面訂其餘無故不得開除並須報告工會備查

一 上項決定條件無論沿江蕭山城鄉市鎮工價規模均歸一律不得紊亂

一 各菸號應津貼工會經費按照粗菸斤計算每把每月一元由業董按刀按月收取發給工會

一 各菸號應津貼工會經費按照粗菸斤計算每把每月一元由業董按刀按月收取發給工會

一 各菸號應津貼工會經費按照粗菸斤計算每把每月一元由業董按刀按月收取發給工會

一 各菸號應津貼工會經費按照粗菸斤計算每把每月一元由業董按刀按月收取發給工會

一 各菸號應津貼工會經費按照粗菸斤計算每把每月一元由業董按刀按月收取發給工會

一 各菸號應津貼工會經費按照粗菸斤計算每把每月一元由業董按刀按月收取發給工會

一 本條件裁決自舊曆七月朔日起實行

委員 呂衡 (原本各委員均過章)

周棠 董嘯侯 陸元嶼 陳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紀錄 陸耳順

徐仲康 徐頌青 許也鵬

蕭山縣菸業司聯合工會新舊工價合約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造送

| 類別 | 規定 | 細件 | 舊有 | 工價 | 商會 | 調解 | 仲裁 | 決定 | 備 | 攷 |
|------|----|-------|----|------|-------|-------|----|------|---|---|
| 錄粗菸 | 每天 | 錄二網 | 每網 | 二角一分 | 二角七分七 | 二角七分七 | 二角 | 六角六分 | | |
| 錄菸筋 | 二天 | 錄一網 | 每網 | 四角七分 | 五角三分七 | 五角三分七 | 六角 | 九分七 | | |
| 錄百片 | 二天 | 錄一網 | 每網 | 四角九分 | 五角五分七 | 五角五分七 | 七角 | 一分七 | | |
| 扯燠縣葉 | 每件 | 一百五十斤 | 工資 | 二角九分 | 三角五分七 | 三角五分七 | 四角 | 三分五 | | |
| 扯四都葉 | 每件 | 一百十五斤 | 工資 | 二角四分 | 三角零七分 | 三角零七分 | 三角 | 六分 | | |
| 扯新昌葉 | 每件 | 一百五十斤 | 工資 | 二角八分 | 三角四分七 | 三角四分七 | 四角 | 二分 | | |
| 扯山菸葉 | 每件 | 一百五十斤 | 工資 | 二角八分 | 三角四分七 | 三角四分七 | 四角 | 二分 | | |

22、浙江龍游煙業工會勞資雙方履行協約

浙江龍游煙業工會勞資雙方履行改良待遇如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一 待遇

甲 各店工友與資主無故雙方不得停止工作如遇有

特別事故必須停止者或資主因有其他事故發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三〇

必須辭退工友者雙方均須由本會詳加調查實在
方得施行但無故不得開除至於掉換與減少亦須
經過本會審定後施行之因店事休退川資臨時酌
給

乙

凡各店工友限於本會會員其未入會者或經本會
開除者不得在店工作資主須特許本會有限其離
店之權如有外埠工友到此照章先入會而後方可
工作各店如欲添補及僱用工友本會會員有儘先
過補之優待本會有介紹各店工友特權

丙

各店工友之月酒每人由店支給每月半元福食每
逢一六各給肉四兩司徒一律常菜內外平等

丁

各店工友如遇婚喪大事須給假二個月預支薪工
二個月(喪以直系為限)

戊

各店工友如遇緊急因公而致傷醫藥費或帶殘疾
撫卹金或致死撫卹金三者按其情況臨有酌議

二 工作

甲

每捆煙絲原料規定十六兩天秤稱四十斤白奇三
十四斤片捆煙絲每捆照原有工價及增加外每捆
加洋一角四分刨片同煙刀由店東津貼一半每把
以三十捆為度以本年陰歷八月初八日起城鄉一

乙

律半作工作一年期間照吊捆司對折計算二年三
年論程度酌議打捆每捆一角

扯葉本山每斤七厘松脚葉五厘(原有七厘舊照
無扣)松陽大煙每捆一角二分

丙

徒弟甲 三至四司三年工價共七十元 乙 一
至二司三年工價共四十五元出師後照甲項半作
計議

三 會費

甲 依據店員調解成案

城鄉資方

陳義大 陳義豐 同新壽

葉震昌 嚴福昌 徐復昌

一大昌 周一大 恆順

順泰 傅萬成 得和

得利 郭震泰 震太

姚公大 同興 舒源泰

周昌富 陳汝南 毛祥飛

朱善鎔 成瑞德 王冬生

吳必壯

勞方代表

監證人 陳長汲 余逸園 葉潤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3、浙江鎮海縣酒業工會勞資協訂加薪條

件

- 一 議各店工頭之工資除七月起至十一月份止已加之工資外不論大小每月各再加給大洋一元
- 一 議各店對於司務之工資除七月起至十一月止已加之工資外每月各再加給大洋一元（即每月十三元正）
- 一 議各店大打雜司務之工資除七月起至十一月止已加之工資外每月各再加給大洋一元（即每月十二元四角）
- 一 議各店挑淘壺及弄渣司務之工資除七月起至十一月份止已加之工資外每月各再加給大洋一元（即每月十一元八角）
- 一 議各店燒火司務之工資除七月起至十一月份止已加之工資外每月各再加給大洋一元（即每月十二元）
- 一 議各店小打雜司務之工資除七月起至十一月止已加之工資外每月各再加給大洋一元（即每月十一元二角）
- 一 議各店從前所訂各種酒資等舊規仍照向章辦理不得廢除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一 議各店各司之申工每月規定兩工從前無申者自本條件成立起亦須照申

一 議嗣後凡非會員者不准在任何店舖工作察出驅逐之

一 議各店淘燒後對於各司安定之工資不得任意增減

一 議此加薪之條件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實施有效之期

24、浙江寧波紙烟業職員職工會店方認定

條件

-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承認工會有介紹職員權
- 三 承認職員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權
- 四 店方及經理應以平等待遇店員
- 五 各友加薪照原舊例薪俸外每月新加一律增加六元學徒及店員每月月規一律一元臘月雙俸學徒除給發月規一元外補津貼費照舊例給發以上加薪二月望日起實行
- 六 每月歸工在鄉間者六天在本城者五天如遇婚喪大事等再升十天或有多假或有丈假一律照薪俸類推

- 七 各店學徒須要三年進一人未滿不得早進倘有學徒應有職務應由店員共同幫理
- 八 無故不能開除店員店員照舊不能減用如有生意清淡須經工會及經理磋商方可執行
- 九 其店東有資不願營業無論如何須給店員全年薪俸如確實虧資不能營業給發店員三月薪俸
- 十 廢除端午中秋歇業如有軌外行動者須要報告工會立刻開除
- 十一 店員如被選舉為委員到工會辦事遇辦事日店主及經理不得阻滯並不得扣除工資以及無軌外行動永遠不能開除
- 十二 學徒滿師之後每月除月規一元外薪俸最低限度每月四元次年量才酌加作店員論
- 十三 各店如欲添加店員薪俸最低限度八元須要先報告工會給領符章如無會證不能任務
- 十四 各友工會常年費須要店中先行墊付發俸時照數扣除
- 十五 如遇有加入紀念日等事工會通告至各店會員一律參加店方不能推却
- 十六 店中盈餘紅利每年三七分派股東及議據有股權及

經理者得七股三股除經理外各職員酌量分配之惟前所有公禮權利仍照舊例

十七 以上條件向甯波總工會備案蓋章實行

25、浙江杭州市烟業店員總會與各店主妥協條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裁決書商字第

第 號

裁決書

主裁者省黨部商人部代表駱正葵記錄者孫立言

關係人

店東全權代表 密季白 童成德 華長壽 張引道
店員全權代表 沈啓祥 倪天寶 陳實興 陳家駿
杭縣商民協會代表 王維則
杭州市店員總會代表 沈啓祥

事實

緣杭州市烟業店員總會與各店主為勞資糾紛一案經由杭縣商民協會以該業各店主與該業店員總會所訂定之原有條約太苛各店主難以履行請為設法救濟又該店員

原有條約係由前浙江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合法裁決並經雙方簽字應請令飭各該店主切實履行各等情到會當經本會審核事實召集勞資雙方全權代表暨杭縣商民協會參加代表到會討論特重爲裁決如左

第一條 承認店員總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甄別時期定于陰歷正月初三日辦理之但犯重大過失者在外倘有營業縮小範圍不得不謝却者應由店方津貼薪資一個月惟臨時雇用店員不在此例

附注執行上項條件時商民協會與店員總會應有審查之權

第三條 實行加薪每月薪金五元以內者加五元五元以外者一律加四元

第四條 各店員返里或有急需之時店主酌量情形預支一月或二月薪金

第五條 各店員每年應在正月加薪一次以服務之勤惰由資主分別酌加但至少須加大洋半元

第六條 各店員如遇本身婚事及直系親喪事須給假三星期薪資照給

第七條 店員工作時間仍照舊例但每日每人得輪流休息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第八條

二小時包房工作時間亦照舊例
各店員如有患病而請假者薪資不得扣除病假以兩個月爲限逾兩個月者停薪不停職惟須醫生診斷書證明後由店主審查之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各店店員因病而亡者由店主津貼喪葬費洋四十元

第十條

各店每年所得紅利每年應攤派一次店內工職員攤派百分之二十五經協理在外以各工職員薪資多寡攤派遇必要時店員得推舉代表攷查賬目

附註 仲裁第十條根據丁卯年終店中盤簿爲分

紅標準但戊辰年正月以前分派紅利得由經理酌量給發店員不得干涉

第十一條

各店員及練習生每月月規大洋一元

第十二條

各店員每年十二月一律升工二十天（原有七天在內）惟包房工作時間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三條

各店添用店員練習生時總會有介紹之權但須得經理之同意

第十四條

練習生第一年每月店主津貼大洋一元第二年每月大洋二元第三年每月大洋三元三年滿後照新章規定之薪金給與但智識遲鈍者可以酌

量留級一年

第十五條

各店如不幸發生風烟火燭或被隣居殃及若該店店員如有為搬運店中貨物而自已行李被燬者店主應照值賠償

第十六條

各店店員照舊每月升工七天如逢國家例假日愛國運動及總會開全體大會之日須給假一天不得扣除薪資但得酌留店員二分之一在店營業維持店務新年亦有五天休假薪資照給

第十七條

總會會所應由店方供給否則每月補助賃費洋四十元

第十八條

練習生不得做僕役之事
右裁決書自送達之日起實行違者強制執行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6、浙江溫嶺菸業工會與店東訂定合約

一 各夥友工資除原薪外再加三成

二 各夥友於每年內應有十二日休息

三 各夥友在休息期內薪水不得扣除如有休息日未過限者按日另加薪水

27、江蘇東臺縣菸業職工會與菸業業會協

訂條約

東臺縣菸業職工會 協訂條約

第一條 店主須承認菸業職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店員亦應承認業會有代表店方之權

第二條 店方平時對於職工會會員不得無故開除除仍照舊歷年節雙方得自由解僱外惟端午中秋因營業

清淡並不稱職者亦解約及平時因過或貽誤店務解僱須七日前通知菸業職工會經會派員審查屬實後正式撤職如審查事由不實店東須准其復職並賠償停職期內之損失

四 夜間工作除十二月幫做五夜外則按夜作一日計算

五 散工工資每天大洋二角

六 月支每月小洋一角

七 店東辭退夥友須在店工作有六個月以後行之

八 各夥友每日多有酒蕩及點心惟每月出貨須照老章

九 各夥友可預支上手洋一個月在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如有逃走上手者可向工會取償

第三條 實行加薪每月月薪三元至四元者加倍五元至十元者加四元如本年已加者酌量加之多則聽便至于經理及雙方自訂契約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店員返里之時店主須預支兩月薪金在年終扣清

第五條 各店新添職員須先儘於業職工會會員聘任由職工會介紹填保薦書如遇職工會會員不敷 支配或店方不同意時店東得聘任外來者亦須由職工會會員二人介紹入會

第六條 各店紅利每年在總數內提出百分之十攤派由店方宣佈之數為準經理不在此例

第七條 店員每年假期兩月為限如因事必須續假至多二十日回里路途期在內如不足准其申工計算薪金多則扣除如逢國家例假愛國運動及職工會與總工會開會之日准其會員到會着留店員十分之四維持店務而店主不得阻却之

第八條 店員如有婚喪喜事得向該店預借原薪兩月如雙方相投多借聽便但在年終內扣除如營業失利或在年終時店方得阻却之與第四條不得併行

第九條 凡各店員有賓友到店所供粗茶饅飯均擾店主除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奢侈品業

此外特別酬應概歸店員自備與店主無涉

第十條 凡店員在店工作時間仍然照舊包房工作時間亦照仿行

第十一條 凡職工會會員及由會介紹各店員倘有不規則及逃拐情事得由店方報告職工會經會審查確實悉數賠償並罷免之

第十二條 店東辭退職員遺缺先儘該店內下級店員遞補薪金照遺缺發給如店方認為不稱職者應按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店學生三年以內店主須補助依履二十元畢業後最多薪金每月不得過二元如學識優良酌量加薪至各店添進學生至多年進一人

第十四條 凡辭退外籍之店員無資回籍者必須按路途遠近酌給川資至多不得逾原薪一月

第十五條 如職工會開會須早日通知店方始能請假到會但臨時會議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凡未入職工會之店員店東得勸導入會職工會不得阻却之

第十七條 凡店員因事外出必須向店方主持人聲明認可後方可外出不得私自在外歇宿等情

第十八條 第三條之薪以舊薪金為加薪之標準以本年四

月初一日起為實行之期該條例俟雙方簽訂後即生效力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簽訂

東臺縣總工會代表 張恩澤 汪齊孝

東臺縣菸業業會代表 王義遠 戴宗良

潘承蔭 王廣清

東臺縣菸業職工會代表 徐寶之 高敏之

孫嘯山 王錦海

28、江蘇勞甯縣菸業工會勞資合作公約

煙業勞資代表請求阜甯縣長縣黨部指委會縣商會會同各機關組織仲裁委員會再三協議解決合作公約六條如下

一 煙絲分為五等工友工資頭等每斤百三十六文以下每斤每等減少十二文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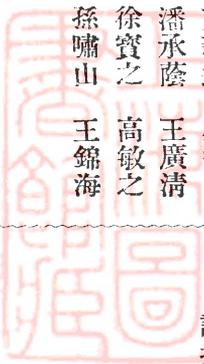
二 工友鑲成煙絲資方照十五兩七錢足砵秤收菸不得以大秤多收

三 嗣後菸價提高以每兩所加之價二分之一作為工資增加之數（例如每兩加價二十文則工資每斤增十文）

四 錄刀仍由店主供給

五 罷工期間之工資由工人自動放棄

六 資方辭退工友應在每年舊曆端陽節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以後勞資各本至誠協力合作資方既不得藉詞推諉勞方亦不得過分要求雙方代表當即完全承認



娛



業

娛樂業

1、廣東機器總會與各影畫院互訂條件

- (一) 本部會員凡在遊戲場及戲院服務者照原日薪金每月十元以下者加倍計算十元以上至十五元者加九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者加七計算二十元以上至二十五元者加六計算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三十五元者加四計算三十五元以上至四十元者加三計算由四十元以上一律加二計算
- (二) 本部所定工作時間每日連夜定四場為額惟該場院原定多少場數亦作八小時計算如於原定場數外仍開影者一場亦作一工計發給工金多少由此類推如因畫片太長及修整機件時間不在此限如散夜場後不能試畫
- (三) 凡會員在遊戲場及戲院服務每月補星期工金四天另每年歲底津貼工金一個月此項津貼之薪金定每年夏歷十二月廿五日以前發給學徒亦同等待遇如半途別業者每月按兩工半發給之
- (四)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夏歷尾月廿九日收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月建小者提前廿八日收工共例假五日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九天連上統共十四天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每工作三工計算
- (五) 凡遊戲場或戲院機房所影玻璃告白所有收入告白費須以六成撥歸機房會員下欄
- (六) 本部所議定各遊戲場及戲院每副機頭每月報効本部公益費銀五元如出外營業或報効開影者每副機頭每月一次過報効本部公益費銀二元如一月之內全不出影者不在此限每月準夏歷三十日以前繳交本部倘有隱匿不報者罰銀五十元正為該處司機負責
- (七) 本部所定條例不論戲院或遊戲場每副單機開日夜場用司機三名如單機祇影夜場須用司機二名如兩副機不論開日夜場須用司機四名學徒不計其遊戲場及戲院由遞條件日起照原有機頭為率
- (八) 凡會員在遊戲場或戲院服務因公受傷其醫藥費由該院及遊戲場支給醫治期內薪金照常支給倘成廢疾不能作工者照原有薪金發給長糧至身故日止倘遇加薪時期亦照增加不得彼多此少如該院及遊戲場因中途

歇業須一次過補給該廢疾者銀二百元正如因公斃命須由該場院一次過補卹安家費銀八百元正以半個月期內如數交足

(九)會員在遊戲場或戲院服務工作期內病故者一次過補卹喪葬費銀二百元正此喪費銀限三日內由該公司完全發給交他親屬領取如病故在省或在鄉該費須用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如無圖章須用會友三名担保方可領取但因個人行動在外招搖與人鬥毆因此斃命者不在此限

(十)在遊戲場及戲院服務之本會會員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會員有越軌行動須先行通知本部轉知支會評議後確有證據方可開除原日在場院服務之本會會員因事他往及自行辭職僱電影工人者由該場院辦事人照原額補足人數及此後新僱工人必須由本部介紹方得開工

(十一)原有優待條件與本條件無抵觸者照舊享之

(十二)凡會員在遊戲場或戲院服務倘遇東家抽調他往除廣州市之外須得本人同意雙方訂妥如本人不願則

往東家不得強制執行

(十三)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電業科支會電影分部及院

內司理人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電業科支會代表

影畫院司理人

一新司理

國民司理

明珠司理

李德軒
利新

盧熾
車顯來
梁秋圃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日押簽

2、廣東機器總會與明星影畫院互訂條

件

(一)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十元以下者一律加倍計算十元以上至十五元者一律加九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者一律加七計算二十元以上至二十五元者一律加六計算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三十五元者一律加四計算三十五元至四十元者一律加三計算四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一律加二計算四十五元以上一律加一計算

(二)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以四場為額如過四場外多影一

場作一工計算

- (三) 凡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撫金四百元如有因病斃命者(花柳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內給足
- (四) 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 (五)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夏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建小者提前廿八收工共例假日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九天連上總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每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月補回星期假日四天
- (六)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廿五前發給之
- (七) 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天平均以沽一百五十張計每一百張中均撥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十日派員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 (八) 原日院內優待工人之條件不得取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與院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明星影畫戲院司理人 蘇克明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崔四 麥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3、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一新影畫院互訂條件

- (一)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十元以下者一律加倍計算十元以外至十五元者一律加九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者一律加七計算二十元以上至二十五元者一律加六計算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三十五元者一律加四計算三十五元以上至四十元者一律加三計算四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一律加二計算四十五元以上一律加一計算
- (二) 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以四場為額如過四場外多影一場作一工計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三) 凡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

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撫恤金八百元如有因病斃命者(花柳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內給足

(四) 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夏歷十二月廿九日收工至新年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建小者提前廿八收工

共例假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九天連上統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每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月補回星期日四天

(六)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廿五以前發給之

(七) 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天平均以沽出七百四十張計每一百張平均撥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日派員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八) 原日院內優待工人之條件不得取消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四

與院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一新影畫戲院司理人 盧熾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崔四 麥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4、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寰球影畫院互訂條件

件

(一)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守頭開一十六元守二開一十四元賣票員二十五元宣講員四十六元其食用由東主供給

(二) 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定四場為額如多一場作一工計算

(三)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及疾病其醫藥調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恤金四百元如有因病斃命者(花柳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內給足

(四) 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 夏歷十二月廿九日 收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建小者提前廿八

收工共例假日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

九天連上統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每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月補回星期假日四天

(六)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廿五前發給之

(七) 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天平均以沽出二百張計每一百張平均提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十日派員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與院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寰球影畫戲院司理人 黃蔚生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麥星四
黃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5、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寰球影畫院互訂條件

件

(一)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守頭崗一十六元守二崗一十四元賣票員二十五元宣講員四十六元其食用由東主供給

(二) 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定四場為額如多影一場作一工計算

(三)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及疾病其醫藥調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工受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恤金四百元如有因病斃命者(花柳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內給足

(四) 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 夏歷十二月廿九日 放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建小者提前廿八 收工共例假日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

九天連上統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
每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月補回星期假日四天

(六)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以
前發給之

(七) 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天平均以沽出一百八十張
計每一百張平均撥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十
日派員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與院內司理人簽字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寶星影畫院司理人 郭強代表胡怯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總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崔四
黃星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廿九日簽押

6、廣東機器總會與明華影畫院互訂條件

(一)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守頭開一十六元
守二開一十四元更夫一十三元買票員二十五元宣講

員四十六元其食用由東主供給

(二) 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以四場為額如多影一場作一工
計算

(三)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及疾病其醫藥調
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
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
工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恤金四百元如有因病
斃命者(花柳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
內給足

(四) 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
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夏歷十二月廿九日
收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建小者提前廿八
收工共例假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
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九
天連上統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每
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月補回星期假日四天

(六)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廿
五日以前發給之

(七) 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天平均以沽二百張計每一

百張平均撥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十日派員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八)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與院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明華影畫戲院司理人

胡偉初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崔四
麥星
黃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廿九日

7、廣東機器總會與中央影畫院互訂條件

件

(一)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守頭開一十六元

守二開一十四元賣票員二十五元更夫一十三元宣講

員四十六元其食用由東主供給

(二)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定場為額如多影一場作一工

計算

(三)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及疾病其醫藥調

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撫恤金四百元如有因病斃命者(花柳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內給足

(四)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夏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小者提前廿八日收工共例假日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九天連上統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每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月補回星期假日四天

(六)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廿五日前發給之

(七)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日平均以沽五百張計每一百張平均撥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十日派員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八)本條件由本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與院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中央影畫戲院司理人

李少幹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崔星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廿九日

8、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永漢影畫院互訂條

件

(一)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守頭開一十七元

守二開一十五元更夫一十三元賣票員二十五元宣講

員四十六元其食用由東主供給

(二) 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定四場為額如多影一場作一工

計算

(三)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及疾病其醫藥調

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

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

工或因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恤金四百元如有因病

斃命者(花棚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

內給足

(四) 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

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夏歷十二月二十九

日收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建小者提前二

十八收工共例假日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

三月二十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

二號共九天連上統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

關工者每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日補回星期假日四天

(六)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中夏歷十二月二

十五前發給之

(七) 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天平均以沽出八百張計每

一百張平均撥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十日派

員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與院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永漢影畫院司理人

楊公衛

張雨樵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崔星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

9、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民樂影畫院互訂條

件

(一)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其每月薪金守頭開一十七元
守二開一十五元吏夫一十三元賣票員二十五元宣講
員四十六元其食用由東主供給

(二) 每人每日在院內服務定四場為額如多影一場作一工
計算

(三) 凡服務院內之本會會員如因公受傷及疾病其醫藥調
理費由東主支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僱用
替工其工資由東主支理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不能作
工或傷斃命者均一次過補回恤金四百元如有因病斃
命者(花柳病不在此例)補回恤金二百元限三日內
給足

(四) 凡院內所用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
要時須經本會同意及此後新僱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 逢例假日休息(另填例假於後)夏歷十二月廿九日
收工至新年正月初四日開工如遇月建小者提前廿八
收工共例假五天又新歷元旦一號二號清明節三月廿
九號五月一號五號十月四號十號十一月十二號共九
天連上統合十四天仍給工金於假期內如須開工者每
工作三工計算另每月補回星期假日四天

(六)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由夏歷十二月廿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五以前發給之

(七) 院內所賣之票無論多少每天平均以沽出七百五十張
計每一百張平均撥出銀一元作工人下欄由本會每十
日派人提取一次撥充經費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與院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生效力

民樂影畫院司理人 譚厚堂 羅雪吟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十四分會第五分部代表 崔四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10、廣東機器總會大良容桂支會與容奇

民生電影劇社互訂條件

(一) 本會舉辦公益事項由容奇民生電影劇社每月補助銀
毫四十元以爲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費用每月分兩
期繳交由本會派員到取發回收據

(二)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總會大良容桂支會與容奇民生
電影劇社司理人簽字蓋章發生效力由夏歷七月初一
起執行之

廣東機器總會大良容桂支會代表 陳其

容奇民生電影劇社

容奇民生工商合作劇社

蓋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歷七月初一日

11、廣東機器總會與各戲班互訂條件

第一條 凡在戲班劇場所用電機配景工作均由廣東機器

總會第三特別區分會會員充任如各該班開行時必須有廣東機器總會第三特別區分會介紹紙者方能工作如無介紹紙者不能當職

第二條 各主會定戲時如係用劇場電機配景者每晚徵收

公益費一元撥充廣東機器總會及所屬第三特別區分會辦理慈善公益費用此款無論在省內及省外定戲者或續演者則於定戲時由該班司理人負責先行代為收取均轉交與廣東機器總會發回收條存據如落鄉班者則由該班電機配景部同人負責續台收清發回收條存據如有欠繳情事則由該班補足均由該班開行日起計

第三條 現因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高本會為解除中途

第四條

出加薪陋習起見免一部份而阻礙大局進行之故茲特議定一底價如用劇場電機配景者常司機每名每月五十五元較燈每名每月三十元配景什務每名每月二十元如日戲用配景者每日補回茶資二毫以上係落鄉班紅船班劃一薪金之底價如在省港班較燈者每名每月薪金三十五元配景什務每名每月二十四元以上係省港班劃一薪金之底價如半班或臨時班請散工者常司機每名每日薪金三元較燈每名每日薪金一元五毫配景什務每名每日薪金一元另宵夜銀二毫此乃半班或臨時班劃一之底價該班原有優待條件仍照一律有效規定劃一人數如省港班每班用較燈一名什務八名落鄉紅船班者每班用司機一名較燈一名配景什務六名若半班或臨時班者每班用什務配景四名如用電機者用司機一名較燈一名或該班因人數不敷用欲加多者亦須要僱用本會會員為合惟只可加多不得減少

第五條

規定接班方法凡本會會員不得私自在外接班若該班主誠信其個人回會定人者則准其個人開班工作餘外仍要留會依照輪流執籌方法而行

第六條 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班主證實其違法謂有開除

之必要時須徵求本會同意方可執行

第七條

凡在各班內服務之本會會員如因工作受傷其醫藥調理費由該班主供給如受傷或疾病在醫治期內仍須照常發給薪金如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或因傷斃命者由該班主一次過補恤費三百元於醫愈（指廢疾言）及身故（指傷斃言）星期內發給如在平常服務期內病故者一次過補回恤費五十元

第八條

如各班用劇場電機配景者須預早來會掛號俾得派人前往工作倘若私自開行屆時被體育部截留議定應罰手續費五十元以儆效尤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三特別區分會代表

譚作民

大羅天班

四海昇平班

大堯天班

惠愛大新劇場

人壽年班

西堤大新劇場

祝華年班

長堤先施劇場

新中華班

國新年班

天上天班

國民一樂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大少年班 中華一樂班

華人安樂班 新寰球樂班

民國中興班

司理人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廣州大新先施真光三公司各班管理人

與廣東優界普福工會雙方議定條件

立承認條件人大新先施真光三公司某班管理人茲據廣東優界普福工會團體工友提出條件四條要求承認謹將該條件開列於左并蓋章簽押承認由民國十五年夏歷丙寅七月十五日起雙方遵照履行以示賓主互助之至意

第一條 公議本會所有棚面工作規定人數（一）凡屬男女小半班公司茶樓天台棚面每班限用工人七

名打鑼上手二手三手八手九手大羅七位如生意

暢旺任由班主配量添多如遇封相賀壽等加多工

人三名此三人工金每工照四元計算不准隨意減

少以歸劃一

第二條 公議工友工金規定以一月計算（一）凡屬男女

小班半班公司茶樓天台棚面工人每月工金打鑼六十元上手六十元三手六十元二手四十五元八手五十元九手三十六元大鑼三十六元以上均係最低限度不准私折減少（訂明每月送回班主傭銀五元）

第三條

公議工友承接工作通以夏歷計算無分大小月份必須先向東家班主收取上期銀元如每月分三關即收上期十天如有私相授受不收上期開工者即以破壞工會論

第四條

公議本工會規定夏歷六月內大會紀念停演兩日戲十二月內停演兩日日戲夜戲照常開演如有因紀念遊行及國慶等日仍要照常開演倘因公司休息而致停演工金照常支給如本工會奉官廳命令停演必須各戲院一律停演方能照給工金如因大局不靖而致公司不能開演按照關期每月逢四日為關期至該關關期尾日為止不扣工金以後按照停演多少日子概由開工日起計算並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倘東主故意短少工金或無故開除工友時務須雙方秉公辦理如仍無解決得呈請主管官廳裁判

13、廣州攝影工會東西家訂妥協件

第一條

十六年三月七日（即二月初四日）在農工廳東西家訂妥協件

訂明每十天另加絃線等項什用銀二元二毫八先正以上條件由雙方簽押日起發生效力

雙方蓋章 公司班主管理人章

普福工會執行委員章

凡營業映相店須僱用本會會員並須有本會介紹證方得執業倘因其他關係在別處僱用者亦須加入本會凡會員赴會領取介紹證時限一日内發給不得留難及有限制等事

(一) 凡僱用按日散工最低以僱用十五天為額補工及片底權利與長工同

(二) 凡僱用按日之散工連續做過一月以外者須照長工計但在兩個月內將原人連請四十五天者作長工待遇

(三) 凡僱用補缺工人應照原日開除之工人薪金為額祇許加多不得減少惟迫切未得相當職員時得臨時僱用散工一個月外即當僱回長

第二條

工補缺但不得過四十五天

凡屬本會會員薪金未滿十員者加八元未滿十五員者加九員未滿二十員者加十二員未滿廿五員者加十三員廿五員以上者一律加十五員

(一)每歲年底該店生意溢利如有盈溢應撥出二成由東家發給公平均派以作獎勵該款由次年二月內發給完竣但受職六個月以上者乃得享受

(二)凡僱用本會會員至夏歷十二月發給雙工一個月

第三條

各號僱用本會會員長工不得無故開除如中途開除須補薪三個月該額仍應用回該會會員補充

(一)各店每年去留會員以夏歷十二月初一日為取決期限不留用者做至十二月十六日止另補回川資二十元其留回來年用者則做至廿五日停工元月初六日開工倘該店提前開市映相者須得該伴同意仍要每日作三工計

(二)如該店每半年外營業若無退步不得減少會員

(三)凡該店會員不得任意調往別處如調往別處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者須徵求本人同意方可

四)凡會員在店服務者如因生意工作傷害身體請醫生驗明屬實東家即負責醫理全愈為止倘因傷害致成廢疾者應給一次過休養費二百元如或斃命者應給恤費四百員在醫理期內薪金伙食照原有支給花柳肺癆神經等不在本條文之內

(五)東家倘有不依本會條例者本會得令該店會員退出及停止一切工作

(六)本條解決後六個月內不得開除會員

第四條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東西家雙方所訂原有條件共十一條另附件一條繼續有效

附件

此次罷工期內薪金及去年年底雙工等限解決後

一星期內發給完竣

日前原有條例列下

(一)東家雇用工人必要指定就何職守當長工或按日散工等如當長工者先交上期定金四十五天為最低限度此定銀工金按月攤扣

(二)倘工人一經收受定銀工金尚未上工如被東家辭去者

其定銀工金作為罷論東家不得追究或既上工中途被東家開除者其所扣餘之定銀工金及支過工銀多少不得追究

(三)工人如有中途自行告退者必須預早十五天通知東家倘有耽過定銀尚未扣清者或支長工金者須要如數交還東家以清手續

(四)雇用長工及按日者每月要補工四天須按月發給

(五)如晚間開工者必須作散工計

(六)凡本會有公務必要時須會員出席辦事者是日工金不得扣除

(七)每年休息日期以本會通告為標準預日通知

(八)凡本會職員在疾病期間不得將工金扣除

(九)如出外影相無論市內市外(舟)(車)(茶)費等概歸東家支給若離本市警界外者是日工金作雙工計

(十)除加收片底價規定外所有影重片底藥水樽來貨木箱玻璃等概歸工人作下欄所沽價多少按份均分不得移

作別用

(十一)每號有會員五人以下者準招收學徒一人有會員十人以下者準招收學徒二人餘照類推該店會員得有介紹及指導權

附件 本條件提出磋商時期不得開辭本會會員

廣州攝影工會立

14、武漢照相工會與館主雙方協定條件

(甲) 工資

一 工資最低限度以十五元起凡薪水未至六元者均以六元計算六元者加九元七元以上者一律加十元月規照舊發給

二 陰歷正月發給雙薪一月每年至臘月底結賬時除官息分半外之盈餘應提出十分之三照工資分配酬在店工友及學徒

三 各工友之薪資須按月先發不得拖欠倘工友發生特別事故時經工會證明得先預支薪資其數目以兩月為限以後按月在工資內以十分之二扣還但未經還清者不得再預支凡在工會未成立以前各工友有長支者照每月所得之工資扣十分之一償還

(乙) 時間

一 每日工作不得過十一小時修相者不在此例如有

夜工者工資照鐘點加倍計算（如一小時作二小時計算）

二 每一星期內休息一日工資照給如有在休息日工作者得給雙薪

三 羣衆運動及重要紀念日均得自由參加如拍照羣衆大會紀念片工友得幫同辦理

四 陰歷除夕及元旦均應休息工資照給

（丙）待遇

一 職工及學徒之膳食須與店主一律每日三餐最低限度須以中等火食爲標準住宿應有一定之床鋪凡店東有房出租而使工友無住宿地點者得每月給工友出租費五元

二 凡工友有疾病者送往醫院證明診治醫藥費由店東担负半數以二月爲限花柳病不在此例病中工資照給學徒疾病完全歸店東担任醫藥費病重時得給川資送歸并得給一個月津貼

三 凡工友因勞致病亡者其撫恤費由各店東担其標準以店中所僱之店員若干（每店員以二元計算）如數照給學徒死亡照店員撫恤着給半數

四 凡遠省職工服務各店在一年期內歸家者川資自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備二年期內歸家者店東担任川資半數三年期內歸家者往返川資均歸店東担任如遠省學徒或本省學徒所有歸家川資各店主應按路程遠近照數付給

（丁）學徒之規定

一 學徒每店以二名爲限但職工甚多之店學徒不得超過其半數

二 學徒不能担任勞苦工作（如燒飯及洗拭樓梯地板等事）亦不得任意辱罵毆打等情但學徒每年店東應給棉衣單衣各一套

三 學徒進店津貼一年級每月一元五角二年級每月二元五角三年級每月四元四年級每月得給最低數之半數五年級得最低數之全數

（戊）聘請與辭退及解散

一 凡各店欲聘請技師職員及學徒必須經本工會介紹如係外來之非會員之技師必店東先行介紹加入工會後方可聘請

二 自本條件成立後店主有無故停業者須給工人六個月工資之救濟費如有因折本不能支持停業者經政府機關同總工會調查確實後給以兩個月工

資以上之救濟金如有虧折縮小範圍經政府機關同總工會調查確實者裁減工友凡工作一年以內者給以一月之工資工作三年以內者給以二月之工資工作五年以內者給以三月之工資工作十年以內者給以四月之工資工作十年以外者給以六月之工資

三 凡店主聘請技師職工雙方辭退均以一年為限中途如職工有不正當之行爲店主得申明工會調查確實後辭退并處以公法

四 各店主永遠承認工會爲職工代表機關
五 此條例自陰歷正月初一日實行以前紅利仍照舊例

六 如社會生活變遷雙方得提出修改之

館主代表 張俊三 范鴻斌 王嵩杉

黃小泉 李炳聲 嚴燮堂

工會代表 李炳衡 李建侯 鄭夢梅

仲裁委員 總 政 治 部 周恩壽

全省總工會 張琴鳴

漢口特別市黨部 蕭靖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15、南京特別市照相業職工會勞資合作雙方

協定議決案

第一條 本業雙方執行委員會各有代表全體會員一切之權

第二條 店員工作時間凡修晒手術工作者每日以八小時爲度惟業務及臨時發生營業並沖片晾像片工作仍照舊習慣將來如發生夜間工作另議加薪惟原有晚間出門拍電光照像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店員休息每月以四天爲限客藉以兩月爲限分兩次回里行程在內平時休假照扣例假休息不得在星期六星期凡例假休息先行知照倘遇緊要臨時事故及事先聲明者不在此例店員休息應須輪流以維職守年假四天元旦一致休息其餘三天在初五日後休息其願工作者升薪四天聽雙方同意客籍兩月假期及非客籍四天假期如願升薪工作者亦聽雙方同意

第四條

店員特別假定一星期（如喪葬婚娶疾病等）於必要時得向店東預支薪金兩個月或一個月按月扣還百分之二十疾病以醫生診案爲憑得能續假

倘續假滿兩月疾病未痊猶不能工作者須店員自僱相當人代替須店東同意

第五條

本業職工會常會定為下午三點鐘後店員列席常會者以職工會通告指定每店一人輪流列席常務委員遇必要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雙方辭退店員一年兩次以六月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去留期惟六月辭退者其額須補用十二月辭退者補否聽憑店東如添僱及補額介紹權屬職工會須得店東同意如店員半途辭退店東第十二條加薪不生效力

第七條

每店收用學生原額幾人卒業依次遞補如以前曾有學生幾人近年未收如要收時份照原額向無學生之店最多祇能收用二人學生不卒業職工會不得介紹別業為店員收用學生以本業子弟佔優先權得按各店習慣減收四成修膳費外業子弟店東得能照收十足

第八條

店員遇有因店務損身以及在一店服務多年衰邁不能工作等店東當斟酌情形優予撫卹

第九條

店東請幫忙最多祇能一個月須由職工會介紹亦須得店東同意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第十條

店員應守店內紀律如遇賓東發生糾紛須雙方報告協工兩會執委開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十一條

學生三年卒業起點六元原位五元以下者加倍八元以下者加七成十元以下者加五成十五元以下者加四成二十元以下者加三成二十六元以下加二成以上酬加聽店東自動嗣後看生活程度及各業情形一致舉動本年各店自動所加薪金及新用店員當時雙方言明條件履行日須縮回照加者得縮回本位照加

第十二條

雙方討論變通辦法以營業之多寡分為三級加薪以抵紅利所經售材料器具不在此例
甲級每年收數滿一萬元加薪三個月
乙級每年收數滿六千五百元加薪兩個月
丙級每年收數三千以下者加薪一個月

第十三條

各店原有補助店員之利益在本契約未訂入者仍歸存在已訂入者在履行期前仍歸存在履行期後應歸取消

第十四條

收學費者每年津貼十元無學費者每年津貼五元

第十五條

店東保險者遇險賠償店員所有行李店東自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娛樂業

酌量貼補

第十六條 本條例以夏歷六月一日爲履行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雜



業

雜業

1900 1911

1、廣東機器總會與協興公司互訂加薪

及改良待遇條件

- 第一條 工友加薪辦法列下（一）二元至叁元者加叁元（二）柒元者加陸元（三）捌元者加陸元（四）拾二元者加伍元（五）拾九元至二拾壹元者加陸元（六）工友每月薪金加法由十一月初一日起算
- 第二條 每年東家所得溢利除去股本息及損失物件之外應撥二成與工友但須依照工人薪金均分
- 第三條 每年終加給工人獎金一個月
- 第四條 每逢節及放假日遇有緊要工程作工者須照本人薪金加給
- 第五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有開除者應給薪金一年未入機器工會者不得加薪

協興公司代表

梁活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機器工會代表 梁錦泉 嚴鑑齡
協興公司工人代表 鄭唐書

2、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匯豐公司

互訂條件

- 一 凡公司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一毫以上至三毫者加五）（三毫以上至五毫者加四）（五毫以上至一元者加三）（一元以上至一元五毛加二）（一元五毫以上一律加一二五）
- 二 每日作工時間仍舊每逢「例假」及「星期」休息仍給工資如須作工者須照雙倍計算計開（星期四十八天）例假八天如下（新歷元月一號二號共二天）（清明一天）（三月廿九日一天）（五月一號五號共二天）（十月四號十號共二天）
- 三 凡服務公司內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向中山支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該職但有不適用時得向廣東機器總會雇請其工金照原有職守祇有加增不能減少此新增機器工人照上文辦理

四

凡本會會員在公司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概由公司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公司補恤五百元正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遇有疾病或未入該公司做工前之舊病復發身故者由公司體諒恤之

五

凡公司此後如落藝徒須經雙方同意舉徒伙食概由公司負擔另須每月津貼以初年每月津貼二元第二年每月津貼五元第三年每月津貼九元第四年每月津貼十四元

六

本會為舉辦勞工教育慈善等事業匯豐公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四員按月由本會派員收取

七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本會所訂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總會及中山支會與石岐匯豐公司三方負責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黎保全

石岐匯豐公司司理人 蔡成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與岐光堂互

訂條件

一 凡該堂各電器商店內本會會員其工金每日（一毫以上至三毫加五）（三毫以上至五毫加四）（五毫以上至一元加三）（一元以上至一元五毫加二）（一元五毫以上一律加一二五計算）

二 工作時間仍舊「星期」及「例假」休息仍給工資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作雙倍計算（每年星期四十八天）（例假八天）新歷元月一號二號共二天清明一天三月廿九日一天五月一號一天五月五號一天十月四號一天十號一天

三 凡服務岐光堂各電器商店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向中山支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該職但有不適用時得向廣東機器總會僱請其工金照原有職守祇准增加不能減少此後新增電器工人亦照上文辦理如落藝徒亦須本會同意

四 凡本會會員在各電器商店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概由該堂各電器商店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給工資如有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該堂各電

器商店補恤銀三百元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交清不得緩延如在平常服務遇病或未入該堂各電器商店做工前舊病復發身故由該堂各電器商店體諒補恤之

五 凡該堂各電器商店如新落藝徒以初年每月津貼二元第二年每月津貼五元第三年每月津貼九元第四年每月津貼十四元

六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本會所訂條件無低觸者仍繼續有效

七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中山支會與石岐岐光堂各電器商店三方負責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大光電器商店

培記祥電器商店

石岐岐光堂三隆電器商店

明星電器商店

光華電器商店

眞光電器商店

李伯元

黎保全

梁柱

黃乙培

趙峯

趙峯

劉然

高雲川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4、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先施公司雙方

互訂條件

一 凡屬本會會員在先施公司服務者其薪金由丁卯年元月初一日起原日一元以上至十一元加五四計算十一元以上至二十元加四八計算二十元以上至廿五元加四二計算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加三六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加三計算四十元以上至六十元加一八計算六十元以上加零九計算嗣後按年夏歷元月加薪應依據政府物價指數表平均增率以爲標準如公司或認爲有應加獎勵者不在此例（對個人獎勵而言）惟工友不得額外要求

二 電影部所影玻璃告白費以六成撥歸本會會員以爲出店該費從丙寅年元月起計此後永以爲例

三 公司較燈部車房所有裝載煤油鐵罐木桶（原有同皮者不在此例）煤屎爛鋼爛鐵及一切廢爛電器什物等（屬於傢私架生貨物及用作物料者不在此限）俱歸本會員以爲出店

四 電影部每副機頭每月須助本會會員費五元按月由本會派員到收

五 原有優待條件仍繼續發生效力
六 以上條件由雙方簽押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會

廣東機器總會第一分會

廣州先施公司

廣東機器總會先施工廠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5、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與先施公司互訂

條件

一 所有公司機器工人（包含電機司機大光燈工人在內以下同）照原日薪金一律五毫以下加柒算壹元及以下加五算一元以上加三算其二元以上加二計並其食用由公司供給惟已在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享受加薪待遇者不在此例

二 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如過八小時外每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

三 星期及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須開工其工金須照補給
四 每年歲底津貼薪金壹月其享受花紅及別種優待條例

須與其他之服務公司工人平等不得歧視

五 現時服務公司之本會會員如公司指為失職須經本會同意方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人員均一律由本會介紹如落藝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六 凡機器工人因工作受傷或遇有疾病時其醫治費用由

公司供給其受傷或疾病（疾病以在公司內或經醫生證明為限如患肺癆病或花柳病不在此例）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公務至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公司照平日薪金發給長瘼至身故之日為止如作工因傷斃命者須一次過補給恤費一千元如在服務期內病故者一次過補給恤金五百元均由本會代為收發

七 日前公司內機器工人每年原有花紅津貼惟自民國十一年起該公司已將此例廢除應由公司一次過補回二千元（此款係本會同人議決提充本會經費）

八 本會因舉辦勞工公益事業由公司承認每升降機一副每月助公益費捌元公司內如發動電球每疋馬力每月助公益費一元惟發動電球一個月以上未經啓用者應免繳納（惟帶動升降機之電球不在此例）按月由本會派人收取

九 現時公司內機器工人常時代修東亞酒店一切機器電

器事業應由東亞酒店每月津貼該項工人拾元（由本會負責分配）

十 本條件于未解決前機器工人停工期內之工金須由公
司照給

十一 以上條件係由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代表員與廣東

先施公司及東亞酒店總司理人簽押後即生效力

先施公司全權代表

馬華榮

廣東機器工人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6、廣東機器總會與嘉南堂互訂加薪條

件

一 凡嘉南堂服務之本會會員其工金二十元以上加二五
二十元以下加三計算

二 凡嘉南堂日前與本會訂立之條件除加薪條件外餘俱
繼續有效

三 凡在嘉南堂服務之本會會員自罷工後一律照原日工
金清找以完手續

四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總會代表與所屬第一分會代表

各地勞資舊新合約彙編 雜業

及嘉南堂代表簽約蓋章後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會代表

陸漢波

廣東機器總會第一分會代表

陳八益

西濠口嘉南堂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7、廣東理髮工會再訂東西公議條約

一 議工作時間每日由上七時開鋪雙方不得限制開工至
下午六時一律停止工作端午節全日休息每逢中秋冬
至節下午四時一律停止工作如違處罰

一 議各店之僱伴必須聘用本會會員倘有聘用未入本工
會者於未開工前須先報知本會限十日內担任代其掛
號入會如過十日外仍未掛號者一經查確罰金十元該
罰款由介紹人及該店東各夥伴共同負擔該罰款歸指
證人及該調查員所得

一 議各店伴應照該伴應得之生意銀若干五成九歸該店
自得四成一酬給該伴不得折扣

一 議各店僱伴以一個月為限倘下月該店不愿聘用該伴
或該伴不愿受僱該店雙方須要二十五日聲明但在每

一 年夏歷十二月月大則卅日月小廿九日聲明雙方辭退者住至元月初三日毋得藉故逐出

一 議各店發籌或收現銀須照公定價目收足毋得折扣如違究罰但僱客照公定價目給多之工值或籌應歸作工者自得以表勤勞

一 議凡原有外資店及內外合資買賣棧（指外資）等一律照甲等收價須聘用本會會員爲司理人在民國十年東西條約執行以前開設者每員每月薪金廿元在民國十年東西條約執行後開設者每員每月薪金五十元潤月照加另購得之生意銀若干應照店東估五成九西友估四成一分派倘中途該店無故將該司理人除退應給足一年薪水潤月照加如該司理人確有不法行爲經該店正式通知本會查確者不在此例再訂條約執行後之新張外資店及內外合股等須營特等照甲等加五收價卽爲特等以後永不得改爲甲等收低價目并於未開張以前蒞本會立約聘請司理不得營甲乙等業如違處罰

一 議凡上門作工應照公定價目收足如要收多者歸各店自定

一 議原有乙等彈弓椅須折去彈弓及釘梗之卽作爲乙等

原有內等昇爲乙等現有外資店收二毫價目者須照甲等加五計算二毫以上者照加半毫

一 議每年由尾月廿五晚起加開夜工下午十時停止工作月大廿九晚收工月小廿八晚收工由尾月廿五日起每日食三餐至收工日止至明年元月初四日開工（按此條以夏歷爲准）

一 議此條約執行六個月後凡屬同業甲等永不得改爲乙等如有在左右鋪新開攙奪者不在此例

一 議各店凡要夥伴穿着西服者無論西衣唐衣該洗衣費由店東負給（不限制者不在此例）

一 議各店夥伴車刀車剪等費應由該東西共給各半由初一至廿五爲限

一 議各店一律加價（價目單另錄）共分三等車盆椅者爲甲等木櫬椅者爲乙等收三毫以上者爲特等

一 議每年例假五天各店每天每人給送菜銀三毫（菜餼錢在內）

計開本會成立日（新歷二月十日）勞動節（新歷五月一日）雙十節（十月十日）元旦日（新歷一月一日）工餘紀念日（新歷十二月十五日）

一 議各店每日每人（店東雜役伙伙均在其內）之送菜

銀付屬七種列左

第一種 每日每人給菜饌銀一毫食油一先五文(禱節不在此限)

第二種 每月禱期兩次每人每期給送菜銀三毫(菜錢在內)

第三種 端午節每人人生果粽銀一毫

第四種 年節每人每節給菜饌銀六毫(菜錢在內)

第五種 中秋節每人人生果月餅二毫

第六種 夏歷過年每伴臘味銀五毫(菜錢在內)

年節計開(團年)(五月初五)(七月十四)

(八月十五)(冬至)

此條約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本條約由全體東西大會議決執行如有未盡善美可由大會議決加減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號

廣州理髮工會公佈

8、廣州先施公司與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

一 准受職各伴在公司成立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五 凡職員應享公司花紅在工滿八個月得享受權利仍照

充該缺

部成立後由同人自行擇地成立俱樂部所有租項傢私

二 凡本公司受職各伴不得任意開除如因生意冷淡節省

皮費裁汰冗員由司理提出理由交本俱樂部評議科評

議決定然後交回司理執行裁汰仍須補回薪金三個月

另川資一十元並不得另用別伴以承其乏倘該部生意

暢旺需用人之時必要復回該人原職如該伴就聘別處

仍須由司理及本部職員致函通知回職倘發函後半個

月(如路程遙遠得酌量展限)仍未見該伴復職時方

可另僱別伴補充如本俱樂部同人在公司內偷竊串騙
行爲者應交本俱樂部審查科查明確證方得開除并由
公司送官究治無須本俱樂部同人同意
三 如僱用新伴必須熟識該行情形及加入本俱樂部方得
僱用
四 如將各伴調職須徵求雙方同意不得強制執行惟廣州
市內本公司各部分或有夥伴告假得由別部份酌派相
當職守之伴臨時代理其職守俟該伴銷假時即將臨時
代理之伴復回其原部份職守若告退者應論其成績升
充該缺

港粵滬三公司聯合章程辦理不得藉端廢除倘八個月以後離職者下年開派花紅時必須通知本俱樂部轉致該人到領如因病假及不幸身故者雖不足八個月仍得享受權利

六 凡公司一切敝會本俱樂部同人無列席之必要倘有特別事故得以隨時召集仍不得過下午九時

七 營業時間由上午八時開市至下午九時收市每逢禮拜日十二點鐘開市如有變更或遇大減價時或要增減時間必須本俱樂部同意方得執行惟工廠及遊樂場不在此例如遇例假及慶典日鋪面休業各部份常開市開工之夥伴須多補給工金伴論一天半天均作雙工計

八 附則 蒲節 秋節 雙十節 孔聖誕 耶蘇誕 新歷元旦 舊歷元旦 本俱樂部成立紀念日 以上定為例假

九 須設清潔養病室一所以備各伴有病時得以休養及設伏役一名以代病者服務至床鋪被席等件俱由公司整備

倘有各伴因公受傷者概由公司担負調理醫愈薪金仍照常支給或因傷成廢疾者每名補卹五百元如致致命者每命被卹五百元

十 現有宿舍每間限住二十人不得過額自來水電燈等項要常備廁所尿池亦須設專員打掃潔淨以重公共衛生

十一 在公司寄宿者遇有火燭各伴衣箱被焚應由公司每伴補回銀一百元

十二 每逢禮拜日聽道自由到否任便無得處罰以符信教自由之旨

十三 各伴無得放棄職守如有放棄職守者本俱樂部審查科有勸導督責之權使其悔改實力幫助公司如其自甘暴棄經人指證由本俱樂部審查科三次勸導仍屢不改即由審查科查確交評議科取決後本俱樂部將

十四 其餘名公司亦得開除之

十五 本俱樂部同人如有身故者由公司惠愛會每名撥助帛金五十元

廣州先施公司司理人馬祖金押

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全權代表 潘祥押 夏康押

見證人 陳本宸押 馬華彙押

中華民國十四年 陽歷十一月十三號 陰歷九月二十七號

簽押於廣州先施公司公務房

9、廣州先施公司與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

人俱樂部互訂優待條約

一 由乙丑年起每年十二月份全體夥伴均給全月工至給發日期不得延過十二月十六日但未加入職工俱樂部者不得享受

二

公司週年內所有來貨包裝貨物之紙皮布皮藤包草包及載貨之白鐵鉛質木質箱頭玻璃碎酒罇瓦甕現沽單紙煤炭屎粕水菜汁飯皮暨縫工車衣工晒水染水銀業戲班汽水捐洋行辦貨各號買入貨以上各項之回頭佣及各處來貨之補回木箱紙盒銀天台賣票手數費等一概全數撥出作為夥伴出店并應於夏歷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均分各伴其分派方法由本俱樂部同人另定之但非本俱樂部同人不得享受由店權利（惟粵行內受職司理參事不在此內）

三

凡夏歷元月由初一日起一連休息四天至初五早開工存貨初六日開市營業但初一日至初四日四天如天台車房兩部照常開工者則天工銀另補兩天作三工計本條約由簽押日起永遠發生効力

四

廣州先施公司司理人馬祖金押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廣州先施公司職工俱樂部委員長李子儉押
委員 高建合 鍾立卿 黎超然 凌少偉

代表會主席潘祥
賂利民 古偉 李子儉

見證人 馬華燦 張榮押

大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簽押於

廣州先施公司公務處房

10、廣州先施公司與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

人俱樂部互訂條約

一 由丙寅年五月十六日起凡屬廣州先施公司職工俱樂部同人照原日薪金外另得享加薪條例如下

甲 凡每月薪金由一元以上至三元者每月一律加銀二元五毫半

乙 凡每月薪金由三元以上至五元者每月一律加銀三元四毫

丙 凡每月薪金由五元以上至十元者每月一律加銀四元二毫半

丁 凡每月薪金由十元以上至二十元者每月一律加

銀五元九毫半

戊 凡每月薪金由二十元以上至二十五元者每月一

律加銀五元一毫

己 凡每月薪金由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每月一

律加銀四元二毫半

庚 凡每月薪金由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者每月一律

加銀三元四毫

辛 每月薪金由四十元以上每月一律加二元五毫半

以上加薪條例如新伴入公司僱工未滿六個月及非屬

本職工俱樂部同人不在此例

三 凡每月各伴須發給午餐銀一元三毫另每月剪髮二次

凡每日早晚兩膳每桌饌菜須發給五毫每逢碼祭時節

照公司原定日每棹饌菜須發給二元七毫半

五 由丙寅年六月初一日起將所沽出之汽水每箱抽回店

佣銀六仙撥入廣州先施職工同人俱樂部作下欄之數

與同人均分

六 本條約由雙方簽押日起永遠發生效力

廣州先施公司司理人

馬祖金

廣州先施公司職工俱樂部委員長

張榮

委員 伍貞甫 黃汝 駱利民

劉焯堂 劉擎一 潘永森
張榮

見證人 羅德建 陳甯

大中華民國十五年 陽曆七月十四日
陰曆六月初五日

11、廣州先施公司與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

人俱樂部互訂條約

本部工潮十五年九月廿日承

國民政府第五一九號令開（工人運動委員會前經已決定

辦法四種不得更改）復於九月廿八日接

農工廳第六三〇號批令此案經由

國民政府調解解決仰即遵照茲將工人運動委員會議辦法

四條

一 電影部工人劃歸廣東機器工會先施公司工廠委

員會範圍

二 自經此次劃歸範圍外以後機器工廠委員會及先

施職工俱樂部各不得互相徵求會員

三 先施公司應將莫如德等九人全數撥入電影部服

務不得令其兼任先施職工俱樂部內之職務

四 先施公司各部份職工工作除此次已劃歸廣東機

器工會先施工廠委員會範圍之外應全數受先施

職工俱樂部支配

莫如德等九人即莫如德李子儉伍貞甫李璧威吳

劍公羅德建鄧仲波陳華芝郭生

其後復據工人運動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對於先施天台主

任案決議

一 電影部獨立另設主任由機器工會會員充之

二 天台主任由先施職工俱樂部員充之

三 兩部主任關於營業事項應受公司指揮之

茲經雙方滿意奉行永遠不得更移此據

廣州先施公司司理卓叔和

廣州先施公司職工俱樂部委員長張榮

委員 劉肇一 潘永燊 劉焯堂

駱利民 梁基初 黃汝

見證人 何晉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一號 丙寅十月廿七日

簽押於廣州先施公司公務房

凡同人離職時非犯事告退者

可再攜回證書蓋印永退為効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委員會 登記
委員 署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離職證明此印

△附廣州先施職工同人俱樂部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俱樂部定名為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

第二條 本俱樂部以聯絡同志感情交換智識實行互助保

障同人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俱樂部現設在廣州市一德西路門牌三百八十

九號三樓

第二章 部員

第四條 凡受僱於廣州先施公司者均應一律加入本俱樂部

部為同人如未加入者不得在本公司服務

第五條 凡加入本俱樂部時須簽具志願書方許給領證書

及證書

第六條

凡本俱樂部同人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發言權

與表決權（惟受僱於公司而占有超過八百元以上之股份者或有僱請職工之權者祇可為本部同

人不得為本部職員並祇有發言權選舉權無表決

權及被選權)

第七條 本俱樂部同人遵守本部章程服從公意及保存

本部名譽之義務

第八條 本俱樂部同人凡有甘外內奸意圖破壞及違犯本

俱樂部宗旨者經同人大會證明有據立即將其除

名斥退永遠不得復入本俱樂部及不得享受本俱

樂名部一切權利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凡本俱樂部受職同人如有不幸身故者同人應每

名科銀二毫彙交死者家屬以示互助而表哀思如

學徒後生折半

第十條 凡本俱樂部同人每位應繳基金一元如學徒後生

折半

第十一條 凡本俱樂部同人每月繳納經費照薪金抽出三

釐(即每元三仙)於月底發薪之日由公司收支

處抽出繳交翌日同人自攜到理財科收入股領回

收據

第十二條 本俱樂部每月進支總數由理財科每月終公佈

一次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由營業各部選出代表組織代表會議(每部底額一人惟滿十人者得選二人以上以每五人逮

加但每部代表不得超過四人)同人大會閉會

後代表會議為本俱樂部最高機關

由代表會議選出委員七人組織委員會互選委

員長一人由委員會總理本俱樂部一切事務另

設游藝理財文牘交際庶務五科由各委員分任

之各科內設幹事若干人由代表會議選出分別

勳助辦理各科事務各科職員如左

甲 游藝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管理本科一

切娛樂事宜

乙 理財科設主任三人分收入支出審計三股

管理本俱樂部一切財政收支審計月終佈

告及登記同人名冊及救濟會介紹失業事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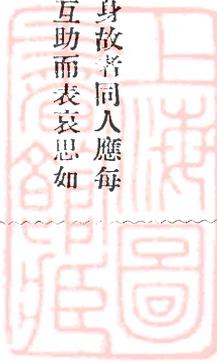
丙 文牘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管理本俱樂部

部議案撰述一切圖記撰述事宜

丁 交際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管理本俱樂部

部交際及宣傳對外對內進行事宜

戊 庶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十人管理本俱樂部



部一切公用器具佈置開會及購辦一切用品事宜

本俱樂部職員俱屬義務概不支薪但因往返辦公時應酌量支回舟車費

本俱樂部因常川處理部務之必要時得僱請書記一人由部每月送伏馬費若干
僱用書記應受委員會指導及勸助各科辦理一切公務

第五章 任期

第十五條

本俱樂部各部代表及職員以一年為任定期滿由各部改選不得連三次

第六章 會議

本俱樂部同人大會每月開會一次代表會議第二星期開會一次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由同人十人以上署名可請求委員會召集特別會議以多數贊成者為表決經過之議案全體同人均負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大會修正之仍須呈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廣東農工廳核准立案日發生効力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批 第一〇三〇號

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
呈一件為遵諭修改章程請察核准立案由

呈及章程名冊均悉查核該俱樂部改訂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所請立案應予照准惟章程內第六條附則八百十元數字意義未明已由本廳改為受僱於公司而占有超過八百元以上之股份者或有僱請職工之權者祇可為本部同人不得為本部職員并祇有發言權選舉權無表決權及被選權仰即知照此批章程名冊存

廳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附廣州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規則

- 一 本俱樂部之設立專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勸善規過實行互助主義為宗旨
- 二 本俱樂部一切公物無論何人均不得私自借用遷移別處并不得任意毀壞
- 三 本俱樂部為公眾地方所有嫖賭飲吹一切違法情事一律禁絕私人物件並不得在俱樂部存貯
- 四 各同人如到本俱樂部坐談務須衣履整潔以肅觀瞻

五 本俱樂部設置報紙書籍以備各同人公餘參閱增長智

識惟閱畢須放回原處不得過晚上十二點時而去以免損耗精神

六 本俱樂部地方除僱員及指定職員在外部駐宿外無論何人均不得在此駐宿至在本部駐宿各員晚上外出不得過十二時回來以免疎虞并不得同時外出

七 本俱樂部設立各科辦事各有專責如有事查詢應屬何科者請向該科接洽辦理以免辦事糾紛

八 凡同人有告退公司職務者本部月費及一概科捐豁免應將該證書保存憑此可到公司光顧貨品得以視作同人一體待遇但不得同等享受在職期內與公司訂立之條約一切權利倘百年歸老仍可回攜此證書寄章到本部查明有親友作證只由本部奉具帛金二十元以示故舊如破壞本部行動而被革退者不此此例

九 凡同人領取新證書時須具一寸相片二張一以留存本部一以貼於證書內以資證辨如非犯事辭去公司職務者可攜此證書到本俱樂部由執 委員會蓋章署名方享受第八條規定之權利否則無效但犯事革退者即將該證書繳回撤銷不得享受第八條規定之權利

十 凡屬本俱樂部成立後無論何部同人加入何項職業工

會及本俱樂部未成立前原有工會在本俱樂部成立之後增加利益所有屬下各職業工會所取得一切之利益無論多寡必須撥歸俱樂部全體同人共享以昭平允實行財政統一而收團結指揮之效依歸本部產業組織為主體

十一 本俱樂部各科如有事情不能自決者得報告委員會開會討論多數表決執行

十二 本俱樂部同人受職期內如不幸身故其在本省者由本俱樂部委員會派員前往查明并隨送同人共科得之帛金及派一人幫助辦理一切倘在鄉間身故者須由其親人來省覓一親友作證方得領取以杜假冒

十三 本俱樂部同人受職期內如有結婚慶典報告本部有同人二人證實致送禮金十元以敦友誼

十四 經衆議決凡本俱樂部同人須按月繳納常費照每月所得薪金每元扣出(三仙銀計)以作本部常費之用照數扣出此銀交理財主任收理

十五 一經本俱樂部開幕後加入本俱樂部者照定條例由加入之日即繳立基本金五元後生學徒拆半計算及起計常費仍須在公司當職六個月後及母欠月費等方得享受本部權利

十六 凡加入本俱樂部為同人曾納月費五年如有離職別業者即由本俱樂部致送程儀二十元

十七 凡本俱樂部同人之保證書證章倘有遺失須即報知本部理財科主任以得補發須每款補回印刷資二毫半

十八 以上各規則同人等務須遵守以重人格

十九 本規則自發出之日起實行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本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廣州先施職工同人俱樂部公訂

12、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與廣州

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互訂條約

第一條 准在公司內成立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

成立後須由公司撥出房舍及借用椅桌說明擇在

棧房二樓三樓或鞋廠地點三處取一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各伴如要開除須要營業部主任及

全體過半數區員同意如有犯公司規則立應開除

者及有非法與不正當行為須將犯法行為通知營

業主任查明得即開除之無容得區員之同意如加

入新伴須要熟悉該行情形及加入俱樂部方得僱用

第三條 病假不扣工金如因大故告假時亦不扣工金惟查

確無故告假及因大故告假期間仍照舊章辦理

第四條 各同人經手招股佣金如將來所定若干應照經手

所招股銀多少照送

第五條 如因公司省皮費開除在職各伴須補回薪金三個月川資十元

第六條 日中營業時間由晨八時起至晚九時為限惟遊樂

場及酒菜部不在此限若遇大減價或有特別事需

要增加營業時間者得變通之惟必須徵求俱樂部

同意

第七條 禮拜以十二點為開工如遇向來例假全日休息如

不休息是日須以雙工計之如平日則計一天一日

則計二天

第八條 清附影相部積欠花紅由營業主任與管理主任查

明酌量辦理之

第九條 優待各伴修改一切不平等待遇規則得酌量修改

之惟須徵得雙方同意

第十條 每晚九時後須設漢文珠算班以便各伴補習其數

員薪金由公司每月支送三十元

第十一條 改良寄宿舍並須設各伴清潔病室以備各伴有病時得以休養及設伏役以備代病伴服務病室內得酌量陳設之

第十二條 所有各伴因公傷斃者須優加補恤傷者醫愈如

第十三條 如因水火兵險各伴衣箱如有損失應補恤各伴六十元無損失者不在此限手續仍照舊章辦理

第十四條 午膳每月每件膳金一元

第十五條 後生打什制服照五折給費

第十六條 飛髮每月每件兩次

第十七條 本條約如現事管理 etc 退職時得由該俱樂部職

工同人自行處理之理事會管理 etc 不負本條約繼續有效之責

第十八條 本條約自兩方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

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全權代表黎耀臣簽押

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全權代表 余新和簽押

見證人廣州真光公司營業部主任 黎侶鶴簽押

中華民國十四年 新歷九月廿九號 舊歷八月十二日

簽押於本公司大同廳

13、廣州真光公司附項團理事會與廣州真

光職工俱樂部互訂條約

一 尊重真光職工俱樂部與理事會所訂立一切條約實力

履行

二 不得藉故開除或更動本俱樂部全體同人

三 簽立本條約三星期內修正不平等待遇規則并實行之

四 本條約由簽押之日起發生效力

廣州真光公司附項團理事會全權代表 胡頌棠

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全權代表 黎耀臣

廣州總商會 黃竹平

省黨部工人部 蔡芹生

廣州工人代表大會代表 李亦愚

警察九區一分署 鍾炳南

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簽押於真光職工俱樂部

14、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與廣州真光

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

一 定於每年十二月份全體夥伴均給全月雙工至給發日

期不得延過夏歷十二月十六日但未加入職工俱樂部者不得享受

二 公司每年所有來貨包裝貨物之紙皮藤包及載貨之五金質或木質箱頭飯皮及天台賣票手數費各行商號各工會籌撥入公司之回頭佣一概全數撥出作為夥伴出店又如各商店習慣普通地沙之類亦在內并應於夏歷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均分各伴但非職工俱樂部同人不得享受出店權利

三 凡夏歷元月由初一日起一連休息四天至初五早開工存貨初六日開市營業組初一至初四日四天内如天台車房兩部照常鐘點開工者每天工銀另補兩天作三天計

四 本條約由簽押日起永遠發生効力
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全權代表

余新和 周全馨 陳廣 蘇伯謀 蘇中和
堂 余中濂 梁衍芬(嘯亭代) 張鏡黎 黎鳴
鳳(公偉代)

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全權代表
黎耀臣 伍森 馮鈸 杜壹堂 林西苑
譚章 麥慎詞 劉燮堂 黃振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見證人 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營業部主任

黎侶鶴

大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十點十分鐘

簽押於世界廳

15、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與廣州真光公司

附項團理事會訂立加工條約

一 本條約修改不平等待遇規則附帶條件之一種
二 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全體職工增加工額如下

- 一元至三元加六寸
- 三元至五元加五寸
- 五元至十元加四寸
- 上三項俱實銀支給
- 十元至十五元加三五寸
- 十五元至二十元加三寸
- 二十元至二十五元加二五寸
-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加二寸
-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加一寸
- 四十五元以上一律加零八寸

上陸項九五折實支給

上列工額由夏歷八月十六日起計

三 本條約由雙方代表簽押即行發生効力

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代表

黎耀臣

李祥烈

廣州真光公司附項團理事會代表

施蘭泉

黃煉秋

簽押於真光公司大同廳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16、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工俱

樂部雙方互訂條約

謹將公訂條約詳列於左

- 一 本俱樂部在公司內供職人員應指定公司內四樓舊賬房全部地點分店指定永漢北路門牌二百三十五號二三樓全部地點組立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所有傢私用具由公司借用開格電燈水喉等則由公司供給無庸本俱樂部另納租費亦不費公司再撥分文
- 二 凡在公司受職各伴公司無故不得任意開除裁汰如遇

- 必要裁員時由司理或主任將開除理由及某部某員預先提出俱樂部即由本俱樂部評議委員全體表決認為該部該員確有裁減之必要然後交回司理主任執行但公司必須對被裁者應每名津貼回恩薪三個月另川資十大元仍不得另僱別伴以承其乏倘該部生意暢旺僱用職員時應必先復回各被裁者之原有位置及原有薪金公司不得藉故推翻此議如前被裁者已不在省須由公司及本部職員致函通知回職近省者限十日省外者限二十日如逾限仍不見復職方得僱用別人如各伴有自動辭職者亦應預先通知公司使公司有所預備免礙營業
- 三 本俱樂部人員在乙丑年九月初一日開始組織日起所有被公司開除者應回復其原有位置及補給足其開除期內之薪金
- 四 本俱樂部人員公司無故不得任意開除如犯有偷竊串騙觸犯法律情事被公司查出而欲開除者必須預先指明證據通知本俱樂部審查科開會審查確實方得開除并依法由公司送官究治如聞風先行逃匿者仍由担保人負責照章辦理
- 五 本俱樂部人員公司不得任意調職及降低其位置與薪

金如遇必要調職時必須預先徵求得其本人同意并通告本俱樂部知照方可調動惟在本舖內各部份或有夥伴告假臨時酌派別部相當之伴暫行代理者以十五日爲限如逾十五日之外者即須徵求得其代理者之同意不得強制執行如經雙方允調者無論調任往本舖別部何處大新公司該被調者依然係本俱樂部同人應有永遠享受本俱樂部一切權利公司不得藉故停止其權利或開除之（水脚費用完全由公司負擔如舟車等費以二等費爲限而別種費用亦如之）

六

本俱樂部同人在公司受職如交收銀兩及送貨往各處中途或遭意外應由公司指派一人及通知本俱樂部派出一人共同前往遇事地點查確屬實則公司不能責成交銀人及送貨人賠償如查有故意串騙捏造僞報有確據者公司得澈底查究依法辦理

七

如某部有行長或賣貨員告辭須先擇其該部之富有經驗之人及有行長二人保薦須由公司查明同意方得陞任如該部人材缺乏時或不及格者得僱用別人以承其乏惟公司僱用新伴亦必須熟識該部情形及願加入本俱樂部方得開工惟舊有本公司職工亦應一律加入以免歧視本俱樂部人員如有自行辭退公司職務而過缺

額尚無人承乏時將來該員欲復回公司供職有本俱樂部三人以上介紹并得公司查明同意應予優容并須照其原日薪金優給惟保證人仍依公司定章辦理

八

如在公司寄宿者遇有意外水火兵災各伴衣箱如被損毀時應由公司補回每伴毫銀一百元以資補助如遇兵災公司賣貨場貨時同時損失不在此例

九

本俱樂部人員在公司受職期內如遇死亡時應由公司補恤喪葬費五十元如因公受傷須由公司醫愈醫治期內其薪金仍須照常支給倘因傷而成廢疾者每名給一次過終身贍養費毫銀五百元設不幸受傷身故者每名補恤喪葬費毫銀七百元

十

凡本公司受職作工滿八個月得享受花紅權利照總定章辦理公司不得藉端廢除倘八個月以後離職者下年開派花紅時必須通知本俱樂部轉知該人到領如因病假不及不幸身故者雖不足八個月仍得享受權利但犯有第四條之情事者不在此例

十一

本俱樂部同人如確因凶喜要事及疾病告假公司不得任意留難惟准假期限仍由司理人體酌情形辦理倘因故障而愆期者公司不得執責處罰

十二

本公司敝會一概取消倘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開

會但不得過下午九時散會惟每日在開工時間內之
行長例會為討論生意貨式行情者不在此例

十三 各伴午膳每月每人應支銀一元二毫修髮每月兩次
由公司支給

十四 公司應設立左列各部以謀公共之福利

甲 擇地設立夜學專科研究部應由公司出資聘任中

英文教員俾同人工餘之暇自由入學研究學識以

佐公司營業之發展而惠同人之進益

乙 原有浴室及宿舍踣踏不堪應從新改革以重公共

衛生

丙 設立養病室聘請中西醫生各一位置備床鋪被蓆

藥料應用等物另常備侍役一名俾同人有病調養

時服役同人在養病室期內不得扣除薪金惟患花

柳病者不在此例

丁 設立國貨研究部於公司內俾同人等工餘之暇互

相攷察以期振興國貨而挽回利權

十五 公司不平等待遇規則應由本約雙方簽押之日起得

由本俱樂部公推代表若干人會同司理部開聯席會

議以雙方誠意修改之

十六 各伴無得放棄職守如有放棄者一經公司指責通告

本俱樂部審科有勸導督責之權使其悔改實力幫
助公司如有自甘暴棄再次勸導仍不知悔改經人指
證由本俱樂部審科審查明確交評議科表決後本
俱樂部即將其除名公司亦得開除之倘查有挾嫌妄
證者當處以反坐之咎

十七 假期 新歷元旦 舊歷元旦日 端午節日 中秋

節日 孔聖旦日 雙十節日 耶蘇節日 本俱樂

部成立紀念日均應休息

十八 以上條約經雙方簽押之日起永遠發生効力

廣州大新公司蓋章

大新公司司理梁耀均

惠愛分店主任蔡凱元

廣州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代表

黃秉儀 陳子英 仇寶南 李枝榮

惠愛分店支部代表

莫居祥 周輔臣 胡繼瀛

大新公司 司余 慕僑

見證人 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陳卿雲

17、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

樂部雙方所訂優待條約

一 定於每年十二月份全體夥伴照原有本月開工所得工金雙倍發給至於發給日期准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支付

二 公司每年所有來貨包裝貨物之紙皮布皮藤包草包及載貨之白鐵鉛質或木質箱頭玻璃碎及酒樽瓦缸現沽單紙米水飯皮及縫工單衣工晒水染水四項之回頭佣及各處來貨之鋪木箱紙盒銀俱撥出作為夥伴出店均於夏歷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本俱樂部分給同人其分派方法由本部代表會另定之

三 凡夏歷元月初一日起至初四日止本公司賣貨場一連休息四天至初五早開工存貨初六日開市營業但元月初一至初四日四天休息期內如天台部及看更或特別留守之消防隊分店廚房等部是日仍須照足平常鐘點服務者則每天工銀另補兩天作三天計但臨時輪派暫行看更職守者既有茶資不在此例

四 本條約自簽押日起永遠發生効力
附註特別留守之消防隊係提定是日休息舖內并無職守者而言如是日照常開工者既已照例享有補工兩天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則不在此例

廣州大新公司蓋章

西堤分行司理梁耀均

分店主任蔡凱元

廣州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委員會

委員長 黃秉儀

委員 黃秉儀 陳子英 歐君勉

黃耀堂 莫居祥 仇寶南

余惠然

廣州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代表會

正主席 嚴偉生

副主席 葉錫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8、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

樂部互訂優待條約

大新公司每年收入教育經費之回頭佣（即手數費）應由本年元月份起全數永遠撥歸本俱樂部同人均分如果將來取銷徵收游藝場附加教育經費之回頭佣時此項手

數費亦當註銷之仍由本俱樂部審查確鑿雙方撤銷

廣州大新公司蓋章

枝行司理 梁耀均

分店司理蔡凱元

廣州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執行委員會

委員長 黃秉儀

委員 黃秉儀

仇寶南

余惠然

廣州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代表會

正主席 嚴偉生

副主席 葉錫祥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19、廣州市黑白炭業工會與 黑炭行林福堂 白炭行義慶堂 互

訂條件

- 一 廣州市各黑白炭業商店所請工人作工應請黑白炭業工會會員
- 二 各工人每月工金以五元為最低底價其未及五元者仍

按照五元起計增加

甲 由五元至六元加五

乙 由七元至八元加四

丙 由九元至十元加三

丁 由十一元至十二元加二五

戊 由十三元至十四元加二

己 由十五元加一五

庚 由十五元以上加一

三 每月補工四天如遇國慶日紀念日應依照政府通令及

各工團為標準若因事停工祇可按照工人每日應得之

工銀扣除但不得無故過三十日倘有違背應由東家另

僱工人

四 工友每日由東家支給茶資四分

五 黑炭店炭生工友每人每年由東家補回二百斤照司碼

秤年中分兩次支給（專營白炭者不在此限）

六 無論何埠來廣州市黑白炭店及有炭倉之柴炭店買炭

每萬斤計回出店銀三兩須由東家代向買客扣除支出

由工友支配（件頭不在此限）

七 凡工友送貨代寄各埠每件計回出店一仙（銀計）由

買客支給由東家代扣但每件以五十斤為限五十斤以

- 上加一仙一百斤過外加二仙送交本市者每籌規定二仙（銀計）應由工友直接向買客收取東家祇代宣傳
- 八 各炭店請散工篩炭每工每日工金八毫送貨每日工金六毫

九 各炭店如遇生意暢旺時散工必須僱用工友散担則可由店內工友主意僱用

十 起貨時埤頭租項由東家負責支給不得在工友下欄內扣除

十一 凡有白炭到廣州市在船上掘炭之工作必須前來本工會僱用一人每萬斤工銀一元（黑炭照炭行計算）

十二 鑿決罷工以前在罷工期內所有長工工金應由東家補足不得短扣

十三 本會會員在炭店受職于解決罷工期後不得藉端無故辭退但去留店伴悉照舊例

十四 出店下欄按月分派各工友不得藉端延宕

十五 以上各條件自雙方蓋章簽押承認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則所有出店下欄每店司理人值一份
（以上各條經雙方簽押蓋章承認）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0、廣州市黑白炭業工會與炭業經紀行互

訂條件

- 一 凡炭行範圍內所有長散工工作均須僱請本會會員作工
- 二 凡洗身炭照原定數目加五計算（原定數目一百六十斤）
- 三 凡在船上過盤之炭而運往各埠者以每萬斤計抄回銀三兩由買客支給由炭行代扣彙交本會為補助經費之用本會則計回一成送與炭行作為酬金
- 四 凡本會會員掘炭之工值訂定東江每萬炭掘工照原定工值每兩加七計算西北兩江每萬炭掘工照原定工值每兩二亦照加七計算
- 五 凡有掘炭其炭行長工工友限派兩名准用鋤一副前去掘炭其餘須來會僱請工友充當之
- 六 凡在炭行作散工而司秤炭者定每萬斤工銀一元五角
- 七 凡本會會員在炭行及炭店買炭時炭行及炭店不能施以抵制之手段仍須明買明賣不得私相交易免生攙奪嫌疑若有以上情弊一經查出當由本會酌量相當對待
- 八 凡過外埠之炭其所扣之下欄每萬規定三兩不得有瞞

報短扣之弊若查出有證據確鑿者應由本會十倍處罰之其來會報告者則以五成充賞之

九 在本會與佛山炭店東家行奮鬥期間運往佛山之炭非經本會許可者當一律拒絕之

十 在廣州市過炭運往各埠若該埠工友非加入本會者則不得給以下欄須將這種下欄撥歸該行工友均分以二成繳交來會作為經費

十一 凡來炭行直接購炭而該店無本會會員在內作工者其下欄出店各項均照外埠同樣計算

十二 登報退出東西經紀聯安堂

十三 以上各條件自民國十五年夏歷十一月初一日起發生效力

21、廣州市華洋雜貨發行店員工會與各號

議定保障工權條件

案照本會十五年十月十八號同人大會所議決之保障工權條例七條經由 各號蓋章承認合再宣達自通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條例錄下

一 各店號僱伴須先僱請本會內失業之工友
二 各店之工友如無故不得開除
三 各店如無故辭去工友者須補回薪金米飯費六個月每月計銀一十五元為限另補舟車費一次過銀一十六元

又該店僱須照應得若干分回如自行告退者不在此例
四 各店工友服務時或上落貨物倘被損傷俱由該店醫理

如成廢疾者從優撫恤
五 各店每逢夏歷元月初二日開除工友須送回川資生活費三個月每月以十五元為最低限度如該工友上年每月薪金超過十五元之外者須照超過數交足自行告退者不在此例

六 該店每年夏歷元月初二開除工友者不在第三條例內
七 對於本會九月一號所頒佈抽收店僱條例如有陽奉陰違及不遵照按月均派各工友者須處該店五十元之罰

金

華洋什貨發行店員工會通告
執行委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元月五日

22、廣州市製造時花工會工商所訂條件

一 散工一律照原價加五長工十元以下加五十元以上加

三二十元以上加二

二 散工一律扣食用四元

三 非會員不得工作無故不得開除工友

四 凡各字號沽出貨物每百元收一元爲本會補助費出自買客

五 凡有學徒之字號每年須報效本會經常費三元惟每字

號以一人爲限學徒以三年爲滿師

六 凡屬舖內伙伕不得工作惟係學徒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23、浙江杭州市廣貨線業勞資妥洽書

第一條 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店員及介紹店員之權

第二條 夏歷正月初三及中秋爲甄別店員之日正月初三

被退店員應由店中津貼兩個月之原額薪金中秋

被退店員應由店中津貼三個月之原額薪金

第三條 凡前次工潮無故開除之店員仍須一律復職并補給薪水

第四條 關於政府或黨部公布之慶祝紀念遊行等應先由

本工會通知各店指派人數不得超過店內全體三

分之二所出發店員遺下之工作由不出發之店員

分任之店員因開會至會者或會內原有職務赴會

辦公者均不得扣薪

第五條

本工會職員（指執行委員及各部主任部長）其

在職期中及去職後一年以內店主不得沿用夏歷

年初三之舊例以開除之但犯法及曠職逾期者不

在此限政府例定假期外辦理工會事務請假每年

合計不得過卅天

第六條

實行加薪自本年三月份起照原有薪金遞加如下

甲等五元以內每月加六元

十元以內每月加五元

十五元以內每月加四元

二十元以內每月加三元

乙等照甲等打九折

丙等照甲等打八折

丁等照甲等打七折

甲等每年至少月加一元乙丙丁照上打折

附帶練習生津貼

甲等一年級每月一元二年級每月二元三年級每月四

元

乙等一年級每月一元二年級每月二元三年級每月三

元

丙等一年級每月一元二年級每月一元三年級每月三

元
丁等一年級每月五角二年級每月二元三年級每月二元

凡練習生性質呆笨者得酌量留級以一年為限

各號棧司每月一律加三元原有送力不得廢除

第七條 原有櫃川升工一律照各家舊章不得更改如有正當需用得向店方預支薪水兩月

第八條 店員遇本身婚事及直系婚喪給假一月路程在外薪水照給

第九條 各店紅利須一年一結以百分之三十歸店員棧司練習生(經協理在外)照薪金攤派被撤退之店員亦得酌量分給店內所有簿據公開

第十條 凡各店每年上行之酬勞及向例之利益概歸協理起至練習生止平均分派所收入之木箱一項仍照舊章

第十一條 凡各店店員每人月規一律規定一元練習生棧司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工作時間暫照舊習慣惟每日得輪流休息兩小時在廉價期內薪金加倍

第十三條 凡店員疾病除花柳肺癆神經等病外店中須負

第十四條

責醫治一個月內並不得扣薪一個月外停薪不停職倘遇死亡應由店主酌給撫恤金
凡政府公佈之例假各店均須休息不得扣薪倘出外遊行者每人得貼膳費大洋三角

第十五條

凡杭州區域內之同業如有未曾入會者不得享受上項權利並不得為同業之店員各店如用非本會會員為店服務者必須勸令入會

第十六條

由各店公派每月須津貼本工會經費洋三十元本條件自民國十六年陰歷三月初一日起實行

第十七條

附錄甲等店號如下

程松茂 于天順 益新公 張允升 文成 元升

恒裕元

乙等

永吉祥 章裕泰 汪公盛 文泰昌 豫泰 大升

汪恒義 馮協興 慶豐祥 益豐景 宜盛 裕隆

汪蔭記 金順記 義泰祥 允昌信 恒盛 大豐

老景福 陳源源 義隆

丙等

沈萬興 金德源 益生祥 匯利源 宜裕 茂新

興華永 榮芳春 永源昌 三義公 大陸 恆泰

五州社 洪茂亨 韓晉泰 怡泰 振大 仁和
義 大信 大祥 和裕 升

丁等

元豐泰 胡正元 德源 貿易 盈源 源昌
益康祥 慎新祥 興新道 濟鼎新 椿懋
仁大昌 福昌 華強 和記 兆豐 悅來
瑞泰 鎮記 德一 益店

仲裁主任委員 王維則簽押

委員 錢協民簽押

委員 周毅簽押

紀錄 沈際平簽押

杭縣商民協會代表張馨谷簽押

勞工代表 孫芝鄰 傅智敏簽押

線業 張順興簽押

資主代表 陶佐庭簽押

謝子謙簽押

線業 鍾寅山簽押

第一條 無故不得開除職員工友須知照工會同意但營業之盛衰增減職員工友須預先報告

工會審查之

工作時間暫照舊章店友夜不揀茶

第二條 凡愛國運動及慶祝紀念等日他業參加者亦得自由加入

第三條 職員工友遇疾病時須給病假薪水照給

第四條 徵藉職員工友每三年中返徽兩次每次以四個月為限如不願返徽聽便與住居杭州者同不得加給薪水漆業逢節務須到店如遇交通阻礙不能按時到店店東不得藉故開除

第五條 月規即向例烟酒點心名稱所改每人每月大洋一元以十二個月計算不分甲乙丙店

第六條 店員薪水分甲乙丙店列下

一 甲等營業在二萬以上者自一元九角以下者

加大洋四元二元至二元九角者加大洋五元

三元以上者加大洋六元全年以十六個月計算

二 乙等營業在二萬以下者自五角至一元九角

者加大洋三元二元至二元九角者加大洋四

元

算

二

元

元

元

24、浙江杭州茶漆業勞資雙方議決條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元三元以上者一律加大洋五元全年以十六個月計算

三 丙等營業在一萬五千以下者自五角至二元

九角者加大洋三元三元以上者加大洋四元

全年以十六個月計算各店新進店員最低起

薪每月大洋六元

漆店營業在一萬五千以上者為甲等店一萬五千

以下者為乙等店一萬以下者為丙等店薪水按照

茶業推加兼帶漆者照茶業增加以上每月增加薪

水條程自三月初一日實行

第八條 遇婚喪及重要事件應給特假一個月過月扣薪並

得預支薪水兩個月但新茶上市及年關不在此限

第九條 每店盈餘應以十成之二為全體職員工友酬勞按

薪水支派

第十條 藕粉玫瑰玳玳仍照原店舊例其歸職員工友帶賣

者資本亦歸職員工友負責箱索鐵胆灰炭等回力

并化灰概歸全體職員工友照章分派漆業職員工

友原有小仗之利益仍照舊章

第十一條 辦貨回佣經勞資解決由茶漆工會另訂簡章分

派

第十二條 未成年學生不得操作過勞及奴僕事務

第十三條 學生時期定為三年資質鈍者得酌量留級但不

得超過一年以上

第十四條 學生津貼第一年年大洋八元第二年年大洋十元第

三年大洋十二元學滿起薪每月給洋六元津貼

取銷

第十五條 午晚菜蔬除油鹽外每人每日暫作大洋七分其

改良各號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店停止營業須於一月前通告本店全體職員

工友並津貼甲等店每人大洋二十元乙等店每

人大洋十元丙等店每人大洋五元

本件主任委員 錢協民押

委員 陳之亞押

紀錄 周 弢押

店員總代表 翁雲章押

店員總代表 方霞城押

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25、浙江杭州市箔業打工工會勞資妥洽條

件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全體工人如有愛國運動及紀念等大會停工一日者作主須發給工人每人洋二角

第三條 工人無故不得開除如開除者須知照工會

第四條 工人信洋作主須一律照舊付發不得減數

第五條 工人信洋作爲底款不得在工資項下扣除

第六條 工人生活工資逐上逐支如願存作主處者任憑自由

第七條 如工人與作主雙方不洽另換別作者將信洋底款一概繳清

第八條 學徒一律稱爲練習生

第九條 下間工人舊章每月打箔三個爲限年在四十以上倘不足三個者不能補聽飯資黃箔個數照舊

第十條 上中下三間油件共計青油十五兩如作錢者照市計算作主如用電燈者油資一律取消

第十一條 工人如有家屬及親友來訪者一宿兩餐作主不得拒却惟不能延長容留

第十二條 會員會費由作主代爲扣除每元二分由工會按月派員提取黃箔每元扣除一分

第十三條 工資自箔裁頁均照舊額增加一成黃箔增加一成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成

第十四條 箔業公所劃一部份爲工會會所

第十五條 工人不加入工會者不得享受此條例之權利

以上各條經杭州市總工會改組委員會仲裁部簽字妥洽並分別呈報備案於舊曆八月初一日起實行黃箔於

十一月初一日起實行

箔業業主 許連治

顧濤 源興泰 華元泰

箔業打工工會 戚如璋 金茂祺 來桂森

金鍾慶 葉耀宗 戴連陞

杭縣商民協會王維則

周恩因 張錫昌

杭州市總工會改組委員會 樓柳堂

朱指南 鄭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月日

26、浙江杭州市箔業研紙工會與資方妥洽條約

條約

一 凡工友與箔舖承接生意無故不得開除

二 生活多寡一律公派不得徇情阻措

三 工資隨時支給不得拖欠收付憑摺由各鋪貼定印花發

給如存戶其印花費由箔鋪負擔不得在工資內扣除

四 生活進出不得保舉外行

五 鋪主經承認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六 鋪主不得隨便增減工戶如有必須增減時須得工會之

同意

七 工資按照舊額加二成以維生計

八 工戶工人如不加入本會者不得享受以上種種權利

九 本會會員常月費由各鋪代為收取每甲乙千八百張代

扣除大洋二厘儲俟本會會計按月提收

十 凡各箔鋪發給各存戶工作之紙研好後須照原數交還

不得缺少

以上條件於九月八日在市總工會調解部雙方妥洽各

無異議以上條件准於舊曆八月十六日起一律履行

本案調解主辦 朱慶餘押

勞工代表 王惠堂押

資方代表 張杭仁押

沈連友押

王天錫押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陰曆八月十六日實行

27、浙江寧波廣貨同業與廣貨業店員工會

協定勞資信守規約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工人之權

二 常時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廢除兩節歇業制年終去留雙

方自由但須於臘月望前通知工會及該店員方可照行

三 店員薪金每人每月一律增加八元即照前減去二元臘

月須給雙薪新進店員每月薪金以十二元為最低限度

薪金須准予夏歷每月初二日發給

四 店方辭退店員依照十六年名額為標準不得超過五分

之一嗣後有增無減

五 歸工外府鄉間每月六天城每月五天丈工 壹作兩欠

工五天內一作兩第六天起一作一惟外府店員歸家全

年以四次為限每次加增路工二天父母喪及本人婚每

次增假十天病假工資照給以一月為限本城店員夜間

歸家每月以五次為限餘作二五計算外府間及鄉間不

在此例棧司一律辦理惟替工工資由店方負擔替工責

任仍須由棧司負擔保之責棧川數頭概歸公記原無歸

公及棧川數頭照舊辦理

六 經濟公開盈餘項下不得公積置產花紅經理與店員應

得十分之四每年分派經理得一成外其餘三成依店員薪金類推平均分派存貨折扣照舊辦理以後新店作八折計算中途高陞應得花紅照薪金類推經理預支及店東暫記以五百元為限逾限照廳莊息

七 加薪自本年夏歷八月份起上年預支及掛賬由紅利項下扣除不得在薪水內扣除

八 學生名稱改為練習生加添練習生由經理自行酌定年齡須在十四歲以上第一年給津貼十二元第二年給念四元第三年給三十六元學習期限以三年為限畢業後第一年每月六元第二年每月九元第三年每月十二元店員因公受傷店中須給醫養之費店員因公失手損壞貨物不得賠償

九 月規按月一元棧司練習生一律辦理

十一 公記燭皂木箱本埠洋撤佣林佣各種紙盒商標等其餘照上年原有者全體店員按人數每月分派如無另拆燭皂在將各種木箱作為公記

十二 店員有預支薪水一月之權買貨掛賬一個月之權利分紅時扣除之

十三 店東無力營業須先知照工會經審查後另給店員薪金三個月有財不願營業者須給薪水四個月惟不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扣除預支

十四 每月工作時間分為二季三月起八月止晨八時起至晚六時為止或營業時間歸工以十時計算

十五 店員遇必要時外出得請假二小時每月至多四次為限舊歷元旦起至初三日止為全體店員休業之期

十六 本工會新舊委員一律保障二年例如十六年元旦起至十七年底止方可開除以後依此類推但有故者不在此例

十七 是項規約以雙方簽約之日起發生效力

28、浙江江山縣京貨布業勞資簽定條件

第一條 承認店員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進退店員為店東經理權限惟無故不得開除非店員工會之會員不得錄用外來店員須先加入店員工會

第三條 實行加薪(十二元)加至二十六元四角(十八元)三十七元八角(二十四元)四十九元二角(三十二元)六十元(三十六元)六十八元四角(四十二元)七十六元二角(四十八元)

八十五元八角（五十四元）九十五元四角（六十元）九十九元六角（六十六元）一百〇三元八角（七十二元）一百〇八元（七十八元）一百一十二元（八十四元）一百十六元四角（九十二元）一百二十元六角（九十六元）一百二十四元八角（一百〇二元）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一百〇八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一百十四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一百二十元）一百四十一元六角

第四條

承認店員工會有介紹學生之權

第五條

各店薪水本以十二個月計算但每年有走工二個月未有走工者店主應照補倘超過二個月者應照扣本城店員無扣無加

第六條

凡各店店員如遇有婚喪大事店中須特別給假三星期並得酌量情形予以通融預支薪水

第七條

凡各店店員因病請假薪水照給但花柳病及常患病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店東自任經理者薪水不得超過本店店員最高價額

第九條

凡各店簿記均須公開每年所獲紅利店東與店員

須以三七分派惟店東自任經理者亦得照分須照薪水攤派

第十條

凡店員在該店服務三年以上者因病身亡店東須酌量給恤金

第十一條

店員工會如有特別要用時得向店東募捐

第十二條

凡各店學生店東第一年須給勤勞費洋四元第二年洋八元第三年十二元

第十三條

凡各店種種雜費利益店員和學生均須平均分給

第十四條

凡遇國家例假及愛國運動及本會開全體大會之日各店均須給假一天但不得全體離店

第十五條

凡各店伙食須改良待遇

第十六條

凡各材棧司伙頭每年加十二元

第十七條

所加薪水自陰歷四月朔日起算

第十八條

加薪逐年遞加由十二元十元八元六元加至一百六十元為度

臨時仲裁委員

婁紹鎧 朱耀西 何鏞 汪之江

朱升銓 方 塾 諸葛照

店東代表

張泉清 毛一塵 汪芝材

店員代表

毛子鳳 龔 鼎 王之振

29、浙江慈谿縣洋貨業勞資條件

- 一 店員有入會自由權
- 二 薪俸除原有外每月增加六元五角成頭月規均無舊有成頭月規照舊發給
- 三 學生以三年滿師量才取俸
- 四 婚喪兩事增加半月歸工
- 五 店東無力營業或不願營業者必須發給店員一節薪水外如年終停業者不在此例
- 六 加俸開始自本年二月份起一律照加
- 七 紅利照舊章除經理協理外各友增加一股按年發給
- 八 店員歸工本城五天鄉間六天
- 九 學生及飯司月規連舊有在內每月五角
- 十 店員倘有不願入會者不得取薪加俸
- 十一 店員雙方議妥本業限定中秋可以歇業如端節不能歇業倘有規外行動報告商民協會調查實證方可歇業餘者以後仍照舊例店規

30、浙江慈谿縣閩廣業勞資條件

- 一 店員有自由入會之權
- 二 自經理人起至滿師學生止每人每月照原有薪水及成頭月規仍照舊章
- 三 蒙各經理允許每人每月增加大洋七元五角自丁卯二月份起此項加薪之洋須要另立賬目
- 四 十二月雙俸及六月十二月兩次所加之薪與第三條內統計合成洋九拾元
- 五 學生以三年滿師未滿不得再進滿出後每月薪水以二元為最低限度滿出後新增金第一年取十分之二五第二年取十分之五第三年即可得全數之新增金未滿學期以內每月月規八角內司學徒滿師仍照舊章月規每月八角
- 六 飯司春粉原有薪工月規成頭仍照舊章新增金照店員減半
- 七 店員如遇父母之喪自己之婚另增歸工十天閩廣業一例
- 八 紅利每分派作十五股分派各股東得十股外餘五股經理得股半各友得三股半
- 九 股東不願經營另發店員薪俸一年股東無力經營另發店員薪俸一節

十 各友歇業期定年終報告本會調查確實方可隨時斥退
十一 各店不得任用非會員遇必要時須令伊先入本會後
可任用

十二 店堂公記內司酒資仍照舊章幫忙友如聯長新增金

照跟

十三 各店生意照往年減少經理有減用夥友之權

十四 店員薪水每月初二日發給不得支取預支

十五 各店定貨不得減價放盤察出後罰大洋五元其三元

歸調查員餘二元歸各經理公吃及調查等調查隨司
月輪流

31、浙江富陽京貨布業勞資雙方實行協約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職員之權

第二條 去消櫃川制行加六升制例如每月三元一角起至
九元九角止加六升外每月一律再加四元如十元

薪者加六升外再加三元計得洋十九元如一元一

角至二元九角止應取同等地位一律實行

第三條 店員薪水均以十元爲度但職司重大店主與經理

願另外增加者不在此例至店中雜貨等利益自店

主下以及學生各人均得平均分給

第四條

店員伸工每月照舊五天如店員離職一天店主經
理有扣薪之權但險工不除伸尙有五天伸工及十
二月雙薪兩要求暫行保留一俟明年營業發展再
提出要求實行

第五條

月規費每月小洋十角學生一律

第六條

學生以三年爲畢業學生時期每年津貼費計一生
四元二年生八元三年生十二元畢業後照章開俸
學生時所給津貼費上無伸無乘

第七條

店主不得無故開除店員如開除店員須由工會通
過如店主假借名義縮小範圍減用人手時每員應
貼薪水三月如店中確有特別困難情形不得不縮
小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會成立後凡富陽區域內非本會會員不得爲本
業店員無論舊設新設各店主與經理負責查店員會
證之責外埠店員在富陽區域內服務者必須入會
領證納費方可實現

第九條

凡店員如遇本人大婚及父母喪事發生店中應給
雙薪以示優待除上兩項外無論任何親屬不在此
例

第十條

凡店員預支如遇婚喪急事店主須酌量通融不能

完全拒絕

第十一條

凡店員因公患病或傷亡者店主應酌給醫資及撫卹費薪水照給如有不軌行動致犯病或傷亡者應給薪水外一概無給

第十二條

凡各每年紅利店主與店員仍照舊章分給

第十三條

凡各店學生習業須視本店範圍大小量力進人或隔一年進一人或一年進一人否則人浮於事兩無補益

第十四條

凡店員因事請假須規定時間先向司賬報告不得自由出入又不得超過所定時間倘自由行動有不法行為時在外過夜等情經察出屬實店主有斥除之權但須報告工會

第十五條

凡店員工作時間不能離職避開如曠時二句鐘店主即得扣薪種種貪懶由組長指導糾正之

第十六條

凡自今年正月開除之店員經工會調查其業務果有不道德行為及私用公款等應得開除如確無上項等事得由工會設法向各店推薦各店主有容納之變通

第十七條

凡店員於十二月間非有特別事故及重要喪事不能請假離職若或犯此不特照章扣薪且可報

第十八條

告工會處置之權
凡遇每年各項大紀念日每年祇可採取二日全體休息以示傾向時間長短得臨時變更以期雙方顧到平素工作時間須勤慎勿怠

第十九條

凡在店各會員遇對於本會有工作時由工會通告到後方得外出店主及經理不能干涉并不得扣薪但連日工作平時不得過四天忙時不得過二天工人又不得藉工會名義在店內店外至生事端

第二十條

本業各店棧司飯司照要求條件一律待遇薪水照原有加二元另有相當外雜費者不得再享受求條例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凡店員有不法舉動店主得報告工會經工會調查屬實即論其事之輕重分別裁判（一）警告（二）開除（三）去銷會員資格並宣佈劣跡（四）送法庭懲辦

第二十二條

各店進出人員改定每年以正月初五日為限凡未入本會之店員不得享以上所提要求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上列各條經雙方解決後即於丁卯年夏正三

月朔日實行再批擴川制加六升店主與店員自由約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日

富陽縣縣黨部代表 喻正潮

富陽縣縣長 李

富陽縣總工會代表 沈永泉

富陽縣商會會長 黃家昌

胡均平 李春源

平保康 王兆賢

店主代表 王桂生 陳瑞殿 李昌齡 包夢態

黃振聲 諸子亭

店員代表 趙一馨 章吉堂 俞明幻 李文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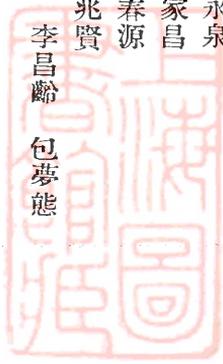
李炎慶

32、浙江餘杭洋廣貨業勞資妥洽之條件

第一條 承認本工會有代表本會會員之全權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如店員有不規則之行為者店主應通知本工會查明執行之

第三條 實行加薪於三月十六日起發生効力加法列后



第四條

自八角起至壹元止每月改作二元壹元二角起至一元八角止改作叁元二元改作肆元二元壹角起至二元五角改伍元二元陸角起至叁元改伍元伍角叁元壹角起至肆元止改作柒元肆元壹角起至肆元伍角止改作捌元肆元陸角起至伍元止改捌元伍角伍元壹角起至伍元伍角止改玖元伍角伍元陸角起至陸元止改拾元陸元壹角起至陸元伍角止改拾貳元捌元壹角起至拾元止改拾肆元每年必須加薪壹次至數目之多寡由店主或經理酌量增加如營業虧耗不在此例附第一年級學生每年津貼大洋二元二年級學生每年津貼大洋陸元三年級學生每年津貼大洋拾二元學成期滿每月開發薪水洋二元如資格不合得留級補習但不得超過壹年以上

每月申工六天每年拾二月份自十六日起至年終止照原薪加倍但店員自十二月初一日起非有緊要事故發生不得請假每月月規店員大洋壹元學生小洋捌角

第五條

各店營業不一所有盈餘由店主憑良心酌量提出紅利分給店員

第六條 每店在營業上舊有之櫃川每大洋一元提出八厘

公派不分等級學生每月每人以十天計算惟賬批櫃川減半洋火照賬批香烟另定之

第七條

各店福食每桌二葷二素一湯菜碗用三道碗早晨粥菜每人銅元三枚每桌坐八人點心立夏起至中秋止每人折銅元六枚夜點心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年終止每人折銅元十枚

第八條

店員在店工作自立夏起至中秋節止下午店員得輪流睡覺一小時

第九條

店員在店工作經工會之使喚有事者必須由工會先以書面通知得以出店否則作自由出店論

第十條

凡各店店員如本人娶妻及父母殤亡情事按本人娶妻給假十五天父母殤亡給假三十天假期內薪金照給

第十一條

國慶紀念日救國運動日各店員得按照各機關通告日期以事休息（除學生外）留三分之一之人數在店以管店務

第十二條

凡店主以後僱用店員如未經入本工會者店主當負有指導入會之義務

第十三條

店員如有疾病請假每年給假三十天倘無前項

事情發現亦得享有三十天之假期以作申工而資獎勵但花柳傳染病等立即開除之

各店合併補助本工會費用每年大洋六十元

第十四條

介紹失業店員本會有優先權但任用與否由店主自決之

第十五條

店員遇有正用與店主商借數目由店主酌定惟須於下月償還或由薪金上扣除之

第十六條

凡被辭退之店員如在店一年以上者應由該店主發給薪水一個月但臨時僱用以及幫忙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各店去留店員每年改作二次以正月初十日及六月終兩期但被辭退之店員（正月初十期）須由店主補發原額薪金半個月

第十八條

凡店因營業不振而虧折歇業者須發給店員原額薪金一個月

第十九條

凡店內所有洋襪盒以及各上行向有之酬勞金等自經理起至學生止得以平均分派

第二十條

以上條件如未入本會之會員此種權利概不得享受之

第二十一條

附則 凡本會之會員既受有以上之權利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盡店主合法指揮之義務

韓昌順印

縣黨部工入部長仲華代表

姚秋泉印

縣黨部商民部長

蔡英伯印

餘杭縣總工會代表

邵志押印

餘杭縣總工會代表

葉毓文押

店主代表表

洪梓文押

項春輝押

洪偉文印

高順芝印

黃善伯印

裕康號印

沈繼珊押

范永鑄印

朱錫鈞押

曹怡章印

馬葆仁印

王鳳翔印

江本真押

方志民印

許椿齡押

附餘杭洋廣貨業店員工會會員在店服務應守之規則
一 凡各店店員應受各店組長對於業務上一切進行之指揮

二 凡本會會員在店服務如有軌外行動者由組長報告本會經本會調查確實得開除之並取消本會會員資格

三 凡本會會員不得在店賭博如有賭博情事由組長報告本會罰計大過一次並警告之

四 凡各會員如計大過三次得開除之並取消本會會員資格

五 凡各店店員無事不得在外宿夜如臨時發生緊要事故須報告組長由組長許可但眷屬在本地者每月不得超過十天以上

六 凡各店店員工作時滿後在外休息歸店不得過十一句鐘逾限罰計小過一次九次小過以三次大過論

七 凡各店店員因事請假須將理由報告組長須由組長許可

八 凡各店店員請假應由組長審定日期期滿即須銷假倘限期不及得繼續報告請假此後不得再延

九 凡各店店員請假不得過同店人數十分之三如本人發

店員代表表



生臨時緊要事故不在此例

十 凡各店店員對於顧客須絕對和平不得暴躁以免營業上之損失

十一 凡各店店員在店務工作應一致努力不得懈怠

十二 凡各店店員對於店中貨物器具應負保護之責不得任意毀壞如有任意毀壞者經組長覺察必須照價賠償

十三 凡各店店員經組長派定各人管貨後應各自負管理之責將所管貨裝擺須陳列有序美麗可觀以廣招徠

十四 凡各店店員對於交易上有不及之處得請問于組長組長應負指導之責

十五 各店設立訓練班訓練員由各執行委員充任之每逢星期三星期六下午八時半起店員學生分作兩班訓練之

十六 以上規則凡已入本會為會員之店員均須遵守之不得違背否則開除之

十七 以上規則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全體大會通過施行如有未宜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33、浙江蘭谿全體冥洋工會議決條約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蓋自民主主義灌輸於民衆腦筋中知商業之振興必雙方之兼顧各工友明白事理者固多而貪得無厭者亦復不少業經總工會之勸導雙方協商漸就範圍爰邀請諸店東集議量予配加工資勤奮者從此日見充裕自民國丁卯年舊曆六月初一日為始會議各貨製造價目開列左端不得私行放跌紊亂行規兩方互相遵守庶營業日見發達有厚望焉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一 工人開日犯規即向執行委員表明雙方開除透支洋算找清楚

一 進退工人議定元月初八日止自後無故不得開除

一 不得禁止工人參加愛國運動及辦工會事

一 工人進店生活不准預付洋透支等情工資按月結付店東如願付預洋透支以作感情而論

一 各工友工作每日做二角四分規工全月歸數念五工為度如有要務疾病等事停工者不在此限

一 各店自後開除工友由介紹人并執業會長兩造理楚

一 本業工人不得唆使非本業之資家開設新店如違開除出會

一 徒弟三年滿師當出入會費洋一元四角以為公費之需

一 在本蘭谿同業夥友在外埠者嗣後覆回幫做者希望明

白補助會費洋一元四角以為公需

一 外埠來蘭同業進店帮做由執業會長考查來歷清楚者

自後入會會費洋三元六角

一 各夥友膳費每日大洋六分如做工資六元以下八分結

算如過年始年終節日并愛國運動日由店東補助膳費

一 各夥友每月月費小洋二角

一 各條件勞資雙方議訂立案以後共同遵守如違公同議

罰

一 十二歲以上徒弟三年滿期薪水十五元

一 十八歲以上徒弟三年滿期薪水洋三十元

一 本店如無料做福食店主承認

一 在蘭出師者出外營業回蘭工作由店東通知須出入會

費洋一元並領本會條約一紙得能開工

(一) 雙方同意 (二) 鄭重條件

各貨製成價目如左

裁 洋 盒 每百大洋四分

裁 雙開門 每百大洋二角四分

裁 一斤參合 每百大洋一角二分

裁 項 川 每百大洋五分

裁 一斤丸合 每百大洋四分四厘

裁半斤丸合 每百大洋四分二厘

裁三兩參合 每百大洋四分四厘

裁半斤參合 每百大洋四分二厘

糊 條 頭 每百張大洋一角四分

裁 條 頭 每萬大洋二分六釐

糊 大 水 錫 每百張大洋二角七分

糊 小 水 錫 每百張一角三分五釐

糊 大 中 定 每百大洋二角三分

糊 小 水 定 每百大洋一角二分

糊 薄 二 層 每件大洋二角五分

糊 厚 二 層 每件大洋一角七分

糊 厚 三 層 每件大洋二角二分

打 糊 每百斤洋二角四分

打 特別 坏 每萬洋一角四分

打 頂 方 坏 每萬洋一角二分

打 零 二 九 每萬洋一角一分

打 小 坯 每萬洋一角

打 大 印 每萬洋二角四分

打 小 印 每萬洋一角八分

打 特別 印 每萬洋二角六分

方高水錫 每百洋九分
糊黃沙紙 每件洋一角
紅白蓋紙 每百張洋二分二釐
蘭谿全體冥洋工會同具

民國十六年舊歷六月日

34、浙江分水縣 商民協會 店員聯合工會 雙方仲裁妥洽

書

- 第一條 承認店員聯合工會有代表店員之全權
- 第二條 店東與店員應遵守仲裁裁決條件雙方簽訂妥洽書後必須切實履行否則由本會案移縣政府執行之
- 第三條 任何店主免工友每年分作二節以夏歷正月初五五月初五日為限店員自願辭職亦照此期履行
- 第四條 在店店員工友服務平時不得無故開除惟生意衰落辭退工人應當經理與工會代表雙方酌量之
- 第五條 店家雇用店員本工會有介紹之權但須經理同意惟經理自行選用者亦須是店員工會會員（其介紹書另訂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第六條 每日工作時間暫照舊例

第七條 總理國恥國慶五一及愛國運動工會成立日等各紀念日期大店應派代表二人小店應派代表一人公畢即須回店服務

第八條 店員在店因病請假經醫生證明後應照常給薪至多以半月為限遇有自身婚嫁及直系親喪請假者應以半月為限（路程在外）但病假婚喪假半月外停薪不停職但不得超過原定升工日數

第九條 店員辦理工會義務事項出外時間仍應支薪須有工會書面先行知照

第十條 各店在舊習慣上所享有一切權利應予保留

第十一條 各店添加學生須先加入店員工會方可錄用

第十二條 各店店員實以生活程度日高應照現支薪水酌為申加每月以現支薪水一元以上至四元止申加五成四元以上至八元止申加四成八元以上至十二元止申加三成計算

第十三條 店員薪水自十六年五月初一日一律實行申加

第十四條 店員薪水每年增加一次但須由經理按職員之勤奮者及本地生活程度增進酌量加薪但每人月薪至少增加半元

第十五條 各店學生第一年店東津貼八元第二年十二元

第三年十六元滿師開俸每月最低二元為限

第十六條 各店店員常年薪水以十二個月計算外另加申

工五個月如遇閏月仍照一月照給工薪

第十七條 各店店員以及學生每月由東家津貼每月理髮

洗衣月費大洋六角按月實支

第十八條 店員薪水按月支給不得預支資本不得拖欠

第十九條 盈餘紅利十成之二與店員按薪分配十成之一

與經理前有優待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店主對於店員因公殘廢不能工作者照原有

月薪應按月支給二年但微傷害經醫生證明

其給薪以傷愈復工為止因公死亡者酌量撫

恤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條件如有不適用時提出共同修改之

分水縣政府代表 湯振遠

縣黨部代表 文鍾辰

資方商民協會代表 鄭衣言 鍾文銓 王 俊

邵金綬 陳炳炎

勞方店員工會代表 吳雲卿 柴泰和 王國芳

繆永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日

總工會代表 陳雲卿 林文秀 王濟川

(兼紀錄) 劉 震

35、浙江永康縣各業勞資互惠條件

第一條 永康店員總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本條件經各法團公決除染線兩業另加規定外其

除各業均一律遵守

第三條 凡現在店員每年所得薪水分為三級以二十四元

至四十元為第一級四十一元至六十元為第二級

六十一元以上為第三級

甲 第一級每年應加薪四成半

乙 第二級每年應加薪三成半

丙 第三級每年應加薪二成半

第四條 凡學徒入店第一年全年給予津貼四元第二年全

年給洋八元第三年給十二元但店內原有一切權

利仍照舊例不得扣除

第五條 凡年度均照陰曆計算閏月照加十二月以雙月計

走工每年以二月為度如走工期內並未離職照原

薪按月加給此外如遇父母親喪及本身婚娶須特別給假薪水仍須照給惟假期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店中有扣薪之權

第六條

店員由各店東自行聘用但須勸導先行入會方得進店

第七條

店主無故不得開除店員如有犯規認定在開除之例應由店主報告縣總工會及店員總工會雙方細查根據事實後即當執行但工會不得袒護店員致有爭執情事再店員在任內不得自由告退若告退須經店東同意屬於僱用店員手續仍照舊慣

第八條

店員如有正當需得商請店主預支薪金二個月店員為店務出外如遇意外危險受傷應由店主出資醫治倘成殘廢者由店主給予原薪五年為度因而殞命者給予原薪十年為度如店主經濟能力不及者量力照給倘有店員行為不端故意裝點希圖不當利益者得由店主查實後報縣懲處

第九條

凡店員如遇國家例假愛國運動及店員總工會開全體大會職員常會時得請假出外但仍須酌留數人輪流守店

第十條

各店對於店員如有一切特別優遇及額外獎勵

第十一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者仍照舊例

第十二條

本條件經各法團議決自舊歷七月初一日為實行之期

36、浙江浦江縣醬燭酒業勞資協約

第一條

本協約由醬燭酒各業勞方呈請本會經仲裁部裁決之

第二條

本協約由本會召集資勞兩方公同裁決一致贊成

第三條

本協約經裁決後由本會向資方加蓋圖章以資信守

第四條

本協約內各業店家無論內外場凡屬醬燭酒之勞方均實行加薪除原有俸金外每全年加大洋念四元

第五條

本協約經裁決後各業工作全年作為十四個月因事請假者以作升除工計算逢閏照加

第六條

各店家於新年有進出作師時規定舊歷正月初六日為去留之期并舊有作師無故不得開除倘有意外事故發生萬難留用時亦須先向本會報告經本會糾察部查其實實再行開除之

第七條

作師因事請假者以店中人數多寡為標準訂定五日

第八條 人同時不得請假二人如遇有緊要事項不在此例
外縣作師進境時須先向本會通過並遵守本協約
條例方能在境內工作

第九條 各業藝徒共在三年學習期內分三級給津貼費第
一年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以歸一律

第十條 藝徒三年期滿後在半年期間所加薪金當論程度
之高下而定增加之數目按年遞加合前藝徒三年
以六年為度至第七年方能享受增加四元之權

利

第十一條 藝徒於本年六月以前滿業未經此次增加者蓋
於三年之內未得優厚之資給即在三年半作期
間亦當享受四元增加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協約以民國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為實行加薪
之期

第十三條 本協約凡在醫師燭師酒師均有享受之權利其
各業之飯師土工尚不在仲裁之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日

37、浙江長興雜貨業勞資協約

第一條 資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會員之權

第二條 凡愛國運動等日除少數留守店務外均可自由參
加店主不得阻止約束如各業多數休業本工會應
起一致運動

第三條 凡工會職員為工會服務如遇特別緊要事宜須到
會者店主不得阻止

第四條 凡店員進出仍照原有舊章分正月初五五月底午
八月中秋為出納期間凡店員如遇有法外行動以
及有十分過犯者店主得隨時開除職務又各店員
如店主無虐待情形亦不得任意辭職開除店員應
先報告工會

第五條 (加薪)舊有原俸起從一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
增洋一元計自八月初一日起當年一律照加

第六條 長年月份照十四個月計算不得參差照除作轍按
月發俸閏月照給

第七條 各學生第一年店主應津貼洋二元第二年四元第
三年八元第四年最才給薪

第八條 各號店主應給每人月規大洋三角不分經理學生
一律照給

第九條 店員如有軌外行動店主應即開除職務銀洋款項

等情應由担保負責

第十條 店員未入工會而無工會會證者資方不得任意亂

用

第十一條 凡店員如有舊欠透支可以絡續扣除或遇婚喪

需用商借銀洋等情任憑雙方交誼量力通融

第十二條 凡店員繳納會費先由店主代墊將薪水內扣除

按月由工會派員向各號算取當給收據為憑

第十三條 店員人數或增或減可以依期出納

第十四條 資方常年每月應津貼工會辦公費洋二元

第十五條 丁卯年八月初一日起實行

以上十五條由長興縣商會雜貨業董李春芳召集勞

資雙方當由縣黨部商人部部长臨場雙方和協通過施

行

長興縣黨部商人部部长

勞方代表 徐芳萊押 蔡坤泉押 張濟美押

施祥押 費瑞莖押 韋春寶押

資方 永順昌印 周源昌印 葉順興印

瑞昌球印 新益順印 錢萬順印

鼎成興印 張正昌印 蔡隆興印

永泰和印 喬億昌印 萬隆印

38、浙江長興縣全縣理髮業勞資雙方妥協

條件

第一條 凡工會職員有特別緊要事必須到工會工作者資

方面不得阻止

第二條 凡關於愛國運動等除半數留守服務外須允許工

友自由參加店主不得約束

第三條 工友無軌外行動不得開除應開除工友店主須將

切實情形報告本工會自有相當辦法

第四條 各工友一律以上午八句鐘下午八時三十分鐘為

起止

第五條 本會員不得故意向店主為難一經本會查出或經

店主報告若是真確可由本會全體公決辦法

第六條 凡在本會管轄區域內做工工友未經本會認為本會會員不得進店工作

第七條 羅祖會館應借本工會作開會之用

第八條 日常工作 店主六成 工友四成 做滿一千文者應補銅元八枚

第九條 出包對分磨刀削刀均歸店主

第十條 臨時夜作對分正式夜作 店主六成 工友四成

第十一條 餘外均照老例雙方不得任意增減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丁卯年十二月五日起實行

以上十二條由長興縣黨部工入部召集勞資雙方議決通過准行

通過准行

通過准行

通過准行

39、浙江蕭山縣雜貨業工會仲裁裁決書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 號

蕭山縣雜貨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條件案

蕭山縣雜貨業工會代表 姜志文 來幹庭 朱厚樸

楊九如

蕭山縣雜貨業經東代表 朱如賢 倪如舟

右勞資兩造因要求待遇條件糾紛經本會裁決雙方簽字

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失業工友之權但須必得店主之同意

第三條 各店工友工作者應加入工會

第四條 各店開除店員須三星期之前正式宣佈理由與工會接洽妥善後方得施行如理由不足工會得否認之但有重大過失者店主得臨時報告工會即行開除

凡愛國運動及紀念日或高級工會之命令有事外出店主不得阻止或扣薪但必須工會傳單為證

店員除命原有伸工外如父母之喪及本人婚娶給假半月倘疾病久延停薪不停職但三個月為限逾期雙方酌量辦理

各店每月應補工會費用及租金叁拾五元由業董向城區西興長河開張義橋分配之

甄別店員每年規定正月初三惟工會職員任期未滿不在此例

被開除店員須津貼最近月薪貳個月并酌給川資

各店員薪水壹元至叁元加倍叁元至六元加叁元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六元以上加十分之五以按月計算之

第十一條 每月伸工拾貳天閏月照升舊歷十二月雙薪雙伸雙除

第十二條 店員按月給發月規壹元學生棧司一律照給

第十三條 店員歸家午前到午後去不得除薪

第十四條 各店紅利店主得六成店員得四成照薪分派

第十五條 各店學生津貼第一年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卒業後由店主量才開薪

第十六條 各店員薪水每年酌量增加

第十七條 各店添雇店員須與本會接洽

第十八條 自本條仲裁決議日起發生效力

裁委員 呂衡 董嘯候 傅永然 徐頌清
樓慶元 許也鵬 陳俊 徐仲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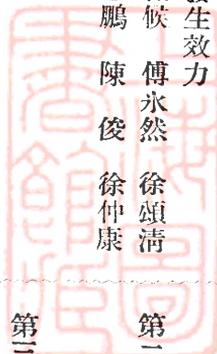
紀錄 陸耳順

40、浙江蕭山縣西區花布糧食工會要求改

良待遇妥協書

出席調解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開環警察所長 陳澤蘭 虞協 虞克勤

京貨業分會長 俞勤廉

南貨業分會長 張福榮

資方代表 吳如松 孫祖元 楊錦春 婁震陽

來元初 王阿生 潘浩榮 來望榮

唐寶金 管振玉

勞資兩方全權代表 陳茂慶

勞方全權代表 來趙富 韓杏泉 來柏華 傅相林

韓順泉 徐萬山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及介紹店員與學生之權

第二條 店員無過不得開除會員應遵守店規及本會紀律

店員如有曠職犯規應請店主申敘理由報告工會

開除之

第三條 各店津貼工會經常費每月洋念元以應店戶之大

小由經東自行分派

第四條 文武工友如有因公致病者應有店東聘請醫生診

治服藥費須店東津貼病重歸家不在此例薪水不

得扣除但遇必要預支薪水酌量

文武工友如遇婚喪大事應給假三星期

第五條

第六條 店員奉本會函召辦理事務者店主不得扣薪與阻

止

第七條 各店僱職員須先關知本工會得由本會將失業

會員量材推薦如本會方面若無相當人材該店始

可自行雇用但職員須經本工會同意

第八條 非本會會員一律不得錄用刪除

第九條 店東如有藉口困難不得半途停業

第十條 店員工作上午七時起下午七時止如有要事與本

會接洽

第十一條 孫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民政府成立日國恥日五

一節五卅慘案本工會成立日均須全體工人休

業一天依照本鎮一律

第十二條 店員每月照原有薪水十二個月攤派後四元以

上一律加四元在四元以下加二元未及三元者

以三元為本位加壹元

第十三條 每年加申工兩月加薪三月初一日起月規六月

初一日起經常費六月初一日起每月月規壹元

學生一律閏月按月給發

第十四條 每年店員與學生薪水酌量增加

第十五條 學徒第一年須給鞋襪費洋四元第二年給洋八

元第三年給洋十二元第四年開薪時以三元為

本位再照加壹元

第十六條 每年紅利店員得二成盤賬須要公開經理不在

此律

第十七條 薪水按月給發

第十八條 武友每天薪水壹角八分三月初一日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蕭山西區花布糧食工會簡章(附)

第一條 本會由花布糧食同業組織而成故名為花布糧食

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實行互助擁護會員利益增進會

員知識改良會員生活及鞏固革命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同業工友能遵守簡章及

按期繳納會費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均須繳入會費大洋壹元常月費按期所

入百分之三

第五條 本會組織如下

甲 全體會員大會 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乙 在全體會員大會開會選舉五人為執行委員

組織執行委員會該被選舉之執行委員互推

執行委員長一人及各股負責人并推候補委員二人幹事四人執行委員會內設下列各股
總務 宣傳 組織 交際

第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如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請求得臨時召集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全體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為最高機關

第八條

執行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應遵守會章服從紀律及議決案並有擴大本會組織鞏固本會基礎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得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二)失業會員得由本會介紹(三)會員能享本會其他應享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服從上級機關命令(二)服從本會議決案(三)按時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不遵守簡章違犯紀律破壞本會會譽妨礙公眾利益及一切不規行動者應受下列各種之處分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第十三條

(一)警告(二)短期開除(三)永遠開除
本會遇有別業職員服務本業時徵收特別費洋拾元入會以本會符號為憑倘乏符號察出驅逐刪除

第十四條

凡加入本會者均須共謀發展如有強暴行為干涉非分及破壞會譽等情即宣告除名沒收會費並追還會證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除按月開支外有餘存入錢莊作本會公益事宜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大會通過後發生効力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處得由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請求臨時修正之

41、浙江蕭山縣油燭錫箔業工會勞資協訂

待遇條件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凡城區同業各店每月共同補助工會經常費及房租洋貳拾元歸業董自行分配自本年舊歷七月份起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五〇

各市鎮同業各店另行協議補助之

第三條

進出店員以陰歷正月初三日為期燭司以過夏為期無故不得中途開除規定期內如有進出文武各友須報告通過

第四條

各友薪水全年以十五個月計算作十二個月攤派如舊有以十二個月或十三個月計算者改為八折作十五個月計算以照一律

第五條

凡店員月薪除舊有薪水外每月五元以下及五元以上者概加月薪三元自本年舊歷七月起算但練習生起薪水在舊定一元者得由經理量才酌加每年加薪亦由經理分別店員之勤惰酌量辦理之

第六條

店員升工每月六天燭司如作工滿一月者亦升六天十二月雙升雙除凡參加愛國運動者不得扣薪工會職員辦理工會事務每年每人請假不得過三十天

第七條

店員每月月規大洋半元文武各友及學生學徒一律照給燭司如工作滿一月者亦照給

第八條

文武各友薪金規定每月望日照升給發如遇閏月照給

第九條

下冬臨時雇用幫忙夥友由勞資兩方各自訂定之燭司上下手薪工照十六年元月價目每工加一角

第十一條

凡各店文武各友遇有本身婚喪大事給假二星期不得扣除薪金

第十二條

練習生進店第一年應津貼銀貳元第二年四元第三年八元燭司徒弟滿師後由本業師酌量開俸

說明

前項待遇條件經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裁決旋因資方不服履行呈請蕭山縣政府修改經由蕭山縣政府於全年九月五日召集勞方代表王為霖章廷榮王和仁等及資方代表俞利川陳誦芬衛鳳臺等當庭逐條修改業由勞資兩方聲明允洽簽字實行修正之待遇條件

右給 會員收執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日

42、浙江平陽縣理髮業勞資互訂條件

- 一 住戶理髮其工資以年計月計或以次數計者悉聽其便
- 一 理髮工資以年計者在城定端午中秋年冬三節歸清在鄉者定春秋二季征收

以年計者每月須剪雜二次如原訂理髮工人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照常工作須覓相當工匠代替工資由原訂工人負擔

住戶理髮以次數計者其工資當隨時照付不得掛欠理髮以年計者祇以本年為限來年繼續與否須於舊曆十二月中旬以前另行面議

住戶理髮以次數計者有自由擇匠之權

住戶理髮以年計者中間遇有事不及待自延別匠剪雜

一二次其工資應自照給不得藉口扣抵

理髮工資照左列價目辦理

剪平頭西妝圓頭定小洋乙角

小兒統剃計銅元六枚

統雜

小兒整容

統剪甲種

小兒統剪

整容

剪髮全年

有髮辮雜頭

剃髮全年

計 銅拾枚

計 十四枚

計 十八枚

計 十四枚

計 八枚

計 三十筋

計 十枚

計 谷二十筋

一 剃鬚髮 計 四枚

一 小兒十六歲以上 剪髮計谷十五筋

一 小兒剪平頭 計十四枚

一 全 上剃頭計谷十二筋

一 小兒十歲以下剃頭計谷五斤（如有輪值午膳者不在此例）

一 新郎頭計小洋三角五分

一 小兒滿月頭計小洋一角五分

一 本條件如有未妥處得隨時修改之

43、浙江平陽縣鑿業勞資互訂條件

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為鑿業加薪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在本會開會仲裁茲將議決條件開列於左

一 雇主不供給伙食之工人其月薪在十五元以上者加乙成十元以上者加一成五伍元以上者加二成不及五元者加二成五

一 伙食由雇主供給之工人其月薪在十五元以上者加五厘十元以上者加七厘伍元以上者加一成不及伍元者

加一成五

一 雇主算給工資概以大銀元爲本位不得仍以市錢折算如有發給各種輔幣時悉照本地市價申算雇主不得抬高工人亦不得低扣

一 自此次加薪後所有帶手柴及柴資名目一概取銷

一 雇主僱用工人須由工會介紹但介紹書內須註明左列各項

甲 工人於受雇時領有底銀若欲改圖別業及另受別家僱用時先將底銀還清違者工會應負追還之責

乙 工人每月領取薪銀不得透支如因不得已事故不得到窰工作時須由工人自雇短工替代其所給工資如須由窰墊付准在下次收銀內按日照扣所有貼補短工之數由窰負擔無故曠工者不在此例違者得停止其工作工會應負追還溢支銀兩並即負介紹補充工人之責

丙 工人對於雇主如有爭執應先陳請縣總工會與商民協會協商辦理不得輕率罷工致雇主受重大損失違者由工會負責制止

丁 工人於領取水銀後逃走者工會除即時介紹補充工人外並負追還逃銀之責

一 雇主開除工人須先將開除理由陳明工會請其介紹補充如工會認開除理由爲不充分時得拒却之雇主如不服拒却得陳請所屬商民協會暨縣總工會協商定之

一 舊例工人於年終時預支來年月薪多少無定自此次加薪後此項年終預支至多不得過個半月

一 工人因公殘廢及孤老不能工作者前所領底銀概免償還以示體恤

一 禁窰股東子弟在窰自任工作者須遵章入會惟不受工會之介紹

一 工會介紹補充工人時所有底銀及工資悉照原缺辦理不得增減

一 雇主如因故障及遇不可抗力自行停業者工人得自由擇業所有底銀不得收回惟原主原窰再行開業時原領底銀之工人仍舊服務違者由工會追還底銀

一 窰東因受同業津貼無故暫行停業而壓迫工人者所有底銀應免追還

一 工會開除工人出會時如得雇主同意所有底銀得免償還否則須由工會負責

一 本條件定陰歷本年（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施行並定即日加薪

一 本條件曾於本年（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呈由縣黨部核轉縣政府備案佈告

44、南京特別市廣貨業店員工會與商民協

分會勞資妥協議決案

第一條 工會所有之權利 商民協會承認店員工會係南

京廣貨業店員組織之團體應有代表全體會員所求一切權利

第二條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每日規定十二小時為限但

各號情形不同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總以維持店務為要在服務期內不得擅離職守如參加運動及本會開會或在本會工作不在此例

第三條 假期 假期除有特別事故假外每月例假應有

四天八夜店員休假期須以本店店員輪流之客籍每年假期兩月分兩次回籍或一次來去行程在外下

關與客籍同

第四條 特別假期 喪葬婚娶疾病定為兩星期如遇有必

須延長之時得續假一星期

第五條 辭退店員 辭退店員雙方議定以每年正月初五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第六條

日為度店東得能辭退店員但須補給原薪半月學生修繕費 學生不能濫收各店祇能照原有之額按次補充關於本業子弟佔優先權須減少修繕費應照各店習慣減少四成但介紹須由店員工會仍須得店東同意

第七條

月規 每月規定小洋八角不論店之大小店員及學生均一律

第八條

店員向店預支薪金 遇有婚喪大事店員向店預支薪金不得過兩月但東友有特別感情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原有補助 各店如原有補助店員之利益仍應如前保障不得因此條件提出而藉此豁免應照舊例存在

第十條

撫卹金 本業非苦力勞工可比決不致有因公損身之事此條本無可議惟業內現有兼營玻璃料器等業誠恐店員因營業上發生意外危險情事店東自當酬以相當之撫卹

第十一條

開新店及減價僱用同人 凡開新店減價及老店減價之家不得逾一星期如須請 忙不得借於他號店員必須協工兩會派員並代監督一切

如開新店僱用同人須向工會報告並得介紹人才錄用總以當地人應佔優先權

第十二條

賓東糾紛 店員應守店內紀律如遇賓東發生糾紛須雙方報告協工兩會執委員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十三條

增加薪金 學徒三年畢業後一律五元二元以內者加四元陸元以內者加六元九元以內者加七元十元至二十元者加八元二十元以外者由店東自動酌加每逢臘月雙薪每年須加薪一次以資鼓勵原有補助仍照舊例不得藉此加薪而免除之但各號情形不同如有營業極微而實係開支不出者得由店東店員雙方自動酌量變更之復經公議其變更之法分甲乙丙三級甲級照原議乙級照八五折丙級照七折

第十四條

紅利 年終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歸經理人按薪資之分配給各店員其經理及莊客紅利概由店東另行提送盤貨帳手續仍照舊習辦法但盤貨帳必須公開家店須分為二

第十五條

工會月常經費 會員應繳店員工會月常經費按百分之五由店東按月代扣店員工會派員持

條收取

第十六條

學生優待費 規定每年貼補鞋襪費大洋陸元

第十七條

待遇 規定每月大葷六次平時一葷一素小店只能店東店員伙食平等一律

第十八條

店東無故停業 店東無故中途停業另給店員兩月俸金如難支持不得已而停業者及年度停業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店員不端情事 凡店員有不端越軌情事發生即請報告本工會由本會偵查確實立時令其退職並削除在本會一切權利永遠不得在本業服務

第二十條

火險 凡各店保有火險者遇有出險情事如經保險公司賠償該店店員損失衣履行囊應由店東將代保店員險款儘數攤償

第二十一條

介紹權 凡各號添加店員應由本工會介紹須由店東同意

第二十二條

履行期 本條例議決於五月初一日為履行期

45、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勞資

雙方協訂條件

鑛業工會一分會與鑛業商民協會雙方協訂條件

- 第一條 店主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全上海鑛業工友之權
- 第二條 店主僱用工友須有本會會證者如無會證不得僱用外來工友一律先入工會
- 第三條 店主收領學徒貳年半繼續收一人爲限不得多領並須滿師後報名入會
- 第四條 店主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如欲停歇須先一月知照
- 第五條 改良學徒工作及待遇每日不得過十小時月規第一二年每月大洋四角第三、四年每月大洋八角
- 第六條 設立新店須用工友一人以上者方可收領學徒
- 第七條 工友之工作店主須格外優待
- 第八條 發出外作臨時面議
- 第九條 工友如有疾病店主須酌量補助醫藥費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 第十條 要求增加工資表
(牛角部份)書東回單摹別各每字一分八厘起
首單字每字一分發票聯票每字貳分六厘套印每
付貳角八分花細每付三角四分章花紋六厘字
數照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西式名印每字一分五厘象皮照舊

喜帖每字一元計開每字大一分半中一分小八厘

仿單每字六厘丸散每字五厘

告白部照原價一律加貳成(以上一律大洋計算

第十一條 本件自陰曆丁卯年十二月初一日起雙方簽字

實行

勞方代表 黃乾初 葉松生 錢共疇

資方代表 周廷熙 范志恆 吳鶴嵩

本會列席代表 鄧志豪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

常務委員 張振遠

46、上海市香業職工第二分會與資方簽定

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筆錄錄字第二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香業職工會第二分會

資方 朱信隆 王大有 朱錦隆 王合興

五五

金鼎齋 王大生 三興齋 萬和泰

善馨齋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良待遇增加工資事件於本委員會召集開會時經雙方同意簽定條件茲紀錄如下

第一條 資方須承認本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工人原有工資每工大洋叁角五分增加至四角二分插檀酒資一律增加二成

第三條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如有故而開除者須得本職工會同意

第四條 凡遇當葷之日之葷菜錢每次每人給錢三百六十文一月四次每日粥菜錢每人給三十文

第五條 如遇落雨日店方無香包紮者不給津貼

第六條 拷檀香工人葷菜錢每次每人給錢一百五十文一月四次

主席委員 徐直印

委員 柳啓明簽 梁采堂簽

朱永源簽 吳樹棠簽

本案列席者有一區黨部民訓會符駿祥警備司令部傅宗讓工整會第二區辦事處龍沛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訂

47、上海市香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與資方簽

訂條件

上海特別市調解委員會決定書 調字第十七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上海市香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資方 悠遠堂香業公所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續訂改良待遇條件事件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得雙方同意簽字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上海市香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與悠遠堂香業公所于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雙方同意簽訂改良待遇條件十六條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條件全文附後）

理由

該項條件全文十六條經雙方同意簽訂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根據以上事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簽字特為裁決

如主文

香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悠遠堂香業公所勞資協訂條件

-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 第二條 工會如有正式會議或奉上級機關命令須令工友停工者資方接到正式通告後即須實行工資不得扣除
- 第三條 工友無過不得開除如店主方面有特別情形須另行會同工會商議經雙方同意得開除之
- 第四條 增添工友非會員（以工會所發會證為憑）不得錄用
- 第五條 各店職工仍照舊例分三節進出其無過被解雇經工會同意者遵照政府所頒布退職待遇辦法辦理（工友任職時期未滿一年者退職金至少以五元為最低限度）
- 第六條 工友工資每工增至大洋四角八分餘羅照正工合算酒資一律增加三十文逢節酒資照前增加一角
- 第七條 磨料照舊加貳厘
配盆照舊每盆加貳角
鏗拷檀香每斤加四厘
回殘每斤加壹厘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 第八條 店員包扎工作每日至下午五時正為止惟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止每夜添做夜工自六時至十時止臘月同上
- 第九條 店員每月逢朔望兩日停止包紮工作
- 第十條 職工每年薪工以十四個月念四天計算回家限制一個月工資不得扣除倘過一個月按日照扣
- 第十一條 平日請假得店方應許者不得扣除工資
- 第十二條 各店店員不論薪工大小一律每月增加大洋乙元五角扎香三信每百加至大洋七分萬壽香不論大小每百加至大洋一角四分月規不論店員學徒一律加至小洋拾角
- 第十三條 店員因公疾病薪資不得扣除工友因公疾病（均以醫生藥方為憑）一個月以內醫藥費由資方負擔惟花柳病癆病不在此例
- 第十四條 各店或作場每處祇可領學徒一人待滿師後方可再領一人
- 第十五條 工友每日堂菜錢壹百四十文每月四次葷每次錢貳百文堂菜在外
- 第十六條 本條件自雙方簽定後發生効力
本委員會召集調解時列席者有市黨部民訓會

代表沈傳珍 一區黨部民訓會代表陸珩

主席委員 徐直印 施志卿 劉洪俊 劉洪俊

孫耀勳 黃瑞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

48、上海市煤炭柴業工會與商民協會煤炭

業分會簽訂條件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決定書調字第六十三號
爭議當事者

勞方 煤炭柴業工會

資方 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

右列爭議當事者為改訂條件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
決定如左

主 文

煤炭柴工會與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條件二十一條應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條件附後。

理 由

本案勞資雙方前訂條件業已滿期雙方同意提請本委員

會修改重訂經全體委員之同意簽字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論

上海市煤炭柴業工會
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 改訂條件

- 一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應承認本工會有代表工人之全權
- 二 工友在店服務無故不得開除有故須照店規辦理如本人提出異議由雙方審查解決之店主雇用工友須儘先錄用工會會員如未入會者須先由會員介紹入會方能工作解雇工友以舊歷三節為期
- 三 工友工資一律每份大洋九角如以前資方另有津貼於工友者不得扣除之
- 四 上下水力錢及貼力照舊約第三條實行有未實行者由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督促之
- 五 解戶頭過磅每噸大洋三分倘有優於本條之規定者仍照舊例拆同行出倉每噸大洋一角
- 六 打炭結無工資者每百大洋七分有工資者三分煤餅每窰無工資者三分有工資者減半
- 七 硬薪工者十元以內加三元十元以外加二元廿元以外加一元煤球廠工友照此一律

八 陰歷十二月發給雙薪月半發加薪年底發正薪但十二

月份進否者每人津貼洋二元

九 工友在店服務如有疾病時店主須負擔醫藥費一個月

內工資照給(楊梅瘡立即開除)工友遇有婚喪事故

(以父母本人及妻子為限)應給假三星期不得扣除工資

十 工友在店服務如有疾病死亡者依照上海煤業同仁慈

善會章程辦理因公傷亡者照本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酌量辦理

十一 每月每人休息五工逾此者加倍扣資如休息十工立

即開除倘休息未滿五工者工資加倍照升如有優於本條者仍照向例夜間管煤船津貼點心費小洋二角

次日應休息全工

十二 各種紀念日依照市黨部通告得派代表參加工會開

執常會及小組會以工會通知書為憑店主不得阻擋不得扣除工資

十三 工友膳菜與店員不得二式每桌定大洋二角半早晨

粥菜每人給銅元四枚

十四 工友薪工一律按陰歷每月月半發給

十五 如遇火災凡工友衣服行李被毀者店方應津貼每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洋三十元倘有搬出者不在此例

十六 貨車出門須照公安公用工部等局定章辦理之

十七 貨車出入途中如有損失不測等事勞資雙方應各認一半

十八 店中營業發達年終紅利應酌量分給工友

十九 法租界主搭碼頭上水工友搬煤起艙一律取消全市

野鷄場車野鷄汽車不准在店家搬運貨物在工會未曾設備上項車輛以前仍照向例自十八年陰曆元旦

起由工會負責辦理如有不能依時派車運貨時其損失應由工會負責照數賠償運費仍照原價撥付貨車

在途損失等事概歸工會負責(本條件俟呈請政府備案核准後實行呈請備案時間定五日之內)

工會會員月費由各店賬房代收

二十一 本條件自本月二十七日(陰歷十月十六日)起

發生效力

主席委員 郭永熙印

委員 陸祺生簽 毛春圃簽

周善耀簽 謝寶興簽

紀錄 劉百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

五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雜業



附



載

附 載

● 飲食業

1、廣州糖麵工會工伴服務各店號條例

- (一) 凡各店號所僱用工伴必須僱請本會會員為限不得私僱別人以杜攙奪
- (二) 凡各店號所僱用本會會員祇做該店之工作不得兼理其他各店之工作或私人公司之工作
- (三) 凡各店號不得中途無故開除本會會員如中途無故開除本會會員須補回川資費照工資計算四個月另伙食四個月每月八元算或因中途生意不前歇業時須預先一個月通知本會調查確實後所有被開除之工友每人須由僱主補回工資三個月另伙食三個月每月八元算
- (四) 凡各店號所僱用本會會員無論男女會員如在工作期間(甲)因公受傷者一切醫理費用由僱主負擔受傷期內一切工金出店須照給足不得扣除(乙)因受傷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斃命者由僱主補回恤費五百元(丙)因公受傷致成廢疾者須補回贍養費五百元一次過

(五) 凡本會發出正式通告着會員休息或參加開會等事僱主不得阻止工金照給不得扣除至本會發出各傳單亦不得撕毀

(六) 凡各店號僱用十六歲以下之童工不得強逼做過量及危害損傷體魄之工作

(七) 凡各店號不得減少工人如有必要時須得本會認為許可方能有效但去留工伴以十二月十六日為定留工伴之期

(八) 加薪(一) 凡工資一元至五元一律加四元五元一至十元一律加三元五毫一十元零一毫至一十五元一律加三元一十五元一至二十五元一律加二元女工每天一律加二毫并給早晚兩餐

(九) 店例(一) 沽出各種洋糖洋例每担六分司例四分片糖每担一錢

(二) 沽出各種麵粉每担四分每包一分半

(三) 沽出四鄉及本市洋糖但使家不得作洋例沽出俱收回包皮或原大包沽出者須按是月沽包價計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二

(四) 入口洋麵洋糖須扣回火船脚佣撥作店佣
按月均分

(五) 糖包 糖箱 糖籬 糖罐 糖笠 爛糖
蔗 地脚糖 地脚麵 爛麵包 糖辦
及額外什項包皮等俱歸出店

(六) 該號沽出四鄉貨物俱交與長行船附寄倘
遇長行艇不便附寄者用本會會員附寄該
項艇脚銀須撥交本會會員均分

(七) 以上所有出店由該號提出按月照數核計
提出本會會員公議共同均分如非本會會
員不得享受店佣仍須多撥一份作本工會
教育宣傳費

(十) 作工時間由上午七時開工至下午六時止如開夜工由
八時至十二時止作一工計算由十二時至四時止作一
工計算煮片糖工作每日祇起貨九百斤為限如過限者
每百斤補回工資四毫須用女工二名如開夜工以起貨
四百五十斤為限如過限仍補工資四毫如起足貨者休
息時不兼做其他工作

(十一) 如店號僱用散工每天工資一元八毫早晚膳兩餐由
僱主負擔

(十二) 以上條件由雙方蓋章承認之日起執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2、廣州市春洗晒芝蔴工會工伴服務條件

一 工價在五元以下者加六 十元以下加五 十五元以
下加四 廿元以下加三 附工友工金每月由夏歷初

二十六兩期分別支給

二 每伴每月應由東家方面補回理髮熟烟銀一元正附亦
照初二十六支給散工以十天以上照算支給

三 如有晚間上貨者每工應補回茶資銀一毫半以七點鐘
後計算

四 蔴玉每包六十莊應抽回出店銀五分撥歸西家每一店
店東得均一份(每月以春出若干數交出工友並先均
一份撥入工會維持費惟未入會不得占份)

五 各號僱用工伴長工每月應補工四天手柱不在此例每
年東家應給回工伴回鄉舟車費五元散工不在此例以
按月攤計支給

六 舖中請伴無論上下薪金照上年底價不得缺少

七 蔴尾以沽出價銀每兩扣回出店銀五分撥出店均攤

八 如請散工每天每工工價銀七毫正以春六秋爲度如有洗晒及別種工造不在此例如手柱散工每工造一百五十斤爲度作多者每百斤工銀三錢伸算但散工準隨時入長工如長工造開不得轉散工此例

九 東家請用伴無論長工散工一律僱請本會會員及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散工不在此例及工友有不法行動准報告本會調查的確開除如脚確與手柱不得混亂僱用會員如工友作工照各號舊日辦理脚確每砍約六十餘斤爲度

十 加薪條件及以上各條件由本年舊歷九月十五日起計發生効力

十一 但僱用長工一律由尾月廿六日停止工作並各工伴候至貨物完妥新年正月初二日定用工伴增減工友本會一律依期正月初六日開工散工不在此例
民國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3、廣州洋酒罐頭伙食店員總工會要求店

號改良待遇條件

逕啓者查我洋酒罐頭伙食店員工友所受之工價非常低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落以之處於近日社會生活程度日高雖終歲勤勞上不能以事父母下不能以蓄妻子甚而個人日中之正當需求亦應付難週人生慘苦無有逾此想各東家對於敝會同人所受的痛苦素所深知奈各工友向無組織精神渙散故落後至今無由解決今幸我洋酒罐頭伙食店員總會成立又得各工會之指導方知工人團結之寶貴正合吾儕共謀解放之機案經第一次同人大會議決提出向

貴號要求之條件凡十二條詳細列後爲此相應函達
台端希爲查照慨予容納請於 天內見覆否則實行本會議決案辦理此致

寶號台鑒

計開

第一條 凡屬廣州洋酒罐頭伙食之店號必須僱本會工友如欲增加夥伴時須要報由本會介紹之

第二條 凡各號所僱用之工友自本會成立日起不得任意開除如遇每年元月初二日必要裁員時須預先尾福通知本會以憑核辦如中途無故開除工友須補足六個月原訂薪金兼六個月伙食每月七元確因生意不前要裁員時須預先一個月正式通知
第三條 凡本會工友之薪金每月應加足三元爲最低限度

三元至五元者加九五元以上至十元者加七十元以上至十四元者加六十四元以上至十八元者加五十八元以上至二十五元者加四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五元者加三三十五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二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一五如必要時得隨時增加

第四條

凡各號所有吉箱鐵皮蔴包木桶吉樽吉罐飯皮等撥出作出店傭其貨辦酒辦非用價購來者亦一律撥為該店工友享受

第五條

凡沽出貨物向買客收回店傭無論甲沽乙沽甲一律照店例討取毋得隱瞞如該買客不願照交者該店亦要如數繳出不得因循藉口了事

(甲) 凡沽出原件貨物如大細啤酒波打酒二百莊梳打粉五號梳打餅二磅遮及餅七磅莊十一磅莊臭粉十二羅牙簽一百莊白菌一百莊香口膠等及其他原件之貨重在一百斤以上者屬之每件收店傭銀二毫

(乙) 凡沽出原件貨物如一百莊牛油一百莊靑荳一百一十二磅莊梳打粉銀絲麵一打莊二打莊洋酒等及其他原件之貨重在六十斤以上者屬之每件抽

傭銀一毫

(丙) 凡沽出原件貨物如牛奶番梘包魚洋燭三打莊公樓曬麥片九十磅莊包頭麥片等及其他原件之貨重在十斤以上者屬之每件收店傭銀半毫

(丁) 凡沽出什貨要配籬笠包頭網札等每重量在一百五十斤以上者收店傭銀二毫一百斤以上者收店傭銀一毫五十斤以上者收店傭銀半毫如不足五十斤者依照第五項抽收之

(戊) 如沽出各貨要送交者倘未滿五十斤又不足件數須照發貨單銀碼計五元以上至十元收三仙十元以上至三十元以上每十元遞加出店傭一仙均銀計餘照數類推原件貨物及重在五十斤者不在此例如三百斤以上者店傭另計

第六條

所有鋪中應有之店傭毋論多寡每月清算一次除照本會定章提取若干成充養會費外其餘悉數分派店中工友如非本會工友不得享受此權利

第七條

本會工友月費無論工友之薪金有支長否該號應要先行代繳向徵收討回收條轉給工友至給薪時如數扣抵毋得推諉

第八條

凡各號年中所盈餘之溢利(即花紅)至少亦須提

出十份之一歸該店工友論薪均分但其工友到鋪受職未及六個月者不得享受每年以元月內分派之但該鋪原日花紅超過十份之一者照舊發給不得減少

第九條

除公共休息日外凡本會發出正式通告着會員休息或參加開會等事僱主不得阻止

第十條

工作時間春冬二季限由上午八時開工至下午八時休息秋夏二季限由上午七時開工至下午九時休息間有臨時要務儘可特別通融

第十一條

所有提出之條件未解決期內不得開除工友如不能解決必要停工時東家須一律供給食宿並照給薪金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件自雙方簽約日起永遠發生効力
廣州洋酒罐頭伙食店員總會執行委員會

正副委員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丙寅年十一月 日

天字第

號

○號甘願容納廣州洋酒罐頭伙食店員總會之要求
恐口無憑蓋章交執爲據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計開

第一條

凡屬廣州洋酒罐頭伙食之店號必須僱本會工友如欲增加夥伴時須要報由本會介紹之

第二條

凡各號所僱用之工友自本會成立日起不得任意開除如遇每年元月初二日必要裁員時須預先尾瀾通知本會以憑核辦如中途無故開除工友須補足六個月原訂薪金兼六個月伙食每月七元確因生意不前要裁員時須預先一個月正式通知

第三條

凡本會工友之薪金每月應加足三元爲最低限度三元至五元者加九元以上至十元者加七元以上至十四元者加六十四元以上至十八元者加五十八元以上至廿五元者加四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五元者加三三十五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二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一五如必要時得隨時增加凡各號所有吉箱鐵皮藤包木桶吉樽吉罐飯皮等撥作出店而其貨辦酒辦非用價購來者亦一律撥爲該店工友享受

第四條

凡沽出貨物向買客收回店用無論甲沽乙乙沽甲一律照店例討取毋得隱瞞如該買客不願照交者該店亦要如數繳出不得因循藉口了事

(甲) 凡沽出原件貨物如大細啤酒波打酒二百莊梳打

粉五號梳打餅二磅遮及餅七磅莊十一磅在臭粉

十二羅牙簽一百莊白菌一百莊香口膠等及其他

原件之貨重在一百斤以上者屬之每件收店銀

二毫

(乙) 凡沽出原件貨物如一百莊牛油一百莊青荳一百

一十二磅莊梳打粉銀絲麵一打莊二打莊洋酒等

及其他原件之貨重在六十斤以上者屬之每件抽

銀一毫

(丙) 凡沽出原件貨物如牛奶番梘包魚洋燭三打公莊

樓曬麥片九十磅莊包頭麥片等及其他原件之貨

重在十斤以上者屬之每件收店銀半毫

(丁) 凡沽出什貨要配籬篋包頭細札等每重量在一百

五十斤以上者收店銀二毫一百斤以上者收店

銀一毫五十斤以上者收店銀半毫如不足五

十斤者依照第五項抽收之

(戊) 如沽出各貨要送交者倘未滿五十斤又不足件數

須照發貨單銀碼計五元以上至十元收三仙十元

以上至三十元以上每十元遞加出店銀一仙均銀

計餘照發貨單原件貨物及重在五十斤者不在此

第六條

例如三百斤以上者店另訂
所有舖中應有之店無無論多寡每月清算一次除
照本會定章提取若干成充養會費外其餘悉數分
派店中工友如非本會工友不得享受此權利

第七條

本會工友月費無論工友之薪金有支長否該號應
要先行代繳向徵收討回收條轉給工友至給薪時
如數扣抵毋得推諉

第八條

凡各號年中所盈餘之溢利(即花紅)至少亦須
提出十份之一歸該店工友論薪均分但其工友到
舖受職未及六個月者不得享受每年以元月內分

派之但該舖原日花紅超過十份之一者照舊發給
不得減

第九條

除公共休息日外凡本會發出正式通告着會員休
息或參加開會等事僱主不得阻止

第十條

工作時間春冬二季限由上午八時開工至下午八
時休息秋夏二季限由上午七時開工至下午九時
休息間有臨時要務儘可特別通融

第十一條

所有提出之條件未解決期內不得開除工友如
不能解決必要停工時東家須一律供給食宿並
照給薪金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件自雙方簽約日起永遠發生効力

街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丙寅年十一月 日 日

4、廣州製造荳腐南腐乳腐竹聯合工會南

腐乳分會加薪改善待遇條件

- 一 凡在廣州營南腐乳者須僱用本分會會員若未經入會之外人不得僱用如本會會員受僱已盡方得僱用外人但前經支過工金而自行潛逃之工人不在此例如必要僱用外人限期十日之內須到本分會登記及照章繳納各項入會費方可作工但該工人無力繳納入會費時應由僱主代其墊出此項入會墊款應在工金內扣回如遇生意冷淡裁減工人時應由東家補回川資銀三元正倘若工人自身辭退工職者不在此例
- 二 本分會提出加薪條例決定由舊歷民國十六年元月初一日起計工金定為甲乙兩等
- 甲等以造落塔槽板開埋工作者為甲等決定每月工價八元五毫為最低底價加四計算
- 乙等以磨荳為乙等每月工價七元為最低底價加四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算童工之工作在甲乙兩等之外者每最低工價三元如有會員在該店原日之工價有超過規定之底價者須依照原有之工價伸加

三

凡僱用本分會會員按月計算每月補工三天如做不足一個月祇做得二十一天者亦得補工三天若作工不足定額得依照每日十日補一日計算每年例假休息定為五月初五休息一天六月初十休息一天新歷一號休息一天本分會成立紀念日休息一天本分會開全體大會選舉職員休息一天不得扣除工金

四

會員工金每月分作二期支取定為十五日為一期每逢初一應支上期十五天每月每工人理髮熟烟銀一元每日早晚三餐饌菜銀每餐每人肆分銀如遇禱祭每人二毫半每年端冬秋三個節每人捌毫酒油醬料不在內每日工作限度以乾荳為標準每日每工人造三鎰為額以每荳一石重數一百一十六斤分二十四鎰為標準如

五

每造多一鎰加工銀九分文武撈勻均分之

六

每造荳一鎰撥出銀八釐作為出店荳渣沽出每一兩銀扣出店四分此項出店銀每月清計二次以三成撥歸本分會為常費餘七成為該店作工之工人均分之及該店司專司櫃各占一份每店限二份不得過多如未加入本

分會者不得享受店內荳焦向例概歸工人支配惟須有浸荳工作者方得均分

七 本分會由大會議決此次加薪解決每一會員應將頭一個月加薪爲本分會慶祝加薪勝利費用由簽約日起務希各僱主代其墊出繳納不得違反此款應在會員工金扣回

八 本條例由民國十六年元月初一日發生效力

5、廣州市米製乾切粉工廠對待工人條件

一 請工每年分三期由元月初至五月初爲第一期由五月初至九月初爲第二期由九月初至十二月底爲第三期請工則訂一期爲限期滿商人有保留權如有犯廠規者隨時驅逐

二 廠中柴鹽茶葉油歸工人負擔

三 每逢初二十六禱期加菜銀五仙

四 作工時間不一視天之陰晴天晴則工作時間每人每日做粉八十斤天陰則工作時間不等雨則不工至開工期間則由上午四時開工收工時間無定

五 散工（即包做每百斤米計）民國乙丑前每百斤米工

價六錢乙丑後每百斤米工銀一兩丙寅年後每百斤米工銀一元六毫伙食自食

六 請工頭手師傅民國乙丑年每月工銀一十五元丙寅年每月工銀一十六元丁卯年每月工銀一十七元二手民國乙丑年每月工銀一十一元丙寅年每月工銀一十二元丁卯年每月工銀一十三元什工民國乙丑年每月工銀六元丙寅年每月工銀七元五毫民國丁卯年每月工銀玖元上列規則六條即店規實在情形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6、廣州市京果海味店員工會工友公決要

求東主改善工人生活條件

一 凡廣州市京果海味商店夥伴均須由本會介紹不得僱用非本會會員工作

二 本市各商店對於僱用本會會員不得無故開除如有無理開除時應由該店照所辭工友之原日每月應得工資店用伙食補足一年方得開除但如該工友確有違犯及不端行爲者由該號通函本會待本會派員調查屬實本會有權處治之附加第一項凡至年滿時各店號如辭退

一人另僱一人則應照第一條僱用本會會員并須照所辭退工友之工值有增無減不得擅行減低以資保障倘有違反者該工友又不報告本會則得受本會懲戒而該店亦須報効本會慈善費由作弊日起至發覺日止照每月薪金加倍附加第二項凡工友當選爲本會職員者該工友倘非自行辭退則該店號應于第二年仍須僱回不得籍端辭退以爲生活保障如非辦理會務而放棄職守者不在此限（倘有違反得依照本條由該店補足一年工資店用伙食歸該工友收受）

三 各店號新入本行之工人非實習三年以上者不得受三元以上之工額（此乃限制任用私親壓迫工人生活而設即三年後生兩年伙頭之舊例而保障工人生活者）

四 凡本年因加入本會而被辭退之工友應由該店號即復回其職并自辭退日起補回該工友應得之工值店備伙食等項

以上四條及附加二項爲工人生活保障時之條件以下爲提高工友之利益之條件

五 各京果海味商店爲惠恤工友生活艱難起見依照下列之加薪計算法由民國十五年夏歷六月初一日起計加

補以後均永遠履行之工資增加計算表（其不足一元者亦照一元起計）

一元至二元工金者加倍 三元至四元工金者加八
四元一至五元工金者加七成 五元一至十元工金者加六 一十元零一至十五元工金者加五成 一十五元至二十元工金者加四 二十元零一至二十五者加三成 二十五元一至三十元工金者加二 三十元零一以上之工金者一律加一

六 各商店爲補助本會進行起見各分擔本會教育經費以僱傭工友數目比較補助以利會務

第一 各店號有三名工人至六名者每月應助教育經費一元

第二 有僱七名工人至十名工人者每月應助教育經費三元

第三 有僱十一名工人至十五名工人者每月應助教育經費六元

第四 有僱十六名工人至二十名工人者每月應助教育經費九元

第五 有僱二十一名工人以上者每月應助經費一十三元其祇有二名工人者可以自由捐助

七

此次條件由各商號東家自行與工友代表（京果海味加薪運動委員會委員）簽訂後實行之而廣州市京果海味店員工會本年執行委員為公證人每一店號訂立一章不能兩店同訂俾手續便易整理

附則

『說明』此項條約經雙方簽訂後我京果海味工友皆當一律服從店規以利商務舊日各工人應得之一切權利未列入此約內者仍須按照原日待遇及享受而各商號亦不能特立奇規以制工人

7、浙江鎮海縣米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係鎮海全縣米業工人所組織定名為鎮海米

業工會如連界縣分願加入者亦可加入之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係代表全體米業工人謀本身利益之集團信

奉三民主義為宗旨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鎮海縣北鄉前雁岩廟地方

第四章 會員之資格

第四條 本會會員凡業米工者皆有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具有前條會員資格者須領有本會證章

第五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或代表之權並享

有本會保障一切權利

第七條 會員須按月繳納月費並須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六章 職員之名稱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職員分總務財政庶務交際宣傳五股每股因

事之繁簡酌添股員若干名

第九條 總務股總理本會一切事宜財政股辦理本會收支

款項及報告書庶務股辦理本會各項組織事業交

際股辦理對內外一切糾紛及衝突事件宣傳股講

演三民主義實行革命工作指導會員共同奮鬥得

享平等自由之幸福

第七章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第十條 本會職員用公推法以開會到會會員過半數以上

之同意為合選任期三年

第十一條 職員任滿照前條選任法繼續推者得連任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臨時常年兩種臨時費即入會費每

會員繳納一元常年費按照會員收入百分之五
每工酌取二分由財政股派員按月清收

第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納費外遇有必要時如教育病室厝

某等慈善事業之組織費視會員能力所及捐助
若干此種特別費以一次爲限

第十四條 已經入會領有證章之會員病故時該會員家屬

可持證章邀同相當保證人向本會領取洋五元
以示體恤

第九章 與店東間之條件

第十五條 前經雙方簽訂之條件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前條件第五項改爲因工作而受身體上損害時

店東須負責醫治並須給半數以上之工資若至
死傷再加撫恤金其額數之多寡臨時由本會彙
同店東酌定之

第十七條 工人若非因工作而損害身體及死傷不涉店東

之事一切由本會料理

第十八條 前條件第七項規定邊子細糖酒資每元六分並

第九項規定上落河背力每石二分今爲維持店
東營業改爲酒資每元大洋四分背力每石大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一分

第十九條 店東不得因罷工而開除工人但無故而有越軌

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章程呈請主官廳備案

8、浙江鎮海餅業同行重整行規

竊維吾餅業一行向有章程茲因近來各項進貨一應驟漲
來源昂貴若不重行整頓將來伊于胡底爲此邀集公同妥
酌議定章程恭就邑主尊神座前演戲酒席四桌各貨價目
均照板碼劃一不得紊亂如違議罰願我同業永恪守行規
是所幸耳

今將各種價目列后

油檜三十文拖蝦三十文甜油繩二十文鹽油繩十文糖糕
三十文油酥餅二十文大餅二十文小餅十文香餅五文隔
沙餅二十文苔菜餅十文千層餅二十文蔥油餅二十文帶
魚蔥餅二十文麻酥餅十文黃糖和尙餅五文白糖和尙餅
十文螳螂餅十文

一議各種價目不得私自增減如有亂規罰分各店饅頭四枚

一議新開餅店須歸入同行洋八元分各店饅頭四枚

一議外行合開餅店者歸入同行洋十二元分各店饅頭四枚

- 一 議外行自開餅店者歸入同行洋十六元分各店饅頭四枚
- 一 議自行擺灘者歸入同行洋二元如違公同議罰
- 一 議老店倘有改換記號者歸入同行洋四元如違議罰
- 一 議學徒弟以三年為滿倘有未滿三年自行歇業者各店不准收留違則議罰

一 議各店每年宜出同行二元攤頭一元俟邑廟演戲時須一律繳齊以歸公用

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鎮海餅業同行公啓

9、浙江衢縣豆腐業工會章程

我最親愛的工友大家不要誤會並不是因工會組織成功資本家即受我們挾制不過是改善我們的生活謀我們的利益解脫我們的痛苦反抗一切無故相侵的惡勢力就算幸福了至於我們聯合的宗旨也無非提高地歩改良待遇如果資本家那方面不虐待我們不要將我們當作牛馬狗類看待我處處能夠加以體貼那麼同在一塊自然賓主相待相安無事決不致有什麼風潮及打倒資本家的口號喊出來所以今天將我們舊有規則稍加變更記在後面希我們全體工友一律遵守不得破壞我們的工會就可堅固鐵桶了



一 本會不分男女老幼而非老板凡有志加入本會者皆得入會為本會會員

二 會員工資得因情形而增加

三 每月各會員得向老板取整容大洋一角八分

四 每月各會員得向老板取酒錢大洋三角烟錢九百文

五 每逢六日老板應請各會員亥四兩出店食六兩

六 端陽中秋各節休息三天

七 薪工來衢入會進店工給每日工資大洋二角四分平常替工工資亦同但薪工須納大洋四分由本店作頭擔任

收交組長轉交入會

八 薪工入會須繳入會費大洋二元四角

九 休息之日不得因戚族朋友之關係而行作工如違者罰洋四元

十 每年於十二月（大月）二十八日（小月）二十七日休息過年

休息過年

十一 須聽總工會及本會之命令如有違者罰大洋五角但有不得已時得向本組長請假

附則

本章程自施布日起生效力

本章程如有不妥處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10、江蘇南通通豐麵粉廠工人服務應守規則

- 一 凡在本廠服務之工人須遵守廠章並聽管理工務人員及各該部份領袖之指揮違者開除
- 二 本廠工人在各該部工作時對於該部份機件及材料均須負責保護不得怠忽職守或浪費材料否則當由管理人員隨時警告警告至三次以上仍不悛改者按情形輕重或罰薪或開除
- 三 工人事先未告假不到廠工作或擅離職守者初次勸戒二次警告三次罰薪三次以上者開除
- 四 遲到早走者酌量輕重扣薪
- 五 本廠工人應守和平態度努力工作不得爭吵鬥毆違者除勸誡外並按情形輕重分別罰薪開除
- 六 不准加過於人違者由同班人酌量處理罰辦
- 七 私取公物者開除
- 八 造謠聚眾者開除
- 九 違犯會章及決議者開除
- 十 不聽工會或廠中職員之勸告出於侮罵者開除
- 十一 在工作時間不准吸烟違者開除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 十二 私結團體或秘密會議破壞工會利益者送縣懲辦
- 十三 會員若有意見可向工會報告不得私自邀班罷工違者送縣懲辦

- 十四 除上列各項外如有其他違犯規則事項之發生得按照情節分別懲辦

11、江蘇常熟敦義堂醃臘北貨腿業同行規約

- 一 本業集合醃臘北貨金腿等行號共同組織
- 二 本同業以維護營業共謀發展為宗旨
- 三 各店學徒習業期間三年為滿年滿之後論成績而定俸金之多寡即夥友俸金亦照本條辦理
- 四 各學徒習業期滿後留用轉荐悉由各該本店自行定奪學徒一經轉荐別號營業即與本店完全脫離關係
- 五 各店夥友通常解雇應于端陽中秋年終三節行之但有涉及犯罪行為及危害業務上金錢信用等之不正當舉動者得憑同荐保隨時解雇不受通常解雇之拘束
- 六 各店夥友俸金按月支取不得透支
- 七 各店夥友如有意外情事以及銀錢出入概歸荐保負責

理償

八 現在生活日高各店夥友俸金自應量予增加去年曾經議決各店夥友自丁卯年七月朔日起一律加俸兩元並加月規四角此後各店不得擅自增減

九 各行客貨抽用仍照舊章辦理

十 各行號夥友司務均有薪俸各貨上下力各行照舊章辦理

十一 本規約一經議決施行各店各行均應切實遵守如違察出議罰

十二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衣着業

1、浙江孝豐縣成衣業規則 十六年中秋節實行

一 議合邑同業公議每日工價收大洋二角八分如若包工做者收大洋四分如違罰洋五元

一 議合邑同例如有新做作頭者須向經理人處領取行單出歸費洋一元如違罰洋三元

一 議各作頭如有私挖他作請用客司私通行單通者查出罰洋五元

一 議合邑同業或開作營業或在城鄉落家傭工悉聽主便

不得爭奪生意如客司做衣式樣不合主人之意作頭宜別請上手以應主人倘有承應不便聽任自家自換但須將工賬算清別司始得應召如違罰洋五元

一 議合邑同業如做各店買衣價目均須一律如違罰洋五元

一 議各作頭收用客司須有妥實荐保如無荐保則須帶有

鋪蓋否則招待一宿兩餐由公給川費兩角

一 議客司長做短算點工者每工面議如有客司自願包定長年工價者各聽其便所有缺工應在定價內照算扣除

惟各客司進作以後如未到節回復作頭者其工資須到

節算付如作頭回復客司者工資須立時算清所有各客司夜工上春至端午節止下冬自中秋節起夜工工資照

日半工加二分給算每於逢五逢十停歇作主與作主借工每工大洋二角照算如違罰洋五元

一 議各作頭收用來往客司須先做三日議工價趁工客司每工大洋一角六分加趁客司每工大洋一角七分

一 議客司在作做工或因偶生病如無親屬可歸者須留原作醫養不得遠送出外以示體卹倘有不測與作頭無涉以上十條凡我同業各須永遠遵守如有私行亂規情事

有人查實一律照罰以重行規而期實行

2、浙江餘杭成衣工會協約

竊吾成衣一業以做賣衣爲大宗於前清光緒及民國年間迭次所議同業規條及議決工價證諸近時米珠薪桂絲綫價夥友工資相處判若天淵生活程度日見增高因而虧累歇業者時有所聞若不整頓則一略加工價殊不足以維生計而謀營業現值

革命軍定奠基邦之秋工會業已成立爲此邀集同業入會同志開會商訂嗣後做賣衣銀碼舊議每兩九角計算現在議照一元二角一分五厘計算舊議上工二角六分門市四角六分縫紉女工一角四分除做賣衣外舊時議決工價一律照加一角二分按照市價大洋計算倘逢市價高底再行邀集同志開會討論除將行規價目單呈請公安局縣公署縣黨部立案外所有在餘城鄉同行務各遵守自議之後如再仍蹈前次惡習私自短減察出即召集會員公開大會提議相當處理如不遵處理者呈請高級機關辦理決不徇情幸同業共勉守之是爲至要

茲將議決條規列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一議訂定店東每年春秋盤二節結賬於平日不得邀集罷工擾事

一議批賬銀碼每兩改爲一元二角一分五厘計算

一議上工每工三角八分包飯每工五角八分

一議上工作頭查東家總清簿每工抽納常年捐洋二厘

一議做賣衣作頭照銀碼兩抽納常年捐洋五厘以年終秋盤

二節交由成衣工會彙存殷實商舖以備要需

一議倡工司務每工大洋三角二分如手工高上三日五日之內雙方再議

一議已經上手之生活未經了手不得另接生活

一議夥友夜工自中秋起工每工工價照日工減少四分

一議常夥友工價高低面議成定須要半載一年方可進出歇

工每月三天爲限不准半途歇業並不得透支工洋作頭亦不得拋欠夥友工資

一議各夥友節賬算清後再做與否各聽自願

一議各作頭對於他作坊未逢節落工之夥不得私留長夥不得亂挖

一議學徒以三年爲學業期滿其期內不得另就

一議上工門市所有東家每年以端午中秋年終三節結賬

一議以後如有賬目不清之東家不得私自挖做

一議新開作坊務要入行並在工會給領行簿納入行費大洋

十四元分作三年繳入工會第一年繳六元第二年繳五元

第三年繳三元行簿未領不得私開

一議本同業發出行單均加蓋圖章並將左邊合列號簿加蓋

騎縫以昭慎重

一議五隅成衣敬祭祖師春秋二季仍照舊規日期

以上規條各宜遵守以昭劃一如有私自增減察出後即

召集會員公開大會提議相當處理如不遵處理者呈送

高級機關究辦

餘杭縣城區成衣工會開會公同議決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3、廣州唐鞋總工會議決僱工條件

第一條 凡屬唐鞋店廠及外棧僱用職工必須僱用本會會

員不得僱用別人如屬外工須領有本會憑證方得

放交工作以杜搗奪除朱口車口捫貼綉花朴樑扣

圈捫爭釘鈕花外一律要領憑證

第二條 開工時間以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時止如不能依

照規定時間者須報明本會核准運用膳及休息在

第三條

內每日以十四小時為限

凡去留職工每年以夏歷十月初二日九月初二八

月初二七月初二此四日為去留職工之期如不依

規定時間開除者則長工每補工金一個月散工每

名補川資十元新來開工時以五天為試驗期起貨

以兩脫為限每脫貨以下列長工每日起貨之限定

對數為標準自行辭退者不在此列搬鋪蓋衣箱須

由該店廠後生負責

第四條

每年本會開幕紀念日勞動節日孫總理誕生日國

慶紀念日端節日須一律休息舊歷元旦且休息四天

一即元月初五日開工一應得之工金照支不得減

扣

第五條

本會發出正式通告召集會議本會會員應參加者

僱主不得阻止其屬長工者應得之工金亦不得扣

減對於工會發出之印刷品應該敬惜不得任意撕

毀各會員不得取巧

第六條

本會規定各種工價另表規定僱主須照規定表給

足不得抵折

第七條

本會學徒細則另定之僱主須遵守

第八條

日常魚菜每人每餐最低限度魚菜銀半毫每逢禧

餐每人加魚菜銀二毫節餐每人加魚菜銀五毫新
伴開工菜每圍加銀四毫忘記者下餐照補如東主
優待隨其自便

第九條 店鋪之規章與工會無抵觸者方生效力如該店會
員認為窒礙者由工會調處更正如無解決則罷工
自由

第十條 各店廠及外棧一律須設立東部以資利便仍須嚴
密限制務令雙方易辦

第十一條 店鋪所用之工部由本會製定俾各店廠領用每
本暫取價銀五毫下年每本收三毫除一朱口車
口「捫貼」「捫爭」「訂鈕花」「綉花」
「朴標」之外須領用工部

第十二條 該店廠所放交之外工姓名及住址須先報明本
總會查確核准以免攙奪
第十三條 凡會員有工金存在者任便向東主支領不得規
定糧期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放棄職守本總會有勸勉督責使
其悔改倘經本會忠告二次仍不悔改者得由本
會核准開除之

第十五條 凡東主僱用會員一律留食留宿不得扣除伙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第十六條 凡店內會員及外棧會員每月工會徵收公益費

四毫此項由東主負擔不得在工金或雜費內扣
除

第十七條 以上條約由本會宣佈執行之日起發生效力各
店廠須蓋章承認方得開工

廣州唐鞋總工會公訂

4、廣州唐鞋總工會收據教學徒細則

本會章程第十三章第三十八條收教學徒以三年為畢業
入學時須到本會報明掛號畢業後到本會領會員證書須
繳足基本金等費

基上章程簡定細則於左

一 凡收教學徒以三年為畢業每年限告假三十天多除少
補東主須給告假憑單

二 凡學徒入學年齡以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限

三 同一店廠每三年限收學徒一名如該店廠僅有本會會
員兩組以上者可多收一名該店廠雖僱有本會會員衆
多其學徒總額亦不得過二名之外

四 須本會會員方得收教學徒如非本會會員收教學徒者

本會概不承認

五 會員教授學徒其教授主科工藝以六個月為限此期內

該學徒所做之工作其工值俱歸教授之會員所得另教

金一次過每名六元期內不得將教之會員開除但有長

工教授者一次過教金十元所做之工作概歸東主但該

學徒六個月內所做之工作須在其師限定工作對數之

內學習不得加增如學裁底不得用長工教授

六 學徒入學時須備具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填具志願書來

會掛號登記

七 學徒掛號時須繳掛號費五元登記費二角此項由該廠

負責繳納倘中途退學仍准照原有補回缺額再學足三

年工會亦照收費但未有學足三年者本會不准其操執

本業

八 學徒經在本會掛號登記迨後如有中途私往別店廠操

執本業該店廠主及其師可到本會報明查確屬實本會

停止其工作令其回該店廠學足三年

九 學徒在學藝期內不得虐待之每年須給省親川資二元

第一年每月最少須給雜費五角第二年每月須給雜費

二元并畢業時最低限度另須津貼銀十元

十 學徒如未在本會掛號者不得操學本業工作

十一 學徒習藝之工作時間每日限八小時散務不在此例

如照常收教不過額者其時間依照長工辦理

十二 凡收教學徒限十五日為試驗期內報知工會逾期

則作購報論停止其學藝外罰店廠一百元正

十三 如有收教短期學徒者認為本會工賊照購報兩倍處

罰該店及教授人（此項罰款仍以五成充賞舉報人

其餘五成撥歸本會經費）

十四 學徒畢業時須遵章繳納基本金領取會員證書章方

為本會正式會員

十五 學徒在學藝時期本會徵科各費一概豁免追繳

十六 學徒如有疾病須由該東主負責調理但看症之輕重

如不能負責專醫者則給川資令其回家調理

十七 附則 本會學徒細則如有未盡善者由代表會增刪

之

5、廣州唐鞋總工會訂定各種工價

長工價目（即橫面）（會計）（出街）（打雜）（賣貨）（及其

他論月計工金之職工）凡長工照罷工前一日各號原發

之工價不論多少一律每月加工銀六元如單純裁底或卷

鞋或上反底或上直錐各長工最低限度每月工金十六元

(券鞋每日不得過八對) (裁底每日不得過六對)

(直錐上鞋每日過五對) (上反底每日不得過四對)

如因辭去工友者將來請回工友時其工金須照被辭退之

工友原工為最低底價

每月補工四天如告假或同鄉者照扣如在舖有疾病者不

得扣除另每月每名給理髮等雜費一元

論件工價(在舖內做計)如出外棧不分何類一律照

下列各價加二計算每元作七錢二計每毫作十仙計)

男女工同價

△裁底類(男女鞋底同價)

(每對價目)(每元作七錢二每毫作十仙計)

(脛腩豚一律同價)

裁無貼無掌一皮底二分五厘(即高掌)

裁無貼有掌一皮底三分四厘

裁包邊割土皮底四分五厘

裁包邊割番皮連爭底六分五厘

裁不包邊割土皮底三分二厘

裁不用包邊割番皮底四分四厘

裁有貼土皮一皮至四皮底五分二厘

裁有貼一番或一氈底七分二厘

裁有貼二番三番皮底八分四厘

裁有貼二氈三氈底八分四厘

裁有貼薄番皮夾黃肚底四分八厘

裁有貼白馬皮夾番皮土皮底八分四厘

裁有貼布朴棕底九分

裁有貼沙紙油桶紙底三毫

裁班尖底九分

裁班靴一分至五分高底二錢二分

裁改膠有貼連割膠底一錢八分

裁有貼原對不用改割膠底三分六厘

裁無貼原對不用改割膠底一分八厘

裁有貼烏珠朴女底四分

裁班靴底每高過一分每分加銀三分六厘

裁有貼開青單皮單皮單掌夾紅氈底四分八厘

(各種定底或包皮邊每款每對加銀一分)

(男女中底至下底八折計以上各氈底皮底多一層加工銀

五釐)

(雙皮雙尾魚尾掌開吼塞吼皮駁皮每款每對加銀四厘)

(底朴每張五頁為額多餘歸該伴所得如東主承受者照普通買價計)

△截運底類（男女工同價）

截運（班尖）（番皮）（全布）等鞋底每對工銀一錢二分四厘
截運（沙皮）（馬皮番掌）

截運西 氈 鞋 底 每對工銀一錢一分正

截運（班靴底一寸高） 每對工銀六錢正

以上各鞋底皮底以一番至三番止氈底以一番至三番止如多一番或一番增加工銀一分班靴底如高一寸者

另議

截運（皮底鞋爭） 每對工銀三分正

加運（蝦鬚） 每對工銀三分正

截運（五金薄皮鞋底） 每對工銀三分六厘

此種鞋底須經本總會核定者乃適用此價即如現在之洋莊綉花女鞋拖鞋之類包蠟每對六厘線由東主給足

△捫鑲類（男女工同價）

捫單頁鞋每百對工銀 一元五毫正

捫單頁鞋每百對工銀 五毫正

貼單頁鞋面每百對工銀 四毫五仙正

捫雙樑鞋面每百對工銀 一元七毫正

剪雙樑朴每百對工銀 六毫正

貼雙樑鞋面每百對工銀 五毫正

如出外棧每百鞋面另加漿糊粉銀

鑲女鞋每人每日限十二對每對工銀

捫古老女鞋緞絨布光每百對工銀

外棧鑲女鞋包邊材料銀每對工銀

捫落漿緞鞋面每百對工銀

△直錐上鞋工價（男女工同價）

每毫作十仙計多少不得過三針

上男鞋 特等 每只針數七十五針每對工銀一毫五仙正

甲等 每只針數六十五針每對工銀一毫二仙正

乙等 每只針數五十五針每對工銀一毫正

丙等 每只針數四十五針每對工銀八仙正

綉花女學士 每只針數四十針每對工銀六仙正

卸洋莊貨 每只針數四十針每對工銀六仙正

如無墊脚無牙每對減二仙

女鞋中鞋 針數照男鞋八折計工銀八折計

上甲種膠底 每只針數六十針 每對工銀一毫四仙正

上乙種膠底 每只針數五十針 每對工銀一毫正

上班尖鞋 每只針數九十針 每對工銀二毫五仙正

上割膠中鞋 每只針數 每對工銀八仙正

如有貼膠底每對加銀一毫正

上油氈 油皮 吊貼膠等底鞋或綿面鞋 每只針數六十五針 每對工銀一毫七仙正

包豬鬃右線蠟燭油漿糊每百對銀一元八毫正此乃材料費用不入工價論定鞋每對加二仙

做反底鞋工價(做正底面貼交來成對起妥計)

男女鞋同價 男女工同價

特等細碼五十針大碼五十五每對工銀二毫二仙

甲等細碼四十五針大碼四十九每對工銀二毫五仙

乙等細碼三十八針大碼四十四每對工銀二毫

丙等細碼三十二針大碼卅六每對工銀一毫五仙

丁等細碼二十五針大碼二十七每對工銀一毫

色緞照種類 加一

高爭連上爭照種類加三此款捫爭釘爭僱主自理

凡圓邊照種類 加一

上截膠氈底照種類 加二

中鞋針數八折計工銀亦照八折計算

凡屬該種類無論針數若干與本總會規定不符者如諧掌陰陽爭各種碼數用尺寸規定製作者照特種計有超過此種工作其價目另行向本總會訂議

做反底拖鞋工價(做正底面貼交來成對起妥計)

甲等 三十八針 每對工銀 二毫

乙等 三十二針 每對工銀 一毫五仙

丙等 二十五針 每對工銀 一毫

放脚女拖鞋卅針 每對工銀 二毫

△券鞋類

男紗紙油氈鞋每人每日限券六針 每對工銀一毫八仙

男班鞋每人每日限券六對 每對工銀一毫二仙

男反底割皮膠底鞋每人每日限券一十八對 每對工銀三分四釐

男一氈底布底馬皮底一番皮底每人每日限券十二對 每對工銀五分五釐

男棕底漆皮底每人每日限券十二對 每對工銀五分五釐

男漆皮底二三氈底二三番皮底每人每日限券十對 每對工銀一毫

男拖鞋雙單皮一氈馬皮拖鞋每人每日限券一十六對 每對工銀四分

洋莊之鍍花女學士鞋每人每日限券十六對 每對工銀四分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券鞋長散每月每人雜用費銀一員

長散工生熟烟由東主負擔

以上各額價目如有未列者須向本總會訂議個人訂約概作

無効

6、廣州聯錦新衣工會改良待遇條件

一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或工場或公司僱用職工及發外

工須一律僱用新衣工會會員本條由十五年夏歷八月

初一日發生效力

二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僱用店內職工須依照習慣夏歷

元月初二日為去留之期本條由十六年夏歷元月發生

效力

三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須承認本會八月十日大會決議

增加工值本條照第一條日期發生效力

四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須承認本會決議挑衫做單褲綉

花釘鈕釘鏡釘金挑襪等為女工職業本條照第一條日

期發生效力

五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僱用店內伴工每名每月除回食

住費五元本條照第一條日期發生效力

六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及工場如開夜工者由夏歷元月

至八月晚上十點鐘收工由八日至十二月晚上十一點

鐘收工本條照第一條日期發生效力

七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及工場關於店內內等職工每字

號限僱用一名不僱用者不加限制（戊等職工照此）

本條照第二條日期發生效力

八 凡新衣皮草願綉商店染水九折扣店一律歸該號內職

工論工值均占及原有花紅炮金扣店亦歸該號內職工

論工均占惟該店向無者不加限制

△男裝類各式絲麻棉質工值表

一 單長衫工銀一元 背心同價

如有網條及各款照女單衫加五計 週身網內貼加九

毫 單網衫袖領加二毫 週身網骨加五毫

在裏夾長柄工銀一元

如有各款網條俱照女單衫加五計 週身落貼加七毫

半 單落袖脚貼加三毫 綢裏加三毫 原身摺入袖

脚貼加三毫 入紙加二毫 入絲棉加一元二毫 入

鶴絨鴨絨加二元 入棉花加六毫 皮面照綢裏計行

一寸三為度密行另加

三 夾對柄工銀七毫 背心同價

如有各款及綳條照女單衫計 綳裏加二毫 週身綳

內貼加六毫半 週身落貼加五毫 落袖腳貼加二毫

半 原身接袖腳加三毫 摺袖貼加一毫半 入棉花

加四毫 入絲棉加八毫 入紙加一毫 入鶴絨加一

元二毫 行一寸三爲度密行另加

四 單幫衫工銀七毫 背心同價

如有各款及綳條照女單衫計 週身綳內貼加六毫半

週身綳骨加三毫

五 夾馬褂工銀七毫

綳裏加二毫 入紙加一毫 週身珠邊加四毫

六 單馬褂工銀七毫

如有綳條及各款照女單衫計

七 不綳光身袋每個半毫

單綳袋口每個七仙 週身單綳袋每個一毫 原邊袋

每個一毫半 插手袋每個一毫 袋蓋每個三仙 週

身單綳人字袋每個一毫半

八 以上各件俱不挑不釘鈕不釘袋計釘袋另加

九 以上用絲線加三計自來絲線照加三計

十 以上羽毛絨絨類加五計仙數銀計柒二算

△女裝類各格絲照棉質工值表

一 不綳單女衫銀七毫

單綳衿袖加二毫 淨肩加一毫 衿袖領元邊加四毫

週身單綳分二以上加五毫 週身夾背每一度加五

毫 週身蘇綳內貼加六毫半 綳骨加五毫 週身元

邊加一元 落大小洋邊照單綳計 週身懷古加一元

五毫 週身雙綳加一元 如有綳原身摺腳另加三毫

週身單綳一分以下加七毫半 熨邊仔每度照單

加五計 大圓領四方領杏仁領加一毫半 衫脚大圓

衫加三毫 起脚三寸五同計

不綳布裏女袖工銀七毫(背心同價)

如有綳條及各款俱照上款女衫計 週身落內貼加五

毫 落袖腳貼加二毫半 原身摺袖腳貼加三毫 落

絲棉加八毫 落鶴絨鴨絨加一元二毫 綳裏加二毫

落棉加四毫 原身摺袖貼加一毫半 先單後夾加

七毫 上夾下單加七毫 皮面照綳裏計 光行一寸

三爲度密行另加

不綳女長衫工銀一元一毫(背心同價)

週身單綳分二以上加六毫半 週身單綳一分以下加

九毫半 週身元邊加一元二毫 週身蘇綳內貼加六

四

女長袖工銀一元(背心同價)
如有網條及各款俱照女長衫計 週身落內貼加六毫
半 原身摺袖脚加三毫 淨摺脚加一毫半 原身摺
袖加一毫半 落袖脚貼加三毫 綢裏加三毫 皮面
照綢裏計 入棉花加六毫 入絲棉加一元二毫 入
紙加二毫 入鶴絨鴨絨加一元八毫
不網單女褂工銀一元

七 內貼加七毫半 入紙加一毫
霞珮單綢上縴工銀一元
綢裏加二毫 湖金加二毫
八 單網蘇邊兩紛峯毛妃肩工銀一元
九 狗牙一級妃肩工銀八毫 出峯毛加二毫
十 布裏夾褲工銀五毫

五

如有網條及各款俱照第一項女衫加五計 釘肩花每
個加二毫 釘袖花每對加三毫 釘帶領花加一毫
釘五寸至八寸身花每枝加一毫半 釘九寸至尺二身
花每枝加二毫三仙 釘尺三至尺五身花每枝加三毫
袖肩花以二寸五活爲底有活加五計 袖肩花三寸
五活作雙計 小角花一寸至二寸每枝加三仙 小角
花二寸至四寸每枝加七仙 有網原身摺脚另加三毫
不網女夾大褂工銀一元

十一 單網脚加一毫半 元邊加二毫半 洋邊仔一毫半
綢裏加二毫 內貼蘇邊加一毫半 入棉加三毫 入
絲棉加五毫 入鶴絨鴨絨加一元
十二 開骨單綢工銀六毫
十三 貼人字加三毫 落綢裏脚加一毫 如有網條照第
十項計
十四 以上各件俱不挑不釘鈕不釘袋計釘袋另加
十五 如釘各種袋式照男莊袋類計
十六 以上羽絨什絨秋絨加五計
十七 以上各件用絲線加三計 自來絲線照加三計 以
上仙數銀計

六

如有網條及各款俱照第一項女衫加五計 有網原身
摺脚另加三毫 綢裏加二毫 皮面照綢裏計 週身
一 四十摺西邊不裏不鈕裙工銀六毫
二 每多一摺加二仙 落五分至一寸半土洋欄杆加一毫

△女裝裙類各式絲麻棉質裙工值表

如有網條及各款俱照第一項女衫加五計 有網原身
摺脚另加三毫 綢裏加二毫 皮面照綢裏計 週身
一 四十摺西邊不裏不鈕裙工銀六毫
二 每多一摺加二仙 落五分至一寸半土洋欄杆加一毫

落網裏加二毫 落邊打摺脚加二毫 落布裏加一毫半

落土洋邊屈水波每度加三毫 淨脚裏加七仙

五色月華加骨加二毫 單網每度加二毫 釘鈕每度加五仙

不挑鈕耳夾直宵每度加二毫 直綬邊仔每度加三毫半

蘇邊每度加三毫半 落毫打摺二毫半 雙網加四毫

單網埋一分作蘇邊計 垂總熟羅紡網西紗加毫半

二

雞網雞鑲邊 裙身底價不在內

1. 單網水波一元六毫 夾水波宵每度加五毫半

不宵元邊照夾宵雙開計 熨綉邊仔每度作夾宵加五

計 網雙級水波作雙計土洋邊仔屈水波每度加三毫

2. 單網海棠二元二毫 夾海棠宵加九毫

不宵元邊照夾宵雙開計 熨綉邊屈海棠作夾宵加五

計 拱波尖波照海棠計 土洋邊仔屈海棠每度加五毫

雙級海棠作雙計

3. 單網陰陽海棠二元五毫

夾陰陽海棠宵每度加一元二毫 元邊照夾宵雙開計

熨綉邊仔屈陰陽海棠作夾宵加土洋邊仔屈陰陽海棠每度加七毫五計

雙級陰陽海棠作雙開計

4. 單網如意鑲四元八毫

夾如意鑲宵每度加二元四毫 元邊照夾宵雙開計

熨綉邊屈如意鑲照夾宵加席計 土洋邊仔屈如意鑲每度加一元五毫

如有雙級如意鑲作雙開計

5. 單網狗牙鑲三元六毫

夾狗牙宵每度加一元六毫 不宵元邊照夾宵雙開計

熨綉邊屈狗牙夾宵加五計 土洋邊仔屈狗牙每條

加一元 雙級狗牙作雙開計 影金錢每個二毫半

影杏仁每個一毫半 二寸為度大個面議

四十至四十八摺不邊不裏直脚大摺裙一元

雙級半襪摺裙一元六毫

單級四龍八鳳裙七毫

西邊嚮裙七毫

單網嚮裙九毫

十 揀禮裙四毫半

九 懷古日字裙一元蘇邊加三毫

十 廿四摺花邊四宵裙一元五毫

十一 廿四摺梅邊四宵裙一元三毫

十二 縐綉單網十二摺裙不鈕不裏不執摺底五毫 加一網加二毫 加綉邊加三毫半 加一摺二仙

十三

人字水波摺每個三仙 勾摺每個加一仙 以上絲線加四計 自來絲線加四計

甲種

橫襪

光身不摺直脚不裏接脚裙四毫不接脚不落邊同計加直脚一扁加一毫 加暗摺加一毫 加腰波扁加二毫 加西邊屈三耳每只加三仙 加銀線扁每條加一毫 五分以上加二毫 直脚屈水波扁脚加二毫 剪成水波扁脚加四毫 直脚蘇邊加二毫 剪成水波脚網蘇邊加六毫 直脚元邊加四毫 剪成水波脚網元邊加八毫 落脚裏加一毫 網埋一分 以下作蘇邊計 單網直脚加毫半 包粒每粒一仙 裙頭打摺十二摺爲底加二毫 裙頭入象筋帶加一毫 釘星鏡每粒一仙 白布影通花邊脚邊加三毫 淨暗摺勾挑骨加三毫 西邊屈六耳每只加五

乙種

襪圍

光生橫襪三錢三分 淨格景橫襪雙邊一副三錢六分 淨藕節橫襪雙邊一副二錢六分 雙網橫襪三錢六分 懷古橫襪四錢四分 三網橫襪六錢 四網橫襪七錢六分 五網橫襪九錢六分 以上各種俱不鏡不襪計 釘襪加分五 釘鏡加二分五 掛干加五分 不裏除回四分 二尺地加二錢 以上各種以九尺至丈二爲度有長照加

十四

西式十六摺光身裙底八毫 各款裙門釘大花六毫 各款裙門碎花方平二寸底每枝三仙 裙脚釘花加四毫 釘花俱不剪計 絲線俱加三計 自來絲線照加三計 以上仙數銀計 七二算

丙種

帳襪

△彩綉類工值表

四尺四至五尺二懷古雙級帳襪二錢八分 釘鏡加二分 釘襪加一分 五尺二以上每寸加一分 不

丁種

裏除二分 三網雙級帳襪三錢五分 加同上計
單網雙級帳襪九分 淨欄杆同計 除外同上加
雙級雙網帳襪一錢八分 加同上計 單級懷古帳
襪一錢四分 釘鏡每度加一分五 釘襪加一分
單級雙網帳襪一錢 加同上計 單級單網帳襪八
分 加同上計 單級三網帳襪一錢八分 加同上
計 水波帳襪一錢四分 網摺邊加七分二 綾帳
襪七分二 錦帳襪連襪一錢六分

門襪

二尺二至二尺八雙級懷古門襪一錢八分 釘鏡加
一分 釘襪加一分 二尺以上每寸加一分 不裏
除回一分 雙網雙級門襪一錢二分 加同上 雙
級三網門襪二錢二分 加同上 單級懷古門襪一
錢 加同上 單級三網門襪一錢四分 加同上
水波門襪八分 網摺邊加三分六 單級雙網門襪
九分 錦邊門襪連襪一錢

戊種

壽帳

六尺至九尺光邊不網壽帳不帶三錢六分 釘麻姑
加一錢五分 釘壽字喜字 同上加 懷古不帶壽
帳六錢八分 釘鏡每度加四分 三網壽帳八錢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己種

加同上計 四網壽帳九錢 加同上計
帳帶

庚種

雙頭帳帶每對五分 釘頭鏡襪加一分 雙網帶每
對一錢一分 通帳加二分 通牙加二分 單網帳
帶每對八分 釘頭鏡襪加一分 西邊帳帶每對五
分
長旛

辛種

五尺至七尺光身長旛每對四錢四 單網長旛光身
帶每對六錢六 懷古長旛每對一兩二錢 加鏡四
分 雙網長旛每對九錢 以下光帶不網頭尾加鏡
四分 以上不入竹計
椅搭

壬種

懷古神椅搭每張二錢八 釘鏡每度加二分 單網
神椅搭每張二錢四分 加同上 計拱碧椅搭每張
一錢六分 三多椅搭每張八分 一字椅搭每張五
分 公座椅搭每張一錢六 新式公座椅搭另議
對聯

六尺至八尺雙網對聯頭尾不網每對五錢八 加一
度鏡每對四分 入竹加三分 加頭尾一錢二 六
尺八尺單網對聯頭尾不網每對四錢 加同上

癸種 帥旗

懷古帥旗四錢 釘鏡每度加四分 釘袷加一分

三網帥旗五錢二 加同上

子種 羅傘

七尺至九尺三級懷古羅傘一兩二錢 釘鏡一度加

二分五 釘袷加二分 三網羅傘一兩六錢 加同

上計

丑種 集類

單網不裏彩仔六分五釐 五尺不裏竹梅彩仔七分

二 五尺五積善彩不裏九分 單網旗盆服五分

光身盒服四分 懷古盒服七分二 釘鏡袷加二分

單網蘇邊映景峯毛每個一錢一分

寅種 字圈

橫袷大字每個三分 釘橫袷什色圈每個三分 九

寸對至一尺單網橫袷字圈每個加四分 蘇邊加二

分 四寸至六寸單網將門袷對聯字圈每個二分

五寸至一尺釘獅子每只三分

△特種限裝類 絲麻棉質同價

一 男女單夾布裏褂工銀七毫

綢裏加三毫 入紙加二毫 入棉加六毫 有帶加一

毫

二 男女裏長袍工銀七毫

綢裏加三毫 馬蹄袖加三毫 加棉花六毫 釘襪子

加一毫 釘落裏襪子加二毫

三 女布裏袍工銀七毫

綢裏加二毫 單網袷袖領加二毫 落肩加一毫 以

上如有網條照女衫計

四 男蟒袍單網袷馬蹄袖工銀一元二毫 綢裏加三毫

五 女蟒袍單網襟肩工銀八毫綢裏加三毫

六 通身懷古大領喃無袍工銀一元八毫

七 金銀食袋手巾腰帶工銀一元七毫

八 上下被工銀一元一毫入絲棉加七毫

九 申字襟工銀一元

綢裏加二毫 入絲棉加一元二毫

十 棉襪工銀四毫 先人被每張三分

十一 圍字衿工銀六毫

綢裏加毫半 入絲棉加一元二毫

十二 壽夾褲四毫 入棉加三毫

十三 舊料布裏背心工銀五毫

綢裏加毫半 入棉花加三毫

十四 男單大襖不朴前貼細元邊一元八毫

前貼細二分以上加三毫

十五 男夾襖不朴前貼布裏元邊一元四毫

新舊絲質裏加三毫 網邊二分至七分加三毫 海

虎絨裏加七毫 上甲等皮草加十三元 上乙等皮

草加五元 上丙等皮草加三元

十六 女單大襖大領不朴前貼細直補元邊工銀二元二毫

新舊絲質裏加三毫 細人字袋袖加二毫 海棠領

水波領加四毫 四方領加二毫

十七 女夾大襖大領不朴前貼細直補布裏元邊工銀一元

八毫

海虎絨裏加七毫 細人字袋袖加二毫 新舊絲質

裏加三毫 海棠領加四毫 水波領四方領加三毫

上甲等皮草加十二元 上乙等皮草加四元五毫

上丙等皮草加三元

十八 西裝男夾背心四袋五毫

十九 西裝男棉背心四袋八毫

以上各款俱不釘鈕計

以上上色染色絨補另議

以上用絲線加三計

△女服雜網雜鑲邊類

一 單網水波鑲工銀二元

夾肖每度加七毫 水波元邊加一元四毫 直元邊加

一元 熨水波邊仔每度加一元零五 洋邊加七毫

雙級水波四元

二 單網海棠鑲工銀二元七毫

夾肖每度加一元二毫 落洋邊每度一元二毫 熨邊

仔每度加一元八毫 海棠元邊加二元四毫 魚鱗

拱波 尖波 與海棠鑲同價 加雙級海棠雙開計

單網陰陽海棠鑲工銀三元二毫

夾肖每度加一元五毫 落洋邊仔每度加一元五毫

三分以上加三毫 熨邊仔每度加二元五毫 陰陽海

棠三元 雙級陰陽海棠六元四毫

四 單網如意鑲工銀六元

夾肖每度加三元 熨邊仔每度六元 落洋邊仔每度

加三元三分 以上加三毫 如意鑲元邊六元

五 單網狗牙鑲工銀四元五毫

夾肖每度加二元 熨邊仔每度三元 落洋邊仔每度

加二元 狗牙鑲元邊四元 雙級狗牙鑲雙開計 三

山雲每個二毫半

六 以上各款淨鑲邊計面價另加

七 以上各款鑲邊如細衿袖領照原款工值五成計

八 以上各款鑲邊如細褂脚照原款工值三分之一計

九 以上各款鑲邊如細褂照原款工值加五計

十 以上各款淨細計衫褂褲底價不在內

十一 如有金鏡映鑲每個三毫半

杏仁鑲每個二毫半

十二 以上各款鑲邊一寸至二寸為限

十三 以上用絲線加三計

△皮草類 各式服裝工值表

一 皮種類 各式狐貍 灰鼠脊 花灰鼠 窩刀爪 窩

刀貍 獐狸爪 貂脊 貂爪 于鼯爪 各

式狐腮

1. 裝別 男女長袍每年工銀三元二毫 馬褂女衲每

件工銀二元 緊身每件工銀二元二毫 背心

每件工銀一元五毫

二 皮種類 各式狐爪 各式狐脊 各式狐頭 貂頭

洋灰鼠 猴子絨 駱駝絨 貂爪 山狗貍 山狗脊

山狗腮 拋鼠 麥穗

2. 裝別 男女長袍每件工銀二元七毫 馬褂 女衲

三 皮種類 黑白羔 大毛羔 灰鼠貍 蘿蔔絲 二毛

羔 千萬百張 狼爪 貓爪 狗爪 川鼠

白貓 白羔爪 珠皮 各式兔皮

3. 裝別 男女長袍每件工銀二元二毫 馬褂女衲每

件工銀一元五毫 緊身每件工銀一元七毫

背心每件工銀一元一毫

四 皮種類 獐狸貍 獐狸孫 獐狸脊 草上霜

4. 裝別 男女長袍每件工銀四元五毫 馬褂女衲每

件工銀三元 緊身每件工銀三元二毫 背

心每件工銀二元

五 皮種類 海虎 海羅 獺皮 論工作議價

六 大褂 被褥 論工作議價

七 自來絲質面長袍除六毫 女衲 馬褂除四毫

緊身除五毫 背心除三毫半 自來布質面長袍除五

毫 馬褂女衲除三毫半 緊身除四毫 背心除二毫

半

八 以上各種俱新皮計

九 如有網條照新衣部劃定網條計

十 不搭食外工照原價加二計

△店內職工薪金表

一 甲等職工每月薪金三十元

內附 司理發綉裁衣沽貨等事項

(說明)如日中有客來買貨先由甲等接洽如繼續有客

來買貨由乙丙兩等循序接洽

甲等職工兼理外櫃數目者每月另加薪金三元

二 乙等職工每月薪金二十五元

內附 司理裁衣沽貨收發男女工等職務及兼理發綉

等職務

三 丙等縫工每月薪金二十五元

內附 司理縫做各類衣件惟不得兼理甲乙丁三等之

職務

四 丁等職工每月薪金十八元

內附 幫理裁衣沽貨物收發男女工及打熨兼送貨等

職務

五 戊等職工每月薪金十元

內附 幫理收發男女工及打熨兼送貨物惟不得兼理

甲乙丁三等之職務惟各等職工不暇時亦得代

沽貨物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六 以上各等職工如有暇時亦可縫做惟不得以此為長期

工作

七 以上各種工金由民國十六年夏歷元月起計

7、廣州市戲服盔頭顧繡工會第二期加薪

及改善待遇條件

第一條 長工價每月最低限度八元現在未足者一律照底

價加足

第二條 由八元以上至十五元一律照原價加二

第三條 由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一律照原價加一五

第四條 由二十元以上一律加一

第五條 散工以每日一元二角為底價不燈扣四毫開工以

一日計

第六條 斷件綉縫一律照原價加二

第七條 私伙戲服照原價

第八條 白胚盔頭一律照原價加三

第九條 作工時間夜工城內照舊城外每晚作工二小時

第十條 每年夏歷十二月二十五收工正月初八復工開早

收遲照散工計發給工資但工友須負擔工作

第十一條 工伴染病須照給工資如回鄉休養以十日為限

其餘花柳及私人打架被人毆傷者不在此例染病在舖不限時日工資照給

第十二條 凡有本會各種會議或參加各種羣衆運動或因

公着各職員來會服務經本會通告職員或會員來會者工資照給其他例假工資亦不得剋扣

第十三條 非本會會員不得在本會各店操各種工作

第十四條 各店學徒如在未掛號者不得做本會各種工作

第十五條 各號繡貨如本會會員不暇接造者須來會報明

方得發出會外操作

8、廣州市戲服盛頭顧繡工會徵收店佣條

例

第一條 各商號賣出各物每元繳納出店二仙（以銀毫計

算）

第二條 各班願租本會商號之戲箱每班徵收店佣一百元

第三條 各班字號或經手簽領戲箱者如拖欠該號箱租而

往別號租箱者先要該被欠之號先行來會報告飭

新舊字號雙方磋商妥協報知本會發給放行憑證

方得出箱如各號不遵章辦理一經查出以破壞條

例論按章處罰并即行停止工作

第四條 如願買全副戲箱者照租箱規定每班繳納店佣一

百元但執拗多少不足全副得照原例收每元二仙

（以銀毫計算）

第五條 如有各號買入會外原件繡物應門沽者按照每件

三元以下之貨可變通准買如超過三元之外作為

破壞本會定章定行重罰如或前清階級男女朝蟒

朝裙霞佩講服等貨雖貴准可買片餘外一切繡品

不得買入

第六條 如買入繡貨照前條規章每元先繳買佣五仙（銀

毫坐位）買入時先繳仍撥入本會以充經費

第七條 各項店佣每月初一十六由工會派員到收由號內

第八條 店佣之分配工會占六成商店占三成該店工友佔

三成散工工作雖一天亦作半月分派

● 建築業

1 廣東土木建築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訂定條

件

第一條 做日工每天工銀九毫半爲底價火食另外每天三毫半

第二條 東家如欲開除長工當在舊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尾禱前聲明

第三條 凡建築費滿百元者須由業主繳納建築工人公益費銀每百元五毫由承建築字號代收轉交該會

2、江蘇阜甯縣建築業工會會員公約

第一條 會員倘受僱主壓迫時本會須盡力援助之遇必要時全體會員應取一致之表示

第二條 凡建築業工友沒有會員資格時不得受僱主工作

第三條 會員及會員收受之學生均須來本會登記學生登記時須繳入會費洋二元會員登記時須繳常年費

第四條 家傳者修業三年期滿後亦須繳常年費

第五條 收受學生須繳押金洋五元修業期滿退還之

第六條 如有會員以低價賄地包攬破壞他會員之建築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程或與僱主密議短收工價者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停止其會員資格並處以相當罰金

第七條 如有罰金完全充本會救濟費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貧者設遇特別事故或有疾病時得免常年費若干月或半年

第九條 凡是機關之建築工程須由本會推代表接洽會員不得私受僱用支配方法各業會員輪流推派由常務委員支配之

第十條 凡是機關需要工人工作須於前一日午後五時前到會接洽以免臨時掣肘

第十一條 會員對於本會議決事項均須絕對遵守不得故意破壞

3、浙江餘杭木作工會規約

竊我木作一業歷來訂有規章欣值

國民革命已告成功實行以黨治國凡我工人均當遵奉三民主義結合團體鞏固革命基礎惟現在百物昂貴所有舊章理宜修正以期利及民生所願循序漸進各遵規約如再覆蹈前次惡習不依協約履行者一經察出當即

召集臨時大會提議公決予以相當之處分倘有恃強反抗等情當呈請

黨部暨行政官廳及總工會辦理決不徇情凡我同業幸共勉之茲將修正議決會章開載於左

計開

一議各作生意各自成包之後不得包攬濫做

一議雇主如有前賬未清者別作不得接收包做

一議城廂各雇主包飯做者每工大洋六角四分鄉鎮照舊每

工加 分不得私自減讓

一議城廂各雇主供飯做者每工大洋三角八分鄉鎮照舊每

工加六分不得減讓

一議各作如有外來工友初到之時必須先向會內接洽繳納

入會費常月費領取會證否則不准工作如有強暴反抗

者當即呈請

縣總工會轉請縣黨部各官所辦理

一議工友工資每工照舊加大洋一角二分者（不在作食飯

）每工加九分者（在作食飯）如有不做另給作頭每

餐飯資大洋七分各人自算

一議刁花出門供飯每工大洋四角

一議各鄉工友工資每工憑作頭自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餘杭木作工會議訂

4、浙江餘杭木作工會作頭與工友妥協條

件

第一條 工友出門工作如雇主不供飯食者每工大洋六角

四分

第二條 工友出門工作如雇主供飯食者每工大洋三角八

分

第三條 工友工作無論在作出外每工照原工資加大洋一

角二分

第四條 工友休息日期如在作頭處吃飯不貼飯費者其新

加工資作為九分計算但每月不得超過六日之休

息

第五條 工友工作工資每日須提出一分作為工會常月費

由作頭代為扣除按月繳會

第六條 工友作頭對於工資雙方不得擅自增減違者除名

並不得在餘杭境內工作

第七條 外來工友上工時先做三日後由作頭評定手段之

高下定工資之多寡如在三日後雙方不合者作滿

手算給去留各聽自便如做長者應由作頭勸令入會不入會者不得留爲工作

第八條 工友工作不得私自挖做并預先付給定洋如有故違將定洋充作工會會費

第九條 工友中下兩等除作頭評定工資外其餘一律仍照加工如遇作頭不得私自減少

第十條 工友休息日期飯食自備毋須作頭供給如欲吃飯者每餐須給作頭飯食洋七分惟有病經醫生證明者不在此限倘工友帶有客人在作坊吃飯者每餐須給作頭飯食洋八分

第十一條 作頭收徒弟每年限一人不得多收其津貼費等費仍照舊例但未滿十二歲之童工不得收受

第十二條 雕花工友工資如雇主不供飯者每工大洋六角六分供飯者四角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未入會者不得享受之

第十四條 本會條件自成立大會之日實行

5、浙江孝豐縣泥水業工會加資簡章

十七年一月實行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一 供飯每工大洋三角二分
二 包飯每工大洋五角六分

三 非本會會員不得享受同等權利

四 凡未入會同業工友經本會再三勸導而不加入本會或故意阻礙破壞者即依例懲處不貸

五 倘有私自增減工價者決予相當處分
六 資方工洋未清私去工作者亦予嚴重處分

6、浙江鎮海縣石業總工會裁決協訂條件

逕啓者本業因工頭與散司間發生條件關係業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縣總工會特開仲裁會到者省委鎮海縣黨部指導員等玆將雙方協訂條件如下
本會定名為石業總工會

一 凡本業工頭散司均得爲本會會員並得受本會之保障
二 否則不能享本會一切權利

三 本會以團結全縣本業工頭散司聯絡感情交換意見改良待遇實行互助爲宗旨

四 凡本業工頭散司均須入會否則工頭罰洋三十二元散司罰洋二元

五 入會費工頭每名大洋二元（以舊有工頭爲限）散司每名小洋四角均須於一次繳足之

六 凡爲工頭者用散司在六人以上按月納月費大洋一元五人以下按月納月費大洋五角散司每天工作一工納月費一分由工頭按工扣下小包月費每元一分五厘計算至月終由各工頭彙繳本會財政委員會製以收據爲憑

七 本總工會每年定期召集全縣會員在公輸殿開大會一次由大會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以一年爲限但連選得連任）分常務組織調解財政調查文書宣傳七部各部得另用幹事員若干人

八 包飯工資每工大洋九角六分供飯每工大洋七角二分散司滿手每工大洋五角六分花草每工大洋五角八分其餘視技能之優劣另議之不得私自增減違者經會員查出或有人報告本會俟調查屬實將前做工資如數充公七成歸本會保存作爲本會員將來善後用度三成作爲報告人賞費十五年度的學徒加大洋二分以每天計算

九 凡散司入作時必須簽訂工資價目以免日後糾紛
十 錐子規定夜拷填鐵由工頭備工作時間不限定

十一 各散司如在工頭處用客飯者每餐出大洋一角（親戚不在此例）

十二 做坡造屋正日照雙工發給利市錢依照舊例辦理花草到者一股

十三 凡會員當承認本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並須服從一切凡在本邑內新開作場者必須入會照章繳納入會費

十四 規定瓦作場洋三十二元草作場洋十六元如有分場者得照規定之會費減半繳納並須按月繳納月費不得有違

十五 凡磚瓦店石板行如有兼攬石業者須納入會費洋六元其外縣石業工頭來境工作者納入會費洋八元並各須按照本會條件繳納月費

十六 凡前作與東家賬目未清後作兜攬工作者得報告執行委員會從嚴處罰

十七 散司須自備被褥帳子
十八 散司如有向東家私攬工作者經調查屬實罰洋十六元

十九 上河下河運載船隻祇准裝料不兼包本業生意否則報告執行委員會從嚴處罰

二十 本條件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省委鎮海縣

黨部指導員並縣總工會籌備委員召集工頭散司雙方全權代表裁決訂定之

二十一 本條件自裁決日施行

●運輸業

1、浙江武義縣拾工行規

爲通告事近來百物昂貴生活維艱本業工人多屬壯年男子所獲工資入不敷出茲經本會代表會議議定辦法並依路程遠近供飯辦法分別訂定工資如左並定於九月二十日起實行

- (一) 五里路者 往者大洋六角六分 一往一來大洋九角六分
- (二) 十里路者 往者大洋七角六分 一往一來大洋一元一角一分
- (三) 十五里路者 往者大洋八角六分 一往一來大洋一元二角六分
- (四) 二十里路者 往者大洋九角六分 一往一來大洋一元四角一分
- (五) 二十五里路者 往者大洋一元零六分 一往一來大洋一元二角六分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洋一元五角六分

(六) 三十里路者 往者每里以四分計算 回者加半倍

(七) 三十里以外者平時四分計算如有高山峻嶺每里五分計算如遇主人留宿時須貼便飯

(八) 三十里以內每日供飯每工大洋四角如有夜行者特別

斷價

(九) 各區轎夫須加入本會遵守會章

(十) 外地客轎過境每元須抽一角五分充入本會之用

(十一) 二十五里路以內者須另加便飯一餐

(十二) 如有私自放價者將其路程工資以一半罰歸工會之用

(十三) 如供飯在外宿一夜者其工資須照路計算若宿二夜

以上者照工算

(十四) 縣政府大轎四名夫小轎三名夫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機械業

1、雲南省模範工藝廠機械工頭鄺楚棠承

認切實履行規則

- 一 工頭除因支配工作及計劃工程必須時間外須與工人同樣工作應照例切實履行每月訂定薪水四十元
- 二 凡于車床技師有必要事項請假時工頭須代理承繼工作以免遺誤工作耗費電力
- 三 除有特別事項及疾病外不得請假
- 四 工人上工退工及請假須由工頭負責督促按照規定辦法辦理
- 五 凡本科須用料件及製出物品須由工頭計劃檢查後親身帶同學徒領交
- 六 凡工頭經手接做或修理之物品須先由營業股依正式手續繳納定銀成立定單方能生效
- 七 凡工頭私人應用之物品由本廠製造時亦須依上項手續辦理
- 八 凡工人長支薪水經工頭蓋章認可後即由工頭負責
- 九 凡本廠工作時間內工頭不得帶領任何工人及學徒外出做本已私人之工作
- 十 照章因婚喪重病得請假最大限三日不扣薪水如請假在三日以上或無故曠工時均須照扣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願照上列各條切實履行如有違犯情甘認罰

機械工頭鄭楚棠

織染業

1、浙江杭州市總工會規定紡織業條件

- 一 實行一律將原有工資加十分之二如已超過原有工資十分之二者聽
- 二 量尺一律用三元磅尺
- 三 實行總理所頒布工會條例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及濫罰工資
- 四 例假仍須照貼工資
- 五 凡遇等花等經等緯三日內准予貼飯三日外應貼工資
- 六 工作時間論月者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論工及勤工者不在此限
- 七 凡各廠工會應設相常會所
- 八 凡新機新花由工會酌量定價
- 九 門面闊狹一律以二尺為標準每闊一寸加工資一分
- 十 征收月費實行四分之一由廠方負責辦理並應由廠方津貼工會經常費每會員大洋一角

杭州市總工會

2、廣州染礪工會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 一 每月五元一至十元者加五成
每月十元〇一至十五元者加四成
每月十五元〇一至二十元者加三成
每月二十元〇一至二十五元者加二成
每月二十五元〇一至三十元者加一成
每月三十元以上者加零五
- 二 光礪工友每月工金底價銀九元其餘加插照舊
- 三 各工友所享受之染水仍然照舊青六丈藍六丈如染水染不足或染過者由該店規定價目照補照扣
- 四 買來鬼氈依照舊例每百斤炮金二元由東家代扣出交各工友均占惟不得折扣
- 五 凡屬各店每天每工友例定饑菜銀九分至於節禮俱照舊例
- 六 有上氈概由該號僱請咕喱招擔本會工友概不負責該担工亦由東家負責不得在工友應得之炮金扣除
- 七 凡東家僱用工友作工不得無故開除
- 八 逸年倘若東主有故開除工友如另僱工友之薪金與該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 九 工友之薪金與開除工友之薪金祇可增加不得減少其餘有未錄俱照舊例辦理
- 十 本條約由夏歷丙寅年七月十六日起發生效力

3、廣州染礪工會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 一 每月工金五元及以下者加六成
每月工金五元一至十元者加五成
每月工金十元〇一至十五元者加四成
每月工金十五元〇一至二十元者加三成
每月工金二十元〇一至二十五元者加二成
每月工金二十五元〇一至三十元者加一成
每月工金三十元以上者加〇五
- 二 各工友之工金或用年金計算者概以十二個月為限有閏月須要另給予工金不得短支
- 三 凡該店上氈須要東主僱咕喱招擔凡我工友概不負責至其咕喱之擔工由東主支給不得向工友應有炮金等項扣除
- 四 凡東主僱用工友作工不得無故開除

- 五 邊年倘若東主因有故開除工友如另僱工友之薪金與開除工友之薪金比較祇可增加不得減少
- 六 其餘各項俱照舊例
- 七 本條件由夏歷丙寅年七月十六日起發生效力

4、廣州土洋花紗店員工會條例

公啓者邇因社會生活程度日高工友爲維持自身及仰事俯蓄計不得不酌量提出加薪條件及保障工權辦法向東家要求承認俾資救濟而利進行想此苦衷定邀東家諒解而予以承認也茲將同人大會所議決提出向東家要求條件十三條開列如下

謹將條件開列於左

- 一 凡土洋花紗店號必須僱用本會會員爲店員如非本會會員仍要加入本會方得工作但新入會者每人收基本金伍圓特別捐壹拾五圓
- 二 凡土洋花紗店號僱用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辭本會會員除在職期內應得權利照給並由該號補回薪金三個月及伙食三個月每月七圓算如忽然歇業者由該號補回薪金壹個月伙食壹個月倘店員有不法情事致被開

- 三 除者不得享受上述權利
- 四 凡本會會員照原有薪金每月一律加二圓
- 五 凡土洋花紗店號以每年夏歷元月初二日爲去留店員之期但開辭者每名補回薪金壹個月川資費壹拾元自行告辭者不在此例
- 六 凡土洋花紗店號在上海香港各埠來貨入口時及在本市洋行公司買入出貨時土洋紗每包加收出店銀四毫土洋棉花每包加出店銀壹錢正該出店銀准東家於沽出時向僱客價外收回至所得出店每月結算一次以八成撥歸該號店員均分每人一份以二成撥歸本會爲各工友謀設公益事業
- 七 凡土洋花紗店號每月買入土洋花紗多少必須切實報知本會並將二成公益費繳交倘有以多報少由調查委員查出或被工人告發有實據處該號壹千圓之罰金以爲虛僞者做該罰金以七成充賞告發人餘三成撥歸本會公益費

視者做

八 凡土洋花紗店號店員在職身故者除由本會發給帛金

壹百圓外另由各號在職工友每名科喪費銀五毫繳交

本會代收如數發給身故工友家屬收領至各號店員所

科之款由該號東家負擔不能推諉但失業工友身故帛

金仍由本會照給在職工友不用科喪費

九 凡僱客有在土洋花紗店號買下花紗遇跌價不出貨或

欠數未清而致牽累出店權利損失該號店員得據情投

報本會即由本會通告各號與該僱客絕交東家方面不

得袒庇該僱客強迫店員與僱客買賣違者由本會酌量

十 凡土洋花紗店號店員原有店僱權利均照往日各店號

向章辦理

十一 凡土洋花紗店員因執行店務猝遇意外危險而致受

傷者須由東家醫理痊癒受傷期內薪金照給倘或因

十二 凡本會會員若遇疾病（肺勞花柳神經病在外）在

調養期內薪金照給但以兩個月為限

十三 以上條例由夏歷丁卯年元月初一日實行

5、廣東省佛顏料總會訂立有效條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一 各號長工月薪在拾元以內者一律照原價加三元其在

拾元以上者則加二元五角

二 所有粗重貨物如升硃番黃石粉及洋蠟等每百斤出店

壹毫算藥材顏料油硃等每兩出店一分均照舊辦理

三 各號店僱每月將收入之賬項及現沽清算一次均給工

友 計開十六年一月訂立有效條件八項

一 用人須僱用本工會會員薪金以民國十五年五月間勝

利簽約為底價不得減少

二 每店僱用人數以現額為底但可增多不得減少如除去

一人須補回一人

三 以十二月廿八日為去留工友之期開除工友一人須補

回工友二十五元為該工友酬勞費

四 如中途開除工友時必須補回是年「照開除日計至年

終止」薪金食用「每月食用以七元計算」另一次過

補回酬勞金二十五元並須僱用工友一名補充之但官

五 各號工友如遇閏月薪金照支

六 各店定人須先定義務職員及組長

七 每月補回補工四天并不得扣除
八 關於本會提出改良條件時不得藉端收益如因事實上
及年終至年初二以前確要收益時得依照「第三條解

決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教育品業

1、廣州文華堂操染紙業工值一覽表

謹將染紙操業各部份暨工值價格臚列於后

紙身度由一尺三寸五三三三 由二尺一二尺九上

頂月 每百紙計 壹錢五分一厘 青月 每百紙計 一錢五分一厘 稔 膠水 每百紙計 六分六厘

法雙 光烏 單烏 頂永 光紅 雙烏 單綠 單黃

光青 古紅 豬料 蓮色 藍色 雙黃 年紅 底

地 金福 青永 烏金 粉紅 以上均百紙計每百工

值銀七分六厘

(紙度)一尺七三尺四 冲朱壹錢五分一厘 冲正硃壹

五分一厘

冲硃大小芽菜錫酒大小錫粒銀三錢二分二厘

尺七三尺六冲正硃卜銀四錢五分二厘
冲正硃卜真金六錢八分 硃月一錢五分一厘
以上均以每百紙計不扣伙食

加重六刀 過胭脂水一錢一分三釐
淨硃

加重正六刀 真銀五錢七分

加重正六刀 卜真銀五錢七分

加重正六刀 正硃二錢七分六厘

加重正六刀 冲硃二錢七分六厘

加重正六刀 二過底一錢一分三厘

加重正六刀 地壹錢三分一厘

加重正六刀 膠水一錢一分三釐

加重正六刀 硃酒方四錢五分二厘
小錫

加重正六刀 酒一錢五分一厘

南扣金一錢五分一厘

南扣年一錢一分三厘

正丹老頂一錢一分三厘

玉扣素年一錢一分三厘

加重正六刀 素年一錢三分

羅地脂金一錢五分一厘

均以每百單面計不扣伙食
外國書紙及充砂紙部各色分類

(紙度) 一尺四寸五二尺一

一尺六二尺四

一尺八二尺六

黃紅綠藍蓮青烏 以上每百單面計一錢二分八厘

一尺三寸五 一尺七寸止 金花紙各色咭紙均一錢三分三計

(紙度) 二尺一二尺九

二尺三尺三

黃紅綠藍蓮青烏以上每百單面計一錢五分一厘

五光 招紙膠油每百紙計工值五分二厘

各色洒染白錫部 內分類以兩數計

(紙度) 由一尺三寸五三尺三 由一尺七二尺六止決定

照素色價一兩以下分八厘年紅酒黃錫油五錢至

二兩每百紙計九分六釐

由一兩一至二兩九分六厘 由二兩一至三兩一錢〇九厘

由三兩一至四兩一錢二分九厘 由四兩一至五兩

一錢六分七厘 由五兩一至六兩二錢三分二 由六兩

一至七兩二錢八分八厘 由七兩一至八兩三錢二分五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由八兩一至十二兩三錢六分二釐 由十二兩一至十六兩四錢〇六厘

各色密梨紅錢酒錫部 內分類以兩數計

(紙度) 由一尺七三尺四 由二尺一二尺九止

由二兩一至四兩一錢五分 由四兩至六兩一錢六分五釐

由六兩一至八兩一錢七分九 由八兩一至十兩一

錢九分四釐 由十兩一至十六兩二錢〇九 由十六兩

一至廿二兩二錢七分二厘 由廿二兩一至三十兩二錢

三分八釐 由卅兩一至卅八兩二錢六分七釐 由卅八

兩一至四十六兩二錢九分六釐 由四十六兩一至五十

二兩三錢一分五釐 由五十二兩一至一百兩六錢正

以上均係每百紙計不扣伙食

拖槽及孖案部 內分類同等工值

南扣雙法 每日砑七刀染七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南山梨錢 每日砑六刀染六刀

企三案人每日綁紙二刀

南山雙背紅 每日砑九刀染五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粉紅臘綫 每日砑六刀染六刀

企三案每人綁紙二刀

南扣黃 每日硃九刀染九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南山黃紙 每日硃九刀染九刀
 青永項永 每日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玉扣黃綠 每日硃六刀染六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南扣綠 每日硃七刀染七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南山黃綠 每日硃九刀染九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玉扣法雙 每日硃六刀染六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洋紙金福 每日硃九刀染九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南山金福 每日硃九刀染九刀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各色 南山每日硃七刀染七刀
 企箋企三案每日綁紙二刀

洋紙山不用硃 每日淨染十刀
 度黃綠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拖各色奏本 每日拖十刀
 企三案每人每日綁紙四刀

各色 南扣 每日硃七刀染七刀
 企三案每日綁紙二刀



南山金魚黃 每日硃八刀染八刀
 洋紙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原紙法雙綠色 每日淨染八刀
 黃色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一尺七三六三尺四 每日淨染八刀
 厚紙不用硃洋紙山年 三案每日綁紙五刀
 每刀以二百張計

企案每日工金二毛二案每日工金七毛三案每日工金七毛半正

紙身度由一尺三寸五三尺三由一尺三尺六止

頂月淨染法雙淨染七刀素年淨染七刀羅地頂月七刀原刀山度梨錢五

染羅地青月七刀原刀南扣粉貝臘金五刀臘金五刀膠水七刀淨染

凡拖槽及孖案之二案以補紙齊紙綁紙脫紙等補紙無限

企案每日工金八毛二案每日工金七毛三案每日工金七毛半

頭案長工每月薪金一十九元正
 二案長工每月薪金一十七元正
 三案長工每月薪金一十五元正

以染硃金榜宣紙涇縣洋紅桔紅硃砂各色冷金壽屏各款臘箋六刀正硃丹地佃水補紙洒大小真拖染各色詩箋等係長工範圍之操業除此之外餘則照章程每百工

值計凡我染紙會員如造長工者須照會例規定頭二三案乃合但該店號宜請我會員方生効力必先請頭案爲主旨既有頭案方得請二案如頭二案已請定實始得續請三案若再用人任由所請何案須遵本例規定行可也凡拖槽及孖案僅企二三案爲額如不足三名者不能開拖槽及孖案之操作至於染紙種類繁多不能盡錄如本操單未有登列另行訂定可也并續列于左

太爛另計加額闊長度另計

凡各店號請本會員操作每日每人支理髮熟煙銀六毛正

2、廣東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經大會議決

最低限度改良待遇條件

- 一 各號僱用本會工友以夏歷十二月二十日爲去留工友日期如期內不聲明即作下年東主照常僱用在此期內開除由東主補回工友薪金伙食理髮雜費兩個月但在工會充當職員者由僱主補回薪金伙食理髮雜費四個月但工友另有高就自行除職者不在此限
- 二 各號因中途歇業或遭意外閉歇者開除工友由僱主補回工友薪金伙食理髮雜費等兩個月如工友衣物行李

遺損失者由僱主按照工友事前聲明照數賠償但恢復生意用回原日工友

三 各號僱用本會工友受職每年除例假及本工會通函休息之外再補回工友假期五十天超過五十天之外按日扣薪如不足五十天者按日照補以昭平允但來會服務及病假不得扣薪除神經花柳不在此限但因久病者由僱主酌量辦理

四 各號僱用本會工友受職者無故不得開除但工友有不能履行

五 各號在省佛範圍內所沽出貨物每百元代工會收回佣銀貳元按月核計撥交本會由本會以十分之貳交回該號店東其餘十分之捌歸本會興辦教育及慈善等事業規定收佣辦法列下

(甲) 一元以下不收佣滿一元收佣銀貳分一元至貳元收佣四分二元六角至三元收佣六分餘照類推

(乙) 外埠批發及門市生意一概收佣本埠同行批發不論現款記賬概不收佣

(丙) 凡批發但以收到現款結數時方得收佣但歸還民國十五年夏歷丙寅年以前之舊賬不在此例

(丁)不屬于書籍文具之貨物不收佣

(戊)此條由民國夏歷丁卯年元月二十二日起實行開

收

書籍批發及門市每百元收佣貳元算

文具批發每百元收佣一元算

文具門市每百元收佣貳元算

(己)此條內文具生意恐有跌落之虞現以收佣七個月

後體察情形再行酌定之

六

各號對于本會工友因公受傷者由店主醫理痊愈在醫
理期內薪金照常支給如因公受傷殘廢不能作工謀生
者由僱主按照工友月薪半數支給至終身為止因公斃
命者由僱主給回撫恤金五百元正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正一次過

七

各號僱用本會工友如年滿開除照第一條規定補給外
另僱別位工友或遞升充當其職所受月薪仍照原日之
工友薪金超過以上被僱之工友不得低折如有低折薪
金就工者照本會章程辦理

八

各號僱用本會工友受職者每天工作由朝早開市下午
九時收市每天夜工超過二時半作半工計超過四時作
一工計每年十二月由十六日起雙工發給如期內告

照扣照補夜工仍照單工計

九 各號除司理司庫及伙伕之外均須僱用本會工友非本

會工友不得僱用免生糾紛而維職業但僱用後生以十

名會員以下僱用一名十名會員以上准用二名

十 各號僱用本會工友受職者得享受該號裝貨之木箱以

十分之七歸該號本會工友以十分之三歸東家自用如

紙皮紙板紙碎鼓皮碎包繩及代沽貨物之溢利并書內

告白一切下欄撥歸本會工友所得仍照本會規定分別

辦理以昭平允惟附沽貨物須東西雙方同意方得附沽

十一 各號出版書籍釘裝如本會工友確能製造者應交回

本會工友自行製造釘裝

十二 各號僱用本會工友受職月薪以十五以前支給

十三 以上各號原有漫待習慣仍照舊辦理不得取消并聲

明條件未解決期內所僱各工友之月薪東主不得扣

除在此次罷工去年底之雙工工友不得索取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夏歷丁卯年元月二十二日

3、浙江金華紙書業店員工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金華紙書業店員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互助精神冀謀公衆利益養成高尚人格解除一切壓迫實行三民主義鞏固革命基礎爲宗旨

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井龍殿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同業店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得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由全體大會通過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員須向本會領取會證及會章

第三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組織法依照工會章程第三條辦理

第二條 本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籌劃本會一切進行事務并選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遞補執行委員之缺席另選監察委員二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除互推常務委員一人外其餘分股辦事

一 總務股掌管本會文件收發一切統計報告及排解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會員一切糾葛事宜

二 組織股掌管本會會員組織事宜

三 宣傳股宣傳黨義及本會教育事宜

四 經濟股掌管本會司庫司賬庶務等事

第四章 會期

第一條 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執行委員議決召集之或會員過半數以上之請求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其任期爲半年連選則連任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得隨時出席執行委員會旁聽及發問

本會各種開會日期及宗旨須由執行委員預先通知之

第三條 本會各各種開會日期及宗旨須由執行委員預先通知之

第四條 本會各各種開會日期及宗旨須由執行委員預先通知之

第五條 本會各各種開會日期及宗旨須由執行委員預先通知之

第五章 權利

會員權利如左

第一條 在會員大會中皆有發言權建設權表決權

第二條 會員皆有選舉或被選舉爲本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三條 會員有冤屈事情得請求本會伸雪之

第四條 會員與會員間有發生爭執時得請求本會排解之

第五條 凡有疾病之會員得由本會救濟之

第六條 凡失業會員得由本會介紹或補助之

第七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費但須得執行委員之許可

第八條 會員得享受本會其他一切應享之權利

第六章 義務

第一條 凡屬本會會員如遇中途改業或就職外埠者本會

認為名譽會員有建議權請求權無表決權選舉權有擁護權贊助本會及受本會委託一切之義務

第二條 凡紀念日與愛國運動日必須全體會員加入者各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條 會員應遵守其他一切應盡之義務

第七章 經費

第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一 入會費每會員捌角練習生減半

二 月費每會員俸金在叁拾元以下者肆分在叁拾元以上者捌分定每月十五日收繳練習生免之

第二條 特別費金華紙書業如有新店員雇用時若非本業

而入本業服務者加入本會時必須繳納特別費洋

貳元如外埠同業而入金華本業服務者會費照上

倘有不願加入本會及延不繳納特別費者不得享

受本會一切之權利如先時曾為本會會員服務他

業後復入金華本業者得免徵收

一 凡同業店員如先時在旁觀望而後再願意加入本會者須經執行委員會審查之許可更繳納特別費

洋肆元充作本會經費以為無毅心者戒

第八章 紀律

第一條 本會會員有不遵守簡章如違犯下列之事項經會

員二人以上之報告執行委員會之審定議決重則除名出會次則停止應享之權利輕則予以警告并

通知各處工會各團體宣佈其除名出會之事由

一 破壞本會名譽者

二 有一切不正當之行為者

三 為帝國主義之走狗者

四 妨害公眾利益者

五 無故不繳納會費三個月以上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簡章經全體大會之通過即公佈實行

第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之處得於全體會員大會修正之

4、山西太原晉新書社待遇工人情況

一 工資按月發給有每月四五元者亦有每月二十元者初

進號按技術酌給年年增加現在至大者二十元

一 獎勵每年結賬按本社印刷所盈餘若干撥十成之一作為工人獎勵按平日工作勤惰技術優劣及資格深淺酌量分配獎給

雜費推頭洗臉胰皂洗衣服白堊茶葉等均由本社發給

一 給假陽歷年三天春夏秋冬節各一天燈節一天陰歷二月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八日六月十八日九月十三日各半天

一 工作時間按工會訂定每日八點鐘本社暫以春秋兩季上午八點鐘上工十二點鐘下工下午一點鐘上工五點鐘下工夏季上午七點鐘上工十二點鐘下工休息至下午三點鐘上工六點鐘下工春夏秋季每日工作八點鐘惟冬季是上午八點半鐘上工十二點鐘下工下午一點鐘上工四點半鐘下工僅工作七鐘矣

●藝術品業

1、廣州油漆牌扁工會工商訂立條件

廣州油漆牌扁工會謹將歷來工商遵守行規及修改增加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條件經雙方訂立者呈核

油漆牌扁行規前人設有行規章程復因時制宜規模略有更張用特重修刊佈俾東西家和衷共濟恪守規章誠生財之道也謹列各款章程于左

一 議光緒三十年六月旦新師起入行銀每旦五兩收足

一 議光緒三十一年由二月旦新師起計入行底銀叁拾元正

一 議徒弟學師三年期滿挨師一年師傅捐入行銀拾兩均兩

且清交本人捐行底助金叁拾大元每旦應交銀叁元如

不清交不得開工抗例者罰香油銀拾兩正

一 議各號如無長工者限教徒弟二名若長工二三三者准徒弟

三名或長工四名至四拾名限教徒弟五名為止但徒弟

額滿須舊徒入滿兩旦方得補入新徒新收徒弟要向值

事掛號以便稽查如下年長工不符須照長工額扣除學

徒

一 議散工每日工銀四毫上門工作每日晏銀半毫開夜

燈每工銀壹毫毋得短價斷月日子各項任由略議如遇

落鄉工作每工每日加工銀半毫

一 議各友或未捐足叁拾元者每旦應交銀叁員不得延欠以

未足叁拾元或經別行遠出各等事情須照且數計銀一

平兌足方得開工不得異言

一議長工或支過各號工銀須向東家商允妥協方得開工

一議每逢先師二誕并蒲冬秋節長工俱免夜作工

一議如有外行人入行僱工擬收行底助金銀六拾大元以一

旦收足六拾元正

一議西家長工不合計數七成東家不合計數加四東西不合

平算

一議長年以正月初八日開工每月補三工臘月大廿八停工小廿七

之日多除少補照數伸算剃頭漿衣烽傢伙俱歸東主

料理

一議各友開夜工以三更為止如有抗例者每名罰銀叁拾元

正證人得半

一議本行人開齊之後報明值理方可請外人做工并不得擅

私自招外人工作以符定章

一議東家規定貴客光顧出店每兩三分東家長工藝徒均分

以上係由前清道光元年至光緒三十年修改條件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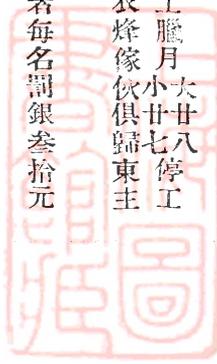
訂立至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在公安局工商訂立條件

三條即

第一條 每工照原價加二五伸算

第二條 每號照舊例加招多藝徒一名

第三條 所有東家各號及西家各人均先查明列冊西家各



糾正之

本會向以油漆牌匾美術件頭工作為標準經學藝四年方得為會員如非會員不得攙奪工作如攙奪工作者本會得

長工與東家及藝徒均分係雙方訂妥者

2、廣東唐裝金銀首飾傾煉職工俱樂部加

薪條例

一 由丙寅年九月初一日起履行加薪條例

(甲)後生至少每月支工銀二元

(乙)原日一元者加至二元另照加薪條例照加

二元至四元加七成寸

五元至十元加六成三

十一元至十五元加五成四

十六元至廿元加四成五

廿一元至廿五元加三成六

廿六元至卅元加二成七

卅元以上一律加一成八寸

打葉金每件工一元二毫

打八九金錢每百工二元四毛 二一金錢每百六

毛寸

開夜照新價加三寸由下午三點鐘以後開工起計

開夜工保熔工人消夜每位一毫半算

地砂一律照原日定例不能減少

二 本部工友由丙寅年起每屆臘月份應給全月雙工其發給日期不得過尾禡後無論何時上工亦得享受此項利益

三 本部部員受職櫃務應享受該鋪固有之利益每人須論工值多寡勻攤支配以昭平允倘非常川在減如乾工之類不勞而獲者應不在此例惟在丙寅年九月初一日以前原有乾薪之伴得享受固有之權利九月初一以後不

四

得享受此種權利至若自行辭職者其薪金及固有權利計至辭職日止惟花紅不能享受如因病仙遊得享受支足全年工金及固有之權利

本部規定櫃務員服務時間由每日上午八時起當即開市至下午六時應行收市但顧客在座及結算數目不在此例如延長服務時間得資東訂妥允願增加工資准可通融辦理倘遇特別事故經本部通佈均須休息每逢夏歷元旦後自由開市但在櫃務工人初八日一律返工若得資東訂允加工資不在此例及未開市期內不得扣除薪金

五

本俱樂部人員在廣州金鋪充當櫃務之職有維護工商兩業之精神應受相當保障除違法外不得無故開除若中途裁汰職員須該號司理人提出理由函達本號轉呈興和工會查確認為事實函覆許可方能執行須依據下列各條辦理

(甲)本部部員受職各金鋪除有正當理由准可執行開除外如有誣捏等情經本部查確認為損害本部部員名譽者應重罰該號賠償名譽費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為限

(乙)中途裁汰櫃務員辦法須將全年薪金及全年固有

之權利以上年爲標準另補川資十八元概交退職
員收楚作了及九月後開除櫃務員者亦須補回薪
金三個月另川資十八元交退職員但該號歇業不
在此例

(丙) 每年元旦初二日櫃務員必須齊集聽候去留以此
日爲定奪倘開除櫃務員必須補回薪金三個月川
資十八元交退職員收楚作了

六 櫃務員不擔任出街交收之責如該職員自願者任其自
由

七 打葉金兼櫃務之長工者俱照櫃務條例履行其散工及
長散者不在此例

八 廣州市各金鋪之櫃務職員均須入興和工會及本俱樂部
部方能享受以上條例

●印刷業

1、廣東印務工廠工作規則

(一) 工作時間(甲) 日工以每日九小時爲率至下午六時止
(用膳時間不在內) 如原日實行八小
時不能增至九小時

(二) 工作底額(甲) 中文排字

(乙) 夜工每晚上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爲一工
十二時至四時爲第二工(每人每日只
許做一工)

1 四五號字連「執」「派」「改稿」在內
每人每日以做一千八百字爲底如有盈餘
時間繼續工作

2 埋版及零碎「圖表」「散件」「旁邊符
號」「標點」則以普通工作時間爲限

3 四五號字滿二百字以上而無「圖表」「
旁邊符號」「標點」等則照第一項辦理

4 二三號字全篇則以普通工作時間爲限

5 凡操四五號字一千八百字之工作不能接
續時須兼其他工作

6 凡操零碎圖表散件及埋版等工作不能接
續時須兼其他工作

(乙) 印字

(一) 凡用電力印字以普通工作時間爲限

(二) 用人力

1 「十六度」「十四度」機每日埋版一次

計印字四千爲底如是日埋版兩次則照原額減印一千五百如有超過兩次者則以時間爲限

2 「十二度」「十度」「八度」機每日埋版一次則印四千五百爲底如是日埋兩次者照原額減印一千如有超過兩次者則以時間爲限

3 「六度機」每日埋版一次印五千爲底如是日埋版多一次則減印五百如超過兩次者則以時間爲限

4 普通照鏡每日埋版一次者印五千爲底如是日埋版兩次者照原額減印一千如超過三次者則以時間爲限

5 印色版及零件等件則以時間爲標準

6 攪車每架機須用二人

7 凡以上所規定工作印數俱單面計

附則以上所規定工作之底額如有特別情形不入此限

(三) 僱辭工人(甲) 凡屬印務營業之商店一切工人須歸「

廣東印務總工會」範圍如非廣東印務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四) 請

假(甲) 各工友於工作時間內無事不得擅離工廠如確因有事要離工廠時須向僱主或工程負責人聲明請假在請假期內工金得由僱主扣回

(乙) 工友因患病時得醫生單證明確實服藥者在一星期以內僱主不能扣除工金如超過一星期仍未痊愈則工金得由僱主照扣如因嫖賭飲吹致病不在此限

(丙) 工友返工過時工金得由僱主照工金扣除

(五) 放

假(甲) 凡廣東印務總工會正式通告放假時各工廠須一律放假僱主不得阻止工友下

友工金不得扣除

(乙) 在放假期內各工廠有重要工作仍須繼

總工會會員不准僱用以杜攙奪

(乙) 凡僱主不得無故將工友開除如因生意不順得開除工友必須通知工會得工會查確批准方爲有效由離廠日起另須補回被除之工友工金伙食計費兩個月以

免工友過於損失

(六)告退
 續開工者須得「廣東印務總工會」許可方能開工但工友工金照雙倍發給
 各工友自願告退者須預先一星期通知僱主方能離廠

(七)探訪

各工友有親朋到訪或要留宿者須先通知工廠管理人惟談話不至停止工作時不須通知

(八)補工

各工廠工友每月由僱主另補工金四天理髮費四毫

(九)發薪

各工友工金按月由僱主「一日」「十日」「上期發給不得逾期

(十)伙食

(甲)各工廠工友每月伙食費以八元為額但不得個人取回逢禮日每人加菜銀三毫節令每人加發菜銀六毫伙夫由僱主僱定(如原日超過者不在此限)

(乙)節令規定「勞動節」(雙倍)「端節」「秋節」「冬節」「雙十節」「孔子誕」「新歷元旦」「舊歷年」「開年」「團年」「中山紀念週」十一月十二日「黃花節」三月二十九日

(十一)下欄

各工廠內之箱板紙皮紙碎墨桶火水罐

(十二)違禁

甲)各工廠工友不得私存違禁品物及食洋烟窩娼聚賭等事
 乙)各工廠所接貨品須在本店製造不得移往別家如有特別情形須得廣東印務總工會許可

(十三)年假

每年年尾由二十六日起休息十天如有特別形須與廣東印務總工會磋商辦法

(十四)違犯開工停止工作規則

(甲)「不取工證」擅自開工者本人停止工作半個月書記幹事會停止工作一個月
 (乙)私開夜工停止工作一個月
 (丙)休假開工未經許可而擅自工作者停止工作半個月
 (丁)「借證作工」凡私將自己作工證交別人作工者其本人停止工作兩個月
 (戊)遷移不改換作工證停止一個月
 (己)包庇非會員作工書記幹事停止工作一個月該非會員須立刻離廠

(十五)附則

此條例經廣東印務總工會頒佈日起發

生效力如有違犯工廠細則時得廣東印務總會審查確實處以相當懲戒（報館細則另定）

廣東印務總會
執行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2、北平和濟印刷局工廠規則

- 一 每日上下工時間應隨時候之長短規定鐘點臨時布告
- 二 各工友之名牌懸掛於黑板上工時自將名牌摘下不得令人代替倘遲到過法定鐘點十分者管理員將名牌收入過十分鐘以上者管理員按分數登錄過十五分以上者不得入工場工作每月終彙核一次統計遲到至二點鐘者應扣工資半天過四點以上者扣工資一天
- 三 凡放工之五分鐘前振第一次鈴各工友方可洗手至到點時間振二次鈴徐徐各散毋許擁擠喧嘩自將名牌仍掛於黑板上
- 四 凡工作時間不准隨便出外購買食品及閱看閑書報紙亦不得互相聚談嬉戲及吸烟飲酒等事有礙工作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五 在工作時間各工友如有親友見訪不得引入工場內談話倘有要事許至工務室會談以五分鐘為限如非要事得拒絕之倘有電話詢問實係要事得立為轉達若非要事則概不轉達

六 廠內所有物料及門窗玻璃電燈等件須負愛情保護之責倘由各人損壞按件合價折扣工薪

七 各科因印件過忙必須加工時應由工務長通知各該科領袖酌開加工各工友不得藉辭推諉

八 各科均須設立考勤簿各工友日夜工作之品應逐一詳細登記每月彙核一次勤者記功惰者記罰年終總核有功者加薪有過者扣薪

九 各工友因事告辭必須事先通知櫃上不得即行告退妨害工務

十 凡請假確有要事以三日為限仍按日扣薪如第四日尚不能到局者即當申明情由續假或自請他人代其職務以免耽誤工作病假亦如之

十一 凡請假當先向本科領袖申明情由允許後方可離局隨即由領袖報告工務長登記如工作甚忙領袖未曾允准者不得任意自由但請假日期本科領袖隨時記入考勤簿以便稽核

五五

十二 右列各條規則設有未盡事宜隨後續訂諸工友務各遵守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實行

●普通用品業

1、廣州花梨行行規

蓋聞國立法以儆愚頑行有規以安工業茲者花梨酸枝料行與筍頭兩行先賢蒙師教授始由一脈而來本同周義是以同工共藝專做花梨酸枝紫檀圍屏椅桌床檯鏡架鑲花鑲花打磨各款大小傢私木器等工鋪面陳列貨式皆同今因各店教徒年期無限藉此破壞行情迫得兩行集眾公議嗣後各宜遵守倘敢抗例定必重罰先此聲明勿謂言之不先也

今將規條臚列於左

- 一 議各店新張買招牌銀二兩六錢四分
- 一 議各店新徒進鋪以三個月掛號每名先繳掛號銀三錢六分
- 一 議各店徒弟以掛號起計學足四年為滿方准入行每名收入行例銀五大元如有未滿期先入行者查出議罰
- 一 議各店教徒如有中途不學者投往別號不得收留續教

胆敢收留續教查出議罰以杜勾引之患如師傅允肯者不在此例

- 一 議各店徒弟滿師入行以一年為限如有一年未入滿者以前入行銀多少作為無效
- 一 議各店徒弟或有中途師傅閉業必要集議取決方准入行以一次照數入足
- 一 議父傳子入行不用掛號每名收入行例銀二兩六錢四分
- 一 議有外東欲做我行生意者不用學師遇時可入每名收入行例銀十元另補費用銀十元經入我行必要遵守規則請我行諸友僱工不得教徒弟習鋸木料鑲花鑲花等工生意暢旺准可教習伙仗打磨任由自便遵照我行規則方可入行
- 一 議兩行各友不得包庇外行人攪賺鋸木料料鑲花鑲花工作如有此弊查出永遠出行
- 一 議每逢科場當工務歸於兩行辦理
- 一 議部堂掛號貴客自理紅黑貨出店每兩三分
- 一 議如有別行攪賺我兩行工藝一經查出稟官究治決不徇情

花梨酸枝料行同訂

乾隆五年六月十三日

2、廣州酸枝花梨門行工會行規

敬啓者我酸枝花梨門行前賢設有定章所有犯行罰例分上中下三款舉行近因人心不古更變規則借事生端不論東西家悞犯小事而變爲大事串罰無辜或罰香油銀十至數十元之多花紅銀十元至數十元規無定限無事生端有數十起其患非輕所以開行公議仿前賢之規則執行我行東西各友務宜遵守則東成西就自然生意興隆矣

一 議無東不成無西不就我行東西友以上和下睦爲宗旨

一 如有攬頭與西友夥伴或因口角相爭及至動手打傷西友者爲犯大事至多罰花紅銀二十大元另香油銀五大元不得過限除罰例外倘有意外任由受傷者親屬起訴法庭與他理論與本行無涉

一 議東西家攬頭有教多徒弟及減低工價不照舊章有意抗例者爲犯中事至多罰花紅銀十大元另香油銀二兩四錢正 不得過限

一 議東西家攬頭無意悞犯行規爲犯小事至多罰花紅銀二兩四錢另香油銀一兩二錢正 不得過限

一 議如有西家先動手打傷攬頭者爲犯大事至多罰花紅銀十大元另香油銀二兩四錢正 不得過限除罰例外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倘有意外任由受傷者親屬起訴法庭與他理論與本行無涉

一 議西家未買招牌例有教多徒弟及減收工價爲犯中事至多罰花紅銀三兩六錢正另香油銀一兩二錢正 不得過限

一 議西家無意悞犯行規爲小事至多罰花紅銀一兩二錢正另香油銀七錢二分正 不得過限

一 議花紅銀俱由犯例人所出要違罰人將花紅銀交出見證人方得領取

一 議有父子在店父罰子因子不從父打子者則以家法論與行規無涉不得藉端議罰識者見諒

一 議以上各規公同議決與此規則執行永遠不得執拗是所厚望

民國九年三月吉日

酸枝
花梨門行公啓

3、廣州同慶堂工館規則

公啓者本堂于五月復立集議工館原爲利便同業行友起見洵屬法良意美惟是前者既無積款科派亦覺煩難是以年中禱祭及崇奉先師香油等項所費既屬不資款用豈能

摺注爰集同人公議應在于入行規則內酌擬加增藉資津貼從此經費略裕而工業日見興隆團體益堅而世業永垂久遠矣謹將規則列下

- 一 凡我本埠同業行友自滿師日起繳納入行費銀八大元每碼收銀一元以收至八元爲止
- 一 凡外埠及外行欲入本行者須繳納入行費銀二十五元該入行銀于首一碼繳銀六元其次每收銀二元以收至二十五元爲止
- 一 凡外行人不得在我本埠同慶堂段內雇工及搭鋪幫工等項如有雇請者本鋪西友知而不報者議罰香油金銀二元

民國十六年六月吉日

省同慶堂同業公啓

4、廣東南海埗盆桶工作行例章程

- 一 議乾隆八年六月初十日起我本行滿師之日做碼之內不論僱工或搭鋪應收入行例銀叁大元限至六碼入滿另香油銀叁錢六分又另行底銀五錢正限五碼收足遲碼不入作爲無有另議入過
- 一 議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碼期新入行者照舊入滿以

後入行照例收足

- 一 議外埠到我同慶堂僱工應收入行例銀壹拾肆兩正限至到鋪十日即要往部報人名先交行銀四兩正交碼首收領另香油銀叁錢六分另行底銀五錢正倘若不遵另往別埠

- 一 議本行外行到我同慶堂入滿行之日方得掛康甯總部有名者方爲入滿行之日不論過埠落鄉做東家總部有名者百年歸老領銀貳兩正
- 一 議各諸君行友不論僱工搭鋪碼殺之日碼首到鋪即要報人名方可赴席倘若不報人名應收份金一半
- 一 議倘若不報人名到館碼座席無位不得爭論特字聲明免生後論勿謂言之不先也

- 一 議每碼數目清楚方可交箱如有糊塗罰香油銀貳大元

乾隆八年六月初十日

盆桶工作行同慶堂衆議公啓

5、廣東製造紙盒工會細則

- 第一條 凡本會會員在廣東各地開設製造紙盒店者先要到本會報明繳足一次過教育費（後經第二屆職員改爲一百元）領取執照方能自由僱用會員及

教授學徒如遇商酌加薪時該教育費則照加薪推算增加

第二條

(說明)非具本會會員資格者不得領取執照
每一字號限教學徒一名該學徒到店後限期十日須到會領取學徒證每證五毫倘中途廢學即將該證繳回本會註銷方能另教別徒(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時刪去一名以維失業)

第三條

凡學徒仗仗由領證日起在該號學藝三年為畢業在學藝期內第一年享受鞋金十二元第二年享受鞋金拾八元第三年享受鞋金二十四元自願增加者不在此例每年由僱主先招鞋金五元代交本會儲蓄留作畢業時繳納入會費所用先後三年共繳足入會費十五元由本會發給證書證章乃正式會員倘中途廢學則會儲蓄在本會之款充作本會費用

第四條

凡未在本會範圍內受過三年教育者如欲加入本會須繳足一次過入會費貳百元方能享受一切權利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失業在兩個月以上者准其單獨個人製造免領執照惟不能出招牌及僱用會員教授學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徒等每月繳納教育費五毫限至六個月止如在六個月以上者務要遵繳教育費三十元領取執照方得自由製造

第六條

凡個人製造須由本會指定之地點為合格並由本會置備製造案板每位每月收回租銀壹元以維本會費用

第七條

各號僱用會員由頒行細則日起實行取消按月工作只有按日按件兩種工作按日者以十日為最限度倘未滿十日而僱主停止會員工作者須付足十日工金與該會員如會員未滿十日而自行辭工者其工金則按日計算按件之工金則照工價表規定如工價表未有規定者其工金則由雙方面議凡按件工作者僱主必須開早晚膳每日扣回膳費一毫半如加薪時酌量增加

第八條

第九條

各號僱用會員倘因商酌加薪及年關而停工者僱主不得藉端停止開膳

第十條

凡會員在各號僱工夏歷十二月初六起至卅日止僱主無故不得開除會員

第十一條

各號僱用會員必須到本會領取上工證每證貳毫由僱主繳納如未領上工證而私自僱用開工

者該會員有支過別店工金概由該僱主負擔清還

第十二條 「第廿六次聯席會議議決如未領上工證而私自僱用開工者僱主會員各罰五元以儆效尤」會員在各號作工倘有支長工金而自行辭工者必須如數清還如僱主開除會員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各種紙盒未經本會條例許可者不得發放外人製造如違例私放一經查出該僱主初款罰廿元二次罰卅元三次取消其執照並除名出會如在該號僱工之會員知情不舉初次罰五元二次罰十元三次除名出會至該罰款五成充賞指證人五成歸本會費用

第十四條

每一字號每月繳納執照常費貳毫以維本會經費

第十五條

每一會員每月繳納常費貳毫由該號僱主先行扣出代繳如失業廿日以上者免繳倘有工作而偽報失業者日後查出或被他人告發廿倍處罰款五成充賞指證人五成歸本會費用

第十六條

會員有仙逝者親屬攜回證書證章到會報明每名領回寶帛金卅元惟要蓋章担保如無章担保

第十七條

者須要會員三人簽名作證方得領取會員有偽仙逝而瞞領寶帛金者日後查出為担保人是問該偽仙逝除名出會永不准覆入

第十八條

各號僱主有滿載榮歸或意外變故將執照繳回本會註銷給回銀五元

第十九條

各號僱主倘有仙逝者其妻子胞兄弟及股友均有繼續權仍要轉換新執照方生效力倘妻子及胞兄弟繼續繳回補發費貳元股友繼續（有會員資格之股友）繳回補發費五元

第二十條

各號如有停止製造六個月是為歇業該號執照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凡現有僱主資格者不能私往別店工作如查出即將該執照註銷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有欠到各號貨銀在舊歷年結不能清找者得由該號於舊歷元旦初二初三三日內列單到會報明由本會通告各店與該用戶實行經濟絕交（說明）該印刷費及派送費由報告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經本會通告絕交之用戶如欲與該用戶交易者先要着該用戶清理各號欠數後方能交易

第二十四條 經本會通告絕交後該用戶尚未清理各號欠

數者倘有私自交易所欠到各號貨銀概歸該號負擔清還

第二十五條 本會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員廿人以上署

名報告執行委員會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認定僱主婆一名（是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為

補救工友失業所議定）

如無本會印章出門者作匿瞞出店論

四 凡各號僱請工人須要僱用益聯工友臨時僱用散工必
要報知本會由本會介紹所介紹之

五 各號僱用工友人數長散工均等長工額不能超過散工
即散工額亦不能超過長工如日後各工友入會入會費
另定之

工作原日底價開列

九兩葵掃柄以下每百八毫

扎八兩子每十扎六毫

大中竹掃柄每百八毫

扎八子雙開每十扎九毫

合葵掃不加藤每百八毫

上竹另茶資每人二毫

合雙開掃每百八毫

雙開葵掃柄每百九毫

粘椰衣每百個一元二毫五（不晒不收）

三山衣掃柄每百三毫三仙七二計

扎六子雙開每十扎八毫

合屈掃每百八毫

鋸竹每百枝二毫（不論大細）

6、廣州掃把益聯工會要求條件

一 散工加工照原日底價加四計算 長工一元以上加四
計十元以上加三計

二 時間工作長工由晨七時起至多不能超過晚上八時

三 出店各號沽出掃把無論何種每把代收出店銀四厘若

係本會失業工友向各號取貨上街販賣者代收出店每

把二厘必要註明該工友姓名俾便查對該項出店按月

照起貨部核算該代收出店以一半歸該店受僱工友及

上街販賣工友均分餘一半彙交來會充作會費如有報

告失實及扶同隱諱情弊分別懲罰凡各號所沽出之掃

把及上街販賣掃把者必要蓋本會所發之印章為標準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合三山衣掃每百一元二毫七七二計

九兩葵掃柄以上每百一元

扎八兩子以上每十扎八毫

二大衣掃柄每百四毫

扎屈青子每拾扎八毫

合葵掃加藤每百一元

如有特別工作照原底價加四補

合加大二大衣掃每百一元六毫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7、廣州市鋪墊打磨藤蓆工會工友公決要

求東主改善生活條件

一 凡廣州市鋪墊藤蓆商店僱請工作伴須由本會介紹不得僱用非本會會員以攙奪工作各店號招收學徒僱用本會會員三名以上者方得招收學徒一名僱用本會會員八名以上者方可招收學徒二名非實習三年以上者不得另行新招（一）學徒三年方可升二手之職（二）受二手職三年方可升頭櫃之職（三）受頭櫃職二年方可升裁剪之職（四）受裁剪職二年方可升橫櫃之

職凡本行商店必須遵照上列舊例四條規章不得任用私親壓迫工人生活此乃保障失業工人生活各商店對於僱用本會會員凡年初二定期一年者不得無故開除如有無理開除由該店照所辭工友之原日每月應得工資店備伙食補足一年外另依照政治分會公佈解決工商糾紛辦法第二項被辭退之店伴應由商店補回該店伴兩個月原額薪金及伙食方得開除但該工友確有違犯及不端行為者由該店通函本會待本會派員調查屬實本會有權處治之凡至年滿時各店號如辭退一人應填補回一人則應照政治分會公佈解決工商糾紛辦法第二項補充之人員仍用回原日該工會之會員薪金亦不得低折祇有增無減以資保障倘有違反者該工友又不報告本會則得受會懲戒而該店亦須受本會處罰（照工值加十倍處罰歸本會為慈善費）本會會員是年被選為職員者該工友倘非自行辭退該店號應于第二年仍須僱回不得藉端辭退以為生活保障此係依據廣州政治分會公佈解決工商糾紛辦法第四項辦理

二 本市各鋪墊藤蓆商店為體恤工友生活艱難起見依照下列之加薪計算法由民國十六年夏歷六月初一日起計照下列加薪補足以後永遠履行之加增工資表

一元至二元者加倍 二元一至三元者加八 三元一至五元者加七 五元一至八元者加五 八元一至十二者加四五 十二元一至十六元者加三五 十六元一至廿元者加三 廿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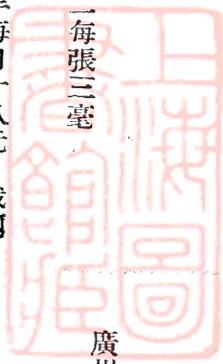
做
件椿草價列

椿草馬胡椅墊每個二分 如新式有厄每個三分 新式馬鋏墊每個四分 貴妃床接墊每個八分 炕墊大小每件七分 炕枕每個四分

做
件打磨藤蓆價列

大床蓆每張四毫 二尺至三尺二每張三毫 如新番削照上列原價加五計算 二手幫年每月十八元 頭櫃幫年每月十八元 裁剪幫年每月廿六元 幫年以八月初一起如九月僱工友照上列幫年每月原價加二如十月僱工友照上列每月原價加四十一月僱工友照上列幫年每月原價加五計算如失業會員復工照原日薪金若干以上列之加薪章程計算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三 凡本行商店鋪墊藤蓆及由本會會員工作製造而成者凡沽出門一律帶收買客每兩出店三分仍要列入單內隨貨項內收足不得低減及來料舊蓆底者每件收出店三分六所收入出店及照前原有一切之出店權利仍照履行由該店會員均分無分等級皆占一份倘非本會會員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說明 此項條約雙方簽訂後我鋪墊藤蓆工友皆當一律服從店務以利商店各工友應得舊日一切權利未列此約內者仍須按照原日待遇及享受不得藉口改良待遇而將原日優待條件廢除而商店亦不能特立苛規以制工人

廣州市 街 路

號蓋章 代表 簽押

廣州市鋪墊打磨藤蓆工會代表

鄧玉泉 麥全
杜聘佳 陸志明
梁其祥 黎祥 何晚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8、廣州市刨花工會條文

一 凡每工友起貨一百斤者應得工銀八兩八錢正以一成

(即八錢)撥歸工會作公益費此一成之款由該店號負責扣起每月本會派員徵收發回收據

二 凡各店號必須有工人二名者方能賣出膠水

三 各店號及棧房有膠木存在者如遇雨水停工不得過四日之外該四日內之伙食不得扣除如過四日者由第五日起每人每日補給工銀四毫并不得扣除伙食

四 凡各店號由十二月份起至來年正月初二日方准辭退工友

五 本會為救濟失業工友起見凡本市各店號不得買入非本會會員所造之貨物以免攙奪工友工作

六 以上各條件除原有規定之條例繼續有效外由蓋章承認之日起永遠發生效力

9、浙江甯波市手線燭業司大同盟會訂立

條件

一 大同盟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忙月及軌外行動)不在其例

三 工作時間十小時照規辦理

四 每月加薪六元

五 學徒三年內共給鞋襪洋念元又板線學徒三十二元

六 工人每月歸工五天

七 十二月工作連夜工在內作一工半

八 學徒期滿後第一年每月照舊再加六元

九 加薪從二月初一日起

十 回覆工人一年一次忙月不在其限進出由經理支配月

俸按月照發板線每月月規六角

丁卯年三月廿四日

10、浙江甯波市板線燭業工會規定條件

一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三 從二月初一日起每月加薪六元

四 月規大洋六角每月歸工五天

五 作工每日十小時於十二月初一起每日作工半

六 平日如作夜工一經察出罰洋念元惟十二月不在此例

七 十二月初一日起作工十五小時

八 學徒三年內共加薪三十二元

- 九 學徒三年滿照舊加六元
- 十 常年費二元每年三月初一日照付

11、浙江甯波錫業夥友工會規則

- 一 取消包場簿以後學徒可得進步
- 二 大小各司友一律大工均照原底計算
- 三 大小各司友增加五成一律計算
- 四 日夜工一律照舊長年各司友夜工九月初一日起十二月二十止酒資每元三分一律取銷倘有店主與夥友均分
- 五 各店主私做包工察出報告工會議罰
- 六 出門外作工資每工四角八分一律照算倘有改章程察出報告議罰
- 七 夏季五月初一日起七月三十日止修息一時一律取銷各店有包工物件未了做夜工了成
- 八 本月初八日起罷工金一切向各店作主照算
- 九 以後有紀念日一切遊行薪工等均向店主照算各友月金均向店主代付專賬入簿原諒
- 十 第十條章程一律照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12、浙江餘杭篾作工會會章

竊我篾作一業向無團結今逢

國民軍定浙之秋是以集同業工友組織工會謀國民革命之基礎以團結互助為宗旨致於生活問題嚮以市上百物品貴愛特公議略為辦理加增惟是會必有章以免紊亂凡我篾作工友自此之後務宜遵守本章為要倘有不守訂定之會章私自增減一經察覺當開大會公議呈請上級黨部及工會並行行政官所決不徇情以免效尤茲將議定章程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議工價每日大洋叁角貳分正
- 一 議工友之技術由作頭上中下擇定搨價
- 一 議各工友不准私自落家減價察出議罰洋叁元
- 一 議各工友落作長做不能私自出外亂做察出罰洋叁元
- 一 議各工友不入會者各作頭不能收留倘遇私自落家由調查員查出罰洋叁元
- 一 議各會章領出皆蓋本會鈐記以資鄭重
- 一 議各工友議決領取會章須給紙印手續費大洋壹元
- 一 議同業入會工友遇有年之人貧病身故而乏親戚料理

者得由本會發給棺木並雜用洋兩元四角惟須死時憑

調查員檢察會證為證

一 議各同行店攤規例另發公議章程以為合業

餘抗篋作工會謹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日

●醫藥業

1、廣東博愛會醫院待遇工人要項

- 一 工人全月薪金每月二十一日發給
- 二 工人薪金自六個月至一年半增加一次
- 三 每年年底另獎金以酬其勞
- 四 工人退職之時該本月份薪金發足
- 五 工人退職之時如該本人係在院服務足一年者加給一個月分薪金作為津貼或酌核情形並有獎賞
- 六 工人本身或其眷屬有病之時免收醫藥費
- 七 工人因公致罹疾病之時提撥薪金俾資調攝
- 八 工人死亡之時參照第五項辦法發給津貼示卹

●娛樂業

1、廣州市戲影劇院職工聯合會全體工人

第一次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 一 凡在廣州市區域之內戲影劇院營業者必須僱用本工會工人作工不得僱用外人攙奪工作
- 二 凡各院公司僱用工人以一年為期中途不得藉故開除但每年舊歷六月初旬為去留工伴之期或因不守院規以致開除者不在此限
- 三 各院公司如中途不得已開除工伴時應即補足該工伴六個月工金但不得要求補給伙食出店等項倘該工伴有不法行為或違犯院規致被開除者不得要求補給工金及伙食出店等項惟新補之伴以工會工友為限
- 四 各院公司僱用工伴每月發給之工金以十五日為一次過支發
 - 甲 現受工金五元以下者一律加五五支給
 - 乙 現受工金五元至十元者一律加五支給
 - 丙 現受工金十一元至十五元者一律加四五支給
 - 丁 現受工金十六元至廿元者一律加四支給
 - 戊 現受工金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一律加三五支給
 - 己 現受工金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三支給

五 熟煙理髮等費應由東家支給每月每人給銀六角逢滿每桌加菜銀一元逢節每桌加菜銀三元
六 出店獎金開列如左

甲 加一教育費獎金五厘原訂章程歸該院票房遊場及賬房均分後生雜役半份但提出一份歸工會辦自衛隊經費之用

乙 每日日場由三點至四點夜場由十點至十一點通宵晚由十一點至十二點售二場票所收票價應提出三成歸票房場遊及賬房均分後生雜役半份但提出一份歸工會辦糾察隊經費之用以海關鐘為限

丙 每日日場在四點後夜場在十一點後通宵在十二點後為售票尾時間歸開口均分但提出一份歸工會辦糾察隊經費之用以海關鐘為限

丁 凡開演通宵各工伴消夜應每人給銀二元
七 各院公司所用工人名額以現用人數為限但有不得已時得由該院自行增加之並將工人職守列後 逢兼職者每名每月加薪二元

賬房) 司理 司賬 監票 留票 發稿 對稿 寫紅
交際 出官 總遊場 賣票 遊場 頭開 二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帶位 去稿 牌燈 派街招 派傳單 戲橋 更夫 看院
後生 伙夫

八 各工伴在院執行職務時或被他人壓迫而因公受傷及意外者賞卹分列如左

甲 凡各工伴為維持東家營業而致因公受傷者應由該院醫治全愈及每月給薪金以示體卹

乙 凡各工伴因公受傷而致殘廢者應由該院永遠給工金但以該院承辦期內為限

丙 凡工伴因公受傷而致斃命者應由該院每名給回卹金三百元由該人家屬收領

九 各院公司火夫向係包辦不支薪金由今日起所有火夫應由該院每月訂薪十元每人每餐伙食訂銀一毫四算凡各院公司工人每年舊歷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工但貼街招派戲橋洗院掃院看院及其他不能停止職務不在此限但逢洗地每名給茶資一角惟國慶及紀念等日如連底給雙工即照常執行職務不得推諉休息

休息日期列左

舊歷元旦三天 新歷元旦三天 五卅慘案一天
雙十節一天 總理生辰一天 總理諱辰一天

六七

五月節一天 秋節一天 三月廿九黃花崗一天

光復紀念一天 雲南起義一天 孔子誕一天

以上十六天連底發給雙工

另工會成立紀念日開幕紀念日各一天是日日場休息夜場(由六時起)照常工作不得推諉休息

十一 以上所有義務權利應歸本會會員所有非本會會員不能享受

十二 本會工友不得只憑證章無券入座如違由工會嚴重處分

十三 年中該院間或有停演日期仍照常開飯

十四 以上各條自丁卯年元月初一日發生効力

中華民國丁卯年元月初一日

① 雜業

1、廣州卉研工業堂規則

蓋聞國有法而家有規觀世界之潮流藝業乃人生之根業想我生花藝業現社會之趨向故同人等有見于此當即集腋成裘建設此館名稱曰卉研工業俾得精益求精謀前途之幸福思將來之發展本會則慶祝千秋同人等則幸甚焉

- 一 宗旨研究生花藝業
- 一 名稱卉研工業
- 一 議初次入館先繳基本金三元正出館不得取回
- 一 議入館同人每月公議科常費銀一毛
- 一 議本館設立志在同人歡敘研究卉事在鋪住宿談話不得用武喧嘩
- 一 議館內不得賭博及雙方要物交質等弊
- 一 議不無吸食洋烟及私藏違禁等物
- 一 議館內什物不問自取作為竊論
- 一 議館內什物乃係公共之物不得個人任意租借發賣
- 一 議館內同人遇有親朋到探各宜自理倘有意外事情發生乃追問招接之人
- 一 議本館同人共議選舉個人值理管賬()為期期滿另行集公議選舉
- 一 議卉研工業衆人一份子現下月費所欠太多祈望各館友踴躍交來俾得維持公共事
- 一 議各館友祇可在卉研工業館內歇宿不得在館內開工作工場之用
- 一 議每逢雙月初一日七時開常會一次討論事宜
- 一 議本會各友散工抽頭五十分抽一存入公桶長工照計

別業不在此例官置自由車花轎喪球等照常抽入公桶
一 議由民國十二年元月初一日凡館友供月費加多三分
六厘每月供月費一毛伍仙供至民國廿二年止如有館
友仙遊者到館領取壽金二十元正如日後財政大有進
步另行增加

一 議同人等各領簿一本先交簿費二毛正如有遺失可往
職員處掛號再行發給以作憑據

一 議本館如有館友仙遊分甲乙丙班或甲班送殯或乙班
守夜如不到者罰銀一元如有外出不在此例

一 議館內遇有仙遊必須同人各集館內然後到喪主處送
殯

一 議館內同人遇有仙遊除科之外人情壽金各宜自理

一 議如有館友仙遊者各館友即另供銀三毛作補助公共
之用

一 議由十月初一日起自後入弄研工業館者基本金三大
元正過三個月內方得領取壽金如不滿三個月者祇領
壽金十員

一 議如有欠供六個月月費者不得領取壽金所有供過多
少基本金作為註銷不得取回

一 議館內什物已經齊備無用再置倘若臨時需用或日久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廢爛係由值理通知同人盡力善為保存若係私自置物
而索公款同人等決不承認
本館規則倘未全美隨時更改

民國十一年壬戌九月吉日立

2、廣州土洋雜貨店員工會條規

一 凡各店號沽出各項貨物每百元應撥炮金一元伍毫歸
工友均分每人不得超過一份應自丙寅夏歷八月初一
日起實行

二 此項炮金係論該店號賣出貨物照貨價伸算每月以月
終日結束每逢初二日均分

三 該炮金之分派以該號店員之多寡而均派之除該號店
員之外另均多兩份以一份撥歸該店號所得以一份撥
歸工會為工會常費

四 所有木箱紙皮等物無論多少概歸工友自行支配其均
分法與炮金同

五 此種權利係本會會員方能享受如未加入本會者不得
均分以照平允

六 本會所得之常費每月逢初三由本會派員按店徵收發

回收據

七 倘有瞞騙炮金以多報少者該號店員須親到本會報告

隱匿不報應受嚴重處分茲定條例如下

甲 如東家瞞騙炮金而工友不到會報告者一經查確

有據即執行開除其會藉並停止其一切應享權利

乙 如東家瞞騙炮金經工友發覺到會報告由本會派

員交涉調部核實者照瞞騙炮金二十倍處罰舉報

者以七成充賞其餘三成撥歸工會常費并不得挾

限開除以資保障而重公款

中華民國十五年 陽歷八月廿九日
夏歷七月廿二日

3、廣州市華洋雜貨發行店員工會議決條

件

茲將九月十二號本會開會員大會第二次為工友謀增
加利益及節省工友工作問題議決條件如下

一 每店如做百元生意前經議決抽佣銀壹毫現加抽佣銀

壹毫即連前每百元實共抽佣銀二毫

二 貨物如須紙包或裝笠與及梘牛奶麥粉洋燭林文烟花
露水每件收回買客店佣銀五先箱頭每件收回買客店

佣銀一毫

三 付貨駁艇費須向買客照數收回

四 以上所收之費按月結算一次以三成歸本會為經費其

餘七成歸該店店員工友均分但每人不得超過一份

五 如原箱鐘類及各貨品沽出者該箱皮銀須向買客照數

收回歸該店店員工友所得照原日辦理

六 各店如有陽奉陰違者由本會加倍處罰之

七 付出之貨買客如不合意退回者須說明理由并須於原

渡付回以省工作

八 各店僱人須僱本會之會員工友如未經加入者即須加

入本會方能享有以上之權利

九 以上條件由通佈之日執行之

十 以上條例如有未妥協者得開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廣州市華洋雜貨發行店員工會通佈
執行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夏歷九月初一日

4、廣州炮竹店員工會議決加薪條件

逕啟者本會鑒於近日程度日高生活維艱全人等工資微
薄瞻養堪虞經於十五年九月廿二全體議決加薪條件六

條祈請寶號貴東承認俾全人等稍資彌補茲特派員前來
求為蓋章履行不勝感激之至

條件附錄於左

- 一 廿元以上加三
 - 二 十五元以上至十九元九角加四五
 - 三 十元以上至十四元九角加五
 - 四 五元以上至九元九角加七
 - 五 三元以上至四元九角加八
 - 六 一元以上至二元九角雙倍
- 并附錄全時議決案如各號遞年僱用店伴薪金依是年加薪之工價為底額不得減少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5、廣州炮竹店員工會改良待遇規條

- 第一條 凡在廣州營炮竹業之店號或公司均適用本規條
- 第二條 營炮竹業之店號或公司不得僱用非本會會員
- 第三條 各店號每年開始工作除司廚者外俱以夏歷元月初五日為開工日但初一至初四日在此四天停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第四條 日期如自願開工者除原有薪金之外每天每人應補工價列下（如每月薪金在十元以上另補工銀六毫）（在五元以上應補五毫）（在五元以下應補四毫）如不願開工者免加至司廚之店員除司廚職務外仍加入操作者照上補工

第五條 各店號一經定實夥伴額數中途不得減少或有自行辭工應即僱本會會員補充如中途革除職務者須具正當理由方能辭退如因生意不前而致歇業者不在此限如該號僱定之夥伴以本年額數為標準至別年定額減少者是年不得僱用幫年倘中途必要僱用幫年時工金以全年計算假如僱用幫年三個月則以上九個月之薪概為該店店員所得餘照類推該幫年之薪金最底限度以昨年同一額之薪為準以杜流弊如請幫年加多過定額者該餘額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店號已僱定店員中途辭退者除具有正當除工理由外仍須補足全年薪金伙食（伙食每月六元為定額）店傭（店用以上年同一額之店傭為準）惟該店員屬於犯法行為者不在此限但雙方審

查確據方得認為過犯

第七條

各店號買入貨物生引等除外省荆邊炮外及非炮竹類每兩扣店二分五釐以二分爲該店店員所得以五厘撥充本會作經常費每月定期結束一次該五厘本會經常費由會每月十五派員徵收上月之款無得推諉

但高升炮與金錢仔烟炮不在二分五之列若要送貨每担二臺計寸（高升炮定限六千個爲一擔）

（金錢仔烟炮一百包爲一担）

第八條

各店號如有另設棧房及貨倉等所有買入貨物仍照第七條辦理毋得藉口以杜取巧

第九條

凡購入外省荆邊炮等其木箱及一切碎炮概歸該店店員散佣原箱沽出者五彩箱定銀四臺邊炮箱與名利炮箱每箱定三臺爲額賣出時由該店扣出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會規條及買入貨物以多報少者第一次罰銀五十元以六成充賞給指證人所得以四成撥入本會充公第二次罰銀一百元仍以六成充賞以四成充公查確無心錯誤不在此限惟仍須要照數補足

第十一條

本規條所定一切之權利凡屬本會會員皆得享

受

第十二條

本規條自丙寅年四月十五實行由貨物入門起

計

第十三條

本規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6、廣州炮竹店員工會與東家訂立有效條件

第一條

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開同人大會議決保障辦法凡在本市營業爆竹店每年舊曆元月初二日開除會員須由該開除本會會員之店按照開除人數及工金補回保障金兩個月其幫年者補回保障金一個月以儆效尤但被開除之會員所得保障金該店不得藉詞別項在保障金內扣除而資保障

第二條

以上第一條條件將來政府頒佈關於舊曆元月初二日開除店員條例則遵照政府所頒佈條例辦理之政府未有頒佈關於舊曆元月初二日開除店員條例以前既經蓋章承認第一條條件之商店則須永遠履行之

承認以上第一第二兩條條件店號蓋章於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

7、廣州友蘭堂規則

蓋聞古云鮑管有分金之義賈范有垂愛之憐茲我同人有見及此爰集同業組織城西生花友蘭堂互相團結聯絡感情合羣策之力量而守望相助捨犧牲之吞惜而衆志成城從此松栢節操福壽康甯矣

- 一 公議如加入本堂先供基本金一元一次過另每月供月費二毫按月供足三十個月爲限免供
- 二 各友加入之日起如一年內分毫未供月費者以前供多少一概除名註銷作爲無效以昭劃一
- 三 月費給足卅個月者方能領取部證一本部費收銀六毛倘有堂內工友仙遊祈擴部證到管理處報名領取壽帛金一十二圓倘因公箱款項支絀由本堂同人籌議足款交妥以表哀悼
- 四 公議如供月費不足卅個月不能領取部證倘遇堂內工友仙遊不能取領壽金以昭平允
- 五 從前加入本堂如不足卅個月分者倘仙遊所供過月費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多少如數奉回作爲壽金以註哀情

六 本堂同人倘有仙遊同人每位捐銀一毫例封香儀三元交其主家作爲同人致敬以表同情

七 每位捐香儀一毛交足三元其主家收妥倘有盈餘撥回公箱支用以遵前議

八 各友領取部之後倘因遺失仰祈到管理處查明再行領取部收回部費銀二毛印花自理如無領過部者不在此例

九 各友或遺失部證祈即到管理處掛號別人執得者作爲無効以得保存

十 本堂工友或居遠處或業于遠方倘遇仙遊擴有部據到管理處報名必要其工友之眷屬領取如眷屬不暇或蓋店章或托本堂同人担保以得領取如無上列條件到領管理立即通告本堂各同人開大會議由公表決方能交付杜絕濫取免其冒領以昭慎重

十一 本堂同人公議倘各工友有新張或完娶由公箱致送喜金五毛

十二 倘有各件未盡事宜隨時公衆集議決俾得實行
民國丁卯年五月十八日

8、廣州土洋雜貨店員工會互訂條文

- 一 凡土洋雜貨店號攤位及公司必須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本會會員必須加入本會方得工作
- 二 凡土洋雜貨店號攤位及公司僱用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倘無故開除本會會員者應由該號每名補回薪金二個月及伙食二個月（伙食每月六元算）如因生意不前歇業者應由該號補回開除者每名薪金一個月及伙食一個月
- 三 凡本會發正式通告着本會會員休息或參加開會巡行等事該號不得阻止及所有本會發出各種通告不得撕毀
- 四 凡各店號攤位及公司以每年夏歷元月初二日為去留店員之期惟現在各店號之店員由民國十五年夏歷丙寅年起保留至民國十六年即丁卯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保留期內如開除工友每名補回川資一十元工金二個月伙食二個月（每月六元算）
- 五 加薪凡店員既有薪金者未滿五元一律加四五元以上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三十元以上未滿二十元者一律加二二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一

9、廣州市報關店員工會條例

- 六 凡土洋雜貨店號攤位及公司所僱用本會會員於年終十二月份由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加給雙工延長工作時間但不得過下午十二時則不再另加薪
 - 七 凡土洋雜貨店號攤位及公司每日工作時間以十二小時為限如延長工作時間由該號與店員酌量加薪
 - 八 凡本會如因必要事情而致罷工時罷工期內所有本會會員一切薪金應由該號如數發給不得扣除并不得着令離鋪食宿
 - 九 例假休息外其餘本會成立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新歷元旦等日均一律休息一天舊歷元旦休息六天
 - 十 以上各條件除原有應得之權利外由簽押承認之日起永遠發生效力
- 廣州市報關店員工會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歷丙寅年十二月初二日
- 一 各報關店須一律僱用本會會員工作不得私僱外人以杜攙奪如有別行自報關之商店凡屬報關工作者亦須僱用本會會員

二 各號用人須先向本會救濟部僱請如無相當工友可自由僱請仍須加入本會但三年後方能享受出店工傭之利益

三 各店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四 各店如有中途停業須給足該店工友之全年工金及應得之工傭及出店

五 如有工友因店務致傷東家擔任醫理全愈并補給調醫期內之工金如因店務致命東家須送給撫恤費五百元如因店務得廢疾東家須永遠將該工友原日應得之工金出店工傭等折半發給作為養老費如該店歇業或該工友經已仙遊此養費乃可停給

六 所有輪渡船水脚打包藤及開部所用各物之折頭均歸出店燕梳則照開客數撥出二成歸出店海關存票則撥出半數為出店如貨客不取回者應全數撥出

七 大河船之儼脚（即指粵漢滬商務聯合會之各店附招商太古渣甸日清四公司）須照開客數撥出五個 為出店

八 所有出入口貨物每兩加收工傭一分歸各該店工友平等均分撥出一成為本會經費又工傭之計算係以貨物之稅銀厘金水脚及各項雜費為標準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九 各店如有不收工傭或以多報少者則以應收之工傭百

倍處罰以五成充賞指證者以五成撥充本會經費

十 所有出店及工傭須常時在舖中辦事之工友方能享受掛銜受職者雖係本會會員亦不能均分

十一 以上各條件之利益及待遇祇限本會會員始得享受

十二 以上條例如有未妥協者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以上各條件關於第二條經第二次代表大會會議議決加入享受出店工傭利益如第一年享受四份之一第二年半份第三年全份合併說明

廣州店報關工會執行委員會 正委員長陸因贊 副委員長陳蘭生

10、廣州聯成工會議決出店規矩

敬啟者竊敝會之組織以謀工人利益提高工人之生活為宗旨近年來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日中所造之工作所得之工金其中微薄之處想司理先生所共見也查敝會出店一項向有定例撥歸工等所得以資彌補日用由血本而求例所應有不為過求亦非剝奪東家血本損失權利也各號對於此例實行者亦多而完全侵略者亦不鮮工等有見及此援于九月十六日同人大會議決按照舊例執行辦理

出店以每元三仙銀計

此款分作三成以一成撥歸工會作為常費以二成撥歸該

店工友所得但每店號之司理只占一份此款由該號隨單

代收每月以初二十六日由各該號司理如數提出均不

得延阻茲用特專函達

貴號司理先生煩為查照辦理是所切盼此致

寶號司理先生鑒

廣州聯成工會啟

凡各店號必須蓋章然後由本會發給出店紙一張以昭信
守

| | |
|------------------|-----------------------|
| 廣 州 布 聯 | 本 會 議 決 出 |
| 油 合 工 | 店 規 矩 每 元 |
| 吧 會 | 三 仙 銀 毫 計 |
| 喇 出 | 算 貴 客 光 顧 |
| 堤 店 | 祈 為 賜 足 徇 |
| 吐 規 | 情 瞞 減 罰 一 |
| 叻 則 | 百 元 |

11、浙江壽昌縣各業店員服務規則

- 一 店員應遵守本店規則及指示以忠實勤敏辦理其職務對內須一德一心和衷共濟對外宜和顏悅色俾廣招徠
- 二 店員須遵守本店服務時間不得早眠晏起致礙業務倘遇忙月時間必須延長不得藉詞規避
- 三 店員無故不得外出倘遇要事須向經理人說明如自有要事出店當日不同店即須按日照扣薪資
- 四 店員在店不得營私小伙並不得私藏違禁物品在外不得狂遊賭博違者除由通知介紹人外輕則申誠重則立即退辭
- 五 店員在店經手貨賬須先得經理人同意始得照放一面仍負歸收之責任
- 六 店員薪俸連加薪在內憑介紹人訂定載明薪俸簿按月陰歷十六日照發不得透支其因要事請假回里如距離本邑較遠之店員得預支三個月否則概不應付如有特別情形得經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但仍須經理人負責
- 七 加月空工盈欠照抵須依印章按日計算
- 八 本店銀錢不許在店諸夥私移自擅宕借其有借外人名義向店賒貨者亦不應付

九 店員應僱後不得中途告辭他就其得店東或經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店員或至親密友向本店購貨應避嫌疑由店東或經理人照配不得私相授受

十一 店員對於本店貨物須整理愛惜不得隨意拋棄致遭暗耗而虧血本

十二 店員如在店僱匠工作須得店東或經理人之同意惟每工每日仍須貼店伙食洋一角

十三 月規伙食照本店向例不得分外要求致增開銷而虧血本

十四 無論股東經理店員如遇請假回里或辭退出店時所攜行李等須公開整理不得私行打捆以避嫌疑平時封寄物件亦照此例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按照本地商家習慣辦理

12、浙江孝豐縣城區剃頭業慣例

一 每年七月十三日舉行全體聚餐會及祭祖師並休息一日

二 每會每人各自派出大洋四角

三 凡在本地工人均可入會無須入會費

四 祖師會經管由各店以一年輪值

五 公議價目

剪平頂西式大洋一角二分

剃光頭錢二百八十文

整容及剃光頭錢二百二十文

小孩剪頭錢三百文

小孩剃頭錢一百八十文

六 私底賤價者查出議罰錢二千四百文

七 工人收入作四六成分配店主得六成工人得四成

八 用器由工人自備工人膳宿由店主供給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附載



勘誤表

| 類別 | 頁數 | 上下頁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飲食業 | 五九 | 上 | 一 | 九 | (七元至九元)加四(元十元) | (七元至九元)加四元(十元) |
| 全 | 七〇 | 下 | 九 | 一五 | 月費小洋角 | 月費小洋二角 |
| 全 | 七一 | 上 | 九 | 二 | 註冊縣備案核准之 | 註冊備案核准之 |
| 交通業 | 二二 | 下 | 十一 | 六 | 每小時作工金二小時計算 | 每小時工金作二小時計算 |
| 運輸業 | 八 | 上 | 一九 | 五 | 與浙江平陽排夫 | 浙江平陽挑夫 |
| 全 | 一六 | 上 | 九 | 一二 | 來米會公會 | 與米業公會 |
| 全 | 一七 | 上 | 五 | 五 | 上海鮮豬棧船 | 上海鮮豬棧船 |
| 機械業 | 一二 | 下 | 二三 | 一 | 光訂華電燈公司 | 光華電燈公司 |
| 機械業 | 四一 | 上 | 十 | 一五 | 廣東機器鑄造 | 廣東機器鑄造 |
| 織染業 | 一八 | 下 | 一二 | 一五 | 調停絲廠業 | 調停絲廠 |
| 全 | 二五 | 上 | 一〇 | 一一 | 肺癆由廠方 | 肺癆得由廠方 |
| 全 | 三一 | 上 | 五 | 八 | 第五項 | 第五項 |
| 全 | 三八 | 下 | 一六 | 一四 | 實不足以發展 | 實不足以發展 |
| 全 | 四一 | 上 | 九 | 三 | 因之縮減而 | 因之而縮減 |
| 全 | 四三 | 下 | 一四 | 六 | 向布業公所 | 向由布業公所 |
| 全 | 四五 | 下 | 八 | 一三 | 如已薦出完全 | 如已完全薦出 |
| 全 | 四五 | 下 | 一三 | 三 | 章程則能做一星期 | 章程祇能做一星期 |

勘誤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不許翻印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編輯者 工商部勞工司



發行者 工商部總務司編輯科

地址 中山路新街口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電話 二三五八七號

工商部出版刊物

訂購左列刊物請向本部
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工商法規彙編

本部自成立以來迄十九年六月月底止凡經
施行及修正有效之各項工商法規茲特重為
分類編定名目
並附錄類編內容分官制官規總務工業商業
勞工附錄七類
釋或呈奉解釋之各項重要法文悉行編入以
資參證本部自行解
至為詳盡現已出版定價每冊洋兩元代售處
訪問局

工商法規輯覽 (商事部卷一票據法)

本部為編訂工商法規設置工商法規討論委員
會計已先後擬
訂草案二十餘種均經立法院議決呈奉
國府公布茲由該會
彙集歷經完成各案分次編輯成冊定名為
工商法規輯覽第一卷
為三第一商事部第二工業部第三勞工部
現商事部第一卷
情形業已出版所有草案理由書公布及
起草議決經過
教員學生必備之書洋裝每冊定價洋二元八角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本部為明瞭全國各地工會概況藉便指導監督起見爰於十七
年十二月舉行調查各省市適值清黨後各地工會均在整理期
間調查極感困難除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調查外並向中央
民訓會及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多方搜集材料截至十八年二
月九日始分事類調查表彙編成冊不僅對於國內各工會之
掌即僑外華工概況與湖北兩廣清黨後被解散工會亦皆附錄
備考此實勞工界最近之鉅製凡留心工運史實者當無不
以先睹為快也定價每冊洋一元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本部為增進商業信用發展對外貿易實施商品檢驗已歷年餘
現經成立滬漢青津廣京濟甬沙各局處並實施檢驗計劃之
桐油荳類畜產等項商品復為謀全國檢政之統一實施計劃之
改善起見於本年二月間召集各局行政人員技術專家舉行
議善書即係將議決之施政方針人員任用商品標準檢驗手續
等七十餘項檢驗章程則念餘種凡國內經營出口商家研究公
布及各項檢驗政事業者均宜人手一編以為參考定價每冊洋
元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統一度量衡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要政本部呈奉公布權
度標準方案規定標準市用兩制以復繼續公布度量衡法及
各種附屬法規制定全國度量衡制一程序以為推行新制之依
據現第一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年終以
前完成劃一故市上需用度量衡器具為數至夥所有製造新器
改造舊器方法亟待明瞭此本刊物所以為最切於時勢之需要
也原書現已再版定價每冊洋一角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現值倡導服務勞工謀勞工之福利事業之時如無服
務等項設施之具體計劃仍屬紙上空談我國現時勞工居處至
為安陋雖各地不建築工人新村平民住宅各方面有所改進仍
於勞動生活無甚效益本部編訂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本專家之
研究於建築方法經費籌集教育設施自治指導及管理權限等
均已條分縷晰劃甚詳可為勞工行政工商業者鄉村自治社
會服務家及勞工等之參考也定價每冊洋一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4541 212 0001 10378

